

# 雲南政報

## 3

本片卷自 1914 年 611 期  
至 1914 年 705 期

1914

年

611 - 61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四日

第六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卅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米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六則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初高等小學校遵

擬訓育規程 (續前)

公版

內務部咨本部覆核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

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請查照辦理文并呈

審計分處詳報奉電取銷各處到文應即停

取請飭各官署知照文

財政廳詳報成立日期並擬具辦事章程請

查核文并批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阿迷縣知事詳奉飭查

辦汽車公司不是驗股本一案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癸丑年分條額核計成分分

別記功記滿表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未改銜呈准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四川溫江縣知事陳麟藉案違法刑止縱容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改懲刑數第二命案刑刑事範圍應仍提交法院審訊等語陳麟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提交法院審訊按律究治以肅法紀此令

內務部呈請未改銜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四川民政長陳延傑糾劾署梓潼縣知事陳大年署大邑縣知事孫玉堂署德陽縣知事喻經榘署安縣知事胡德棻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陳大年一員並有勒贓濫刑情事滯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審訊等語陳大年孫玉堂喻經榘胡德棻等准照所擬褫職陳大年即提交法院從嚴審訊按律究辦以儆貪姦而申法紀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饒黃旗總管額色埒克倒德梅本旗副都統翁中佐領巴扎爾前被庫匪擄去年餘之久竟不設法脫離回旗實屬曠職務請即將該巴扎爾之副都統及所兼公中佐領員缺一併褫革以肅官方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請葡拉林正白旗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劉金毅借補此令

大總統令

袁有改發

中央令

第六百一十一册

茲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因病呈請辭職宋聯奎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鈕傳善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此令

張馥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瑞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據甯武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剿辦湖匪大股滋平大槪情形并將出力各員標尤請獎等語該省自剿辦湖邊股匪以來迄已兩月此次經督統沈鴻英不避暑雨率隊進攻間以屯兵至羅蒙歷兩晝夜之久始克迭破各隘生擒匪首何金陸即何菴秋林熊勝黃靜和並獲匪軍帥劉振江劉殿臣匪什長陳明甫等匪領毛玉璽等八十二名斃匪無算又奪獲槍械多件全股湖匪業已一律殲除具覓該幫統調度有方士卒効命用能赴機迅速懋奏膚功殊深嘉許沈鴻英應授爲陸軍少將沈耀堂應以縣知事交內務部記名分省補用韓彩鳳劉級卿蔣連東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沈權光黃昌高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何才傑陳上良沈坤治沈寶廷湯士美邱沛燕別建業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至現署瀋陽縣知事于厚文會同防軍獨當一面

兼制各匪斷絕鐵路厥功頗鉅應以縣知事交部註冊留於陝西原省補用其餘在事出力及陣亡官兵並由該將軍巡按使分別查明呈請獎卹以昭激勸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稱兩學堂帶滯因病請辭職莫希滯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克果授為陸軍工兵十校劉昌豐許全斜錢萬選白福雲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煥章王廷璽王道席萬鶴聲潘繼紹劉錦湘張作霖王經林張彥彤童發張陳文蘇黎天祥張殿卿范振清陳國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童序鵬范昭漢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以來聖望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文垣楊勳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樹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翰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之趙春照徐海清吳萬春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六十五號

為前委事靖邊行政委員王汝謙詳准辭職遺差以李永實署理此飭

警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一十一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兼理高等審判廳長易文燦詳稱據該知事呈清理庶獄省釋無違造具各案犯情罪清冊請查核示遵一案到廳查該知事到任未久清理庶獄捩摺積案具見辦理認真深堪嘉尚惟各縣監獄歸檢察廳主管所呈籌款修理改良辦法須呈報高等檢察廳審核應飭查照補報至呈稱有情節稍重者二十餘名即飭該知事迅速逐案審訊明確分別判決照章詳由高等檢察廳轉送覆判除并同冊列各案犯逐一核飭分別送辦外擬請將該知事酌予記功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詳請俯賜核辦謹詳等情到署據此自應如詳辦理除將該知事記功二次飭政務廳註冊外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劉增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六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辦員兼實業視察員范寶植呈報調查該縣棉業及視查實業情形造具表冊呈請銜核到署據稱該縣東北區氣候溫和土質紅色夾砂者居多最宜種植現查栽棉之地約有八十餘畝上年曾產棉二千餘斤而政東政西兩約宜棉之地段尙多均未栽種應即飭實業員設法督種以開利源惟查該兩約地方亦分缺乏如遇旱年難以栽種應即飭令該地

紳民樂捐蓄水以資灌溉又稱該縣徐家營史家營陸家庄馮家營崔家營數十溝鄧士村河邊村江品甸阿島村李碾村上下新村等處之公有田地均宜種棉應由該縣實業員召集各鄉紳董議決種棉白話購辦棉籽獎勵試種去歲棉紗會由該知事籌款購辦賓川棉籽三百餘觔交由實業團分發各分團試種其成活者已有十分之六該知事於棉業興政尙屬實心提倡殊堪嘉慰查本公署前曾派員購運通州及美國棉籽到滄專備宜棉地方請領試種以資推廣該知事應即備文專丁到署請領回縣分發督種以資改良現該縣人民素勤紡織棉花只患產額無多不思消路停滯應遵照前令籌設督辦棉業分機關設運督種以興棉業又查該縣關於實業事件由實業分所及森林實業團合併辦理自無不可惟須各盡厥職毋得互相推諉致有貽誤又稱該實業團於二年二月設有試驗場三處共植桑樹一萬二千五百餘株並將會農校發給各項農作物籽種如法播種辦法甚為完善試驗場之設原以考察氣候上宜研究耕耘灌溉籽種之徵集宜多面積之開拓宜廣該試驗場自應完全組織使一般農民得以觀摩而便則做又稱該縣二年三月購買棉種四百餘觔飛松籽種八十餘觔發各分團實行種植現已成活十分之七應飭該團長等動加培養留意保護並將種植地點成活樹株查明列冊詳報以便查考至該縣實業實習所開辦各情形本年五月間曾由該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核飭遵辦在案應即查照原飭辦理又稱該縣荒地甚多如東南興城中兩區除天然森林而外尙有隙地五千餘畝任其廢棄殊為可惜應飭該實業分所及森林實業團設法開墾其屬于國有者應查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其屬于公有私有者應查照



雲南禁荒規則辦理又稱該縣實業款項約有基本金六千餘元曾經官紳公同議決分借與東府東北城中三區紳首以作提倡染織公布廠之用團所收取息銀作為常年經費查此項的款如何支借認息若干曾否冊報有案又該紳首等所設染織公布廠三處是否營業辦法該各廠中規則若何所用棉紗田子何處每年製布若干銷售若干贏餘若干應一併詳報查核備案又稱該縣氣候於蠶桑一項無地不宜東南東北及城中三區共有舊桑一千三百餘株枝橫幹老葉瘦質薄應飭該團長從速整理如法剪修務使另發枝條方合飼蠶之用又查新栽成活之桑公有者約一萬五千餘株民有者約一萬零二百餘株其樹形葉質均未佳良其為公有者應責令實業總團督率修整其為民有者應責令各分團詳告農民勤加培壅勿任荒廢精莖又稱該縣每年所產春蠶約三千五百餘斤夏蠶約六千三百餘觔合計產額已覺可觀應飭由實業分所按照前頒取蠶解會辦法採購解省以資提倡除將表冊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分別詳覆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雲南縣知事楊粹仁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五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雲南將軍府咨開

大總統申令各省都督現擬裁撤改設將軍所有統

雲南軍政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一十一册

系政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政限條例此令又准京電開 大總統  
 策令特任陸軍中將唐繼堯為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此令等因嗣後文件應即照舊全銜陸軍  
 上將銜陸軍中將勳二位一等文虎章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以歸畫一除分飭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通飭外為此飭仰該道尹 知事 委員 局 副官等一體遵照  
 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省  
 財政廳  
 審判廳  
 警察廳  
 交通總長  
 陸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外交部  
 參事  
 秘書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警察分署  
 各分治局  
 各分治區

右飭 警備隊總司令部 准此

本署實業教育內務科會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七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准 河南高等檢察廳第四九一號公函開案據開封地方檢察廳呈稱陸印訴魏顯  
孤謀殺伊弟子本明一案內重要嫌疑人魏顯孤等懼罪潛逃勢將遠遁一案函請查照即希轉飭  
所屬一體通緝等由准此飭仰各地方檢察廳 知事 行政委員 認真協緝務獲解案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右飭各地方檢察廳 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計開應緝人犯

- 魏顯孤開封縣沙窩崗人
- 李建德開封縣沙窩崗人
- 張古寬開封縣沙窩崗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 法規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初高等小學校遵擬訓育規程 (續前)

第四條 訓育方法及時程

(一) 全校訓 每週月曜日上課前及各紀念日全體行訓育以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為限由校

長及值日教員訓育之

(二) 學級訓 每週木曜日上課前由本科教員就各年級之程度及特別情況行適當之訓育以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為限

(三) 個人訓 就各生徒品性特異之點施以特別訓育由管教員隨時行之

第五條 實施訓育事項定為左列之六項

(一) 養成端正之習慣 凡生徒坐立起行之際須注意於姿勢之端正作業之時更當注意於脊柱之屈曲及廢物距離之遠近

(二) 養成清潔樸實之習慣 凡關於身體衣服住居用具等常注意於清潔整齊且事實以樸素為貴弗取華麗

(三) 養成誠實之習慣 凡生徒言談行動舉止常注意於誣言欺騙等以養成其誠實之習慣

(四) 養成勇敢耐勞之習慣 凡生徒學習作業及運動衛生等當使始終勤勉堅忍勿畏難苟安以養成其勇敢耐勞之習慣

(五) 養成應公應之習慣 凡在運動場休憩所及途中須注意於不妨害他人及不損傷物件等事以養成應公應之習慣

(六) 養成守規律有禮儀之習慣 凡關於校中規則時刻便宜之遵守勿失而一切言語舉動宜恭敬謙和以養成守規律有禮儀之習慣

第六條 每進行訓育後即由擔任者依訓育經驗錄式之記錄之以備查考

訓育經驗錄式

訓育要目 訓育節錄 實施後之效果備

考

第七條 錄之

每月末、土曜日由管教員開會研究關於訓育事項其研究所得者即依訓育研究錄式

訓育研究錄式

研究事項 研究意見 研究結果備

考

國民 年 月 日 第 日 國民 年 月 日 第 日

法規

公積

第六百一十一册

第八條 實應訓育後即處生徒之能否服膺分別錄入操行考在簿以爲評定成績之標準

### 公牘

內務部咨本部覆核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呈奉 大總統

批准通行請查照辦理文并呈

爲咨行事本部覆核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於三年六月二十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據辦理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巡按使遵照此批等因相應鈔呈咨請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巡按使（附錄原呈）

呈爲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呈懇 予核准事准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知事爲親民之官與地方最爲切要必使各員懷然於知事之不易爲亦不易得而後得之者無倖進之心爲之者無苟且之心方可與圖治理前清舊例分發人員遇補缺時先奏請試署一年期滿再行實授所以昭慎重也現在考試分發各省人員已各委缺應否先呈請 大總統任命作爲試署一年期滿由巡按使認真甄別如其稱職再請實授請部核議通行等因查該巡按使所陳辦法係爲慎重吏治精覈人才起見按前清舊例任用州縣有即予補授者有先令試署者此項試署人員與尋常委署者又有區別實以親民之官其才具之賢否與民生之利害關係最爲切近故不憚一再考查以昭慎重現在分發各省人員爲數漸多擬請准如

該巡按使所呈由部通行各省嗣後應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顯著者准其呈薦實授  
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  
績由具考語呈薦實授并報本部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阿迷縣知事詳奉飭查辦汽車公司不呈驗股本一案由

據阿迷縣知事何孝簡詳奉飭查汽車公司不呈驗股本等情已悉查公司辦法首重股本股本無  
訖公司即不能成立故公司註冊章程第八條規定凡公司同廠所集資本須經地方官廳及商會  
證明屬實方准呈請註冊等語蓋一方面觀其實方之如何以為核准註冊與否之根據一方面即  
所以杜假借公司名義漁取股金等流弊也茲據詳稱該公司既不呈驗股本照章註冊亦不遵令  
取銷且聞阿迷本屆所認股本二十萬元雖半虛懸又復囊括各處會款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非是  
應即由該知事分別確查究辦並飭該縣人等迅速遵照前令呈驗股本違章註冊若再延違著  
即將該公司取銷免滋流弊是為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分處詳報奉電取銷各處到文應即停收請飭各官署知照文

為詳請奉案奉 審計院查電內開按照審計院編制法審計院成立各分處應一律取銷各分處





處長以次各員均應休職另候調用其各項案卷冊據則分別主管部將已辦結未辦結及未辦者分別註銷一併解京在未解京以前仍由該處長負責等因奉此查分處現既奉電取銷擬請截手本月二十六日止所有各處到文一律停取以便清理案卷冊據解京爲此具詳請祈 鑒核轉飭各官署知照再分處各員一俟辦理交代完竣再行分別呈請 景才錄用合併聲明謹詳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廳詳報成立日期並擬具辦事章程請查核文

爲詳報事查本廳於七月一號組織成立當經詳報并分別查飭查照在案本月三號奉 鈞使第一號令開嗣後本署與該廳辦事權限應由該廳分別擬定呈候通飭傳查遵守而利進行等因茲將遵照財政部冬電核准廳長電請查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先行酌量委用之意擬訂案南財政廳暫行辦事章程理合抄錄詳請 查核通飭除詳 財政部外謹詳

計附呈章程一件（見下冊法規類）

將軍兼巡按使批

詳悉擬訂暫行辦事章程尙屬妥協候飭登雲而政報通知各機關各屬可也此批章程存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禁止雙兩報編纂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做據 第五條 各官廳應遵行之文件逐件均須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縣府經巡按使轉者由縣府府巡按使轉各官廳人員酌量登載者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廢革事件(二)關於抗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載之事件亦得請取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投遞 第八條 凡法令除逐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識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費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重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重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重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登報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請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五日

第六百十二册

32  
10/8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卅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總按使飭

三則

法規

雲南財政廳暫行辦事章程

雲南警察廳改訂牛痘傳習所簡章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癸丑年分核糧核計成分分

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同級檢察廳函送安

甯縣知事呈送判決許桃等夥竊一案



月匪借此豫交界經第二師師長王占元等督隊堵勦通回老巢概因山路崎嶇地面遼闊致被突圍匪遂當由趙個督節追緝匪乘秦境無備節擾多縣節經秦境軍隊於醴泉等處截勦匪復乘虛陷至甘境趙個等越省窮追醴縣馬營兩役匪衆大受懲罰遂遁岷州犯樹壩復於雷遠伏羌西固等處經甘省軍隊及各路援軍迭次擊退勢窮力絀節路東陷趙個更迫擊於節縣長張敬堯復截攻於寶雞將軍陸建章又在子午隘一帶派隊夾擊所餘股匪雖經沿路節通奔回河南而匪勢業已大感削弱復經趙個等追至富水關與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巡防營統領田作霖等會剿暨第八師支隊河南陸軍支隊於靈葉方召臨汝等處協力勦捕殲殲多名迭據各統兵長官呈報在案該匪單越數省擾亂經年稔惡已久經各路軍隊節節追勦渠馮質白瞎子等多已殲除現在餘匪無多窮蹙待斃若田文烈飛節各該統兵官趁此兵力速將等身股匪搜勦淨盡勿任死灰復萌并將匪首白狼宋老等懸立重賞嚴拿務獲立正典刑以快人心而伸國法一面督節地方文武迅速舉辦清鄉務絕匪源以除民患其跟蹤所至人民橫被擄害殊堪憫惻著各該巡按使派員嚴查妥爲安撫藉奠民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二號

爲通飭遵照事據省會籌察廳長韓厚樸詳稱爲改訂簡章詳請通飭事案在平痘傳習所前奉鈞

署令飭本廳籌辦附設於警察醫院內當經擬定簡章呈奉核准並將開辦各情呈報在案迄今各屬考選送所頭班學生辦理畢業現二班生業開學上課月餘惟查該所傳習時期尚有未盡適宜者滇省習慣凡嬰孩點種牛痘多在春季約自正月至五月上旬止五月以後氣候漸炎民間即無種痘事宜公家開辦此項傳習所意在救濟全省嬰孩利益普及務必使各生學育心得見諸實行始能達到辦理宗旨前訂簡章未將學期訂明各屬選送學生來自春季者止積點種期間自得實地參觀練習若在春季後考送之生入所上課僅習學科不獲親睹實地手藝迨修學期滿回籍點種而實習既無自必措手無從雖云畢業究係學非所用夫固是本所傳習畢學生而成爲兩歧者非教學之不普及人所時期不同之誤也本廳熟察情形不能不斟酌改辦茲另改擬簡章詳請由鈞署通飭各屬地方官凡選送此項學生一律查照改訂簡章辦理庶免各生遠道跋涉而來致成徒勞無術而歸反於事實鮮濟並飭官府設所之初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使查核施行謹詳計詳簡章一本等情據此除以該廳長以本省種痘氣候多在春季各屬考送牛痘傳習醫士一過春季於實地練習各所不獲親睹迨至修學期滿回籍點種必至措手無從擬將牛痘傳習所開辦時期酌定每年備開兩班以除正月初十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爲一班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爲一班俾傳授實習不致偏廢等情辦理尙屬得法應准照辦所改訂簡章亦屬妥協通飭各縣知事查照辦理等因批示外合將送到簡章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一俟春間即行照章考送慎勿因循致誤學期至此項醫士原以救濟嬰孩利益普及無論前此考送與否務須

本省飭

第六百一十二册



雲南政報

廣續選送該知事亦當體新憲該醫士等修學期間應需學膳各費及往來旅費應由各該地方官酌籌津貼以資補助而示體恤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計發簡章一本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十三號

為通飭協緝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准 江西巡按使公署咨開案據浮梁縣知事蔡如渠具報接

取法廳監犯余狗保等十八名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糾眾毀門脫逃勒拿無獲顯係遠颺他省開摺

詳請通緝等情據此除咨並飭屬通緝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希即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及地方

檢察廳一體嚴緝此案逃犯余狗保等按名務獲解究足報公誼此咨計送逃犯姓名年歲籍貫罪

名清摺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飭為此仰各該縣知事及行政委員分治員等遵照一體協緝

此案逃犯余狗保等務獲解究毋得縱延切切此飭

計逃犯清摺一紙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分治員○○○准此

計開

信犯余狗保鄧昌縣人年三十三歲監禁五年

搶犯朱粉子即萬濱子星子縣人年二十八歲監禁五年

竊盜犯江道士都昌縣人年三十三歲無期徒刑

拐犯譚銀喜都昌縣人年二十五歲監禁五年

兇犯劉長才樂平縣人年四十四歲監禁十三年

兇犯錢炳麻子浮梁縣人年三十二歲監禁一年零一個月

竊盜徐花子豐城縣人年三十二歲監禁四年

盜犯曹火生都昌縣人年三十三歲監禁五年

竊盜徐金生鄱陽縣人年三十二歲監禁三年

流犯方雙桂浮梁縣人年三十二歲監禁六年

盜犯楊火德都昌縣人年四十三歲監禁七年零十個月

搶犯葉牛旺餘干縣人年二十四歲監禁十三年零二個月

搶犯張五平安徵懷甯縣人年三十三歲監禁六年

兇犯吳甫仿都昌縣人年三十二歲監禁七年

竊盜王光明浮梁縣人年二十七歲監禁六年

盜犯鄒長能浮梁縣人年三十七歲監禁六年

竊盜袁加林都昌縣人年二十九歲監禁二年零五個月

竊盜徐銀仿臨川縣人年四十九歲監禁三年

以上逃犯共計拾捌名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三號

爲前知事查前行政公署實業司設立農林局原爲擴充保護省會農林事業以作全省模範起見已載明于該局章程之第一條中緣省會爲全省觀瞻所繫故在前清時設有五路種植局專辦種植事項光復後該局成立凡五路種植局應辦事項概歸該局經理由該局購辦各項林木籽種發給各堡村民承領種植現在昆明四鄉已種植成活之樹林計若干處其種植時期地點及樹木之種類數目與現在發生之狀況若何應由該局派員查明逐一列表詳報其餘未經種植之荒曠山場尚有幾處屬於何堡其性質係國有抑係民有宜種何項樹木將來著手種植難易若何亦應由該局派員切實調查編列表冊并將籌畫進行辦法一併詳請核辦本公署因日言提倡種植而起視者咸附近諸山網望濯濯非惟風致毫無有礙觀瞻且氣候失調雨暘無定該局專理農林實無旁管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迅即分別辦理具覆勿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農林局局長吳鏡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法規

雲南財政廳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廳官制未奉 中央頒布以前暫就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酌量設置職員分別辦理

第二條 本廳分左之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 (一) 總務科辦理事項如左
- (二) 關於不屬於別科文牘事項
- (三) 關於整理本廳機要文件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稽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廳庶務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廳收發文件事項
- (七) 關於管理本廳所管不屬他科一切財務行政及一切財務機關事項
- (八) 徵收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省一切賦稅徵收及各項收入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徵收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籌劃徵收賦稅一切改良進行事項
- (四) 關於核收協濟款項事項

第三條 支科辦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事項

(二) 關於審核本省各項支出事項

(三) 關於籌劃支出一切改良進行事項

(四) 主計科辦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辦理統計報告及編彙各項表冊事項

(三) 關於本廳所管徵收度支總分各層登記事項

第三條 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視事之繁簡酌設各等股員其各科所分各股如左之規定

(一) 總務科分股如左

(一) 文牘股

(二) 稽核股

(三) 庶務股

(四) 收發股

(二) 徵收科分股如左

(一) 田賦股

(二) 厘課股  
(三) 雜稅股

(三)度支科分股如左

(一) 軍費股

(二) 政費股

(三) 雜支股

(四)主計科分股如左

(一) 編纂股

(二) 登記股

第四條 本廳設置分金庫其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科擬呈核定辦理

第六條 本廳各職員俸給及各項經費中央未頒布以前由本廳商請

俟奉到 中央頒定時即行遵照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長隨時修改分別詳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警察廳改訂牛痘傳習所簡章

警察法

法規

五

第六百一十一册



第一條 本所附設於省會官立宏濟醫院內以備各屬運送學生實地練習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專門牛痘醫師俾得隨地設局施種救濟嬰孩普及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總理一員

教習一員

實施點種牛痘醫員一員

文牘庶務會計一員

書記一員

第四條 總理文牘庶務會計書記由醫院之總理文牘庶務會計書記兼任均不另支薪以節糜

費

第五條 教習由醫院遴聘擔任講授實用手術學科月酬洋三十元

第六條 點種牛痘醫員於點種時補助教員教授俾學生得輪次實地練習

第七條 傳習學生由各屬地方官按期考選送所每次每屬以二名為限

第八條 本所學額每班定以一百名為限

第九條 每班學生定以二個月為畢業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同級檢察廳函送安甯縣知事呈送判決許桃等夥竊一案

事 主王雲順四川會理縣人

被告 許桃年二十七歲安甯縣鐵廠人

李連玉年三十五歲宣威縣人

同級檢察廳函送據安甯縣知事袁恩錫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竊犯許桃等夥竊黃牛  
拒傷李春有平復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許桃老邱罪刑之部分撤銷許桃三罪俱發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又十月李連玉應如原判  
處二等有期徒刑四年均各褫奪終身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起獲之贓  
給主認領犯刀沒收老邱訊不知情宜告無罪逾期獲日另結

事實

據安甯縣知事呈送供勘內稱許桃李連玉於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同往縣屬三泊街會遇在  
逃素識之徐清說起貧難度日許桃知有牛販王雲順起黃牛七頭到三泊販賣在街後山上野宿  
起意趁允李連玉徐清夥同竊牛賣錢分用即於是夜一共三人同到山上將王雲順黃牛竊得四

頭趕到大元廢地方徐清分得牛一頭先回尚餘三頭許桃商向李連玉趕往縣屬石紀村後山菁內藏匿俟牛販王雲順走出後售行至馬廠地方路遇老邱向買許桃言俟至石紀村再議老邱因亦隨行至石馬村後山管濬蓋松蓬住宿次日適該村首人李自富奉該縣知事命令搜山清查盜匪保衛地方該首人派李春有李正昌李正芳姜全章李春成等五人上山搜查瞥見黃牛撞在樹上許桃在藤住宿李春有向其查問許桃答係買來之牛李春有見其形跡可疑即欲將牛牽至村中公所留扣待查許桃不服忙攔攔與李春有拉扯李春有將許桃按倒或李正昌等部捕許桃即拔身帶尖刀戳傷李春有左腿李正昌等齊攔打落許桃所執尖刀始將許桃捉住李連玉老邱遠立見許桃被捉即欲逃走亦被李春有等追圍拳獲併起獲贓牛三頭送由該鄉自治公所解縣報案事主王雲順於牛被劫後尋覓不獲就近報請該處公所查緝因聞村首李自富搜山獲牛解至公所亦往公所看明係其失牛隨同村首到縣報案經該縣驗明李春有傷痕飭醫填單附加黃牛三頭飭主認領提犯研訊許桃李連玉供認前情不諱老邱供稱不知竊情實之許桃李連玉供亦相符查李春有傷輕牛復將許桃等按律利罪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許桃李連玉與在逃之徐清竊夥王雲順黃牛四頭結夥已及三人是觸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竊盜結夥三人以上者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刑該二犯均係共同正犯應照二十九條之規定各科其刑李春有等因由村首轉奉該縣知事命令搜山清查盜匪見許

桃等拉牛在山住留形跡可疑欲將牛牽至公所扣留待查是其執行職務核與奉行公務之吏員執行職務無殊許桃不服與李春有阻攔拉扯及觸犯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刑又用刀將李春有左腿戳傷平復又觸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刑按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照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方為合法該縣原判將該犯照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係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更為判決該首犯許桃結夥三人行竊得贓一罪應依二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竊盜結夥三人以上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定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阻止牽牛不服扣留待查一罪應照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律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傷害人一罪應依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致輕微傷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律定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三罪俱發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各刑合併刑期十一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六年以上酌定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又十月夥犯李連玉於許桃不服扣留待查拒傷李春之際均未在場幫助應宣告無罪其結夥三人行竊一罪應如原判依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酌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依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將該二犯各褫奪終身公權全部老邱據供實不知竊情罪不成立該縣原判將其依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三百九十七條第二款減二等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均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廳更為宣告無罪特為判決如王公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節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告理由令行安甯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復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張舜鑑

陪審推事任嗣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和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圖檢校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該部人員酌量登載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存藏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國運事件(二)關於鈔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瞭事件亦得稟請再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印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修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取利政報務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屬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一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事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潔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商辦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六日

第六百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郵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來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示

本省飭

雲南將軍府  
巡按使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雲南警察廳改訂牛痘傳習所簡章(續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八(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搜捕富民縣知事呈送判

決趙興貴等捕刺得匪一案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參政院參政錫良渠本翹因病呈請辭職錫良渠本翹均准辭職此令

任命增韜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王正元曹錕楊善德鄭汝成均加將軍銜此令

任命李厚基爲福建護軍使福建鎮守使一缺應即裁撤此令

任命喬繼策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郭定熙署理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彭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復前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馬維善補甯夏鎮屬橫城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卽一律更易以正名稱此令

茲制定將軍府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將軍衙署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六百十三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本月十三日明保親見之張季煜劉體乾程恩培甘常傑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月十三日明保親見之區家偉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調辦之譽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署貴州高等

審判廳長吳緒華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吳家駒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王懋昭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王維琛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本部司長田荆並開去未缺專辦直隸濟南監獄事宜等語田荆並應免

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湯鐵樞胡以魯為參事徐齡彭莊環珂王文豹為司長朱紹濂楊志洵

為秘書吳昆晉朱麟藻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銜錫邢耀川邢華為大理院推事宋庚陸易國龔寅勳賈黃懋植為

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易克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九二號

令雲南民政長

為令行事查本部遵 令擬請保薦知事資格限制辦法呈請 大總統裁定一案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併發等因由國務院函知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呈稿清單令仰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附抄單一份

為呈請事奉三月十二日 令開知事任用關係重要與試者抉擇固應從嚴免試者審查尤宜加慎原條例中特薦免試之規定本為徵引遺賢搜錄才隲起見倘或辦理未善是不徒賢才難得且轉為求仕者開倖進之門茲據知事試驗委員長朱啟鈞等呈稱本屆審查保薦各員未免過濫應請酌加限制等語著內務部嚴定資格妥為限制呈候核定頒行仍責成該委員長等嚴格審查毋使稍有濫竽致滋流弊該各保薦長官等務各共體國家慎選拔令之意以後於所薦各員勿稍寬徇庶吏治可望澄清人才得以鞏出倘薦舉非人即為原保長官足聞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正核辦聞又奉 交下關於保薦知事說帖一件 批令採擇等因各在案竊思知人之難垂在古訓旁求俊彥要不外詢事考言知事試驗條例規定保薦方法原與考詢二者相符合欲徵引遺賢搜錄才隲舍此亦別無軌轍可循若夫得人與否惟視奉行之何如耳本部詳加研究惟有就條例所規定之學識著述經驗成績兩端分隄條目明定限制保薦者以之為標準

國審查者亦以之爲標準謹將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繕單呈候 裁定至於原保長官出具考語尤須就其著述成績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寬泛浮詞濫引薦心誠求之自少闕章倖進之弊議者謂慎重保薦應以人數爲限本部覆加核議前訂知事試驗條例時於試驗之外規定保薦免試一項正恐海內人才有不肯俯就試者爲之別開一途亦即古人求賢無方之意若能循名責實雖薦數十人不爲多若其曲黨徇私雖薦二三人竊嫌其冒濫也抑更有請者民國肇建以來各省現任知事濫竽充數者固多而其中得力可用之才要亦不少且或因地方之特別需要勢難按期送驗驟易生手此項人員必稟政聲卓著緝捕得力自應准其保薦實免紛更惟各該省原保長官仍須詳列政績出具切實考語并聲敘特別需要情形以昭詳慎庶於嚴加限制之中仍寓酌量變通之意所有遵 令擬請保薦限制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批 示祇 遵謹呈 大總統

謹將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開單呈

鈞鑒

一著述

敘述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者

剖析法律精義獄訟情偽者

抉摘清樞鹽法河防利弊者

規畫警察教育實業方法者

無純古人舊籍發揮新義者

演繹列國成法引令時用者

以上各項著述皆以關於政治者爲斷

一 成績

曾任京外差缺三任以上或在事五年以上者

曾在京外差缺三年之上著有特別勞績者

在差缺任內曾與何利曾除何弊

在差缺任內曾平反何獄懲治何盜

在差缺任內曾遇何種困難如何處置

在差缺任內曾經長官隨列政績得有優獎者

以上各項成績應以案牘可稽者爲限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鑛業條例鑛業註冊條例及鑛業條例施行細則均經本部先後奉 大總統敕令

公布又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以部令公布在案按照鑛業條例附則第一百七條內載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申請註冊等語又鑛業

註冊條例附則第四十九條載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等語合應示知各鐵商等知悉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鐵無論係  
經前農工商部或工商部允許無論動鑛開鑛俱宜遵照本條例依限註冊其在直隸山西河南山  
東等省者赴第一署(附在本部內)稟請其在東三省者赴第二署(地點在吉林省長春)稟請其  
江蘇安徽浙江等省者赴第三署(地點在江蘇省江寧)稟請其在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者赴第四  
署(地點在湖北省漢口)稟請其在雲南貴州等省者赴第七署(地點在雲南昆明)稟請其在四  
川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福建等省監督署尚未成立或尚未設置之處暫在該省行政公署稟  
請凡以上所舉各該省鐵商稟請領照者務須按照條例所定限期內遷赴各該署稟請註冊是為  
至要除飭知各鐵務監督署長及各該省行政公署外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省飭

雲南將軍府第  
孫使署第 號

為飭遵事案准 廣東將軍龍巡按使李慕電內開各省上將軍將軍左右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  
守使上海楊道尹並轉廣慶公所漢口廣東會館紳商均鑒粵省入夏以來霖雨為災兼之邊源泛  
漲奔流如箭言洩不及以致廣肇基圍多被沖決南海順德新會三水高要高明鶴山四會等縣共  
六十八圍先後崩決另羅定西甯東安三屬亦同時告災早禾房屋盡歸漂沒淹斃人民生命財產  
無算此次災情甚重詢諸父老為數十年所罕見哀鴻遍野嗷嗷待哺雖經濟光等撥款庫捐派員

分頭賑濟並經紳商籌撥款項登電蒙中央撥帑五萬元賑濟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此時早稻大半無收轉瞬晚造尙難下種連日仍復狂風驟雨水勢恐又增漲天未厭禍民罹其災哀我人斯憂心如搗伏懇諸君子救災恤鄰好行其德或金鄉鄰急難或憐澤國災黎捐金助賑欸樂施集腋成裘源源接濟匪為百萬災黎非受鴻賜即濟光等亦感戴靡涯矣冒請陳詞為民請命伏乞察存無任懇企龍濟光李國筠同叩蒸印等因准此查廣東此次慘遭水患居民流離失所殊深憫惻除電覆已分別移飭各機關竭力勸募一俟募有成數即行滙寄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廣為勸募募獲之款隨時彙解繳以憑匯寄勿稍滯視切切此飭

將軍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准北京有電內開 大總統策令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顯治為雲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兼代雲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劉顯治准此

雲南文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十三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有模呈稱竊敝館遵照單級學制專聘有現時教育上之經驗者編輯單級初等小學修身國文算術各教科書及教授書業經陸續呈蒙 教育部審定公布並將樣本呈送 察核通行在案查內地辦學經濟困難勢不能盡設多級學校國民限於財力而欲求教育進行惟有推行單級學制以一教員教授數班學生省費省時利便學界故各省所有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尤宜注意單級教授爲我國民教育上及時適用之方法茲將敝館新編單級教授要項一書檢呈二百六十册懇祈 飭行各縣分發各該小學教員講習所藉資研究似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伏乞核示施行實爲公便計呈單級教授要項二百六十册等情據此查該館所編單級教授要項一書尙屬適用應准如所請分發各屬小學教員講習所以資研究除分飭外合將原書發給該縣二册仰即轉飭遵照研究慎勿束置高閣切切此飭

計發單級教授要項二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六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奉 北京發電內開 大總統令各縣知事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緝捕本其專責惟念改革以來盜匪充斥勸輒結夥持械贖聚成羣小之為害鄉閭大之釀亂邦國實非專恃地方官警之力所能展正政府為保衛民人計飭令各軍政長官酌派軍隊分路駐紮使之合力防緝緝匪匪患而遏亂萌各該軍隊既經奉調赴防即有捕盜治匪之責然仍須地方官警事前認真防範事後切實清查使匪盜無可容身方為正本清源之道尤必須與軍隊聯合一氣遇事方免貽誤毋得因文武具同負責轉萌玩視之心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拿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隨列事實分別彈劾呈候核辦其未將軍省分由該管護軍使行其職權藉資糾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前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 道 卅

右飭 省會警察廳 〇〇〇准此

路警總局

各副督辦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各省官文

本省飭

五

第六百十三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八號

為飭知事准 內務部咨准政事堂鈔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據城口縣知事詳稱接香港函寄傳道簡章提倡少林邪教圖謀內亂請飭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查禁文一件六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一律查禁以弭亂萌并由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附件存等因

由掌抄交到部除咨行四川巡按使并由陸軍部通行各省軍隊外相應印刷呈批通咨各省轉飭遵照可也此咨附一件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合亟照抄附件飭仰該道尹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從嚴查禁切切此飭

(附錄鈔件)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為呈請事案據城口縣知事羅本持呈稱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號接得香港油蔴地尖沙嘴五十四號鐘滿來函內咨傳道簡章一則核閱條件有醫道還元運氣行功六丁六甲飛刀桃劍先天大道等語確係提倡少林邪教圖謀內亂查前清時代傳習少林邪教宵分實行叛逆人民塗炭受禍最烈邇來川省邪教盛行如青蓮白蓮紅燈八掛等教先後發現非止一隅今又傳入少林邪教如不先事預防嚴行查辦將來為禍不堪設想知事檢閱函封其名雖由香港傳佈而郵印實由成都發交想必設有秘密機關以為煽亂全川之基礎恐此項函件不獨專寄城口應請大府據派得力人員秘密偵探亂黨機關究竟設置成都何地務懇飭屬認真查辦以遏亂萌再查此項邪教機關發源香港蓄謀叛逆必至禍延全國可否會同都督電呈 大總統預為查辦以杜亂機而安國祚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當查呈到香港發

節錄件一件文字鄙俚荒誕不經實屬邪教既經印刷散佈其為藉教煽惑無疑惟此單既係發自香港其函面又有香港郵票且油漆地亦確係香港地名則該處必有邪教機關誠恐傳佈愈廣聚眾愈多隱患誠非淺鮮除飭本省各屬嚴行查禁并函廣東都督巡按使查辦禁止外應請大總統飭下內務陸軍兩部通令各省營署一律查禁以除禍本而正人心之處伏乞 衡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批令

交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一律查禁以弭亂萌並即由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附件存此批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領尹

右飭警察廳長李修家准此

路警總局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法規

雲南警察廳改訂牛痘傳習所簡章 (續前)

第十條 本所每年僅開辦兩班開學日期定以每年陰歷正月初十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為一班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為一班若過開學上課期概不收入

本省飭 法規

六 第六百十三册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一名月納學費二元不寄食宿

第十二條 各屬考選學生應具左列各項者爲合格

(一) 醫理明通文字清順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三) 身家清白體質強壯業無嗜好者

第十三條 各屬選送學生到所由總理按照第十二條各項覆加考驗合格者始能取所傳習

第十四條 入所學生應將姓名年籍三代及曾在何學堂畢業或在何地方行醫若干年填寫履

歷書及入學願書各一紙由所彙冊詳報警察廳存案

第十五條 各生於修學期滿經所試驗畢業者造冊詳請警察廳長核發証書領証時繳納証費

五角

第十六條 凡本所學生傳習畢業後應在原送地方官立痘局或各處公益處所盡滿義務一年

始得自行獨立開業

第十七條 本所各經費由收入各生學費項下開支實用實報設有不敷由警察廳籌撥

第十八條 本館章程就原章改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詳請核示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富民縣知事呈送判決崔興貴等擄劫得贓一案

事 主蔣朝雲江川縣人商乘

被告 崔興貴年二十二歲 俱富民縣人傭工  
銀春發年二十四歲

據富民縣知事劉國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崔興貴等擄劫得贓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崔興貴應依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銀春發亦照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按律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二犯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贓經賣銀花用犯實免追贓械扇担丟棄免起

事實

據富民縣知事呈到供劾內稱崔興貴與銀春發向以傭工度日未曾為匪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崔興貴與銀春發各道貧苦約往嵩明縣屬散且街銅廠傭工銀春發即於次日早晨各拿扁担起身午後行至昆明縣屬柴村地方遠見蔣朝雲挑貨走來崔興貴起意擄劫遂與銀春發同搶得財分用銀春發允從崔興貴即向前喊擒執扁担打去蔣朝雲避開將貨丟棄跑避崔興貴與銀

春發同携贓物往樹林內查斷紫色布三十三疋包袱二件即分携逃遺途中賣布二疋與不知姓名人得銀圓三元二角分用餘存棧與貴錄擬持事冷再分制因崔興貴取原贓色布十二疋用舊行至富民縣屬張家村地方即被富民縣巡警偵悉欲拿獲贓而遂即將布並包袱起獲呈縣出示招領旋據事主蔣朝雲認明具領呈請擊賊究獲復據警將在興貴銀春發先後緝獲並續取出原贓色布十九疋次察當將色布給事主領訖提犯研訊各供認前情不諱詰具攔劫得贓一次此外並無窩影竊劫不法別案所分賣布銀元花用犯貧免追廂担丟棄免起依律分別科罪是由同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崔興貴起意銀春發夥緝在途攔劫得贓之所為結夥二人實施犯罪行為按二十九條之規定皆為正犯應各科其刑雖未拒傷事主實出強暴行為係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刑該縣原判依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崔興貴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處銀春發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尚無不合惟聲權確刑應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原判定為奪權十五年及八年係屬錯誤應由本廳更正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富民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實示判決拍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行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函電(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並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巡按使署或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存檢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檢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勘界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關係明顯流事件亦得送請本報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刊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發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縣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呈過二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解按加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符與原案移交新任者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濟即由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概費事宜均照原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七日

第六百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則不售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質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第七區續辦監督飭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通海縣知事呈送判

決戴明有傷害胞兄戴明綱致死一案

七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景翼爲奉北稅務徵收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吳彤恩陳運司駿嘯莊或辦事不力或資格未符請免去本官另行委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杜芳職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金兆蕃吳蔭桐尹文溥亦延昂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謇呈秘書夏敷觀詳請辭職並敷觀准免本官此令

領事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段光融爲駐德領守使署參議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留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因匪衆竄至下游井不彈勤依例請予處分等語吳慶桐當衆陳寃入并不立時遣隊迎剿咎有難辭著即撤去鎮守使職仍從寬留任賞令會同各軍

竭力撲滅以圖後效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參事賈士毅前長吳乃琛李景銘陳威均叙列三等前長盧學溥周作

民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令

專 再 政 奉

茲制定商業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元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寶楚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郭振邦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嚴汝誠為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鄂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請任命丁春濤為宜昌縣知事王錕為夏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署綏遠都統湯鉅楹呈請任命試驗及格之知事張鼎霖為和林格爾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張名振鍾慶言周貞亮饒孟任均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邵從恩叙列三等李大鈞羅傑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夏同錕謝緒誦叙列四等許溥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夏同錕謝緒誦叙列四等許溥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夏同錕謝緒誦叙列四等許溥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夏同錕謝緒誦叙列四等許溥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夏同錕謝緒誦叙列四等許溥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長畢梯遂給予五等嘉禾章義國歐爾尼鍊鋼鐵技正斐低尼給予六等嘉禾章義國歐爾尼鍊鋼鐵技正那凡給予七等嘉禾章義國羅馬副警長津師福斯哥維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下奧郵政總理霍赫才學國史高達砲廠經理史高津奧國南境鐵路總理前鐵路部局長范伯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下奧期票折扣銀行經理赫拉斯尼奧國史高達砲廠經理霍赫才與國史高達砲廠經理希莫乃克奧國南境鐵路經理法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奧國南境鐵路監理

員梅里切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稅務司羅賢理膠海關稅務司阿里文柯爾德江海關稅務司安文換北關稅務司甘埔九池海關稅務司單爾閣海關稅務司博丕江漢關稅務司戴樂爾津海關稅務司歐委總司署管理總務科稅務司色羅哈爾濱關稅務司盧力飛潮海關稅務司李蔚長粵海關稅務司葛諾發江門關稅務司吳樂福花探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鄂樂駐禁稅務司赫承先九龍關稅務司柯必達廣範西總司署管理會計科稅務司威爾士鎮江關稅務司巴爾山海關稅務司夏立士克立基浙海關稅務司洪榮造册處稅務司洪馬斯金陵關稅務司麻振支瑞時東海關稅務司梅爾士阿岐森杭州關稅務司殷益森廈門關稅務司費始媽蒙自關稅務司譚安北海關稅務司穆厚達蘇古敦蕪湖關稅務司赫奕鈴駐奉稅務司程厚敦騰飛安東關稅務司羅韓森勒慕薩總司署管理銓叙科稅務司李家森總司署管理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賴發洛偉克飛駐滬巡司戴理爾營造司狄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十四册

住長春俄國正領事喇甫洛福駐新民日本國副領事北條大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岡田朝太郎岩谷孫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北京大學教務長孫學普功巴和巴特爾米斐薩訥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克特米紐倫白來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日本醫學畢業士陸軍二等軍醫中村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知事詳送藤脂礦物兩種請飭考查用途能否推廣等情到署當分飭詳細考驗其礦物一種實係礦業條例所載第三類花崗石可作建築材之用至藤脂一種在係植物原質其伸縮力及耐水性與樹膠相等而樹膠在歐西各國如化學用品工藝用品均不可少銷場年約以千萬計此項藤脂如能精於製造功用富與樹膠相同合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實業員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石屏縣知事趙澤溥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各等語茲查有日本東京市芝區南佐久間町一丁目三番地發行之民國月報通體文義鼓吹革命煽惑人心實屬淆亂政體妨害治安若不按例取締殊於國家前途大有妨碍相應咨行查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倘有發賣此種月報一經察覺即應查照報律切實辦理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尹

右飭警察廳長李修家准此

路警總局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四區會視學段定元報稱視學奉約令飭查第四區各屬學務遵即馳赴嵩明視查一切茲將該縣學務情形略為鈞使陳之查嵩明一屬地廣人稠教育一端尤當首重前此學務廢弛已歷有年自該縣知事李和聲到任以後力為提倡尤有勸學員長楊思誠實力奉行目下業已推廣至六十三校之多雖甫經成立設置未善完全教員教授未見如法但因該縣各鄉教員多係前入縣設教育研究會學習不過一二月之久者出而擔任其於教授訓練諸端多有欠缺故其將來教授上之改良惟該縣初設一年畢業之教員講習所是視不然則師資缺乏欲從外籍僱聘

亦於經濟多方困難視學已函知該縣知事俟此班講習畢後又將現任教之各編教員招集入所肄業庶師資得人成效可期而款項一端尤當設法清理視學本該屬各編學款中曾際際不宜揮其因由或濫費於迎師養會之用或爲劣紳把持從中侵蝕若非設法清理則學務難有振興之望又本該縣城立高寧小學校有學年已足之學生劉澤民等十三名學額該校長亦難請呈請畢業因其所填表冊錯誤批回另造在案視學查其程度亦於國文算術諸科尙屬合格當即便其另造呈報擬請准予畢業以示鼓勵而楊林鄉之兩等小學校已有三年級之高等生一班視學驗其程度亦於國文算術兩科無其大差但據該縣勸學員長而稱該校於前清宣統三年已報成立特懇底案無存請視學再爲申明以上各節呈否之處應請核批示飭遵奉應行轉飭各事宜除匯函該縣知事照辦併呈滋中道尹外理合繕具表稿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李知事和聲對於學務力爲提倡勸學員長馮思誠亦能實力奉行尙堪欣慰惟各學校設置及教授均未能如法應即如擬認真清理款項造就師資以資整頓該縣城立高等小學校學年已滿之學生及楊林小學校高等三年級生均經該視學者驗於國文算術諸科尙屬合格應准其畢業惟一切表冊均應查照通案妥爲填造詳核勿得遺誤其餘應行整頓各事宜既據照章逕函該縣知事有案應即飭該知事查照辦理逐條詳覆查考除飭知該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滋中道道尹周鍾嶽准此



爲通飭事案據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竊維辦理學務之準則要必以中央先後頒行之教育法令及適用於各項學校之規程爲依據而改良進行之方法又必以中央及省行政公署通行之訓令文告爲根據故在中央每布一令必分行於各省而各省奉到中央之令與由省特下之令又必分行於各縣猶是行至各縣者僅再轉行至勸學所爲止而勸學所遂以之爲架上書陳列品不能通行布告於各校其在城鎮之內警教各員有與勸學所往來頗繁者尙得藉耳食之力稍知一二至若僻遠之區則蔽聽塞明所謂法令規程輿夫一切文告概乎未有所聞欲其遵照施行無異盲者譚五色聲者辨五音拍擊捫楬祇形其謬盲人瞎馬無怪其然據視學視查所到會經六七縣屬彼城鎮各校勿論矣凡至僻遠鄉校時與管教各員接洽談及法令規章大都張皇失措罔知辨否又復加意考查每年填報一覽表其能如法填寫者實屬不可多得而多數尙須勸學所代爲改造乃敢上呈故有不知教育宗旨爲何物者有不知三學期之分別及學年始期者有不知操行成績作何考查者有不知訓育意義作何解釋者有不知單級教授科目時間作何支配者有不知通年放假若干日期者然此猶就鄉立各校托名遊章教授者而言若夫私塾學究專以四書百家姓爲課本者更屬不堪過問矣由是言之民西縣遂以還教育行政之上級機關方兢兢以改良教育陶鑄國民力圖進行爲要務而教育行政之下級機關乃竟爲之梗塞不能遞相傳達見諸實行以冀早收效果教育前途良可浩嘆視學足跡所經聞如是恐他縣僻遠之區諒亦不免窺厥原因民出勸學所經費半多支絀文告甚簡而勸學員長及縣視學對於編僻各校每權於遠行未能

詳查即或詳查而時間有限又不能一一為之宣傳敷衍塞責在所不免是必特定專則凡中央及  
 省行政公署所布之令所行之文其有適用於各初等小學者無論荒僻山村均應傳達周遍乃可  
 責令實行取學愚以為各縣勸學所每年應增籌辦公經費百餘元先設法購置膠板一具添設  
 書記一名遇有重要文告及適用各校之法令規程均宜分別印刷通行俾令周知至若稍可從緩  
 者必於每年放假日期舉行教育研究會時一一為之演講宜在務令各縣辦學人員貫通了澈於  
 民國教育之法律法規團結精神力圖改良庶主持教權者慘澹經營之苦衷不致有所辜負徒托  
 空談而偏遠地方辦學人員亦得有所遵循不致茫無措手此謬百出則自茲以往教育事業或可  
 推行無阻也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採擇訓示通飭施行等情到署查辦理學務凡教  
 育上之法令規程務須逐一通曉方能謀改良而策進行該視學請將重要文告及適用各校之法  
 令規程由各縣勸學所籌費印行其稍可從緩者於每年放假日期舉行教育研究會時為之演講  
 宜布保為各縣辦學人員諸悉教育之法律法規力圖改良起見亟應通飭遵辦除分飭外合行飭  
 仰該省知事即便會商勸學員長酌量地方情形妥為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遵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二三五號

爲飭知事據出品協會總理李雙陽呈請將公園廢置實業科接管并請委員經理俾期整頓等情前來查南城外公園光復以前原屬勸業道經營光復後歸前財政司收租本年復改歸警察廳管理該廳正預備清點接取間適由出品協會開辦展覽會呈奉核准撥用修理經前實業司督飭協力整治表面略有可觀茲該總理詳請歸本署實業科接管委員經理籌資整頓係爲維持公益起見應即照准除飭委蔡榮九充任該園經理員所有一切開支即由園內所收租金支用仍分報該廳查核并飭警察廳知照外合即仰該廳長迅將該公園內房屋器具花木及園外所有地址契據摺單租約簿記冊件等項飭經管員司分別列冊交由實業科接取具報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飭第三十六號

爲飭知事查與辦鑛業乃富國切要之圖前奉 大總統令將全國分爲八區各設有專管機關事在必行與從前視爲實業行政之一部者不同年而語前會將條例飭發并飭調查該縣境內辦鑛各商轉飭劃區隨時將查悉處所及營業大概情形具報各在案茲製定鑛業調查表仰該知事飭發各鑛商據實填載依限申送本監督署彙填總表其現在營業者固當然在調查之列其從前開採現已停廢及現始發現尚未開採者俱應一併詳細調查限文到一月內申送到署事關緊

長 百 友 報 本 省 飭

六 第六百十四册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七

第六百十四册

四川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改定年月新置年月

說

明

川

成都縣

成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成都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西

華陽縣

華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成都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道

簡陽縣

簡陽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道

茂慶縣

茂州

同上

同上

道

崇慶縣

崇慶州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縣都成治)

什邡縣

什邡縣

雙流縣

雙流縣

新都縣

新都縣

溫江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繁縣

金堂縣

金堂縣

郫縣

郫縣

流縣

灌縣

彭縣

彭縣

崇寧縣

崇寧縣

新津縣

新津縣

平武縣

平武縣

二年二月

本舊雅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江油縣

江油縣

北川縣

石泉縣

三年二月

因與陝西省重復改名

彭明縣

彭明縣

茂州縣

茂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汶川縣

汶川縣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今名

綿陽縣

綿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今名

德陽縣

德陽縣

安縣

安縣

綿竹縣

綿竹縣

梓潼縣

梓潼縣

羅江縣

羅江縣

德功直隸廳

德功直隸廳

按劃一地方官廳組織令所有廳名一律改縣四川民政長督飭該廳等處應即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據該廳呈請大總統核准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批照准

德功直隸廳

德功直隸廳

按劃一地方官廳組織令所有廳名一律改縣四川民政長督飭該廳等處應即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據該廳呈請大總統核准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批照准

理番直隸廳

理番直隸廳

本舊重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巴縣

巴縣

二年二月

本舊重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政府得延玩再發各鐵商飭一件併填發各該鐵商知悉切切此飭

計發鑛業調查表

張通飭 張署長余煥東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通海縣知事呈送判決戴明有傷害胞兄戴明綱致死一案

屍親 戴吉氏年三十歲通海縣戴家營人坊職

被告 戴明有年二十七歲通海縣戴家營人務農  
戴明鳳年四十六歲通海縣戴家營人務農

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送通海縣知事徐時雨呈請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戴明有傷害胞兄戴明綱致死一案送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奪權從刑之部分撤銷戴明有仍照原判處無期徒刑并褫奪全部公權三十年戴明鳳亦如  
原判宣告無罪

事實

據通海縣呈到供詞內稱戴明有竊謀該縣係已死戴明綱之胞弟同居另爨素睦無嫌因其父在日借給村人戴奎青銀二十五元連利合銀三十元該弟兄分爨時當衆言明留作修屋之資嗣後戴明綱暗行取用不使該犯戴明有及其大胞兄戴明鳳得知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午時戴明鳳出外查覺回至村外路邊適戴明綱執担赴山砍柴彼此相遇戴明鳳究其如何私取戴明綱堅不承認互相爭鬧戴明綱遂用手執木棍向毆并未中傷戴明有聞聲趕往查問戴明鳳告知情

由戴明有氣忿即抓往戴明綱拳毆足踢戴明風拉勸不開慮釀事端回村往趕族長詎戴明綱掙扎不脫用口將戴明有左臂牌咬住戴明有痛極遂拔身帶削柴尖刀嚇戴通傷戴明綱左臂倒地戴明風及族人趕至見戴明綱業已受傷當將戴明有細獲送縣並將戴明綱拾回醫治不愈延至三十日因傷殞命屍妻戴吉氏報送縣明提犯訊供前情不諱請罪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依律將戴明有科定罪刑呈由同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戴明有傷害其兒戴明綱致死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條依是條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內處該犯以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戴明風雖與戴明綱爭鬧并未成傷迨戴明有與戴明綱相聞即回村往趕族人並無幫助情事該縣宣告無罪亦無不合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惟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者按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在得褫奪公權之列該縣原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係屬錯誤應即撤銷原判從刑由本廳依法更正將戴明有改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特為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定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通海縣於判詞達判三日內宣示判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上訴扣滿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報請專案達部并報本廳備案此判

刑判刑事庭庭長沈

主任推事沈承鈺

陪審推事任嗣昌

修正集南政報編輯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集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誌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  
檢校簽蓋須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督府巡按使署者由部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  
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交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輿論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登  
明陸運事件亦得請專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報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  
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決判之件以送到之先修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  
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決判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倘不繳者呈請罰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繳者呈請罰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罰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領取解按部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際專察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本亦照算齊移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均照本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本章程 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力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八日

第六百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期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第四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雲南警備隊章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甯縣知事呈送判決

陳李氏等略職縣倉情等一案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析州關副稅務司倪紹森阿拉巴德瓊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哈密師造册處副稅務司馬都納  
安爾士黎泰老宜新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威厚淵三水關署稅務司粵海關左副稅務司式美  
第壹砲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爾尼大連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立芳政樹津海關副稅務司羅  
爾翰白來壽福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阿其孫長沙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克樂斯岳州關署稅  
務司副稅務司葛禮潮海關副稅務司巴司博鄂春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林德厚江海關左副稅  
務司協南風海關署稅務司包來朝秦皇島關副稅務司德夸圖什津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  
菲華江海關管理滙關經費項部日副稅務司何華地梧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羅禮譯粵海  
關右副稅務司甘幅履龍海關副稅務司德克有德司署銜辦會計科總查稅項副稅務司員繼業  
勝越關代理稅務司澤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哈倫濱關副稅務司賈克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俄副參速厚前往津副巡工厚賴得村委理濟江海關理船廳可生副理船廳米勒蕪湖關趙等  
巡邏糧餉赫江海關趙等總巡兩森司第芬九江關趙等總巡和太江漢關趙等總巡施得龍師安  
榮綽等驗官追林霖瀝管駕官懷勒新章廉士研龔九龍關管駕官茹得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門關趙等值事人倬布席樂東海關趙等值事人鄒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第六百十五册

直隸海河工程局洋員總工程師平爵內給予五等嘉禾章書記宜斐理格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陶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袁慶鳳李慶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宋錫恩劉吳鄂雙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車荔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振先陳任中高步瀛陳文哲毛邦偉彥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衍俞同奎徐崇欽周慕西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嘉湖鎮守使張戢物爲浙江台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陳慰鼎爲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呈稱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迭請辭職于冲漢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馮國勛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葉頌清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爲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童保暄爲浙江陸軍第

十三旅旅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董瑞椿任析寶爲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闕鐸何瑞章張仁侃爲倉事應照准此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四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案國民教育首當注重國民道德國民道德之養成端賴有本國模範人物樹之表而立之準我國之有孔子固數千年來所奉為師表國粹之永存國維之弗墜胥在乎是本部擬於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中採取經籍務以孔子之言為旨歸曾經詳具理由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附錄前知一件應請分別查遵以重教育實為公便等由准此除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飭仰該 卽便遵照此飭 計印發教育部原飭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直轄學校知事 〇〇〇〇 准此

教育部飭知事案照本總長為請注重道德教育擬於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內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為旨歸並詳訂各教科書教授要目等辦法奉 大總統批卓識偉論由部即本斯旨詳籌修訂等因在案訂教授要目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業經本部另定規程設會研究至坊間所發行之修身國文教科書以及各學校現編教程私人所纂課本節目不無參差取材未必悉合自應由本部查照 大總統批行原案實示要旨飭令改訂以免家自為教人自為學之弊惟是本部所釋尊孔要義與時流所論者微有不同非慎思明辨無以折百家衆訟

之紛非確定途程無以收統一教育之效蓋事體大本總長不能不為我全國學子一揭櫫之凡一國之存立能維持永久而勿失者必其國民有特殊之風俗歷史地理為造成其特性之主因涵濡孕育茁生聖哲發揮此特性以立人倫之極者是謂國民模範人物彼之為道德施之於庠序保存光大此特性并不戾乎世界人類之公性者是謂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以國民道德為本權國民道德之淵源鑒於國民特性而集其成于田獵拔萃之模範人物也故夫一國教育必探其質幹所在標舉之以立人心之準斯能範圍不過曲成不遺泰西各國之以聖經列為教科日本之以萬世一系天皇神聖等語刊之教本一基于宗教上之信仰一基于政治上之信仰其用意固別有在聖旨導源于國民精神上之所固有未可以牽強附會剝取形似致失國性之真而貽無窮之患我國立國數千年其間幾經動搖蹙縮而此洪洪幾大之國民性卒能卓然不可磨滅歷史已有明徵惟求之歷史人物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是以賅我國民性之余表示于世界各國而為我國教育上之模範者莫大於孔子歷代之崇孔子多從事于訓詁詞章性理制藝之末求能本孔子之言行身體力行者蓋寡本總長以為民國不自知其特性之所在則必漸失以至于亡國民不知尊崇其特性所寄之模範人物則必渙如散沙終並失其國民性孔子之道夫婦之愚可以與知其微言大義亦多散見羣經之內則于學校教科中採取其言行之切于倫常日用者發揚吾民固有之秉賦而示以懿德庶國民教育對於國民模範人物本良知之信仰乃益顯其效能時賢有見于此盛倡球孔之義以維教育用意之深至堪敬佩惟其中

不可不辨者一則尊孔與國教不能併爲一談一則讀經與尊孔不能併爲一事以主教爲尊孔  
于史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即從也且讀經爲尊孔經籍浩繁義旨淵博兒童精力有限與其全  
經誦讀諸多枉格之處孰若折衷理言較得會通之益本部長深維國民教育與國民特性之關  
繫不能不以數千年所奉爲人倫師表者爲道德之準繩嗣後各書坊各學校教員等編纂修身  
乃國文教科書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爲旨歸即或兼及他家亦必擇其與孔子同源之說從  
前書經而定發行之本如有違背斯義或漏未列入者並即妥慎改訂呈部審查以重教育各該  
中小學校教員講解修身或國文時間有徵引孔子言行之處並各在子生徒年齡程度諸字讀  
進更端指導務令淺深各有所得信仰積于無形舉此以往甄陶薰育迪其所固有補其所不及  
模範人物既爲國民精神之所寄國民道德自緣模範人物而日新新國民教育必有最宜之效  
果發見于全國以競美于世界較之國教尊孔設專科讀經其遠近適恰焉何如斯又不待辨而  
明者也所有本部宣示尊孔要義以定教育指範暨飭行審訂教科書編纂教授要目審查教科  
書編纂綱要各辦法除飭行教授要目編纂會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併審處各員外合行特  
飭遵照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二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查前議籌辦女子職業工廠擬將原日上等集團地點改設骨經批示警察廳遵照在  
案但該處房舍雖然新潔究不若遷地爲良茲查有舊屋明顯舉現在空閒日地點亦甚適宜應將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十五册

該署房屋全行撥作女子職業工廠以便開辦除飭  
昆明縣 特案  
財政廳 財政廳  
昆明縣 遵照外合行飭

仰該知事 臨逐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 賡亮

右飭 財政廳 昆明縣 警察廳 財政廳 昆明縣 遵照外合行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三日

勸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二百一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寶川縣知事沈從賢造報緝獲華身死案內兇犯向國材年籍清册請緝到廳  
應即准如所請除批示外合行飭知該縣 委員 仰即一體遵照飭法警認真緝捕該犯向國材  
務獲歸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開

兇犯向國材年三十四歲係寶川縣牛西者下白塔人身長四尺三寸體不肥面長黃色滿臉黑  
麻子無鬚無髮面左太陽穴有疤痕一塊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傑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准此

# 法規

## 雲南警備隊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隊係由原有國民軍暨新募土著改組編練而成分爲甲乙丙三種（參照第九表乃至第二十表）分駐各縣區（參照第四表其一其二）以補助行政司法警察之不及於擁護範圍內有警戒各區之責

第二條 本隊以偵緝盜匪及彈壓維持地方安甯爲主職

匪風凜熾之地得於適中要點添設遊擊隊（參照第一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等表）於担任警戒區域專司偵緝彈壓并與各隊協同補助

此項遊擊隊直歸道尹節制遇有事變發生各知事亦得咨商該隊長等協助但同時須分別詳報區司令部督練處及總司令部查核

第三條 本隊總司令官以巡按使兼任設總司令部於省垣（參照第三第七兩表）以原有道署爲分區每區署區司令部區司令官以道尹兼任（參照第四第五兩表）

第四條 本隊駐紮處所有題離道署遺棄者均指擇便利計得令適中地點添設督練處（參照第五第六第八等表）處長以富有軍事知識者任之

第五條 本隊由總司令部調查區域匪情酌量支配於各縣駐紮（參照第四表其一其二）

一 遇有盜匪發生時凡駐在地各知事得直接調遣之

第六條 本隊駐紮地方如無普通警察及司法警察時遇有刑事現行犯或偵悉重罪兇犯得當場緝捕解交地方官懲辦但人民訴訟及違犯警律者仍照向章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隊駐紮縣區遇有非常事變非一縣兵力所能鎮懾又與區司令部督練處相距太遠者縣知事得一面詳報區司令部或督練處一面知照隣縣飛調所駐各警備隊協助

第八條 本隊士兵純受軍士教育參以警察知識學術科綱由總司令部計畫其細目及時間

分配由各區司令官及督練處長會擬詳請總司令部核定後督飭各教練官各隊長切實施行

第二章 編制薪餉及警備區域

第九條 本隊之編制薪餉警備區域兵力分配另以表定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支配各區駐紮警備隊數目地點價具概略至各該區何處扼要何處適中應

由區司令官及督練處長察酌地方情形就本區兵力妥為配備詳請總司令部核示辦理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一條 總司令部統轄全省警備游擊各隊掌理職員進退遷調賞罰事項均仿照陸軍章制

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總參議輔佐總司令部參畫一切事宜并監視部內各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區司令官督練總隊長及區知事權責



(一) 乘承總司令官整理本區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內務服裝衛生等事并規畫本區警備隊一切事宜

(二) 遇有事放時得隨時調遣所屬警備隊將情由呈報總司令部查核如本區警備隊不敷分配或調集不及時得撥請附近陸軍商調地方團警及他區之警備隊

(三) 捕獲盜匪或查獲違禁物品應將辦理情形詳報總司令官查核

(四) 督練處處長對於區司令官平行遇事和衷商辦於所屬警備隊稽查與區司令官同

(五) 各縣知事對於駐紮本境之警備隊除捕盜緝匪外不得以他事役使

第十四條 教練官權責  
(一) 乘承本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召集區內新募警兵按照科目教練約以三月為期然後派往各縣區分駐

(二) 各隊分駐地域或因邊防重要或因距離遙遠未便抽調者即責成各該隊長就地教練教練官得計畫一切教育方案或指定特別科目詳請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核准後隨隊各隊實行并彙集各隊教練實施表每年詳報本部二次督練官出閱時須將該區內教育計畫抄交督練官俾檢察有所依據

(三) 關於學術科程度及教練期間得仿照陸軍章程辦理其後列新募警隊及舊有防軍教育計畫兩表(參照第二十八二十九兩表)庶資斟酌損益教練官應隨時詳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四川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一說

明

開縣 開縣

蓬溪縣 蓬溪縣

開江縣 新寧縣

渠縣 渠縣

大竹縣 大竹縣

宜漢縣 東綿縣

萬源縣 太平縣

城口縣 城口縣

忠縣 忠州直隸州

鄰都縣 鄰都縣

墊江縣 墊江縣

梁山縣 梁山縣

酉陽縣 酉陽直隸州

石柱縣 石柱直隸廳

秀山縣 秀山縣

黔江縣 黔江縣

彭水縣 彭水縣

雅安縣 雅安縣

名山縣 名山縣

榮經縣 榮經縣

蘆山縣 蘆山縣

漢源縣 清溪縣

西昌縣 西昌縣

冕寧縣 冕寧縣

鹽源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昭覺縣

天全縣 天全州

會理縣 會理州

鹽邊縣 鹽邊縣

越嶲縣 越嶲縣

樂山縣 樂山縣

峨眉縣 峨眉縣

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本舊定府附郭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因與湖南廣西廣東三省重複改名

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因與山西安徽浙江江蘇四省重複改名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上川南道 (雅安雅治)

建昌南道

本舊雅州府附郭首縣遂令改稱馬縣

因與貴州省重複改名

本舊寧遠府附郭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遂令改稱馬縣

(縣安雅治) 道南川上

		道南		上昌		建																												
蕭江縣	大邑縣	印嶽縣	青神縣	彭山縣	丹稜縣	眉山縣	威遠縣	榮縣	犍爲縣	夾江縣	崧邊縣	洪雅縣	峨眉縣	樂山縣	越嶲縣	鹽邊縣	會理縣	天全縣	昭覺縣	鹽源縣	冕寧縣	西昌縣	漢源縣	名山縣	雅安縣	彭水縣	黔江縣	秀山縣	石柱縣	酉陽縣	梁山縣	墊江縣	鄂都縣	
蕭江縣	大邑縣	印州直隸州	青神縣	彭山縣	丹稜縣	眉州直隸州	威遠縣	榮縣	犍爲縣	夾江縣	崧邊縣	洪雅縣	峨眉縣	樂山縣	越嶲縣	鹽邊縣	會理州	天全州	昭覺縣	鹽源縣	冕寧縣	西昌縣	漢源縣	名山縣	雅安縣	彭水縣	黔江縣	秀山縣	石柱直隸廳	酉陽直隸州	梁山縣	墊江縣	鄂都縣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同上	同上	二年二月					二年一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屬同			本舊嘉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屬同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寧遠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因與貴州省重複改名	本舊雅州府附郭首縣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本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重加規定

第十五條 督察官權責

- (一) 秉承本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督飭所屬認真服務并稽其功過勸告隊長以下人員有辦事不力或不勝任者應詳請區司令官長督練處長撤換
- (二) 區內駐防各隊每年巡閱二次將各隊官兵成績列表詳報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轉詳總司令官查核分別勳陞
- (三) 各隊官兵與他人有輻輳事件或互相攻訐時應秉公稽查詳報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核辦

第十六條 遊擊隊長權責

- (一) 秉承區司令官指揮本隊官兵辦理一切遊擊事宜
- (二) 維持隊內軍紀風紀整理教練內務服裝衛生等事
- (三) 於擔任區域內(參照第二十六表)宜隨時派隊游擊并會各縣知事及警備隊長等協同辦理
- (四) 緝獲匪盜應就近咨送地方官懲辦同時詳報區司令官核示辦理
- (五) 游擊地點與區司令官距離遙遠如遇特別事件得直接詳報總司令官核辦但仍須報區司令官備查

(未完)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會縣知事呈送判決陳李氏等略誘郭倉情等一案

原告

郭金邦甯縣人住旬宜關中寨  
郭覺林甯縣人住旬宜關中寨

被告

陳李氏年五十二歲甯縣人住新庄  
楊有忠年二十二歲路南縣人寄在甯縣漢分南頭甲

據甯縣知事舒業順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陳李氏等略誘郭倉情郭小聰等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李氏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又十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適犯周楊氏獲日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劫內稱陳李氏籍隸該縣向住新庄耕種度日其夫早故與在逃未獲之周楊氏素識往來其附近新庄之旬宜關有郭金邦之女郭倉情年十六許字楊姓未嫁並有同寨郭覺林之孫女郭小聰年十五未字亦俱與周楊氏相識往來周楊氏起意誘拐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即舊歷

卷一百一十五 詞判

七 第六百十五册

正月十五日周楊氏偕往上庄看戲爲名將郭倉情及郭小聰誘至該家中同住數日周楊氏轉  
申陳李氏說明誘拐情由並稱適分居住之楊有忠現欲娶妻不惜財禮託其代爲送主凌兮可得  
錢財陳李氏應允周楊氏遂向郭倉情郭小聰詐稱今託陳李氏送其回家郭倉情等不知被誘信  
以爲真迨隨陳李氏行至途中見非來時舊徑郭倉情驚向追問陳李氏稱係小路僞詞掩飾竟將  
郭倉情郭小聰誘至濶分地方逐逐楊有忠家內寄住僞稱倉情係其兒媳小聰係其姪女楊有忠  
瞥見倉情相貌清秀欲買爲妻即向陳李氏面稱若得倉情爲妻願出財禮銀三十五元陳李氏允  
從接銀過手擬將原銀帶回轉交周楊氏再向索娶謝禮遂於三月三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六日竟  
將郭倉情與楊有忠成婚郭倉情始知被誘言明在家已經許過人家不願成婚楊有忠明知誘拐  
情節貪圖便宜遂於是夜偕同郭倉情同床睡臥並將郭小聰窩藏在家嗣經郭金邦訪查屬實  
親赴該處向楊有忠跟究詎楊有忠不認賊匪情事並斥郭金邦不應冒認等情郭金邦不服報由  
縣警拿解送縣起訴經該縣知事程運泉提犯質訊各供前情不諱隨將郭倉情郭小聰解飭各家  
屬領回並將楊有忠陳李氏等分別管押俟呈報批飭審辦詎該犯楊有忠畏罪情急於四月二  
十日夜看役李福魏柱出屋四面巡邏時乘隙用布包帕自縊身死該看役等巡邏轉庫瞥見查着  
業已氣絕報經程知事運泉帶同書吏馳詣所勸得正中間近牆處有木柱二棵左右相距  
尺餘右邊木柱上有舊栽大鐵釘數顆正中橫枋上有懸掛自縊楊有忠屍身一軀兩頭懸空豎得  
由樑至地高計八尺上至橫枋掛帕處二尺五寸下至脚離地處二尺五寸其屍面北背南枋上塵

王漢亂查係以柱上栽釘墊脚將布帕繫好結成活套頭隨在套內自縊身死勒解屍昇出放置  
平明地面如法相驗據檢屍吏張懷清喝報已死楊有忠查年二十二歲驗得仰面色微黑眼口閉  
上下牙齒全舌抵齒不出致命咽喉繫有青布帕一根長九尺寬八寸割去布帕現有縊痕一道紫  
紅色有血絲橫長七寸五分寬四分深三分縊痕顯明向上入左右兩耳後入字不交係用帕自縊  
痕兩手拳握肚腹微脹右膝右腋即各有結締瘡疤四個係舊痕合面谷道糞污餘無故委係自縊  
身死報畢該縣親驗無異飭以布帕比對縊痕相符當場填格取結屍捐棺殮浸厝提訊看役李福  
魏杜等供稱委係依法看守偶致疎忽並無凌虐處逼等情該知事隨將驗訊各情分別呈報卸事  
接任該縣知事舒榮順到任接交覆訊無異聲明疎忽之看役另案議處違犯周秉臣周揚氏嚴緝  
獲日另結將陳李氏按律定罪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陳李氏聽從周楊氏誘郭倉情嫁賈及略誘郭小聰之所為係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  
幫助正犯之犯應照第二十九條準正犯論略誘郭倉情嫁賈與楊有忠為妻業已接受財禮是觸  
犯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刑其誘郭小聰轉送贓匿是觸犯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刑  
該縣原呈將陳李氏照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生  
刑範圍內將陳李氏量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照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處二等有或三  
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照俱發罪依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

合併刑期八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五年以上酌定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辦法尚無不合惟細核所犯事實誘拐良女一人一人已被賂賣情形甚重合併確定執行徒刑六年殊嫌輕縱本廳覆判不受原審山東總仍適用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更定爲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又十月以彰法紀而昭懲戒至謂首犯一犯知情縱使被誘誘人及故買被誘人爲妻雖有應得既已畏罪情急自縊身死也理主體業經銷案公訴覆當然撤銷亦應如該廳原判應勿阻礙違犯周揚氏發日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轉行甯縣於判詞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限經過後照例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各日期呈覆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辦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張舜圃



修正察兩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  
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縣府署遞接使署者由都督府遞接使署各部屬  
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改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  
明陳述事件亦得稟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  
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以達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圖章處取登次  
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字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寄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記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斯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半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解控即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寄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取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憲報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機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16 - 62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十日  
第六百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零售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書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雲南警備隊章程 (續前)

警備隊服務概要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

決李西之等償造假銀一案

籌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編桐報告視察滇南縣學

務情形清摺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壽鵬飛張則川汪曾武馮雲山黃勳言王彭沈廣壽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豫省驗契征收得力人員張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開封縣知事張嘉洽鹿邑縣知

事王光第考城縣知事紀源信陽縣知事曹萬基新蔡縣知事胡式金固始縣知事熊大發臨山縣

知事郭名世林縣知事艾儻元孟縣知事孫式彬陝縣知事孫毓德寶縣知事彭保泳潯縣知事

吳泰燧光山縣知事張利見驗契報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

簡章以昭激勵此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圖什業圖親王齊烏魯錫英查布彥圖布之錫將圖呼畢勒罕喇

嘛丹巴噶勒瑪效忠民國傾心內向請予獎勵等語該喇嘛勳導徒眾一致向善效順輸誠殊堪嘉

尚丹巴噶勒瑪應獎給敘李士熙秘書擅從番均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擬將參事項麟李士熙秘書擅從番均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農商部呈擬將技監衛勳叙列二等參事張新吾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擬將參事李杜芳陶毅金兆蕃吳蔭桐屠文溥朱延尊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均著改爲都統署所有前次公布教令第九十三號之都統府官制內稱

都統府一律修正爲都統署此令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稱蘇州警察廳廳長石人俊現經委署他缺請免本官等語石人俊准免本官此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鄭孝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都肅政史莊蘇寬呈稱肅政史滄龍給因事懇請辭職擬請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長吳經詮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錫九方審判廳令澤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杜濬溥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徐少善署

事查鴻聲署直隸保定初級審判廳推事祖興賢許殿棟署直隸張北初級審判廳推事徐少善署直隸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歷祥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士傑署直隸天津

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署直隸保定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宋景春署直隸張北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鄧廷壽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吉林長春初級審判廳推事齊文錦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孫維翰署吉林長春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曹裕生

署吉林延吉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朝宗署吉

林延吉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朝宗署吉

林和龍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錚併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黑龍江龍江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楷楊振翹署黑龍江龍江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慎修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王崧茂署山東濟南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陳桂臨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履泰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

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山西海東地方審判廳長梁成哲署山西陽曲初級審判廳推事李

善慶署山西海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關秉貞署山西沁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迎祉均開去署

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湖北黃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傅向榮署湖北鄂陽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萬敷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稱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綺筠錄本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九十三號

夏月及後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十六册



爲銜委事石屏縣知事趙澤溥因病呈准辭職遺缺以周聲漢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銜委事石屏縣知事周聲漢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銜第一百九十四號

爲銜委事威信行政委員董振釐呈准辭職遺缺以荀祖培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銜委事威信行政委員荀祖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銜第叁拾壹號

爲通銜事照得視民如傷折獄端推良吏得情勿喜認訟當亦猶人此說理政平中外古今同茲一軌轍者司法權限攸分凡屬民刑訴訟事件本界概不預聞乃巷隴街談輿論已多詭病竊意道路傳述其謬戾或未必如是比奉 政府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權以來民間體權限往往紛紛控訴狀越牆上陳本巡按使依照職權規定固未便直接受理然核屬呈詞諸多可驚可愕可泣可悲之事實屬駭人聽聞即如呈詞所述有謂兩造傷齊案經數月不判判決或既經判決而遲不發判詞故意遏阻上訴權利使其積受冤抑不克立時伸理者有謂移轉警廳同職程序聲明障礙不予判帶藉詞批卻呼聲無門者有謂收受款傳不照定章暗中勒索朋比分肥長官視法令如弁髦吏視

規章爲兒戲日肆權殘罔恤民艱者有謂瞻徇情面判斷不公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跡此武斷者有謂濫用法權羈押無辜故縱警吏飽肆凌虐不堪受累者有謂證據全無誣良爲盜輒加拷訊逮背法規慘無天日者有謂命盜飭廳需索規費敲膚吸髓任意誅求民不聊生者甚有謂官吏不肯勾串劣紳枉法貪賊爲數累果明目張膽毫無顧忌不恤人言不畏憲典者以上種種將舉大端閱之刺目聞者傷心雖民情譁張不無捏造虛誣意圖變聽之語揆諸物腐蟲生之意或亦究非無因在法律所以保護人民各級法官與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其職權何等尊崇其責任亦何等重大乃以擁護民權之舉而竟來叢謗招怨之端誰尸厲階能勿心疚今與各級法官知事約嗣後關於司法事務須知上察國家之威信下託民生之休戚務宜按照權責認真辦理勿積弊訟案而玩視民虞勿曲意徇情而希圖見好勿縱容胥吏而妄肆拘留勿恣意株連而廣爲羅織管轄固應遵依程序勿得妄爲藉口而奔走趨愚訟費自當恪守定章勿得暗地加徵而詐取財利且也研鞠務調查確據勿得擅用刑訊致悖法規檢驗須輕減贖從勿得妄案陋規故違禁令至於監獄尤須隨時整理勿草菅人命而抑斃時間操守更有謹嚴勿賄賂公行而貪墨致敗當思及身存孽恐貽禍於兒孫若福斯民方無添於父母本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考覈維嚴未便放棄職權一任濫尚因循相沿如舊除分飭外合行飭知爲此仰該各級法官知事即便遵照所有以上各情務當逐一澈除洗刷精潔妥爲整理自經此次申儆之後倘再有敷衍關弄舞筵營私諸情事則是以身試法一經派員密查得實或被他人告揭有案本巡按使惟有分別撤換呈請交付懲戒委員會按法議處決不姑寬

爲過爲功一任自取勿謂言之不先也尙其慎選勿違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級法官○○○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據緬甯縣知事方濂呈報商民康元鎮等在途被賊槍劫拒傷而夥魯暨保擄匪逃

一案開摺請通緝到廳除飭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知該縣委員仰即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

緝俟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開

一曾猶甲年約三十餘歲雲縣猛麻緬甯邦海兩屬住坐無定面黃臉圓身材短小體胖外無別記

一羅高年約三十餘歲雲縣猛麻緬甯邦海兩屬住坐無定面黑臉尖生有癩腮鬍身材細高外無

別記

一曾林年約三十餘歲雲縣猛麻緬甯邦海兩屬住坐無定面黑臉尖身材高大左手有刀傷舊疾

一無名盜匪陸名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右飭各級法官行政委員○○○准此

# 法規

雲南警備隊章程（續前）

## 第十七條 隊長權責

- (一) 秉承區司令官或督練處長指揮督率本隊官兵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 (二) 維持隊內軍紀風紀整理教練內務服裝衛生等事
  - (三) 捕獲盜匪及違禁物品均解交縣知事核辦情節較重者應由縣知事轉詳督練處區司令總司令部核示辦理
  - (四) 關於隊中糧餉調濟文件應詳請縣知事核轉如馮鄰縣調件協助時得逕呈區司令或督練處但同時仍須詳報縣知事查核
- 第十八條 書記官軍需官分隊長錄事士兵權責
- (一) 書記官秉承區司令官督練處長辦理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并規定本區所屬各隊一切文牘事宜但規定後須詳由區司令官督練處長查核飭行
  - (二) 軍需官秉承區司令官督練處長保管軍械軍需軍餉等事
  - (三) 分隊長承隊長之指揮維持本分隊軍紀風紀擔任給養教練及一切庶務并偵緝彈壓事
  - (四) 區司令部督練處各錄事專司繕寫隊部錄事兼辦文牘但遇繕寫不及時得由士兵中

擇人擔任之

(五) 士兵服守軍紀服從命令一切職務由該長官教導執行

第四章 階級及公文程式

第十九條 各區司令官督練處長及各隊長之階級別以表定之

第二十條 區司令官督練處長對於總司令官都督遞接使用詳對於師旅長用咨陳對於其他各機關用咨對於所屬用飭或批隊長對於本管長官及陸軍團長以上暨他區道尹均用詳其他機關用咨對於所屬用飭或批

第五章 籌兵資格

第二十一條 招募醫備隊醫兵須具如左之資格

- (一) 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五官舉具品行端正毫無嗜好者
- (三) 未犯徒刑刑者
- (四) 未曾充當差役者
- (五) 略識文字者
- (六) 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之志願者
- (七) 確係土著有家室之人民并有族鄰連項具保者

第六章 賞罰及撫卹

第二十二條 凡警備隊官兵捕匪得力經該管官查明請獎者照都督府緝匪獎勵簡章辦理違犯軍令者照陸軍懲罰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警備隊官兵遇有戰事陣亡或禦亂被戕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或因公受傷者均照陸軍部所頒平時戰時卹賞章程辦理但在防受瘴或因病身故者暫照都督府前訂巡防官佐兵夫受瘴病亡章程辦理

第七章 軍械薪餉服制

第二十四條 警備隊軍械就國民軍原有者編配不敷時由附近軍械分局請領但每隊務須一律不得參差錯雜其軍械保存法照軍都督府編訂章程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隊薪餉凡距省較遠各處按月具文赴省請領餘仍由省外各餉局及附近釐款或縣知事撥款撥發（參照第二表）各隊出差旅費馬脚如第二十二二十七兩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官兵服制另圖標明分隊長以上服裝應令自備十兵由公家照本章規定發給（參照第二十一表）游擊隊服裝如第二十五表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處得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四川省

川南道 (縣賓宜治)										川北道 (縣中閱治)									
川南道										川北道									
今名	原名	名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今名	原名	名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今名	原名	名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宜賓縣	宜賓縣	二年二月		本舊敘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南充縣	南充縣	二年二月		本舊順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廣元縣	廣元縣								
慶符縣	慶符縣				西充縣	西充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富順縣	富順縣				營山縣	營山縣				閬中縣	閬中縣	二年二月		本舊保寧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南溪縣	南溪縣				儀隴縣	儀隴縣				蒼溪縣	蒼溪縣								
長寧縣	長寧縣				鄰水縣	鄰水縣				閬中縣	閬中縣								
高縣	高縣				岳池縣	岳池縣				蒼溪縣	蒼溪縣								
筠連縣	筠連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筠連縣	筠連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興文縣	興文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隆昌縣	隆昌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屏山縣	屏山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馬邊縣	馬邊縣			暫仍舊名情形與敘功等縣同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瀘縣	瀘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合江縣	合江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納谿縣	納谿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江安縣	江安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資中縣	資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并改名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仁壽縣	仁壽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資陽縣	資陽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井研縣	井研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內江縣	內江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叙永縣	永寧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並改名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雷波廳	雷波廳			暫仍舊名情形與敘功等廳同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古蔺縣	古蔺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古蔺縣	古蔺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古蔺縣	古蔺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古蔺縣	古蔺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古蔺縣	古蔺縣				廣元縣	廣元縣				蒼溪縣	蒼溪縣								

明

川北道 (治中縣)

川北道

納谿縣	江安縣	資中縣	仁壽縣	資陽縣	井研縣	內江縣	叙永縣	雷波廳	古宋縣	古蔺縣	南充縣	西充縣	營山縣	儀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巴中縣	劍閣縣	蓬安縣	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納谿縣	江安縣	資州直隸州	仁壽縣	資陽縣	井研縣	內江縣	永寧直隸州	雷波廳	古宋縣	古蔺縣	南充縣	西充縣	營山縣	儀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巴中縣	劍閣縣	蓬安縣	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為縣并改名					遵令改稱為縣並改名	暫仍舊名情形與燈功等廳同			本舊順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本舊保寧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遵令改稱為縣並改名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為縣										
							二年三月以遂寧蓬溪二縣地方析置今因 與直隸湖南雷東三省重復改名																													

(未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實行 (完) (以上所列各表及服制圖均見下冊圖表類)

警備隊服務概要

第一條 警備隊以緝匪捕盜爲主職惟訓練亦不可偏廢不論暑何地無事則練習操課有事則保衛地方使盜匪攝於兵威不敢以身試嘗

第二條 匪風素熾之區凡分駐隊伍以及鄰近所屬各隊務聲息相通緩急相救以編成協緝網而取剷除之效

第三條 偵獲匪窟所在或據民人報告無論夜間或雨或雪均應迅速前往捕緝勿稍延緩致誤事機

第四條 捕緝匪盜及現行犯必有長官命令然後施行但分防及遣派之各分隊遇有如左時機得爲先行捕拿後報長官處置

- (一) 匪徒正肆行搶劫時
- (二) 民人被匪困苦時
- (三) 適遇匪徒分見時
- (四) 匪徒酌酒行兇時
- (五) 匪徒縱火燒房屋時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決李西之等偽造假銀一案

被訴人 李西之年四十五歲永善縣人  
朱正學年四十五歲華坪縣人

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李西之等偽造假銀一案到廳本廳照章以書  
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西之兩罪併發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六年朱正學應處五等有期  
徒刑三月取獲假銀及吸食鴉片烟器具照律沒收未決羈押日期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華坪縣知事呈稱李西之素業傾銷金銀手藝民國二年二月間李西之手藝歇業來至該縣覺  
主傭工未就四月八日向朱正學佃房一間居住因合朱正學談及伊吸食鴉片煙尚未戒斷生計  
艱難起意偽造假銀行使圖利度日朱正學稱係犯法之舉勸其莫做李西之答以假銀做成一二  
日即要起行朱正學應允李西之即用傾銷器具將銅燒化傾在鉄銀窩裡鑄成銀錠式樣刻圖  
章用錫打磨再用白礬水銀合真銀燒化吹在銅錠面上即與真銀相似該犯從前做傾銷手藝時

會經當要試驗並未行使此次造成大中銅錠十多錠正在打磨尚未吹面當被巡警訪查緝獲取  
獲假銀七大錠六中錠錢圖章四個假銀模窩洗銀模窩各三個風箱錘鉛末銅鍋及吸食鴉片  
烟器具各一件解經華坪縣知事查驗銅錠面刻有四川合州開縣引厘局是色紋銀字樣此對錢  
圖章字樣相符提訊該犯李西之供認各情不諱將該犯等判定罪刑呈請核判到案

理由

查實行新刑律第三十三章第三百八十二條意圖爲自己之所有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  
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人得之者亦同第三百八十八條本章之未遂犯罪之第三百八十九條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  
三百八十七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視奪之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未遂罪之刑得減匪遂罪之  
刑一等或二等又第二十一章第二百七十一條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  
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五條犯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各等語  
本案李西之偽造假銀之所爲按上事實該犯所造開縣引厘局解課銀錠式與通用貨幣不同當  
然不能認爲偽造貨幣惟四川合州開縣引厘局解課銀錠現尙爲人民所流通行用之銀錠該犯  
用銅質造置在詐欺取財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刑該犯所造銅錠尙未吹面使  
行即被巡警查獲係未遂按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仍照罪之應將該犯李西之依第十七條  
第三款之規定於三百八十二條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本刑上減一等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檢發又於此範圍內酌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并依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該縣原判將該犯照十七條第三項及二百三十五條減二百二十九條併造通用貨幣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係屬適用法律錯誤應將原判罪刑撤銷該犯吸食鴉片烟尚未戒斷是又犯一吸食鴉片烟罪該縣原判照二百七十一條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尙無不合惟照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犯二百七十一條者得褫奪公權不能終身原判宣告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係屬錯誤應將原判奪權之部分撤銷更爲褫奪公權全部二年該犯兩罪俱發應再照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合併刑期爲三年又四月以下最長刑期二年又六月以上酌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合併褫奪公權全部六年未正學既知李西之偽造假銀而竟租給房屋與犯罪者以便宜其爲幫助之行爲已可概見應照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準正犯論惟該犯事前曾經勸誡正犯此外別無幫助行爲心術事實均覺情輕可原合依五十四條及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三百八十二條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律本刑上減二等酌定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該縣原判判定李西之罪刑上減二等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罪刑雖無出入適用減等法未免錯誤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廳坪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例執行具報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處處長沈 訥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張舜鏞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查鎮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縣立高等小學校 該校現有學生三班甲班三四年合級計三十一名乙班二年級計三十九名丙班一年級計四十三名抽問該班學生回講國文聯接四五人均囁嚅不能措一辭而三四年級生中國文亦多幼稚者校長兼教員段燭講授歷史尙屬明瞭而管理力主和平不無廢弛事件教員袁緝熙教授算術頗熟練惟言語稍鈍形勢匆忙周緝光講授國文逐字講明尙屬清白發語太緩所授有限而於篇法句法未能詳加指導即以讓講授國文初講時發問舊課東扯西拉與本課毫不關連特教授本課尙屬明瞭周汝澤教授體操音樂精神振作音節不差至校舍本不寬敞學生寄宿者無多而造膳亦在寢室中殊欠清潔校前巷道污穢窄狹令人一到而生不快之態尤非學校所宜茲列該校應行注意改良之事項如下

- (一) 管理宜持嚴格勿涉放任而於曠課或怠荒者尤應限制及懲罰
- (二) 訓育及操行成績宜速分別實施考查
- (三) 宜以前時設備之廚房附加修理令學生一律前往造膳與寢室分別以求清潔整理
- (四) 校前巷道宜速修治以求光潔而免污穢
- (五) 各班國文宜每星期令作一次由教員詳加評改不得曠誤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纂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處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周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屬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隨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存照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照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撰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遲滯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決判之件以決判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決判之件作實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寄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遠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持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速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六百十七册

32  
1018

32  
1019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書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將軍兼運使飭

六則

法規

警備隊服務概要 (續前)

訂定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門巧家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朱廷開等謀殺胞兄朱廷珍身死

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田應瑞請辭職用應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羅仁博王親耀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閻慶堂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馮鈔轉據會城警察廳長李映雲詳稱勤務督察長唐繼禹科長蕭望陳鳴鏞何光樞署長黃實芳郭旌高文華韓政修森興孝均請辭職科長吳煥勳署長楊鴻藻均轉調他職請一律准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曹文龍補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擬將參事陸夢熊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擬將司長周萬鵬吳應科均叙列三等司長沈琪王景春蔣尊禛署司長袁齡均列叙四等等語應照此令

大總統令

本年入夏以來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大水為災當經飭部分別撥發賑撫所有被災處所人民萬祈離居嗷嗷待哺每一念及駸離難安特再由本大總統撥銀三萬元發交財政部撥給廣東省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防

第六百十七册

西各一萬元江西湖南各五千元匯交各該管巡按使奉領分別派員妥為散放以恤災黎此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著免其覲見此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恩稟稱署彭明縣知事李源誤借以匪治匪之說信市著名哥老會首王雲龍等該知事竊以越權紊法誦詞互揭代為辯護實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項相符至安縣知事林清章獲鄰盜首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相符收請分別獎勵等語署彭明縣知事李慶朋比京糧稅稽察民善交文育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安縣知事林清章獲鄰盜首其見平日捕務尙能認真應交內務部查核據王雲龍等准知來呈按法懲辦以除奸宄而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九十九號

為飭委署揚武壩巡檢鄭凡調省遺缺以袁善衡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揚武壩巡檢袁善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零四號

爲飭委事查籌設省會男子職業工廠一案昨經本兼使提撥款項飭委解乘和充任廠長並委陳鳳鳴充任名譽副廠長案在茲據該解乘和詳請辭職前來應即照准遣差查有張銘勳堪以充任除批示外合亟飭委該員即便遵照會商陳副廠長迅將廠中一切應辦事宜詳細規畫妥擬辦法詳候核奪事聞實民生計尙望不憚勞怨力任其難是爲至要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會職業工廠廠長張銘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所有本部擬揭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業已公布分咨在案本部開辦伊始查核各省咨報往往有傳造事實虛構而無各人事實憑證者又有漏列事實以及不填寫存漫年歲者且有未由縣知事詳請轉咨而徑自呈請者請如此類不一而足爲此分咨各省嗣後辦理揭揚事宜務者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由該縣知事按名分遞事實清楚詳請地方長官覆核轉咨到部以憑核辦至其餘未盡事宜則一以本部條例及施行細則爲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揭揚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前准內務部先後咨送到滇業經分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貴州文報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爲飭遵事據署瀾滄縣知事朱樹呈稱聞雲南政報載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奉 國務院第一一五十八號訓令內開查私人組織各團體均在官廳監督範圍之內對於官署文件自應用呈乃近來各團體投文官署往往襲用公函或移文咨呈等類殊屬紊亂行政秩序應申明定式俾共遵循嗣後除以法令特別規定者外其餘無論何項團體對於中外各官署文牘應循一律用呈各官署即照公文程式批示除分別咨函通令外合行仰該民政長迅即佈告周知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細釋文義係專指私人團體而言而勸學所爲法定機關其勸學員長對於縣知事文牘照章固係用呈惟縣知事對於勸學員長各屬茶差不一用令者有之用函者有之照前清時習慣仍用照會者亦有之推其究竟大半係因人爲轉移亦由於奉頒勸學所章程初無規定之明文遂不免自爲風氣雖實際無關究非斟酌盡一之道擬請飭司一律明定程式通令遵守俾昭劃一而免歧異等情據此查勸學所暫行章程第二條內載各應州縣勸學所並受地方官監督等語各地方官既有監督職權則該勸學所應隨屬轄嗣後行用公文應按照現行公文程式各縣知事對於勸學所一律用飭各勸學所勸學員長對於各縣知事一體用詳以歸劃一除飭遵外仰即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源中道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四號

為前知事案據師宗縣知事王承琪詳報該屬城鄉傳染病症流行懇請飭廳撥醫帶藥前往施醫以濟窮黎等情到署據此查時疫流行必須究其致病之由妥為研究設法預防以衛民生該屬發生痧症罹病者二三千人已死者四百餘人殊堪憫測該知事請飭醫察廳轉飭醫院及醫會研究良方並撥醫帶藥來縣診治係為慎重人命起見應准照辦惟一面仍由該知事查明前發防疫章程並廣求良方迅為設法救濟是為重要等因批示外合將原詳附件一并抄發仰該廳長迅即轉飭宏濟醫院悉心研究並遴派學術精湛富有經驗之醫士攜帶藥品馳赴該縣施治以濟窮民而重人命切勿遲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會警察廳廳長○○○准此

長 省 文 書

本 省 飭

三 一 第 六 百 七 十 七 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五十九號

為飭遵事據第四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地觀察員王人吉詳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并編具報告書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所具報告書尙屬詳明所擬整頓及改良各辦法均察因地制宜亦甚切實合將報告書抄發該知事仰即查照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查核勿違此飭

計抄發報告書一件（見下冊雜錄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中甸

端木堯

鄧川

黃紹武

右飭永北縣知事劉國藩准此

華坪

黃堯輔

鶴慶

張璞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法規

警備隊服務概要 (續前)

(六) 死犯將欲逃遁時

(七) 情況有類於前數項及其他迫切之時

第五條 軍械為軍人生命須加意愛惜逐日拂拭不使發銹生塵各隊長須定取締之規盡保存之責每週檢查一次如有紛失損壞等事須分別處治并隨時彙報本部備查

第六條 為放子彈生命所關各隊長須發給管保存以昭慎重士兵除受有長官命令外非際

左列時機不得擅自放

(一) 遇盜匪持有槍械及其他危險物對於人民或自己將加危害非放槍無保護之術時

(二) 遇多數盜匪持有槍械凶器或縱火殺人或奸淫搶掠情勢猖獗聚眾不敵非放槍無抵禦之術時

(三) 於逮捕罪人或追捕逃囚時遇有多數匪人持槍及其他兇器抗拒非放槍無緝捕之術時

(四) 其他情況與前三條相等非放槍無抵制之術時

(五) 於右列各條之外擅行放槍因而傷人者依律處治

(六) 放槍之後無論曾否傷人及用去子彈若干均即時具報長官查核將銅壳具文繳銷



(七) 本規則所稱多數人以有二人以上為定規

第七條 捕擊盜匪分兩種其處置如左

(甲) 遇有大股匪徒劫掠城隍村市宜將兵力圍集區分部署相機前進搜剿匪勢已退即宜迅速追擊或分兵迂迴或扼要截擊一切視當日情況地形兵力斟酌辦理

(乙) 遇少數盜匪攔路搶劫或發見少數現行犯宜察情形酌量派兵捕擊

第八條 擊獲盜匪兇犯官長宜親自檢察該匪身旁有無附帶品物或毒物利器逐一註明送回地方紳或警察人員公同蓋押或蓋章以昭實在而免物議查獲鴉片及違禁等物照此辦理

第九條 擊獲盜匪兇犯取具確供送交地方官辦理如距地方官太遠一時不能趕解宜嚴密派兵看管外人餽送食物一律拒絕夜間尤須嚴防逃逸或自戕

第十條 解送盜匪兇犯途中須特別注意與犯人同一旅館不許食他人餽送食物并禁其自由購買及交付地方官臨時應擊取取據備案

第十一條 士兵在隊或分防他所應守之條件如左

(一) 士兵起居均有一定時間兵棚舖陳雖不能如陸軍之整齊亦不可過於參差及稍涉汚穢每日由中下士督率整理否則報同長官處罰

(二) 凡遇出隊均由隊長命令輪流派充各兵不得互相推諉但有因病不能應差者准酌派

他兵暫代

(三) 隊中士兵凡飲酒賭博唱喧譁等事一律嚴禁

(四) 私製衣服不准穿在外面致碍風紀

(五) 各士兵武器每星期六按法擦拭一次由官長細密檢察

(六) 星期放假回營時間由長官規定不准逾限

(七) 隊中一切事務由各隊長規定仍須呈本部

第十二條 游擊隊服務亦照此概要之規定惟行動之日居多途中軍紀風紀須極力按照野外勤務內戰之行軍軍紀切實維持且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無論在何地方偵獲匪跡或據民人報告須急時馳往捕緝勿因行路勞苦稍存推諉

(二) 經過匪盜素穢道路須防匪人據險設障故通過時須照前兵(或尖兵)部署(以兵力多寡而定)先派偵探在前探察而後前進

(三) 遇遇大股難往一面極力抵禦一面請附近警備隊駐地方團警增援勿因豪寇不敵遽行退却致使匪人遠颺

(四) 無論住宿何地須派風紀衛兵如在匪窟著名之鄉須防民人通匪更宜嚴密配備步哨以備不虞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以頒布日為實行期

訂定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已完)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九

(續前)

四川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 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邊康 康定縣 康定府 二年三月 所有康定等三十三縣均沿前清之舊遵令改稱今名

東安 安其縣 安其縣

道 瀘定縣 瀘定橋巡檢

(縣安巴治) 雅江縣 河口縣

道 道孚縣 道孚縣

理化縣 理化縣

懷柔縣 懷柔縣

稻城縣 稻城縣

貢噶縣 貢噶分縣

巴安縣 巴安府

義敦縣 三壩壩

鹽井縣 鹽井縣

甘孜縣 甘孜州

爐霍縣 爐霍縣

丹巴縣 丹東巴旺

定鄉縣 定鄉縣

昌都縣 昌都府

德榮縣 德榮縣

武成縣 武成縣

寧靜縣 寧靜縣

察雅縣 察雅縣

貢嘎縣 貢嘎縣

察隅縣 察隅縣

科麥縣 科麥縣

恩達縣 恩達縣

鄧柯縣 登科府

石渠縣 石渠縣

白玉縣 白玉州

德化縣 德化縣 三年一月 因與福建江西二省重複改名

同普縣 同普縣

碩督縣 碩督縣

(縣都昌治) 道西邊 道北邊

(縣安巴治) 道

道 (縣安巴治) 道

(縣都昌治) 道 西 邊

考 備	碩督縣 碩督縣	同普縣 同普縣	德化縣 德化縣	白玉縣 白玉州	鄧利縣 登和府	石渠縣 石渠縣	恩達縣 恩達縣	科麥縣 科麥縣	察隅縣 察隅縣	貢縣 貢縣	察雅縣 察雅縣	雷靜縣 雷靜縣	武成縣 武成縣	德榮縣 德榮縣	昌都縣 昌都府	定鄉縣 定鄉縣	丹巴縣 丹巴縣	鐘霍縣 鐘霍縣	甘孜縣 甘孜州	鹽井縣 鹽井縣	義敦縣 三編廳	巴安縣 巴安府	貢噶縣 貢噶分縣	稻城縣 稻城縣	懷柔縣 懷柔縣	理化縣 理化縣	道孚縣 道孚縣	雅江縣 河口縣	渣定縣 渣定橋巡檢
考	備	<p>經四川會審設五道曰邊警道兼轄舊成綿龍茂道曰建昌上南道曰川北道曰川南道曰川東道 改後全行裁撤民國二年二月遵照各道組織令設置川西等道所有區域均未變更其川邊地 方原設有康安邊北二道民國二年改置邊東邊西南道仍沿舊有區域今擬改爲特別行政區域 尚未實行</p>																											

因與福建江西二省重複改名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奪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表見下冊圖表類)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巧家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朱廷開等謀殺胞兄朱廷珍身死一案

屍 事者朱李氏年歲不明巧家縣人

被 朱廷開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務農

朱廷海年二十五歲巧家縣人務農

告 小朱李氏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

據巧家縣知事金文度會同會審委員蒙姑厘金局員鄒開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朱廷開等因分產挾嫌共同謀殺胞兄朱廷珍身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朱廷開處死刑依律用絞俟報部覆准執行朱廷海小朱李氏均處無期徒刑朱廷開朱廷海仍處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各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事實

據呈到供詞內稱朱廷開係已死朱廷珍五胞弟朱廷海係朱廷珍四胞弟小朱李氏係朱廷珍二弟婦先不同居民國元年五月間朱廷珍以人口衆老難養生活將朱廷海朱廷開小朱李氏一併分出各予產業朱廷珍恃長欺壓自己分受現存其餘僅分牲畜朱廷開等爭論不服懷恨圖報嗣

至十一月十八日早小朱李氏赴朱廷海家要火適朱廷開走來告知伊探明大胞兄朱廷珍赴山  
地措案子要往大等邊經過該處看崩路窄天又下霧正好報仇令小朱李氏往石崩處等候俟朱  
廷珍至時將其撤下伊與朱廷海在管底將其毆死以好洩忿小朱李氏及朱廷海聽允朱廷海即  
拿鐮刀與朱廷開躍至管底小朱李氏亦至路邊石崩處等候不一時朱廷珍攜負案子走至該處  
小朱李氏奮用鐮刀用力將其推下朱廷開瞥見朱廷珍滾落崖地拾地上石塊趕攔亂毆朱廷海亦  
執鐮刀趕砍數下維時天霧心懼何人砍毆何處均記不消朱廷珍傷重登時身死朱廷開等回家  
告知小朱李氏正擬逃避即被朱廷珍之妻老朱李氏在知報團將朱廷開等一併拿獲解經該縣  
勘驗明確據犯訊供前情不諱呈經委員會審供詞相符請係按嫌謀殺並無起畔別故及另有帮  
助之人依律將該犯等判定罪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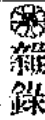
按上事實朱廷開因挾其大胞兄朱廷珍分產之嫌起意殺害生命之所為編犯暫行新刑律第三  
百十一條之罪刑該縣委將死者誤為該犯之尊親屬依三百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聲請用斬  
實屬違法朱廷海與小朱李氏均係共同下手實屬犯罪行為正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及三百  
十一條之規定處斷方合該縣委將朱廷海依三百十四條第一二兩款處以無期徒刑將小朱李  
氏依前條第三款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均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廳改照第二十九條及  
第三百十一條之定規將朱廷開朱廷海小朱李氏分別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原審之巧家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宜告判決該被告如有不服准於宣示後十日內依法上告如滿期若無上告事件發生徒罪照判執行死罪應依律俟報部覆准執行即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覆專案報部并本廳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主任推事沈承鈺

陪審推事張舜編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楨報告視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 該所附設高等小學內學生一班出席者二十三名所長袁維熙兼任算術地理教員李謙樅教授國文歷史因目力太欠書寫黑板頗覺艱難故演講時未免割愛其他各科均由高小教員兼任學生國文薄弱可觀者不過十餘人餘則勉強充數不無才難之嘆且其中每有囑課之生不能力圖精進類其用意似有混過一年即可必得教員之謬想殊與培植師範人才本旨大相背馳訓練及換行成績尙未實施行考查茲列該校應行注意整頓之事項如下

(一)囑課之生宜嚴加干涉兼加訓練將來畢業之際如平時過於怠荒或成績不佳者應責令留校補習勿寬濫

(二)單級教法爲將來實際應用所最切要者宜於各員中擇尤講授而於實地練習尤應認真



批評

縣立垂桑講習所 該所附設勸學所內學生一班計二十四名校舍窄狹無實習場查該所且無  
 卷布製絲之器具查該所原係辦理乙種查業因前一二年辦理不善學生暮氣已深放於去歲  
 呈准改辦講習所無非為收拾殘局之計現將畢業而於實習學項仍多缺點終無成效之可言  
 現任所長周開銘接辦未久尙屬熱心據稱此班畢業之後仍擬辦為乙種查業招生一班切實  
 整理惟校舍須改設實業園內當經查勘該處房舍寬濶講堂寢室稍加修改即可合用且有最  
 寬大便利之實習場一形估計修改房舍添建草屋數楹以作查室并製備養蠶製絲必要之器  
 具約需銀二百元應請飭縣知事迅速籌籌俾資整理以補前失

縣立城區初等小學一校 學生四班以多級編制計共一百五十名校長兼教員鄧之才教員朱  
 崇正葉露生高振先周汝濤教授各科雖屬未盡得法然以各鄉初小教員比之似覺較為可觀  
 於訓育及學行成績兩項仍未實施考查茲列該校應行改良整頓之事項如下  
 (一) 二三年級與四年級所用講堂習狹鬱悶空氣不充足查附近織布局空閒無用早已撥歸該  
 校應即以兩樓改作講堂而門樓下頗寬敞僅有兩牆間隔應即推去以作室內操場  
 (二) 二三年級生間有算術及修身課本未完備者聽講時每束手靜坐該管教員未免疎於巡  
 視應查明責令一律自備

(未完)

修正警政報編制情形

第一條 本報以警政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警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誌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轉督府野巡按使署者由督府野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稟請專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說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縣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縣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等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屬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解控到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印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或專移交替任事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金交前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百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電令

本會勸

將軍府  
勸業部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五則

法規

訂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

令

訂定懲治盜匪條例

訂定警察官吏薪金與條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化縣知事呈送判

決楊富德拒捕戮傷事主李忠相身死一

案

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勳報告視察鎮南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延訓黃培松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任命孟錫珏為肅政史此令

徐鴻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黃紹緒岳盛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郭宗猷兼署吉林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顯治為雲南巡按使政

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蕭寶琛李升培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王加業李寶奎楊奎儒黃中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張繼明為視學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居益鈺為僉事鮑立鉉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事王光壽駱契報解均在三萬元以上潛汀縣知事劉世璣襄陽縣知事鄭壽舜應山縣知事邵孔

堯前武昌縣知事史錫輝歸縣知事孫榮彬夏口縣知事王繼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

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戴殿容據香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詳請任命楊振聲為勸務督察長全炳  
勛壽延祐嚴保康周俊蔚為科長解江吳炳勛謝國佐趙本晉羅洪澤高兆燧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萬長清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勳匪出力之孫家林加陸軍砲兵上校銜徐得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史元忠

王康福劉效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萬長青劉維寅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盧青山東錫鑑韓恩榮

李永瑞沙泰昇時遇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辛加榮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湯寅賓加陸軍砲兵少

校銜孔繼賢張文敏張以模施德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國允楊應銓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鄧恆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去年第二軍出力之陸軍編重兵中校汪慶辰加陸軍編重兵上校銜陸軍步兵中

校許靜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軍陸部呈請授暮志剛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平黃樹叛兵出力之秦元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德遠黃振東侯振華均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駐蒙軍隊出力之哈興福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曾懷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

此令

撤呂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上年江西逆首李烈鈞倡亂時前實業司長曾真前省議員胡廷俊陳炳勳均有亂情節業經先後拿獲交由軍事裁判所訊明判決曾真胡廷俊按照刑內亂罪各處刑一年又四個月陳炳勳公權全部二年各在案惟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撤銷鄂粵亂案內所有附亂事等或因事迫脅或屬誤首從自願從寬赦免等以自新等因該犯曾真等此次附亂情節係屬迫脅首從應否准予赦免等語奉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曾真胡廷俊陳炳勳圖免其執行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本省省飭

將軍府第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甘肅都督榮巡按使張電開北京國務卿請轉左右丞各部總長各廳長局長暨察總監徐州張上將各省都督巡按使并轉各師長旅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道尹上海華洋義賑公會商移總會均鑒此次白匪竄擾陝南共陷十餘縣所過之處蹂躪不堪富者貧無立錫貧者流為餓殍廣延泰為司牧不能得惠黎民致小民權此浩劫撫躬復省五內難安今丁父難息而流亡載道無以為生亟應設法撫綏以消隱憂奈甘肅財源久涸無術斷金且災區奇廣需款正多除另電懇 大總統飭發賑款外不得已集商本省公正紳士劉爾忻王樹中張稅蘇等籌辦義賑

案內文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十八册



並委策山道尹孔憲廷董理其事但邊瘠之區印人人樂輸亦不無杯水車薪之憾且甘肅省向係  
受協省分值此兵燹之餘呼庚呼癸尤望海內紳紳先生仁人君子大發慈悲拯茲災瀆或飭下僚  
屬慷慨囊金或廣勸紳商藉資集腋偷蒙登高一呼大決西江以蘇涸餒不獨甘民戴生死因骨之  
恩即廣建亦永銘救災恤鄰之誼惟是甘省僻在兩陝交通不便函札往返甚需時日遠水近渴救  
濟為難茲將募款由郵局寄呈特先電達所望台端慨念災黎早為設法或墊款先賜電匯俟募款  
到時集有成數存為彌補庶幾甘霖澤沛旱苗再生甘省百萬生靈嗚呼待命專電代懇伏候惠音  
甘肅都督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叩冬印等由准此除電報滇軍支絀乏款墊補俟募有成數即行  
匯寄并通飭各機關竭力勸募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勸募募理之款  
隨時彙繳以憑滙寄勿稍遲誤切切此飭

將軍唐繼堯

石飭各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零五號

為飭委事

北縣知事

案知縣

調省遺缺

以曹文邦

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

北縣知事

曹文邦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一十九號

為飭委事知事陳植調省遺缺以陳本處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知事陳本處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一十三號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知事趙滋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一十五號

為飭委事施甸分治員曹德馨詳准辭職遺缺以曹偉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施甸分治員曹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七號

為飭知事據該局長轉據棉業試驗場庶務員陳璋報告該場種棉成續并呈已收脚花一包請祈  
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場所種美國棉籽每株結桃三百餘枚之多其餘各項棉籽每株亦結桃三四

本省飭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十八册

十枚且所取脚花色澤品質均尙好足見該員試種認真殊堪嘉許而滇省土質氣候適宜植棉亦可概見仰即轉飭該員繼續認真辦理俾作模範而樹風聲一俟棉花取畢即將經過伏現列表詳報查核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農林局局長吳錫恩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 法規

訂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官令 親政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體屬發布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 密令 批令 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以電

寄封寄并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 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虞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

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表見下冊圖表類)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節郵局迅速遞送封套粘附聯單索取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

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騎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半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并聚衆百人以上者

(九) 攜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選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

執行并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選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并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為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遠道解審有損軍之虞者

(二)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三) 會匪逃兵竊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携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得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二)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通行之期為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

(續前)

廣東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有改定年月新舊年月

明

番禺縣 番禺縣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本署廣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南海縣 南海縣

同上

本署廣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並移治佛山鎮

順德縣 順德縣

同上

東莞縣 東莞縣

同上

從化縣 從化縣

同上

龍門縣 龍門縣

同上

台山縣 新寧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四川廣西三省重複改名

增城縣 增城縣

同上

香山縣 香山縣

同上

新會縣 新會縣

同上

三水縣 三水縣

同上

清遠縣 清遠縣

同上

寶安縣 新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河南省重複改名

花縣 花縣

同上

佛岡縣 佛岡直隸廳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民國成立擬併入清遠英德兩縣編經人民呈請仍暫留舊制

赤溪縣 赤溪直隸廳

同上

改稱爲縣  
本署肇慶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四會縣 四會縣

同上

新興縣 新興縣

同上

高明縣 高明縣

同上

廣寧縣 廣寧縣

同上

開平縣 開平縣

同上

鶴山縣 鶴山縣

同上

德慶縣 德慶州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改稱爲縣

封川縣 封川縣

同上

開建縣 開建縣

同上

恩平縣 恩平縣

同上

蓬江縣 蓬江縣

同上

雲浮縣 東安縣

三年一月

因與直隸湖南四川三省重複改名

鬱南縣 西甯縣

同上

因與甘肅直隸兩省重複改名

南 部 建 道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寶安縣	花縣	佛岡縣	赤溪縣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縣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羅定縣	雲浮縣	鬱南縣	南雄縣	始興縣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英德縣	翁源縣	連山縣	陽山縣	連山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新安縣	花縣	佛岡直隸廳	赤溪直隸廳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羅定直隸州	東安縣	西甯縣	南雄直隸州	始興縣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英德縣	翁源縣	連山直隸州	陽山縣	連山直隸廳	
				三年一月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同上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三年一月	同上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因與河南省重複改名		民國成立擬併入清遠英德兩縣副經人民呈請仍暫留舊制	改稱爲縣	本舊肇慶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因與直隸湖南四川三省重複改名	因與甘肅直隸兩省重複改名	改稱爲縣		本舊韶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訂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擊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化縣知事呈送判決楊富德拒捕傷事主李忠相身死一案

原告事主 李朝用年六十歲蒙化縣人住南澗鹹壩

屍弟 李忠材年十五歲蒙化縣人住南澗鹹壩

被告賊犯 楊富德年三十歲蒙化縣人住南澗鹹壩

據蒙化縣知事張璠呈送賊犯楊富德拒捕並殺傷事主李忠相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楊富德處死刑俟奉部覆核准執行仍終身懲奪公權全部充器檢標沒收之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楊富德籍隸該縣向居南澗鹹壩先未為匪民國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因貧難過起意偷劫甘蔗寶錢使用即於晝夜獨自一人手持木棍前往李朝用之甘蔗園內偷竊甘蔗將逃園內取得甘蔗一顆適李朝用之長子李忠相次子李忠材在園看守甘蔗瞥見該犯聲喊有賊楊富德携蔗緩緩前行李忠相即持防夜檢標追趕迨至村前半山已將趕到楊富德即用手中木棍向李忠相打去打傷李忠相耳輪接連偏左李忠相跌地挫傷右額角接連右太陽穴并損傷右手

齊及大指三指等處李忠相辱罵不止復用地扒起追趕楊富德挺身竄棍特李忠相手內檢標帶  
德李忠相海身拾石楊富德即用奪獲檢標順手懲傷李忠相腰後倒地登時身死楊富德逃逸  
弟李忠材年幼不敢追捕轉報其父李朝用趕到該處看明屍身報經該縣帶同檢校吏馳詣屍所  
勘驗明晰旋由司法巡警將賊犯楊富德緝獲到案提集一干研訊據該犯楊富德供認前情不諱  
語無在場幫助之人亦無另犯窩夥竊劫不法別案由該縣將楊富德按律定罪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楊富德行竊拒捕奪獲檢標斃事主之所為竊盜脫免拒捕而施強暴脅迫者按暫行  
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應以強盜論強盜致人死者係觸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  
刑該縣照第三百七十一條以強盜論尚無不合惟該犯並未供認有心致死原判將該犯照三百七  
十六條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律處以無期徒刑核與犯罪事實不合引律未免錯誤所科之刑亦  
嫌輕縱自應撤銷原列罪刑由本廳更為判決查該犯行竊甘匪因該事主追捕擊斃奪獲檢標傷事  
主李忠材嗣後重至骨損登時倒地身死實兇惡已極應將該犯楊富德按照第三百七十一條及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定處死刑俟  
奉法部核准後再行令飭該縣查照第三十八條執行并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  
身兇器檢標照律沒收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轉行蒙化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限過期由該縣將宣告判決日期呈覆專案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任嗣昌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城區江右客籍私立初小一校 該校近在縣門及勸學所前視學到後十餘日均局鎖嚴固不得其門而入嗣由勸學所派役督傳該管教員到校面詢一切亦復屢催不至直自居於教育法令範圍以外者查該校所謂客籍之家均係已入本籍數百年不過借名辦學保持公款以為掩飾私吞之計學校則有名無實辦如不辦學生十八名放假贖課為日最多校中糞土污穢桌椅腐爛劣教員自用之教科尙付缺如黑板搬同虛設日惟端坐方桌紅硯之前復教學生以描紅識字確係腐敗不堪之私塾應請飭該知事將該校所有公米三石提歸勸學所經取學生則分別併入縣立多級初小學校如有正紳五人以上具結改良仍可發還改辦減立半日學校客籍名稱亦可銷除專取城區貧民子弟而多級初小中如有家貧贖課較多之生亦可撥入此校

西區沙橋鄉立初高等小學一校 內有高等生一班計二十五名初等生二班以草級編制計共九十四名校長余思烈人尚謹慎管理似極和平教員李不祥未上課其他教員業已辭退二人

尙未聘定視查時抽問各班學生回講功課而初等四年級生連問數人均強立若木偶不能作答云係贖課最多者三年級生中尙有能講者一二年級則本屬幼稚不能備責令校長認真管理并實添訓練亦少可觀者且有不册訓誨之學生一二人當經面斥并勸導責令校長認真管理并實添訓練矣惟該校開辦伊始經費年不敷二百餘元查該處東西關各有水碾一座每座年得租米八百每石市價二十五元計合銀二百元現在東關早已墾入惟西關紳士周賜春等借名推廣初小抗不提入查該處東西相距不過一里校設街中兩面通學均便儘可於該校推廣班次不必分設應請嚴飭提入以維永久又該處尙有洞經會大宗會款亦請飭酌量提入以利進行

再該處尙設有女子初小一校業經放假未得視查探聞夙不認真應請飭改良整頓

縣立女子初高等小學一校 現有學生二班內有一班計十五名據稱係試辦高等以高等一年級科學教授查其程度參差不齊算術尤差國文僅能聯字或造簡單之句因前時辦理不善學生年級有入學三四五年不等從未將初等科學完全授竣曾面告校長仍舊改用初等四年級教科令其補習完竣並於算術國文兩項格外認真教授俟辦理初等畢業之後再行斟酌辦理高等至初等一班以單級編制計五十四名教員周成章教授國文尙屬明瞭管理未盡認真訓練無操行成績亦未考查

〔未完〕

錯誤更正

本報第六百十六册中央令類都府政史莊蘊寬誤印爲莊蘇寬合亟更正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體(五)公牘(六)函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全國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行文書布告其各省屬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並非通行文件呈報部會府署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簽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書宜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軍事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選請專探標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非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編輯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縣館  
一分外省外各風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埠有欲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每冊全年寄費銀七元五角郵費半年者銀三元六角郵費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送省外之報每日寄費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費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費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報費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費全年價計算亦  
四則呈費第一期係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領第二期報費者請速過一次至第三期報費不領報費者請速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報費者呈請速過三次以資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由各該縣領取解報期是繳其有不備郵費者亦應由該縣撥款轉發 第七  
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將原報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全交  
由新任接辦由新任由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六百十九號

編輯部設在雲南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部設在昆明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肆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貳元貳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誤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書節

將軍兼巡按使飭附沙件

法規

訂定警察官吏薪金與條例 (續前)

訂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

權限暫行條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權利東川縣知事呈送判

決韓朝溪毆傷張升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鍾南縣學

務情形潛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宗德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依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中第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本植湖南高等檢察

廳書記官長李維先後呈請辭職李中第劉本植李維均准免夫本官此令

前法部呈請任命游洪範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為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徐

冕徵為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夏日清辦事不力請免夫本官等語夏日清應即免夫本官

此令

據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陸軍七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張四魁於本月十二日在于家灣營

地方勦匪被戕等語連長張四魁奮勇被戕殊堪憫惻者照少後陣亡例給恤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肅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常聯恩補德祿與全隴德麟請予准補等語應

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選咨請揀補參領等缺應請以擬正之棍布車林補參領倭勒

齊依補公中佐領阿拉唐格呼勒音達爾布迪巴達爾貴均補騎騎校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肅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崇勳承襲世管佐領蘇勒承襲勳舊佐領請予接襲

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副盟長達爾罕親王旗二等台吉色拉哈旺珠爾於去歲札達特及開魯等處匪亂之際率屬鎮遏悉心籌畫民賴以安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從優進封公爵等語查該台吉前因傾心內向迭經進封頭等台吉并加公銜在案茲復於札達特及開魯之亂防衛有方地方得以安輯其功正不可沒色拉哈旺珠爾應准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蒙藏院呈核覆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哈爾濱佛羅布桑呢瑪一名核給封號一案應請查照清冊准予獎卹等語該活佛虔心誦誦備安經卷并教授僧衆經典始終如一衆心悅服殊堪嘉尚羅布桑呢瑪著給予默爾根綽濟名號以昭優異而順輿情此令

哲里木盟杜爾伯特郡王長子色旺多爾濟著給輔國公銜該旗章京圖們烏勒濟著加都統銜四等台吉忠慶阿畢和布彥均著進爲二等台吉墨爾江委員闊瑚均著特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農商部呈擬將參事孟原常調稅司陶陶昌善田步蟾秘書博讓森余光粹均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擬將參事湯鐵樞胡以魯司長徐彭齡莊環珂王文豹秘書朱紹濂均叙列四等秘書湯志洵參事吳昆吾朱麟藻均叙列五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九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行文程式業經本部擬訂呈請  
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鑒定在案自應頒布通行以昭劃一除飭知各屬遵照外仰應咨請貴巡  
按使查照可也附鈔本部附屬各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一紙等由准此除通飭外為此飭仰  
該 即遵照辦理此飭 附鈔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省都督撫 各省警察廳 各省知事 各省分治員  
各省巡按使 各省地方官署 各省警察廳 各省警察廳  
各省巡按使 各省地方官署 各省警察廳 各省警察廳

准此

擬訂本部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

常關監督對於巡按使

查常關監督係由中央委任之員對於巡按使雖無統屬之關係然按官制第一條及第十  
條之規定巡按使對於財政官吏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有監督之權且須出具密考則實含有  
兼轄之意且係薦任與簡任官略有區別應比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三條所載下級官署  
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者以詳行之其對於  
將軍有所陳請報告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常關監督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

本省飭

在常關監督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所處地位屬係相等應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咨行之

常關監督對於縣知事

在常關監督對於縣知事本無統屬關係遇有致縣知事之公文以移行之縣知事對於常關監督用牒或均用公函

中國銀行總裁對於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縣知事

在中國銀行總裁專管銀行事務對於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縣知事等本無統屬之關係無直接行文之必要如與地方財政有關係事件應呈請本部轉行之如遇有商辦事件彼此一律均用公函

中國銀行分行行長所在地對於巡按使

在銀行純係營業性質對於巡按使本無統屬之關係惟各分行行長有代理金庫之責巡按使有監督財政之權行長對於巡按使應比照官署公文程式第三條之規定以詳行之

中國銀行分行行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

在各省中國銀行分行行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等均無統屬關係遇有商辦事件彼此一律均用公函

造幣總廠監督對於巡按使財政廳長道尹縣知事

查造幣總廠監督專管造幣事宜對於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縣知事等本無統屬之關係無直接行文之必要如與地方財政有關事件應呈請本部轉行之如遇有商辦事件彼此一律均用公函

造幣廠廠長對於巡按使

查各省造幣廠廠長均係由部薦任之員其地位與常關監督相等對於巡按使有所陳請報告應比照常關監督以詳行之對於將軍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造幣廠廠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

查造幣廠廠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所處地位係屬相等應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詳行之

造幣廠廠長對於縣知事

查造幣廠廠長對於縣知事本無統屬關係遇有致縣知事之公文以移行之知事對於各分廠用牒

直隸中央之徵收局局長對於巡按使

查各徵收局局長凡係由部薦任之員雖直隸中央而對於所在地之巡按使應受財政上之監督遇有陳請報告事件應比照常關監督以詳行之對於將軍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直隸中央之徵收局局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在各徵收局局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等均無統屬關係應彼此一律用咨或用公函其非直隸中央之局長如係財政廳所委任則對於該管廳長及道尹應以詳行之對於縣知事用咨或用公函

造紙廠廠長對於所在地之巡按使  
查造紙廠廠長係由部薦任之員其地位與常關監督相等對於巡按使有所陳請報告應比照長關監督以詳行之對於將軍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造紙廠廠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  
查造紙廠廠長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所處地位係屬相等應比照新布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咨行之

造紙廠廠長對於縣知事  
查造紙廠廠長對於縣知事本無統屬關係遇有商辦事件以咨行之或均用公函

各省銀行監理官對於巡按使  
查各省銀行監理官其體制性質均與各分銀行行長相近對於巡按使有所陳請報告應比照各分銀行行長以詳請之對於將軍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各省銀行監理官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  
查各省銀行監理官對於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等均無統屬關係遇有商辦事件彼此一律均用公函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法規

訂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續前)

(五) 電線折斷擄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坍塌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種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勞致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經官長評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

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



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醫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得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稍釋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 (一) 死亡者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不在時其父母
  -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為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

復權時再處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	級	第	號
隨任警隊	官	因公殞命一次	卹金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積勞病故一次	卹金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巡官	三百元		
巡長	二百元		
巡警	一百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法規

第六百十九册

(已完)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

(續前)

廣東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明

惠 惠陽縣 歸善縣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本舊惠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潮 博羅縣 博羅縣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本舊惠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嘉 新豐縣 長甯縣 三年一月 因與四川江西二省重複改名

道 紫金縣 永安縣 同上 因與福建廣西二省重複改名

海豐縣 海豐縣 同上

陸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龍川縣

河源縣 河源縣

和平縣 和平縣

連平縣 連平州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改稱爲縣

潮安縣 海陽縣 三年一月 本舊潮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今因與山東省重複改名

豐順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饒平縣

惠來縣 惠來縣

大埔縣 大埔縣

澄海縣 澄海縣

普甯縣 普甯縣

南澳縣 南澳縣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改稱爲縣

梅縣 嘉應直隸州 同上 改稱爲縣並改名

五華縣 長樂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北福建二省重複改名

興寧縣 興寧縣

平遠縣 平遠縣

蕉嶺縣 鎮平縣 三年一月 因與河南省重複改名

茂名縣 茂名縣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本舊高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電白縣 電白縣

信宜縣 信宜縣

化縣 化州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改稱爲縣

吳川縣 吳川縣

廉江縣 石城縣 三年一月 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海康縣 海康縣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本舊雷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遂溪縣 遂溪縣

徐聞縣 徐聞縣

陽江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 舊曆九月 改稱爲縣

高雷陽道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條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跡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并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澈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澈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補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禮判東川縣知事呈送判決韓朝濼毆傷張升身死一案

屍 妻 張陳氏年三十八歲東川縣崇禮區住人

被告 韓朝濼年十七歲東川縣崇禮區住人耕種為業

案內關係人 韓甫臣年四十八歲東川縣崇禮區住人耕種為業

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送據東川縣知事林春華呈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韓朝濼毆傷張升身死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處刑未當之部分撤銷

韓朝濼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該犯未決期內羈押一百三十九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扣算免器鐵錘一柄沒收

事實

查該知事原呈供劾及判詞內稱韓朝濼與已死張升同村居住素好無嫌民國二年三月不記日期張升向韓朝濼之父韓甫臣借得鹿豆一升言明帶做山工八個除抵豆價張升已做田工七個尚欠田工一個未做韓甫臣迭次向催張升支吾是年五月二十八日韓甫臣途遇張升帶畜牲挑

萬走來其不慮欠工揮張升不厭欲下竟扭即拔身帶小刀戳傷韓甫臣右脇膈右臂膊韓甫臣負傷逃離張升持刀追趕適韓朝深在田工作見此情形恐父受害遂拾田邊石塊遙向連擲致傷張升傷右項頸左臂膊脊腰等處雖時韓甫臣既受刀傷又被追逐傷痛力疲倒臥路旁地上張升氣激持刀向韓甫臣截去韓朝深持鋤趕趨用鋤柄奪傷張升胸膈張升轉身執刀向韓朝深命韓朝深因備用鋤毆傷其右手無名指並將張升所持之刀格落張升轉身拾刀韓朝深復用鋤毆傷其右臍脇連脚腕張升倒地韓朝深當將伊父韓甫臣扶回醫治張升之妻陳氏聞信趨避聞明情由許張升傷重移時殞命藉經訊知辜林春平對驗獲犯捉集實訊據韓朝深供認前情不諱係係情切殺父適傷致斃並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刑故及在場助勢之人填格然供按律科刑宜示判決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呈由同級檢察廳不處檢判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韓朝深傷害張升致死之所為已觸犯舊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惟細核案情韓朝深始用石擲傷張升時左等處係對張升及傷韓甫臣後復向追毆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衛其父身體之行為繼用鋤毆傷張升右等處係對張升持刀撲毆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衛自己身體之行為但韓朝深已將張升之刀格落復用鋤毆傷張升右臍脇倒地奪韓朝深鋤傷張升右臍脇之時正張升身帶拾刀之際是實旣犯罪行為雖致死並非有心而防衛究未免過當論罪科刑應照舊行新刑律第十五條但書防衛行為過當減本刑一等至三等之例酌減處斷

始臻妥協第一審原判不適用第十五條但書而用第五十四條情輕減等此引用律條已屬錯誤且科定罪刑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亦屬過重覆判不受原審拘束應撤銷第一審處刑未當部分由本廳另為改判韓朝濬合依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律上減一等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就此範圍內酌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個月并照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得褫奪公權之例將韓朝濬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又張升及張禹臣平復本有應得罪刑惟已受傷身死應與訊無不合之韓甫臣均免置議兇器鐵鋤一柄照第四十八條沒收韓朝濬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經第一審查明共計一百二十九日依第八十條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請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東川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期間十日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由同級檢察廳照章報部備案暨分報本廳存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楊 詒 陪審推事沈承鈺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查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東區縣立初小一校 校設羅家斗閣學生二十名放暑假已過四星期而到校者僅有五名仍未上課教員即以錢管理羅文科從來辦理均不認真年有新招之生即年有退學之生並無一人自入學以至畢業者皆本年缺席表幾無一人不曠課多日而自由退學之風本年尤盛據該管教員單呈計有十一名曾經函達該知事照章追賠學費應請將該處縣款截止以之補助東區各校責令該處紳董自行籌款認真辦理藉以彰公道而示懲儆不然東區僅有該處縣立一校他處尚須籌款而該處則坐享權利尚復不知振作有破壞而無維持教員竟同虛設公款仍歸虛糜未免可惜

南區縣立初小一校 校設松竹村徐家廟內學生四十一名編為單級制曾放農假三星期出席者二十二名此校平時曠課之生較之他校為少數員計元才教授國文發音太低演講尋無精神管理較可訓練無

西區縣立初小一校 校設水鏡舖吉氏宗祠學生三十三名編為單級制出席者十六名曾放農假四星期教員王秉璋精神尙振作演講多不得法學生能回講者亦寥寥該校應另舉管理一員嚴備曠課之生并宜加訓練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通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予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縣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應將原稿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原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總督府暨巡按使署或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陞降事件亦得標請專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濫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刊傳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疊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深判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六百二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庶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庶務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壹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壹元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照不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誤請即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雜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復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七則

公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爲擇定辦公地點咨

巡按使查照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中華書局分局經理董

請通飭各屬採購教科書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卸普雄第六區副巡長李

兆雲呈請錄用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昭通縣開辦半日學校詳

請立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尋甸縣詳報小學教員請

習所畢業一案由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格式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林炳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蔣軍警督察直隸警務處總長本宏擬保薦軍警督察員長人員呈請任命案應准以劉錫鈞爲直

隸巡按使警軍務處總長此令

歷代官制精實重有官與職分級以因官序官量才授職辦事有專司或開明大夫士爲設官之法

官一以爲積實效功之階一以爲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濫爵之失而在位者有滿履之方法

至警世嗣室則清官職混令內而閣部監寺外而督撫司帶職相所以官位階之選至列名功績於

官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選滋弊已多改革之初蕩舊漬決人懷非分之念士

存于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陷於屈辱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謀多出什之想民

志因而不寧政治何從刷新蓋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制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

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在中外故同現在海陸軍已守有官職分有各法今所有京外

文官官秩自應一律厘定另令公布與武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置吏之清庶幾賢

者在位能者在職矢瘡共之意杜奔競之風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茲制定文官官秩令公布之此令

中央令

省本省

第六百二十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案宗唐華其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顯濟和繼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曹汝霖呈覆四川省驗獎証與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牌等語四川江津縣知事蔣人資中縣

知事范天烈瀘縣知事曹樹勳瀘縣知事孫樹猷三合縣知事謝清永川縣知事吳永傑開江

縣知事徐則聖資陽縣知事楊彭齡大足縣知事胡清舟涪縣知事江秉乾蓬溪縣知事曾詠沂涪

昌縣知事江馨燕梁山縣知事劉樹勳宜賓縣知事彭毅中簡陽縣知事呂鴻文岳池縣知事李振

濤慈黎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牌銀章以昭激勵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江樞為湖北彭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黃治坤為湖北彭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

課長程昌恕為湖北彭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慶成院呈請職印務處詳請核辦燕衍守節喇嘛等缺應准以擬正之印抄丹益特克騰等喇嘛什

那不勒額副達喇嘛此令

內務部呈擬將參事李培烈列四等攝政王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省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十九號

委任林鍾祥充農林局棉業股員兼林業股員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農林局棉業股員林雲駟員林鍾祥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奉 大總統公布懲治盜匪條例並准 司法部解釋條例第五二則除排印發案  
飭發外在此項條例立法極嚴普通近年來各省盜匪充斥極密聞刑刑用重不得不然耳核查  
條例第二條賊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經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  
即行執行并不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等語是此後關於條例規定各款人犯均由縣知  
事審詳執行責任關係何等重大倘不嚴慎辦理貽誤曷可勝言茲特與各該知事約嗣後凡有得  
獲盜匪及盜匪窩匪等類須詳供切實與各條例所定各款之規定明白詳解懸賞核辦即由本機  
關酌量酌給賞銀不及用詳以資請辦者尤當極力緊要案情供詞俾便查核再飭各該知事  
如有報者該知事等須知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明使讓出無心亦應有下天譴本巡按使親  
民如傷而又疾惡如仇雖匪罔不容寬縱敢貽累於民生但必須証據供招確鑿無疑者乃能按法  
懲辦斷不准有絲毫遷就藉端而或竟藉詳報動請處決置人命如草菅也該知事等務宜轉之

廣東省長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一十號



總之除通飭外合將條例部會及本巡按使語請人民勿誤聽注紀宗隆律發為此仰該省知照  
防所一總巡  
均照依辦理到日及貼示處所嚴查切切此飭

(附發部電二則 告示 第二條例已登六百十八册法規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知事○○○准此

各省巡按使高等審判檢察廳<sup>應設於各道</sup>一律統按擬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三條一第  
一審未結各案如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揭各款者雖犯事在該條例公布前依刑律第  
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規定仍適用該條例處斷二上告依刑律處斷但在控告審者不得  
復准上告三不屬該條例所揭各款均依刑律合電達轉飭各該衙門遵照司法部啟印

天津 <sup>時曹錕署直省</sup> 本明國故司武運西署管安成自 <sup>京林哈爾蒙原和州州高馬沙安節錫恩林</sup> 巡按使高等審判檢察廳本部前呈大總統擬將懲

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由部分別聲明通行各省文略曰嗣後已設地方審判廳各縣有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者由該地方審判廳審實後逕巡按使核辦俟得回報即  
行執行並報告高等審判廳備案前第五條第一款距縣署遠道解帶有劫奪之處一語凡距地  
方審判廳遠時亦適用之又第七條第一項巡按使認報告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及提交  
高等審判廳審理等辦法於巡按使認地方審判廳報告為有疑誤時亦適用之等語七月二十

日奉批令如呈辦理此批等因合先電達希轉飭各該廳縣遵照餘俟備文通行司法部政印  
雲南巡按使署為

訓切曉諭事照得本巡按使遵奉 大總統公布懲治盜匪條例到滇除通飭各縣知事遵照  
辦理外查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九款一經有犯審實後均即處以死刑蓋由近年來各省盜匪充  
斥擾害閭閻立法不得不嚴耳惟是本巡按使親見知傷而及探惡如仇各該人民如果恬惡不  
俊甘心犯法固當按例懲治為民除患但恐鄉愚民詞法紀或因饑寒交迫或為他人所誘  
誤入歧途致蹈法網特將條例各條明白揭曉於後俾知有所儆惕嗣後各該人民務須交誼其  
子兄弟其弟各慎職業勤為好人莫勿流入匪類下犯刑章致負國家重責按律懲戒之意切切  
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將軍發巡按使飭第二百六十一號

為知事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稱竊查本省各縣學務至為重要當即類此馳往河日查該  
處學校係辦兩等計高小一班學生二十九名初小三四學年生合一班計五十三名一學年一  
班五十二名編制尚合其設備管理亦有法則生徒留意聽講而又勸導規則平日尚能訓練重  
勤授一項係用學科擔任不合教授法原理抑且分配時間諸多滯碍應改為學段擔任校長兼教  
員朱宗錫授算術講演明白易曉教員周鍾岐授遊戲操教齊有興味應嘉獎以資鼓勵陳朝富波

雲南巡按使署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二十冊

當陰法尙欠正確應飭注意預備章程章教初小三四學年國文靜坐講授多寫草書又不體單級教法無精神以貫注各級生徒且改文多僅講而欠解如論陽明夫子學派一起歷叙才士其接筆云此非一人而已我又改緩句有云丁財兩勝四季興隆羅連播北萬古名揚馬家將猛父子忠貞等語語多貽誤應即撤換該校本年添班欺弊不敷請飭該副辦每月再設法籌添三十元以作常年經費方能持久其每月雜支若干元撥即按月撥發該校俾得隨時購備校具即由該校長據實開支呈報副署核轉至各生雖大半能談官話其幼小者終多講不明了應於授課時多爲注重使慣習自然且爲主要再該處設私塾一處學已面會令改良仍請飭該副辦嚴飭照章教授不得違異應爲教令統一免滯外人之視聽也以上情形除呈請開辦道尹並函該副辦切實照辦外是否尙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飭至河口教育狀況即附呈於安下縣教育狀況一覽表內合併陳明等情據此該校辦法應即改爲學級擔任該校校長及教員朱宗蘭周鍾均予傳諭嘉獎教員陳朝富應飭認真教授初小三四學年國文教員章冕章應即撤換以師範簡易科畢業陳殿一前往充任其辭款及注重語法改良私塾數項均屬切要應飭該副辦分別逐一照辦除前知該視學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河口副督辦遵照辦理詳覆查考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環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 號

為飭遵事准 稅務處咨開據粵海關監督詳稱准查南洋商務案辦內地開埠事宜張勳函  
稱前清宣統二年在廣州彩虹橋地方舉辦通商有限公司仿照泰西布疋研究織造呈經前  
商部頒給註冊執照有案年來銷路益廣擬請按案完稅以廣流通等情查該公司所織布疋確係  
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可否按案於運銷時擬過第一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詳  
請核示等因前經查各處商辦用機器仿造洋貨案經本部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  
廣州通商織布有限公司所織布疋既經該監督詳稱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按照成案  
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布疋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單  
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製稅  
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  
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關即即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 各關監督 ○ ○ ○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二百八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查二年十二月准 農林部咨開改良農業以調查為入手辦法關係甚重本部有鑒

於前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二十册

於茲製訂農林調查規則及調查表通行各省轉飭各農會迅將一年度調查表編成冊本限明年二月內呈由地方官長送部以備考查而資改良等由准此當即令飭該會長遵照填報去後至本月五閱月尚未填報前來事關報部要件未便久延仰即迅速具報以憑轉辦再查該省農業凡關於氣候土宜農田水利畜牧開墾以及農民之利病農產之盈虛正待研求該會爲全省農業之總機關其於促進改良諸方法豈無勞績前曾安訂會章經由前行政公署咨部立案准會章內第二章第七條規訂事業十七項均屬扼要之詞該會當已熟籌妥急次第舉行對白成立以來已辦者何項有何成績現辦者何項如何進行未辦者何項如何籌畫應由該會分別查明一併詳報核辦勿再循延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農會臨時會長羅爲藩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呈稱視學奉查第四區各屬學務將請開縣學務情形呈報亦案復願途抵馬龍即將該屬學務情形詳細調查以及城鄉各學校逐一查視完畢茲將其大概情形一爲鈞使言之查馬龍一屬地瘠民貧財才兩乏現下所設之學校中求其設置完善者教授如法者實不一觀即以城內之高初等小學校而論不過稍具形勢彼并於此而各鄉之初等

小學雖有學校之名實則私塾之象視學視查之餘不禁爲之慨然欲籌一善法而調查其款項則每校年不過由自治公款項撥貳叁拾元之譜問其教育人才則畢業師範者幾如鳳毛麟角窮下任教者半皆老朽學究前不過在縣立教育研究會研究三四月其於教育蓋茫然矣故望其改良進步自非寬籌學款造就師資勢難有濟查該縣有阿氏遺產一份約值四千餘金現因阿氏宗族淪亡前山高等審判廳斷歸嵩明馬龍每屬器五百餘金贖取當時指明作學校之用視學聞該縣有欲隨各鄉夫役多寡按戶攤派籌備此五百餘金之議又有將存富源銀行積穀銀一千四百元項下撥提五百餘金之說無論如何設法贖還此項遺產則每年計可租銀貳叁百元之數此外尙可於人馬捐項下撥提一二而師資一途現因該縣無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之財力惟有令其多派師範生到第三師範學校以爲蓄艾之計又於該縣城內開教育研究會以補救之方如此則該縣教育庶有可望至應改良及籌辦事宜除逕函該縣知事照辦并呈報滇中道尹外理合繕具表摺呈請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辦理學務自以籌措款項造就師資爲亟該縣學所指阿氏遺產及人馬捐兩項應由該縣知事查明辦理其多送師範生及設教育研究會兩項亦應飭該知事照辦以資補救至摺內所開各學校應行籌辦整頓維持各事項應行籌撥撤換調委各人員均屬於省視學處務細則第二條甲種範圍內應由該視學處函縣知事辦理詳覆茲核閱該視學處摺遂請由本署核飭是否函達有案殊難懸揣惟查所擬各項均屬正辦應即由本署再抄一份發由該道尹轉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詳覆查考該視學以後報告各縣學務時應即遵照省視學

處務細則分別辦理以免混淆而滋叢愆除飭知該視學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計抄發原摺一扣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周鍾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八十一號

爲飭知事據猛烈彈壓委員何瑛詳覆該處辦理學務情形一案除據并詳該道尹有案不錄外查所擬辦理兩等學校暨迭甲初等小學各條核與前第十區省視學趙國爾籌辦該處學務案內各節正復相同應准照辦惟兩等小學照現訂規程應改稱初等高等小學校高等班管教員及學生姓名籍貫於入學之始應造具一覽表轉詳立案現既委定勸學員即由該委員責成該員一切認真照章辦理隨時詳由該道尹詳報查考合行飭仰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公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爲擬定辦公地點咨 逕按使查照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爲咨行事本會前因地點尙未覓定暫借大理院圖書室辦公會經通告並函達京外各官署在案現已擇定西長安街翰林院舊署定於七月二十二日遷入辦公嗣後關於送達本會公文函件即逕向本會新遷辦公處所投遞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中華書局分局經理稟請通飭各屬採購教科書一案由

案據該分局經理稟請通飭各縣轉知各學校一律贖用該局出版各種教科書等情到署查該局出版各種教科書既經 教育部審定公布在案自應准由各縣轉飭各學校一體酌購仰即知照附呈原稟並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卸普雄第六區副巡長李兆雲呈請錄用一案由

呈悉該生曾充甯陽路警副巡長因改編警隊被裁來署呈請錄用核與本署任用警員資格不符本難照准惟該生前充大坡丫口巡警被匪圍攻警局抵禦受傷不無微勞足錄姑予留署存記候委以示優異除註冊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四日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一

廣西省

(續前)

道		今名原名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道南		南寧縣	宜化縣	南寧縣	宜化縣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本舊南甯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並改名	
道左		扶南縣	新寧縣	扶南縣	新寧縣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今因與湖南四川廣東三省重複改名	
道江		隆安縣	隆安縣	隆安縣	隆安縣						
道右		橫縣	橫州	橫縣	橫州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道武		武鳴縣	思恩府	武鳴縣	思恩府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元年更名武鳴府副遵令改稱爲縣	
道江右		賓陽縣	賓州	賓陽縣	賓州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道江右		上林縣	上林縣	上林縣	上林縣						
道江右		那馬縣	那馬縣	那馬縣	那馬縣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道江右		上思縣	上思縣	上思縣	上思縣						
道江右		蒼梧縣	蒼梧縣	蒼梧縣	蒼梧縣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本舊梧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道江右		容縣	容縣	容縣	容縣						
道江右		岑溪縣	岑溪縣	岑溪縣	岑溪縣						
道江右		懷集縣	懷集縣	懷集縣	懷集縣						
道江右		信都縣	信都縣	信都縣	信都縣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道江左		桂平縣	桂平縣	桂平縣	桂平縣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本舊潯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道江左		平南縣	平南縣	平南縣	平南縣						
道江左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道江左		武宣縣	武宣縣	武宣縣	武宣縣						
道江左		鬱林縣	鬱林直隸州	鬱林縣	鬱林直隸州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元年一月升府副遵令改稱爲縣	
道江左		博白縣	博白縣	博白縣	博白縣						
道江左		北流縣	北流縣	北流縣	北流縣						
道江左		陸川縣	陸川縣	陸川縣	陸川縣						
道江左		興業縣	興業縣	興業縣	興業縣						
道江左		桂林縣	臨桂縣	桂林縣	臨桂縣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本舊桂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道江左		靈川縣	靈川縣	靈川縣	靈川縣						
道江左		陽朔縣	陽朔縣	陽朔縣	陽朔縣						
道江左		古化縣	永寧縣	古化縣	永寧縣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今因與山西江西河南貴州四會重複改名	
道江左		永福縣	永福縣	永福縣	永福縣						
道江左		義寧縣	義寧縣	義寧縣	義寧縣						
道江左		全州縣	全州縣	全州縣	全州縣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縣林桂治) 道江桂												(縣留著治) 道江鬱																					
道石江		道梧平桂						道江左						道梧平桂																					
中渡縣	蒙山縣	昭平縣	修仁縣	荔浦縣	賀縣	富川縣	恭城縣	平樂縣	龍勝縣	灌陽縣	全州縣	義寧縣	永福縣	古化縣	陽朔縣	靈川縣	興安縣	桂林縣	興業縣	陸川縣	北流縣	博白縣	鬱林縣	武宣縣	貴縣	平南縣	桂平縣	信都縣	懷集縣	岑溪縣	容縣	藤縣	蒼梧縣	上思縣	那馬縣
中渡縣	永安縣	昭平縣	修仁縣	荔浦縣	賀縣	富川縣	恭城縣	平樂縣	龍勝縣	灌陽縣	全州縣	義寧縣	永福縣	永寧縣	陽朔縣	靈川縣	興安縣	臨桂縣	興業縣	陸川縣	北流縣	博白縣	鬱林直隸州	武宣縣	貴縣	平南縣	桂平縣	信都縣	懷集縣	岑溪縣	容縣	藤縣	蒼梧縣	上思縣	那馬縣
元年一月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三年一月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今因與福建廣東兩省重複改名							本舊平樂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今因與山西江西河南貴州四會重複改名				本舊桂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今					元年一月升府嗣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潯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未完)



將軍兼巡按使批明通縣開辦半日學校詳請立案由

詳悉查半日學校原為貧寒子弟而設該縣地處邊隅因貧失學者固多該校長等尙能注意於此足見熱心教育深堪嘉許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惟須循名核實確遵部頒半日學校規程認真辦理不得虛應故事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尋甸縣詳報小學校教員講習所畢業一案由

據該知事轉詳小學教員講習所辦理畢業情形造送各項表冊及講義十六册前來查該所學生既經肄業期滿各科教授自應照章舉辦畢業惟表列實文權以下四名成績均不及格該所一律發給畢業證書殊屬不合應飭追繳以杜冒濫至各科講義未能提綱挈領周涉外延與教授時間相當分配按之小學教育應需之知識多有未備如教育學僅授通論而各論缺焉不講未免懸而無着教授法各論亦太缺略於心理方面且多錯誤算術則分量太多恐不能完全領悟國文概係文學之論列與小學教育旨趣不合所選文字亦與章相違該所半日教習如此各生由而任教難取實效應飭於任教後隨時研究或開會討論以期教學相長不致貽誤生徒是爲至要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行文告布告其各官廳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備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俾檢校章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錄登其各官署互知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自行抄送送閱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軍政事件(二)關於該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瞭之事件亦得隨時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堂外有查其價值紙及印刷費者不得擅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軍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所印本報之日起各加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政報日期及抄讀公文已否造冊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或到時刊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縣知

事外分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送其餘各縣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十元或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費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費五角郵費一元五角如長期寄費者其

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都督使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區等之報認購全年者計銀五分

如認購半年者計銀三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如認購一月者計銀一分

1914

年

621 - 62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百二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傳

如送報夫我私自加價或有送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書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公版

農商總長呈擬請變通升區稅則文並批令

財政部訂定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

例施行細則咨 巡按使文

銓叙局奉

大總統飭各省保送人員應

由銓叙局局長帶親咨 巡按使文

圖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一(續前)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鎮南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一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白寶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湯聘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錢家驊給予四等文虎章高志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武修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黎璜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本月二十日明保觀見之史寶安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令

本月二十日明保觀見之熊延讓著學洵田文鈔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陶彬榮辦延吉交涉事宜阮忠植兼辦依蘭交涉事宜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任命審查選試驗及格之縣知事吳文炯為大興縣知事黃固

碩為蔚縣知事汪仁溥為三河縣知事沈巖為武清縣知事朱元炯為涿縣知事倪欽為昌平縣知

事趙毓恩為固安縣知事段應元為寶坻縣知事袁勳軍為香河縣知事丁之環為房山縣知事史

書為永清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煦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縣知事鄒之暉為西林縣知事曹伯孝為明

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雲南文報

中央令

第六百二十一册

司法部呈請任命麥鼎華舉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生馨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邵修文許溥新警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高熙陳耀奎蕭德潤朱頤年警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羅澤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騎兵中校曹志剛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請補三姓正紅旗等處佐領各一案應准以擬正之永順馬裕

昆宮珠繪鍾毓補佐領玉衡流保衛關福慶景文松額呼馬掩等補防禦常海補副將此令

陸軍部呈請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呈擬以慶雲安祥孚有查昌補佐領寶官富恆海瑞趙有斌

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參事王猷禱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鈔叙局詳稱擬將參事夏爾坦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鈔叙局詳稱擬將參事傅嶽榮叙列四等參事陳彥鈞陳洽孫史紀常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擬將董瑞椿熊紀寶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參事居益宏舉參事邵立宏俱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第七百零二號

爲飭知事准 內務部咨檢閱七月三日民憲報載山西警察廳長新雲曾奉巡按使面諭略稱查省城近有一般無知愚民披髮垂肩通行街道徵特外親不雅且於風紀有碍亟宜出示禁止等因奉此查蓄髮一事本於衛生大有妨害對於顯有披髮者未始強制剪除不違省長體順民情之至意乃竟有等愚民蓬首散髮或作爲牛羊角狀或編爲髻髮奇形或仿翻鼎式表式三權分立或成五條鞭自稱五族共和以致一顧頭顱現出種種怪象大則有辱國體小則關碍風化本廳職責攸關不得不布告週知自公布之後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嗣後除固有長髮不加干涉以順民意外其餘一律制作髻頭或作正式分頭樣限十日內一律整齊如有不遵故違愚頑定按違警處分決不寬貸等語查人民剪髮本係前經京師警察廳力加勸諭刊載公報在案各省應一律推行其在愚民無知披髮蓬頭及編作怪異形狀者固宜分別禁止至固有長髮若聲明自宜示不加干涉則足以提倡善舉爲順民意與本部勸諭之旨顯有未符警察行政之紛歧一至於此殊堪駭異且前髮一事所以躋世界大同之盛東西各國固有通行式樣分頭式有偏正鬆曲三種平頭式有長短兩種日本軍人則剪短平齊均甚雅觀該報所載牛羊角髻蓋翻鼎式等項名詞是否即係仿效上列各種式樣抑皆省人民另作奇形怪象究竟該警察廳有無此項文告應由山西巡按使轉飭據實分別查明覆部以憑核辦總之勸導剪髮係取同化主義既爲時勢所必趨抑亦觀瞻所共繫比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一

第六百二十一册

年以來風氣變開各省情形不同或相率提倡成效已徵或因陋習牽復存觀望斯固由於民智不齊而令中未頒從違莫決行政官廳亦應負其責任現在京師業由本部飭知警察廳認真辦理各省行政長官若不因勢利導安籌勸禁之方殊非劃一整齊之道茲特咨行貴使希即轉飭所屬設法婉為勸導以期一律推行除咨山西巡按使查覆並通咨外相應鈔錄本部飭知警察廳原文咨請貴使查照可也此咨等因承准此查剪髮強頭匪惟觀瞻所繫要亦有益衛生吾演自光復以後會經嚴厲推行雖已剪剃盡淨然形狀不一殊不足以昭一致茲承准前因除分飭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道尹 總即便飭屬遵照辦理并佈告居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干究切切此飭

附抄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警察廳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路警總局

內務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從來容飾文野足為國民進化之徵輪軌交通躡躡世界大同之盛譽維古昔梳沐成風凡我編氓類皆冠束自被髮之制鑿見於華野寄概於宵尼厥後轉趨則耶律相傳鬚髮則其明所助推遷沿革習尚攸殊國際樣通競趨同化稽諸歷史如俄之彼得日本之明治振興百度

於剪髮一事解除舊習會已從人仰其國民驟進文明相忘形迹我國自庚子以還侈言變法凡百庶政咸與維新誰此一髮之微視爲千鈞之繫因仍舊習未能與世同風當時朝野士夫昧於種族之警言欲泯中外之構與遂多以剪髮爲言廷議贊同於先資政院可決於後自由山剪髮特著明文可知時勢所趨政治作用代有因革雖從往哲肯資生居今日未必變用夷變夏之詞反因時制宜之指近來風氣漸開剪髮者日漸增加而觀望者亦復在所不免或昧於共和原理誤以爲膚體之毀傷或囿於鄉里陋聞轉慮失衣冠之故態斯固常職未裕亦由政令不齊虛詎知剪髮之故絕非視國體轉移我全國人民之必須相率厲行者又不備爲觀瞻所繫以言操作則罪礙滋多機械工場時處危險以言衛生則蓬垢累污周旋普接當效鄰夷利害相權從遠自次當帝政時代即經布諸令甲幡然改圖新國巖興我 大總統有鑒於此亦嘗申令周詳與民更始而比年以來植習相沿奉行未能一致是則利導之功強迫之力交相獎勵實在有司京師爲首善之區雖髮辮髮狀至不齊切實進行應從茲始京師警察廳有轉移風俗之權社會開明固宜促進亟應剴切勸禁以明諭鼓吹孤介之襟期以自詰樹示通曉之心理俾曉然於利弊所在則速化之力自可驟增內外城地方零濶應由該廳酌設獎導剪髮所數處妥籌提倡辦法詳候核行至獎誘之道或有所礙則強制之方宜嚴厥用茲特定勸誠剪髮條規六則除由部分咨各官署一律推行外合亟鈔錄飭知該廳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以齊民俗而革滯風天演物競趨勢使然本部諒諄勸誡之苦衷應能共諒也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十號

爲飭知事查緝我縣屬上年冬地堪成災死傷一千餘人倒塌五千餘戶災民蕩析離居結草爲廬  
扶病弔喪顛連無告重以疫癘火災死亡相繼陳尸野外雀鼠爭食傷心慘目不忍卒言今則地殼  
大震雖止小震日或數作安甯秩序尙未回復雖先後籌發賑款然以駭賊待哺者衆僅能解目前  
之危迫若無持久方法以善其後恐賑款有限難民無窮非饑寒死即爲盜賊耳善後方法莫若就  
該屬設立貧民工廠俾一般失業業者肄業其中目前既食息有資將來亦謀生有術庶幾寓養於教  
代賑以工惟籌設該屬公廠有無相當地點就該屬物產習慣廠中應習何項工業開辦經常各費  
究需若干應即實地確切調查方有把握茲查有本署實業科管股主事吳瓊模範工藝廠廠長蔡  
榮謙堪以委任調查除分飭外合行飭該委員仰即會同委員勉日東裝前往該縣會同地方  
官紳將上指各節切實查明妥酌籌議務期款不虛糜民需實惠隨即擬具辦法章程詳候核辦切  
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員 實業科管股主事吳瓊 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法規

修正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煙類或酒類之營業者應提出申請書於該管經徵局署請領特許牌照

前項申請書須填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除丙種零售營業)及其住所居所氏名等二人以上共同為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領有特許牌照之營業者欲移轉販賣地方時應向該管經徵局署繳還舊照換領新照

移轉販賣地方係在他管經徵局署時應自該管經徵局署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管經徵局署另行換給牌照

第三條 無一定店肆之營業者遇有變更居所時應聲明事申中告於該管經徵局署

第四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

第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六條 經征局署征收稅金時應給與收據於納稅人

第七條 凡在六月以前特許者當納今年分稅金在七月以後特許者當納半年分稅金廢業在七月以後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廢業在六月以前者當納半年分稅金

第八條 丙種零售營業者除牌照外須常攜帶納稅收據以便征收官吏隨時檢閱

第九條 酒館飯館供給賓客飲用之酒類者當看作乙種零售營業者



第十條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如藥酒之類）其非藥酒不得援引此條。無須領取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屆期未納稅時該管經征局署即須行文督促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接奉督促公文之日起十日以內猶不納稅時特許牌照即失效力。

前項營業者自失効之日起五日以內應赴該管經征局署繳納特許牌照。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効之日以後仍為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為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四條 行文督促時須征收銀元二角至八角以為稅費。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背條例時征取官吏可隨時傳案詰問并得請警察官吏檢查其違犯事實之物件暨帳簿書類。

因前項之檢查時應由本人家族或同居鄰居人中之已成年者臨場監視并開單備案。

第十六條 有告發違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者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為獎賞。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征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繳納罰金時并應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征局署一存財政廳一繳財政部。

（未完）



公牘

農商總長呈擬請變通井區稅則文並此令

爲擬與鐵業擬請變通鐵區稅則以昭德意而示獎勵事竊維勸業莫要於植需理財莫先於裕課故言收財者維持歲入常執定額以取撥資實業者斟酌商情每苦稅取之過重二者事恆相反不知收入實基於生產而產殖日臻繁富斯稅源日益擴充否則涸涸之憂其淵正堪立特執因求果理至易明吾國井產豐饒自甘棠條例公布以來辦井者已日夥踴躍惟查井產稅雖照舊章核減而井區稅之規定則爲採井鐵區每畝年納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採井區每畝年納銀元五分核與舊章所定井界年租仍屬不相上下且先前並不實行測勘各井商類頗皆以多報少甚有竟不繳納者現各區監督署成立後無不實行測勘遵照新例徵收是稅數雖不其相懸而實際則較前嚴密授之商力實有未勝況吾國甘棠初興大總統方勵行保商政策以資其發育詎容拘執稅額致重成本而遏生機本部一再籌維擬請略予變通嗣後各鑛商所領鐵區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鐵區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地畝概照採井區每年納銀元五分如此則條例無事變更而實力無虞虛耗如蒙俯准當即由本部通行遵辦以副大總統發帑實業嘉惠升商之至意所有擬請變通井區稅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圖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

第一表

六 第六百二十一

函 號 第 號	統率辦事處函致
陸海軍大元帥規令本文等因請飭發布	特教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統率辦事處印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函致	統率辦事處印
內 件	統率辦事處印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統率辦事處印

第二表

封交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本文等因特寄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統率辦事處印

封交密字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一道特寄仍繳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統率辦事處印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交	統率辦事處印
內 件	統率辦事處印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統率辦事處印

（一）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一

(續前)

廣西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柳江道		右江道		馬平縣		馬平縣		二年六月				本舊柳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融縣		融縣		融縣		融縣							
羅城縣		羅城縣		羅城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柳城縣		柳城縣		柳城縣							
三江縣		懷遠縣		懷遠縣		懷遠縣		三年一月				因與安徽陝西二省重複改名	
來賓縣		來賓縣		來賓縣		來賓縣							
象縣		象縣		象縣		象縣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宜山縣		宜山縣		宜山縣		宜山縣		二年六月				本舊慶遠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天河縣		天河縣		天河縣		天河縣							
思恩縣		思恩縣		思恩縣		思恩縣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河池縣		河池縣		河池縣		河池縣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宜北縣		宜化縣		宜化縣		宜化縣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改應為縣今因與湖南甘肅貴州三省重複改名	
遷江縣		遷江縣		遷江縣		遷江縣							
百色縣		百色直隸廳		百色直隸廳		百色直隸廳		二年六月				元年一月升府副道令改稱為縣	
恩隆縣		恩隆縣		恩隆縣		恩隆縣							
恩陽縣		恩陽縣		恩陽縣		恩陽縣							
浚雲縣		浚雲縣		浚雲縣		浚雲縣		二年六月				本舊泗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西林縣		西林縣		西林縣		西林縣							
西隆縣		西隆縣		西隆縣		西隆縣							
東蘭縣		東蘭縣		東蘭縣		東蘭縣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天保縣		天保縣		天保縣		天保縣		二年六月				本舊鎮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奉議縣		奉議縣		奉議縣		奉議縣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龍州縣		龍州廳		龍州廳		龍州廳		二年六月				元年一月升府副道令改稱為縣	
邊祥縣		邊祥廳		邊祥廳		邊祥廳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崇善縣		崇善縣		崇善縣		崇善縣		二年六月				本舊太平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養利縣		養利州		養利州		養利州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左縣		左州		左州		左州		同上				同上	
同正縣		永康縣		永康縣		永康縣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改州為縣今因與浙江雲南兩省重複改名	
賓明縣		賓明州		賓明州		賓明州		元年一月				改稱為縣	
明江縣		明江廳		明江廳		明江廳		同上				同上	
靖西縣		歸順直隸州		歸順直隸州		歸順直隸州		二年六月				元年一月升府副道改稱為縣並改名	
鎮邊縣		鎮邊縣		鎮邊縣		鎮邊縣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訂定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咨 逕接使文

財政部為咨行事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前奉 大總統令公布業經本部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刊登政府公報並遵同牌照申請書簡金領告書及收據各式咨行查照在案查該細則規定各條尙有應行增改之處茲由本部訂定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六條以期完備而資遵守所有前次頒行細則應即取消除飭知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計發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銓叙局奉 大總統飭各省保送人員應由銓叙局長帶觀咨 逕接使文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二十日本局詳由 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批示各省保送觀見官照廷議等應由何處帶觀請轉呈批示一案當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第二十二號飭知各省保送人員應由銓叙局長帶觀合飭遵照此飭等因除已登政府公報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北區縣立初小一校 校設斗關山學生二班甲班十八名乙班二十名以單級編制曾放農假四星期出席者甲班八人乙班僅有五人甲班教員紀正綱教授國文理首空講教授書學生聽講毫無興味有戲玩者教員亦不知覺乙班教員陳維於教法更爲茫然演講潦草早將本學期應授科學授竣現復從新另講不寫黑板信口亂說若其光景似乎一年講授之教材不足該員一學期課畢也當經詳加指示責令改良并飭將兩班學生混合另行編制減少級數以便教授而紀正綱於指示之後即知改良尙屬難得陳維則終覺不甘了了管理疎懈訓練無

北區大智閣鄉立初小一校 學生二班共七十二名以單級編制教員方克昌教授甲班國文演講尙可惟一時間僅能教授一組未免顧此失彼揭時後教授乙班算術無應用教科算題自編諸多打格且於加號等號之旁各加括弧更爲荒謬當經指摘責令另購教科認真研究該班講堂矮小窗櫺黑板太小教壇亦未圍定均經面飭改良并將學生另行編制各分兩組以便教授付放農假三星期而平時曠課者亦多足徵管理疎懈訓練亦未實施再該校尙有應行改良維持之事項二端列如下

（一）該校現有公租米二百三十六升約合銀五十餘元不敷應用查該校原係佛寺前辦學會現已停止應將會款發還百餘元一律提入而作村附學之處亦聞有小宗會款已函縣飭知管理

查明稟縣分別撥入以維永久而便擴充

二 該校原係十三小村合辦有相距七八里者通學頗爲不便惟村落零散無可如何開辦新村與鄰兩處途間尚有水隔該處村人有倡議提撥火離會款以修橋梁者因阻力橫生迄未實行已函縣請飭糧撥早爲修治不惟通學便利而行旅往來受益亦多否則似應調查地點經費另行分設一校

北區黑馬溝縣立初小一校 學生一班計四十名用單級編制分三組放暑假兩星期到校者僅得半數教員慕開廚竄黑板極遲滯一時內傳授一組發嫌其略他兩組竟置開散管理高以真太不認真去歲前製學資令改製黑板今歲仍未改製既小而滑書寫不明已函縣飭知該員從速改製訓練一項尙未實辦至該校學款本年除教員薪脩外尙可餘存三十元并已函縣飭知該員勿得浪費以作改良校務之用

又北區石碇崗有私塾一校去北門約半里許與縣立多級初小相距甚近學生二十名教員不知教法欺項缺乏難於改良已函縣飭併入縣立初小學校受課以八月爲始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公牘(六)簡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該管府署巡按使署者由府署附遞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編草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瞭事件亦得稟請派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稟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均依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還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繳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登報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憲章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呈報如移交不濟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假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百二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 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肆元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二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傳

如送報未便或目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大令

32/1018

1019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頒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修正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圖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二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嵩明縣知事呈送判

決楊進齋傷害案光致死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觀察鎮南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廣東前署連甯縣知事黃大同等五員前經該省巡按使黎勳在案現准咨陳証據到部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廣東前署普甯縣知事黃大同前署金岡縣知事張濬前署陽山縣知事黎勳余署理連山縣知事陸善秋前署平遠縣知事何繼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大總統令

比國外交部大臣德維鴻奏議院議長貝爾法佛與內廷大臣伯爵梅洛德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

令

比國外交部大臣伯爵德爾爾與比京府尹馬克斯贊衛上將德佩歐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

令

比國陸軍少校剛斯給予四等嘉禾章衛軍大尉伯爵脫爾蓋給予五等嘉禾章此

宋振綱王嗣昌吳備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張樹元爲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章祖中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夏 有 友 報

中央令

第六百二十一册

海軍部呈請任命毛仲方為觀察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湯旺城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請擬通濟失事艦員請予分別處分一案該艦艦長海軍中校陳詠泳有督率全艦之責於該艦藥艙炸裂未能先事預防殊屬有辜職守惟敦員前在海籌次長任內保守漏卮厥功甚偉應從寬降補海軍少尉開去通濟艦長另行調用以觀後效次長陸軍少校彭瀛平時未能認真督率實屬瀆職應降補海軍上尉並即行解職於砲官海軍中尉張天耀專司藥艙平日漫無覺察尤屬異常疏忽著即視革官職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陸軍部呈請前淮軍統領高青雲擅殺甘珠爾瓦一案該營鎮守使王懷慶事前既未預先申誠事後復任正犯高青雲中途脫逃情罪較重擬請褫革軍官軍職並奪去勳位勳章等語多倫鎮守使王懷慶身為統兵大員事先不能約束部將事後又致令中途潛逃實屬咎有應得王懷慶著即褫革陸軍中將暨多倫鎮守使軍職並將所給勳位勳章一併褫奪用昭懲儆惟念該鎮守使七年防守多倫苦戰兼旬有功鴻圖從寬仍留原任以觀後效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熱河都統姜桂題糾劾署朝陽縣知事李炎代理團場縣知事徐壽光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二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李炎徐壽光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 粵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三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趙國爾呈稱竊在安平學務大致情形諸多不善曾經呈請核飭遵辦在案茲已將該屬各學校按該屬小學高等初等女學共計五十九校此外尙多有粗具規模俾待整理或改良私塾應所適從者甚或旋辦旋停而復辦即如麻栗坡學校辦理數年類皆十寒一暴終且校舍寂靜杳無人聲而學款之經取備濫私用其弊在焉白官紳曠長莫及是不滿開故至如此自徐副督辦之採到任以後親茲情形曾舉辦飭設之官立小學現在學生踴躍管教亦有可觀惟鄉立學校尙在廢弛視學詳查情勢麻栗坡爲辦外交處所黃一洋員過境參觀成何事體現擬將該處鄉立學校一並併歸該副辦直接就近監督辦理照河口辦法至學款除舊提之船款房捐斗捐房租及五卡所取入解勸學費所存餘各項共計得四百八十四元外其每年應解安平東鎮勸學分所款費八十元亦擬留作該處辦學之需不再照解將來學校推廣如款尙有不敷即由該副辦就近設法籌添以資維持現在女校久停學生失學已函該副辦飭舊教員召集女生起緊廣辦開辦上課其男校亦經停辦日久各學生仍應一併飭入官立校內上課免使向隅此後該校既經就地籌款即改官立爲鄉立學校就近委一校長經理款項出入填報表冊呈由該副署核轉似此辦法庶前此之弊病可革後此之成效可期該學當經集議辦學人員函該副辦照辦是否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二十一冊

有當理合呈請衛核飭遵總之安平地勢遼闊麻栗坡學校歸副督辦理責効自易東安鎮各  
校將來分設縣治尙可擴充惟現當自治取銷人多停辦公學之謠私塾因而林立加以人情刁狡  
野蠻之反對叢生是非勸學所機關力求健全難資整頓現任勸學員長石似文僅能填表冊不諳  
學務不任懇勞以致勸學所麻木不仁應請撤換茲查有前省會師範畢業生石成松辦學早著成  
績應請委充再前奉都督兼民政長令開安平縣西洒小學校校長高蔚蕪訪聞並不熱心任教  
頗有越權貪劣行爲殊堪憤恨仰該視學於視查該縣學務時即便查明該校長小時辦學是否熱  
心有無越權貪劣行爲據實具覆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遂於查該縣學務時詳加查訪會稱從  
前自治未停該所常請該校長參講稟呈案件該校長或代爲攬稿特無受賄情事自停辦自治該  
校長並不聞有干預詞訟之嫌至西洒學校從該校長辦理始有頭緒學生亦日加多嗣經改用科  
書該校長趕教四學年課程已授六冊惟該校學生百十一人分爲兩班該校長以一人而兼兩  
人薪上兩班講堂致鐘點多空閑而不能完全兼顧不免滋衆議耳請飭該縣知事再添一教員節  
該管理尚馨堂另酌定兩教員薪金據實呈覆該縣核飭遵照不得瞻徇以上各據視學所查之實  
在情形也理合附文呈覆請祈核奪所有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及籌辦方法除呈 臨開廣道尹並  
函該知事切實照辦外謹繕表摺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地勢遼闊既稱麻栗坡學校歸副督  
辦理責効自易應准如擬辦理勸學員長一職該視學擬以省會師範畢業生石成松接充據稱  
該員辦學早著成績自屬合格應准前委仰由該道尹轉飭該縣知事將本署委飭發給執照領督率



經置整頓其西酒小學校校長高壽藻既據查明尚無干預詞訟之嫌應免置議惟該校長兼駐兼辦不免曠職應即飭取銷兼差另委委員接替以免貽誤至擱開各事項或曾經呈報核飭或逕由該報學函達有案均應由該知事分別查照辦理彙報查考惟該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一項關係較重應飭遵照通案專案詳覆以憑核辦除批飭該報學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遵事准 稅務處咨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有模稜稱敝公司購置機器仿製印刷所用鉛字銅模及各種印刷機器招集資本為完全華商自辦之股分有限公司擬援機製成案將前項仿製印刷機器及鉛字銅模運銷各處者由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完正稅一道不再重徵等情事關稅務應否照准咨行核辦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暫行納稅辦法前經本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納一切實值百抽五正稅給予憑單沿途各關卡查驗放行並經規定此項已納正稅憑單須將該貨行銷地點及銷貨期限逐一填註明給由領事商人執銷貨之地稅關局卡等機關遵照繳銷每積至三個月由繳銷之處彙繳憑單之關以憑核辦如各關卡查有地點不符及期限逾各弊則該單即作為無效仍按照土貨常例征收稅釐具有單貨

書 報 改 裝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一十二册

不符或貨浮於單或將單內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摻補者即按夾帶私洋例扣留罰辦各等因通行  
道辦在案茲上海商務印書公司請將機製印刷機器及鉛字銅模控案納稅自應照准所有該公  
司機製之印刷機器及鉛字銅模運銷時應由海關征一切貨值百抽五正稅給予憑單沿途各關  
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漏稅豎影射夾帶以及地點不符期限逾越等情弊准予放行不再重征如  
查有以上所載各種情弊即按照本處規定各辦法辦理再此項暫行稅法如將來有增訂改定之  
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合併聲明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合行  
前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屠繼堯

右飭財政廳  
各關暨稅局  
准此

### 應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零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京師高等檢察廳函開據宛平監獄報告本監囚犯周美玉年二十四歲天津人  
因犯竊盜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送入本監執行該犯自入監後派充工役甚屬勤勞茲  
據報乘間逃脫相應函請查照通緝等由准此合亟飭仰各  
地檢廳 縣知事 行政委員一體認真協緝務  
獲具報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鳳儀縣知事詳報該縣苦工人犯畢映荷出外工作乘間逃遁造具清冊請通緝前來除批示外合行通飭為此飭仰該知事 分治員等一體督飭法警勸限嚴緝務獲詳報歸案究辦

勿稍延縱致令漏網切切此飭

計開

逃犯畢映荷一名年二十六歲鳳儀縣小江西村人面黃色無鬚身長四尺八寸鼻高臉上并無

疤痕身體細瘦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法規

農商友報

本省飭 法規

四

第六百二十二冊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二

(續前)

雲南省

今名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名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縣明昆治) 道 中 滇

道 東 迤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嵩明縣	晉寧縣	安寧縣	昆陽縣	武定縣	元謀縣	麻勐縣	曲靖縣	平彝縣	宣威縣	沾益縣	馬龍縣	陸良縣	羅平縣	尋甸縣	巧家縣	東川縣	昭通縣	永善縣	綏江縣	魯甸縣	大關縣	激江縣	休納縣	路南縣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嵩明州	晉寧州	安甯州	昆陽州	武定直隸州	元謀縣	麻勐縣	南甯縣	平彝縣	宣威州	沾益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尋甸州	巧家廳	會澤縣	恩安縣	永善縣	靖江縣	魯甸廳	大關廳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州
二年四月						二年四月			同上	二年四月			二年四月		二四年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舊雲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曲靖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同上	同上	本舊東川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舊昭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因與江蘇省重複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本舊激江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今因與廣東省重複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八條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各省財政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征局署應用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務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十九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征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征局署財政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該管經征官署應備置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帳簿登記或整理用納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每期經征稅銀應於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二十二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征局署每月終截數於次日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財政廳彙總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每種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廳布告各地方經征局署揭示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所需之書類應備製某號之各種格式

前項書類均照本部前頒定式刊發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高明縣知事是決判決楊進齋傷害龍光致死一案

原告 趙裕年四十歲高明縣散旦街人充本里鄉約  
許忠年三十六歲高明縣散旦街人充本街街長

被告 楊進齋年二十九歲四川會理縣人

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送高明縣知事李和聲呈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人傷害龍光致死一案送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楊進齋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全部公權十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兇刀銷燬所欠張明錢文照數追還

事實

據高明縣原呈供動內稱楊進齋籍隸四川會理縣早年來滬至該縣貿易與已死龍光素不認識亦無嫌怨民國元年三月初一日楊進齋向村人張明購買葉烟欠錢一千五百文許初八街期付於屆期張明向索楊進齋以錢不足央張張明因自欠趙得松錢一千文亦約是日履行故未應允適龍光格過查問張明因其素行無賴並不理會遂約同楊進齋往尋趙得松撥兌詎龍光亦



跟蹤後走行至夏姓門前即呼其黨川線將楊進齋緝縛楊進齋不服質問龍光即用掌批其腮臉  
楊進齋撲向抓毆被龍光一手攔住衣襟一手扼其項頸楊進齋掙扎不脫應被兇驗情急抽出身  
帶小刀將龍光傷於喉喉心坎龍光仍不放手楊進齋又用刀連戮傷其左乳近于咽喉近左一  
同跌地經張明張得富等喝阻問明雷山詎龍光傷重旋即殞命報經該縣驗明屍傷獲犯供認前  
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情將該犯依律科刑呈由高等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楊進齋傷害龍光致死之所為竊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因  
被掛衣扼項情急拔刀嚇阻實屬防衛行為其連連戮數傷斃防衛行為未竟當該縣原判令亦  
認爲防衛適當未予減等仍照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按防衛適當應否  
減等本係審判官自由裁量之權原判適用法律尚無不合惟本廳覆判不受原審拘束衡情論罪  
既有防衛適當可原情節第一審所處刑期究嫌稍重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廳更爲判決將該犯  
改依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本刑上減一  
等改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量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依三百三十一條  
之規定褫奪其全部公權十五年又原判張明並無不合宣告無罪楊進齋所欠錢文節仍照給均  
尚合法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原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兩次向該檢察廳註定有無

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嵩明縣官示判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依法上訴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請報部呈報本廳備案此判

裁判刑事庭庭長沈 肅 主任推事沈承鈺 陪審推事楊 詒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報告視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南區河洞村鄉立初小一校 學生四十一名放農假三星期有餘尙未開課教員李國泰亦未合格查該校村落頗大兒童較多現以學款支絀得難推展聞該處文島富有公租米三百餘銅錢一百五十五千文每年僅作酒肉之資徒歸虛糜甚屬可惜當經一面責令開課一面召集紳管段廣共尹其義并教員等勸令撥作學款以之改良學校推廣班次該紳管等業經當面承認情願造册由縣蓋印存案永遠提作學款不致挪作別用誠恐面從後遺應請飭令照辦再查該處村落既大不無家貧失學之子除以此款整理現辦初小學校外並應以餘款添招半日學校生一班以爲他處提倡

南區河洞村鄉立初小一校 學生三十一名用單級編制分兩組出席者十四人曾放農假四星期以樹爲教室室內無教壇桌椅陋劣太不適宜光線亦差樓下積水蠶蟻殊太刺目且能驚起兒童恐怖心更非所宜當經責令管理改良遷移業已認可然款項缺乏尙須籌措否則難於持

久教員張永清教法太差僅教一組講解於不清晰而過半二字竟作兩字解是復程度之劣訓  
練無

西區靈官橋鄉立初小二校 一設靈官廟內學生三十三名編為單級制出席者八人教員歐國  
士未習師範不諳教法一設歐氏宗祠內與靈官廟緊接相通學生二十六名亦用單級制制用  
席者十人教員歐國仁論字無多程度太欠教授國之說字滿口如菽讀徑讀甜讀鈍之類  
未免荒唐而講解文義亦有錯誤處主單級教法更覺茫然合觀兩校自開學至今兩學期內實  
際受課不過三月有餘而學生幾無一人不曠課有者幸百日有禁者按次遞減或變八九十日  
或曠五六十日或曠二三十日不等似此學校儼同虛設當經責令聯合辦理以歐氏宗祠為校  
舍將學生另行編制一二學年各為一班兩校各有公租米二石共得銀一百元尙可敷用至歐  
國仁貽誤學童有誤職業由勸學員長詳縣立行撤換并與歐國士各罰扣薪水二元至曠課  
較多之學生亦查明探究處其父兄以相當之罰金為數無多足資警惕並具報告前來應請准  
其照辦

東區聯合屯鄉立初小一校 學生二十四名編為單級制分兩組出席者十一人查該縣各鄉校  
放假太多之風幾於莫可挽回惟此校放假僅一星期尙屬難得特假期雖少而平時曠課者仍  
多其與他校相去不過一間之差耳習俗移人至難矯正良可慨嘆教員李維洲尙知慎重職務  
惟於單級教法終欠研究管理差可訓練無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證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經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陳述事件亦得探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按原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倘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均由各該縣備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費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送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當任不得自行帶走報費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百二十三册

湘嶼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一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者請自加價或有遺漏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覆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冊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二(續前)

雲南警備隊統系表第一表

判詞

高等詳判廳宜布復判蘭坪縣知事吳送判

決李福基勳傷羅肯面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鎮南縣學

務情形摺摺(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陝西留攝縣知事孫丕琛不候交督擅離職守一案在該知事係辭職批准與未經請假擅離職守不同應比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款量處一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降等處分等語孫丕琛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據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騰電呈七月八日匪徒突入黃縣揭鄉富戶軍隊馳剿斬斃遺訊據獲匪李午亭王鑑二等供稱係文黃興黨羽在大連灣設機關專謀劫掠此次張步九王魁九王雅堂劉德三等受孫文黃興指使偽構司令統領諸名目率衆潛赴黃縣意在勾結土匪入城焚掠因城中戒備改計向鄉間擄贖在張家溝搶掠鄉紳姓馮蒙巨款突被軍隊聞知搜剿木股黨徒均被擒獲所餘無幾其他股同時由大連出發者尙有小銃子一殷約百餘人史紀福一股約數十人其邱不捺邱伯言金鼎山等一股約三百餘人陸續乘風竄進發等語復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電呈十五日昌黎瀋河口有大股匪徒登岸徑趨留守營劫掠商民鄉寨勒款經軍隊馳擊奪回所鄉商民追至車沙千谷匪登海船逃遁等語並漁獲各處報呈匪舟出沒桑島黑山島一帶乘間劫略及突擾北戴河擄去漁人各等情該亂黨等果趨海隅伺隙焚掠兼行綁票勒贖殘酷無復人理良民何辜遭此荼毒著各將軍各巡按使督飭沿海各軍隊及附近駐泊各軍嚴認真防範隨時遠巡勿令匪踪乘間登岸肆擾其在逃及潛匿各匪犯應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懲治以肅法紀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省本省

第六百二十三册



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遺奧流制雖各異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清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凡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從當時立法之用意陳意非不其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雜居既難於實施教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易更不免妨害衛生積是種種原因遂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用獄者適爲獎勵犯罪之媒爲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既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弱於防護法之生弊並宜酌量變通本大總統爲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實遺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嗣後凡屬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入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爲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取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本部林藝試驗場詳稱德國樹生長迅速效用宏多本部開辦後曾由青島購取樹種先行試種今春於天壇及西山一帶移植約七十餘萬株以久經荒廢之區

適值牛載充旱之候尙能生活十分之八樹形之發育亦極暢旺本場爲預備推廣造林起見本年復在德國訂購此項柳樹種七百餘鎊現已轉到運京除本場播種外尙存三百餘鎊咨各省官荒山地所在皆是且此種柳樹除氣候極寒之地咸能生長各地方似均宜相地選種育苗造林爲十年樹木之計謹將所餘德國柳樹種並編附說明書詳由鈞部轉達各省栽植以興林業等情前來查德國柳樹種既據該場試驗成績昭著於吾國各地土性氣候亦多適宜相應分檢樹種拾斤並種補說明書咨送貴處接使希即轉發各屬或各形林業機關依法種植以資試驗而廣利源等由准此除將送到柳種六斤分發省會農林試驗場外合將送到柳種三斤照抄種補說明一册一併發下仰該場長即便轉交試驗場如法種植認真經理一俟樹種長成再行分發各縣以資推廣并將種植成績具報咨考勿違此飭 計發柳種三斤說明書一册

洋槐種法摘要

一、名稱

洋槐爲豆科植物之一種西名曰阿加西那樹之形態與中國槐樹相同葉柄之下側各有葉針故又有針槐之名惟原產外洋俗名洋槐以別之

二、適地

洋槐本條溫帶樹木若以人工蕃植則溫寒兩帶皆熟帶之一部無不生長其位置雖宜平原及

邱陵除過濕之地外無論何種地質均能生育惟粘土質之沙地及石灰地其生長最爲良好若粘土地則反是

三 種子及發芽

此樹五月開花種子十一月成熟翌年一二月間自然落下其莢無毛赤褐色莢之內面平滑作銀色之光澤莢內種子六粒乃至八粒大一分五六厘色褐有細微黑斑每升約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粒重二十三兩其發芽力連莢貯藏者可保二三年新種子之發芽量約五六成

四 發育情形

洋槐生長極速然衰頹亦甚早至二十年生以後發育漸緩根淺蔓延於地表萌芽力甚強分根移栽亦可萌芽

五 陽光及鬱閉

此樹好日光惡陰濕故宜栽於空曠山野

六 病害

樹性能耐乾燥對於霜害抵抗之力稍弱新芽常爲春霜及冬寒枯死單幹者少風折雪壓之處雙枝歧出者最易分裂惟抵抗煙害之力最強他樹不能生存處此樹獨能生育

七 效用

苗木多受鼠兔之害新芽尤爲羊所喜食昆蟲如蟻蝻蠶繭斷根部爲害頗烈

樹之心材多美色材質堅硬不易分裂保存期久燃燭力強以作薪炭火力甚旺且心材之中稍有毒性若得巨材供造船艦最稱適宜又用爲鐵道枕木及土木用材其保存期極長又適於輪輻農具之柄器械之柄及各種器具之用他若作籬垣葡萄棚之柱等尤能耐久葉多養分且易銷化可供家畜之飼料

洋槐多用爲公園裝飾樹及街市道旁樹又以其上根莖延造林於鐵路兩旁及土砂易崩之斜面有固定砂土之効

#### 八 養成苗木法

##### (一) 苗圃揀定

洋槐樹性極好陽光最忌庇陰竹苗圃宜擇而南日光良好之處方爲適當

##### (二) 播種季節

陽曆四月中旬最爲適宜若時期過遲則樹苗當年不得十分發育其未稍生長未固處冬季易罹寒害往往枯死凡此枯死者第二年移植時將受害部分剪去植之可也

##### (三) 播種方法

宜條播不宜散播宜高床不宜低床條間距離宜稍寬約六七寸務使陽光透射其生長乃速

##### (四) 播種量

播種宜疎大概長二丈寬四尺之苗床播種量三兩乃至五兩若播種過密則苗木發育細而

長根部尤不端壯

九 造林法

洋槐滿一年生高二尺以下者尙須移植一次二尺以上者即可植之山地播種之豐春三四月將苗掘出根部長者剪斷留五六寸長其分枝之幹及橫出之枝均行剪去務使生成單幹之林各株距離約五六尺後二三年著手整理凡根部旁生萌芽盡行除去若如得良材者尙須剪枝以期幹形良好俾長材無節也

赤薪炭材之用者當造林後十年至十五年間即可伐採嗣後每六年至十二年伐一次此樹年齡可歷百數十稔今以百年計平均十年伐採一次儘可連伐十次無須更種即以萌芽成林伐木由十月木葉黃時至春初發芽以前均可但氣暖處秋季亦可伐木

初次伐木其伐點務接近於地面第二次以後由此漸次遞高以便發芽倘伐木無誤時翌年春切斷處之週圍生出多數萌芽其年可長成一丈有餘是年或次年秋冬之間擇其生長良好者留二本至五本其餘盡行剪除

洋槐之根發芽力最強即將剪下之根植之山地亦能發芽成林但此分根造林法須於山上濕潤雨水充足之地方能行之且雜草繁茂處萌芽不得飽受日光往往枯死不如先植之苗圃養成苗木然後按前法移植山地較爲妥善其法於春季發芽前將根株如指大者取出截長五六寸距離七八寸上露寸許斜埋於地即從此發生遂成苗木若萌芽數多可去其弱而留其強焉

兼巡按使唐繼堯

石叻省會農林局局長吳錫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將軍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遵事准 稅務處咨准財政部咨稱據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前辦人朱東海等呈稱上年前辦公司於京西玉泉山取用泉水製造啤酒汽水業經前工商部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擬照例完稅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所請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征收正稅沿途免征核與華商擬部仿造洋貨成案暨天津臨獅啤酒公司前案均屬相符惟設立地點距海關較遠其運銷各處應繳之正稅應否仿照成案飭就近稅局交納由該局填給主管海關憑單之處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完正稅一清沿途概免重征今該公司所製啤酒汽水核與臨獅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按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啤酒汽水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如運銷各處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接切實領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征此係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關稅另訂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距離海關較遠應准在附近稅局交納填用憑單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以清界限除分行外相應咨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二十三號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二

(續前)

雲南省

今名原名		今名	原名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縣自治)		建水縣	建水縣	安縣	三年一月		本縣建水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浙江省重復仍復改舊名
道廣開		通海縣	通海縣				
道廣開		石屏縣	石屏縣		三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阿迷縣	阿迷州	同上			同上
道廣開		黎縣	黎縣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道廣開		文山縣	開化縣	開化縣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馬關縣	安平縣	同上			本縣開化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遵令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浙江省重復仍復改舊名
道廣開		廣南縣	寶豐縣	同上	二年四月		本縣廣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道廣開		富州縣	富州廳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廣西縣	廣西直隸州	同上			同上
道廣開		彌勒縣	彌勒縣				
道廣開		邱北縣	邱北縣				
道廣開		普洱縣	普洱縣		二年四月		本縣普洱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道廣開		思茅縣	思茅廳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他郎縣	他郎縣	同上			同上
道廣開		景谷縣	威遠縣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遵令改廳爲縣今因與四川省重復改名
道廣開		元江縣	元江直隸州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新平縣	新平縣				
道廣開		瀾滄縣	鎮遠縣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遵令改直隸縣爲縣今因與廣西省重復改名
道廣開		鎮沅縣	鎮沅直隸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景東縣	景東直隸廳	同上			同上
道廣開		緬甸縣	緬甸廳	同上			同上
道廣開		緬甸縣	騰越廳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道廣開		保山縣	永昌縣		三年一月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道廣開		永平縣	永平縣				
道廣開		鎮康縣	永康縣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與浙江省重復改名
道廣開		龍陵縣	龍陵廳	同上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道廣開		大理縣	太和縣	同上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道廣開		雲南縣	雲南縣				
道廣開		洱源縣	浪穹縣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道廣開		鳳儀縣	鳳儀縣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與直隸省重復改名

今名原名 名 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本縣建水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浙江省重復仍復改舊名

本縣開化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遵令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浙江省重復仍復改舊名

本縣廣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普洱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本縣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本縣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縣茅恩治) 道南滇												(縣衙治) 道西迤																						
道南滇												道西迤																						
文山縣	馬關縣	廣南縣	富州縣	廣西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普洱縣	恩茅縣	他郎縣	景谷縣	元江縣	新平縣	潯滄縣	鎮沅縣	景東縣	緬甸縣	騰衝縣	保山縣	永平縣	緬康縣	詔陵縣	大理縣	雲南縣	洱源縣	鳳儀縣	鄧川縣	賓川縣	雲龍縣	彌渡縣	麗江縣	蘭坪縣	鶴慶縣	劍川縣
開化縣	安平縣	寶甯縣	富州縣	廣西直隸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普洱縣	恩茅縣	他郎縣	威遠縣	元江直隸州	新平縣	鎮邊縣	鎮沅直隸廳	景東直隸廳	緬甸縣	騰越廳	永昌縣	永平縣	永康縣	龍陵縣	太和縣	雲南縣	浪穹縣	趙縣	鄧州	賓州	雲龍州	彌渡州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三年一月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	同上		二年四月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本舊廣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本舊普洱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遵令改廳爲縣今因與四川省重復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二年四月遵令改直隸廳爲縣今因與廣西重復改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本舊永昌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府名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與浙江廣西兩省重復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并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與直隸省重復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同上	本舊麗江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以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置縣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未完



雲南備隊統系表一 第一表

詰謀處處長——二三等處員  
 警務處處長——二三等處員  
 執法處處長——二三等處員

滇中區司令官

滇中區副指揮練處長

臨開廣區司令官兼督練處長

總司令官

開廣區副督練處長

滇西區司令官兼督練處長

滇西區大理督練處長

滇南區司令官兼督練處長

東川 定遠  
 武定 廣通  
 平彝 馬龍  
 羅平 鹽興  
 羅平 南安  
 元謀 雲益  
 江川 羅次  
 楚雄 嵩明  
 易門 宣威  
 易門 曲靖  
 游擊第二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昭通 米貼  
 大關 魯甸  
 巧家 井格  
 鎮雄 彝良  
 永善 威信  
 各警備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箇舊 雷縣  
 蒙自 河西  
 建水 通海  
 彌勒 靖邊  
 邱北 南宗  
 阿迷 廣西  
 石屏 游擊第二隊隊長  
 文山 安平  
 廣南 富縣  
 江那 劍隘  
 各警備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德甯 永康  
 順甯 龍陵  
 保山 永平  
 雲縣 右甸  
 游擊第二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麗江 宜邱  
 永北 漾濞  
 大姚 勐海  
 蒙化 雲南縣  
 華坪 南源  
 劍川 洱源  
 賓川 鄧川  
 大理 彌渡  
 鶴慶 阿政  
 鹽豐 石登村  
 中甸 永寧  
 蘭坪 永寧  
 維西 姚安  
 游擊第二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鎮遠 他郎  
 恩茅 威遠  
 普洱 鎮沅  
 緬甸 磨黑井  
 元江 楊武堤  
 新平 石膏井  
 景東 猛烈  
 各警備隊隊長

各警備隊隊長

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

監所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  
各關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為通飭事案據河西縣呈報監犯朱小老脫逃請通飭協緝等情前來除由總分別辦理外合行飭知該

委員一體協緝務將該犯緝獲解案訊辦勿稍延延此飭

計開  
一逃犯朱小老年三十八歲身中面黃黑無鬚河西縣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縣知事

右飭各級檢察廳○○○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蘭坪縣知事基送判決李福基因酒醉毆傷羅肯面身死一案

屍

羅發齡年三十歲蘭坪縣人業農  
羅長生年四十五歲蘭坪縣人業農

被告

李福基年三十二歲原籍處江縣寄住蘭坪縣傭工

據蘭坪縣知事趙奎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客民李福基因酒醉後毆傷羅肯面身死並毆傷羅發齡制傷羅吉生不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刑等錯誤之部分撤銷李福基三罪俱發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兇刀沒收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蘭坪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李福基與已死羅肯面及其子羅發齡姪羅吉生均素誠無嫌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羅吉生邀羅肯面羅發齡到家飲酒適李福基亦到羅吉生家借茶葉用羅吉生備尤且留李福基共飲越時李福基因酒醉欲毆羅吉生索所請茶葉時羅吉生亦醉戰言明日再來始借與李福基乘醉叱罵羅吉生忿不能忍即將手持水碗向李福基面上擲去將碗打破李

雲南政報

判詞

七

第六百二十三册

羅基謀向前抓住羅吉生呼救羅吉面搥勸李福基其幫助順抽身帶小刀嚇嚇兩下適  
羅基謀首面左肋刺傷羅發點見父受傷趕向前奪刀未獲又被李福基攔傷右脇臍刺傷喉嚨並刺  
傷羅吉生額頭正喉發點羅吉生之胞兄羅長生羅發點之堂兄羅發發由外轉回總共將李福基  
擊獲用繩捆住報甲長羅發生轉解到縣羅吉面旋於十七日因傷身死並據屍子羅發點屍姪  
羅長生等報知事驗認驗明屍傷屍首檢驗並驗明羅發點羅吉生傷的醫調治提犯研訊俟認  
前情不諱請非有心殺死亦無起訴前故及另有在場帶毆之人兇刀沒收羅吉生用木碗擊李福  
基驗未成傷免其置議將李福基依律科斬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福基因酒醉後毆傷羅吉面越日身死並截傷羅發點傷羅吉生平復之所為是犯  
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憲原判於截死羅吉面一罪照是條第一款傷害  
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刑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於截傷羅發點  
平復一罪依同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刑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刑三年均  
尚允協惟於截傷羅吉生平復一罪原判處五等有期刑一年查五等有期刑係一年未滿二  
月以上所定五等係屬錯誤應即撤銷由本廳更正改為四等有期刑一年方為合法係三罪俱  
發仍照原判於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合併刑期十九年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十五年以上  
兩處以有期刑十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酌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蘭坪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如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報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 雜錄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帖 主任推事張舜鑑 陪審推事沈承鑑

第五區官報學李錫福報告觀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摺 (續前)

東區石鼓村鄉立初小一校 學生一處二十九名用單級編制分兩組曾放暑假三星期出席者二十五人教員曾開星教授算術每組領課一題二十分鐘辦事並不將題理講清楚運算極生疎除法大錯當經代爲講明更正責令認真研究管理頗覺訓練缺如

東區白土城鄉立初小一校 學生兩班共六十三名以單級編制放暑假三星期而平時仍多曠課者教員亦達用教授尙知認真助教張浩濬頗覺勤項充足校舍亦極宏敞乙班所用桌椅應另製管理未盡認真訓練缺如查該處村落甚大失學者多并願添招十日學校生一班該教員等尚願於今後課畢時合力擔任教授之責惟須每月稍加津貼

全縣改良務領之件

該縣學務向來辦理均不認真學生曠課之風最盛而自由退學者亦往往而有則各鄉校放假日期終不免失之過多未能遵照部令實行視學詳加考查每半實際授課多不過三十星期爲

止現在勸學員長丁永祐急思補救曾於月前擬定要條規則數條大致不差尙屬可行惟猶習已深驟難矯正應請飭該縣爲之後勁通飭所屬各校凡學生有曠課或退學者應責成該管教員具報懲罰而該管教員等亦應互相糾察不得隱匿贖徇否則查出一併懲罰至各管教員盡職與否有無違反規程擅行放假曠課之處仍應責成該勸學員長及各勸學員隨時查明詳縣分別實行獎懲藉挽痼習而促進步

振充之作

該縣各鄉村落未設學校之處尙復不少因前時各區勸學雖已設有教員大都未受薪水不擔責成故少有各處勤道認真布置者應請飭該縣添設分區勸學員三員每員每年撥給薪水五六十元俾得盡力勸導各專責成查該縣既已劃分學區爲九區應即以每員分任三區切實調查地點經費並學齡兒童爲之擊畫指示逐漸增設以求教育事業日益擴張

獎懲之作

一講習所所長兼高小教員袁緝熙教授盡心不辭勞苦高小教員周汝澤精神振作教授可觀均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未完)

第一條 本報以宣通關於對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其各官

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處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由官分發入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債(五)公曆(六)國慶(七)判詞(八)雜錄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費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擬以空書布告其各官署

奉行文件並准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空書傳佈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係法律件

接稅章程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署巡按使署者由督府府署巡按使署各該屬

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機密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期登

明原單事件亦得請將原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登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在其前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憲法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未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原到日期及報號公文已否逐辦

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週到之先後按次登報其原到時列以編輯處取登次

序據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屬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  
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開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開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開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寄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在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年均  
由發行處核取按月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訂購全年報或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 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壹元零册不俱

如欲報夫價款自加郵費有誤函索詳誌  
告知之處以便查閱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平會訪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六則

法規

訂定將軍府編制令

訂定將軍行署編制令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二 (續前)

雲南警備隊各機關員司兵夫薪餉數目總

表第二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獲判師宗縣知事呈送判

決張蔣氏等因姦謀殺張長有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鶴桐報告視察鎮南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馬龍縣學

務情形清摺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中國銀行總裁湯敏副總裁項藻馨呈請辭職湯敏項藻馨均著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薩福楨爲中國銀行總裁陳威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任命陸錦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楊春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孫其漢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謝介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梅永貴謝貽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黃國幹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馮承鈞劉元勳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據署政務廳廳長王莘林詳稱竊據本省例應迴避請免署職等語王莘林

准其免職此令

司法部呈稱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蘇道衡人地不宜請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

令

司法部呈請將籍隸本省自請規避之晉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瀚賢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

鄂汝鶴署福建航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杜履中均期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裁缺之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陳鄂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稱舉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彥卿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熙鼎委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蘇天俊呈請辭職劉彥卿孫熙鼎蘇天俊均准其免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胡汝翼陳純祖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鴻景龔世昌署直隸天津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賀紹章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姚憲蘇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成應璋署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阮武仁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子元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林葆忠署廣東廣甯地方審判廳長林翔署廣東廣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裁缺之署山東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本任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房錫免

去監督推事署職仍回推事本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裁缺之署山東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調署山東福山檢察廳檢察官長牟家任

免去監督檢察官署職仍留檢察官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呈濛江縣知事孫福歌無端託故暫省途次被

匪劫擄經營長高峻峯等督隊追擊斃匪多名現已逸回等語吉林濛江縣知事孫福歌射屠民社

緝捕是其專司乃竟無故擅離致被匪徒所乘實屬有忝職守孫福歌應即褫革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省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三十五號

為飭委事通海縣知事徐時雨調省遺缺以楊承祿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通海縣知事楊承祿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三十七號

為飭委事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調省遺缺以金在鎔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嵩明縣知事金在鎔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准 稅務處第五二一號咨開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熊正琦為應越

關監督此令除飭知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請咨照等由准此除飭

道尹楊晉准此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知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等由准此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二號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詳送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册請批示飭遵等情前來查報告書第六號所填總面積爲三萬九千八百方里以每方里五百四十畝計之應得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二千畝而田地總畝數乃填一億餘畝且與第十二號田地總畝數種種不合即田地總價額與第十一號田地值亦屬不符又第九號農戶總數爲一萬一千八百五十戶第十一號農戶總數爲一萬一千九百八十戶兩表相較亦有未合足見該縣辦理此項報告書未經調查手填實數銜審實殊屬非是除其餘各表徵有錯誤者代爲更正無從查填者准予免填外合將第六號及第九號至第十二號共五表一併發還仰即本明更正再行詳送以備彙辦勿延此飭 計發還表五張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彌渡縣知事陳楨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江防國民軍總帶薩國藩呈報被害民請通飭各屬嚴禁創立以弭屢患等情據此案查前民政長李任內奉內務部訓令凡非有系法有經由有歷史之宗教及其他組織嚴密結社各種匪黨嚴爲查禁等因當經分飭各該道尹轉飭所屬切實遵辦在案茲據該紳帶稱

昭通等縣有創立不婚不嫁之教男女混雜破壞風俗情事並據援案證明其害核查此種邪教原在部令查禁之列應候飭由滇中道道尹轉飭各該縣嚴密查禁以正風化再查滇省各縣習有此種或他種邪教者當不惟昭通等縣為然並應飭由各道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暨行政委員等遵照前令各節查明所轄境內有無此等不法行為分別辦理具報勿任疎縱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飭外合行抄發原呈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照抄原呈

江防國民軍各營統帶呈竊維風化之馴駭室於治亂有攸爾而邪教之興與隱與正道爭消長所以邪說者不可作於事而害於政古聖已垂為不易之言因其惑人最深而慮堪憂也查迤東方面之昭通魯甸永善大關鎮雄彝良各縣每有創立邪教假以成仙作佛為言引誘男女入教以致無知愚民紛紛入教迷而不悟而此風又以鍾雄彝良為最凡人教者男子生不婚女子老大不嫁男女混雜醜態難言似此邪說誤民若聽其肆行而不之禁此風一長不惟人道漸滅且由此釀出種種事端小則人民受其愚弄難免敗常亂俗之事大則圖謀不軌勾串藉以肇亂萌是亦世道人心之大憂憂也即如前此魯甸所屬丁家灣清唐氏彝良縣屬之陸大興等始以妖言惑衆繼竟勾結匪黨約期暴動若非地方長官偵察於幾先及早破獲其隱患方輿一

發即不可退勢必至燎原之患不堪設想未必非創設宗教者階之厲也應懇通飭各縣知事一體嚴加查禁如再有此等邪教惑人一經查獲便予嚴辦俾人民去邪崇正以消無形之隱患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此呈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

蘇國藩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四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部令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於應升學之畢業學生而外復有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一項原以救濟畢業學生之缺乏以廣陶冶並非為程度低劣學生開一入學捷徑現在各省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遇招取新生時其照章認真辦理者固多其濫行收錄藉以充數者亦所不免始基不慎流弊何極擬請轉飭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此後招取新生除於應行升學之畢業學生仍應照章甄拔外其遇有有同等學力之學生應責成各該校校長嚴格取錄以杜冒濫毋得稍涉瞻徇致妨學務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亟行飭仰該核長即遵遵照並轉商科科長一體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 法規

## 訂定將軍府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 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將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 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 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 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訂定將軍行營編制令

# 法規

四

第六百二十四册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二

(續前)

雲南省

今名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維西縣	維西縣	維西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中甸縣	中甸縣	中甸廳	同上		同上
蒙化縣	蒙化直隸廳	蒙化直隸廳	同上		同上
永北縣	永北直隸廳	永北直隸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華坪縣	華坪縣	華坪縣			遵令改稱爲縣
姚安縣	姚州	姚州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鎮南縣	鎮南州	鎮南州	同上		同上
大姚縣	大姚縣	大姚縣			同上
鹽豐縣			二年三月		以白鹽井地方置縣
順甯縣	順甯縣	順甯縣	二年四月		本舊順甯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雲縣	雲州	雲州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備

查雲南省舊分四道曰迤西道曰迤東道曰臨開廣道惟舊雲南府武定州兩屬爲糧儲道兼轄今制四道於民國二年四月劃定

再查雲南省各道除縣外其餘各土司附列如下

臨開廣道屬

納更土巡檢 稿告土把總 阿邦土司 納樓土舍 溪處土舍

慢東土司 猛弄寨寨 猛喇寨寨 宗哈寨寨 五遮寨寨

五級寨寨 多衣樹寨寨 馬龍寨寨 陸呼寨寨 斗岩寨寨

五邦寨寨 阿土掌寨 水塘寨寨 者米寨寨 茨通寨寨

虧容土司 恩陀土司 瓦流土司 落悉土司 左龍土司

迤西道屬

打哄土千總 猛班土千總 猛馬土把總 世襲駱門土千總

龍巖土把總 孟連宜撫司 大雅口土都司 猛角崖土千總

大山土守備 勸海土守備 團福土千總 黃草嶺土千總

下允土千總 東河土把總 猛渣土司 上允土把總

班中土目 西盟土目 慕迺兼管官土把總

迤東道屬

千崖土司 南甸土司 猛卯土司 隴川土司

蓋蓮土司 騰撒土司 戶撒土司 芒市土司

猛板土司 遮放土司 灣甸土州 魯寧土千總

登埂土千總 卯照土千總 練地土巡捕 耿馬宜撫司

孟定土府 六庫土司 老窩土司 大寨土巡檢寨 鶴慶土通判

大中甸千總又土把總 小中甸土千總又土把總 呢西土千總又土把總

格哨土千總又土把總 江邊土千總又土把總 中區土通判 永安村土把總

永安村土目 德化村土弁 磨仁村土把總 循禮村土弁

山義村土弁 洪江土弁 臘普村土弁又土目 灣村土弁

小雅西村土弁 臘普村土弁 寨樹村土弁又土目 起別村土目

老鴉村土目 灣依村土目 奔子欄土千總 周巴洛村土把總

洛又村土目 杆棒村土目 摩頂村土目 茨中村土目 阿雷土千總

阿敦子土目 紅坡村土目 茨中村土目 龍陵縣屬安撫司 羊坪土千總

永甯土府 黃堡土州 土順州

再查滇南道恩寧縣屬向有軍里宜慰司一員爲十二版納之長民國元年三月推廣行政爰

將十二版納劃爲十一區民國二年一月改設行政委員並將行政區域裁併爲七區設總局長一

雲南	大理	麗江	怒江	迪慶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普洱	臨滄	文山	红河	楚雄	玉溪	昆明
雲南	大理	麗江	怒江	迪慶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普洱	臨滄	文山	红河	楚雄	玉溪	昆明
雲南	大理	麗江	怒江	迪慶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普洱	臨滄	文山	红河	楚雄	玉溪	昆明

備

查雲南省舊分四道曰迤西道曰迤東道曰臨開廣道惟查雲南府武定州兩屬爲糧儲道兼轄今制四道於民國二年四月劃定  
再查雲南省各道除轄縣外其餘各土司附列如下  
臨開廣道屬

納更土巡檢 稿吾土把總 阿邦土司 納模土舍 溪處土舍  
慢軍土司 猛弄掌寨 猛喇掌寨 宗哈掌寨 瓦遮掌寨  
五郎掌寨 多衣樹掌寨 馬龍掌寨 陸呼掌寨 斗岩掌寨  
五那掌寨 阿土掌寨 水塘掌寨 者米掌寨 茨通編掌寨  
勝容土司 恩陀土司 瓦渣土司 落恐土司 左能土司

打哄土千總 猛班土千總 猛馬土把總 世襲賴門土千總  
世襲土把總 孟連官撫司 大雅口土都司 猛角蓋土千總  
大山土守備 豐海土守備 團橋土千總 黃草嶺土千總  
下允土千總 東河土把總 猛渣土目 上允土把總  
班申土目 西盟土目 慕邁發賢官土把總

千崖土司 南向土司 猛卯土司 隴川土司  
孟定土府 六庫土司 老窩土司 大寨土巡檢 鶴慶土通判  
大甸千總又土把總 小中甸千總又土把總 呢西土千總又土把總 二  
格哨土千總又土把總 江邊土千總又土把總 三 永安村土目 澆化村土弁  
山義村土弁 沿江土弁 居仁村土把總 循禮村土弁  
永安村土目 澆化村土弁 臘普村土弁又土目 灣村土弁  
小維西村土弁 慶普村土弁 業樹村土弁又土目 起別村土目  
老鴉村土目 設依村土目 奔子欄土千總 恩巴洛村土把總  
格叉村土目 杆格村土目 二 藥頂村土目 二 阿董土千總  
阿敦子土目 紅坡村土目 茨中村土目 阿董土千總  
永甯土府 漢梁土州 土順州 羊坪土千總

再查獲省滇南道恩茅縣屬向有軍里官慰司一員爲十二版納之長民國元年三月推廣行政愛就十二版納劃爲十一區民國二年一月改設行政委員並將行政區域裁併爲七區設總局長一  
詳軍里以統率之查將各區治所及各土司名稱附列於下  
普思丹邊行政總局

暫置土司 猛佳土司 普文土司 車里官慰司 六順土把總 倚邦土司  
易武土把總 橄欖橋土司 猛混土俾委 大登龍把總 臘猛土把總

第一區 治軍里  
第二區 治猛遮  
第三區 治猛混  
第四區 治大猛龍  
第五區 治猛臘  
第六區 治易武  
第七區 治六順

考

(未完)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 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

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 大總統并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實布覆判師宗縣知事呈送判決張蔣氏等因姦謀殺張長有身死一案

詎 張小老年二十四歲師宗縣長橋人傭工

被告 張品芳年二十八歲師宗縣長橋人充巡防軍  
張蔣氏年二十六歲師宗縣人

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送師宗縣知事丁保琛呈該縣第一審判決民婦張蔣氏因姦起意殺張長有身死一案  
姦夫張品芳謀殺本夫張長有身死案屍滅跡一案送請覆判刑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張品芳謀殺人致死遺棄屍體應從一重處死刑張蔣氏教唆遺棄罪處死刑均俟報部  
留准再為執行兇刀沒收

事實

據師宗縣知事呈到供詞內稱張品芳張蔣氏均籍隸該縣已死張長有係張品芳小功服兄張蔣氏係張長有之妻張品芳充隨安巡防營什長民國元年十二月間請假回家寄住張長有家與張蔣氏習見不避二年四月不記日期張長有外出張品芳即與蔣氏調戲成姦以後逃便續舊不記

次數張長有並不知情七月十八日張品芳與張蔣氏坐床談笑適張長有外回撞見張品芳當即  
逃避張長有向蔣氏盤問姦情始知張品芳與張蔣氏被毆懷恨次日與張品芳會遇告知情  
由並向說稱其夫現患瘡疾不如將其殺死可作長久夫妻張品芳聽其情懇允許遇便行事是月  
二十一日傍晚張品芳前往探問適張長有出外買菜張蔣氏即令尾追動手張品芳照携木担追  
至村外野處上即由後毆傷張長有項心腦後倒地復拔身帶尖刀連戳傷張長有腹眼肚腹登  
時殞命張品芳慮人知覺復起蓋棄屍澆跡遂用草繩將張長有屍體捆紮潛赴落水洞口棄入洞  
內回向張蔣氏告知一同將小刀及衣上血跡擦洗收斂即常在張蔣氏家為宿嗣於二十九日張  
品芳隨同報案縣署請勘明確擄屍未獲飭將該犯張品芳及張蔣氏捕獲並取獲兇刀一把訊據  
供認前情不諱依律判定罪刑呈由同級檢察廳送覆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張品芳因姦謀殺本夫張長有身死棄屍水洞之所為係竊犯暫刑新刑律第三百十一  
條及二百五十八條之罪惟棄遺屍體及殺殺人罪之結果而生他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  
斷該縣將該犯依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處以死刑尚屬合法惟將棄遺屍體認爲連續犯罪殊屬錯  
謬張蔣氏與張品芳通姦因姦情敗露被毆懷恨起意唆使張品芳將其夫張長有殺死雖遺棄屍  
體並未預先計畫該犯婦無由得知而張品芳之實施殺人行爲實由該犯婦之造意所致應按第

三十條之規定仍依第三百十一條之律處斷方合至該犯婦與張品芳相姦既非尊親屬及本夫告訴其罪自不成立該縣將該犯婦依第二百九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各科其刑後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定處死刑亦屬不合自應撤銷原判罪刑其造意殺人罪仍依第三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判處死刑均俟報部覆准執行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定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原審之師宗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上告扣滿期間若無上告事實發生即將宣示及經過各日期報請專案達部俟奉覆准再為執行并報本廳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沈承鈺

陪審推事張舜鏞

### 雜錄

第五區會視學李錫桐報告觀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模稜之作

一西區靈官橋初小教員歐國仁錯誤太多不稱厥職歐國士教授無法時有曠課已由縣分別撤換扣薪不另撥薪外而管理歐應高歐應文放棄職務毫不認真應請各記大過一次

一東區羅家斗閣初小教員鄒以儀管理羅文科城區江右客籍初小教員劉榮生管理歐思錄均屬怠荒職務太不認真應請各記大過一次



一北區大智閣初小教員楊時俊東區石鼓村初小教員肖開星均屬教授算術各有錯誤未免粗心應請各記過一次又北區斗閣山初小教員陳維南風河填村初小教員張永清均屬教授無法不知盡心應請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之處請祈 銜核飭道

(已完)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查馬龍縣學務情形清摺

(一)城內兩等小學校 該校設置尙未完備應請指令該縣知事從速飭令購置儀器標本一二其高等班教員楊國棟教授明白初等班教員李崇貴戴占籍教授勤懇擬請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其外改文教員張學淵與學生不相融洽且該校只設高等一班似不必另添此席以糜款項應請指令該縣知事速急取消

(二)城內初等女子小學校 設置尙屬缺點而女教員田良璧學問優裕教授亦甚明晰擬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三)東區業旺村第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民舍教室黑暗達於極點現該村學董有經樂學校之護擬請指令該縣知事極力飭令興工以便教授

(四)東區雅口于第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亦設於民舍諸多缺點然無相當校地只得暫為設此應請指令該縣知事極力整頓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運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不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部分為八部如左(一)中共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閱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警勿得再以其各官屬自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校簽呈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官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陸軍事件(二)關於警務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警有應聲明情事亦得來請或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登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新聞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登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刊登有增發則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攔阻不問應令將報日期及寄遞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識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編輯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鎮總  
一、分、外、會、外、各、商、會、方、均、照、原、費、分、送、其、餘、各、界、有、所、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或自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元五角其開寄者月取  
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都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領等之報認購全年價計算年分  
內均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  
截止如一期報費未過二期報費未解繳者呈請調通一次至滿三期報費未解繳者呈請調通二次  
至滿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調通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領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由各該縣備款解送其有不滿郵費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撥款轉解 第  
七條 分發各局之報如遇有更換時應將原報移交新任存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領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商會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送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照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百二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壹元貳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貳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傳

如欲閱者請向本報發行處或各分銷處接洽  
告知各處以便寄充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將軍行署編制令

遵令罰法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三 (續前)

雲南警備隊各機關員司兵夫薪餉數目總

表第二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鄂坪縣知事呈送判

決谷送二廳糾擱劃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觀察鎮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去年多倫派出騎兵第一旅軍隊發給廣東等寺查明屬實該前旅長陸軍中將陳文運約束不嚴擬請褫革軍官等語該前旅長陳文運於所部官兵焚掠約束不嚴實屬敗壞軍紀應即褫去陸軍中將并將所給勳位勳章一併褫奪以昭儆戒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之杰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加一等軍需正銜金孝恩開相均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盧毓華李滿棠陳經綸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唐天爵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植益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鄧金漢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書紳秦鍾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陸應元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銀泰黃玉波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孫旭授爲陸軍二等職醫正劉紹庭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紹基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吳士傑續繼德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宋統滿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鄺英傑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田輝增加陸軍副兵中校銜石獻齡周鼎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長海李文德晉居慶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樞錕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彭年宋繼藩王芾莒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杜經田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林紹愈授

軍有文報

中央令

一

第六百二十五册

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朱廷炬授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張棄之鍾品王耀村均加  
陸軍步兵中校銜彭昭淮沈培元張中立蘇邦致顏國光王明揚楊傑賀興琪朱德明均授爲陸軍  
步兵少校奚保萬徐紹南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姜敬生張起龍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吳均授爲  
陸軍工兵少校張樹藩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鎮守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等咨擬以桂馨保鈞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  
照准此令

參政院呈據代理秘書長李長尺聲稱擬將秘書王運傑徐仁鏡凌文淵沈頌康王經佐王征圻均  
叙列四等命事虞廷調印瑄璋馬駿譚夔璋陸紹鄧哀勳宸周景屏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擬將命事潘宗瑞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將軍行營編制令前經制定公布所有管理軍務各將軍時與原設都督職權相競應明定準則  
俾資遵守嗣後凡陸軍現行法規除與現制抵觸及有特別情形者應另案辦理外其餘關於都督  
之規定管理軍務之將軍均得一律適用其各省軍事機關暨軍隊軍人軍屬對於管理軍務之將  
軍應用之公文程式等應行禮節均比照對於都督之規定行之至各法規規定之軍事機關有比  
照前都督府組織者亦應改照將軍行營即行改組以符現制而免紛歧著陸軍部轉行各將軍營  
各省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知事民國三年八月七日奉 北京電開 大總統申令自亂黨遁逃海外以來布散流言  
風謀內亂久爲國人所痛憤乃近日查獲該亂黨印圖人積愈進社社章野証券票件逆謀妄說尤  
爲在悖社章內自稱設總部於法國設支部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發起人張繼社長李烈鈞  
副社長陳剛居正各部主任譚備部劉定漢文事部主任德溥經濟部張人傑軍政部林虎調存部潘  
鼎新交際部劉子奇理化部曾部奇暗殺部黃樹中其設社宗旨一曰主張聯邦制體一曰剷除一  
切強權一曰主張男女平權一曰實行民生政策本大總統前以該亂黨藉詞政治改革當不無通  
達事理之人尙冀其悔悟自新爲國效用乃竟以妄誕詭譎之詞希圖煽惑人心擾亂大局推其居  
心必至顛覆邦家而後已言之曷勝憤慨夫聯邦之制係因其國內各相雄長本未聯屬故謀團體  
之結合以鞏固其國基我國本係完全統一之邦豈宜先自剖分予人以可乘之隙殊不知其意何  
居溯夫改革之初暴徒竊柄是何景象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如胡漢民陳炯明柏文蔚李烈鈞  
等殘殺吾類搗詐平民作福作威無所不至迨至交替姪私數百千萬席捲以去橫暴於盜賊迄  
今商民猶有餘痛謂爲剷除強權又將誰欺至於男女平權則吾國以禮教尤相背馳其流弊將  
蕩檢離間淫成風氣其初破壞家庭秩序而流毒漸及於國家民生政策即拾社會主義之餘名爲  
發展人民生計實則煽動國民出於攘奪擾害治安我國社會貧富本不甚懸殊即令蠶夷小康之

長 省 文 報

本省飭

第六百二十五號



家於貧民何利徒喪國家元氣而已他如重要人物實行暗殺取締社員為以極刑種種殘酷行為尤為滅絕人道爾我國民飽經痛苦方亟謀保聚之不暇此等流傳謬說斷不能播惑聽聞特恐各處無賴匪徒資以利用難保無暗設機關散放証券謀為不軌情事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查禁如有私設人權急進社名目散給章券一經查獲立即從嚴懲治以肅國法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遵照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軍政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五號

為飭知事查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四班係分兩期辦理每期由各縣於實業員及實業團正副團長中酌調二名外並選送合格生二名由各行政區酌調二名第一期預班已由附近省城各屬徵調學員百十餘名於本年四月開學計至十月內畢業第二期自應陸續辦理以符定章而宏造就除飭第二期應行選送學員各屬如額選送外任第一期該各屬選送之學員有尚未足額者有選送雖經足額未經取錄足額者有選送過期未經取錄者有請緩送者有竟未選送者均應查照前發徵調學員表列定額補行選送足額務於民國三年十月十號以前一律到所定期試驗並照章將每學員六個月應需之膳費講義費悉拾捌元全數先行解署以資轉發如第一期已據解繳因

學員未經取錄留存所內者准即照數撥抵本期選送學員應繳之費倘學員到所逾限或膳費講  
費費夫全繳及試驗不合格者均不取錄茲將應補送學員名額表印發除分別飭知遵照外合行  
飭仰該道 委員遵照辦理勿稍延宕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尹

右飭昆明富民等三十八縣知事○○○准此

溪處猛丁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六區署報稱開列表覽報告易門縣學務情形及應行整頓改良獎勵各事項  
前來查該縣各學校辦理多未合法既據報該知事執心學務應即督飭勸學員長切實整頓力求  
進步該兩學摺開應行整頓改良獎勵各條均尚妥協既經函達該知事有案應即飭查照辦理彙  
報在案惟縣立學校不應冠以某區字樣又所擬任用教員辦法按之小學校令亦有未合但係因  
地制宜務力求整頓起見亦准如摺辦理至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縣縣立各校經費及城立鄉立各  
校經費應如何整理該視學未能切實計畫應由該知事督飭辦學員紳認真清查妥籌籌定以便  
進行除飭知該視學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可也此飭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二十五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周鍾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三十二號

為飭遵奉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道官制第六條內開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遵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廉任之等語除與巡按使同駐一城之遺外其餘各道非有候補人員不足以資任使前清舊例曾有分道分府聽差之員查應仿照辦理由各巡按使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酌派數員分道聽察或由各道尹遴員詳請巡按使分派俾各知事得以從事練習而各道尹亦得以隨時考察於吏治人才兩有裨益相應咨行查酌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由本巡按使隨時查酌辦理外為此飭仰該道尹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曹道道道尹

右新 騰越道道尹

蒙白道道尹 ○ ○ 准此

滇中道道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 法規

訂定將軍行署編制令 (續前)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職員表

將軍 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 少將

參謀 上中少校或上尉

副官長 上中校

副官 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 上中校

軍務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 一二等軍需正





機關表

雲南警備隊各機關員司兵夫薪餉數目總表第二表

(續前)

四處	長	四	各一百元共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教練官	八	各七十元共五百六十元	三千三百六十元	六千七百二十元
督軍需官	四	各四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一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書記官	四	各四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四十元
錄事	八	各十三元共一百零四元	一千二百四十元	三百八十四元
練護	員	四	各八元共三十二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護	兵	十六	各六元共九十六元	二百十六元
飲	夫	四	各四元五角共十八元	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處合	計	五十二員名	一千八百一十元	六千六百六十元
一分隊	長	六十五	各四元五角共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特錄	事	十	各十二元共一百一十九元	二千零二十八元
別班	長	一百五十六	六元五角九角六分四厘共八十二元五角	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
九護	兵	二十六	六元五角九角六分四厘共一百五十二元	九百九十九元
隊	號	兵	六元五角九角六分四厘共八十二元五角	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
普通	一等	兵	四百六十八	五元五角四分共二千三百三十六元
四	二等	兵	七百八十	四元五角四分共三千五百四十四元
甲	合	計	一千六百六十八	八千一百三十六元
隊	分隊	長	四	各四元五角共一十六元
二	錄	事	四	各十三元共五十二元
普通	護	兵	八	各五元五角共四十四元
通	號	兵	四	各六元共二十四元
四	班	長	四	各六元共二十四元
區	一等	兵	一百二十	各五元五角共六百六十元
合	二等	兵	二百	各五元共一千元
計	夫	四	各四元共一百六十元	一萬九百二十元
員名	計	四百三十六	二千七百二十元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完未)

軍需課課員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法課課長

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軍醫課課員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違令罰法

(已完)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

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

以上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條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

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

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知事吳送判決谷迷二聽糾擄劫一案

事主 傅洪興四川大足縣人寄居華坪縣阿比里營商爲業

被告 谷迷二年二十五歲華坪縣人住居沱河鋪工爲業

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谷迷二聽糾擄劫客民傅洪興得贓並拒傷脚夫楊三麻子一案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谷迷二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違犯蔡子元等獲日另結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呈到供詞內稱谷迷二籍隸華坪縣備工度日向末爲匪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谷迷二會遇在逃素識之蔡子元彼此開談各道貧苦蔡子元聲稱昨赴縣城趕集探得縣屬阿比里開鋪之傅洪興買辦有布疋茶葉僱定脚夫準於是日起身回阿必由梁落身溝口經過是處樹林深密又無居民已約允不識姓名兩夷人同搶並邀谷迷二入夥得贓分用谷迷二應允遂同行至該處兩夷人已先到溝口一共四人同進林內折取樹枝作棒坐地等候傍晚時傅洪興前行過林脚夫楊三麻子挑貨隨後行至林外谷迷二等一齊擁出喊搶蔡子元用棒毆傷楊三麻子左額在倒地

谷法二等各捕得貨物逃至僻處蔡子元查點贓物分給谷法一茶葉十筒餘匪由蔡子元携去與  
 夷人伊分各散維時匪洪興因見賊勢兇惡不敢擁護俟賊等去後遂回將楊三麻子扶起同至聚  
 落坪投關追拿無獲開單報經該前縣知事韓國相馳指勘驗飭警嚴緝該犯谷法二將所分贓物  
 實與過路不知姓名人得錢花用旋於二月十二日經警察將谷法二緝獲到案韓知事驗無拷刺  
 痕跡訊供呈報旋即卸事該知事吳聯珠到任接交查驗脚夫楊三麻子傷已平復估計失贓共值  
 銀五十九元四角四仙據犯覆訊據供前情不諱詰無另犯不法則案按律科刑呈由同級檢察廳  
 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谷法二聽糾捕途行劫曾洪興得贓指傷脚夫楊三麻子平復之所為該犯係強盜其同  
 實施犯罪行為之犯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以正犯論各科其罪該犯與逸犯結夥在三人以  
 上途攔行劫係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原判將該犯谷法二適用該條第  
 一款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尚無不合自應維持原判效力  
 惟犯三百六十八條至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應照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原判未經議及  
 係屬疎漏應由廳按律宣告並將該犯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原判失贓犯貧免追贓具木棒供棄  
 棄取逸犯蔡子元等獲口另結等語亦屬合法應如原呈辦理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華坪縣宣示判決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扣滿上告期間如無上告情事發生照例執行呈報專案報部此列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主任推事孫餘吉 隨審推事張舜鑄

### 雜錄

####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馬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東區小龍井第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亦設於民舍教室與牛圈為鄰空氣閉塞光線黑暗尤為特甚教員牛依仁拘交牽義不明教法擬請指令該縣知事將牛依仁速行撤換並飭令選擇地點設置一切

(二)東區松溪坡第四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近市場設施亦甚缺點教員楊名先精神不振請指令該縣知事極力整頓并將楊名先速行撤換

(三)南區柳小屯第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校地未善并學生任意退學請指令該縣知事設法維持

(四)南區四旗田第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不適宜設置實為缺點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選擇地點極力整頓

(五)南區馬鳴村第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置尙多缺點然經濟困難擬請指令該縣知事極力維持

(一)南區黃土坡第四初等小學校 該校管數尚屬得人而地不適宜設置上缺點尙多學生亦不過十餘名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極力整頓

(二)西區郭家庄第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教室黑暗桌椅空閒該村前縣林知事任內有因案罰金十元已交前教員楊集芳以爲製椅之用而該員竟入私囊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速急追繳用製該校桌椅

(三)西區楊達村第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辦理差強教員董靈忠教授如法學生成績亦頗可觀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四)西區尹保村第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置尙差教員張信忠文理太欠請指令該縣知事將該員從速撤換以免遺誤學生

(五)西區何家村第四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不適宜桌椅空着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另擇地點速即改良極力整頓

(六)北區大礮碑第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辦理稍可教員教授亦屬如法

(七)北區吳官田第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教室中偶係林立空氣光線俱不流通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極力改良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該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典章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稟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原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詳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識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角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假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商辦報費統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登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26 - 63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二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誤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書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訂定獎學基金條例

圖表

雲南警備隊各機關員司兵夫薪餉數目總

表第二頁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三 (續前)

詞判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判景東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盜犯尹輔廷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馬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調查督種中甸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情

形報告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膠濟鐵路總局洋員請得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雍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參事易克臬叙列四等請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貴州巡按使戴戡呈稱前奉到核定黔省行政費爲一百七十六萬零四百餘元酌准部咨取銷國家地方之名目當經會同財政廳長將三年度全省政費通盤籌畫裁併機關力予核減計前呈地方政費六十餘萬元經奉准之國家政費一百七十六萬餘元共應支一百九十餘萬元現因不分國家地方全年合計兩項費共支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其中計將地方政費減爲四十萬元而按照核定國家預算非特未當超過且屬減省等情查現存庫格萬難政費浩繁險象四呈幾有不可終日之勢節經核減各省政費批令進行茲聞呈稱各節既不逾核定預算之範圍地方要政又不致廢弛莫舉而節減經費竟至數十萬之鉅具徵舉畫有方力顧大局嘉惠之懷弗可言喻尙須努力實行使該省財政日有起色再將該省生產事業逐次振興庶地方日漸發達國家益臻穩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六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令

上月二十七日親見之裁缺福建內務司長黃慈意奉天教育司長高贊恆均仍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上月二十七日明保親見之朱啟熙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方城縣知事李壽自辦清鄉以來先後獲匪五六十名並獲槍枝多件成效蔚然且於自匪回竄時督隊偵緝晝夜捍衛地方賴以安又尤屬勤勞懇請予給獎以示鼓勵等語李壽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李玉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孫榮宰為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于得公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擬將倉庫業調羅超郭承緒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肅政史蔡寶善呈稱慎重典章勿予輕頒更調職官不宜太速等語查虞廷懋賞慎重酬庸宋代監司每期久任詳積往弊非考成規維茲策首之公乃底休明之盛是故趨衰之稱城濮三賞宜先汲黯之治淮陽三年不調蓋名器未容輕假責任推貴久專也民國初基紀綱未備或以功疑應重

懷印之不貼或以職掌隨更類舉棋之無定辭秩因而弗順除掛亦覺過繁人懷僥倖之私里有  
晏安之惜絲斯流弊無可諱言現在時局岌岌庶幾不舉長此因仍舊習殊無以防濫冒益無以策  
賢能該部政吏陳述各情洞見本源良堪嘉慰嗣後京外各官署務各深明大體慎惜人材凡齋禾  
文虎各事非有勤勞於國家者不得率請獎給其任用職官內而京師外而縣令一經任命不得任  
意遷調其有體察情形必須更換者亦應詳具理由呈明核辦庶幾僻不虞廢人皆盡職祛登進浮  
混之習杜官書傳舍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宋麟奎呈稱已撤中部縣知事宋贊猷節不職據實糾劾請交甘肅戒等語據任  
陝西中部縣知事宋贊加取倉糧專擅挪用併浮支役食濫用科員殊屬謬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議處以肅官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三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核覆浙江巡按使電稱各縣知事因公離職及有他事故時公  
別派員代理一案相應鈔錄原文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通飭外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  
遵照辦理此飭

(附鈔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內務部為咨覆事准真電稱浙屬各縣知事遇有因公離職或其他事故向由省委該縣科長代理自縣官制施行佐治權屬均由知事自委嗣後各知事有公出及他故時擬由承辦員或警所長暫代請即示遵等因查縣知事因公離職與其他事故情形各有不同應行分別辦理嗣後凡因公晉省督道本缺既不交卸應由該知事於所屬各員內自委一員代折代行詳報備案如遇員缺對調或有事故出缺時應照道官制第六條規定由道尹委員代理除通行飭遵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為通飭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四一二號公函開案據甯鄉縣監獄呈稱查吳立堂籍隸安化年三十二歲累犯竊盜處徒刑八年因監房後墻崩塌乘間脫逃一案又准四一三號公函案據辰谿縣知事公署呈稱五月二十日夜四更時候雷雨大作風聲嘈雜監犯雷巴口雷六哇及押犯胡貴哇唐金山等乘間脫逃一案又准四二四號公函開案據安化知事公署呈稱五月十六日夜四更時候雷雨大作監犯郭係方等四人隙刻牆孔由側屋衝破椽皮揪五逃出一案又准四二五公

兩開辦江蘇知事吳稱春其江蘇知事吳稱春其父郭榮聽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因患寒  
疾取保回國醫療乘隙逃歸一空又准四二六號公函開安據仁安縣知事公署呈稱縣西城內城  
隍廟殿梁上吊死一人並據李商戶報係伊孫李梅生即李梅仔被郭牛乃楊柏生陳柏生陳新春  
等圍毆兇斃拘獲陳柏生陳新春訊明此案正和郭牛乃陳柏生均各出外避匿有罪證一室因  
謂本國紳商所屬一體通緝各等由准此合行飭仰各知事 行政委員照會協緝務獲解訊免  
漏法網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樺

地檢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計開甯籍逃犯一名

吳立堂安化人年三十二歲身長面瘦無鬚身背磨補布短襖破補布褲

計開辰籍逃犯四名

雷巴口年三十歲定徒四年

雷六味年十七歲定徒四年

胡貴哇年三十歲尚未判決

雲南改裝

本省飭

唐金山年四十二歲尙未判決

計開安化逃犯四名

郭儀方 年四十三歲身矮面黑係居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收押獲贓首案內特種徒刑現已呈請覆

李小秋 安化人三十二歲業耕在益陽行竊案內特種徒刑三年六月民國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收押

李岳家 湖南人三十四歲船戶身矮面黃行竊案內判決徒刑三年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押

李南秋 安化人三十二歲傭工熊天保具控被火竊竊案內未決

計開芷江逃犯一名

郭萬舉 現年三十六歲身中面白無鬚係芷江縣城內北街人

計開仁安逃犯二名

郭牛 乃則延年約三十餘歲身高面黑無鬚仁安縣人

楊柏生 年約二十餘歲身中面白無鬚仁安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 法規

訂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 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  
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并咨陳陸軍部分別彙冊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獎學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意金未足時

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為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舉基金本息乃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

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育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

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額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

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并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

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京東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盜犯尹輔廷一案

被告 尹輔廷年三十六歲

據京東縣知事林春華會同委員胡殿均呈送第一審判決續獲強劫楊景昇家案內盜犯尹輔廷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刑撤銷尹輔廷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據呈到供詞內稱尹輔廷平素游蕩於辛亥年十一月初七日晚間已獲之董濼濼即即老大約同已獲之宋海清楊萬林李海清劉定委冷德元胥寶慶董濼濼黃三楊七及自首之董濼濼在逃未獲之楊開甲李正清首夥一共十四人各執刀棒行至事主楊景昇家門首董濼濼命黃三董濼濼胥寶慶冷德元在外守門把風命劉定委點燃火把與宋海清等及該犯尹輔廷一齊打門入室行劫事主楊景昇之妻楊蘇氏其妾楊韓氏喊捕被董濼濼用刀拒傷楊蘇氏被尹輔廷用木棒拒傷楊蘇氏倒地該犯等携贓逃至僻處查點俟分尹輔廷分銅錢四千文銀手鐲一支銀耳環一對布疋餘贓被董濼濼等分受各散事主報經京東縣先後緝獲首夥董濼濼宋海清楊萬林李海清

書報改報

判詞

七

第六百二十六册

劉定委冷德元胥寶慶董深黃三楊七等十名並據堂憲派自行到案投首維時報判定章尚未頒行經該縣訊明確情查驗亦主傷已平復按照現行刑律將各該犯擬擬是奉都督暨前司法司核准令飭分別絞決監候工作保釋執行在案嗣於元年八月初三日該知事續獲該犯尹輔廷到案訊供前情不諱詰無另犯不法別案呈經委令京東厚金局員胡殿均會提覆訊供與前審相符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呈送覆判到廳

### 理由

按上事實尹輔廷竊糾入室共同行劫得贓拒傷事主二人平復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該犯雖僅下手拒傷一人平復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以正犯論同負全體責任各科其刑乃為正辦該縣委原判將該犯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適用法律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更照二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於該條主刑範圍內酌處無期徒刑再照三百八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犯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查都須條款該犯罪在不准除免之列應不准除免董深宋海清楊萬林李海清劉定委冷德元胥寶慶董深黃三楊七董深等十一名先經該知事審明擬擬呈奉都督暨前司法司核准執行應勿庸議逸犯楊開甲李正清嚴緝獲日另結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管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京東縣宣示判決拍滿上訴期間照例執行呈覆報部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

理由得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裁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孫銓吉

### ● 雜錄

#### 第四區會視學段定元報告觀察馬莊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北原雙堆第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處惡劣並無教室以及黑板桌椅等物其腐敗現象已極極點教員張學瀾形似烟精不知振作視學到時該校而繼後訪問村民則董其事者為該處家資巨富之張學美此人顛倒晝夜烟作生涯擬請指令該縣知事將張學瀾速行撤換張學美重行議罰以為玩視學務者戒

(二)北原崔家屯第四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不適宜設置上甚為缺點教員王麟書人地不合學生有解散之憂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極力整頓並將王麟書調往他處

(三)東南區普達村第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教員何興仁不諳教法不通算術且與該處人地不宜查城內初等教員江漢英前在該處任教與該村紳民十分融洽請指令該縣知事將江漢英調往普達村其遺缺另聘妥員接充

(四)東南區大庄第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教員楊天申教授甚多外事應請指令該縣知事從速撤換免誤子弟

(五)東南區大把持第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置甚差差差甚長楊鶴鳴與該處人地不宜應請指令

該縣知事將該員調往他處並飭令極力整頓

(一) 市內高懸第四初等小學校 該校教員過於算術體操未曾學習請指令該縣知事另選通人更換又該村紳首孫炳中倡建學校一所尚未竣工俟修理完竣後應予獎勵

以上各校正待維持其應行擴充事宜因該縣財力空虛未免難長莫及惟實業一途尙可提議可於城內設一乙種農業學校其經費一項現有實業存款五百餘元又於該縣因案罰金項下撥提一二即可足用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速行籌辦所擬各條是否有當應請 銜核轉飭遵行 (已完)

調查實種中甸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情形報告

一 昆華 中甸氣候嚴寒四時無夏除江邊一帶外所有中北西等處農林產物甚爲稀少江邊氣候溫暖土質優良一切農林作物無一不可種植惟因地面狹小且水利不甚講求荒地所在多有急宜設法開墾以盡地利

二 林業 該縣各區之深山峻谷尙存有原始森林木之大者直徑三四尺最高度達二十餘丈材質堅緻少有剝裂反張之弊江邊一帶森林亦屬叢茂惟因保護不力利用過早應宜速爲整頓以重林業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廳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所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調查(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行文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由通行及去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辦巡按使署或由督辦府廳接使署各該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刊登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報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重要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應登事件亦得請該報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登之章程立電除政府公報外有非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開列施行期外省城以外均應一律遵照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至一週遵守之効力其未期發有官發即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當即開閱不問應命辦理日期及有官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次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準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其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尚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郵務科特許發行運銷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辦分送其餘各報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費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認購者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局等之報統照全年計算年分  
別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曾至過一期尚不解繳者其前過一次亦應三期繳報三期報費呈繳過二次  
再過四期尚不解繳者其前過三次亦應公繳 第六條 各分治局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經由各該縣運收變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變解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處應移交新任責任不若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交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時半年半年均  
照原章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照原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二十七册

編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售

如欲零售者請向本報發行處接洽  
告知本處以便查閱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獎學基金條例 (續前)

訂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公電

司法部來電

公牘

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段文鏡呈擬由撙節項

下開辦附屬小學校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易門縣知事詳報擬訂

各學校訓育規程由

圖表

雲南警備隊各機關員旬兵夫薪餉數目總

表第二表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四 (續前)

雜錄

調查晉種中甸縣棉業及觀察各項實業情

形報告書 (續前)

調查麗江縣種棉業及觀察實業報告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母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縣知事李承恩為武宣縣知事陳昌謨為那馬縣知事石輝山為西隆縣知事李提農為思恩縣知事均著照辦等因行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蘇拿獲亂黨出力之石鎮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樹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豫境夏初缺雨二麥本已減收河豫各屬先後報災或謂風患或謂雨擊或罹水厄或被傷統計災區至四十五縣之多尤以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淅川遂平濬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被災最重竟至顆粒未收災民望澤孔殷懇請賑濟以惠窮黎等語查豫省迭遭縣患民生困苦現復水旱繼仍饑饉迭臻善費乏竭流亡載道哀我黎元何以堪此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勉日備豫惟災區甚廣尚慮不敷分佈特再出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一併由部派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由該巡按使妥籌賑撫毋任流離失所以恤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商德全署理天津鎮守使此令

雲南改裝

中央令 本省飭

派章衣顯有賀長輝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馮真陳樾陳文哲伍連德陳振先周典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陳洪道為憲政廳書記官呂史藩夏承恩為肅政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滕驥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福建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長陳簡博考取知事請免去科

長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稱擬將司長徐彭齡進叙三等僉事潘元枚沙濤功胡祥麟熊元襄進叙四等等語應照

准此令

據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稱已革陸軍步兵少校楊葵前歲援川時充隨兵營營長因  
團首周祥探獲軍米開價不實棍責受傷越旬身死曾請職歸案判決處以三年零兩月徒刑在  
案適值該安事起經該革員前赴解釋兵團據疑深資贊助亂黨謀窺滇邊屢經派往河口一帶偵  
察尤為得力該革員才識俱優應准其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五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道事准 稅務處咨爲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由外洋報運進口曾經前任  
總稅務司赫分別查明一面征收煤油稅項一面征收鐵桶稅銀惟時尙在稅則未經修改以前所  
以此項煤油登載桶進口時均按值百抽五征稅是稅則已經修改以後定爲煤油及類煤油兩種  
其煤油一種係裝箱之貨箱內十加倫者每箱征稅銀七分納油一種則每十加倫征稅銀五分遂  
即照此通行辦理茲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進口應征之稅項詳考修改稅則所載  
既云凡按尺寸寬長征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  
征若干稅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再考稅則所載之箱油又云每箱十加倫按七分征  
稅各等語是其箱之寬長應有一定之尺寸若其裝入鐵桶似與裝箱之情形相同不該尺寸較爲  
寬大所以本關歷年每過鐵桶裝油進口即視爲大箱貨物均按前項稅則所載辦法照箱油十加  
倫征稅七分之數遞加征收而鐵桶則並不征稅但照此辦理若每桶裝至五十加倫稅每十加倫  
七分計之不過遞征三錢五分而考此稅裝五十加倫之鐵桶其價即約值七兩此項鐵桶既爲值  
百抽五之貨以其價七兩核計每桶即應征三錢五分是其內裝之油宜同免稅進口此等辦法殊  
欠公平所以稅務司於本年三月間改照前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將裝用之鐵桶按前  
百抽五征收正稅其內裝之油則按稅則所載之煤油一種每十加倫征稅五分等語嗣又據海  
海關稅務司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洋商用外洋鐵桶一千箇裝煤油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九  
加倫報運進口按照前署總稅務司製解釋煤油之講法係裝入箱箱未有包皮者方可謂之箱

雲南收稅

本省飭

一

第六百二十七號

油今該商報運之油既經裝入鐵桶顯然並非給油自應照前任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  
按值百抽五征收鐵桶之稅其內裝之油則按修改稅則所載之箱油每十加倫征稅銀七分而商  
人之意以煤油經過上海該關尚未改革仍照舊每十加倫征稅七分不征鐵桶之稅謂浙關亦應  
照此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此項鐵桶完稅辦法曾經鈞處制內定明如為外洋運進之鐵桶裝運  
煤油進口時照值百抽五征收該桶進口正稅逾裝貨復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其桶即免重征  
及原桶空回如查有前曾裝貨復運出口之鐵桶進口亦准免稅如用已完進口稅之材料在中國  
設廠製造之鐵桶裝運豆油蛋清油等貨出口應於該桶製成出廠時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  
稅至其裝貨應往外洋或運入內地以及由外洋運回均可與外洋鐵桶一律辦理等因有案惟其  
桶內所裝之煤油究應如何完稅一層自稅則修改以來迄未奉鈞處明文規定各口既無標準辦  
法遂致兩歧查裝運煤油之物原有兩種一為奉制規定完稅辦法之鐵桶一為尋常裝煤油兩洋  
鐵業桶之木箱斯二者一則質堅而價頗貴一則質劣而價極廉貴賤懸殊非同同類物品乃江海  
關稅務司從前竟將木箱裝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推及於鐵桶裝運之一種亦按每十加倫征  
稅七分本屬無此情理查煤油既已裝入鐵桶則顯然並非給油亦不得謂為箱油實為稅則未載  
之貨若按條約所載則該桶裝油似均應按值百抽五以征其稅由此而論所有滬關先後所辦之  
章程暨油關新近所定之辦法均屬誤會惟煤油木條載在稅則之貨如因其裝入鐵桶為稅則所  
未有即按值百抽五征收其間亦多主便籌思再四似應由鈞處定一通融辦法以為此事之準繩



竊以爲嗣後對於用鐵桶裝油進口者其桶似應仍照鈞處前准完稅辦法於其初次進口時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此後運出運進即不重征其所裝之油可仍照江海關新訂辦法按輸油十加倫征稅五分之例辦法既於稅課無甚影響且可免生交涉至此項鐵桶裝油如再運往內地應如何征其子口稅又爲此事一種問題查此項問題曾經前總稅務司核定有辦法凡輸油運入通商口岸後再裝洋鐵葉桶運內地者均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折征子口半稅三分五厘海關公平辦法若裝鐵桶運內地則與前項情事不同厥後前任署總稅務司變又將用鐵桶裝油內地之進口輸油與裝洋鐵葉桶運內地者視同一律亦按每十加倫征稅五分之謂則嗣其桶稅現在鈞處如准照總稅務司所擬中外洋用鐵桶裝油進口每十加倫征稅五分之謂則嗣後該會運至內地若能將前署總稅務司所擬所定之各項征稅辦法推及於此項煤油同歸一律辦理辦法自可免兩歧惟若按理而論實應照其鐵桶煤油分別完過之進口稅數折征半稅方爲正當辦法但如照此辦理所有前署總稅務司變舊定之征稅辦法又是否應行更改如應改照上項辦理則煤油之稅率固有一定規模而運進通商岸之輸油裝入鐵桶運赴內地其鐵桶征稅之情形其實又首歧異蓋所用如係外洋運進之鐵桶入內地時自應照征半稅設爲在中國製造之鐵桶其從前製成出廠時已經征過出廠稅若於運往內地再征半稅與定章殊不相符此等歧異情形實在碍難斷斷應作如何規定之處理合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本處查煤油裝入鐵桶既非箱油又非箱油爲稅則未載之貨誠如總稅務司所云應按值百抽五征稅惟江海浙海兩關對於鐵

桶有征有免煤油有七分五分之別若遠一律改爲每百抽五亦非體恤商艱之道茲爲酌定辦法嗣後鐵桶裝載煤油進口桶按值百抽五取稅遠裝貨運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桶准免征如原桶空回查明前有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征倘係裝貨進口自應與貨一併征稅其煤油裝入鐵桶既與箱罐數輪有別即不能照七分五分之稅率征收應准變通辦理凡裝鐵桶之油既征桶稅應按箱油之稅率扣除箱罐稅五厘所有每十加倫征收稅銀三分五厘如鐵桶煤油報運內地均照此次酌定進口稅數分別折征子口半稅至在中國所製之鐵桶完過田賦正稅後裝載煤油運入內地是鐵桶既裝貨品并非單獨之性質已成爲附屬品且從前聲明與外洋鐵桶視同一律辦理自應照章征收子口稅似此分別規定庶於稅務商情兩無窒礙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飭屬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  
各關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 法規

## 訂定獎學基金條例 (續前)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為學問優異者得特嘉別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請記錄於學術評定

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要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宜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再提出論文或著述并且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

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 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為彙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并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列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簿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司法部來電

各省巡按使高等審判檢察廳通化司法籌備處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一辦法第二條上訴字樣係包括覆判言之審轉飭各該衙門遵照以免懷疑司法部關印

公牘

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段文濤呈擬由撥節項下開辦附屬小學校文

為呈請設立附屬小學懇祈 鈞核事案查 教育部令師範學校規程第四章第六十六條內載師範學校有應設附屬小學校之條又查前教育司擬訂雲南省立師範七所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內載各學校得以附設單級初等小學校以備師範學生實地練習等語查師範學校原為養成教師而設然欲取將來教法之良善非預設附屬小學俾於受業之時體施教之方隨時得以實地練習不為功即如本校去歲講習科生將屆畢業之時始行舉辦實習以少數之時間練習多數之學生既不足以盡練習者之所長而批評者亦往往驚窺其真相徒博練習之虛名而無練習之實效此在校長亦未敢隱諱者也查講習科生一年畢業為日甚促學科亦甚簡尤非若現有之本預科受完全之教育其修業之年限固長而所習之學科甚繁非預設附屬小學使之隨時觀摩互為研習將來畢業難免不無扞格之處是以校長會商校內各員多方籌畫與其臨時將屆畢業始行舉辦實習不足以策實功何如預設附屬小學隨時使之觀摩而悟教法之為善也現籌於本

雲南教育

公電 公牘

五

第六百二十七册

圖表

雲南警備隊各機關員司兵夫薪餉數目總表第二表

(續前)

丙	二	特	別	隊	普	通	四	隊	總	附	記
丙	二	特	別	隊	普	通	四	隊	總	附	記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長三十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一各機關及各隊弁兵服裝貨郵旅費等項未列表內	一滇中區司令官不兼督練處故區司令部教練官少設一員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各二十四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共八百八十八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五千三百五十二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六萬零九百零六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八百一十六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四百四十四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五十八萬零五十四元八角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馬五匹	計六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四

(續前)

熱河特別區域		今	名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承德縣	承德府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灤平縣	灤平縣						
平泉縣	平泉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隆化縣	隆化縣						
豐寧縣	豐寧縣						
塔溝縣	建昌縣	三年一月					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朝陽縣	朝陽府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阜新縣	阜新縣						
建平縣	建平縣						
綏東縣	綏東縣						
赤峯縣	赤峯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開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林西縣						
圍場縣	圍場廳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在熱河舊設一道民國二年五月將舊熱河道改劃兩道一一朝陽道領朝陽等四縣  
 一歸綏道領赤峯等四縣歸赤峯縣其承德縣則未設觀察使三年一月  
 經國務會議議決改劃特別行政區域并由國務院呈請在案計所轄朝陽赤峯二道全  
 境有承德等六縣治承德縣其三年一月劃入之經棚地方已咨行設治尚未成立暫不  
 列入

再查熱河轄境除各縣外其所轄索昭兩盟各旗如左

哈喇沁中旗	哈喇沁左旗	哈喇沁右旗	土默特左旗	土默特右旗
喀爾喀左旗	法漢二旗	奈曼旗	巴林左旗	巴林右旗
札魯特左旗	札魯特克旗	阿石科爾沁旗	翁牛特左旗	翁牛特右旗
克什克騰旗	附錫埒圖庫倫喇嘛游牧			

(未完)

校之內設立甲級附屬小學一所學生以四十名計概行辦爲通學擬聘正教員一員月薪以千六元零其除薪款體操等科用本校教員兼任約需津貼四元每月合計需款二十元所需教室即以現有之閱覽室應用椅櫈略爲修繕亦可敷用但此用財少而收效速凡本校師範學生既可得隨時練習之資在校長及校內各員亦得隨時輪流監視其能確有信心得教授如法者則隨時譽之否則指導之一以規現時所學之實際一以徵將來任教之有方此則預設附屬小學較之臨時而始練習者其收效不啻倍蓰也擬請於八月一日爲開學之始期至若所需教員薪金津貼等項遵照前民政長指令請由本校撥節餘款項下開支不再追加預算以符通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易門縣知事詳報擬訂各學校訓育規程由

據該知事轉據勸學員長擬訂各學校訓育規程詳報前來查該員長於訓育意義未能了解故所訂規程殊無意識事關教育收良不得聽其以盲導盲貽誤前途應飭查取前領日本模範小學校要鑑一書悉心研究另行妥訂詳由該知事查核備案並飭各學校查照實施可也仰即遵照原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四日



# 雜錄

調查各種中甸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情形報告書 (續前)

三蠶業 該縣江邊一帶自來請求養蠶養蠶人家約三四百戶成林桑株除農學校所栽植之湖桑數百株外所有散見各村落之桑株概係野桑或用桑每年產出蠶繭約數千斤或自行紡絲蒸織成各種簡單花紋之絨作女裙及巾帶之用惟桑樹不求種植飼養不知改良應由縣知事督飭實業員採取湖川佳良種秧如法播育一俟成長適度即行分發各甲使之認真栽培並籌設養蠶實習所廣招農子弟入所練習俾收蠶除沙上山製種製絲等方法轉相授受以便發展至山蠶一項尤屬天然榮利查江邊之橡林叢茂彌望皆是惜因倡辦無人致使利棄於地殊為可惜亟宜勸導試養以興大利

四牧畜業 該縣中北各區牧草繁殖牧場廣闊人民多務牧畜所產馬稱驢驘狀體實耐勞牛羊畜者尤衆而利用毛乳每年取獲利益爲數不少

五工業 該縣各區工藝幼稚惟所織氈毯毛氈等各種毛織物耐寒保溫防濕久爲社會所歡迎惟因染色黑劣不適於用且織機粗笨經緯線之組織不甚精密應請令飭該知事實力提倡籌設公司認真研究以資改良而便暢銷

六實業分所之成績 查該縣實業員委任既已有年惟因經濟支絀辦事困難且任用非人毫無成績應請飭該知事籌撥的款另行遴委該縣農校畢業人員以專責成

七棉業 該縣江邊各甲之氣候土質棉業當無不宜惟因試驗失法結果惡劣業農者視種棉為畏途考其原因約有二端(一)因數年天時多旱害虫繁殖輕者傷芽重則嚼根棉株多為之枯萎(二)江邊氣候雖見炎熱而變化萬急以致各種植物成長較為遲緩若播種失期則棉桃難以開裂亟宜認真督種並分發種種白話多本以便推廣查現已栽棉之地均係暫作試種之舉面積不廣種量亦少未栽棉而宜棉之地約計千餘畝吾竹車竹等地較為相宜應由此等地先行試種以作模範 (已完)

調查麗江縣督種棉業及觀察實業報告書

一 農林 該縣土質微劣氣候寒冷所有貴重農產物品難以生植豆麥等類頗稱適宜每年輸出鄰境為數甚鉅此項粉澱尤多搬致遠方沿山各區僅種蕎麥燕麥等類之耐寒植物沿江各地穀類尚可栽植成蹟豐美中區間有種秧者結果較為惡劣近城各里荒地蕪田所在多有且水利失修石田無檢近由該縣知事暨實業員和進聖竭力籌辦認真引導俾修東元廟纏等里水利挖通十五六里之水溝引注大河可以灌溉四千八百餘畝所需經費概由富家捐助一切工程告竣並不動用公款分厘又借款開引大具里小米地水利現已成功應請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並將該實業員俾諭嘉獎以資鼓勵 (未完)

修正通商政權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予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如下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歷(六)函電(七)判詞(八)雜錄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應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  
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備公印者仍應自用文書傳佈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  
檢閱簽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野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該部屬  
人員酌量登刊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一)關於領事事件二(二)關於款項事件三(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雲內外各官署有應登  
刊或遞送事件亦得請專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探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轉報公文已否遵辦  
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接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  
序為準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報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零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零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送省外之報遞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報察使各縣各屬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西曆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份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一次如過三期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秋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領取解送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發報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際處應交移交新任在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章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商辦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三期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電

財政部來電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牛痘傳習所畢業醫士

等請飭設局種痘由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五 (續前)

雲南警備隊司令部編制薪餉一覽表

雜錄

調查麗江縣督種棉業及視察實業報告書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湖南巡按使柯心源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均特別委任兼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署理吉林巡按使雷澤霖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任命李相爲海軍部長此令

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

任命張子貞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施德溥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吳慶桐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振堯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伍祥楨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劉詢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王金鐘爲陸軍第六混成

旅旅長唐天霖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徐占鳳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鄧士琦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旅長吳鴻敘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車建爲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頒佈勅諭們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都蔚政史書繚宜是爾爾政史書全谷假期已滿病仍未痊懇准予辭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署浙江巡按使周映光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浙江之縣知事袁慶宜爲嘉興縣知事鮑澹爲昌

化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吉林之縣知事孔憲熙試署扶餘縣知事全斌試署德

本縣知事保發發試署察及格分發吉林之縣知事樂紹李試署農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潘鴻鈞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克璽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

第二團團長趙福隆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耀龍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

團團長吳新田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夏文榮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

長江麟章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錫齡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張

國濟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齊晉順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劉錫慶

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永增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李玉衡爲陸

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孔昭義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馬周爲陸軍第七

混成旅混成第三團團長陳兆麟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雲龍爲陸軍第八混成

旅步兵第二團團長靳雲鵬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孫宗先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團長王耀章爲陸軍第五師步兵

第十旅第二十團團長吳恆濬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二團團長朱邦鐸爲陸軍第

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團長張紀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團長

陶永隆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鏡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員朱實業報告員鍾鍾詳報寧化縣棉業實業各情形並繕具清冊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據該調查員稱該縣城不臨及西區多係沙土種棉極其相宜如不墾盤龍河一帶之沙地西鄉阿白之大紅地在前途播者甚多近因並用洋紗遂致棉壟固存之棉業長此不改何以保利權而塞源流既經該調查員分發美因棉籽試種最在人民多慕其利如本年收有效果應轉飭實業員多購此項棉籽發給該處人民實爲種植江那地方氣候土質亦宜種植從前產棉約七八萬斤今祇三四千斤大形衰落現將美國棉籽發給該分治員五十五斤轉發試種辦法甚佳惟該地實業團長譚應昌試種美國棉籽一斤僅出十分之一該團長不知種棉方法何以指導人民應轉知江那分治員飭該團長亟將種棉白話中所載布種培養修理各方法逐加研究再行擇地試種以觀後效江那分治員領得因案罰金四百五十元新設農林實業團以江那分治而特設實業團熱心實業深堪嘉尚前據該分治員請委譚應昌爲總團長馮濟濤爲副團長已分別飭委並頒給關防各在案應即遵照辦理一切該縣宜棉地段如南區江外鄉有二百餘畝東區江那鎮有八十餘畝西鄉阿白一帶有一二百餘畝中區沿河一帶有一四百餘畝均未植棉應即飭實業員及各區紳首除將本年收穫之

農林文長

本省飭

第六百二十八册

美國籽種分發試種外並多時省內外良好棉籽擇地種植又稱地方大公宜棉之用敵中區有南  
橋沙壩地三百餘畝小公一百餘畝東區江那鎮大公三十餘畝小公三十餘畝南區外鄉大公六  
十餘畝小公三十餘畝西區阿白草菓山等處大公三十餘畝小公四十餘畝以及龍驤山馬關國  
有者如東南關外教軍場共計一百餘畝地屬公有者如東西兩鄉山場約二百餘畝屬私有者江  
外鄉約五百餘畝江那鎮約五百餘畝應即將宜棉之田畝及荒曠山場照雲南省辦棉業章程第  
十二條辦理該縣棉質以江外鄉爲最纖維細長色澤白淨西區阿白次之江那最劣色污  
質濫由於籽種不良收穫不善之故而江外阿白江那等處自種棉花以來其籽種既未改換既由  
該視察員發給美國棉籽如宜于種植將來可將不良之舊種一律更換該林質業團團長何兆民  
成績毫無從事鋪張耀業種植茫然不知農工商井均未提倡該團成立三年有餘用款一千三百  
餘元僅在坡廟種得桑樹四百餘株該團空地八十餘株並不管理培養已與野生者無異即以種  
活之桃李棠梅扇柏芭蕉等項計之爲數亦覺寥寥比較用款約合銀二元零方能種活一株等語  
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如果不虛應即嚴加處罰以示懲儆查該團長何兆民前因相繼齡呈控曾  
來省呈請先行辭差以便對質當即批令暫回差次辯核核辦在案茲據紳士鼎燦李辛已充當實業團長如果  
民何時辭差于鼎燦何時續任均未據報明應即查明詳覆該王鼎燦李辛已充當實業團長如果  
無實業知識經驗又復漠不關心亦當另行遴員詳請委充實業團總團長其副團長可令實業員  
兼任不必另設專員至實業員鄧克勤雖稍有經驗而一切人員辛工入用曠日皆操於何兆民之

手並未得款辦理自令種棉後由因案罰款項下領得一百四十五元方能舉辦如該實業員受何  
兆民所制放棄職權亦屬非是以後當振刷精神遵照定章辦理該調查員擬呈改組實業分所辦  
法十條計屬妥速應即查照辦理該縣農務分會尙未成立應即就期組織選定會長詳請委任辦  
龍河團總縣城若遇大雨三日附近房屋間屋概被水淹係河堤不固抑係河床破泥沙淤高又無  
溝濬以分殺水勢應當究原因設法整理東鄉阿居原有水溝一條起大角鍾魁閣港出三百餘  
畝自亂後倒塌後令山地荒蕪應即籌款將水溝修復俾免蕪之用得資灌溉又該縣桑株寥寥公  
私俱無人蒞置獨楊成林私有桑樹六百株葉甚肥大不知蓄蠶而採以喂豬殊屬可惜應即開辦  
蠶桑實所習習集男女學生授以養蠶製絲各技能俾人民注重蠶桑舊收美利至京願隨時該縣  
產額甚多即應廣籌銷路陶器不其應即延聘技師改良製造據詳各節除抄發該員擬定可實團  
與實業分所辦法十條及清摺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毋將辦理情形具報  
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劉增祐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 號

爲通飭遵照事案准 廣西巡按使張 咨開案照本巡按使呈請將賓陽縣知事李炳垣付獄時

本省飭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一十二號

一案於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賓陽縣知事李炳垣串同賄  
 棍廖紹華等開放花會私收賄規由馬子青送交典獄何守培接收購分其於該縣屬境李乃村古  
 辣城等十餘處搶傷人之案均置不理捕務廢弛請飭懲戒等語粵西賭盜之風向為最烈全賴  
 地方官從嚴禁緝庶可以革除陋俗安輯民生該知事李炳垣收規縱賭盜殃民殊屬罪不可宥  
 既經該巡按使查明屬實應即先行褫職交該省法庭嚴行訊辦按律重懲其廖紹華馬子青何守  
 培等並飭該管道尹轉飭所屬嚴拿務獲究辦以遏流風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電飭解訊據龍州  
 縣電稱遵即傳提李炳垣何守培解案訊料早經潛逃無從提解請通飭嚴緝等情到署除通飭外  
 相應咨請貴巡按使希即轉飭所屬將李炳垣何守培嚴行查緝務獲解案訊辦在緝公誼等由准  
 此除通飭外為此飭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團警一體嚴緝該李炳垣何守培二名務獲  
 解究訊辦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縣知事  
 各道尹  
 省會警察廳  
 右飭鐵道警察局長○○○准此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十二號

為飭知事准 財政部咨開案據雲南鹽運司詳稱據石屏井區督銷總辦朱朝琛電稱該區官局被匪搶劫掠去公款一千餘元局丁遇害司事受傷等語當經該總辦飛飭井員查明殺劫實在情形據實呈報并由該司函請都督兼巡按使轉飭所屬軍警隨時保護官局一面嚴拿此案匪徒務獲懲辦外先將大概情形具文詳報到部查此次匪徒劫市禍及鹽局掠去公款傷斃司丁實非尋常案情可比若不嚴拿懲辦何以鞏強暴而維持治安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在照該飭所屬軍警一體嚴緝務獲懲辦以靖地方并於原內官鹽各局實力保護毋任疎虞官報公請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究辦勿稍疎懈切切此 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省會警察廳

右飭各道尹○○○准此

路警總局

各副督辦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雲南女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二十八册



# 公電

財政部來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分送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財政分廳長打箭爐財政川邊分廳長均鑒文二電計達內國公債各國通行最久調劑全國金融發達人民生計最要關鍵如英國爲經濟充裕之國而各種公債証券流通市場最夥其國家儲蓄之豐銀行因之堅久國民取攜之便爲環球冠諒者咸謂內國公債之力正宜取以爲法惟是我國風氣未開民情固陋將欲推行盡利必先解釋詳明俾我國民咸曉然於公債一端間接則爲國家財源之大宗直接則爲民間儲蓄之根本苟能用之不怠周而復始則國無匱乏民不貧窮顯其能否暢行純以信用爲斷而信用所系尤在經理得宜此次設立公債局一切章制手續均蒙大總統苦心孤詣殫精竭思親自手裁一以信用爲主所舉董事均爲素有聲望之人尤以中外合辦參用洋員爲力求徵信之確據對於發行債票仿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功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優給用途以收策勵力之効至如稽查一切賬目檢驗各行存款均係聯絡華洋各銀行及資本家公同籌畫而後見諸施行此又確有明証者也至公債利益約有數端即就民生而論人民購買公債既由國家撥款專儲本息無虞稍欠且監以中外之耳目厚以國力之擔保尤爲措諸萬全其利一人民恆產必自儲蓄始購買公債即爲儲蓄最穩最便之方平時既優獲息金日分期購取專款歸還化散爲整暗中獲益尤鉅其利二應交一切租稅均得借票抵納公私週轉甚便可免臨時籌措現款之煩其利三購債無須

雲南收報

公電 公債

五 第六百二十八册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十五

(續前)

綏遠特別區域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歸綏縣	歸化縣	二年四月		元年五月將歸化縣改稱歸綏縣二年四月因歸綏縣置於同一區域內今行併縣並因歸化與貴州新建兩省重複改名
豐鎮縣	豐鎮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薩拉齊縣	薩拉齊廳	同上		同上
清水河縣	清水河廳	同上		同上
托克托縣	托克托城廳	同上		同上
和林格爾縣	和林格爾廳	同上		同上
涼城縣	齊遠縣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改廳爲縣今因與湖南奉天甘肅新疆四省重複改名
五原縣	五原廳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武川縣	武川廳	同上		同上
陶林縣	陶林廳	同上		同上
興和縣	興和廳	同上		同上
東勝縣	東勝廳	同上		同上

備

查歸綏舊設一道駐歸化縣民國二年十一月改劃爲特別行政區域呈奉 大總統批准以舊歸綏道之十二縣暨烏昭二盟各旗歸綏遠將軍管轄治歸綏縣

再查綏遠轄境除各縣外其所轄各旗如左

- 土默特左右翼旗 四子部旗 茂明安旗
- 喀爾喀右翼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未旗
-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 烏喇特前旗 烏喇特中旗
- 烏喇特後旗
- 察哈爾右翼四旗

考

身野文長

(已完)



職圖表

雲南警備隊總司令部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三表

職區	名分	官階	階級	數目	薪年	薪	總計	
							薪	薪
總司令部	官上	中將	同級	1	巡按使兼不支薪	2,400元		
總參議	官中	(少)將	同級	1	公費二百元	1,600元		
顧問	官	少將(上校)	同級	2	一百二十元(二百元)	2,800元		
諮議	長	少將(上校)	同級	1	一百二十元(二百元)	1,400元		
謀	一等處員	中校	同級	1	七十元	800元		
處	二等處員	少校	同級	1	五十五元	600元		
警	三等處員	上尉	同級	1	四十元	400元		
處	處長	少將(上校)	同級	1	一百二十元(二百元)	1,400元		
務	一等處員	中校	同級	1	七十元	800元		
處	二等處員	少校	同級	2	各五十五元	1,300元		
執	三等處員	上尉	同級	2	各四十元	900元		
法	執處長	少將(上校)	同級	1	一百二十元(二百元)	1,400元		
處	一等處員	中校	同級	1	七十元	800元		
處	二等處員	少校	同級	1	五十五元	600元		
執	三等處員	上尉	同級	1	四十元	400元		
內外收發員	上尉	同級	1	40	400元	800元		
庶務員	中尉	同級	1	30	300元	600元		
司事	司事		1	10	80元	200元		
錄事	錄事		1	4	16元	160元		
馬弁	馬弁		2	各八元	160元	190元		
護兵	護兵		10	各六元二角	60元	800元		
號兵	號兵		2	各七元	140元	160元		
茶房	茶房		2	各五元	100元	120元		
雜役	雜役		2	各五元	100元	120元		
馬夫	馬夫		2	各五元	100元	120元		
乘馬	乘馬		5	各五元	150元	300元		
總計	計		59名		2,400元	2,400元		

表內所設各員司視務之繁簡得酌量情形隨時改訂  
 錄事分隸警務諸執法各處  
 馬弁隸總司令部馬夫隸營馬匹  
 護兵總司令部四名諮議警務執法三處每處二名  
 乘馬總司令部二匹每處一匹

足款而徵本則以足款計算例如此次募款每百元祇須交納九四而到期即以百元發還無論社會何種價值均無此優渥其利四值票例准轉賣商人需要既可隨時活動而市面多備一種流行證券商業收效尤在無形其利五總之此次辦法固爲使國尤在利民國與民互相維持端賴此舉斯意當爲人民所共喻以上各節希即督飭所屬邀同商會及鄉耆人等詳爲解說示諭周知務使民間一體體會踴躍應募是所至望並希將勸辦情形隨時電告本部呈財政部文三印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牛痘傳習所畢業醫士等請通飭設局種痘由

據稟已悉查種痘一科於人民生命最有關係前於頭班牛痘傳習醫士畢業後曾經通飭各縣知事將種痘利益擬白語佈告分貼所屬地方俾人民通知點種牛痘利益並飭籌設種痘處所對於地方情形將醫士種痘手續費分別等差妥爲規定俾有遵守等因飭辦在案茲該醫士等既已畢業自應迅速回籍稟請地方長官商同公正紳耆酌量籌設辦理所請通飭責成地方警察檢查仿照泰西強種種痘一節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 雜錄

調查麗江縣各種植業及視察實業報告書

(續前)

二林業 該縣邱陵起伏林木繁植凡重要針闊葉樹類幾於無一不具沿山各區半恃林業爲生活每年建築用之巨大材木運售各縣及省城者約以萬餘顆計薪炭小材之運售各縣者以三四萬顆計林木之多可爲迤西冠惟因面積廣闊保護不力其利用期間太早材質易於割裂反張整理乏術死節腐枝甚多應請飭該知事嚴爲防範如法限制凡有火災踐踏等損害行爲遵照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處罰以示懲戒

三蠶業 該縣中西南各區氣候寒冷養蠶必須炭火補助收支或不相償宜諒則成績良好利益頗厚至沿江各里溫度較高養蠶可期獲利棉木業茂所在多有尤宜放養山蠶以圖利源查養蠶之家約二三千戶成林桑株約數萬株每年產出蠶繭約數千斤

四工業 該縣人民質直一切工藝雖不能十分精巧而出品堅固贈適於用織布一項尤爲發達中區人民半恃織布爲生活惜因染色不良難以暢銷現設織布工廠辦理得法成績優良花紋類出心裁陶業一項尙可發展現辦玉碗等脫出品日多堪供本地之用

五商業 該縣土產豐富市場充塞商業亞於大理且地近藏屬藥材毛織等類多以麗江爲中心經營商業利益較內地爲優現創設有驛馬市廠等項會場商務愈形發達

六牧畜業 該縣所產驛馬體質偉大能耐勞苦久爲社會所歡迎近因創設驛馬市場驛馬價倍

遂爾增加應由該知事督率實業員紳提倡馬種改良以資進步

七實業分所之成績 該縣實業分所成立最早歷來整頓農商各項要政倡辦水利工藝諸端成績昭著榮華素字尤能注重棉業實力督種組織棉業研究会應請傳諭嘉獎

八蠶林實業團之成績 查該縣蠶林實業團係由洞經會改組所有職員概具熱忱正在竭力籌劃進行方法並種植桑樹果木等樹

九棉業 該縣中兩西各區氣候平均寒冷棉業絕對不宜惟江邊各里可期適合如大具等地尤為最適之區所出棉花棉桃充實纖維體長茲就督種上所得情形列表於左(表從略)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除件檢校差誤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該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撈獲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送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收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全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二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這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火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三則

公牋

銓敘局咨本局詳請核示奉天巡按使呈准

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

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徵有不同

奉 大總統批令仍照前案辦理請查

照文並呈

將軍兼巡按使齊摩錫廣通兩縣知事玩視

徵兵要政各予記過以示懲儆咨覆

將軍府查照文

圖表

雲南警備隊衛戍區域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翟判東川縣知事呈送判

決浦海清毆傷李其相身死一案

雜錄

調查督種鶴慶縣棉業及觀察各項報告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查明西南鎮守使李廷玉濫用職權違法擾民請褫奪軍官軍職交部嚴辦等語鎮守使有除暴安良之責乃竟偏聽一而之詞將地方正紳無辜逮捕並有挾嫌刑逼株連多人案未確定難將案產抄沒等項情事官屬有負委任西南鎮守使李廷玉若即經革陸軍中將銜鎮守使本職交部嚴辦以爲擾累良民者戒至案內牽涉人犯除徐昌綺一犯據聲名案劣應交巡按使另案查辦外其餘均照所擬并予開釋即由該部行知該省巡按使分別查明辦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營參謀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胡培新馬名驥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楚任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彭德寅洪相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調康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漢授爲陸軍二等潮景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捕獲蒙匪出力之軍士華富玉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咨請揀補參領等缺應准以擬正之國勅敏色補參領並請鄂特補公中佐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金富有給予三等文虎章余榮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一

第六百二十九册

謝澧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傅增湘為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申令

外交部呈請將陝西特派交涉員一缺裁撤所有交涉事宜即由關中道尹兼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陝西特派交涉員廉任免去本官等語廉任准免不職另候任用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裁缺之開署警察分廳廳長徐國樑滬緝警察分廳廳長崔鳳均免去本職等語

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任命徐國樑為江蘇滬緝警察廳廳長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督潘矩楹電請任命楊純為綏遠都督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等語應照  
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文符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朱榮斌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擬將錢事唐文鼎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稱擬將蔡事寶鏡中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農商部呈擬將秘書鄭孝燮叙列四等奇語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查制定縣佐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 本省飭

將東兼巡按使飭第七百四十五號

為飭遵事據特派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樑呈報調查該縣民政及應與應革表三項請查核到等據此除將財政司法兩款飭發各主管機關核辦外查表列憲官一項據稱該縣從來習染川氣哥老盛行無論窮鄉僻壤均立碼頭開山堂以為結納機關等語殊屬有害治安亟應嚴行查禁以除隱患又查調查戶口早經前民政司擬定章程則表式通飭遵辦並飭遴選總調查員呈請委任在案該縣向未遵照辦理來表所列戶口數目無從查悉應飭該知事迅速照章遴選調查員請委即將調查戶口事宜責成辦理具報勿再延宕又水利一項迭經通飭調查並詳報迄今三月未據該縣報到等據該調查員表稱老林十八坪及山坡平壩可開水道因各營各業無人提倡興修等語應飭該知事召集老林十八坪等處紳首查照通案詳報再憑核奪又據表稱該縣巡警程度太低凡人民稍有口角不能排解等語警察為地方要政萬不能長此敷衍貽誤地方應由該知事督飭區區長等認真汰補以重職務又表稱該縣警款拮据不能按月支給甚至巡警薪餉積欠至二三月

之多殊屬非是查該縣原籌有警察的款何以積欠至三三月之久究竟是何情由應飭查明辦理勿再欠延至街道污穢不堪殊於衛生有碍應即轉飭區巡長督飭清道夫逐日認真掃除以保清潔又表列自治奉令停辦止在辦理交代停支薪水核與通案相符應勿庸議又清查公款公產實經前自治籌辦處擬定章程表式並刊登清查公款處圖記通飭各屬復後又經前民政司迭次催催辦理迄今數年該縣應報之公款公產各表並未據填報有案來表所列公款按年收入以錢容易銀確有肆千六百柒拾柒兩捌錢柒分是實屬實無從查核應飭該知事查察迅速辦理填報以憑核對再行飭遵又團務一項據來表稱雖有團總團長之名並未訂有團規設有無業遊民夥串外人私通盜匪情事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應飭該知事遴委地方公正紳士嚴訂規章切實辦理並查照此次頒發保衛團條例趕速籌辦以資防衛而保治安又據表稱該縣每遇股匪出現搶案發生調圍追捕苦無槍械應請准予購買槍枝以備自衛並將現在民間私置槍枝由知事督帶編列號簿一律查驗蓋烙火印發還不入作為該團團防公用等語查緝匪防盜端賴器械該縣如果器械缺乏應由該知事遵照保衛團條例施行刑罰第二十八二十九兩條備價詳報再懇轉咨於軍府飭局給領餘准查照來表辦理以重軍械而衛地方又據稱該縣應劃分四縣則有四利而無四害等情查該縣前於非稅地方酌設行政委員即係為設縣治之預備惟該縣地土石上瘠下腴之說究竟劃分兩縣有無案據應飭該知事通籌詳報再候核辦又該縣現辦學務據稱極腐敗不惟各鄉小學不能設章教授黑板掉撻概付闕如即縣城西等小學一切書器尚

未製備如高等一班僅有校長兼教員一人初等三班合格教員僅有一人各級學生日見稀少究  
厥原因一由師資缺乏一由款項拮据一由辦理未善而勸學員長不事鄉查致各校廢廢廢閉  
學生或作或輟尤爲辦理不力如再長此因循不設法改良學務前途何堪設想據表列請設圖書  
箱筆備器具籌備師資添聘教員取締女生各節尙爲扼要應飭該知事籌款數百元於勸學所內  
附設書書處專購學校應用各項圖書發售各鄉小學應用搜提各鄉餘款捐滴歸公製備書桌棹  
凳時計等項以便教授至學校教育全賴教授得人該縣師資其爲缺乏以致進步遲緩應多選學  
生就近送往昭通師範學校及小學教員講習所肄業一俟畢業後分派各校俾資整頓其縣立兩  
等小學校專科無人教授甚非所宜應另選合格人員担任學科即本地無人亦應借村異地以求  
適當不可因循延擱有違定章公立初等女學上年學生較多本年忽少自由輟學殊屬非比應飭  
將無故退學者照章追賠學費其情性乖張者立予革除以防害羣此外應飭各鄉公款認真清理  
剔除中飽濫資學費其項充勸學員長劉朝宗據稱可以今其回鄉組織勸學分所另請以優獎師  
範選科畢業生張元臣充任等語即由該知事酌核更調以資整頓又實業一項據稱該縣實業總  
團長兼實業員李嘉猷副團長盛藻錚并未支薪而各實業分團因無的款不過設此機關以便調  
查各鄉應辦實業事項似此徒有虛名恐於實業前途有碍進行應由該知事傳飭設法籌款切實  
辦理實業員養成所早經開辦其學員即由現任實業員及實業團正副團長調省學習該團長李  
嘉猷人既勤明且與選送資格相符應俟開辦第二班時照章籌費申送俾資造就罰金現存一百

六十兩楊介用總產充公年租二百十六京百以及續有之因案罰金應交由股實公正員紳綜管  
然與辦各事實案詳由縣知事核准不得支用各地森林已長成者必須保護未種者尤宜栽培該  
縣第一第二兩區山樹最多山曠兩項運銷四川獲利最厚近因價值太減砍伐樹枝編種雜糧殊  
屬可惜應由該知事出示禁止並勸令補栽以保利源半山地土大半曠廢既宜樹樁應令徵集籽  
種廣為種植而沿金河旁一帶田地既因氣候溫暖種蔗製糖運銷川黔各邊獲利不菲如將地  
勢稍高難於灌溉之處另種桑棉亦無不可現發栽桑養蠶白話各三十本應飭實業團長傳諭各  
區分團巡行講諭以資倡導又解高山老林氣候較寒祇宜牧畜應組立公司購辦牛羊等種分別  
放養若再以素有經驗之龍致祥充任牧畜廠長即易集資開辦等語該龍致祥如果實有經驗且  
為該縣人民所信用應即查照辦理又稱該縣山多田少以故穀米高貴萬和場四方石鴉口新  
甸台大坪子二坪子三坪子等處均係平曠且有水源可以開成田畝應勸集股本設立公司俾便  
墾闢等語查設立公司開墾荒地亦係正辦應即集紳籌議并廣為勸導以期成立惟查查明該地  
如係固有當查照固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若屬公有私有應查照去南墾荒規則辦理至該屬工  
務物品均自四川運來利源外溢生計日促殊堪浩歎應即迅籌款項開辦公廠就該縣所需處者  
請為製造以塞漏卮又據辦務基事樓子松山南華宮等處盛產石膏亦應勸導人民集資開採以  
收美利再查禁煙一事為當今急務爰據該調查員表稱該縣城市鄉場運售吸食確在皆有等語  
如果屬實殊屬有干禁令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禁煙人員嚴密查拿懇辦以儆效尤毋得玩忽自

誤考成又據稱該縣善舉向無的款亦未籌設等語查慈善事業仁政所先應飭查酌情形會紳籌辦以廣仁風綜核該知事於各項要政均未認真舉辦殊屬玩愒據呈前情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捐飭各節分別辦理具覆勿延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永善縣知事甘肅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號

爲通飭事案據財政廳詳轉據駁朝赫局委員甘國臣詳稱由富縣下節直抵劉家堡途一帶遍地皆匪搶劫紛紛三四月解款因匪阻不敢輕行候請派兵護送等語除飭該員速將未解之款緩解無得藉詞延玩外擬請查核通飭各地方官認真緝捕各警備隊沿途巡緝以堵地方而維聚務等情據此查積務關係匪原應認真保護以期源源接濟而地方匪類阻劫尤應嚴加緝捕以保治安均屬各地方官吏暨警備隊應盡職務爲此通飭各屬仰該知事暨各警備隊即便遵照務須認真緝緝以除盜賊而靖地方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州道尹各縣知事  
行委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長官文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二十九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遵奉八月十一號奉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魚電開本日本

大總統令我國與各國均

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  
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  
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和平與我國人民所  
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佈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  
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  
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  
查中立條規昨於八月十號接准北京魚電當即分行飭遵在案茲復奉覆前因除條規一項業經  
分飭有案不再鈔發外為此飭仰該道尹廳副督辦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道尹 河日副督辦

右飭交 涉 署 麻栗坡副督辦○○○准此

省會警察廳 鐵道警察局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公牘

銓叙局咨本局詳請核示奉天巡按使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  
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奉 大總統批令仍照前案辦理請查照文并呈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局詳由 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核示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  
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

以免分歧而資遵守一案當奉 批令應仍照前案辦理以歸畫一此批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  
原呈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巡按使 (附錄原呈)

是為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  
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以免紛歧而資遵守仰祈 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本月十五日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副吏治而重  
地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查該巡按使原呈所稱

辦法約分二端一凡本省保薦免試核准知事准於奉准後請請任命二分發到省知事曾任實  
法及署缺者於試署滿六月後應請任命三分發到省知事如為初任者於試署滿一年後應請

任命若核辦為嚴重惟查內務部前於六月三十日核准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  
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係分兩層辦法一應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

實授一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

圖表

雲南警備隊衛戍區域表

第四表其一

名	區	分	衛	戍	地	點							
滇	昭通	大關	巧家	羅平	鎮雄	綏江	永善	鹽井渡	東川	米貼	平穩	<small>(昆明)</small>	
中	<small>宜賓</small>	<small>富源</small>	<small>(宜賓)</small>	<small>廣通</small>	<small>馬龍</small>	南安	鹽興	陸良	雲益	羅次	嵩明	宣威	威信
廣	曲靖	鎮勸											
臨	文山	安平	箇舊	蒙自	廣南	建水	富縣	彌勒	江那	邱北	阿迷	廣西	
廣	石屏	寧縣	河西	通海	靖邊	嶺戩	師宗	剥隘					
西	騰衝	麗江	永北	大姚	蒙北	雲龍	華坪	順寧	保山	劍川	賓川	大理	
區	緬慶	雲縣	永康	龍陵	鹽豐	中甸	蘭坪	維西	貢却	漾濞	趙縣	雲南縣	
南	鎮南	永平	緬源	鄧川	彌渡	阿敦	石登村	永善	右甸	普勐	姚安		
附	鎮邊	思茅	普洱	元江	緬甸	新平	景東	他郎	威遠	鎮沅	楊武垵	磨黑	
記	井	石營井	猛烈										

一表內衛戍地點昆明安甯呈貢普甯宜良富民共設一隊隊兵駐紮昆明激江新與昆陽路南共設一隊隊兵駐紮激江各知事如有需用兵力時得函商調遣

一各屬細部駐紮地點由各知事會同隊長酌量分配

具咨語呈薦實授業經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通行各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在案辦法未便兩歧據請嗣後各省薦任知事仍照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一律辦理如蒙 大總統批准即由本局咨行奉天巡按使遵照前案辦理以免紛歧而昭畫一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據此應即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祇遵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將軍發巡按使咨摩為通兩縣知事玩視徵兵要政各予記過以示懲儆咨覆 將軍府

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 貴府咨度尉縣知事蔣興藩廣通縣知事王履和玩視徵兵要政請將該兩縣知事予以處分等由查徵練鄉兵係屬國家要政該摩尉廣通兩縣知事乃敢以廢民流氓濫送充數實屬玩忽已極除將該蔣興藩王履和各予記大過等次以示懲儆并分飭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施行此咨 雲南將軍府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東川縣知事呈送判決浦海清毆傷李其相身死一案

被告兇犯浦海清年二十七歲東川縣礪山廠住人傭工為業

案內見証顧光明卯照雲均東川縣豐樂里住人

案內關係人浦連妹即死者李其相退婚之妻東川縣礪山廠住人

據東川縣知事林春華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浦海清毆傷李其相身死一案經本

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浦海清仍如原處判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其未決期內羈押二百零八日照律抵徒刑一百五十四日浦連妹顧光明卯照雲均官告無罪

事實

查該知事原呈供劫友判詞內稱浦海清之堂姊浦連妹幼嫁胡元元為妻後胡元元因衣食不顧對浦連妹轉嫁與李其相為妻接受財禮銀三十兩已成婚十餘年生有一女民國元年春間李其

相自外歸家疑浦連妹又有外心遂將浦連妹逐出旋經親友楊吉成劉洪順等調和照鄉俗習慣由浦連妹之母浦劉氏將前夫胡元元所接財禮銀三十兩還給李其相由李其相出立退婚字據交浦劉氏收執并將浦連妹領回母家詎離婚半年之久浦連妹欲另改嫁李其相又出而阻擋浦海清則知不依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往向李其相理論彼此口角爭鬧李其相當向浦海清毆傷浦海清因週拾石擊傷李其相右肋李其相轉身抓住浦海清撞頭拚命浦海清掙不脫身順鏡攆礮鐵木扶手棍回毆適傷李其相脊背右後肋鬚手倒地經顧光明即照雲鋪至警見即明帶浦海清乘間逃遁將李其相扶起醫治不愈即於是晚因傷殞命屍弟李小海報經該前縣奈屍驗相驗獲犯未及訊結卸事該知事林春華到任接交提集實訊據浦海清供認前情不諱諱亦有以致死亦無起訴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填格錄供按律科刑照章宣示決判於七訴期間經過後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本廳覆判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浦海清毆傷李其相致死之所為係因理論事鬧被撤回毆適傷斃命核其情節應故意殺人之意思而發生傷害人致死之結果第一審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律將浦海清於其主刑範圍內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洵屬相當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亦與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得褫奪公權之規定符合應維持第一審效力均如原判刑期處斷又來文稱浦連妹無教唆幫助行為應與救阻

不及之顧光明照雲均官苦無罪等語亦無不合併准如原判辦理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紙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東川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  
由准於判詞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和滿上訴期間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由原  
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報部備案等分  
呈本廳存查此判

審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楊 詔 陪審推事孫銓吉

### 雜錄

調查各種棉種農桑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一 農桑 該縣土質膏腴氣候溫和所出穀類爲數甚多每年運售麗江中甸及鄰河諸縣約在數  
千石以上麥豆等類品質亦屬優美堪供食料之用其氣候較寒之地專種蘿蔔青蒜等蔬菜應  
用乾澆法以售銷鄰境蒙益榮美一帶氣候較熱平原廣大自來產出棉花品質尚佳惟輪種換  
種乃改其農作之變口急宜交換通州美國等棉籽以資改良並講求輪作方法以免退化牛街  
地面頗宜植棉亦應分發各項籽種使之試驗

二 林業 該縣者大林木多在距城甚遠之地運材運費約數倍於木材之代價附近城市林區尙  
在劫林時代急宜遵章保護認真撫育至新炭林一項情形缺乏每由麗江西南各區人民運往

蠶業

該縣人民多務繭工二業養蠶一項視為農作物之副業近因提倡有人業蠶者漸為增  
加養蠶入戶約計六百餘戶成活桑株約在四萬二千餘株以上均係二三年級生每年出繭總  
計六千餘斤以上急宜籌設蠶桑實習所廣招業蠶各戶子弟授以收壤除沙上簇製絲製  
種等辦法以資改良

蠶業

該縣人民經營商業既能耐勞苦并具靈敏之手段活潑之腦筋其勢力在通西幾瀾樹  
一戰惟素乏經濟學識其於商業施展留借聯絡未能十分充裕應宜設立一商業學校以資  
研究而漸進步

蠶業

該縣各項工藝雖不能十分精良為暢銷而地方人民所日用物品幾無需外縣之供  
給並運售麗江中甸維西劍川等縣為數亦巨就中以紙類為多

蠶業

該縣中南北等區土質雖宜植棉而氣候較寒溫度不足惟江營榮美一帶頗有種植牛  
筋等地尚宜試種茲將調查督種所得之情形列表於左(表從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國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控報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取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三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分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分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明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  
四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管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三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敕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六則

法規

訂定局外中立條規

圖表

雲南警備隊兵力分配一覽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

雜錄

決王朝斗等砍傷葉洪周身死一案

調查鄧川縣督種棉業及視察實業報告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趙倜爲宏威將軍此令

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呈白狼匪股業經各軍痛勦潰散遵奉迭令責成嚴緝渠魁肅清地面茲據  
鎮守使軍領劉鎮華等報稱本月五日探悉白狼匪伏大營北二十里石莊地方當經分統張治功  
副官靳毅民隊官王景元等馳往搜捕立將匪首白狼擊斃並請巡按使田文烈派員查驗等語旋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已聽明屬實各等情查白狼本係伏莽小醜專以搶掠爲事經孫文黃  
興等誘以僞職遣燕王謀暗濟軍械並爲鼓吹煽誘因而嘯聚悍匪衆至逾萬焚劫屠殺備極慘毒  
當派軍隊嚴密圍捕該匪等狡詭異常遇兵輒逃愈追愈遠鼠竄狼奔擾及陝甘邊界迭經各軍分  
段截堵痛加懲創匪股紛散竄回豫境仍藏深山密洞滋竄超閭等督飭軍隊嚴密布置分路  
搜捕已將匪首白狼擊斃該匪首白狼擊斃實足大快人心軍人以衛民爲天職此次出力勦殄  
擒渠爲民除害尤堪嘉尚劉鎮華等開復原官授爲陸軍中將并給勳五位張治功授爲陸軍少將  
并給予三等文虎章靳毅民王景元著趙倜查明現官從優請獎以示激勵現在匪首就擒渠魁  
匪亦應勦除淨盡仍著田文烈趙倜等督飭地方文武認真辦理善後事宜期使閭閻永安生業此  
令

貝仁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黃熙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仲曾謝武輝姚文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本月二日明保親見之金世和修承浩劉春霖寒念恆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月二日明保親見之胡朝宗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汪希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蕭漢備著交財

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請任命尹克成爲烟台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王命金應華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魏孟徵爲陸軍步兵中校董文瀾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正沙海昂詳請辭職沙海昂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貴州巡按使戴懋啓據省城警察廳廳長李映雪詳稱秘書許文瀾消防督察長凌邦

彥均先後辭職請予照准等語許文瀾凌邦彥均准免本職此令

肅政廳呈擬將書記官長陳洪道叙列四等書記官吏瀟夏承兆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策令

據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電稱軍民分治國是攸關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另簡賢員接替等語現在軍民分治亟須切實進行該將軍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據賢

議能實屬深知大體者續應准開去雲南巡按使兼任此令

任命任可澄為雲南巡按使此令

徐州鎮守使著改為徐海鎮守使此令

任命張生文為徐海鎮守使此令

張立德給予四等文虎章何惠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將軍府呈請任命陸錦兼任將軍府事務廳廳長張伯英兼任將軍府秘書官禮齊瑞為將軍府

副官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堯堅請辭職吳堯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瑞麟充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厚生為漢口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濬坤暫行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務本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李受益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 本省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右飭曲江行政委員王汝明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本年八月十五日接准北京文電內開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雲南騰越道道尹唐爾鏞

為雲南滇中道道尹雲南滇事道道尹楊福璋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為此

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六十五號

為飭知事查前次訂定本署辦事簡章及本署政務廳辦事細則一月以來行之不無窒礙或應詳  
究通行官制參酌事實變通改定以期行政統一推行便利為此先行改定本署辦事暫行規約數  
條分飭遵照自八月二十日起所有本署政務廳秘書處參事處暨警備隊總司令部即便一體查  
照遵行切切此飭

(計發辦事規約一份)

兼巡按使唐繼堯

長官友長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巡按使署改定辦事暫行規約

一本署收到文電均由政務廳內收發掛號除機密要件由廳長選呈 巡按使核飭辦理外餘即分發各機關擬稿辦畢由政務廳長核閱蓋章後即呈巡按使核行除特別重要事件外先分由秘書處代閱

一機密重要文電除由 巡按使逕交政務廳長或秘書長專辦之件毋庸會商外其餘均由廳長與秘書長會商辦理以免紛歧

一秘書處譯電主事應改隸政務廳

一警備隊總司令部各處警監督財政司法參事處文電辦畢均送政務廳長會核蓋章

一凡本署已經施行之章程規則有與本規約牴觸者自本規約實行之日起均失其効力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八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辦美國馬代辦函稱查美國律例凡各項肉質其從外國運入者既非腐爛之物食之即不生病且恐有害於人於肉質並不加以太色即其所置罐內商品亦於人身體無傷當可遵照農部章程運入口岸查貴國各項肉質無論在內地或運出外國銷售當必有考驗牛羊豬三項肉質及山羊肉質之法以便考驗各項肉質及所製食品請

右飭政務廳各科會事 本署秘書處 警備隊總司令部 本署參事處 ○ ○ ○ 准此

將關於此項之律例章程鈔送得時據本國外部等因查各項肉質關係衛生最為重要內地目前所需最宜設法檢查至運往外國之肉質食品則為出口貨物大宗尤應特別注意以免外人藉口前因美國擬禁輸入進口等會派醫官預為查驗該國遂未將禁例實行是此項律例章程不僅裨益衛生於商務前途亦不無影響現在各省對於各項肉質有無取締專章除咨行農商部外應請查明兒履並分咨各省查復以憑彙達美代辦等因到部查我國前傳各項肉類由行政官廳隨時取締以重衛生惟取締方法未據各省報部有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將現行辦法暨有無取締規則咨復本部以憑轉復可也此咨等因承准此查本省屠獸檢查規則曾據該廳長擬呈核准在案至售賣各項肉類有無取締規則尚未據該廳詳報有案茲准前由咨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明詳覆以憑咨陳查核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開列表摺報告大關縣學務前來查一縣學務之良窳以勸學員

長之得與否為斷該知事所委勸學員長不得其人致勸學機關接洽疎麻本該知事對於學務屢遭又復延擱不理似此漠視教育殊屬非是應即速行遴選得力人員詳請委充該縣勸學員長將飭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三十冊

查照該學函達各件切實辦理詳查夜又據指開該知事到任後面諭辦學人員加授經學一節查昨准 教育部咨開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中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為旨歸又附錄節知一件內開與其全經課讀請多打格之虞執若折衷聖言較得會通之益又開各該中小學校教員講解修身或國文時間有徵引孔子言之處並各依於生徒年齡程度循序漸進更端指導務令淺深各有所得信印積於無形又開之教設專科識經其遠近廣狹為何如各等因案經通飭遵行應即遵照辦理若專設經學一科課讀全經恐於兒童心理不合殊可不必至指開該校學生程度參差該視學所擬改辦預科自可照辦惟應飭該校將應報各事項及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從速報核為要其高等小學四年生授課情形前校長陸混填報本應從嚴議懲惟既經撤換請免從議現校長又漫無計畫致補救為難姑准照該視學所擬通融辦理以後各級學生應飭認真照章教授勿得再涉疏玩又該縣女子初等小學校教管員斷髮男裝與男子不稍區別其所主張竟有背人道者似此荒謬實堪詫異應飭該縣知事從速查明分別懲懲以重教育而端風化其玉鏡水初等小學校教員羅玉成開學三月尙不到校授課似此任意曠廢尙復成何事體除立予撤退外並須追繳已領薪金永遠不准充任教員及教育上一切職務以為警玩者戒除飭該知事遵照外仰即 仰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鎮尹周錕敬准此

# 法規

## 訂定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并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并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有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過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帥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并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并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暗求行船必需之物件皆用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獲船隻及一切物件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隻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携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并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決王朝斗等欲傷葉洪周身死一案

屍 葉洪春大關縣人住天心場  
葉洪林大關縣人住天心場

被告 王朝斗年三十六歲大關縣人住天心場充客長  
羅守侯年三十四歲大關縣人住天心場屠案為業

據大關縣知事沈鍾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王朝斗羅守侯欲傷竊賊葉洪周感日身死白首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朝斗羅守侯得應照原判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原判衙門扣除執行逸犯賈斌囑夏楹臣曾錫五等獲日另結事實

據呈到供功判詞內稱王朝斗籍隸該縣向充天心場客長遇有地方細小事故從中排解備有巡丁賈斌囑夏楹臣二人以供訪查均與已死葉洪周素諳無嫌因葉洪周不聽其兄教管嘗在外與竊匪曾錫五姜功煥往來迭次行竊劫人財物賣錢花用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八月共犯竊案十七次經各事主先後報請王朝斗查究王朝斗均傳同其兄葉洪春等詢明竊物無多

全係同村人勸各事主容忍息事調議葉洪周以後改悔務正再犯送官究治并囑其兄嚴加管  
致謂葉洪周屢戒不悛仍與曾錫五等不安本分並背地辱罵王朝斗被派丁賈斌卿聽聞報知  
王朝斗以葉洪周賄玩如再寬貸貽害地方當飭巡丁隨時查拏遂於八月二十四日二更後賈  
斌卿賈臣經過街口許姓茶館門前瞥見曾錫五委功煥葉洪周同在館內吃茶前報知王朝  
斗王朝斗令賈斌卿復偕臣往茶館將葉洪周等拏獲送官究辦並自行帶刀隨往同擊行至街上  
有街民羅守棧因圍擊賊亦擄刀同往幫助走至茶館及區臣即將葉洪周執出門外曾錫五委功  
煥各自逃避葉洪周在門外亂罵並罵及王朝斗致被賈斌卿用鈎鐮砍傷五相疊罵王朝斗聞罵  
情急羅守棧亦各用力向葉洪周亂砍數傷葉洪周辱罵不休賈斌卿又用鈎鐮向葉洪周亂砍葉  
洪周受傷倒地其兄葉洪春聞趨至問明情由將葉洪周抬至發疾院醫調詎葉洪周傷重調治  
不效延至九月初二日因傷殞命王朝斗即將其迭次犯竊報詞十七紙交諸紳首譚明輝等先稟  
到縣隨即約同羅守棧自首投案并據屍親葉洪春等赴縣起訴該縣知事沈鍾馳詣屍所驗明葉  
洪周屍身仰面不致命左臍一傷橫長一寸二分縮寬八分深抵骨骨損右臍相連二傷上一  
傷橫長一寸二分下一傷橫長一寸各寬八分深抵骨骨損合面不致命左腳蹠接連脚面一傷圍  
圓一寸二分脚蹠骨砍落無存左脚面一傷斜長一寸五分縮寬八分深抵骨骨損左脚腕接連脚  
蹠一傷圍圓三寸八分深抵骨骨斷骨損致命脊背近左接連二傷各斜長八分深抵骨骨不致命左  
臂膊一傷長六分寬八分浮皮砍落無存左後肋一傷斜長三寸二分縮寬八分深三分以上各傷



俱皮褲血污係長刀及鈎鐮砍傷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該縣親驗無異飭取兇器據供手棄無從起比填格取結屍新棺殮提訊王朝斗羅守樸等各供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幫助之人由該縣將王朝斗羅守樸按律定罪宣告判決并呈稱該犯等均於元年十月初六日投案自首未判羈押日期計一年零一月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各應抵六個月零十五日備具供勸判詞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王朝斗羅守樸砍傷葉洪周越日身死之所為係觸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等係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皆為正犯各科其刑該縣以王朝斗羅守樸兩犯均於犯罪未發自首於官照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之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主刑上減一等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將王朝斗羅守樸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并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各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均無不合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轉行大關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限經過照判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殺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孫銓吉

### 雜錄

調查各種鄧州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農業 該縣土質膏腴氣候溫利人民多以農為業惟中區地勢低窪河身甚高墾防稍有不慎即有崩潰之虞所出豆麥等類為數甚多甘蔗尚可試種藍青尤屬相宜應請飭該縣官紳竭力提倡以圖利源

二林業 該縣城附近及河根堤防多以風致保安等林材質林相尚覺整齊惜因數量無多且不講求繼續作業倘無新植樹而成林之處亦因頻年斫伐巨木甚覺寥寥若從此推廣栽培認真保護可收山澤成材之效蓋林業之在鄧川其最關係之點有二：一漁業 該縣東南各村多以漁業為生每年出口魚類亦屬不少亟宜於沿湖各岸栽植檉漁業林木俾樹葉迴映水面魚類喜集於下既易捕集尤能繁殖二職案 該縣人民勤樸業農而外如工如商未見十分發展若於農暇之時講求林業以資補助則生計自裕

三蚕業 該縣氣候較為寒冷春秋二季養蠶不甚相宜惟夏蠶尚佳每年出產繭約萬餘斤養蠶人家約四百戶成活桑株約萬餘株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派屬人員酌量發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摺擇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擇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說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擱置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遞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認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督各報館

一 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縣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是斯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縣報各縣各局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期算報第一期即至三月止第二期即至六月止第三期即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重滿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認過一次至過三期報不解繳者呈請認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認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局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由各該縣縣報按期呈報如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縣報按期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本亦應由該縣縣報按

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全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31 - 63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六百三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大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三則

法規

訂定局外中立條規 (續前)

圖表

雲南警備隊道尹督練處分管各屬警隊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鴻圖因被處誣告

罪刑不服控訴一案

雜錄

調查督種鄧川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

告書 (續前)

調查督種水北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  
告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將徐謙本官例應迴避之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壽鼎黃居穎一併開去署缺均

擬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楊獻廷詳請辭職楊獻廷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高熙來隨年劉大猷熊才顯沙郭吳經鏡徐視石志昂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

陳克止吳文備諸君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蔭基易新堯旭敬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萬敷劉以勇王瑞曾署山

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熱河都統姜桂題擬以富程煊補職駱校誦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查明湖南續獲亂黨案內之陳軍徐鴻斌均已補授陸軍實官應請飭革等語陸軍步

少校陳軍徐鴻斌均著即行撤革此令

財政部呈擬擬將署茶事黃溶萬司長徐文瀾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稱江北一帶數月無雨收成已不及半鹽垣等縣蝗旱飢甚復因海水倒

灌晚穀縱橫均難補種綜計被災區域以淮為最海與徐揚次之該處匪風素熾深恐勾結亂民相

警 旨 文 錄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三十一册



率為盜擾害地方擬請撥款購辦麵麥以備平糶等語江蘇自上年亂發生創鉅痛深元氣至今未復近復以天時亢旱至江北一帶飛蝗成災兵燹餘生繼以荒歉哀我黎庶其何以堪覽電殊深廬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越日滙交該巡按使遵委委員分勸災區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一面仍嚴飭各屬趕備平糶以維民食而杜亂苗此令

茲制定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平政院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肅政廳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 勸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號

為飭委市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二等主事秦鏡泉著升充該股二等主事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總務科第三股二等主事秦鏡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十二號



孫氏之於中國圖倡李完用之於高麗也彼現在之舉動與余所抱宗旨大相背馳余不能再與爲伍用特將彼函發表以觀吾黨得此藉深悉最近孫氏所作駭人聽聞之舉動且欲吾黨繼續研究係之此種之舉動也茲錄孫氏致日本某要人之函如下日本若乘中國現在竭力整頓各事之際出而扶助事屬可行願執事熱圖之蓋日本若採用新策大足以銷弭遠東之危局也將來日本既扶助中國則中國必樂於大開全國門戶以招致日本之工商事業以答扶助之好意且中日兩國即唇齒之誼余所主張之扶助辦法若果實行則必能收雙方獲益之效蓋在日本一方面得以藉此一躍而與世界最大數國相抗衡且得占與英國相同之地位而在中國方面亦得藉此保持其國家之完全發達寶藏之富源以躋於亞洲最富數國之林也中日兩國若在互相扶助必能維持世界之和平且使世界文明程度更爲增進此種大事業世界歷史上無堪與倫比者現在時機成熟不可失之交臂用敢將要點列舉如下唯執事熟思而審察焉前者中國呻吟于滿清專制政體之下人民一致奮起原期推翻專制改建共和政體也民黨爲尊重人道主義起見乃南北議和以免流血之慘禍卒使清帝退位旋舉袁氏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袁於就職時曾宣誓永遠遵守約法效忠於民國詎料袁氏就職之後其舉動皆絕對違背約法及對真理名爲共和實即專制也人民因此大不滿意極爲憤怒然欲消除此困苦實無此能力也現在袁氏之專制甚於清室而人民之尊重其威權則遠不及尊重清帝最近二年之內所以迭次發生亂事者誠是之故將來民黨必有奮然興起之一日革命之舉必不須黨員發生有所惑者

惟民若不得扶助單恃自己之能力則何時大奏成效殊難預測也將來破壞期內若得一強國而前扶助則戰爭必不至于延長故此種扶助非特足以免中國內部之極大犧牲亦可銷弭各國之糾葛日本既與中國密造彼此與亡皆有密約之關係故革命之首先求助于日本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將來建設期內改良行政訓練軍隊教育振興實業諸事皆手辦理之初難免借材於先進之國中而兩國同種同文則革黨之求助于日本實有充分之理由存也日本既助中國整頓行政與宗教且振興其利源則兩國政府人民之感情必遠勝于他國中國必開放全國各商業中點以歡迎日本之商人與勞動者無疑果爾則日本執中國商場之牛耳豈反手耳將來時機成熟中國必思脫離前此所訂各項國際條約之束縛然欲修改不公平之條約勢非得日本出而扶助以措置各種外交問題不可苟欲改良律例與司法監獄各制度亦唯日本之指導是賴不審惟是中國若欲收回領事裁判權苟得日本首先表示同意則進行甚屬易易日人從此得居留中國內地故領事裁判權之收回于日本甚有利也將來中國一得收回海關管理之權勢必與日本締結商業聯盟條約則日本運銷中國之製造品與中國運至日本之生貨皆可免納關稅中國天然之利源若能開拓則日本之工商業亦有不發達者也按英國不過區區三島耳然該國面積雖小而國勢蒸蒸日上者何以故曰以得據有印度為該國之大商場故也世界各國在商業上所以莫能與該國爭勝者亦由于此固無待余之贅述也今日日本天然富源已告竭蹶殊無繼續活動之餘地而中國地大物博擁有寶藏尚未開採故日本欲在

中國古得煥大商場易如反掌固不若英國之于印度猶須受派駐兵隊之糜費與勞苦也所謂事半功倍者其日本之謂乎余上說日本將來不難一躍而與世界最大數國抗衡者即此意也然而日本若繼續遵行其現今對華之政策則決無達到此種地位之望論者其故彼袁氏與中國之政柄而昧於遠東時局之趨勢故表面上雖與日本聯絡而暗反對其力是以日本之對華交涉雖與他國有同等之機會每不能與他國相抗衡今試舉漢治萍招商局及延長石油讓予權而論則中國政府非有意延宕交涉即恐激人民起而反對或竟將初已應允日本之權利轉贈他國此即日本對華交涉失敗之例証也中國現在國勢不振政府兢兢以民黨與日本交誼之增進爲慮故袁氏在表面上雖現極欲與日本聯絡之態度而同時復施行封建時代所慣用之播弄他國之詭計無非欲收漁人之利而已中國今日待遇日不如此將來國勢一旦強盛則其待遇當更不如今日故日本若不扶助中國則非特袁氏在位之日日本永受劇烈之反對即袁政府顛覆之後日本亦不能得華民之信任心蓋日本既不出而扶助兩國交誼斷難鞏固如是而欲共享利益庸可得乎抑余更有進者中國之革黨從革命者不得一強國扶助則欲達到目的勢必曠日持久縱目的已達亦缺乏改良政治與增進對外誼睦之能力現在革黨所以之渴望日本之扶助者正爲此故日本若果出而扶助將來必收莫大之效果此事足以証余上所述中日兩國如唇齒相依所擬辦法若果見諸事實必能收彼此裨益之效之說爲不謬也或者謂日本不得英國之同意不能決定對華之政策然此不足慮也蓋中國時局之真相近已

大異于外彼袁氏于就任之初糜巨額之金錢使駐華各外報訪員傳述其好消息且謂彼國對于中國之事表示良好意見此種消息意當時頗受英政府之信任惟英國輿論現已大變方向此舉晤下報最遲所以有意氏無動平亂事與恢復秩序之能力之實權也不啻唯是現在英法兩國商陸甚密法之政府人民毫無信任袁氏之意觀于該國政府取消對中法銀行借款之担保一事便可知之彼英政府之對華政策在謀完全之和平與秩序該國當初以為袁氏必能維持秩序和平而保持中國領土完全現已自知其誤矣故該國自今以後必效尤法國改變其英國對華之態度已無疑義故日本若有解決中國所遭難題之良策以謀中國以永久和平無不表示同意日日政府遇國際問題當與英國有所商議則英國之政策亦當視日本為進退以從日本之願望也余堅信中國之政權若不在民黨之掌握則國內必永無安甯之日請其理由中國人民大別之可分為三類一官僚二民黨三庶民第三類對於政治不甚注意第一類之官僚則但知竭力保護輸入之利益惟其保護之力祇能行于在位之時一旦權位被削便不有所抵抗欲求顯而易見之例証則觀彼前清攝政王崩缺之袁氏可也當時袁氏能免一死已自以為萬幸故毫無抵抗之舉動然而民黨中之人物則大異于此蓋民黨無所恐懼不達所狃目的不止前赴後繼再接再厲故在滿清時代雖受當道之任意摧殘而民黨之勢力未嘗稍衰也是以中國民黨若不得遂其目的則國內決無甯日此略知中國情形者所深悉者也由此觀之則中國欲保持安甯端賴余所說唯一問題之解決彰彰明矣在以甲國之政府扶助乙國推

翻乙國之政府雖爲世界所罕有之事然非常之人能建非常之業以收非常之結果余知執事  
爲非常之人現在爲非常之機會用敢不揣冒昧而喋喋于執事之前也余既爲民黨代表敢不  
以吾黨之所希望于日本者爲執事導之執事試一翻歷史則法之扶助美利堅英之扶助西班  
牙美之扶助巴拿馬成例具在可復按電法之助美爲韓重人道主義也英之助西自保以禦英  
破器也美之助巴拿馬爲欲利巴拿馬運河也日本若果扶助華民推翻專制政府則英法美三  
國已往之功日本兼而有之然則日本果何憚而不爲耶顧此事須守秘密且須以敏捷之手腕  
出之方能收美滿之結果而免引起外交上之糾葛余爲遠東未來之幸福敢爲執事一陳鄙見  
唯執事熟察之苟荷以卓見見示則幸甚矣

孫文頓首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簡知事案查前鹽政處案呈通飭各屬按月造報鹽船稱價及銷數表原爲周知各地鹽務情狀  
以爲進行而資考核起見各屬於此項應報之表有僅報本署不報鹽運使署者有僅報鹽運使署不  
報本署者並有不按月造報者紛雜難稽實多亟應通飭各屬此後造報鹽價及銷數等表應  
按月分報本署及鹽運使核辦以便互相稽考除分飭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縣知事○○○准此

# 議規法

訂定局外中立條規 (續前)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和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爲敵對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與其交戰及緝捕之用并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賄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海陸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



圖表

第六百三十一册

雲南警備隊道尹督練處分管各屬警隊表

第五表

區	各別道	
	道	督
滇南區	車川 武定 平彝 (昆明安撫使官民當) (昆江新設) 元謀 江川 楚雄 尋甸 易門 祿勳 定遠 廣通 馬龍 南安 鹽興 陸賈 密益 綠水 嵩明 宜威 曲靖 祿勳 羅平	昭通 大關 巧家 鎮雄 綏江 永善 鹽井渡 木賚 魯甸 井檢 彝良 威信
滇西區	騰衝 雲龍 順甯 保山 雲縣 永康 龍陵 永平 右甸	麗江 永北 大姚 蒙化 華坪 劍川 賓川 大理 鶴慶 鹽豐 中甸 蘭坪 維西 五湖 漾濞 趙縣 雲南縣 鎮南 鄧川 彌渡 阿墩 石登村 永甯 洱源 普淜 姚安
廣南區	坤甸 樹膠 師宗 廣西	
開廣區	阿迷 石屏 甯縣 河西 通海	
高陸區	南黃 蒙自 建水 鎮沅 邱北	文山 安平 廣南 富縣 江那 剝隘
附記	鎮邊 思茅 普洱 元江 緬甯 新平 景東 他郎 威遠 鎮沅 楊武 磨黑 井 石膏 井 猛烈	

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并不得購買交換或貯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軍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遠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凡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即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物件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應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講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鴻訓因被處誣告罪刑不服控訴一案

控訴人 楊鴻訓年三十歲 彌勒縣人 務農

委任辯護人 律師 王耀彩

被控訴人 方中倫年八十歲 彌勒縣禁烟總董

關係 人 盧中岳 岳的 石玉廷 潘家章 正清等 年甲不一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彌勒縣因盧中岳等告訴方中倫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楊鴻訓無罪此判

事實

緣方中倫係彌勒縣禁烟總董民國二年陰曆十二月間奉該縣長命令查兩該縣屬烟苗嗣至西北山一帶以中和舖自納得法克長冲馬電等五村烟苗尙有未淨遂將中和舖等五村民人盧中岳等各處罰金旋以被誣人姓名巽罰金數目開單呈繳該縣在案盧中岳等疑方中倫未將罰金

呈報即以辦公敲磻等情具訴緬勸縣經該縣知事審訊以方中倫無敲磻情事盧中岳石玉廷潘  
孝章正清等係領乃重村楊鴻圖主使該民等並不知情均宜書無罪認盧中岳等告誣方中倫乃  
楊鴻圖與方中倫挾嫌唆使誣告依實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五條處楊鴻圖以  
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楊鴻圖不服控訴來廳查閱原卷並無楊鴻圖挾嫌唆使誣告  
方中倫確據庭訊盧中岳等堅供告誣方中倫委係民等自己意思並非楊鴻圖唆使質之方中倫  
亦不承認楊鴻圖有唆使誣告情事說明前情應即判決

理由

按誣告罪之成立與否必視其有無誣告之行為以為準至於教唆罪之成立與否又視其教唆行  
為之有無以為斷原審以無確實之證據遂推定楊鴻圖有挾嫌教唆盧中岳等誣告方中倫事實  
竟援律利刑洵屬違法案經控告查閱原卷及隔別研訊楊鴻圖並無挾嫌教唆盧中岳等誣告行  
為自係無干亟應撤銷原判宣告無罪至方中倫盧中岳石玉廷潘孝章正清等原審既均未處刑  
該民等亦未控告本控訴審僅能將楊鴻圖控訴部分而為審判據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回級檢察廳檢察官周友書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事庭獨任推事杜煥章

# 雜錄

調查督種鄧州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續前)

四工業 該縣工業素少研究近因認真提倡設有工業藝徒學校成績昭著物品良好其餘編製草蓆雖不甚精巧而色澤優美物質堅固耐適夏季宿料之用

五漁業 每年可魚之產額甚鉅惟因運輸方法不甚講求為銷路上之一大障礙應由實業所選送學生學習罐頭方法以資發達

六牧畜業 該縣牧畜頗知注重所製乳扇乳餅質味腴美色澤潔白久為社會所歡迎亦宜講求罐頭方法以廣銷路

七蠶業 該縣面積廣大山脈連綿各種蠶質所在所有查已開辦而半途停止有二其初尚質甚良產額亦旺嗣因採治方法不精資本耗折應由實業員籌集股金妥訂辦法並採蠶質少許選省分所以便擇有把握之蠶產先行開辦

八棉業 該縣實塘地面氣候酷熱地上肥沃產棉有花纖維惡劣色澤粗黑雖因籽種不良耕種無法所致而亦由於該地方之天荒未破瘴雨鬱烟一切輪種換種除害施肥等法尚未講求若能認真整頓終有結果良好之一日已商同該知事分發佳良籽種並種棉白話以資改良而促進步茲將其棉業調查督種等情形列表如左 (表從略) (已完)

調查督種永北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一農業 該縣土質肥沃氣候佳長農產物之成績甚多所出芝麻花生穀麥豆辣子等類爲最尤  
鉅每年縣屬之米輸出麗江以數千石計砂糖輸出麗江中甸雅西阿教各縣以數千石計其餘  
菸草之產出亦多而質甚優美推因乾燥貯藏發等手續尙未精求致使色澤遜乎蒙化香味  
不及四川應山縣知事督率實業員紳提倡改良以期暢銷

二林業 縣城四面皆山天然之林尙見繁茂雖經理士十分合法然及時刈枝按期整形設法保  
護竭力除害凡有牛羊踐踏火災損害等行爲遵照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理  
將案可救山澤成材之效至中湖砂河一帶地勢低凹一屆雨水期間四山暴發洪水農產物多  
被毀害最宜於四山種植林木盤結土壤枝葉陰閉蔽發雨勢

三蠶業 縣屬溫變最適養蠶近且民間自行試養者漸著成效查成話桑柘約有七萬六千餘株  
每年所產蠶繭計十八九萬卷蠶人以以南區西區爲最多東中區次之北區則甚爲寥寥因  
由實業員籌設法開導以資振導至山蠶一項尙未語求金沙江一帶及六得大境等處像樹成  
林每畝數里以之放養山蠶可獲厚利當即沿路勸導并設演放養山蠶之辦法民間頗形踴躍  
而每以難近住種蠶未經試驗爲諱亦應由實業分所派人到省請購山蠶貴州等一二化種圖  
如法試教以作模範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會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該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遞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購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二角五分郵費一月者收銀七角五分郵費一月者收銀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屬察使各縣各庫局各分治局等之報均照全年價計算分  
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滿購期尚不繳者其前報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其前報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其前報過三次其重公欺  
第六條 分治員各庫局及各上列之郵費統由各該縣局或局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局接繳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本亦應由該縣局接繳  
第八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納呈報如移交不清由前任任職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送交中央政府公報一切形交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七則

圖表

雲南警備隊各區司令部兼督練處編制新

餉一覽表

雲南警備隊滇中區司令部編制薪餉一覽

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達照因爭水事件

控訴一案

雜錄

調查督種永北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

告書  
(續前)

調查督種永北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  
告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金鼎為廣南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吳鴻昌代理此令

任命齊燮元代理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英租界保衛範恩錄給予四等文虎章從魏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蔣松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朱樹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竊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呈遠探各路報告及調查白狼營命情形確係因作竊張敬堯及牛桂林劉寶善等各支隊先後在三山驛等處圍剿白狼迭受重傷旋即斃命匪黨移屍掩埋石莊附近張治功適在該處搜剿查獲呈報等情查白狼既係匪首竊等擊傷斃命張治功於查獲呈報時並未詳實聲明途近冒功不應按律究辦劉鎮華未經審查遠以轉報殊屬疏忽姑念劉鎮華張治功前在富水關太平溝等處剿匪甚力免其議處應將本月九日策令獎案一律撤銷至此案尤爲出力人員著趙倜確切查明呈請獎勵此令

中將銜陸軍少將張敬堯陸軍中將劉鎮華前因塔匪不力曾經獲官現在匪首白狼業經剿殲

除張敬彝劉鎮華均著開復原官此令

任命丁效蘭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此令

內務部呈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李照岱為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耀山為廣西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潘其霖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

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學濤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馮孟驥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

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稱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貞元服務不力被控有案請先開去署缺以示薄

戒等語趙貞元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周丕顯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凌應麟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

官王泳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喻兆麟程文炳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毓璜署浙江鄞縣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毅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陳瀚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

此令

司法部呈稱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惲福鈞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汪德溫詳請辭職汪

德溫惲福鈞均准免去署職此令

司法部呈將裁缺之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董敬修曹晉同林福貽均免去不職另候任

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洵咨請以董明慶補副參領張驥陞補印務章京文厚張順昌  
補驍騎校諸字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陳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電稱探報亂黨孫文陳其美現於東京偽造紙幣五十萬元軍  
用票五十萬元派朱超鄧文輝韓恢龔鎮麟李雨霖劉谷榜往上海分赴安徽江甯鎮江江西湖北  
等處運動軍隊圖謀不軌請道令查緝等語前因上海等處查獲該亂黨偽造紙幣多種業經通令  
緝拿茲又遣派死黨攜帶偽票分赴內地哄誘軍人希圖擾亂大局官屬怙惡不悛著各將軍巡按  
使都統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嚴行查緝并嚴禁亂黨朱超鄧文輝韓恢龔鎮麟李雨霖劉谷榜等  
務獲懲辦以肅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八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道尹寒電稱該管官紳調驗所久未實行現擬由道署公務員司先行調驗等情  
據此查各道署附設官紳調驗所早經嚴訂規章通飭遵辦在案該管官紳調驗所何以前任吳道  
尹尚未實行殊屬玩視要政該道尹擬由道署公務員司先行調驗具見熱心深堪嘉尚仰即按照  
定章認真執行至該管各屬現任差缺各員亦應由該道尹切實查訪倘有形跡可疑者均應調所

試驗如果嗜好未除亦即照章懲處以起沉痾而促進行據電前情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王廣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賓川縣知事詳報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學生姓名履歷清冊及每週授課表前來並據稱已分詳該道尹有案查小學教員講習所原有二年畢業之一種但能遵章辦理自無不合茲核閱來表各科鐘點任意增減毫無意義國文一科每週減少三小時且並無講讀傳有文法作法兩種尤屬誤謬各科講義均係中學校及師範本科數年所用者施之一年畢業之講習生絕對不合應飭另擇曾經通行講習生適用之本或由本省所出師範叢編中的量採用並遵照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後附載教養學生要旨各條員澈教授俾各生畢業後皆能活用其所學不致貽誤為要如屆期各科尚未能授竣酌量延長畢業期限不得草率敷衍至該所所長彭嘉猷既經辭退應將新選所長詳細履歷開摺詳請核委以昭慎重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可也表冊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簡第四百六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祥詳稱爲視學奉查第一區所屬學務業將河西縣辦理情形逐一視查該事該縣上印雖缺人烟稠密公款則守各村有之以此與學非誠難事律以風氣閉塞提款維艱且多喻利小人蓄意肥己黨羽以之而分怪狀因之百出此該縣學務所由累爭奪控告見其退步而未見其進步也如中區城內縣立之高初小學及女子初等小學各一校初等小學二校東區鄉立之初等小學八校高等小學一校南區鄉立之初等小學二校西區鄉立之初等小學九校高初小學及女子初等小學各一校北區鄉立之初等小學二校此二十六校中除中區城內高初小學校西區古城山高等初等小學校小街女子初等小學校沫製梁初等小學校北區何官營初等小學校漢邑村初等小學校形勢精神均屬整齊可觀與西區各初等小學校一除文沙冲小學外一東區四街初等小學校亦稍有可觀者外餘則非形簡陋即形雜亂非形雜亂即形萎靡而尤以城內女子小學爲極腐四街高等小學爲不成據各區關心學務者言該縣今年學務與去年比而觀之其不遠甚原其所以致此之由咎固在勸學員長之尸位實在學務監督之不仁夫往者不可練而來者猶可追以後爲之監督者能遠小人關於學務之案焉之立判是非使非者不能逃其罰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勸學員長一職定用他屬之人情而不拘極力整頓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該縣學務自必有盡步而無退步也所有應行整頓改良各事宜除分報臨安開廣道尹並逕由視學商達該縣知事外是否有當理合填具表摺附文呈乞鈞核轉飭施行等情據此查該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三十二冊

縣學務以黨派紛爭遂致墮於冥冥殊堪浩歎以後應飭新任知事督率勸學員長認真整頓勿任羣小出而破壞庶可期其補救摺內所開勸學所賬目一項自應按月冊報縣署以便查核其餘限制勸學所開支整頓治城女子小學校統一教科改製黑板掉掉取締私塾添設治城初等高等小學校廂所遷移文沙沖小學校講堂維持東區高等小學校經費調查學齡兒童清查公款添設西區高等小學校講堂擴充南北兩區及中區初等小學校添設東區女子初等小學校推廣北區何官營初等小學校班次等項均應由該縣知事分別緩急在照辦理彙報查考至勸學員長何振基據稱維持學務頗能耐勞應准予傳諭嘉獎其餘應行獎懲各員應由該知事查照該視學房函分別獎懲並即詳覆其易乾吉龔從雲王炳榮楊鳳樓梅占夢許占勳潘顯廷等員均出外任務應即由該縣知事函令回籍分別委任又核閱該視學轉送該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楊學曾自編樂歌一册頗見用心惟措詞多未妥協應飭該員仍照定章就 教育部會經審定者尚由校長酌量採用以免貽誤除批該視學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白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七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科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調查督種棉業兼實業視察員



林鍾祥詳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請新察核到署據稱該縣氣候上質水利均宜植棉已栽棉之地面積計九千餘畝葉戶六千餘家不可謂不多而宜棉地段如朝陽區約五百餘畝者桑區約六百餘畝洞波區約百餘畝地方宜棉之大公用地約五百餘畝小公約三百餘畝未種棉應節實業員籌辦棉籽分發試種人稱地方宜棉之荒曠山場公有者約八百餘畝私有者約一千餘畝應分別招佃開墾暨勸令業主開墾盡種種植以興棉業而盡地利該縣如本城區飯朝區洞波區者桑區剝隘區等處產棉最多年約有三十四萬八千餘斤品質佳良運銷廣南文山邱北蠻耗河口一帶各區所產之棉質既佳銷路亦暢尤應勸導人民廣為種植又稱實業員黃立綱熱心辦事在北門外波羅山關一試驗場種植活樹三萬三千株在東門外渭外後山種田苜蓿八萬株又勸導民間添種此樹者至八九十萬株之多實心任事深堪嘉許惟應將添種之時期地點查明列表詳報以備查考又稱該縣桑株與當發育因氣候炎熱雨量太多養蠶易於受病繭子薄小該所故未栽種桑樹不知該縣與廣西梧州廣東廣州等處緯度大致相同梧廣兩屬養蠶多著成效獨該處易於受害恐不盡然應節實業分所趕即購辦種秧選地種植并研究預防病害各法以資救濟不得因噎廢食置而不辦又稱農務分會及蠶林實業團均未成立亟應妥籌的款遊章組織并舉定農會正副會長遴選實業團總副團長詳請委任以促農林蠶各業之進步籌款無多可將蠶林實業團與實業分所合併辦理不再另立機關以節糜費至該縣農產如豆類蔗糖產額尚豐森林如松杉等樹亦甚暢茂應再設法擴充工業如荷油年產一萬餘斤桐油年產一萬斤

此種油類近年出口頗多應即廣為製造據詳前情除將清摺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考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富縣知事周獻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二區省視學趙國爾 開列表摺報告富縣學務情形及應辦事項前來查該縣匪風甚熾以致各校學生去來無常程度不能齊一應飭於畢業時確加考查必成績及格者始予畢業否則令其留級補習勿得寬濫又該縣以賊盜瘴疫不時發生由外延聘教員甚難應即如擬聯合廣南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速將聯合辦法擬定定期開辦專案詳核其餘改編各校學級更換第一區女子小學校教員李露雲兩項均屬正辦應即飭查照辦理 除飭知該縣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第三區省視學趙國爾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查據前實業司長華封祝翁呈稱查各國農工續業半多利用機械以故所出器物較之純用人工製造者費時少成功速廉價低廉獲利較厚且整齊精妙銷路不難實業進步大有扶搖而上之勢繼是故也吾瀛風氣晚開情農自安上業窳敗不知利用機械以省人工當茲各國交通之時猶守高曾矩矱之舊以故外貨駢闐土貨滯銷利權損失殆厄莫補今則十室九空幾成瀚陸若不亟起改圖則雖日言實業而所出物品終難與外貨競勝於國際貿易之場可斷言也此在以來熱心實業人士亦知機器製作遠勝人工思為改絃之謀惟所需機器購之自內則販買無地購之自外則道遠昂且調查稍一不慎輒得劣品優者遇有損壞修繕為難其種種不利又不僅利權外溢已也是故欲實業之有起色必知利用機器欲利用機器必須自為製作前於 奉部督任內曾經籌議設立機械工場呈奉核准并由日本購買製作機械之機器嗣經陸續運到井就兩域外東嶽廟修繕以為製作所地址專製農業用之湯水機磨米機磨麵機以及普通工業用之鋸木機製糖機新式人力紡紗機澆水機印刷機織機縫紉機井製造井山用之送風機吸水機採井機運井機運井機煉井機管一切日用規模最小之各種機器等此後農工井業如需用機器即可向所內訂購不必遠涉重洋且可隨時修補省去種種周折現在該所修繕將竣擬作為營業辦法暫定資本奏萬元照案由本司銅款項下支撥理合擬具章程呈請核飭遵行并請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俾資於用等情據此當經批示簽及章程均悉該所修繕將竣機器又已陸續運到自應從速

圖表

六 第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警備隊各區司令部兼督練處編製薪餉一覽表 第六表

職區	名分		階員	數	月薪	年薪
	官	分				
戰區	區司令官兼督練處長	尹 兼	一	一	公費七十元	八百四十元
	教練官中校同級		一	一	七十元	八百四十元
	督辦官少校同級		一	一	五十五元	六百八十元
	軍需官上尉同級		一	一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書記官同	右	一	一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錄事		二	二	各十三元	三百一十二元
	護目		一	一	八元	九十六元
	護兵		四	四	各六元	二百八十八元
	伙夫		一	一	四元五角	五十四元
	計		十	三	七元五角	四千零五十元

附記 一此表適用於滇西滇南開廣三區司令部

雲南警備隊滇中區司令部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七表

職區	名分		階員	數	月薪	年薪
	官	分				
戰區	區司令官兼督練處長	尹 兼	一	一	公費七十元	八百四十元
	督辦官少校同級		一	一	五十五元	六百六十元
	軍需官上尉同級		一	一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書記官同	右	一	一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錄事		二	二	各十三元	三百一十二元
	護目		一	一	八元	九十六元
	護兵		四	四	各六元	二百八十八元
	伙夫		一	一	四元五角	五十四元
	計		十	三	七元五角	三千二百一十元

附記 一滇中區司令部督練處附設總司令部故教練官一項未經設立

與辦所擬章程亦尚妥協希即達保所長各員候分別給委并飭遵辦關防即由總務處刊發章程存等因在案合行飭仰該廳長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通飭遵照事查第七區鑛務監督署昨經成立關於本省鑛務事項均應劃歸該署辦理前經登報通飭知照在案惟該署成立伊始特恐職權性質各屬尙未深悉合亟通飭遵照嗣後除石油一項及鑛務特別重要事件得逕詳本署核辦外凡關於鑛案轉飭查事項關於鑛地查勘事項關於鑛權准駁事項關於鑛業改良事項關於鑛質化驗事項等均應直接秉承該署妥速辦理以歸劃一除通飭遵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逢煦因爭水事件控訴一案

控訴人楊逢煦年二十七歲河西縣楊家庄住人務農

委任辯護人杜克良律師

右列控訴人因爭水事件被處偽造毀損罪對於河西縣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

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刑事原判撤銷楊逢煦無罪

附帶爭水之私訴由該當事人以民事手續另案訴訟

事實

河西縣北有軍家溝又稱金雞溝係明時鑿山而成通水以灌田畝至前清嘉慶初年由蘇戰張華  
魯清揚羅八姓重行修理遂分溝水為八排歸該八姓人輪流管放立碑為記後因該處有公共之  
五穀廟早年毀於兵燹業經重修即將八排水利撥為建廟之資至光緒八年積有數百金之款乃  
公舉楊善餘為建廟經理人迨五穀廟修竣後又有修廟學宮文星閣之議此水遂仍歸公置所有  
權因之混合未分至宣統二年楊善餘已死伊之姪孫楊國棟等與楊順林互爭楊姓排之水份歷

設於該縣杜張二任均旋斲旋刻銘訖不已至民國三年楊國棟楊胤林均死楊善餘之子楊逢煦等與楊胤林之子楊保國等繼起爭訟楊逢煦呈出請帖一張老宗譜二張新宗簿一本功德簿一本請出簿一本華家牌一本實水會簿一本以為楊姓排水實係伊族所有之証物該縣獨以宗譜一本謂筆跡太新先後如出一轍遂認為偽造並謂楊國棟等尙毀古碑遂援照暫行新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毀損僞造罪處楊逢煦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誅爭之水據張雲連等之口供判歸楊保國等所有楊逢煦不服控訴來案

理由

查卷載楊逢煦所呈驗之宗簿一本係前數年根據老譜增訂而成其錄新一轍乃當然之形式訊據楊逢煦指供宗代祖名均與相符實質無差形式又合從何指為偽造既非偽造之簿更何行使單之有原判事實中謂古碑係已死楊國棟所遺毀不獨毫無証據即使果有証據然既謂楊國棟所為又與楊逢煦何干本廳審明楊逢煦並無犯行爲應將違誤之原判撤銷實無罪至附帶持律之水查與各級等判廳試辦章程附帶私訴之規定不合日本案純係民事若以刑事手續附帶判決深慮疏濶應由該當事人等另案訴訟可也本案尚應檢察官之意見及律師杜克良之主張均屬允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回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振海澈送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獨任推事張煥桐

### 雜錄

調查各種永北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續前)

四工業 該縣地上營米穀豐富一切工藝尙知注重陶業一科原料優長惟因墨守成法未事

改良土布一項尤不敷用每年輸入額數頗鉅已商明該縣知事暨實業員紳籌辦一染織工廠

並代購麗江改良織機運前住應請飭令該知事速行組織剋期成立詳報立案  
五商業 商業則稱市面漸發現雖商會成立圖謀發展惟因地處邊隅出品稀少若欲十分發達

則以講求製造出產增多為第一要著

六牧畜業 該縣山林起伏牧草繁多所產驢馬體質壯毛色佳其每年輸出大理華坪及其他

鄰近縣屬為數亦巨宜購買各省壯大之種使之互相配合以求進步

七鑛業 查大寶符寶卷席地木耳坪等銅廠不如前數年之興旺究其原因則由於冶爐手續惡

劣所致錫廠坪白角場均產有煤鐵其餘各區皆產石膏北區白牛廠產銀尤富惜因資本微弱

難以發展應由官紳提倡廣集股金以謀發達

八實業分所之成績 查該分所創辦之初係由種桑人手所栽桑樹數目甚多嗣因培養不力修

理失當枝葉紛披葉片薄小應由該知事督飭新委實業員認真整理講求補救方法

九棉業 該縣氣候土質於棉業當無不宜近由民間種植結果稍有失敗實因籽種惡劣種法失



宜所致現已會同實業員紳竭力勸導除將省城奉發及時自宜川之籽種分發各區種植外並  
留少許由縣及實業分所如法播種編記經過情形以作民間之準則茲將棉桑調查督種情形  
列表如左 (一) 桑條置 (二) 正元

調查督種華洋縣棉桑及內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一 農家 該縣由縣運到平頂總少而氣候炎熱土質肥厚人民習慣勤樸勞所有農作之設施  
雖近之博求肥料之改良與選育米稻當不遺餘力產出之類品質優美高度五尺以上秧之距  
離約一尺及至成熟則葉梢數尺間不容髮秧苗成熟期不過二十餘日除歷四月初旬播秧  
六月中旬即可收穫產額亦多每年約計數十萬斤專供不屬染整之用惟因抽收過重農  
民受害以致種者日少產額日減反為洋商所操券應請飭該知事酌量減免幾成以資提倡而  
興實業花生芝麻等項出產亦鉅至甘蔗一項尤為該縣之特品製糖之充實較優於北所產  
惟因製糖方法不求精良難於銷售且種者不多出額不巨所製砂糖供給一屬猶恐不足亟宜  
設法改良認真推廣以圖發展水利一項除中區灌溉便利外如楊橋若日石門坎等尚可設法  
興修現由水利公司創辦成蹟業已可觀

二 林業 該縣邱陵起伏山所生幼林在樹尚覺茂從此認真保護如法整理將來可收  
由澤成材之效且水道便利搬運不致困難總首一種樹種適宜每年利用數萬約在萬畝以上  
造林方法大致妥協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簡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係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原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何公布者仍由原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案件除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係屬部督軍警使署者由郵傳部或巡按使署各該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均准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陳述事件亦得專次請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探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未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後往其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郵傳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呈報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各局各分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每分  
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費逾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者呈請記過二次  
報費統由各該縣解收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送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回郵費照章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由前任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全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其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致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百三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七則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續銷曹文邨等三員分發憑

照并報明到滇日期咨陳 內務部查照

核銷備案文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批箇舊錫務公司總理

詳遵飭分割鑛區并陳明鑛稅情形乞核

示由

圖表

雲南警備隊各區督練處編制薪餉一覽表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特別編制薪餉一覽

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李恒清等因不服昆

明地審廳判決上訴一案

雜錄

調查督種菲坪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

告書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廣西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滇桂使潘雲龍電稱此次樹縣兵變與縣趙元鏡開警城先遣安仁縣知事羅正聲因警察拿獲匪徒自營回逃竄以至地方騷亂甚幸監犯破獄皆徒肆掠請予從嚴究辦至樹縣知事殷廷錫據力抗亂匪身受重傷應俟查明再行詳報等語查縣知事躬膺民社平日已不能無故擅離如遇事變猝生自應加意嚴防盡心堵截此次樹縣兵變永興縣知事趙元鏡安仁縣知事羅正聲竟敢棄城先逃貽害地方殊堪痛恨既據該將軍審訊明確趙元鏡羅正聲著即按照軍律立行正法以昭炯戒其樹縣知事殷廷錫雖抗匪受傷然于兵亂之先毫無覺察亦屬咎有應得應即先行褫革由該將軍審切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交內務部陸軍部查照此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卸署柳城縣知事宋錫珍前在任內釋過案匪二十五名各匪獲釋後復入匪幫並有戕官保邱亞苟二名仍充苗內頭目各情當經密飭委員前往澈查屬實懲戒等語地方官本有緝捕之責乃該知事竟于軍警各團解送訊辦之犯先後釋放至二十五名之多即無受賄確據似此縱匪殃民已屬罪無可恕宋錫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用儆官邪所有被釋各匪仍由該巡按使分飭道縣嚴拿務獲懲辦以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令

第六百三十三册

大總統策令

日本駐朝鮮警務總長陸軍少將立花小一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嚴智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督陝西巡按使鈕傳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陸軍少將夏文榮前因堵匪不力曾經褫職現在白狼業已肅除該少將迭次剿匪獲勝激奮可嘉

夏文榮著開復原官此令

李治光黃繼忠陳炳傑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鄧文瑗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派練保安警察隊請派洋員曼德充教練督察長景林亦勤務督察長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請任命錢錫霖為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海軍部會呈據陸海軍會計審察處科長王大中詳稱老親病體未痊懇請開去科長本職等語王大中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海軍部會呈請任命高崇為陸海軍會計審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知事遵令拿獲邪教匪首擬懇分

別加禁等語教匪宋天元等匪首之餘孽迭次在該省東鄉太平巴中各縣私立龍華會判刻偽印招集匪徒聚眾種烟強擄不絕歷久未獲拿獲此次經署城口縣知事謀不持署萬源縣知事劉廷勳會同劉警在城口縣清湖地方將該匪首宋天元及匪黨陳國輔一併擒獲訊明正法槍斃大憲一日前除實屬勤勞卓著經不特劉廷勳署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用昭激勸一面仍分飭各該縣嚴拿除黨苛待客等務按究辦以清匪類而靖人心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宋治光黃繼忠陳炳傑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八十四號  
為飭委事新撫巡檢劉殿端調驗嗜好遺缺以丁方增代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代理新撫巡檢丁方增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六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雲南陸軍第一師部咨陳豪奉 將軍府飭開准北京電內開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子貞為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接任視事除詳報並分行外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五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雲貴電政管理局監督吳珣詳稱案奉交通部郵傳局飭開案查各官署所發公電向係減半收費抄費事同一律從前通例每分每百字收洋三角應即減半收取逾百字者亦照遞加減半即通飭遵照並抄錄限制通電條例詳此大減半收費辦法通知各官署查照附發限制通電條例一摺等因奉此除通飭各電局遵辦並詳報將軍府外合將收取減半抄費辦法並照抄限制通電條例詳請鈞府鑒核轉飭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限制通電條例前於民國元年六月間准交通部電業經前軍政部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詳前情查各機關在軍政部取銷以後設立者均未奉有此項條例除分飭外合行照印原件連同收取減半抄費辦法飭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特設雲南交涉員  
第七國總領事官  
高等檢察廳  
省會籌備處  
各機關  
各道尹

准此

附印發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抄電一件

雲南有收服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三十三册

各局均鑒查近來各處通電輒用各省都督各軍隊各報館各團體各機關等字樣非特擁塞綫路卽收取報費亦難計算茲特核定限制通電章程如下

一 凡發通電者須指明某埠某名如通電各報館各團體者尤須指明某處某報館或某某團體不得渾用各省各處各機關等字樣餘類推

二 一電發寄數埠者每埠照價日加收報費一分如一電發寄兩埠者應核收兩分報費餘類推  
三 凡同在一埠須抄送數處者除應收報費外並由發報之局撈照通例每抄一分按照字數加

郵費收抄費

四 凡用全體名義發電者其領銜之人須在報底上出具姓名職明住址加蓋圖記以負責任  
五 發電之人不照以上辦法則電局隨時可將該電截留不任其發

以上五條准於元年六月一號起施行除電各省都督外希各查照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銜第三百四十六號

爲前知事據該知事詳報春霖成績并呈山霞公司單一紙竊詢一百枚請查核驗收等情前來查該縣承領山東二化鷲種伍千枚除損失貳千餘枚外實烘得貳千餘枚由該林實業團及山霞公司分別放養後竟收獲鷲兩至壹萬壹千餘枚之多日所收鷲體質厚密足見該團幹該公司經理得宜殊堪嘉尙除將所呈之函飭發農林局儲藏以作標本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卽便知照并將

所收書牘選擇保存待來春推廣放發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鎮南縣知事寸履清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三號

為前知事案據<sup>該</sup>三區省視學<sup>部</sup>署<sup>開</sup>列表摺報告成信學務情形及應辦事件前來查該處毗連川

黔近日匪風甚熾民不安枕學務進行自屬困難惟現有各學校亦應隨時考查竭力維持整頓以

免徒糜款項貽誤生徒文昌宮內所設初等高等小學校學科鐘點概未照章高等則有心理博物

教育諸學初等則有誦經格致地理等科所用課本為鞏固策劫學增林等尤屬不合該校教員任

復三陳昌姚應予如擬飭該處行政委員記過二次以示懲警倘再不知改良即由該委員撤換另

委委員接授勿涉放任至該校高等班學生人數太少應即如擬取銷專辦初等其高等生之文理

通順者另送入札西或鎮雄高等小學校肄業札西高等小學生不合格者既有十五六名之多應

將不合格生降為初等照初等小學四年課程教授迨初等畢業後查其合格再予升學該校校長

徐敬彬玩視教育放棄責任應予撤換以資整頓班鳩潘教員王廷綱胡模輝教授均不合法應如

擬由該處行政委員各記過二次俾知注意其餘應辦事件所擬均尚妥謬已據運商該行政委員

有案應飭逐一查照辦理彙覆查考其未經該視學視查各校亦應督飭勸學員長常加考查指導

教育文牘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三十三册

改良為要除飭知該縣外仰該道尹即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二號

為飭遵事查二年十二月前行政公署實業司購辦美國棉籽五千磅到省一面酌留若干飭由農林局派員在阿迷棉業試驗場試種一面分發宜棉各縣試種以資改良并籌備脚銀應發該縣二一賦當即飭令該知事督率實業分所及實業團按照督辦棉業章程認真如法播種所有栽培經過情形生長狀態以及收穫量數皆須一一呈報以憑考覈去後茲據農林局詳稱該場所種美國棉籽生長最速發育極佳每株結棉至一百餘枚之多又皆碩大肥滿送驗脚花一盆色澤纖維均屬佳良成踏之價已可概見該縣氣候土質與阿迷略等所種美國棉籽成効必有可觀應按照原令所指各節並將本年收穫棉籽若干一併據實詳報所收棉籽仍由該縣實業分所留意保存以便來年分發農民播種可也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准此

右飭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准此

准此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繳銷曹文邦等三員分發憑照并報明到滬日期咨陳 內務部查照核銷備

案文

為咨陳事案查政府公報載知事試驗考取保薦免考核准人員分發單內開第一屆考取知事曹文邦白志嘉盛同柱傅綏德王慶彬曹瀛董清蘇樹年陸國垣等九員核准免試陳先甲一員第二屆考取知事英廷模徐正鼎龍良夔李錫庚陳驥等五員核准免試胡子明左樹璽二員分發雲南等因又查前准 大部鄂河南行政公署第一屆考取分發雲南知事曹瀛在豫人地相宜核准留豫任用又准 大部電開分發人員赴署報到呈驗分發憑照後應送部核銷又准咨送曹文邦傅綏德唐樹年等三員履歷像片各等因准此隨將送到履歷像片存備查考在案茲據乙等知事曹文邦唐樹年先後報到并將驗分發憑照前來又准湖北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第二屆保薦註册人員胡子明現充該廳科長曹瀛襄辦一切俟差事完竣即飭赴分發省分先將該胡子明分發憑照咨送繳銷等由覆查該知事曹文邦於七月七日報到唐樹年於七月十日報到計自四月八日給照日起至到滬日止核與例定程限均未逾越胡子明轉請咨送分發憑照於八月十九日到滬到滬日期亦符合其餘白志嘉等十四員尚未據報到省除俟各該員等報到時再行另案咨報外合亟遵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曹文邦等三員呈驗憑照及日期一併報請 大部查照核銷備案為此咨陳 內務部總長朱 計咨送曹文邦

公牘 五 第六百三十三册

圖表

雲南警備隊各區督練處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八表

職別	名	分官		階級	員數	月薪	年薪
		官	階級				
處長	(中) 校同級				1	1000元	12000元
教練官	中(少) 校同級				2	750元	9000元
軍備官	上尉同級				1	400元	4800元
書記	官同 右				4	400元	4800元
錄事					2	350元	4200元
護日					8	90元	1080元
護兵					4	60元	720元
伙夫					1	45元	540元
總計					20	450元	5400元

附記  
 一此表適用於昭通廣南大理三督練處  
 餉數處長教練官均照上中校計算  
 二滇中區督練處加附設司令部一切辦事員均由本部擇員兼任惟教練官三員准格外添設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九表

職別	名	分官		階級	員數	月薪	年薪
		官	階級				
隊長	上尉同級				4	250元	3000元
分隊長	少尉同級				2	240元	2880元
錄事					2	160元	1920元
護兵					13	30元	360元
護兵					6	60元	720元
號兵					1	50元	600元
班長					10	60元	720元
一等兵					30	6元	72元
二等兵					60	5元	60元
伙夫					10	4元	48元
總計					130	30元	3960元

附記  
 一此表適用於建水蒙自經舊文山安平廣南富縣  
 二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班兵夫二十名

唐樹年胡守明分發憑照三張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批箇舊錫務公司總理詳遵前分劃鑛區并陳明鑛稅情形乞核示由

詳悉該公司擬借用鐵路工程課員測繪鑛區遵章劃區辦法甚善仰即督率該測繪員等迅將鑛區劃定繪具圖說詳由本署核詳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以重鑛權至鑛產稅減為百分之十五係奉 大總統公布之鑛業條例所規定法令所載事在必行現復經財政農商兩部會同訂定徵收鑛稅辦法申明條例所載鑛稅分爲區稅產稅兩種區稅歸監督徵收產稅歸財政廳徵取而於統一各省稅則確定鑛業稅額不能以煩苛賦稅遇事追求之意言之再三業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所以體恤商艱整理鑛務者用意至爲周渥唯欲享輕稅之利益必以劃區爲前提條例所定百分之十五之產稅係與區稅相提并論若非先將鑛區劃清則鑛權無從確定應納區稅本署亦無從照徵但求減輕產稅不唯法律所不許即事實上亦無可通融是劃區一事關係重要幸勿遲延自誤該公司爲箇商領袖併即轉知各商一體知悉 財政部農商部會呈及批令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李恒清等因不服昆明地審廳判決上訴一案

上告人

李恒清年六十四歲安平縣大栗樹住人務農  
李永清年二十九歲安平縣大栗樹住人務農

右列上告人對於昆明地審廳就該上告人等因教唆偷竊契紙所爲一案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關於李恒清之原判全部有效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李永清應免訴

事實

緣李恒清李永清弟兄籍隸安平與同縣之李文俊爭地涉訟經第一第二兩審均認李文俊呈出之地契爲實在對於李永清兄弟所主張全行棄却將所爭地畝判歸李文俊管業李永清等不服依法上告經安平縣派其庭丁孫德榮解案赴省李永清弟兄以爲其第一第二兩審敗訴之原因係由於李文俊持有他契之故遂起意偷竊李文俊地契商令庭丁孫德榮及在逃之王蘭卿到李文俊寓所行竊去年陰曆七月十四日孫德榮即帶同王蘭卿到李文俊寓內與之相見並以蘭卿善訟等語哄令李文俊持出狀稿地契與王蘭卿閱看閱畢文俊仍將狀稿地契藏於枕旁包袱內

次日孫德榮王蘭卿又全到李文俊寓所借其筆墨寫信並令文俊取水解渴李文俊出外取水孫德榮王蘭卿即乘隙將梳旁包袱內地契竊去乃李文俊取水回寓王蘭卿等即約其出寓開遊王蘭卿孫德榮先行文俊稍遲已不知二人去向遂一人獨遊遊倦歸寓入夜將疑始覺包袱有異解開檢視則地契三套已不翼而飛即於次早尋獲王蘭卿交警看管殊王蘭卿藉保脫逃李文俊遂呈訴於昆明地檢廳當經地檢廳假預審孫德榮供述前情不諱嗣因管轄不合發交昆明初檢廳起訴到案

理由

本案上告人意旨謂李文俊賄串安平縣度丁孫德榮詐作中証捏稱王蘭卿竊伊之契紙與該上告人王蘭卿與該上告人並不相識何能串竊果有串竊情事何待王蘭卿遠颺始行捏控等語查該法例不上告審備有審查法律之責而無認定事實之權只能對於第二審已認定之事實審查其引用法律之當否而為判決苟第二審認定之事實真確復對於此認定之事實於其法律規定範圍內論罪科刑則本上告審自無破壞原判更為判決之理本案李恒清李永清等之是否有罪應以王蘭卿孫德榮之是否有罪為一先決問題蓋王蘭卿孫德榮二人對於此契紙之關係純居於第三者地位而與此契紙有競爭權利之關係者則為李恒清李永清証明蘭卿德榮有偷竊契紙之行為即可証明恒清永清有教唆偷竊之犯罪茲蘭卿孫德榮即足証明為共犯之確據該條德榮在第一第二兩審並未直供而於昆明地檢廳假預審時已供認夥同偷竊契紙不諱且

德榮在看守所管押時寄至安平之信謂契據爲蘭卿竊交恒清收執並謂自己爲恒清弟兄所害等語其夥同蘭卿偷竊文俊契紙之行爲此亟無異自白之確証且文俊前此於安平開化與恒清弟兄爭地涉訟兩次民事審訊時均將其契紙呈驗經該兩審均以文俊之契紙爲實因此勝訴文俊敢呈驗於安平開化兩審豈獨不敢呈驗於高等審廳其爲蘭卿德榮偷竊愈足証明蘭卿德榮之偷竊契紙既已証明則恒清永清之教唆偷竊更不待辯而自明矣本案之事實既經第一第二兩審合法認定恒清永清何得以狡賴之詞妄希平反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一審以該上告人恒清永清教唆德榮偷竊契紙之所爲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並飭將李文俊契紙三套繳案給領控訴審仍照原判科斷認定事實並無違法適用法律亦無錯誤本上告審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至李永清於上告公判前已經病故應免覆議特判決如上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徐聯光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陪審推事張昭桐

### 雜錄

調查督種華坪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續前)

三 蠶業 該縣溫度養蠶最爲適宜養蠶戶約百餘家成活桑株統計二千餘株每年所產蠶繭約計五六碩每碩約可繅絲一百餘兩惟因養蠶方法不甚合法如上山除沙製種等類多沿襲

習慣產出蘭花色澤惡劣形體扁平且蠶種純係川種僅能勝有一次所植桑株亦多係川種葉面狹小葉質薄弱壯立刈枝等法亦不講求應請飭該知事督率實業員紳按期備文專丁來省請領蠶種及桑籽等如法試驗認真播種以求進步而便改良

四工業 該縣工藝品中以綢緞為最佳各區人民半倚此為生活城區婦人孺子均操編帽生業其手續之靈敏已自幼時養成每年產額約計一千餘賦之譜每賦以平均價值計算約銀十八元大埠麗江及省城楚雄等處每年銷額為數不少惟因堅守舊式未事改良現有改編洋式者亦不其美觀亟宜由公家籌設研究製造等所或送學生二三名來省學習手工回歸傳授至織布一項近年頗形發達染術亦漸有進步惟每年產額不多饒能供本屬之用

五鑛業 該縣山脈險厚各種鑛產俱備而尤以銅鐵煤各鑛為多前經開辦成蹟尙佳嗣因分質手續不良出品粗惡且資本微薄致使中途停辦者比比皆是應由實業員紳籌募股本延聘老於開鑛技術認真開採以興實業

六實業分所及實業團之成績 查該縣經濟支絀風氣晚開實業總團民國元年始行成立實業分所尙未設有地勘辦公廳案所辦事項成績甚少現已商同實業團擇定舊商會事務所為實業分所地點隨設實業團及商會以便共同進行應請飭該知事督飭辦理並遴委有實業知識一二人以資助理一切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署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期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早報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資公懲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按解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奉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田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百三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

# 雲南政報

## 第 34 册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

巡按使署飭

法規

將軍兼巡按使飭

訂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公牘

訂定商業註冊規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出品展覽會總理詳請

給獎各會員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出品展覽會總理詳請給

獎憲兵警員等一案由

四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廣通縣詳區長任德舟  
辭職請以舍資巡長王國璋委充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憲兵隊長詳習保護  
出品展覽會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由

● 圖表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二特別編制薪餉一覽

表

● 雜錄

調查各種華平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

告書

第三區省和學李渭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 中央令

## 大總統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稱查明已撤興甯縣知事郭吉發營謀得執舞弊行期一案請分別懲處等語此案原保之已撤資案司長羅曾引用非人已難辭咎且明知該知事等有圖報得贖之說諱飾不報雖無所贖確據究屬有心袒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已撤資案司科員吳慶芳即經少資變易姓名為人營謀委缺倚官嚇詐得財已撤興甯縣知事郭占熬長轉請託冒籍蒙混又悉撤銷牌示又復公然納賄均屬固知法紀有玷官當若一併發交法庭提案嚴行審訊後律追咎治罪以儆官邪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辦此令

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呈前次白俄西犯安南各處先後被陷天水等十一縣所有失守城池之各縣知事請予懲戒等語各縣知事本係守土之官即使事變發生猝應保障地方效死勿去現自匪西竄早有先聲節經該巡按使飭辦城防特授辦法尤宜預為布置俾免疏虞乃該知事等於事前既不設法至臨時無從守禦蹂躪所及竟至有十一縣之多素查生靈殊堪痛恨除臨潭縣知事朱紹會營率屬堅守一晝夜斃匪數百名秦安縣知事章燦督飭民團力抗半日擊斃百餘名奪獲匪械一尊該二員以策寡不敵雖同一失守情尚可原應從寬免予置議外其餘天水縣知事張紹文岷縣知事朱兆奎隴西縣知事陸恩泰通渭縣知事陳鴻賓甯遠縣知事鍾彤武都縣知事周錫章徽縣知事張鳳翼成縣知事張其鼎代理清水縣知事畢壽昌均著先行緩職從嚴訊辦其甫

官自文報

中央令

第六百三十四册

經交卸之清水縣知事王樹濤於匪氛逼近時詳請交卸翌日即行城陷顯係臨時規避應卹一并  
褫職聽候查辦以杜巧宦而肅官方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劉建章給予二等文虎章劉玉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朝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謝高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本月十日親見之裁缺山東教育司長王壽彭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月十日明保親見之陳統沂董廷獻梅光遠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孫子勛爲河南寶銀錢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劉玉春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瑞蘭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據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其佐等呈稱豫審裁缺川邊經略使尹昌衡被控一案訊有浮支漏收

各款擬請撤革軍官并將勳位勳章一併褫奪歸案訊辦等語該前使曩在川中迭膺重寄當中央  
財政萬難之際應如何公忠體國力戒虛糜乃任意濫支浮報竟達數十餘萬之多實屬大不法紀

尹昌衡著先編去陸軍中將暨陸軍上將銜并將勳位勳章一併褫奪俟經手款項之張爾者解京後歸案訊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外交部呈稱擬將司長王繼曾秘書王廷璋劉符誠均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擬將參事施履本謝永煊長福范緒華王鴻年趙沅年王治輝朱應杓關壽陳海趙張榮

蔡吳佩洗程遵堯管尚平張緯于德溶李殿璋吳台許同莘江毅緒備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

### 各省本省飭

將軍行署  
巡按使署 飭第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准 河南巡按使田陽實內開豫省連年遭匪蹂躪民生凋疲情形已達極點本年

猝遭凶荒風雹水旱蝗蝻之災延及四十餘縣飢饉載道十室九空支烈薄德無以感召天相致使

豫民罹茲痛苦神明內疚無可自解前已據情電陳仰蒙大總統發款三萬元并自捐款一萬元一

發德音全省灾民歡聲雷動惟是灾區太廣博濟猶懼敢為將伯之呻以作發棠之請我公高誼

雲關懷飢溺尚乞仁漿遠惠拯此火隣謹請豫民頂祝以俟等因准此查河南既遭狼狽蹂躪於前

復遭水旱各灾於後閏之殊深憫惻除電并分別移飭各機關廣為勸募一俟集有成數即行滙

寄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廣為勸募募獲之款隨時彙齊解繳以憑滙寄切切此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三十四册

飭

將軍 唐繼堯

右飭

第一師長 財政廳長 高等法院  
 第二師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軍工局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軍需局長 省會商務總局  
 警務總長 巡道警務處 省城各學校  
 政務廳長 外交特派員 處 署

製版

〇〇〇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零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雲南鹽運使陳耀白并督領總辦李正蔡詳大理等屬封僱駛鹽馬匹運送車裝  
 妨礙鹽務行銷一案據請轉飭迤西餉械局及大理等縣勿許擅封鹽馬以利征銷並冀見復施行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將軍行署咨據迤西餉械局詳准李總辦函前山據情轉咨到署當經  
 行飭大理縣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核查此次來牒與前准 將軍行署咨轉情形相同除  
 移復並分飭外合行抄發牒文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凡駛運軍裝不得擅封鹽馬以利征銷  
 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大理 實州 鄧州縣知事 〇〇〇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三號

為通飭遵照事八月十七號接准 北京來電內開

大總統申令各省自改革以後暴徒輩與

播弄元氣敲剝攘奪良懦吞聲我商民切齒痛心引為大賊上年頒布亂本大總統吊民伐罪命  
督山師地然其夷五旬底定我商民亦以飽經痛苦惘然於前盜詞政敵之亂首無非盜賊行爲是  
用萬眾一心排逆效順乃亂黨遁逃海外仇視宗邦凡可以掣害治安者無所不至甚至煽誘匪  
奉為謀主暗濟軍械密運膏肓俾匪藉其兵糧荼毒及於數省滅絕人道慘害生靈嗟我黎庶何  
以堪此現在白狼股匪業經各軍痛剿潰散殆盡匪首白狼亦已斃命除嚴飭各軍搜捕餘匪以靖  
周閭外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曉諭商民共籌保衛原有民團各團各省軍政應認真辦理以肅稔  
遇有亂黨勾引痞棍暗設機關立即報官破獲免致釀成鉅患貽害地方至邪說流行青年易為所  
惑應由父兄平時誥誨再受愚弄致犯罪章來軫方道前軍可鑑當創鉅痛深之後為有備無患之  
圖協力同心保全鄉里期使安居樂業鞏固國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為  
此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出示曉諭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 道尹 省會警察廳 各行政委員

右飭河 口副督辦 鐵道警察局

○○○准此

廣東城副督辦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三十四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零三號

爲飭遵事查民國三年春季應祀各廟壇祠禮節除 忠烈祠及 孔廟典禮前已先後奉 部頒行有案應遵照辦理外其餘各廟壇祠禮節未奉頒行業經循照舊章擇期開單通飭遵辦在案茲屆仲秋應祀之期所有一切禮節仍未奉 部頒行應仍循春季辦理以昭誠敬又查祭 天一案前奉 內務部訓令亦經通行在案本屆應遵照舉行至祭所省城酌設於南城外神祇壇各處自可酌照辦理其冠服祭禮應俟 部頒到日再行飭遵茲擇定祭祀各廟壇祠日期合行開單通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期仍照春季禮節一體虔誠致祭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由該地方官仍舊擇期舉行勿誤切切此飭

(附錄清單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茲將民國三年陰歷八月仲秋應祀各廟壇祠擇期開列於後

計開

陰曆八月初九日丁巳上丁即陽曆九月二十八日祭

先師孔子 附祭四配十二哲通先賢先儒並增祀其盛祠忠孝祠

陰曆八月十一日己未即陽曆九月三十日祭

社稷壇 同日祭

神祇壇

三綱祠

賢良祠分別遣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十三日辛酉即陽曆十月二日祭

關帝廟

陰曆八月十五日癸亥即陽曆十月四日祭

永曆帝廟 同日祭

武侯祠

黔寧王祠

報功祠分別遣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十九日丁卯仲丁即陽曆十月八日祭

岳武穆王廟

陰曆八月二十一日即陽曆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國慶日祭

忠烈祠

陰曆八月二十五日即陽曆十月十四日祭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二十四册

楊莊介公祠 委昆明縣致祭

陰曆八月二十八日即上年教育節有電呈正日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陰曆十一月初七日冬至 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三節祭

天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一十號

為飭遵事查公家庫儲有限公校不能遍設全賴私立學校補助進行教育方能發達本巡按使日昨親臨省會直轄各學校檢察之餘特往私立中學校查視該校管教各員均屬認真學生成績較之公立直轄各校亦甚優美視查一周良川欣慰推詢之該校向無的款所需經費多由臨時捐集以致編置設備請未完善而任教各員又多純盡義務殊難維持久遠復查官款補助私學為各國通例該校辦法優異經費支絀亟應設法補助茲酌由滇省收復舊欠鹽款項下提銀肆千元發交該校以資維持此項補助經費係屬特別之獎勵嗣後勿論何項私立學校不得援例要求除飭財政廳照數提發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具文赴廳請領作為基本金取息支用列册報銷並將校務益加整頓力求進步勿負提倡教育之至意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私立中學校校長○○○准此



# 法規

## 訂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并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訂定商業註冊規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申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未完)

# 發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出品展覽會總理詳請給獎各會員一案由

詳及表摺均悉查此次辦理出品展覽會各議員等均屬熱心公益自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總理李燮陽名譽總理華封祝均著給予甲等獎狀幹事長蔡榮讓楊履謙均著給予乙等獎狀幹事陶其成何秉智向思裴泰榮九楊均榮樹德畢晏清馬敦五葉大遠蔡榮壽魯啟銘王桂馨張希孔陶鴻烈趙鵬清鄭鴻楷字帳生李華錄李劉維鑫李潤均各給予丙等獎狀合應一併製發仰該總理查照收受並分別轉給祇領可也此批

計發甲等獎狀二張乙等獎狀二張丙等獎狀二十二張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出品展覽會總理請給獎憲兵警員等一案由

詳悉此次辦理展覽會該憲兵隊警員等彈壓保護深資得力自應一律給獎以資激勵巡長管應輝巡警蘇古城楚芬杜嘉璋袁培佑均著給予兩等獎狀由該總理分別給領至憲兵隊弁兵候節盛隊長擇尤請獎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計發兩等獎狀五張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廣通縣知事詳區長任德舟辭職請以舍資巡長王國璋委充一案由

廣有政報

公牘

六

第六百三十四册

圖表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表

七 第六百三十四號

職區	名	分	官	階	員	數	月	薪	年	薪
隊	長	上尉	同級	一	四	十元	四百八十元			
分隊	長	少尉	同級	二	四	二十四元	二百四十元			
錄事	事	准尉	同級	二	二	十六元	三百八十四元			
班	長	兵		一	十	六元五角	七百八十元			
號	兵	兵		二	二	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護	兵	兵		一	一	三元	一百五十六元			
錄	事	事		一	一	三元	一百五十六元			
分	長	少尉	同級	二	二	十六元	三百八十四元			
隊	長	上尉	同級	一	四	十元	四百八十元			
職	名	分	官	階	員	數 <td>月</td> <td>薪</td> <td>年</td> <td>薪</td>	月	薪	年	薪
一等兵	三	十	各	六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等兵	五	十	各	五元五角	三千三百元					
伙夫	十	十	各	四元五角	五百四十元					
總	計	二百零九員名	七百三十六元五角	八千八百三十八元						

附 一 此表適用於昭通大關巧家羅平  
一 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班長兵共二十名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二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一表

職區	名	分	官	階	員	數	月	薪	年	薪
隊	長	上尉	同級	一	四	十元	四百八十元			
分隊	長	少尉	同級	二	四	二十四元	二百四十元			
錄事	事	准尉	同級	二	二	十六元	三百八十四元			
班	長	兵		一	十	六元五角	七百八十元			
號	兵	兵		二	二	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護	兵	兵		一	一	三元	一百五十六元			
錄	事	事		一	一	三元	一百五十六元			
分	長	少尉	同級	二	二	十六元	三百八十四元			
隊	長	上尉	同級	一	四	十元	四百八十元			
職	名	分	官	階	員	數 <td>月</td> <td>薪</td> <td>年</td> <td>薪</td>	月	薪	年	薪
一等兵	三	十	各	六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等兵	五	十	各	五元五角	三千三百元					
伙夫	十	十	各	四元五角	五百四十元					
總	計	二百零九員名	七百三十六元五角	八千八百三十八元						

詳悉該縣區長任德舟既係因病辭職詳山該知事核轉前來應予照准惟舍資巡長王國璋承辦警務無甚成績所請委充該縣區長未便照准應山該知事另行遴員詳請核委以重警務此批

計發還履歷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憲兵隊隊長詳覆保護出品展覽會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由

詳單均悉該分隊長士兵等維持會場始終不怠既據查明屬實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中尉分隊長田大豐少尉分隊長陳汝霖均着給予乙等褒狀上士戴長福蔡時中士郭駿孫政均着給予丙等褒狀即發交該隊長分別給領仰即遵照此批

計發乙等褒狀二張 丙等褒狀四張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 雜錄

調查督種華坪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報告書 (續前)

七棉業 查該縣之氣候土質除山間高地外幾於無處不宜種棉前清光緒初年棉業甚為發達嗣因愈趨愈下種者甚少推原其故約有四端(一)專事種植洋棉不重棉業(二)輪種換種之不潔求取成日劣(三)穀類甘蔗藍青等之純益較多且種棉手續甚為複雜(四)數年之氣候不甚適當雨旱頻仍收成較劣由此推之則華坪之棉業以恢復原狀為目前最急之圖茲將料種棉業上所得情形列表於左 (表從略)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務情形清摺

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

該校就前日遊署改修校地校舍合用教室三個並其中用具適宜惟教授用具頗形缺略操場寬度不足而殘草又復蒙籠學生九十三名用席人數約有五分之二高等四學年學生九名二學年學生二十五名(上年一覽表內僅有二十一名)同一教室授業編為複式作文算術成績平常精勤者寥寥初等四學年及二三學年亦編為複式成績未佳校長兼教員譚先鴻(履歷詳表內)經驗尚淺管理一切每多疏略教授高等班歷史理科順文敷衍間有因圖錯誤之處教國文甲書乙讀頗此捨彼但讀法教式尚合講亦詳晰改文尚不敷衍劉善達昭通講習科畢業教高等班算術說理未精演算不差又教初等一四學年讀法書法教法生疏口齒尚清周應鎮省城簡易師範

畢業教初等一三學年算術讀法詩解雖清教式未合(純用)教授力亦不知分配羅錫堂省城  
師範專科畢業教授體操唱歌尚能勝任惟教初等一四學年體操人數甚鮮均着長服殊少精神  
再查高等班功課進行非緩即急毫無預算任意教之訓練尚未注意却無成績校風不良城立小  
一校亦附在內則上之二三  
學生與內合而為一  
該校應行改良整頓之事件

(甲)設備 (一)圖書頗為殘闕亟宜擇要購置 (二)操場左旁尚有隙地宜闢之使寬並交際  
其章 (三)初等教室逼窄操場宜將北面窗子改修上精 (因光取南面北面不必開窗以免  
上操時擾亂教室兒童之注意)

(乙)管理 (一)教室內規則須使學生遵守 (二)禁止學生曠課 (三)授課時不許學生有  
教科以外雜書 (四)酌添自習時間學生自習時管教員須輪流監視

(丙)教授 (一)教授各科宜調製教授預定錄依之進行並注意教授要旨 (二)高等學年算  
術地理(現授二冊前數課)宜酌加教授時間使相差功課補足 (三)書法宜認真教授算術  
宜照部訂課程兼授珠算 (四)須研究分班教法勿以前半時教甲後半時教乙或僅教一班  
虛糜時間 (五)體操須認真授之不可玩視

(丁)訓練 (一)操行成績宜照部定規程實行考查 (二)學生氣質多有未善宜時加訓練使  
矯正之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詞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及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錄件檢校善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都督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照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確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後有官發印書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標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刊轉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傳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費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期尚不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繳者其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政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屬局及各土司之報費由各該縣催收逾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或地方分發報亦不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或更換任事不得自行帶去報費各費照原報費交出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或半年報費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一日

第六百三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商業註冊規則

訂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圖表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二普通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特別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雜錄

第三區省視報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士珍授爲陸軍上將軍令

勳勳守使吳慶桐前因防匪不力曾經褫職留任現在匪首白銀業經剿除吳慶桐著開復舊職

留任處分此令

吳相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李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財政部呈司長李景銘詳報丁憂請改爲署任并擬派龔承永兼暫行代理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漢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恩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葛祖煊授爲陸軍騎兵中

校劉晉奎李金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占奎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國漢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江壽春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寶善吳文藻劉培忠汪政清均授爲陸軍

二等軍需正鄭錫陞劉志正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上年查獲江甯案內之馬峻峯東瑞符郭廣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祁榮楊錦侯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玉明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裁缺之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雷寶森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舒柱石署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偉漢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全福署吉林初級審判廳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偉漢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全福署吉林初級審判廳

中央令

本省飭

一

第六百三十五册

推事鄭文秀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魏龍山余其貞俞鍾薛光鏞徐杏書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杜溶川署福建閩候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董起附署福建閩候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林祥熊方頌同楊同翰署雲南昆明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袁丕鑑均免去署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福建閩候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慶植吳廣齡翁捷三陳事宜莊榮光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家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署鳳陽縣知事黃緒炳巧猾性成操守難信實屬庸劣不職懇予褫職等語黃緒炳著即褫職以肅官常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僉事唐堅王揚漢朱綸王念曾鄭咸沈承熙楊乃唐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 本省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三號

委任熊鴻鈞充臨開廣區司令部軍需官此飭  
委任梁榮漢充隨開廣區司令部書記官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五日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四號

委任楊家明充滇中區督練處書記官此飭

委任張瑞熊兼充滇中區督練處軍需官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七日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五號

委任李際文充本部諮議處三等處員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六號

委任湯聘伊充本部候差員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七號

委任徐振聲充本部執法處一等處員兼辦本部重要文電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八號

委任張天輔充臨開廣區蒙自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李開舟充臨開廣區建水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李濟充臨開廣區彌勒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委任張自明充臨開廣區阿迷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張宗華充臨開廣區邱北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李福林充臨開廣區靖邊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廖如玉充臨開廣區廣西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于文治充臨開廣區石屏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王雲海充臨開廣區霄縣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丁河清充臨開廣區河西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陳樓書充臨開廣區通海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尹玉廷充臨開廣區潯潯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韓沂充臨開廣區師宗警備隊少尉隊長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九號

委任顧品珍兼充本部總參議此飭

委任林仲壙兼充本部諮議處處長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二號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徵文徵獻端賴遺書設非博采旁搜成總集則名山藏事或至終湮諸簡殘篇尤易散佚匪特吾人積學苦心無由垂見舉凡風土人物遺文軼事賴其書以傳者概付銷沈本兼巡按使言念及此怒焉激憤用是籌撥款項刻刻雲南叢書並經分別飭委由雲龍等會同辦理在案茲據詳稱竊雲龍等接奉鈞飭撥給款項刻刻雲南叢書當於八月十一日在圖書館會集商議設處辦理擬即就圖書館附設名曰輯刻雲南叢書處並擬於八月二十日開辦應請通飭各屬地方官吏會同紳士認真搜求先賢遺書尙未刊行者妥爲送處審查付刊其已刊而版已者失亦可將書送處重刊如願售價者即將價值批明以便給發不願售價者刊後當將原書發還其期自九月起以三箇月爲限屆滿不收等情到署自應照准除通飭外爲此飭仰該處知事知事行政委員即便遵照會同紳士紳悉心采訪無論經經論道之編紀事言情之作廣爲搜求依照限期送還輯刻雲南叢書處俾便審擇編纂刊成巨帙用飭後學並囑幽光本兼巡按使有厚望焉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知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二十八號



爲飭遵事據特派第六七八區調查員羅家俊詳報調查猛丁經歷自身隨人及民政財政司法並  
應興應革各項分別表摺請祈查核等情到署據此除將財政司法兩表並摺中積穀備荒安設郵  
政兩條分別飭知各主管機關查核辦理外查表列該前任經歷蔣延慶明達勤儉與論尙學不無  
可取惟因該處地瘠民愚諸多因仍故舊不能力圖改良循是以往政務何由進行應飭該新任經  
歷盡心整頓極力振作務使積弊悉除庶政事興以期崇華夷氓咸登文化之域是爲至望又查戶  
籍爲行政之母關係至爲重要該處戶口既經前任經歷造具詳明表式分發各里長飭即依式切  
實調查以資整理現在此項表式據稱造報者僅有十之二三其餘尙未造竣等語應飭該新任經  
歷陸續認真督飭趕速辦理彙詳本署以憑查核又據稱該處山多田少一般農民注重開墾勸種  
雜糧一經酒種不須肥料即能豐收惜農民愚惰無論何種糜爛秋收後均擱置不種且有種一年  
而荒兩年者地多遺利殊屬可惜應即督飭里長勸導農民相其土宜順時播種以盡地利至於蔬  
菜薯芋青笋山荊花生豆麥等類皆山地所宜應勸導人民推廣種植又據稱該地棉麻漆靛等均  
屬相宜除苗人種麻播人種藍綢鷄老烏種種各居最少部分外餘皆不知經營應即廣爲棉麻漆  
等籽種分發試種其對於棉業一項尤應遵照本省督辦棉業章程認真辦理又據稱該地多肥旺  
之草場聽其枯槁火焚而現種之田地反任各夷戶之牛馬踐踏殊屬不合應擇定草場專備牧養  
牲畜之用並體查情形訂立牧場規約詳候核奪如仍在牛馬等踐踏田畝致傷禾稼應即處以相  
當懲罰又據稱該地森林如望天老林天生橋老林綿亘七八十里皆數百年合樹古樹爲滇省所

罕見應即加意保護如有盜伐等事查照前頒森林犯禁適用新刑律等辦法認真辦理若遇火災發生查照前頒森林火災預防及消防處理等單行法分別辦理又查水利爲農田所必需據該地除紫鵝河兩岸田畝得引用河水灌溉外其餘各村寨田畝皆附著於高坡陡坎之間其灌溉之水多由山泉引致夷民籌備成性宿費工程首即不敷開鑿以改乾地多而水田少等語源飭該縣歷勸導夷民多修塘壩儲蓄無益之水以資灌溉又工商爲民生計之要該地商業既有騾馬米穀輸運江邊販賣頗因夷民之所利而提倡引導之講求牧畜方法開墾荒地畝廣種雜糧利源漸開交易自便他如織布鐵器均以形置租劣安於習慣何能與外埠競美應督令該里長等勸導諸夷織造改良俾適於用現該地毗連箇舊麻布最易暢銷果能發績整頓景亦興利之一大宗也又查教育爲變化人民氣質之要素據解該地戶口通計三千七百餘戶其民情性頑愚生活艱難從事學問者百中無一而初等小學則僅有紫鵝峯長安冲營盤街三校且形式精神俱無可觀該處經歷平日辦學之不力概可想見應飭督同各里長從新整頓並一面就地籌款照地方區域暫於每里每叢各設一校且就地方情形酌設勸學員一二員專辦學校事宜以期教育發達俾更民愚頑之性日漸默化是爲至要又查衛生一項於人民生命最有關係該地習慣汚穢不知衛生該經歷務須善言勸導引誘講求並於稍繁街市安置清穢修建廁所添設溝道夫隨時洒掃運田久之自能習染成性又表列修建街署各節核案相符應飭俟工竣後查照專案辦理又款項爲辦事之母據該調查員稱該地公款毫無若因經歷辦理要公或派夫役或攤捐款均隨時傳集各

里長將其數目核定由各里長傳飭招端由招端轉飭小派挨戶照派照攤等語事近授累殊非政體應飭該經歷將該地一切公款公產督飭紳首認真查提以資興辦各項要政并革除此項攤派陋習以示體恤又表列修地自營盤街至紫鷄灘道路及修築本城街市兩事既經分別修竣應飭該經歷詳叙事由補報立案以便查考又善舉爲仁政所先亦屬地方應辦之事據該調查員稱該地並無施棺給醫等事殊屬不合應飭該經歷督同紳首將善舉中各事擇其緊要者分別籌辦以廣仁風而宏治術又據稱該處與內地情形不同非得賢員久任難資治理等語查該處地曠民愚文化未開官斯上者正宜勵精圖治敦養兼施以期漸進文化前李賀兩員有違職守業經分別議懲繼其任者果能勤慎從公爲地方造福自當予以久任俾便設施應飭該經歷不辭勞怨方圖治理勿蹈從前覆轍是爲至望又據稱查有經歷所得牌費一項通共合一千六百餘元此種牌費係統括於馬掌客棧之中該經歷雖云牌費免除而各里長所抽於各夷民之馬掌客棧仍舊未免年年照抽已成一派定的款但分之則爲數無多合之則學堂實業經費皆可於此節提以資挹注請將牌費一項永遠停免並查明各里長攤派馬掌客棧數目共有若干除酌量提撥里長招端小派等工銀外其餘悉提充作學務實業經費等語自係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事應飭該經歷查照辦理並於查明攤派數日後取具該里長指券切結存查以杜欺隱又查團練一項據稱雖經著手料理而查其實際不過徒託空談等語查鄉團簡章早經通飭遵辦在案該舊任經歷奉文多日尙未組織成立殊屬因循應飭該經歷查照簡章及現頒之保衛團條例趕速籌辦以資防緝又據

稱該處與稿吾納極兩上司毘連之所有望天老林及天生橋老林二道險惡艱危大為交通障礙請飭蒙自臨安兩縣知事分飭稿吾納極兩上司會同該經歷切實踏勘按照原界址修築至修築經費猛丁情形多係換戶派夫自備口糧以事工役但須督率得力自必收獲實效等語查平治道路係為便利交通起見所請自應准行惟換戶派夫自備口糧能否不至滋擾貽累應飭該經歷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具報又據稱該地種植以楠樹桐茶為主要樹茶二種鄉間有試種者異常發達惟籽種不長種者稀少查本署前已飭山農林局購備桐茶等籽種留備各屬請領試種應由該經歷備文請領督令各里長分發栽種以開利源又據稱猛丁區域縱橫皆三百餘里雖一墾荒山而土地肥沃宜遠過於內地應即遵照中央頒布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雲南墾荒規則查明荒地情形分別辦理又據稱該地有三節兩生兩規一項名目不經等語應飭該經歷永遠革除以勸官窳又據稱老象寨一處分左右街左街屬猛弄上司管轄右街屬猛丁經歷管轄兩所政令抵觸流官上司感情素惡將老象寨左街劃歸經歷管轄以便治理等語查河口麻栗坡猛丁等處均屬邊要曾經前民政長飭令該道尹將各該處區域戶口錢糧等項分別調查議復以便籌設縣治在案茲該調查員所稱分割管轄各節是否妥協可行應飭該道尹併入猛丁設縣案內統籌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代理蒙自道道尹王廣齡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一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開列表詳報楚雄縣學務情形前來並據稱已分別詳道函縣

有案查該縣各鄉小學經費均未詳悉造冊存案應即飭該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各節督飭勸學

員長等逐一認真清理以昭核實而使進行其各鄉學童曠課太多應即由勸學員長斟酌地方情

形妥訂獎勵規則責成各管教員認真督察切實施行至訓育之實施操作成績之考查關係至為

重要該縣城鄉各學校均未實行實屬疏玩應飭查照該視學原函通飭各校分別辦理八哨地方

既稱地面遼闊漢夷雜處風氣彌蔽而距城過遠道路崎嶇勸學所有不能兼顧之勢應即照本省

通案添設勸學員一員專任該處辦學事宜酌量推廣數校其餘高等小學校添班北區智明寺鄉

立小學分辦及一切應行維持事件應行獎勵各員均屬正辦業經該視學函達有案應飭查照辦

理至教員講習所為將來教員之所自由辦理尤宜認真該所學生除曹應興張士進蕭宗周三名

桂度太差應行汰除外據稱尚有五六名須補習乃可畢業亦應查明令其補習以重師資除令知

該視學外仰該視學即轉飭遵照此飭

中道道尹轉飭遵照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濱中道道尹准此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商法規

訂定商業註冊規則 (續前)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規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元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元

第八條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九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已完)

訂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二表

職區	名分	官階	員數	月薪	年薪
隊	長	上尉同級	1	四十五元	四百八十元
	少尉同級	2	各二十四元	五百七十六元	
	分隊長	同級	2	各十六元	三百八十四元
	錄事		1	十三元	一百五十六元
	護兵		2	各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號兵		1	六元	七十二元
	班長		10	各六元	七百二十元
	一等兵		3	各五元五角	一千九百八十元
	二等兵		5	各五元	三千元
	伙夫		10	各四元	四百八十元
總計			一百零九名	六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一百六十六元

附 一 此表適用於鎮雄綏江騰衝鎮邊  
 一 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兵夫二十名

雲南警備隊甲種第一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三表

職區	名分	官階	員數	月薪	年薪
隊	長	上尉同級	1	四十五元	四百八十元
	少尉同級	2	各二十四元	五百七十六元	
	分隊長	同級	2	各十六元	三百八十四元
	錄事		1	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護兵		2	各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號兵		1	六元五角	七十八元
	班長		8	各六元五角	六百二十四元
	一等兵		2	各六元	一千七十二元
	二等兵		4	各五元五角	二千六百四十元
	伙夫		8	各四元五角	四百三十二元
總計			八十八名	五千九百三十三元五角	七千一百二十二元

附 一 此表適用於江那彌勒  
 一 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班長兵夫二十名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何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未完）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該校本年創辦就南校場改修地面尙寬校舍僅將教室修竣明淨闊大洵屬適宜其他置室宿舍等前沈知事籌有經費尙未用罄現正修理廢難告成官習場稍窄狹學生共二十六名出席恰半數因招生不易未盡由初小畢業者考入程度頗差校長兼教員龔義申辦事日淺稍有條理致我乘法口齒清白講演明朗惟所編講義未盡妥善除該員所任學科外多係初高等小學教員兼任所授學科太多國文時間漸少(每週四小時)已尙將英文時間改授國文實習略有成績可觀

縣立女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知事廳改修校地校舍尙寬教室新建樸雅堅固且適合於教授管理衛生其中用具亦宜學生四十八名單級編制分四班出席二十三入雖足惡習漸除日亦樸素校長游孟莊女士管理上亦有秩序兼任教授講國文雖不詳細尙未舍混教算術非其所長純以教法實無把握女助教游孟莊教體操令開陣步殊屬失當且該員餘無所長備於兵式體操得其皮毛又女助教龔炳貞其職務僅監視學生自習無設置之必要所授功課僅必修科用書未盡妥協已飭更改訓練不知再該校管教員斷髮男裝其表而與男子不稍區別殊堪詫異日聞迷信亦深其所主張有背人道如果屬官則風化攸關民俗所繫殊失與辦女學之本旨也

玉碗水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武聖宮內教室及其中設備器具規模學生四十一名單級編制分四班出席無一人教員回家已十餘日後召集學董周應欽詢厥原由始悉教員羅玉成（省城二年簡易師範畢業）自開學迄今六月一號已閱三月合計授課時日未及月半該員輒藉口於有病查之實屬子虛似此身任教職隨意延擱致學子之光陰曠廢辦學者之心意灰冷視查之餘實爲痛心除函請該知事立予罷斥外應請嚴加處罰以爲已學師範而不熱心教育者戒

黃葛溪初等小學校

該校就忠烈宮正殿爲教室而竟光顯黑板教壇不甚適用棹檣參差生徒雜坐教員劉高陽四川人未學師範查時已還家五六日其父爲之代理爲學生背書學生共五十名到二十六人氣概極滯舉動毫無規律各種雜書紛陳案上間有國文抄本挑講之則句語斷斷能講不差者無一人有數名尙有算術練習簿錯誤孔多查其編制甚爲荒謬總之該校仍是私塾性質課本照章校牌尙懸不過藉以飾人耳目當時已大加申斥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持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同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四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時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原專差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費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至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36 - 640 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二日

第六百三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訂定公司註冊規則

公牘

內務部咨行各省首道道尹宜常駐省會請

查照辦理文

圖表

雲南警備隊乙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雲南警備隊乙種第二特別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國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楊汝梅張潤霖孫萬雲路江積聲陳宗善卓錫康駱容陸世芬柯旭楊家全陳世第高成修錢懋勛李景堃試署審計官胡璧堃程世謙陳廷銘徐繼高胡大崇張汝翹馮閣模吳學莊沈承烈歐陽保真蕭方麟劉侃揚文煊朱昌燦葉青張學毅沈廷鑑陳經夏辛銘孫壽恆陳保靖楊國棟馬耀宗譚殿綱張志激陳斌麟周承裕試署該審計官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張宗彥為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鍾祥縣知事何熙年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鵠章以昭激勸除如所擬辦理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審查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應祖揚為高淳縣知事劉鳴復為丹徒縣知事王紹曾為海門縣知事孫錫祺為吳縣知事何壽朋為崑山縣知事沈俊為鹽城縣知事謝元洪為江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審察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張鏡寰為嘉定縣知事劉煥為如皋縣知事姚祖義為高郵縣知事均著照新章先行試署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審察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勒大聰試署



江浦縣知事楊光憲試署金壇縣知事范慶環試署雲山縣知事劉光澄試署崇明縣知事王壽試署武進縣知事丁方毅試署無錫縣知事嚴綬之試署東臺縣知事丁書雲試署沛縣知事李時亮試署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保處免試審察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馮翼試署羅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署綏遠都統潘炳楹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綏遠之知事周慶慈爲歸綏縣知事著照新章先行試署此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請揀補公中佐領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哩克吉布補授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秘書學惠康厚壽堃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司長夏翔佑湯中進叙三等僉事陳任中央震春嚴保誠柯興昌張邦華謝水陳開成程儲楷范鴻泰洪達周樹人徐協貞許斐王家駒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僉事馮承鈞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陝西陸軍第一第二兩師師長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前據陸軍部呈稱前葉集剿匪失事之幫統熊文則業經照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又二個月

在案茲經查明葉集之戰熊文爾雖以輕進致敗惟因該軍之截擊匪黨始不敢進竄固始從固一帶賴以安全究與戰敗先逃畏葸不前者有別可否邀恩特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熊文爾免其執行此令

茲制定審計院核算定員額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 錄本省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十號

委任吳震東充大理警備隊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此飭

委任張宗靖充滇南區警備隊中校教練官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飭第十號

委任尙華德充本部少校候差員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二十六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報該縣本年辦理山禮及學生畢業等情形到署查該縣放香山禮年年致病瘦嗣甚少秋爾掛烘送未解化此固氣候不異亦由放善失法所致嗣後當留心研究設法救濟

此次據稱收購一萬八千餘粒雖遭損失成績尙佳應即擇留良種或備來年放養或與鎮南等縣交換上好種蘭回縣放養至學生畢業一節查該縣去歲以山蠶固效於七月內呈請改辦家蠶業經照准在案至十二月內又呈請考試畢業並呈到山蠶傳習所一覽表一册當即以該所既經改辦家蠶嗣後定名爲蠶桑傳習所專授蠶桑學科應再延長一學期至二年六月終再予畢業等因飭遵在案該知事於本年內應續辦家蠶其山蠶一項自當另行籌辦茲據稱試驗山蠶傳習所學生畢業等情核與原案不符惟此班學生據該縣前次列表呈報均係二年二月入所肄業迄今已一年有餘曾經放養山蠶練習二次與定章畢業限期尙無不合姑予照准作爲山蠶傳習畢業生即由該知事照章考驗分別列等發給證書其管教各員姓名教授學科及學生籍貫年歲三代人所年月學科成績分數等項應即逐一列表詳候查核備案並應接續開辦二班以期普及至蠶桑實習所亦宜遵照前飭籌款舉辦以符通案慎勿因循貽誤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知事詳遵飭撤吞永昌紳學界林景清等呈營私舞弊侵吞款項懇請撤換一案詳細查明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吳蠶林景清等呈畧因核其情詞多吹求周旋之語難

免非窃名攻擊藉端傾陷是以令飭該知事按照呈內重大情節業公查明具復核去後茲據復稱該知事傳詢列名諸人除吳益一名已經赴省無從傳詢外其林榮清等八名均稱並無其控校長與校內各員情事一再詢問均堅稱並不知情並出具被劫人控單據存縣及秘密調查所控用人需款兩端以及桌內所呈種種不惟毫無理由且事實概屬虛謬等情前來自係被人竊名妄控已無疑義查近來所接稟詞或造詞捏誣或竊名攻訐及切實追尋事多為有似此黑白混淆實匪道人心之至亟應嚴行澈究主名之人照律重懲以戢刁風查此案列名遞呈者九人現在查明林榮清等八人均係被人竊名應免置議惟吳益一名前此呈控既係名列在首現又潛赴省城該知事疑係其人竊名誣控不為無因應即如文飭由省會警察廳廳長就近飭切實查傳到案究明如果確有其事即據實詳覆以憑核飭從嚴懲處除飭警察廳廳長遵照外仰該知事即便轉咨該校長等一併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保山縣知事徐元佐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轉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湖南高等檢察廳第四六一號公函開案據鳳凰縣知事呈稱據都吾約民婦陳劉

雲南文良 本省飭 廳飭

三

第六百三十六冊

氏具報該夫陳狗息於二年舊六月初四日夜被向官林殺傷身死由前一審司法署暨番檢所在  
拿未獲呈請通緝一案又准四六三號公函開案據漢壽縣知事公署呈稱該縣舊監獄人犯擁擠  
罪質儼輕者撥歸待質所羈押於四月十一日晚監犯黃維城潛將木欄折斷乘間逃脫跟追無踪  
呈請通緝一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各等由准此合函行飭各地檢廳  
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鳳凰縣逃犯一名

向官林鳳凰縣都吾約涪溪哨人

漢壽縣逃犯一名

黃維城漢壽縣人年三十二歲身長面黃由益陽地方檢察廳函送執行賊犯定徒二年零二月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縣知事

右飭各檢察廳○○○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已完)

訂定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叙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爲憑并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  
續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上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圓

十圓

十五圓

二十圓

二十五圓

三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十圓

十五圓

二十圓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上

三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牘

內務部咨行各省首道道尹宜常駐省會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為咨行事案查各省道尹駐在地前經本部籌擬呈准於七月支電通行遵照在案嗣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請將金陵道移駐丹徒以繫民望各等因本部當以省會地方關係重要前次道尹駐在案內業將各省首道一律定治省會原為慎重省垣起見茲既准前因爰將首道宜常駐省會理由呈明 大總統鑒核七月三十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山該部咨行各省一體查照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呈)

呈為各省會地方重要首道道尹宜常駐省會以裨政務而昭慎重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稱前准六月真電承詢金陵道駐在地應否仍舊鎮道舊制駐紮丹徒抑駐江陵等因當於文日電復備述地方控制關係理由以仍沿舊制在丹徒駐紮為請嗣准支電將金陵道駐江甯已稟呈奉批照准國鈞電謂設官分職所以學內政之綱維宜因地勢之便利丹徒地居衝要商埠較盛險形勢不亞於江甯且舊制有副都統察照前電將金陵道移駐丹徒以裨治理正核奉尤重似宜妥籌規復以繫民望而便統馭擬懇查照前電將金陵道移駐丹徒以裨治理正核辦開并據丹徒縣知事詳前情敬乞專案呈明 大總統准予復加核定示遵等因到部本部復查自元明設置行省以來歷年泰久累代設官於省城特加注重逮及前清總督巡撫而外更有藩臬各司及各道並駐同城而一統志宜以布政司為領省之官同員地方行政治安之責

圖表

雲南警備隊乙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附表

職別	名	分官	階級	數	月	薪	年	薪
隊長	1	上尉	同級	1	40	10元	400	80元
副隊長	1	少尉	同級	1	20	6元	200	80元
分隊長	2	中尉	同級	2	16	6元	300	80元
副分隊長	2	少尉	同級	2	12	6元	300	80元
班長	2	兵		2	5	5元	100	40元
號兵	1	兵		1	6	7元	120	20元
護兵	2	兵		2	5	5元	100	32元
班長	8	兵		8	6	6元	500	76元
一等兵	20	兵		20	5	5元	1000	84元
二等兵	40	兵		40	5	5元	2000	40元
伙夫	8	夫		8	4	4元	300	84元
總計	88			88			6000	644元

附 一此表適用於永善鹽井渡東川武定麗江水北

記 一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班長兵夫二十名

雲南警備隊乙種第二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五表

職別	名	分官	階級	數	月	薪	年	薪
隊長	1	中尉	同級	1	30	10元	300	60元
副隊長	1	少尉	同級	1	20	6元	200	60元
分隊長	2	中尉	同級	2	16	6元	300	80元
副分隊長	2	少尉	同級	2	12	6元	300	80元
班長	6	兵		6	6	6元	400	68元
號兵	1	兵		1	6	7元	180	20元
護兵	6	兵		6	6	6元	400	68元
一等兵	10	兵		10	6	6元	1200	96元
二等兵	30	兵		30	5	5元	1500	80元
伙夫	6	夫		6	4	4元	300	24元
總計	66			66			5000	523元

附 一此表適用於阿迷

記 一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班長兵夫二十名

良以省會所在地爲國境安危所繫固不惟第一省行政之樞機現在頒布外官制採取三級制度  
巡按使外惟道尹爲第二級地方行政長官財政廳長雖與道尹同屬前任然無管理地方之實  
人民觀念已與昔日之布政司爲領省長官者迥然不同至政務廳長其資格固屬應任且僅係  
巡按使署內佐治之官亦無對外關係如省城除巡按使外道尹并不同城在平日整理吏治原  
可收博觀彙聽之效萬一巡按使稍有事故以向無地方責任之財政廳與無對外關係之政  
務廳欲其高機因應恐有所不能本部以爲外省官制既以道尹爲第二級地方行政長官則巡  
按使所駐之地自宜以首道道尹并駐同城爲緊固省垣之計設遇巡按使有因公出省或有事  
最出缺之時亦可爲代拆代行及暫時護攝之豫備國家定制亦宜當變敘權未可偏於一面且  
鎮江距省省日少可以往還似不至有枕席不便之感現在吉林巡按使請以吉長道道尹據仍  
留駐長春奉天稅廳仍照前批等因仰見 大總統督重省垣之意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江蘇  
巡按使韓鈞銜以金陵道尹駐并往之處似可無庸置議特首道道尹亦應留駐省城該由  
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咨行該巡按使并通行各省一體查照等因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七日

統制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察大關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大灣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武聖宮內教室亦寬大明淨尙有學校規模惟棹掩頗形參差不便排列學生四十名單級編制分二班教員孫紹章省城農校修業因其子病危送家醫治暫爲停課視學親遇諸途情尙不虛並訪其平素教授亦甚熱心但考查編制殊不協宜課本雖照部章舊書仍復兼授甚屬不合已飭該校學董責成該員不准再授舊書以圖迎合學生之父兄

吉利舖初小學校

該校就江西廟內教室狹暗中多障礙棹參差操場稍窄學生共四十八名單級編制分四班科書不合出席三十二人甲班作文尙有滑機就各班所讀之國文間之能答者簡多學董謝崇高教員劉培四川人簡易師範畢業教讀法教材案始卓講頗清澈歷史亦熟但分班教授甚形隔膜教體操頗見優長成績卓著管理上亦尙認真訓練未得法有可取處此校經費尙未籌定籌定者亦未易收該學董進城請縣知事補助并令應納款者須速繳納已俟十餘日尙未批示關心學務者不當如是也

廻龍溪初小學校

該校就武聖宮教室未作然尙可用其中器具亦備棹非新式不便排列科書未全學生四十二

名編制全上科書使用不合出席二十三人成績頗劣學董羅培周教員劉景高未學師範教育術不分班教法太差講亦欠當浸課表向他處抄來疵謬甚多雜書及四書五經近來數日始不兼授管理差可訓練不知

#### 大星場初小學校

該校房舍建築未久教室樸素闊大其中用具亦宜惟黑板太小操場未寬學生四十六名單級編制分二班不宜科書亦未用合出席三十一人國文成績亦劣算術尤甚雜書及四書五經亦兼授之學董無教員葉天蔚附通講習科畢業教甲書乙讀書則置之弗顧讀亦尚有教法對於單級附欠研究管理差可訓練無方再此校已開四五年國文現授第二三冊緣前之名則學校實係私塾今仍兼授舊書無怪學生之成績低下也

#### 豆沙關初小學校

該校就江西廟正殿爲教室面積雖寬有柱妨礙棹檣新製尙合用餘亦可學生四十九名編制全上分三班出席二十五人前讀最新國文有至第七八冊昨改用共和甲三學年僅讀第二冊乙丙二一學年今讀一冊殊屬非是學董陳善教員劉均四川人師範傳習所畢業單級教法尙未入門授課表配當太差講書語太重複教體操尙見整齊但近於兵式亦屬不宜管理差可訓練不知舊書現無平時仍然兼教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 中央令 (二) 本省簡 (三) 法規 (四) 公電 (五) 公牘 (六) 圖表 (七) 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報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 關於興革事件 (二) 關於款項事件 (三) 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函請據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擇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收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律得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核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四日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臨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忤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奉移交新任有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照章辦理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三日

第六百二十七册

32

1919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文官官秩令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普甯道道尹轉詳思茅

縣添辦小學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羅浮縣知事詳調查戶

籍處能否取銷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華坪縣知事吳勝珠詳

請展期送驗一案由

三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勸縣知事奉飭調查

煤油并呈驗并質一案由

圖表

雲南警備隊乙種第二普通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一特別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雜錄

緝刻雲南叢書處徵進鄉先正遺著廣告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鍾芳岑紹英李文徵白寶琛金壽良穆吉士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葉超吳汝熙凌官勳唐成熾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文明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據不正院長周樹謨呈稱審決前順天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衆証確鑿請交主督官署辦理等語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尹任內納賄婪贓既經審有確據著先行褫職并將行賄舞弊之岳魁潘毓桂王丕彝等一併交由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原呈及裁判書一併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照錄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部呈稱聞紳蔡法平報効建設監獄鉅款懇請特予獎勵等語蔡法平旅外有年體懷祖國熱誠輸款深屬可嘉應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激勸此令

吳應科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任命周文炳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本月十七日明保親見之曾樸石之模章紹臬王華戎談國忠均着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丁錦馨參事康宗仁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中和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在河境圍許巴香布拉哈等處勦匪出力之劉德倫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郝鍾鳳授  
德全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郭余庚王克儉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石彥秀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張  
金凱白正光柏玉龍張隆泰謝得勝施祖光陳顯培魏崑蔭林平福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  
此令

海軍部呈請將黃倫發授爲海軍上校劉義寬授爲海軍輪機上校馮瑞授爲海軍中校陳啟賓授  
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五號

爲飭委事騰越道尹員缺以騰衝縣知事徐嘉銜暫行護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徐嘉銜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六號

爲飭委事騰衝縣知事徐嘉銜已委護理騰越道道尹遺缺以交涉正委員周果暫行代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代理騰衝縣知事周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二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准 將軍府咨開案據本府軍法課呈查各縣知事擬辦槍斃盜匪向多報由本府核示即有專報或分報巡警署者亦概由巡警署送本府主辦歷經照辦無異茲查 大總統公布懲治盜匪條例凡盜匪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執行軍隊駐在地亦得由該軍隊審判之惟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仍須由該軍隊報告巡按使核示必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然後由該軍隊報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核示各等語是軍界政界權限已有分晰本府自應查照辦理以免彙報窒礙茲與本課周履兩課員再四會商擬請商同巡警通飭各縣各軍隊嗣後凡各縣知事及屬巡警各軍隊審判之犯均須報由巡警核示必屬本府軍隊審判之犯始行報由本府核示以符條例而清權限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條例請查核如奉允准即行遵辦等因當查竊呈各節尚屬允協自可照准除由本府通行飭遵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施行此咨等因准此查 大總統公布懲治盜匪條例案經登入八月十二日本省政報內通行各屬遵照在案茲准前由核與條例相符自應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以清權限除咨覆並通飭遵辦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廳 路警局 各縣知事 咨行政委員 ○○○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九十號

為飭遵事案准 陸軍部飭電開本年九月十六日恭值 大總統壽辰所有陸防各軍官及各機關均不准單獨祝賀應由該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分別領銜具呈或電共仰祝嘏以昭齊一而免參差希通飭貴省一律遵照除議定續布等由准此除通飭外為此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 右飭

財政 應 地方善後處  
各道尹 兼區司令官 兩副督辦  
外交部 特派交涉員 各縣知事  
第七區 礦務監督 錢道賢 加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准 審計院咨本院著經成立審計法未定以前先就審計條例查其與現行法令稍  
有抵觸各條酌加修訂說明理由繕摺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奉 批令如擬修正即由該院  
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等因奉此應將修正審計條例條文暨修正理由刷印成冊檢送二分咨請  
查照辦理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飭  
附修正審計條例

稟 有 友 報

本 省 飭

三

第 六 百 三 十 七 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機關○○○准此

修正審計條例文字暨理由

一原條文內審計處及分處等字樣一律改爲審計院

(理由)依據本院編制法修正

二原條文內民政長字樣一律改爲巡按使

(理由)依據現行省官制修正

三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內所用呈由國務總理轉等字樣均刪除

(理由)依據本院編制法及現行官制修正

四第二條提交國會改爲提交立法院

(理由)依據約法修正

五第四條第二項改爲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豫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廳詳送審計院備案

(理由)依據現行省官制暨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修正查本條規定每月支付豫算書係供國庫發款之準備其立法本旨與法國現行會辦法同吾國中央歲出經費應由財政部準備支給故第一項規定支付豫算書須經由財政部轉送各地方歲出經費應由財政廳準備支



給故第二項規定支付豫算書須經由財政廳詳送前因財政司附屬於行政公署內故原條文以民政長包拚財政司現因財政廳與巡按使之權限各別故修正條文指出財政廳以清界限其巡按使包含於主管長官內不贅述

第六第五條第二項改為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巡按使核定數目發交財政廳填給發款通知書後將請款憑單送審計院備案

(理由)依據現行省官制暨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修正

七原條中第十六條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一句改為得由審計院派員監視  
(理由)查吾國幅員遼闊審計院編制法無分院之設置將來對於全國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票者如均須審計院派員監視必為事實所難能故將須字改為得字特留活動餘地以去窒碍而利推行

八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刪除

(理由)查審計院編制法無分院之設置此項當然刪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雜應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零九號

為通飭協緝邢案據阿迷縣知事王景弗詳報據民人余鳳章報稱民與石屏人方才保同夥竊舊

本省飭 應飭

四 第六百三十七册

牛屎坡王原富家洗鑲有同帮之蔣文秀蔣小明二人竊取花銀四十元逃走次日經主人王原富  
指民同方才保跟追至阿迷阿竜古地方追著詎蔣文秀等拚死抗拒致將方才保殺傷身死兇犯  
逃開具清單請通緝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通飭為此仰該縣知事分飭各屬一體遵照督飭  
法警勤嚴緝後開逃犯務獲詳報歸案究辦勿稍玩縱致令漏網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棟

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右飭

各縣知事 分治員

○○○准此

計開逃犯姓名

蔣文秀年約四十五六歲昭通縣牛街子人身魁肥高約五尺面黑無鬚

蔣小明年約二十歲昭通縣牛街子人文秀之子身中肥高約五尺身面油黑帶駝無鬚

以上共二犯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規

訂定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 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叙授少卿進叙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中

卿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

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薦任

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

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叙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叙實官

凡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為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為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

官或加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備職者軍官或降官均斷前資舊官或降官

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

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普洱道尹轉詳思茅縣添辦小學一案由

據詳該縣添辦小學各情已悉所有高等小學校應報之管教員及學生一覽表應飭照案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內具報前來以憑備案至平日學校規程所訂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種該校所訂無體操一門未免缺畧仍應照章並授以符通案又此項學校宗旨端爲謀資苦子弟之便利而設自應斟酌地方財力人民生活狀況以公家補助爲原則該校學費仍令學生自備殊不足以廣招徠而策進行應飭體會訓令切實辦理以收實效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鹽豐縣知事詳調查戶籍處能否取銷一案由

詳悉查該縣調查戶籍總副稽查既經前民政長委定所有調查戶籍事宜亟應按照章程認真舉辦不得以自治取銷遂欲一概廢止仰該知事即便督飭該總副稽查迅撥的款切實進行勿任藉口致滋貽誤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詳請展期送驗一案由

詳悉查該員調赴三期試驗早經前民政長飭知並先將送驗各員總數報部在案所請展期咨送之處未便照准惟現在試期已迫應試不及其情不無可原仰即查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

雙圖表

雲南警備隊乙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六表

職區	分官	階級	數	月薪	年薪
隊	長	中尉同級	1	三十四元	三百六十元
分隊	長	少尉同級	2	二十四元	二百八十八元
隊	長	尉同級	1	十六元	一百九十二元
隊	長	尉同級	1	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護	兵		1	五元五角	六十六元
班	長		1	六元	七十二元
班	長		6	各六元	四百三十二元
一等	兵		10	各五元五角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二等	兵		3	各五元	一千八百元
伙	夫		6	各四元	二百八十八元
總			計六十六	四百一十二元五角	四千九百五十元

附記 一此表適用於昆明激江米貼平彝邱北大姚姚化雲龍華坪思普江元江緬甸新平景東  
一隊長兼帶一分隊其餘各分隊長每員帶班長兵夫二十名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一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七表

職區	分官	階級	數	月薪	年薪
隊	長	中尉同級	1	三十六元	三百六十元
分隊	長	尉同級	1	十六元	一百九十二元
隊	長	尉同級	1	十元	一百二十元
護	兵		1	六元	七十二元
班	長		1	六元五角	七十八元
班	長		4	各六元五角	三百一十二元
一等	兵		10	各六元	八百六十四元
二等	兵		2	各五元五角	一千三百二十元
伙	夫		4	各四元五角	二百一十六元
總			計四十四	五百零二元五角	三千六百三十元

附記 一此表適用於石屏雷縣河西通海靖遠  
一隊長兼帶一分隊

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員因何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理由另文詳細聲敘詳候咨部核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蘇勸縣知事奉飭調查煤油井呈驗井質一案山

詳悉呈來井樣當即飭交井務監督分別考驗去後茲據該署詳稱產自補庫者爲土瀝青此種井質係產於石油鑽中但油鑽之優劣不能憑此升質斷定產自武定者爲粘板岩及黃鐵礦並非煤礦等情前來查各省所有煤油鑽前奉 國務院文概歸國有不得由地方自由借款任意開採以昭慎重等因通行在案補庫所產之井質既係產於煤油井中所呈鄉人擬集資試辦之處應勿庸議惟此項井質升區面積共有若干方里四至若何其地是否公有抑係民有詳細繪具圖說採取井質數斤剋日詳覆到署以憑報部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雜錄

輯刻雲南書處徵集鄒先正遺著廣告

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無無忠信漢雖邊鄙代有宗工喪亂迭更爰撥佚先正遺籍十不一傳 將軍唐公乃撥給專款用以網羅蒐集分別部居俾得檢文燼室為叢刻於是輯刻雲南叢書處之設是舉也豈惟表章名德沾溉後來蓋將以保存國學維持風教文運來復其在斯乎而且萃菁莪之結論則一方之利病以及風土人情不遑舉集革新循政或可奉為考鏡之資而異日者儒林文苑之英彥宏修述之大業亦得取材於是彙稽宋無徵之概是再輯刻惡存疑也 某等猥以譾陋承乏鉛槧除已請 巡按使署通飭各屬及由本處徵商各地方官紳徵書送處審查在輯外誠恐徵求未廣缺漏或多得冀宵內外收發名家及 先正子孫藏有遺稿者出其所珍或大雅君子不憚撻求之勞焉之請求尤所忻願統筆寄送本處無任企盼所有徵求條例列於後方

一 凡鄉先正遺著無論何類著作不拘時代均應徵集

一 凡鄉先正遺著無論原稿鈔本或刻本而板無存者均應徵集

一 凡鄉先正遺著刻板尚存者亦應徵集惟板片損摺與否或顯淺價額有礙者之便議價須俟

本書審查合格始能發給

一 寄送到本處書稿隨付審查完美者付刻駁雜者量為甄采付刻

一 書稿原本不願割愛者請於寄送時聲明刻本告成原稿奉還其願捐者刻後概將原本歸省



垣圖書館儲藏仍將刊本若干部奉贈

一 寄送鄉先正遺書時請將收藏家姓名開載或訪求者姓名開載亦得將來必列入本書叙跋或提要中以揚盛誼

一 寄送書稿時期以民國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底爲限

一 寄送地址雲南省城內圖書館附設輯刻雲南叢書處

輯刻雲南叢書處謹啟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柿子埧初小學校

該校就江西廟改造教室及其中用具並操場圍緯整潔均覺適用惟黑板斜置視之未便學生共三十一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八人清潔活潑所讀國文尙多能講算術成績差可學董張金會辦事熱心教員黎世植未學師範教法畧有講國文尙不陋圖算術程度甚淺教授進度太速尙未脫以多讀爲貴之積習管理不甚得法訓練全上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開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親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四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暫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原費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照原章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計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四日

第六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牌示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八則

法規

行政訴訟法

圖表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二特別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准警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補副參領等故一案應准以擬正之黃楚克汝什補副參領扎拉芬阿巴圖鄂勒哲依車林額勒賀托克托等補副參領克什克巴達爾胡補副參領策林拉什補副參領校克什吉雅補防禦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按察使李開侁奏勸前署普寧縣知事黃天同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署普寧縣知事黃天同等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暨會同縣知事張濬署陽山縣知事蒙勳余代理連山縣知事陳鳳秋署清遠縣知事何樹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革職處分其陳鳳秋何樹二員所犯事實均涉及刑事範圍應由法院訊辦等語黃天同准照所議即行免官張濬蒙勳余陳鳳秋何樹均准照所議即行褫職陳鳳秋何樹并押交法庭嚴行訊辦以肅官常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大總統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前據會辦西路軍務趙倜呈稱匪踪由甘回竄陝境六月十日突至郿縣軍隊追迫匪前迎截痛擊殄獲其衆次日追擊至青花鎮隴濱東嶽馬隊統領高雲彩中流彈陣亡各等情該會辦所部具馳

雲南日報

中央令

一

第六百三十八期

赴勦擊散匪股結其竄入南山之路將士奮勇深堪嘉尚馬隊統領高雲彩乘勝窮追勇往捐軀尤堪憫悼著照陸軍中將例賜卹并給治喪費一萬元以卹忠魂此令

任命審計院署審計官楊汝梅兼署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張潤霖兼署審計院第二廳廳長萬雲路兼署審計院第三廳廳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稱泰武將軍行署參謀張濟元另有薦委請免本職等語張濟元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桂雲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七團團長何乃中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需徵修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安中樂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據清湖警察廳廳長徐國樑詳稱前湖北警察分廳秘書徐德鶴因病辭職科長張先烈改委署員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准阿拉善親王旗署印仁里塔旺拉布丹等咨稱延福寺默爾根堪布凌希哩噶布楚幹昭爾巴那旺格吉扎木錯根本清潔精通佛教擬請加給名號等語欽爾根堪布凌希哩噶布楚幹昭爾巴那旺格吉扎木錯著加給諾們罕名號以昭激勵此令

司法部呈擬將僉事騰驥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 本省飭

將軍行署牌示

為牌示事案准 陸軍部咨開案查上年滇軍西征出力人員及本年克復大理出力人員均已先後奉 大總統令各給予勳獎章在案此項勳獎章應即頒發以資佩帶除鄭開文等業經就近領取外相應開列名單檢齊勳章二十三座獎章四十座執照六十三軸一並函送貴將軍查照轉發等由准此除稟鹿騰等四十四員已由本署查明分別飭發在案其餘朱家齊等十九員無從查詢合將該員等姓名開列仰即自行到署投領以便發給頒至牌者

計開

- 朱家齊 寶 琨 李天保 謝崑山 曹文明 楊星燁 劉鍾俊
  - 謝永富 張學孔 楊壽山 豐惟誠 飛白高 段斯潤 蔡國興
  - 楊起昌 黃 鈞 陸協和 殷燭仁 楊國基 以上共計十九員
-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七號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永甯行政委員段象謙謹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八號

為所知事准 內務部咨開統計調查原為編纂年鑑之根據藉以表大化之程度定政治之方針  
調查既貴詳實年度尤宜接近本部總攬內務關切民生國勢民情之考證尤為急務前曾制定民  
國元二兩年內務統計通用地方表式二册刊發各省限期填報現在填報到部者已有多省而預  
先申明難理由請展限期者亦經本部酌量情形分別照准在案茲查貴省民國元年份統計逾  
限已久尚未送部全國統計本部亟待編製相歷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迅將民國元年份統計填列  
送部其二年份統計應即嚴飭所屬依限填報以備彙編並希見覆可也等由准此查元年份內務  
統計現據豫中曹汝霖兩道詳送道表騰感蒙自兩道尚未據報至二年份道表到省日期係以本  
年六月為限迄今又已逾限多日實屬無從彙辦省表准咨前由除分別電文飭催外為此飭仰該  
道尹即便遵照迅將二年份統計填列具報如詳表尚未到省即即嚴催速辦毋任延誤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曹汝霖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二十一號

爲飭遵事奉 大總統申令整理財政爲立國根本改革之初恭往接踵攘竊公營剝奪民財以至庫藏空虛金帛閉塞國家賴少正供之入大局幾有瓦解之虞追溯情形言之種種大舊欠洋款賠款周期既自應賠償新增內債外債到時尤必須撥付兼以政費軍費爲經常出款大宗官軍用以治民軍隊用以戢暴既資爲民保障斷難枵腹從公俸餉所請均宜籌給此皆預算有制審計有章絕非從前任意濫支者可比明知大亂初定物力凋殘黃額及時與民休息但使別有生財之途或并無至急之需決不忍責吾民以擔負乃籌策既無餉策而償賠各款如果一再喪期更慮他人干涉彼時民生困苦必百倍於今茲且或收費軍費一日無著將官吏不能清軍軍隊無以設官固且不國人民誰爲保護亂事一肇生命財產將盡陸沉危險情形何堪設想政府權度時勢害取其輕難忍一時之痛楚以計百年之安全凡此苦衷當爲人民所共諒現幸各省財政自有起色自應逐加整理循序圖功惟念地方財賦所出無非取之於民既宜力戒侵欺尤須嚴杜苛擾所有一切應征賦稅務須恪遵部章辦理勿巧立名目額外取盈勿縱容下役從中舞弊否則國家之征納本屬細微而官吏之誅求或相倍蓰嗟我小民其何以堪著各省巡按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效察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擾累違章征收罔利營私刻民肥己立即從嚴參辦勿稍姑寬并切實曉諭人民輸將爲國正以自保身家庶幾上下一心各盡職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三十八冊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三十五號

爲飭遵事查學校因明倫而設師儒之位特尊諸生爲進德而來弟子之職宜謹古者應對進退備  
詳小學之條散業親師益爲大成所重是以師道立而善人多學風醇而民俗厚近年以來士習日  
乖師生之誼不修恭敬之心或失或門稽覈矣其是而居或路隔相遭摩肩而過不知退讓爲恭更  
以拱立爲恥漸長虛驕之氣變成怠慢之習習不加進德已先虧學不加修本實先廢以致能達成  
風學校來青衿之刺禮容失檢擲有相鼠之譏未奏化民成俗之功先啓蕩檢踰閑之漸言念萌  
途可爲悼嘆本兼巡按使此次發察胥垣中等以上各學校暨講堂上教授各學科尙有進步推學  
生之於禮節雖不至如以上所言而簡率輕忽之意時流露於舉動周旋之間禮教不謹道德攸關  
本兼巡按使以爲師生儀式固不宜拘牽細節過事繁縟然亦不可僭越大防致滋高慢嗣後各校  
學生對於管教各員勿論在何處相值均須致禮敬禮務期禮文禮義表裏兼修東身東心內外交  
盡庶道重師尊德修學誦禮循矩矱日遷善長本兼巡按使有厚望焉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一十二號

為飭事據保山等屬土民學校臨時省廳學員楊純健詳報查騰衝所屬土民學校並核減經費請核施行等情一案在冊列土民學校經費六十八社原案每年實領銀柒千捌百零貳兩現經該廳學逐一調查核減銀二千九百四十四兩與原案所定核減經費三分之一甚屬相符應准照辦除核減外以後每年合額銀肆千捌百伍拾捌兩即由騰衝縣知事按季請領撥發應准其下庫弄別一校既據查明請裁亦應照准其裁餘銀捌拾兩即作為添購教科用書各項之需至另摺所開經費改其整飭經費等項尚為詳明妥帖既經騰衝縣知事有案即由該道尹核飭逐項實行以憑進步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財政廳廳長

右飭

騰越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號

為飭知事准北京時電開 大總統策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改革務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雲南文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三十八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尹  
高等巡按使  
各地方官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派赴江蘇省及直隸天津縣參觀學校各員段震陸承恩陸承瀾王尙謙楊士信等  
參觀完畢回滬按照 前民政長所發參觀條件逐條呈報並各備具意見書請在核採擇施行前  
來核閱各節觀察尚屬周到其意見書內可備採擇者亦多除早經實行及應從緩議數條外有為  
各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所當照辦者應即由本署轉印通飭到各學校等均應在照辦理除分飭  
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各縣通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計開發採各員意見書一件 見下冊錄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尹 高等巡按使 各地方官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准此

各省內外各師範學校校長 各省四屬小學校校長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詳稱竊視學奉查第四區等屬學務行抵密查業將該縣學務情形詳細調查及城鄉各學校逐一考查完畢其間惟有城內兩等小學校管理教授稍有可觀其餘城中之初等女子小學校及獨立之初等小學各校大半腐敗不堪甚至有教員任意放假情事推其原因皆由於該屬新舊人員黨見太深勸學所失統治之能力故平日開視查所及不得深爲顧問因此日形頹敗私塾林立昔日公學生徒轉入私塾者比比皆是維持之方自非由該縣知事極力提倡嚴行考查勢難有濟且該縣師資缺乏急應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以儲蓄日師範人材其款項一節查該縣德澤尊姓當與安姓之絕產一份另行變賣可籌洋六百幾十元其他之零星小當亦另行變賣可籌出四百餘元又該縣書院撥與前清禮房之樓房三路已被前此禮房押用今將此三路樓房變賣亦可籌二百餘元其外不敷之數再由別款項下設法酌提以資補助該縣勸學員長曹法祖與前勸學員長陶鈞訴談事案積有數載亦應令其急速判決地方學務方好進行否則精神日力消耗於此所有應辦事項因之不能進行其於學務大有妨碍無待言矣又該縣勸學分員趙鴻慈陳履信自開學以來一鄉查學不過一次查視疎忽故獨立各校遂腐敗至此推之事理該勸學分員趙鴻慈陳履信難辭其咎應飭令該縣知事遴選縣視學一員隨時考察將該分員趙鴻慈陳履信委往初等小學任教勿再因循敷衍如前者不痛不癢之現象則該縣學務庶幾可有起色此外應行整頓各事宜除逕函該縣知事及詳報道尹外理合繕具清摺隨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五

第六百三十八册

同教育狀況表詳請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以新舊人員意見太深遂致日形頹敗應飭該縣知事速將前後勸學員長控案判決督飭辦學員紳認真整頓勿涉因循勸學員趙鴻慈陳履信查視疎忽且勸學分員名目亦屬不經應即如擬飭該知事另行遴選縣視學一員詳請該道尹核委督令隨時檢察趙鴻慈陳履信二員即由該知事酌委初等小學教員以克貽誤備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既係有款可籌應即早日計畫成立專案詳覆指置鄉立各初等小學校皆黑板枋底不適於用又或光線黑暗塵土穢穢應飭改良其有偶像者應飭分別查明酌量移置開曠處所其各鄉校爭執款項事件應飭該知事早日查明判決以維學務又應行擴充校數應行獎勵人員均係正辦已逕函該知事有案應即飭逐一查照辦理彙報查核除批該視學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 法規

## 行政訴訟法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

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

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并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

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令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籌圖表

上 第六百八十八冊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八表

職別	名	分官	階級	數月	薪年	薪
隊	長	中尉同級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分隊	長	准尉同級			十六元	一百九十二元
錄事					十元	一百二十元
護	兵				五元五角	六十六元
號	兵				六元	七十二元
班	長				六元	二百八十八元
一等	兵				二元五角	二百九十二元
二等	兵				二元	一百九十二元
伙	夫				四元	一百九十二元
總					計四十五員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二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第十九表

附 記 一 此表適用於魯甸井格彝良江川元勳彝雄廣西保山麻窩劍川賓川大理鶴慶雲縣永  
 康龍陵鹽豐中甸蘭坪維西會理却他郎威遠鎮沅

一 隊長兼帶一分隊

職別	名	分官	階級	數月	薪年	薪
隊	長	少尉同級			二十四元	二百八十八元
護	兵				六元	七十二元
班	長				二元	一百五十六元
一等	兵				二元	一百三十二元
二等	兵				一元五角	一百六十六元
伙	夫				四元五角	一百零八元
總					計二十員	一千七百八十八元

附 記 一 此表適用於鹽豐劍鹽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構提起诉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

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

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判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

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未完)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務情形清摺

全屬學務通觀

(續前)

該屬勸學所附於兩等小學校內前勸學員長張銘琛辭職後由縣立小學校長代理既難兼顧且少經驗業已辭退昨該知事又另委人資格未合職亦未就勸學機關已失機能辦之辦學者因事到所軍人接洽投呈縣署經旬未批即視學調查一切亦多困難頗有種稗麻木之狀現辦之校共十之四表面上可觀者尙有數校至其內容能學科照章按時授課即其上焉者然亦寥寥若夫管教得法訓練實施而編制又洽當得教育之真意者實所未見各鄉小學什九兼授舊書單級如何教法科書如何使用學行成績又如何考查均屬茫然固覺故有開辦多年尙無一四年級生學科成績亦頗惡劣查彼兼授舊書之故雖緣學童父兄狃於積習實則教員程度低下且無教授才能故藉此迎合社會以便敷衍附城有未改良之私塾二所即上年報為城內私立小學前尙畏避遷而之佈該知事到任以後面諭辦學人員加授新學有識者以為未奉明文尙不實行而一班學究疑為私塾之設又係當然頗鳴得意使不認真整頓小學雖期進步且恐退化而為私塾也全屬師資較之經費尤為缺乏今有籌辦學校款生俱多僅因無師未能開學此由辦事者不知預儲而在外學習師範年限稍長學力較優者不願效力桑梓此又該屬學務難辦好者之一大原因也

學務上應辦之事件

(一) 勸學員長速宜遴委合格人員充當以便整頓一切

(二) 各校教授應照部訂學科不得講授四書五經及一切雜書

(三) 各校使用科書須照部及學年學期不得如舊書任意授之

(四) 所有私塾宜促令改良前報為私立小學者尤宜認真

(五) 學生曠課宜認真禁止之違者須加懲戒

(六) 教員講習科學生須預定額附近學校之私塾塾師資者迫送入所學習

(七) 各校教員須令研究單級教法以免顧此捨彼

(八) 女子小學僅用游校長兼教員一員即可餘宜裁去並須查其宗旨如何若各科不能擔任可酌用男教員分授之

(九) 各校學生多不合者若原校校行未達理會可酌量改辦預科(按部令無此辦法因係預設別無學生請容事變通)

(十) 查判並教員訓練培教體操成績頗佳者由學董張余余實心辦事請飭各記功一次由

本教員呈報成應請飭行忠誠(上已)黃馬法劉龍寺夏沙蘭等處教員劉高陽劉景高均教

員女董從恩教多請飭各記功一次縣立小學校長先鴻辦事規矩請該縣再飭認真辦理以

圖後效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即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陞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逾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逾期三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滿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代收按期呈報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事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部各費照原寄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辦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五日

第六百三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行政訴訟法 (續前)

圖表

雲南警備隊丙種第一普通編制薪餉一覽

表

雲南警備隊每年應發各隊服裝價值一覽

判詞

雜錄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普洱縣知事呈送判  
決馮阿發等行竊拒傷事主之鄭佑張發  
林等一案

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大關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九師師長孔庚判決喇嘛王德彪等罪狀尙屬允協惟查王德彪等一名到案以來深自愧悔復向伊克昭旗致書敦勸迫其投誠其所轄各寺喇嘛亦呈請永遠歸附誓無二念核其情節尙在可赦之條擬請特予赦免等語該喇嘛前以附和庫逆擊獲後即與巴圖得格喜等就近解交陸軍第九師師長孔庚訊明擬辦當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并移身藏華人軍籍之資格在案茲既據稱該喇嘛被違擬罪係出至誠所有伊烏各盟亦均因其致函開導幡然內向盡釋嫌疑其情尙無不可諒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王德彪等其執行例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陸軍部呈判決張家口兵變案內之連長王玉良等按律分別處決并遼諭該都統何宗蓮應得處分等語此次張垣兵變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三營連長王玉良排長何豐璽起意與本管兵士共同謀亂實爲此案禍首著即按律處以死刑連長蔡調元排長劉清元徐朝立賀宗文何水貴周宗典等六員情罪較輕應按律均處無期徒刑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身爲統兵大員該管營隊竟至釀成變事已屬責無旁貸而對於主謀爲變之衛隊猶復冀當疎忽何宗蓮著即飭去察哈爾都統職并將上將銜陸軍中將及所得勳章一併褫奪仍從寬留任以示懲儆而發後效此令

陸軍部呈

中央令

一 第六百三十九號

之所自由固爲國家喉舌之司寔爲人民耳目之寄地方官吏苟能奉公守法身體力行斯草偃風  
從自收令出惟行之效乃自改革以來紀綱陵替法守蕩然其或自便私圖弁髦命令專擅固爲溺  
職敷衍亦是害公官吏無率循軌道之方針則人民更何所措其手足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責有專  
歸當茲國基甫定萬端待理之時茲以友邦矣和動關全局凡內治外交各政策幾經計畫而見諸  
施行者既已著爲令中宣布通行各該官吏自應協力同心一體遵守官常既肅民意乃予茲特制  
定官吏遵令懲罰令凡我僚屬務各尊重法令共濟時艱不得陽奉陰違以身試法本大總統爲整  
理法規刷新政治起見自此令公布後凡中外文武各官吏如有違反命令情事惟有執法以繩其  
後至此或妨害國交或播成外患以及官吏瀆職等罪刑律各有專條仍應按律處斷以肅官方  
總之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正有司憂勤惕厲之日各該官吏尙其遵依法令切實進行毋再玩忽  
因循致罹罰誣凡百有司其各懍之此令

茲制定官吏遵令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傅雲臣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劉瑞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張秀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瑜爲同武將軍行營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董吉慶爲洮遼鎮守使營參謀長蔣揚馨東邊鎮守使營參謀長李煒章爲嘉湖鎮守使營參謀長吳鎮鎔爲台州鎮守使營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請任命白承頤爲處長劉文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曹文龍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鑾爲陸軍砲兵上校樛彥章爲陸軍騎兵中校并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吳春康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國良爲陸軍步兵中校沈得勝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察北征收局長虞維鏗私航法一案所犯事實見諸文官懲戒法草案兼有違背職守義務污辱官吏身分喪失官更信用各條款應依該草案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虞維鏗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南軍務馮國璋等咨稱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金鼎詳請辭職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參謀本部轉據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鍾體乾詳稱三等測量長前班長王潤關於班

員職通同舞弊擬請褫革等語王潤應即褫革三等測量長用示懲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擬以阿納春紳詳益善植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巴雅爾補維和宮教習蘇抄喇嘛地布丹巴准補額外教習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擬將僉事赫騰沈昌祺呂宗怡鄭鈞張潤普李象權王世澄李光殿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零一號

為飭遵事准北京發電內開 大總統令凡百官吏俱有職守雖夙夜在公猶恐不及若奔走道途曠時廢事耗精神於送迎酬酢之中則政治必隱受其弊嗣後在職文武官吏非有必須陳請之理由勿庸率請入覲非先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提付懲戒以儆玩愒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并准 政事堂電同前由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 右飭

財政部 廳外交涉委員兩副警廳  
第七區警務處 督辦道堂 各縣知事  
高等審檢廳 昆明地方審檢廳 各行收委員  
各道尹及區司令 受自地方審檢廳 各分治員

〇〇〇〇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八月二十六日准 司法部第二四九號咨開本部前呈 大總統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由七月二十日奉 批令如呈辦理此批等因除通飭外相應印刷原呈及 批令咨請查照轉飭各該衙門一體遵照此咨計印刷原呈及批令一件等由准此查新頒懲治盜匪條例及部電三則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通飭外合亟照印原呈及批令飭仰該知事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原印原呈及批令一件(附原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縣知事○○准此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文並 批令 爲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事查懲治盜匪條例案於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第二條以下規定縣知事審理報告執行等程序而並未及於各地方審判廳之如何審理報告及執行竊謂現行制度知事審理司法事務惟未設地方審判廳各縣爲然若該縣已設地方審判廳其審判權應由審判廳行之此次頒定條例未聲明言擬由本部通行各省嗣後已設地方審判廳各縣有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者由該地方審判廳審實後送詳巡按使核辦京師地方審判廳則送詳本部核辦俟得回報即行執行並報告高等審判廳備案而第五條第一款距縣署遠解審有劫奪之處一語於距地方審判

廳遠時亦適用之又第七條第一項巡按使認報告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等辦法於巡按使認地方審判廳報告爲有疑誤時亦適用之若係京師地方審判廳之報告由本部認爲有疑誤時亦照此辦理如是則審判機關適用法律不致兩歧此其一也再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有未用盜匪字樣或其形容詞者稍欠明瞭擬由本部通行各省聲明此等規定均係指盜匪犯罪言之以免疑誤此其二也以上二端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六十三號

爲飭知事據徽江縣知事朱知緒詳請委任解永楨爲縣視學等情查前飭各道尹轉飭所屬各知事設立縣視學詳由道尹委任茲該知事請委解永楨爲縣視學應飭該道尹查核委任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周鍾巖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查我國各項租稅酒稅等屬大宗其徵諸釐戶者向有二種其一種徵

於釀造場所如浙江之紅稻北方各省之燒酒稅皆是也其一種徵於造成之酒如浙江紹興酒印花稅每百斤抽三角六分直隸燒酒捐每斤抽一分四釐皆是也本部現擬就此兩種辦法加重稅率劃一徵收方法以期化散為整增加收入但各省情形難維自當先事調查方能通盤籌畫其應行詢問事目分數開列如左

(甲) 該省向收酒稅若干應分徵於釀造場所者為一項徵於造成之酒者為一項每年實數詳細開列該省對於本省田產之酒徵收釐金當開列每年共若干數另項開明

(乙) 本部現定計開酒類一律改徵釀造特許稅及造石稅將甲項所徵酒稅及釐金當關稅各項並計徵諸釀戶應定稅率就該省情形最高能增至若干比較向來分項徵收約計每年能增加若干

(丙) 該省對於外省運銷之酒徵收釐金當關稅每年共若干數內以何省之酒為多併須開明以上三類所舉事目請貴使飭財政廳轉飭經徵酒稅之員並分別飭行海關及當關監督查明數目分晰開具清單限於文到一月內具復以憑考核相應咨請貴使查照施行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督即便遵照辦理於十日內具復以憑咨陳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  
各關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貴州高等檢察廳查棟仁懷縣知事呈稱據縣屬里二甲兩正方天壽報據屍母蔡何氏投稱伊子蔡煥章被何炳臣等因義謀殺身死一案到縣當經詣驗拿獲姦婦蔡唐氏帮兇李炳興黃占雲等訊據供認聽從何炳臣謀殺不諱查何炳臣在逃未獲理合呈請分咨通緝等情到廳據此除分咨各省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咨請貴廳請偵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案逃兇何炳臣務獲移解歸案實為公便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知事 委員遵照迅即查緝此案逃兇何炳臣務獲移解歸案究辦切切此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縣知事

右飭各檢察廳○○○准此

行政委員

計開逃兇姓名如后

何炳臣四川銅梁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法規

## 行政訴訟法 (續前)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之訴

雲南警備隊內種第二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職別	分宜	屬員	數目	薪年	薪
隊	長少尉同級	一	二十四元	二百八十八元	
護	兵	一	五元五角	六十六元	
班	長	二	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	等兵	六	各五元五角	三百九十六元	
二	等兵	十	各五元	六十元	
伙	夫	二	各四元	九十六元	
總		計二	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附記 此表適用於尋甸易門祿豐定遠廣通馬龍南安歸興陸良益羅次昌明宜威威信曲靖勐勸師宗漾濞趙縣雲南縣鎮南永平洱源鄧川彌勒阿敏右登村永甯右甸普勐姚安揚武垣磨黑井石香井猛烈

雲南警備隊每年應發各隊服裝價值一覽表 第二十一表

名區	類別	數	單價	值	合	計
單衣	褲	一	套一元四角三分			
袂衣	褲	一	套一元九角八分			
布	鞋	一	雙一元三角六分			
軍	帽	一	頂六角四分			
蘇	草鞋	一	雙三角			
綁	腿	一	雙三角二分			
總			計六元三分			三仙

附記 一表內衣料均用上廉布製發價值照現行市價計算隨市漲跌增減 二每兵一名按年照表列之數發給 三各區司令部督練處及各隊護兵班長一二等兵約計五千二百名通共年約需服裝洋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

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内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并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并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普洱縣知事呈送判決馬阿發等行竊拒傷事主之鄭佑張發林等一案

事 主唐應甲許大保唐發興均普洱縣竹棚寨人

受傷鄭佑張發林湯老羅玉林唐蔡林唐雙林均普洱縣竹棚寨人

應訊人 鄭佑唐一李三湯三均竹棚寨人  
潮丁楊文貴易甲係普洱縣等了鄉人

被告 馬阿發年三十歲普洱縣四吉營住人傭工  
朱章發年三十二歲普洱縣四吉營住人傭工

據普洱縣知事姜本禮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馬阿發等行竊唐應甲等生獲匪拒傷事主之鄭佑張發林等五人平復又被聞了楊文貴等拒驚盜犯楊光保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而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馬阿發朱章發罪刑部分撤銷馬阿發處無期徒刑朱章發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各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楊文貴湯二應如原判宣告無罪逃犯獲日另結賊械槍一枝刀一柄木棒一根照律沒收贓牛十二條發還事主領回

雲南政報

判詞

七

第六百三十九册

事實

據呈到供勦內稱馬阿發朱章發先未爲匪民國二年五月五日即陰歷三月二十九日有已死之楊光保及在逃之楊明發至馬阿發朱章發及在逃之馬發林家約同前往江外桃棉花馬阿發朱章發等應充楊光保拳銅帽槍一桿楊明發擊馬刀一把隨帶防身一共五人卽於是日起身同行走至江外因無棉花可採回轉過江苦無用費楊光保起意約楊明發等分用均各允從五月七日即陰歷四月初二日在山頭露宿一夜次早見新纂草場放有牛十二條楊光保楊明發馬發林馬阿發朱章發一齊上前將牛盜取馳走欲往別處售賣牧牛幼童不敢攔阻跑回喊報該犯等路經一柳水地方適事主唐發興及村人李三唐三羅玉林湯老唐蔡林唐雙林張發林在田耕作瞥見認係唐發興及村內唐應甲許大保家之牛當向攔截盤問楊光保等不服盤問稱係自己牛隻編說賊牛強奪扭捕馬阿發放槍傷張發林肚腹左脇右肋左腕右腕並用槍筒打傷羅玉林左臉膊左臂臍朱章發用石擊傷湯老右脊脛楊光保用刀背打傷唐雙林頂心左乳又用刀背打傷唐蔡林左耳輪連太陽穴楊發明用木棒打傷羅玉林右腳腕事主唐發興張發林等均各走避楊光保等仍復驅牛前行維時唐應甲在家聞牧童喊報牛已被賊驅走卽喊同鄰人李四楊二各執槍桿往追適遇唐發興馳往該處公所喊報經李鄉董派團丁楊文貴易甲同來在路會齊同往跟追追至大木井管頭楊光保馬阿發在後各執槍桿捕捕楊文貴楊二情急各用矛桿抵格將楊光保左額角等處格傷並將馬阿發左手背截傷擊獲又追前擊獲朱章發一名擊將失牛全行起獲楊

明發馬發林兩名逃避跟追不獲楊文貴等當將楊光保馬阿發朱章發連同起獲賊械槍刀木棒等件解縣報案行至中途詎楊光保因傷頰命報經普寧縣知事詣勸監明填格收結案案研訊據馬阿發等供認前情不諱呈經令飭審判該知事覆訊供與前審相同將該犯馬阿發等依法律判定罪刑宣示判決經過上訴期限備錄判詞供勸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平實馬阿發朱章發聽糾夥同竊牛獲匪拒傷事主隣佑五人平復之所為是竊盜因獲匪而當場施強暴脅迫然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應以強盜論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馬阿發朱章發均在場共同實施犯行為應照二十九條之規定皆為正犯各科其刑方為正辦該縣原判將該二犯照三百七十三條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係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廳更為判決馬阿發執持火槍拒傷事主二人情節較重合改依第二十九條及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定處無期徒刑再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朱章發並未執持器械僅用石擊傷一人情節稍輕應改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主刑範圍內酌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再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楊光保共同實施犯行為罪有應得已被格傷身死犯罪主體消滅應毋庸議兩隣楊文貴湯二格傷盜犯楊光保身死並傷盜犯馬阿發平復訊因盜犯等拒捕情急抵格所

徵核典第十五條緊急防衛之律相當該縣原判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宣告無罪尚屬允協逸犯馬  
明發馬發林時效期內緝獲另結起獲賊械槍刀木棒照律沒收贓牛發還事主領回特為判決如  
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令行原審  
黃海縣宣字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復報部知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判後十  
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 雜錄

#### 第三區省視學空潤申報察大關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再該縣立小學高等四學年學生上年已請畢業奉批備照表內分配教材再授一學期完畢後又  
再畢業本年接辦人員不查前情亦無規畫僅知續前教授計時畢業視學此次考查該班功課並  
前已畢業情形該校長始悉而數月所授教材均呈前請畢業表中所云已授者由是以觀前辦理  
人未免躐躐接辦者亦太疏畧茲查各科未授之教材如歷史如算術尚有八九十課照原書逐課  
授之即展限至年終亦難授竣茲體察情形悉心斟酌若再延長學期學生勢難久待如僅按期畢  
業各得均准授竣惟有學事通融將科書可換者換之 如舊新歷並授至元朝清明清明則可 可省者省之  
如最新算術第四册所有算法前均按過指以認真教授使學生確有信心得並與部訂課程相符酌量期  
後上三册第三册未授者從前四册可省 以認真教授使學生確有信心得並與部訂課程相符酌量期  
間請予畢業已應該校長照此辦理以免無所措手合併聲明上之學務應辦事件及初高小學校  
改良整頓各并除運函該知事照辦外理合繕呈伏乞 衡核飭遵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具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該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願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願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探登載 第七條 凡表登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檮置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識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因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領袖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以簿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特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府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四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期尚不能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能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能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府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備款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未亦應由該縣接收轉交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泗有交替應專委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部各費照原章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暫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部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學向發行處訂報者無不照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彩交報費事宜均照原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七日

第六百四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行政訴訟法

糾彈事件管理執行令

圖表

雲南警備隊出差旅費一覽表

雲南警備游擊隊特別編制薪餉一覽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富民縣知事呈送判

雜錄

決朱石保毆傷許正權身死一案

段箴意見書（續六百三十八冊本省飭）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日本國駐大連關東都督府警務總長警視總長佐藤友第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級分交專署俄國警察長車爾諾葛拉作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麥信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周春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黎雲亭給予三等文虎章胡元鼎給予四等文虎章曹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敖盛周給予三等文虎章鄭廣銘孟廣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徐漢寶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李學瀛現經調部請免去本職等語李學瀛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全紹清為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子才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敖盛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鄧廣鎔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傅良藻授

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煥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習學文孟廣先李進貴張啓銳均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稱擬將兼署廳長楊汝梅張潤霖萬雲路均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稱擬將參事徐壽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稱擬將審計官孫葆瑨江振聲陳宗蕃單鎮嚴齡宣陸世芬柳旭楊家益陳世第葛成  
修錢懋勛李景堃均叙列四等審計官胡學城程世謙陳廣銘徐繼高胡大學張汝翹馮開模吳  
學莊沈承烈歐陽葆真蕭方駿劉侃楊文灝朱昌楫葉吉張思叙沈廷鑑陳繹夏辛銘孫壽恆陸保  
靖楊國棟馬耀宗譚啟緒張志滋陳斌麟周承俗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稱擬將書記官長張宗彥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整理財政爲立國根本改革之初曩徒接踵焉竊公帑剝奪民財以至庫藏空虛金融閉塞國家綽  
少正供之入大局幾有瓦解之虞追溯情形言之悚惕夫善欠洋款賠款屆期既自應歸償新增內  
債外債到時尤必須撥付兼以政費軍費爲經常出款大宗官吏用以治民軍隊用以戡暴既實爲  
民保障斷難移衷從公俸餉所需均宜籌給此皆預算有制審計有章絕非從前任意濫支者可比  
明知大亂初定物力凋殘萬難及時與民休息但使別有生財之道或并無不急之需決不忍資吾  
民以積負乃籌本既無他策而償賠各款如果一再爽期更慮他人干涉彼時民生困苦必百倍於  
今茲且或政費軍費一口無著將官吏不能治事軍隊無以設防國且不國人民誰爲保護亂事一  
暨生命財產將盡陸沉危險情狀何堪設想政府權度時勢實取其輕重忍一時之痛楚以計百年  
之安全凡此苦衷當爲人民所共諒現幸各省財政日有起色自應逐加整理循序圖功惟念地方

財賦所出無非取之於民既宜力戒侵欺尤須嚴杜苛擾所有一切應征賦稅務須恪遵部章辦理勿巧立名目額外取盈勿縱容丁役從中舞弊等語到國家之征納本屬細微而官吏之誅求或相倍甚嗟我小民其何以堪著各省巡按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檢察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擾累違章征收罔利營私剝民肥己立即從嚴察辦勿稍姑寬并切實曉諭人民使知輸將為國正以自保身家庶幾上下一心各盡職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一十九號

為飭遵事知事為親民之官政務殷繁職守重要斯夕從事翰墨未遑馳驅奔走貽誤多多昨奉

大總統命令凡百有司不得擅離職守當經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附近省城各知事往往藉口

因公不候詳准率行來省殊非慎重職務之道合亟嚴申禁飭仰各該知事遵照嗣後務以地方為

重勿得曠廢厥職即有特別事故亦須詳候核准始可離任倘敢故違應即撤懲不貸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長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四十册

爲飭遵事案准 稅務處咨本處具呈給獎關員擬請概由本處撥一案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處即便遵照此飭

(計抄原呈二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  
各關監督 ○○○准此

呈爲給獎關員擬請概由稅務處撥事竊查各關所用華洋人員均歸稅務處節制其著有勞績應請給獎者自當各按班秩之高下勞績之大小酌擬給獎之等第不致畸重畸輕而任事者方知觀感近來各省恒有爲關員請獎之案因未深知洋員職分次第往往輕重倒置以致辦理別案諸多窒礙甚非所以重名器也擬請嗣後凡有關員請獎概歸稅務處轉呈辦理即使關員在職守之外別著勞績而各省政府長官視爲應予獎勵者亦應將詳細情由咨明本處核明轉呈 酌核以免紛歧而昭畫一所有關員請獎嗣後應由本處撥給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通飭遵照事八月二十六日案准 內務部咨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自亂黨逃海外以來布散流言屢謀內亂久爲國人所痛憤乃近日查獲該亂黨印刷人權急逃社稷毀證券等件逆黨張說尤爲狂悖社稷內自稱設總部於法國設支部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發起人張繼社長李烈鈞副社長陳炯明居正各部主任籌備部劉宗漢文事部汪德溥經濟部張人傑軍政部林虎岡查部潘鼎新交際部何子奇理化部曾昭時殺部黃清中其設社宗旨一曰主張聯邦制一曰劃除一切強權一曰主張男女平權一曰實行民生政策大總統前以該亂黨煽動政治改革當不致通達事理之人尙冀其悔悟自新爲國效用乃竟以妄誕乖謬之詞誣罔獎惑人心擾亂大局殊其居心必不類彼邪家而後已言之暴勝憤慨夫聯邦之制係因其國內各相雄長本未歸屬故能團體之結合以鞏固其國基我國本係完全統一之邦豈宜先自剖分乎人以可乘之隙殊不知其意何居謂夫改革之初義徒竊苟且何景象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如胡漢民陳炯明柏文蔚李烈鈞等殘殺善類敲詐平民作福作威無所不至迨至交臂贖私數百千萬席捲而去榜暴世於盜賊迄今商民猶有餘痛謂爲剷除強權又將誰欺至於男女平權則與吾國禮教尤相背助推其流極將焉檢險罔變成風氣其初破壞家庭秩序而流毒漸及於國家民生政策即拾社會主義之餘名爲發展人民生計實則煽動國民出於擁護擾害治安我國社會貧富本不甚懸殊即令蕭索小康之家於貧民何利徒喪國家元氣而已他如重要人物實行暗殺取締社員施以極刑種種殘酷行爲尤爲滅絕人道嗟我國民飽經痛苦方極謀保聚之不暇此等流傳謬說斷不能潛



恐聽聞特恐各處無賴匪徒資以利用難保無暗設機關散放謠券謀為不軌情事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查禁如有私設入構急進社名目散給謠券一經查獲立即從嚴懲治以肅國法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八月七日接准京電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咨同前由合亟登報通飭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隨時查禁如有此種名目章券一經查獲立即從嚴懲治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鎮守使  
各營務處  
各分府  
各分府  
各分府

〇〇〇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號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為飭遵事八月二十六日案准 內務部咨八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美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聞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設有

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  
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  
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  
所屬軍力奉行國體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  
統諭旨現在歐洲與德俄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  
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居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  
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護備有匪徒違謬誣謬即迅速  
拿獲嚴辦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願天司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  
國使館尤當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行張曉諭軍  
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堵毋稍懈怠致生重究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將局外中立條規一併咨行貴處俾眾週知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京電局暨政事堂並電業經分別遵照  
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再登報分佈仰該領尹 局 副領尹 即便遵照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各道並升 省會警察廳 河口副督辦 ○ ○ ○ 准此  
交涉署 河道警察廳 廳案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詳縣屬巴皓水頭寒民婦李也燦家被匪行劫拒斃事主一案  
勘驗造具逃匪姓名清冊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批示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仰該縣委員一體遵  
照督飭法警認真偵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 計開

- |     |     |     |     |     |     |     |
|-----|-----|-----|-----|-----|-----|-----|
| 李矣生 | 李矣五 | 李矣前 | 李小六 | 李矣詩 | 李矣十 | 李矣年 |
| 李矣雙 | 沙矣業 | 沙矣前 | 沙矣東 | 陸矣水 | 陸矣金 | 陸矣快 |
| 陸矣二 | 戴文祥 | 王明  | 王元  |     |     |     |
- 以上十八名均係廣南縣屬石洞寨人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法規

## 行政訴訟法 (續前)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請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庭長認為必要時

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於章并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



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

呈請 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管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

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戒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

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富民縣知事呈送判決朱石保毆傷許正權身死一案

屍 親許正才富民縣人住官庄村

証 朱陳氏富民縣人住官庄村

張正興富民縣人住官庄村

人 趙有才富民縣人住官庄村

被告朱石保年二十七歲富民縣人住官庄村傭工

據富民縣知事劉國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朱石保毆傷許正權越十日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朱石保懲處(一)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十月并褫奪公權全部六年未決期內聽押口數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朱石保籍隸該縣與已死許正權係屬聯襟素好無嫌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即舊曆四月十一日朱石保出外傭工其妻朱陳氏獨居家內是夜二更時候許正權潛赴朱石保家拾門進內向朱陳氏擁抱調姦朱陳氏不允掙脫喊救鄰人張正興等聞聲踵至問明情由向聲斥

雲南政報

判詞

七

第六百四十册

馬許正權始行跑出各散次晚朱石保山外回家朱陳氏告知前情朱石保即於五月十八日即舊歷四月十三日出外投約理講甫至村外即遇許正權在塘洗滌朱石保向其斥罵許正權不服起立塘邊惡言回罵朱石保氣忿順拾扁担毆傷許正權右胎膊右腿倒地朱石保隨即收手趨歸意欲俟其傷愈再行理講許正權亦受傷回家延醫調治詎醫調不愈越十日於舊歷四月二十三日因傷殞命屍弟許正才報經該縣知事劉國璠驗明已死許正權屍身仰而不致命右胎膊一連三傷上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下一傷斜長一寸一分寬二分合面不致命右腿一傷皮破滋潤整痕分寸俱係本扁担毆傷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兇器犯逃無從起比填格取結屍前僧殮隨將朱石保緝獲到案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斃亦無起而別故及幫助之人該縣將朱石保按律判軍呈請覆判到臬

理山

按上卷首本有毆傷許正權致死之所當罰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雖該犯毆由黃登發係調處有罪之人且於毆傷後越十日而後身死情節甚輕究係事後律理相毆與或調處時出於防衛而毆者情事不同本律主刑既有三種儘可於本律主刑內選擇酌定最輕之刑未便牽強援引防衛過當之律該縣原判將朱石保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律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又援第十五條防衛過當律減一等改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所定期刑雖在本律主刑範圍之內所引防衛過當之條實屬引律錯誤自應



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將該犯照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  
徒刑刑範圍內選擇酌定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十月並照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全部六年特爲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而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隨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訴理由令行富民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限經過照判執行將宣示判決執  
行日期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  
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周葆忠 陪審判事張舜鏞

### 雜錄

段箴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簡)

一管理宜取嚴格主義 管理取嚴格主義管理不重干涉此爲今日教育家尙待研究之問題然  
以部見所及中國學生現狀勿論中學大學學生志操尙未堅固認識尙未真切誤解平等自由  
常越出於範圍之外如江蘇省立中學九十一而起風潮者約四五其他各省學校風潮亦常騰  
諸報終不放任尙呈如此怪狀再一放任其害不可勝言矣故在今日乃言學校管理不得取  
嚴肅也德意志爲世界著名教育國學校中最重規律學生最重服從有學生反抗者得由管  
員重罰之并載其事於學級日記中畢業後轉載於證書中終身名譽所關無一生稍敢放逸者

美國將體操屬其利而學校中則無其相之可言學生犯規輕則懲罰重則退學故學生在校中絕少無禮之舉動其管理之嚴密爲何如耶前日大總統注重德育整頓校風令亦斥斥其

以整齊嚴肅爲主是嚴肅者整齊之母校風之純正即整齊者演民氣案稱爲實學校風潮自發自省爲少然前車傾覆後車即可爲鑒深望教育界諸君於教授之外管理當注意焉查津蘇學

校大勢以錫以北管理注重嚴肅無錫以南管理稍形放任二者相較則重嚴肅者校風純正而放任者校風污華男校無錫以南之女學而無錫以北之女學校內之秩序如何嚴肅校外之儀

容如何莊重嚴整之樞素輩行之貞純非無錫以南之女學所可同日而語且觀此實狀故對於學校管理主張取嚴格主義也惟實行時有補助之方法三列之於左

一 師生間常相接近校長若自養其尊嚴不常與學生接近則得意互相隔閡有隔閡之弊風潮即因之而起所以師生間宜常相接近也

一 訓練時即納管理於其中全校學生講話時校中規則爲學生所應守者不妨并提而言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守規則之習慣收效尤宏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憲政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田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憲政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政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隱弊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標舉 第八條 凡法令除頒佈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原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播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取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制處按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遠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廳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法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陸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41-645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八日  
第六百四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南華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期不售

如登報未投私自加價或有違前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第七區鐵路監督署飭

二期

法規

糾彈法

訴願法

公牘

審計院查處按費凡關審計電送事件除拍

國外即將電底錄審核對請查照轉飭一

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簡甯縣知事詳請發給

該縣署第一二科科長委狀等情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昆明緬甸徐永香齋因

分影將商標改爲正記雲記稟請立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呈實縣詳送自費生郭

維垣赴日留學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蘭坪縣知事詳報切實

辦剛緩辦巡警請示遵辦一案由

圖表

雲南警備游擊隊普通編制薪餉一覽表

雲南警備游擊隊每年應發服裝價值一覽

表

判詞

高寧審判廳官布窮判石屏縣知事呈送判

決毛添氏因盜取銀項治死毛丁香一

案

雜錄

段巖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飭)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來偉良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李全義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章祖衡爲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韓紹基爲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團長江錫基爲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八團團長張國威爲浙江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咨據會辦東如崇海清鄉事宜章亮元咨稱各屬清鄉事竣請轉呈准予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朱家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劉振鍾牛峯順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日本侯爵細川護成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本省防

第六百四十一册



張子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董鴻勛鄧太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車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孫樹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孔憲和沈謙堯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王景福詳稱科長劉統秀因病辭職實統

秀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平定臨安匪亂出力之董鴻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子賓加陸軍步兵少校

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號

為飭遵事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號准 交通部咨開准駐藏辦事長官咨開西藏自變亂而後東

西兩路為英藏所扼至今交通斷絕郵電不通本護長官非俟陳專使會議藏約解決後亦無從選

發乃查京內外各處遞來之掛號文件多係由成都打箭爐各郵局批有藏路不通無法投遞請由

上海轉寄字樣而由上海轉寄者復寄江孜由江孜又折回印度故耽延每至百餘日之久始能遞到其未能遞到及未掛號者尙不知遺失若干至由江孜退轉者又往往爲人折閱脫有要件洩漏堪虞總緣京部各省多不知西藏刻下情形亦不知本護長官現尙不能入藏故封面仍註投往拉薩也今附上洋文通信住址二十紙相應咨請大部通飭京內外郵電各局遇有致本護長官之函電文件請查照此次洋文通信住址運遞印度噶里噶達天益號轉交方不致悞因駐印雖有行署但係租賃恐仍須遷移也本護長官爲慎重公事恐延悞遺失及洩漏起見即希從速查照通飭等因查郵電各局發寄函電等件向無更改發信人指定地點之例此次駐藏長官請將函電運遞印度噶里噶達天益號轉交一節自應由京外各部院公署飭知收發處及所轄各機關嗣後如有發寄駐藏長官之函電應照該長官所開洋文通信住址單詳細標明以免誤遞致多延悞相應附送洋文住址一紙咨行貴使查照分飭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亟照抄洋文住址飭仰該特

報員 總辦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飭

蒙巡按使唐繼堯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

右飭各道尹○○○准此

駱毓植 邊總辦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四十一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四十九號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詳稱縣屬害蟲罕見實難遵飭徵集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蟲害之種類甚多一經繁殖防範殊難據該縣氣候寒冷害蟲罕見即偶然被害旋即撲滅日前尚未發見等語倘係實情惟現時不能採集標本亦應將病害害蟲等發生時期被害情形及預防療治各方法按照部頒表式填註詳送來署以便彙轉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勿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維西縣知事李治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第七區礦務監督飭第五十七號

為飭知事查東川升產素號富饒該公司領辦各井成效卓著前該公司總理黃德潤到署面陳東川各井情形並請本署派員監視劃區事宜足見該公司尊重法令樹厥先聲深堪嘉許茲派技士廖樹勳前往監視劃區並調查一切該員到時仰該公司妥與接洽並將工程設計及一切營業情形詳細告知其有應行抄錄之件隨時交由該員擇抄報告到署以憑察核除委任外合行飭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飭

署長余煥東

右飭東川礦業公司准此

# 糾彈法

## 糾彈法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營私舞弊事件

(四) 濫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 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史聲

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 大總統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

之肅政史認爲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核定後認爲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  
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蓋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出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未完)

# 公牘

審計院咨巡按使凡關審計電達事件除拍電外即將電底錄寄核對向查照轉前一案又為咨行事本院關於各省審計事項往往有須電達以期迅速者惟聞以電機偶損延遲因之誤延或以碼數有訛文義因之誤會亦事實所不免本院為鄭重公務起見凡遇有電達事件除一面拍發外一面將電底另行錄寄以資核對先此聲明即希查照并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箇舊縣知事詳請發給該縣署第一二科科長委狀等情一案由

詳悉查縣官制早已頒布並經通飭遵照在案該縣署科長等職應飭查照縣官制第七條得自委據屬之規定由該知事自行委用所請給委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昆明商徐永香齋因分夥將商標改為正記雲記稟請立案由

稟悉該商製造各種食品擬製三牌坊商標前經具稟批准在案茲因分夥將永香齋招牌分為長房正記三房雲記仍以三牌坊為商標亦區別正記雲記並聲明資本各一千五百兩謹懇註冊立案前來應即照准仰仍加工製造力求精良以期發達而擴銷路商標式樣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呈貴縣詐盜自費生郭維垣赴日留學一案由

公牘

五 第六百四十一册





據詳及表均閱悉該生郭維垣曾在本省前高等學堂預科畢業嗣復升入高等本科並考入英法  
文專修科修業各一年現情願自備經費赴日本留學醫藥專科其志趣洵屬可嘉核在程度亦與  
部頒自費生留學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開資格相符至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既據其父郭銘  
徵請教員趙德培擔保由縣逕式填具表格詳送前來自應照准立案並給予送學公文發交該縣  
轉發該生實投經理員存查惟所需過執護照應飭俟該生來省時先將照費及印花稅費呈繳再  
由本署教育科轉致交涉警壇發傳利遞往仰即查照轉飭遵照仍防保證人親赴本署填寫保證  
書存備查考再嗣後於具詳時應另備簡詳一紙以便批示併飭知照表存稿由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蘭坪縣知事詳報切實辦團緩辦巡警請示遵辦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屬新設縣治地又邊荒既辦警察又編團保勢難兼顧擬請將警察事務所暫行取締  
切實辦理保衛團等情查辦團編匪係為補助警察所不及該縣警察成立方始正望逐漸推廣用  
謀普及何得因籌辦團保致將已成警察議請撤銷該知事應即勉為其難統籌兼顧不可因噎廢  
食致碍進行況該縣警額原只十名遇有缺額自應隨時邊補以重職務不能因循藉延坐廢要政  
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石屏縣知事呈送判決毛馮氏因盜取銀項圍治死毛丁香一案

屍親 毛杜氏石屏縣縮心鄉住人

被告 毛馮氏年十八歲住居石屏縣縮心鄉即毛廷治之妻

應訊人 張國慶住居石屏縣新街銀匠為業  
高全氏石屏縣新街住人

據署石屏縣知事周汝釗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毛馮氏因盜取銀項圍將五歲堂姪女毛丁香故意治死滅口並遺棄屍體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毛馮氏強盜故意殺人及遺棄屍體之所為從一重處以死刑俟奉 司法部覆准執行  
高全氏張國慶均訊不知情宣告無罪原贓物銀項圍一個交屍親毛杜氏承領

事實

查該縣知事原呈供勸內稱毛馮氏係毛廷治之妻已死毛丁香年僅五歲係毛廷治堂兄毛延忠之女即毛馮氏小功堂姪女毛馮氏與毛丁香家貼鄰居住素無嫌怨民國二年正月十三日上午時候毛丁香往毛馮氏家玩耍毛馮氏因夫外出家用拮据探知毛丁香衣領內帶有銀項圍一個

遂起盜心備前山毛丁香衣領內將銀項圈盜取過手毛丁香啼哭毛馮氏恐其回家告說事必敗露復起意治死毛丁香滅口隨用言誘哄假以浣衣爲名領毛丁香至距村半里許積谷冲水塘地方行抵塘邊毛馮氏用右手捏住毛丁香頸乘便將毛丁香按入水內約未一時毛馮氏將毛丁香抱起查視毛丁香業已氣絕並被水內碎石擦傷其額顛毛馮氏當將屍身推入塘中尋草掩蓋毛馮氏回家後毛丁香之祖母毛杜氏以毛丁香良久未回向其查問毛馮氏伴爲不知稱代同詞即日毛馮氏又携原贓銀項圈到新街高全氏家謊言係自己之物託代變賣高全氏信以爲實將銀項圈轉賣與銀匠舖張國慶得銀三元七角交毛馮氏收用次日毛杜氏尋獲毛丁香屍身打榜上岸查其身帶銀項圈或人盜去項頸細顛又有捏擦傷痕就近投報新街警局偵獲正犯毛馮氏並在張國慶處取獲所買銀項圈一併解經該知事勘驗明確轉集實訊據毛馮氏供認前情不諱究明代爲賣贓之高全氏及誤買贓物之張國慶均不知情按律科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婦毛馮氏對於年甫五齡無抵抗能力之幼女毛丁香始則盜其所佩銀項圈繼則恐事敗露復起意治死滅口遂誘毛丁香至積谷冲水塘按入水內絕其生命棄其屍體此在平人已屬兇暴昭著法無可貸現毛丁香係毛馮氏小功堂姪女該犯以長凌幼竟忍施此狠毒手段尤屬有乖人道事所罕聞核其先後實施行爲該犯婦先因盜取銀項圈得財而謀殺人既遂係觸犯強盜故意殺人之罪後將屍體推入水中尋草掩蓋係觸犯遺棄屍體之罪第一審原判依暫行新

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普通殺人律處以死刑罪名雖無出入援引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處刑部分由本廳另為改判毛馮氏強盜故意殺人之所為依第三百七十六條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處斷該犯婦較重應處死刑又棄屍水塘之所為依第二百五十八條遺棄屍體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推遺棄屍體乃犯強盜故意殺人罪之結果而生他罪照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比較只從一重處強盜故意殺人罪之死刑其遺棄屍體罪之輕刑不再處斷所處死刑俟奉 司法部覆准後再為依法執行高令氏代其賣贓張國慶誤買贓物均不知情律不為罪者釋免累原贓物銀項一個仍發交屍親毛杜氏承領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原審之石屏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限期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將宣示判決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專案報部候覆並呈報本廳備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 詔 陪審判事沈承鈺

### 雜錄

段箴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飭)

一教授宜切實用 實用主義之實施歐美教育家提倡於先黃炎培君主張於後對中國而下針

礙爲今日教育所當研究者也。而小學校校令規定亦以授與生活必備之普通智識技能爲主。前此中國學校教授大都按課講演關於生活之準備置之不問。故數年畢業茫無知能與讀千文字百家姓無異。近日江蘇各校力矯此弊。教授漸知趨重實用。以國文論作文命題論人論事者極少。紀事紀物者爲多。兼教書啟單帖契約等紀物。則取實物置於前。令學生寫其實景。如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初等四學年之課綴法題爲金魚教師即將金魚數尾貯於玻璃之中。置於棹上。令學生細細觀察。再將題中應有之材料書於黑板。一狀態一顏色一所著之處。一利益學生既視此實物。又知題中應說之事。無不握筆直書。毫無猶豫不決之弊。又如上海萬竹小學初四綴法題學校園記。西城小學初四綴法題爲綴堂日記。均紀事紀物也。其他各校之課綴法亦大半如是。讀法則於教科書以外探古人雜文。或自編雜體文字。而兼授之書法兼誦行書算術除算外兼授與珠算理科多用實物教授。如無錫縣立第二高等小學一年級授理科中之梅教師即將梅花一枝令學生傳觀。然後講演歷史。每一朝講畢即列一表。以便學生記憶地理多重畫圖。其他如圖書多用實物寫生。如蘇州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初等二年級課圖畫華齊教師按學生各發給蠶繭二枚。黑板上再畫一學養圖。使之仿畫。手工教授常與圖畫聯絡。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債 (五)公牘 (六)圖表 (七)詞調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知章文告等件經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由再行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錄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須由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設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復覆置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覆置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處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因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領袖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分本報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二角五分郵費者月收  
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屬非各縣知事各屬各分送其等之報認購全年價計在  
分送其費第一期限至三月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 截止加一期報費至三期報費不報費者其報費一限至三期報費不報費者其報費一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報費者其報費一限至三月止 第六條 分發各屬地方分送其報費由  
之報費由各省縣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期有交款者其報費由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  
各交由縣任接解由縣任出報報知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報財政廳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九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各屬知事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本報自二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費不報  
或半年報費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九日

第六百四十二册

32

1013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軍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訴願法 (續前)

訂定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呈 大總統轉報滇中道

尹唐爾鑄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縣立

師範學校開具八項請查核彙轉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鄧川縣知事詳覆春夏

竄竊未能購辦並以可否任民間自由留

易請飭遵一案由

圖表

雲南游擊隊游擊區域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平彝縣知事呈送判

決伍文亮等行竊及潑糞墳墓案錢財

一案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瑞西授為陸軍砲兵上校徐召伯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占元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兆祿張祖鐸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洪肇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高秉彝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袁克智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梁翼脈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家彬郭鏗三秋占鰲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孫振凌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各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第一次農商統計前經製定表式通行京外各機關業准陸續報告到部本部當將調查結果彙總填列現已編製成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表咨行貴使查收藉供參攷並希分給所屬各縣一册以便陸續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表冊發下仰即分發所屬各縣以資參攷此飭

長 旬 友 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四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八號

為飭查事案准 教育部咨行准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咨陳並送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預科甲乙班畢業成績表二册到部查該校預科甲乙兩班修業期滿升入法律本科一年級并為一班以節經費辦理尚無不合惟查乙班生張國權一名該校前送名册並無其人應飭查明登復再予核辦其餘鄭錫昌等九十一名應即一律准其升學查復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查照並將張國權一名錯誤緣由查明詳復以憑轉咨核辦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林鍾祥詳報該縣棉業實業各情形并造具清摺請查核等情到署據稱該縣本屬及南區馬街黑達北區底黑等處氣候自二三月至七八月連綿氏表八十四五度上質夾沙最宜植棉近因概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用洋紗改種雜糧在前該縣棉花產額甚巨曾行銷廣西各縣今則供本地之用尙屬不敷應將該縣試種有効之美國棉花選留籽種妥爲保存以備來春推廣種植并設法提倡紡紗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又稱該縣宜棉之地如中區之八達小河沿提一帶約六百餘畝東區之西洋板蚌八掃等地約一百五十餘畝西區之板耶法白等地約四十餘畝南區之普梅那頓等地約八十餘畝北區之底黑約五十餘畝均未種植如美國棉籽收穫不多應再購辦省內外各項棉籽分發播種其中區地方大宜棉田地一百餘畝私有者一百四十餘畝東區公有者三十餘畝私有者一百餘畝西區公有者一百餘畝私有者五百餘畝南區公有者一百八十餘畝私有者二百餘畝北區公有者八十餘畝私有者一百餘畝亦未種植其屬於公有者應由公家覓籽種植私有者勸令業主覓籽種植又稱該縣國有宜棉荒曠山場教軍場約四十餘畝公有宜棉荒曠山場全屬共三百餘畝私有宜棉荒曠山場約一千餘畝其屬於國有者應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招人墾種種植公有者由公家設法開墾種植私有者督飭業主開墾種植又稱該縣棉花除普梅那頓板耶法白底黑等處品質最佳外東區之西洋八掃板蚌等處棉桃最小纖維短澤俱皆惡劣由於籽種欠佳栽培失宜現已分發美國棉籽應飭實業員講演輪種換種修理拾花各法以資改良又稱該縣種植棉概係散種棉科多密旁枝不能發展以致莖高花少又不作溝遇雨多時棉桃往往墜落等語查種棉之法散播不如畦播應遵照種棉白話所列布種選科成畦開溝排水諸法分別辦理以資救濟據稱該縣實業員曹紹武認真辦事加以該知事又不時提倡以至試驗場種有八角秧六千餘株矣

茶葉三百餘株桑秧二萬餘株開和一千餘株黃烟葉一百餘斤成積頗有可觀殊堪嘉許若再廣  
徵省內外各項籽種廣為試驗并將試驗所得布告農民以資仿辦于農業前途尤多裨益至成林  
桑株萬壽宮楊官廟南城脚等處合計二千二百餘株均不知剪伐漸變野桑殊屬可惜應遵照前  
頒栽桑白話中施肥剪枝等法分別整理該所附設男子蠶桑實習所一班學生僅有十七名核與  
定章不符應即添招學生至少以三十人為率費不加多收効較巨該縣蠶桑實業關既未成立應  
即集紳籌辦如款項不敷可與實業分所合併辦理以節糜費縣農會之設本圖農事之改良發達  
前已催令從速組織應即妥籌的款刻期成立舉定會長詳請委任又稱該縣雖辦蠶桑實習所一  
班因無蠶種夏蠶秋蠶均未飼養查此項實習所本注重實習前已於辦法中載明夏秋均未飼蠶  
無憑實習殊屬有名無實成效難收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前承恩塘係文廟所有每年由實業分  
所納租三十千文南關外學海年納租二十千文東關外萬壽寺塘年納租十二千文各塘均係該  
縣大公所有請劃歸實業分所經理以免納租城隍廟年收得田地舖租二百千文值銀百餘元此  
款並未舉辦公益事件被該經營等做會禮儀銷耗殆盡請將此項租息提充實業分所經費各等  
語由該知事切實查明如果確係公產未經提辦公益事件應准如所請分別劃提俾興實業該縣  
南關外有一泥塢龍塘該知事計畫由塘口以至果太募官菜園等處各打一石壩欲將水勢抬高  
灌溉兩旁田畝現正招僱匠役不日開工此項石壩究係如何興修共需工程若干款項如何籌措  
應由該知事逐一叙明繪圖貼說專案詳報再行核飭遵辦該縣應以穀子包穀為大宗豆收小

多三七廿蔗青磁等項產額亦多除地方食用外每歲販運出口為數鉅應再將荒曠地故可以種植穀子包穀豆豉等項者由實業員紳查明勸諭居民設法開墾廣為種植以興地利又土布一項每年出數萬疋短編斗笠亦應通行草蓆雨傘兼能製造惟魚質式樣均係粗劣應由該知事督勸實業員暨商務分會盡力勸導將土布斗笠等項設法改良以廣銷路至草紙漆油陶器粉絲等項日用必需之品更宜廣為製造以收利益據呈前情除將清摺存案外合行飭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廣南縣知事蔣松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 勸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一十號

為通飭事案據彌渡縣知事陳植詳報該縣民姚發生糾案毆傷張連標身死逃遁一案請通飭備緝等情到廳合行飭知該廳事 分治員等仰即一體緝緝務獲解案訊辦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右飭各縣知事 分治員○○○准此

計開

本省飭 飭廳

三 第六百四十二册

一逃犯姓發生一名年四十八歲身中材面黃有鬚身體長瘦無疤記係彌渡縣青土坡住人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詳報勸驗縣屬月亮坳民人楊在等五家被匪行劫槍斃二命一案渣  
具犯名清冊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批示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仰該縣 委員遵照督飭法警認真  
嚴緝後聞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計開

陸博勞廣南縣羅瓦寨人

陸三柳廣南縣羅瓦寨人

陸博揚廣南縣拖董寨人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訴訟法

（續前）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備述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已完）

訂定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料彈平政院審理後 大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判審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

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理解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糾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 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遂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辦法

第一 第一審未結各案如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揭各款者雖犯事在該條例公布前依刑律

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規定仍應適用該條例處斷

二 上訴中仍依刑律處斷但在控告書者不得復准上訴

三 不屬該條例所揭各款均依刑律

(完)

呈

將軍兼巡按使呈 大總統轉報滇中道尹唐爾鐸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

呈為據情轉報調任雲南滇中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 鈞鑒事竊查八月十五號奉

大總統策令文電開任命雲南騰越道道尹唐爾鐸為雲南滇中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

經恭錄飭知該道尹遵照去後茲據該道尹詳報於九月一號准前任道尹周鍾嶽將印信一顆及

卷宗備文移交即於是日接收就職視事伏念爾鐸山木學滇海備員忝贊書於戎機籌疏借箸

愧澄清於吏治才拙巡方適疊遘 簡任之恩益時漂冰瀟之懼惟有動宜 威德本利民利國以

遵行精圖勉效愚庸益矢慎欠勤而適往等情並開具履歷詳請轉報前來除由繼察飭知該道尹

將職務內應辦事宜隨時切實辦理並將詳細履歷附呈及咨明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所有調任

滇中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各緣由理合具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伏候 訓示遵行再

七月二十三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轉奉 鈞令唐爾鐸准其暫緩覲見已飭遵照合併呈明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縣立師範學校開具八種事項請查核彙轉一案由

據該知事轉詳縣立師範學校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八種事項繕造清冊二本請

查核彙轉前來查冊內所列各項於條文字句間多未妥協繕寫亦有誤處已逐一黏簽指出應飭

圖表

雲南游擊隊游擊區域表 第二十六表

別	隊名	駐紮地點	游擊區域	城	說	明
滇中區	游擊第一隊	永善	鎮雄威信牛街永善井檜綏江大關彝良 毋享鹽井渡灘頭之間			
	游擊第二隊	米姑或蒙姑	巧家東川武定祿勸元謀之間			
臨開廣區	游擊第一隊	竹園	廣南彌勒之間			
	游擊第二隊	通海	通海蒙自阿迷甯縣元江石屏建水之間			
滇西區	游擊第一隊	永北	永北宜却華坪永甯之間			
	游擊第二隊	騰衝	永昌騰衝龍陵之間			

附記  
一表內游擊區域專指匪盜素熾地方如各附近地方需用兵力時得由各知事咨商隊長  
調遣并同時呈報區司令官備查

該校遵照妥爲改正又於該校位置並未遵照規程加具圖說將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等詳晰列載亦屬踴躍籌備再予轉報查核免干部駁事關立案要件勿得玩忽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冊一本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鄧川縣知事詳留春夏蠶繭未能購辦並以後可否任民間自由貿易請

飭遵一案由

詳悉本公署創辦模範製絲工廠通飭各縣收購解省所訂收購辦法不過責令各縣實業分所照所訂之價分別收買民間願賣與否聽其自便並不加以強迫該縣蠶戶收獲絲繭既由下關商號預訂價值收買獲利優厚如果屬實更可聽其自由貿易該知事仍宜聽民間自便不必強苦所難該縣絲繭既易售賣應即督飭實業員紳推廣而養俾產繭額數日益加多並用新式練車改良練法以期暢銷出口至該縣每年所產絲繭共有若干售於下關商號價值若何亦應查明詳報以備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平彝縣知事呈送判決伍文亮等行竊及發掘墳墓竊索錢財一案

被害人 陳君弼平彝縣向義區鄉議事會議員 楊金林平彝縣人耕種為業

被告人 伍文亮年三十一歲平彝縣黃泥河達龍坡伴人游蕩無業  
羅秀亭年二十九歲平彝縣管口任人無業

據平彝縣知事徐孝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伍文亮等行竊陳君弼家得財及糾夥發掘墳墓並拴楊小二搜索錢財被追拒捕將楊金林手掌砍斷致成篤疾等情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處伍文亮羅秀亭罪刑之部分撤銷

伍文亮四罪俱發合併執行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羅秀亭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伍文彩黃秀清時效期內緝獲另結

事實

查原呈供期內稱已獲之伍文亮羅秀亭均素不務正民國元年陰曆十月即陽曆十一月不記日期伍文亮獨自起意晝夜侵入陳君弼家竊得衣服銅器等物擄回變賣旋由陳君弼之弟陳君衡

投憑本區自治分所擊獲伍文亮並搜獲原贓數件議將該犯解官究治時犯交伍學校再三央求願代賄賂請勿解究陳君衡念屬戚誼允其所請致未報解伍文亮釋回後不知悔改又於元年陰曆十二月初八日即二年陽曆正月十四日糾約羅秀亭發掘陳君弼祖墓意在盜取殮物彼此分用當夜伍羅二人携鋤到白雲寺將陳君弼祖父母墳塚各用鋤就寬長深面積均挖至三尺有奇因塚內屍棺原日殯葬極其堅固難以掘開遂爾中止又先於元年陰曆二月初十日即陽曆三月二十八日伍文亮起意糾允在逃之伍文彩黃秀清一共三人同往楊金林家將其子楊小三捆縛聲言控至貴州普安屬蓋子冲地方搵索錢財楊金林在田工作聞子被人捉去跟蹤追捕趕至坡脚伍文亮持刀拒捕先將楊金林掀跌倒地繼則舉刀向砍適傷楊金林右手腕連手掌一併斷折落地楊金林喊救得過路不知姓名人聞聲攏視幫同喝捕伍文亮等始將楊小三拋棄路旁各自逃逸先後據該被害人赴縣起訴並由陳君弼贈緝緝獲伍文亮羅秀亭解經該知事查驗明確並據楊金林將砍斷右手掌呈驗屬實提犯集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按律分別科刑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伍文亮侵入陳君弼家獨竊得贓之所為係屬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罪刑第一審照第三百六十七條處刑已實引律錯誤又糾夥發掘陳君弼祖父母墳墓之所為該犯原定計畫發掘墳墓之意思以盜取殮物為目的如果掘墓而殮物已得即成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刑今只發掘墳墓因殯葬堅固致未盜得殮物是盜取殮物罪尙未遂然本律第二

百六十二條無未遂罪之明文衡情定斷當然處既遂之發掘墳墓罪第一審照第二百六十條科斷尙無不合惟未將本罪未遂與既遂之區別並其罪因何成立之要件詳盡敘證諸法理不無欠缺又結夥入室翻縛楊小二搥索錢財控至中途被追拒捕砍斷楊金林右手掌照第八十八條已成篤疾之所爲查控人勒贖前經山東高等審判廳電奉大理院解釋結夥入室控人勒贖係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并照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云云可見控人勒贖之案大理院解釋既照強盜入室在途及私擅逮捕各本律科刑以此推定則因控人蘆索人已趨至途中被迫拒捕傷害人致篤疾之案犯情事相類亦常照私擅逮捕及強盜傷害人致篤疾律科斷始免歧異而昭平允本案既伍文亮實施犯罪行爲論係成立第三百四十四條私擅逮捕與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強盜傷害人致篤疾兩罪第一審照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刑亦屬用律外錯又竊權從刑漏未宣告亦屬疎忽覆判不受原審拘束第一審適用律條并所處罪刑均有錯誤疎漏之點應由本廳撤銷另爲改判伍文亮竊盜入室得贓一罪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發掘墳墓一罪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個月私擅逮捕一罪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強盜傷害人致篤疾一罪查核所欵之程度甚高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無期徒刑合計四罪均於確定審判前同時俱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若不執行他刑之例應執行無期徒刑並照第三百八十條及四



十六條將伍文亮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至羅秀亭一犯僅聽糾發掘墳墓對於伍文亮他之所為該犯均未在場亦不知情論罪科刑羅秀亭共同發掘墳墓之所為依第二十九條皆為正犯適用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更照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得褫奪公權之例依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將羅秀亭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平彝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該被訴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判詞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限期無上告情事發生由該原審衙門照例執行即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專案報部備案並報本廳存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 詔

陪審判事張舜鑄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在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購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欸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繳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十日

第六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至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

巡按使署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法規

訂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 內務部據黎縣知事詳

徵考節壽歸陳宣氏行實造具冊結請予

核轉一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馬龍縣知事詳報到任

後整頓地方庶政情形一案由

圖表

雲南警備游擊隊出差旅費馬脚一覽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開化縣知事呈送判

決李小法等聽糾強劫並槍斃事主王小

三妹一案

雜錄

段箴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冊本省飭)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田文烈電稱自狼授首豫省漸就肅清並各將士並行發旌軍民快  
賀惟查趙嵩等均爲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所薦拔且該前督於職職解任後仍復諱諱以自誣必須  
痛刺窮搜迭函請講前據紳商楊紹中等同請轉懇開復案諭暫從緩議等因在案今幸渠魁殲  
可否將該前督職處分准予開復以勸放勞而慰民望等語復據安武將軍趙國電稱自督調豫  
治軍剿匪悉承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指示方畧嗣因案請防撤前督職職解任猶時時以殄滅匪  
氛鞏固國基爲暇多方規畫函電交馳現在自擬授首餘糧投誠均在該前督計畫範圍之內且鎮  
嵩軍及陸防各營皆係該前督所編練此次備名實有功有收歸可否將該前督先行開復懇請核  
准前來前者自狼擾亂豫省迭遭蹂躪言之猶復痛心該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治豫前勞爲本大總  
統所深悉祇以匪氛不靖該前督身膺重寄未可稍予寬宥故特嚴令職職以示懲儆茲據田文烈  
趙備等先後電呈自狼現今授首地方漸就敕平固係各將士用命宣勞而實由于該前督隨時計  
畫協力籌維用能蕩平孽孽現在各將士均邀殊賞論功行賞自未便濫沒前勛張鎮芳著卽開復  
職職處分以勵成勳此令

商德全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楊曾蔚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雲南改服

中央令

第六百四十三册

楊得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黃瑞霖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陳价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黃贊熙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毛繼成署理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請任命王良福爲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據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詳稱勸務督察長王禮宜科長韓雲

駿王坦王季倫清防督察長鄒一超署長蔡興權方乃衡史繩法等先後辭職請免去各該員本職

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瑞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希曾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譚迪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炳銘咨請以王福勝補授綏靖鎮鎮屬保靖營營將鄒南

賢補授綏靖鎮鎮中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為飭委畢學聖殖局學政課課員以前委該局庶務現任政務廳實習科外主事兼准生兼无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兼學聖殖局學政課課員補為薛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二十八號

為飭委事交涉止委員周果已委代理騰衝縣知事遺缺以陳健接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充騰越交涉止委員陳健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二十九號

為飭委事維西縣知事李治瀾會另有差委遺缺以中甸縣知事端木奎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維西縣知事端木奎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三十一號

為飭委事中西甸縣知事端木奎調署維西縣知事遺缺以大理縣知事處鈺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中西甸縣知事處鈺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三十二號

為飭委事大理縣知事虞毓調署中甸縣知事遺缺以新委雷明縣知事金在銘接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大理縣知事金在銘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九十五號

為飭知事八月二十四號接准 北京簡電內開

大總統策令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著

開缺另議任用此令任命陳介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飭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雲南財政廳廳長 袁家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 雲南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為通飭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稱天京車站副站長鄭麗生私挪票款

虧空鉅萬除電呈交通部通飭各路查緝并電廣東巡按使飭知犯籍地方官將其家產查封備抵

外詳請查核分飭各屬一體緝緝一案合行轉飭該廳即便遵照來文事理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

案等因奉此合亟飭仰各地檢廳

行政委員一體認真嚴拿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右飭各縣地檢廳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雲南縣知事楊粹仁詳報鄧春廷被王秉衡殺斃一案勘驗請通緝到廳除批示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知該縣知事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協緝該王秉衡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開

逸犯王秉衡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右飭各縣地檢廳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 法規

訂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

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捐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

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股實銀號或海

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五十元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其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發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完)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 內務部據黎縣知事詳徵考節壽婦陳宣氏行實造具冊結請予核轉一案文

爲咨陳事案據黎縣知事劉啟藩詳據屬漣兮鄉紳士趙聯珠等稟稱竊在本鄉馬街有現存節壽婦陳宣氏係彌勒縣貢生宣操之女本縣文童陳九州之妻生於前清嘉慶貳拾年乙亥道光拾貳年壬辰子歸至道光貳拾貳年壬寅夫故時年二十八歲含辛茹苦篤志守節撫養侄孫人無間言迨今民國三年甲寅已滿壹百歲計守節陸拾貳載現尙精神強健實係節壽並著年例相符應請轉詳褒揚等情到縣知事詳加徵考該節壽婦陳宣氏確係青年守節皓首完貞年屆期應感屬感欽理合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該節壽姊妹鄰甘結加具印結粘連成套請照褒揚條例核轉辦理等情據此本巡按使查該現存節壽婦陳宣氏秉性幽嫻得天純厚老深鴻寡矢節操以不移

雲南警備游擊隊出差旅費馬脚一覽表 第二十七表

備放	名目	數	每	日	銀	數	年	說明
此表共設六游擊隊每隊週年以游擊二百四十日計算全年應需馬脚旅費洋委萬肆千伍百玖拾玖元貳角	東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西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南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東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西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南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東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西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南路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合計	七	各三角	各四角	元二	四	元	隊長一
遊長兵夫	一百一十二	各八角	各一元	元二	九	百一	元	隊本部
駝馬	十六	各四角	各五角	元四	十	百一	元	隊本部
合計	一百一十八	各八角	各一元	元二	九	百一	元	隊本部

第六百四十三册

壽衍鶴齡屆期頤而愈健實巾幗之模範亦盛世之祥庶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九兩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七兩條規定均屬相符據該知事造具冊結同送前來除批示並抽存外相應將冊結一套咨陳 大部請類查核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以樹風聲而彰人瑞並冀見復以感飭遵此咨陳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馬龍縣知事詳報到任後整頓地方庶政情形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到任以來對於地方各項要政認真整頓遵章辦理具徵有志循良尙堪嘉許惟是爲治之道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該知事既以勤精勤慎自勉應節將詳列各項政治及其他應興應革事宜切實整理次第進行務期始終如一言行相符以勉副本巡按使委任至意慎勿徒托空言希圖掩飾耳目是爲至要仍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專案報查仰即遵照並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開化縣知事呈送判決李小法等聽糾強劫並槍斃事主王小二妹一案

事 主王文元李尙志雷仕明余世元雷正禮均開化縣哨黑寨人

被告 李小照年二十八歲開化縣哨黑寨人  
李小法年三十二歲開化縣哨黑寨人

據開化縣知事王垂壽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李小法李小照聽糾強劫並槍斃事主王小二妹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更正李小法處無期徒刑李小照合併刑期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李小照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手槍子彈沒收逸犯獲日另結

事實

據開化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李小法李小照與在逃之王小定王小金甲王代有小何正王高明王小占等俱同寨素識向未為匪民國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李小法等同在王小定家間談言及貧難度日王小定說本寨王文元李尙志雷仕明余世元雷正禮等家有錢起意糾約李小法等同劫得賊分用李小法等皆願尤王小定又說人數太少且皆同寨作易露形迹須再約鄰村數人入夥

事後可分寄贓物贓匪夥友李小法等亦俱表同意定期各散初四日早飯後李小法李小照王小金甲王代有小何正王高明王小占等均到王小定家會齊李小法李小照見王小定已先約得隣村不知姓名五六人在座隨即由王小定家擁出王小定王小金甲李小法各執槍一支李小照徒手其餘分執矛棒除李小法等同夥八人外合鄰村不知姓名五六人一共十餘人齊聲喊槍先後入王文元李尙志雷仕明余區元雷正禮等家搜劫贓物事主王文元等見賊多未敢抵禦聽其携贓逃去午後賊山寨外見王文元之女小二妹手抱包裹在葡袍走王小定王小金甲追之不及遂各放槍一槍適中王小二妹眼穿透睛肚倒地登時斃命王小定趕攏將包裹取去李小照携贓物一口袋約行二三里不敢回往將贓物交給王小定空手逃回躲避李小法山王小定分給贓物一籬內係蚊帳二箇鏢刀二把男女布衣各二件錫香爐一座並給與銀圓一元五角携槍背贓轉回行至半途將贓賣與過路不識姓名人得銀圓三元一角花用餘贓被王小定等携去當據事主王文元等報案稟該知事馳詣勸諭明晰屍傷檢驗估計各事畢生家失贓共值庫平銀九十一兩三錢七分警署圍緝犯匪嚴督將李小法李小照等獲並起出單騎毛毯手槍一枝子彈二十二顆一併解縣提犯研訊各供認前情不諱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小法李小照懸緝行劫王文元等五家並槍斃事主一人之所爲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應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科斷該縣

原判照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李小法無期徒刑李小照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雖引律尙無不合惟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係指在途行劫言入室竊劫應仍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定罪且被劫五家各有一監督權應各成一罪照俱發罪辦理原判又未照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均屬錯誤查該犯等結夥十餘人已在二人以上且於行劫時李小法李小照共同入室搜賍於槍斃事主時李小法李小照雖未動手然均在場目親自當面負責任原判照二十九條第二項幫助正犯者准正犯論之律以准正犯論殊欠允協應由本廳更正於共同行劫李尙志雷仕明余世元雷正禮四家之所爲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規定適用二十九條第一項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皆爲正犯律將李小法李小照各處以四個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於共同在場日親槍斃王文元之女王小二妹之所爲照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強盜致人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規定適用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正犯律處李小照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李小法雖未分賍然持槍在場情節較重將李小法處無期徒刑並照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規定執行無期徒刑李小照於各刑合併刑期五十七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三年以上亦依原判刑期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並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全部公權終身特爲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開化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

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 雜錄

段歲意見書（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簡）

如無錫競志女學中學二年級作厚紙手工教師先準幾何理畫一節便箱用數字往其高低長短學生先繪圖按圖剪紙然後複製教師且示以樣式凡此諸端均注重實用主義之實際也吾演小學教授常坐空泛不切實用之弊小學畢業不能寫一平常之書信契約算術習完算一日當零用之賬常見錯誤往往為社會所輕視此歲任小學教授時所經歷不必諱言者故望諸教育家亟起而圖之

一宜講求訓育養成善良之品行 學校教育不專在授與智識要在陶冶品行養成善良之習慣為第一要義故教授管理之外訓育尙矣訓育之最善者潛移默化使兒童入於為善之一途其次則標示訓育之主義方針全校職員本此主義朝夕訓練納兒童於規則之中再下則以身示範監視之獎勵之先事防範後事誥誡使兒童知過必改不若是則為無訓練智識雖優何取哉然而神化之訓育此時實不能望於吾灘之小學教師而標示教育主義方針朝夕訓練或者以身示範使兒童漸去邪僻事原不難又不可不講求也（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摺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報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解報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原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百四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向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訂定徒刑改遣條例

公牘

審計院修正審計院編制法咨請查照辦理

並飭屬遵照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開縣詳劣紳誣告請

查明處懲按律懲辦勿稍寬宥由

圖表

雲南警備隊督練處新募新兵教育計畫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昭通縣知事呈送判

決陳小海等傷害余連貫身死一案

雜錄

段箴意見書（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飭）



# 總統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廣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壽銘呈稱上年湖南沿亂前內務司長蕭仲郎前教育司長曾昭燾前會議會議員李長才前湖南銀行總理陳光普前會同縣知事李瑞麟前該政局局長袁英等前團副團長陳耀章均有附亂情事業經分別請予懲處蕭仲郎李長才陳光普照附和亂懲罪以昭法三等有功從前四年李長才升任廣武公使各部唐瑞麟李瑞麟均和亂各處以四等功從前一年黃英漢案追款陳光普通令糾察各在案惟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廣武曾昭燾前團副團長陳耀章均有附亂人等語因事洩齊或無確據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和亂仲郎等受次等功從前係屬洩齊首從除罪雖無可官銜尙堪其諒可否准予免罪等語奉大總統依約注第二十八條係特赦前仲郎唐瑞麟李長才陳光普李瑞麟免其執行李長才仍准回復公權其賞與一名經手款項既已清辦應准從寬宥釋陳瑞麟查該橫暴行爲非准將通緝免職清以示矜恤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大總統令

張元等現經派充知事試除主試委員政事堂銓叙局局長任命郭澤期暫行兼代此令

蕭祖蘭劉長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中央令

第六百四十四册

大總統令

據兼安徵巡按使倪嗣冲電呈鑒者迭遭兵燹水旱連年十室九空民生凋敝今年夏秋之間風雪旱蝗災荒幾及全省接案懇請賑濟等語安徽自上年用兵元氣至今未復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哀我蒸民何以堪此覽電殊深履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刻日滙交該兼巡按使遴委委員分勸災區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以維民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周樹模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張元奇夏壽康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派王勳察寶善汪祖澤張耀黎世澄錢鴻榮充第三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派梁鴻志王杜曾文玉陳國鈞同榮呂鏡田潛庸方馬權韋張則川劉慶鐘錫鏗充第三期知事試驗委員此令

任命參政院參政史此令

任命參政院參政史此令

任命參政院參政史此令

任命參政院參政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十一號

為飭委事雲南全省水利總局第一課課長委金萬鎔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雲南全省水利總局第一課課長金萬鎔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三十九號

為飭遵事九月三日案准 外交部東電開此次歐洲戰事我國宣布中立對於交戰國人民乘坐車船回國各省紛紛請示辦法茲特明訂四條以資遵守一不得穿軍服或携軍械二不得結成隊旅有編制有司令三交通機關不得與以特別便利四各國人之待遇均須一律此外概不得留難歧視特電遵照并轉交涉員等由准此查局外中立條規前於八月十號奉令公布當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 右飭

各道尹  
河道口對汛督辦  
外務部特派員  
各省會警察  
道會警察  
局

# 〇〇〇〇准此

本省飭

第六百四十四册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邱北縣知事費延彪詳稱爲詳報事民國三年陰歷三月二十八日據縣屬上矣側民人陳國雲李正才等報稱該寨漢夷錯集共二十一寨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因逢城市有人城趕街貿易者有上山務農者所遺看家不過老弱小孩之輩不識何因時值午初丙丁爲患延燒一村俱成灰燼因無得力人在室致一寨之糧食物品契據盡付焚灰並且燒斃婦女二人等情報請於恤前來查上矣側距城三十里知事據報卽於次日輕騎偕紳馳詣該寨履勘全村俱化瓦礫觀之不勝傷感常卽安慰再四始爲旋署卽集合紳衆籌款賑恤以期完聚無使流離失所致違農時隨據城紳籌集銀元六十餘元按戶散放方賑濟之不暇而報災者又頻來乃於陰歷四月二十七日又據縣屬東橋弄岩民人尹石存王小充等報稱於四月二十五夜將盡三更該寨又遭火劫燒燬全村男女嬰斃五人其牛馬羊豕及契據穀麥什物概被燬盡等語報爲賊燒請於詳究前來據此方擬勘驗聞於陰歷五月初七日又據北鄉石富魯百長趙贊昌呈報該處石床寨於陰歷四月二十八夜亥刻又遭回祿延燒民舍十六家並燒斃女孩一口所有牛馬牲畜及穀米各物一燒而空正擬具情呈報又有阿耶寨民人王布帥報稱該寨亦於陰歷五月初五日已初亦遭回祿延燒房舍二十五家其食用各物亦爲燒盡等語知事據此數報當卽親帶書警先行馳赴石床寨及阿耶寨勘驗查該兩寨距城九十里石床寨住民十八家被災者十有六家阿耶寨住民二十

八家被災者二十有五家勘後感恤數語即囑趙寶昌及各寨頭目好爲安撫無任流離失所隨又馳往東鄉弄岩詣勘查該處距城一百二十里住名六家概被火燬男女燒斃五人實屬慘不忍見知事視此傷心之至當即面飭東鄉團長楊開壽等就近籌畫賑恤無使流徙值此青黃不接之際數寨人民遭此巨災則轉溝壑散四方是殆將不免矣去年邸北被水成災曾經知事入告勸募我巡按便列爲最重之區特發賑款貳千壹百元以救濟平糶民患惠所加莫大於是今數寨火災較之去年之被水災者猶勝十倍且人口雖少而災情最重自不能不求爲賑恤合無懇請巡按使龔余翁鑒矜憫災患實准破格賑濟俾免四野莫嗚則地方幸甚至被災各戶丁口名冊災戶不多亟懇請呈以懸給賑票並請發委台詞以省手續而資核計之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據報請飭被災各情形理合詳請巡按使俯賜查核批示飭遵除詳財政廳開辦道尹外此詳計是彼災戶口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縣屬上矣仰等處先被水成災房屋糧倉俱成灰燼並燒斃男丁女口擱人因之殊堪悲憫既據該知事查勘備實應准照火災新章先行撥款分別賑卹事竣造冊取結知其印結並備領款憑單總收據請領歸款除批示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受災各村戶口姓名冊一本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長袁家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四十四冊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一十五號

為飭遵事准 財政部咨查本部關於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一案於本年八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抄原呈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總長○○○准此

呈為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以杜弊端仰祈 鈞鑒事竊查此次辦理驗契原為保護人民財產起見惟流弊甚多不能不預為防範聞各省往往有地非已有憑填契紙赴官投驗預為侵佔地少後原主發見後與之爭執而所持契又未報驗不足作為證據以此引起訴訟轉輻殊多本擬由部通飭各省嗣後持契報驗應由驗契所先將契紙留存一面將契內所載契主居住房屋落丈數分別錄出張榜於各該區內以一個月為限限期如果無人爭執始准驗契發回此種辦法原係周妥惟填榜手續既繁而驗契期間太緩究於人民諸多未便再三審度不能不變通辦理擬以驗契所內所存註冊底簿凡屬業戶均許隨時到所查閱遇有假冒等弊准由原主告發待契證明如果屬實應由地方官追銷假契作為無效并按照新刑律規定侵佔之罪處以有期徒刑似此嚴定辦法庶弊端可期杜絕而人民財產得收保護之實益所有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 法規

訂定徒刑改遣條例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 (一) 無期徒刑
- (二) 有期徒刑為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 (一) 內亂
  - (二) 外患
  - (三) 妨害國交
  - (四) 逮捕監禁人脫逃
  - (五) 放火決水
  - (六) 偽造貨幣
  - (七) 偽造文書印文
  - (八) 發掘墳墓
  - (九) 強盜
  - (十) 略誘再犯
  -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 發遣為左列各地

- (一) 吉林
- (二) 黑龍江
- (三) 新疆
- (四) 甘肅
- (五) 川邊
- (六) 雲南
- (七) 貴州
- (八) 廣西

第三條 改遣犯人須由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為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川邊

第四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廳備處處長

審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廳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

官咨報司法部察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司法部

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者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為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一)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  
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 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為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並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留監獄

第九條 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或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

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附圖表

六 第六百四十四册

雲南警備隊督練處新募新兵教育計畫表 第二十八表

	科
單人教練	陸軍禮節
體操	警備隊章程
成伍教練	警備隊服務概要
小排教練	槍械保存法
射擊預行演習	步兵操典
日測距離	偵探學
狹窄射擊	警察須知
大排教練	正副目野外勤務
一連教練	精神講話
一營教練	
實彈射擊	
實彈演習	
野外演習	
附	
一 新募隊兵應暫編成陸軍編制以便教練	
二 表內所列科目約限三箇月教育完全	
三 每日術科二次每次約二點三十分鐘學科一次約一點鐘	
四 細部科目由處長督同教練官按兵丁程度及時間妥為分配每一星期列表呈報本部查核	
記	
五 如情況變遷得延長時間復習各項科目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審計院修正審計院編制法咨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審計院編制法經 大總統於六月十六日以中令公布在案本院已按照編制法組織成立各省督署之審計分處自應取銷未設者亦勿庸再設咨計上之文件冊據統應送本院辦理其辦法前經電達在案茲將審計院編制法刷印成冊檢送二份即希查照辦理并請轉行省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此咨 (附冊已登五百九十六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將軍兼憲按使批據鹽興縣詳劣紳誣告請查明虛偽按律懲辦勿稍寬宥山

詳該劣紳武之銘倫勢橫新妨害公務昨據該知事詳請到署當經批飭按律嚴懲在案茲復據詳前情應准存查如果該劣紳來署誣告自應發交法庭律辦以儆紳刁惟來詳一則曰勿稍寬宥再則曰不准稍予從寬其餘虛字不通錯語互用猶其細事似此漫不加檢尙復成何體制應將該知事犯大過一次以爲規誡者戒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昭通縣知事呈送判決陳小海等傷害余連貴身死一案

疑 親 余忠周年四十一歲昭通縣余家院住人農業

被告 陳小海年三十一歲 均昭通縣余家院住人農業  
余定柱年二十八歲

據昭通縣知事李炳燾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陳小海等因口角共毆傷害余連貴身死

一文 一安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陳小海應依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全部公權十五年余定柱亦依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

元毛牛兒既未帶毆免其置議逸犯余忠才獲日另結

事實

據昭通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現獲之陳小海余定柱均與已死余連貴同村居住素稱無嫌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夜大雨余連貴熟地內所種雞穀被水淹壞即於次晨携鋤往地內開溝放水因其地與陳小海之地界址相連洩出之水須由陳小海地內經過適余定柱及在逃之余忠才陳老元毛牛兒亦邀陳小海各携鋤同往地內放水陳小海走至已地見余連貴所放之水山已地內流

出斥罵余連貴不應損人利己余連貴不服回聲彼此口角爭鬧余連貴即用鋤向毆陳小海用已所持之鋤奮開並舉勦殺傷余連貴左胸餘連貴轉腰拾鋤陳小海恐其得鋤行兇又用鋤背連毆傷余格窩腦用鋤背毆傷余連貴左胸餘連貴轉腰拾鋤陳小海恐其得鋤行兇又用鋤背連毆傷余連貴背余連貴忿極乘勦陳小海持命陳老元毛牛兒向前解勦不開余定柱攔前即用已所持鋤背毆傷余連貴右耳根接項項余思才亦用已所持鋤背毆傷余連貴左腿膝懸手倒地時任三三路過警見趕攔喝阻陳小海等見余連貴傷重乘間逃遁余連貴之子余思周聞信趕往將余連貴拾回屍面因傷殞命報經該知事馳詣該明旣傷警緝獲陳小海余定柱解案提犯仰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請罪有心致死亦無起時別放除陳老元毛牛兒訊未帶助均免置罪兇器供悉免起逃犯余思才再獲另將外兇將陳小海余定柱律科軍山同緝檢察總辦送預判到廳

據由

按上事實陳小海余定柱妻毆傷余連貴身死之所為係因口角爭鬧共毆適傷斃命並非有心致死是屬犯刑行刑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原判以陳小海係兇手之犯且連毆死者多傷犯罪程度較重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後審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照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余定柱係同時下手傷害之犯惟毆傷一傷犯罪程度較低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之律應以共同正犯論仍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刑範圍內

酌處三等有期徒刑六年並照二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所處罪刑均尚允協應維持第一審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四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昭通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行呈報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廳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張錦鏞 陪審推事沈承鈺

### 雜錄

段錢堂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冊本堂錄)

江蘇各小學校近頗注意體育如入學調查履歷爲體育之開始講堂訓話約每星期舉行一次業全校兒童於一堂職員全體入庫求一定之方針由校長登壇演說或發特別事件又可臨時招集外有個人訓話一級訓話途中高講據各校校長謂有中以此收效爲大其重則如兒童服務養成風勞之習其定賞罰規則以昭激勸該校被徵模範人物品行考卷遠足旅行亦百百中所不可少者再演應取法除此數端以部見所及尤爲吾演應注意者如學校園校友會社會間之風俗習慣行樂地印物品於體育亦極有關係蓋學校固非專供學者之視察試驗兼能引起學生審美之感情學生操印其間能收種種體育方面之效果吾演小學校地雖狹隘似乎不可敷衍然庭中與畔以花草亦可具學校園之活彩校友會係監督畢業之生徒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深件檢校著意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警備使署者由將軍行署派撥使便之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照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農革事件 (二)關於賦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官廳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持有官發回省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務往來文件置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印成冊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由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別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每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滿期尚不解繳者其報即行一次不送三期報不送者其報即行

二次至滿四期仍不解繳者其報即行一次不送公報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局及各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知事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費地方分發報亦應由該縣知事按期轉繳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原官不交任在新任官未到任前不得自行帶走報各屬原官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不齊不請自責或遲延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中央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照原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百四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參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警備隊總司令部飭

十六則

法規

政府公報條例

官產處分條例

圖表

雲南警備隊第一年間教育預定一覽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維西縣知事呈送判

決別夫等行劫得贓拒傷事主一案

雜錄

段憲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春晉署第十九師師長此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厲映光咨前任命徐仰恂爲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王琦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長應照准此令

署浙江巡按使厲映光呈請將試驗知事及格分發浙江之殷李允試署海鹽縣知事錢沐雅試署

樂清縣知事李整理試署嘉善縣知事楊拱筭試署餘杭縣知事方敦素試署黃巖縣知事牛陸黎

試署蘇縣知事金兆鵬試署嘉善縣知事費昌訓試署鎮海縣知事莊承彝試署龍游縣知事張鼎

治試署浦江縣知事習良榮試署松陽縣知事丁乃昌試署常山縣知事趙榮望試署青田縣知事

程起鵬試署江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稱前署利川縣知事周鴻勛貪黷不職業據前任鄂西觀察使饒鳳斌現

任意南道尹凌紹彭先後查明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該知事開支行政經費及經手罰款任意

浮報入己并有挑卸勒索侵蝕稅款情事既據先後任各該官確切查明似此貪國病民未便稍事

姑容前署湖北利川縣知事周鴻勛著即行褫職並拿交法庭訊辦按律嚴懲以儆貪婪而肅吏治

此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安仁詳稱秘書趙培堯請辭職趙培堯

雲有改服

中央令

第六百四十五册

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周恩榮詳稱勤務督察長張世永懇請辭職張世永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恆武曹藩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良臣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據肅政史是官吏牌賭治游奢化成習請嚴加禁約等語官吏不得仰效聚賭載在官吏服務令前因不肖官吏博賽流連復經嚴飭查禁值茲國家多難圖治方殷在職人員自應共體憂勤惕厲之衷力祛淫佚驕奢之習若如該肅政史所陳擄帶一揮動輒巨數出入妓館毫無顧忌似此縱欲敗度不特有隳行檢抑且顯貽譽尤長官有率屬之責律已不諱將何以整飭羣僚京師爲首善之風和習成風更何以昭示國內本大總統法行自近令出推行用再剴切申禁嗣後如有此等情事准由各該肅政史指名參揭一經查實定即提交懲戒從嚴議處勿謂言之不預也此令

教令第二十八號之治安警察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六號此令

教令第十九號之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八號此令

教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

參政院議決修正行政執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京師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地方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縣警察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警本省飭**

雲南警備隊總司令部第十二號

為飭委事蒙自警備隊少尉分隊長以陳廷清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蒙自警備隊少尉分隊長陳廷清准此

為飭委事蒙自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余顯廷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蒙自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余顯廷准此

為飭委事蒙自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李玉春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蒙自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李玉春准此

爲飭委事建水警備隊少尉分隊長以

羅廷忠

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建水警備隊少尉分隊長

羅廷忠

准此

爲飭委事建水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

周克忠

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建水警備隊准尉分隊長

周克忠

准此

爲飭委事建水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

高以敬

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建水警備隊准尉分隊長高以敬准此

爲飭委事彌勒警備隊少尉分隊長以

陳興桂

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彌勒警備隊少尉分隊長陳興桂准此

爲飭委事彌勒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

段春堯

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彌勒警備隊准尉分隊長

段春堯

准此

爲飭委事阿迷警備隊少尉分隊長以陸炳堂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阿迷警備隊少尉分隊長陸炳堂准此

爲飭委事邛北警備隊少尉分隊長以楊幹臣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邛北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楊幹臣准此

爲飭委事邛北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梁家清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邛北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梁家清准此

爲飭委事甯縣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覃恩齡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甯縣警備隊准尉分隊長覃恩齡准此

爲飭委事石屏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黃元寶充任此飭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石屏警備隊准尉分隊長黃元寶准此

爲飭委事河西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湯子臣充任此飭

粵省女報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節河西警備隊准尉分隊長馮子臣准此

爲節委事通海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沈應和充任此節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節通海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沈應和准此

爲節委事靖邊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王鵬充任此節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節靖邊警備隊准尉分隊長王鵬准此

爲節委事廣西警備隊准尉分隊長以谷向陽充任此節

巡按使兼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節廣西警備隊准尉分隊長谷向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法規

## 政府公報條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該省最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酌定如左

- |        |                        |         |                        |
|--------|------------------------|---------|------------------------|
| 奉天省城五日 | 直隸 <small>天津三日</small> | 吉林省城十二日 | 雲龍江省城十四日               |
| 山東省城五日 | 山西省城四日                 | 河南省城四日  | 湖北省城五日                 |
| 湖南省城十日 | 江西省城十日                 | 安徽省城十日  | 江蘇 <small>江蘇十日</small> |
| 浙江省城十日 | 福建省城十二日                | 廣東省城十二日 |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

四川省城三十日 陝西省城二十日 甘肅省城三十日 新疆省城八十日

雲南省城四十日 貴州省城四十日 興京十二日 察哈爾四日

熱河十日 綏遠城十二日 伊犁九日 寧夏四日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青州八日 密雲四日 涼州四十五日

歸化城十二日 山海關四日 馬蘭鎮七日 秦寧鎮三日

庫倫十二日或二十日 西藏一百二十日 西寧四十五日 阿爾泰八日

第七條 各省城及各屬所屬之政府公報均由印鑄局直接逕寄各屬應繳之報費郵費均交該省行政長官彙齊匯解印鑄局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人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送印鑄局備案准由所收報費中提給二成以示獎勵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印鑄局照寄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登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變賣 (二)租佃 (三)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合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册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彙歸財政部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額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海濱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總圖表

六

第六百四十五册

雲南警備隊第一年間教育預定一覽表第二十九表

學科	科目	要求程度	學科	要求程度
第一	單人教練	完	全陸軍	完
	體操	操式及持槍體操	警備隊章程	完
	成伍教練	密集及散開	警備隊服務概要	完
	小排教練	密集及散開	保存槍械法	完
	射擊預行演習	完	步兵操典	單人教練至一營教練
	測量距離	已知距離 目測三百米以內	警察須知	捕
	狹窄射擊	完	警察韻語	捕
	大排教練	密集及散開	正副目野外勤務	捕
	野外演習	單人至小排戰陣	精神講話	捕
	督察	督察	官檢	團
第二	復習第一期科目			
	測量距離	目測六百米以內 已知距離	復習第一期科目	
	實彈射擊	三百米以內距離	彈擊教範	捕
	連教練	密集及散開	陸軍懲罰令	捕
	一營教練	密集	衛生學	捕
	野外演習	小排至一連戰陣		
	區區	令	官(或派員)	檢
	復習第一二期科目		長	檢
	實彈演習	六百米以內距離	復習第一二期科目	檢
	一營教練	密集及散開		
第三	野外演習	一連至一營戰陣		
	總司	令	官(或派員)	檢閱
	附	一年分爲三期每期計四個月		
	記	每日術科二次每次約二點鐘學科一次約一點鐘		
		三期學術科及野外演習細部科目及時間分配暨每期檢閱日期均由各期司令官督		
		練處長規定		
		四各隊駐紮一地或距離相近者得圍集教練		
		五此表適用於舊有防軍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承買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并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

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其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續租時期另定之

###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墾費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墾費照章升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督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維西縣知事呈送判決別夫等行劫得匪拒傷事主一案

事主 劉長德年六十歲維西縣校洛古村人務農

被告 別夫年二十八歲維西縣挖撤村人務農

黑發年二十七歲維西縣挖撤村人務農

挖阿姐年二十九歲維西縣洛泊村人務農

右列被告別夫等因行劫劉長德家得匪拒傷事主僱工三人平復案經維西縣第一審判決

呈由同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關於別夫罪刑部分變更黑發挖阿姐罪刑撤銷別夫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黑發處一

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挖阿姐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均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犯等未決前羈押日

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濟波等獲日另結

事實 據維西縣呈到供詞內稱別夫黑發挖阿姐均籍隸該縣素未為匪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有在

漢之灣渡及不知姓名三人同至黑發家開坐道及貧難濟波稔知校洛古村劉長德家有錢起意

行劫劉長德及不知姓名三人同往奪匪分用均各應充黑發博糾別夫挖阿姐入夥一共七人分

執事本鍾於是月十七日起身半夜時行抵事主門首黑發與挖阿姐在外等候接賊污波別夫與不知姓名三人打門入室事主劉長德與其妻劉馬氏帶工和長鳳驚起喊捕被污波等各用木器將劉長德兩後左右臉腫劉馬氏左臉腫右腕肘和長鳳右肩甲右後肋等處打傷劫賊逃出與黑發等分携至新角山後查賊徒分別夫分得藍棉衣一件花布衫單一床布一件等一頁黑發分得靴子一床藍布女襖一件鐵勺一把挖阿姐分得被蓋一床因事前同在黑發家宰鷄食飯污波後給黑發用洋三元以作食費其餘贓物污波與不識姓名三人分受各散事主報經該縣馳請勸驗明確填單飭醫派醫同王弁先後將別夫黑發挖阿姐捕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請無不法別案及另有在場幫助之人復因事主各傷均已不復將該犯等依律判定罪刑呈由何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別夫竊行劫得匪傷害事主三人平復之所為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罪刑該條是條之規定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用律固合處刑不免失之過輕緣該犯係入室下手傷人正犯犯罪程度不為不高今既處以主刑內最輕之刑而又確定以十二年之刑期雖云不出範圍究覺情浮於罰本應覆判不受原審拘束自應由廳將別夫罪刑另為更定黑發挖阿姐二犯於別夫等案處犯罪行為之際在外等候接賊應准正犯論惟查別夫等入室傷害事主該犯等在外等候無由得知且未在原諱計責之內自應從其所



知處斷方合正辦該縣將該二犯認爲共同正犯依第三百七十四條處黑發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處挖阿姐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實屬違法自應撤銷原判由廳將黑發挖阿姐二犯改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常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定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維西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該被告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依法上訴扣滿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報請彙案報部暨報本廳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誥

主任推事沈承鈺

陪審推事任嗣昌

**雜錄**

段被意見書 (續六百二十八册本省飭)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性行考定表

姓名	科第	年	考定年月	考定者
志操			長處	
性質			短處	

才幹	總核
言語	賞罰
舉動	其他
交際	評定
勤怠	定

無錫蕙志女學關於訓育者

一校訓 二教育主義 三全體訓話 四個人訓話 五宿舍談話 六操行檢查 七學校新聞之揭示 八學藝會 九家政上之實習

一宜改良設備 學校設備之完善當以學校經濟問題為難以吾輩學款之支絀自不能苛責設備之完善然設備之中有需經費極多者有用極少之經費即覺形式可觀辦學者宜擇其輕重不可因噎廢食忍使形式惡劣參觀天津江蘇各小學校設備之完善為吾輩一時難做行者姑置不論其次如種植花木枝地雖狹小而於庭畔屋胸亦可種植標明科屬一片清幽令人入其地者發生美感無學校園亦可謂為學校園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照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報第一期限至三月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仍不解繳者其報記過一次至過三期整不解繳者其報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報記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解按期呈報如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惠交新舊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辦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由結呈報如無交不消即由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納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46-650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六百四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倍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實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

內務部  
參閱水利部

據水利總局

詳擬擬定水利章程請查核立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製紙工廠經理韓開

泰等詳稱工廠地踰業經租定擬具草圖

估單請查核示遵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壽良縣知事詳報縣屬

春蘭墾已銷川夏秋因無蠶種並未飼養

等情一案由

圖表

雲南警備隊服制圖

雲南警備隊服制說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判中甸縣知事呈送判

決陳占元殺傷呂銀安身死一案

雜錄

段茂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冊本省飭)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方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官桃周祿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作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賈以莊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望雲亭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據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新備四川東川道道尹霍勤焯以疾未痊詳請辭職等語霍勤焯准免

本職此令

任命劉體乾為四川東川道道尹此令

國史館呈請擬將盧修林卅燕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稱擬將龔事孔鰲和沈觀辰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大總統令

羅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安徽懷甯地方審判廳推事金殿選署湖南高等審判廳

夏 旬 友 報

中央令 本省飭



推事吳奕吾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希仲吳名欽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景斌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裁缺之奉天警備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裕祖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洪贊鈞署奉天瀋陽初級審判廳推事馮凱署奉天遼陽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振聲署奉天撫順初級審判廳推事孫玉馨安徽懷甯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漢建猷署安徽蕪湖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炳南署湖南湘潭地方審判廳長方大濤署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長葉旭濤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梁濟樹署福建閩侯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政均准予免本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奉天山西等省不職廳員准予免職等語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良備人地不宜應准免職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紀萬鎔聲名平常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董賜庸無能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李金柱玩忽公務均著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司法部呈稱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熊仕昌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陳培源懇請辭職熊仕昌陳培源均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選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一十四號

為飭遵事准 財政部咨本年八月八日本部具呈 大總統文一件為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

外債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擅自舉借等因當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

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並 大總統批令咨行宣巡按使切實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飭

仰該廳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抄原呈一件 (附原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財政部呈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其從前各省所借內  
外債亦宜責令核定歸還辦法報部覆核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以示限制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鑒核批

令事竊自政體改革以後各省或因軍事之甫平或因協款之中止徬徨無措設謀借債此固萬

不得已之舉而外債之條件內債之章程請由中央核准然後舉辦者固自不乏而藉口財政急

難未經核准擅自商辦者實所不免不獨有乖財政統一之要旨且外債關係國際信用內債關

係人民負擔本付利自非先事綢繆確有把握萬一屆期本利不能償還大之交涉叢生小之

國信墜落關係非淺近如蘇濱等省之擬借紐孟洋款遠如前清皖鄂等省之地方公債皆其覆

轍之昭然者是以外債方面本部曾於本年一月間通電各省所有借款草約條件未經本部核

准不得進行簽字等因在案至舉借地方內債其利害雖與外債不同然既同為國家之債務即同為國家信用之所關舉辦之時所有章程條例自應先候中央核准方足以昭鄭重應請嗣後無論何省凡訂借外債或舉辦內債所有條件章程辦法未經咨由本部覆核呈明 大總統批准者均不得舉辦以示限制而歸一律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此時究應如何歸還亦宜責令各該省核定切實辦法於每還期以前將應還數目籌備方法擬動何款先行報部覆核不得臨時貽誤致損信用本部為統一財政預防流弊起見如蒙允准一俟命下即由本部分咨各省切實遵照辦理所有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將軍袁巡按使飭第九百八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於二年二月二日公布災賑獎章例條制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教令公布獎揚條例所有前項災賑獎章條例所舉事項大致賅括於獎揚條例第一條所定範圍以內惟該條第六款特限於千元以上其不滿此數者未免向隅且與災賑獎章條例第二條所列捐款數逾鉅萬不免互有抵觸查善賑捐輸事屬救濟行政其有樂輸鉅款者自應特予褒揚即使捐額在千元以下積腋成裘足資賑助亦未便沒其急公好義之忱本部現將

前項義賑獎章條例分別修正酌改名稱為義賑獎勵章程計八條茲特通告布行俾克與獎揚條例相為輔助籍資激勵相應錄印章程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其舊有義賑獎章條例即行廢止可也此咨計咨送義賑獎勵章程一本等由准此除將章程排印多份分別咨移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計發義賑獎勵章程一份附後

**右飭**

- 財政廳廳長
- 鑛務監督署
- 高等審判廳
- 高等檢察廳
- 各道尹
- 外交特派員
- 造幣廠廠長
- 省會警察廳長
- 各縣知事
- 滇緬鐵路警總局
- 水利總局
- 省城商務總會

〇〇〇〇准此

**義賑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依獎勵條例第一條規定報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獎揚之

第二條 凡助義賑款銀未滿一千元者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

- (一) 千元未滿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獎章
- (二) 五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給二等獎章

(三)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給三等獎章

(四)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給四等獎章

(五)一百元未滿五十元以上者給五等獎章

第三條 凡經募義賑款銀五倍捐款之數者得準照前條規定分別給與獎章

第四條 義賑獎章實用銀綬用藍色其章式由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定鐫刻某省某年及某

義賑字樣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義賑獎章由各地方行政長官製備給與獎章時應附給證書敘明事由

第六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及其捐募事由款額彙報內務部備核

第七條 義賑獎章無論內國人或外國人均得受之但祇許受獎人終身佩帶

第八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表  


雲南警備隊服制表

五 第六百四十六冊

正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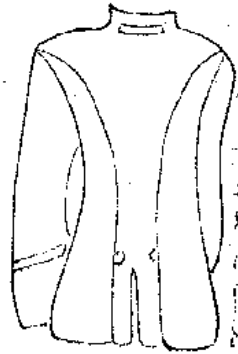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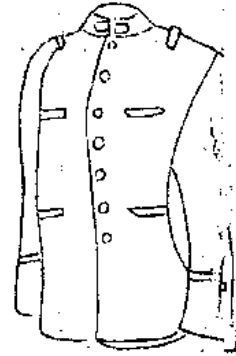
常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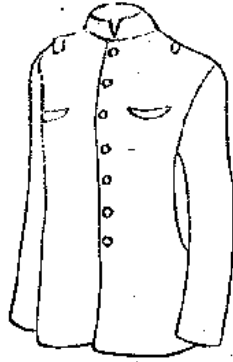
正  
面

背  
面

服常長官



服常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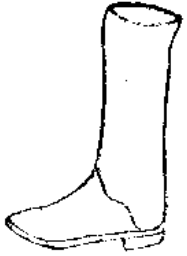
褲



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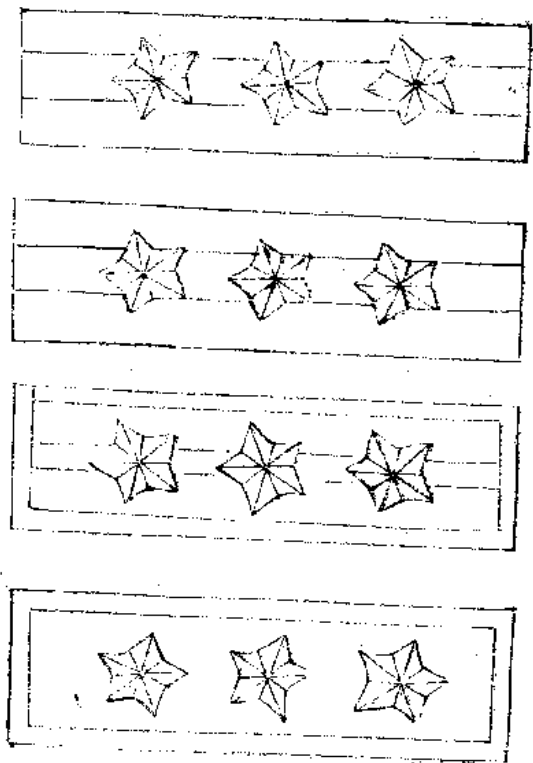
長靴



鞋



第章



頭章



長靴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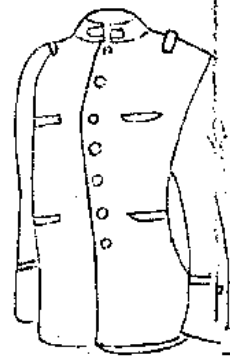
服常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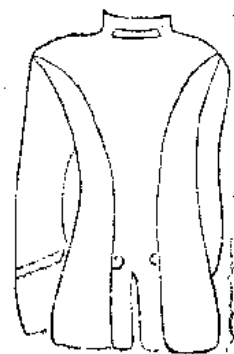
褲



服常長官



正面



背面



圖開單詳候核定後再行動工其非目前急需之屋宇即勿庸建設一俟辦有成效再議擴充以免糜費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彝良縣知事詳覆縣尉春蘭業已銷川夏秋因無蠶種並未飼養等情一

案由

詳悉該縣下區牛街一帶臨連川境所得春蠶早經川商採購可見該屬之蠶繭漸場甚暢若能廣為提倡不難成效昭著據稱上中兩區風氣未開無人飼養即牛街亦無二三化蠶種以致夏秋兩季亦難飼養該團長提倡蠶業是其專責風氣未開及無二三化蠶種飼養應早為設法倡辦並購備此項蠶種分發飼養以涪利源乃反藉此排塞殊屬不合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團長等趕即將前發栽桑發蠶白話發交分團持向上中兩區廣為講演并專人來省向農林局及昆明蠶林實業團具領二三化蠶種轉發飼養事關蠶桑要政勿再因循貽誤是為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雲南警備隊服制說略

帽正用銅製五角星徑八分繞以嘉禾縱一寸五分橫二寸官長鍍金士兵不鍍  
官長常帽用灰色及黃斜紋色帽牆週圍纏白緞一條與帽邊齊中纏寬一指的五之黃金辦一道  
前面遮陽及帽絆均用黑漆皮製帽絆兩端用銅鍍金小不圓卸以固定之

士兵常帽概用黑色布製帽牆週圍不鍍前面遮陽及帽絆均用黑漆皮製帽絆兩端用銅鍍銀小  
平圓卸以固定之

官長製服色與帽同於離袖口十二指的處綴白線一道袴外側縫綴白細線一道表對襟七扣鍍  
銀不同式徑二生的不用扣絆明繫襟上衣背面中央下部開叉約長十五指的胸部上下做明口  
袋各二個

士兵常服概用藍色布衣對襟七扣扣鍍銀不同式徑二生的不用扣絆明繫襟上衣背面中央下  
部開叉約長十五指的衣正面上方做二明口袋下方則於衣襟內做二斜口袋

領章長方形前端正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寬同領高官長用灰色緞製士兵用灰色呢於領  
章繡明某區某縣字樣（例如滇中昆明）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二生的（上中少校同級）中間用金辦兩旁用銀辦以銅製五角星分級（此星直徑一  
之一下同）（上中少准尉同級）中間用金辦兩旁用銀辦以銅製五角星分級（此星直徑一  
生的四錢銀色）上校尉綴三顆中校尉綴二顆少校尉綴一顆准尉與少尉同士兵肩章均用灰

色繡明某區某縣字樣（例如滇中昆明）

色呢絨長寬與前同四圍綠寬三米釐之青邊上中下士則於中央綴寬三米釐之金辮一條一兵不綴一仍以五角星分級上士上等兵綴三顆中士一等兵綴二顆下士二等兵綴一顆官長士兵肩章均用直綫

官長靴鞋如圖製辦用黑色皮製或黃色皮亦可士兵皮鞋由公家製發

(已完)

#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中甸縣知事呈送判決陳占元戕傷呂銀安身死一案

屍親呂吉齋年六十歲中甸縣人

被告陳占元年二十五歲原籍四川北縣寄住中甸縣

據中甸縣知事沈鼎勳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陳占元戕傷呂銀安身死一案  
經本廳照章以書而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陳占元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何欽臣宣告無罪原判罰金應即發還呂銀安所欠陳占元錢文訊明另結

事實

據中甸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陳占元販賣雜貨為業與已死呂銀安素識其媳呂銀安欠陳占元  
制錢二十五千文原索未償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陳占元路遇呂銀安提及欠項互相口角呂  
銀安即用手而戕陳占元讓開順手將牙奪過回戕呂銀安左腿一下呂銀安負痛跑回向父李吉  
齋說明情由旋即因傷殞命陳占元聞知赴縣辯爭自首並據屍父呂吉齋報案驗明屍傷填格取  
清屍符符檢提犯研訊供認前情不諱証以團首尹世香王治蔭等供均屬相符請非有心殺死亦

圖開單詳候核定後再行動工其非目前急需之屋宇即勿庸建設一俟辦有成效再議擴充以免糜費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彝良縣知事詳稱縣屬春蘭菜已銷川夏秋因無蠶種並未飼養等情一案由

詳悉該縣下區牛街一帶昆連川境所得春蘭早經川商採辦可見該處之蠶繭銷場甚暢若能廣為提倡不難成效昭著據稱上中兩區風氣未開無人飼養即牛街亦無二三化蠶種以致夏秋兩季亦難飼養該團長提倡蠶業是其專責風氣未開及無二三化蠶種飼養應早為設法倡辦並購備此項蠶種分發飼養以涪利源乃反藉此搪塞殊屬不合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團長等趕即將前發栽桑養蠶自話發交分團持向上中兩區廣為講演并專人交省向農林局及昆明蠶林實業團具領二三化蠶種轉發飼養事關蠶桑要政勿再因循貽誤是為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雲南警備隊服制說畧

帽正用銅製五角星徑八分繞以嘉禾縱一寸五分橫二寸官長鍍金士兵不鍍

官長常備用灰色及黃斜紋色帽檐週圍綳白緞一條與帽邊齊中縱寬一指的五之黃金緞一道前而遮陽及帽紵均用黑漆皮製帽紵兩端用銅鍍金小平圓釦以固定之

士兵常備用黑色布製帽檐週圍不綳前而遮陽及帽紵均用黑漆皮製帽紵兩端用銅鍍銀小平圓釦以固定之

官長製服色與帽同於離袖口十二指的處綴白線一道袴外開縫綴白細線一道衣對襟七扣鍍銀平圓式徑二指的不用扣紵明繫襟上衣背而中央下部開又約長十五指的胸部上下做明口袋各二個

士兵常備概用藍色布衣對襟七扣扣鍍銀平圓式徑二指的不用扣紵明繫襟上衣背而中央下部開又約長十五指的衣正而上方做二明口袋下方則於衣襟內做二斜口袋

領章長方形前端正出作尖錐形長約七指的五寬同領高官長用灰色緞製士兵用灰色呢於領章繪明某區某縣字樣（例如滇中昆明）

肩章長方形長十指的寬三指的（上中少校同級）中間用銀緞兩旁用金緞（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上中少准尉同級）中間用金緞兩旁用銀緞以銅製五角星分級（此星直徑一指的四縱銀色）上校尉綬三顆中校尉綬二顆少校尉綬一顆准尉與少尉同士兵肩章均用灰

色呢絨長寬與前同四圍綠寬三米釐之青邊上中下士則於中央綴寬三米釐之金辦一條（兵不綴）仍以五角星分級上士上等兵綴三顆中士二等兵綴二顆下士一等兵綴一顆官長士兵肩章均用直綫

官長靴鞋如圖製辦用黑色皮製或黃色皮亦可士兵皮鞋由公家製發

（已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中甸縣知事呈送判決陳占元毆傷呂銀安身死一案

屍 親呂吉齋年六十歲中甸縣人

被告陳占元年二十五歲原籍四川北縣寄住中甸縣

據中甸縣知事沈鼎勳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陳占元毆傷呂銀安越日身死一案  
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陳占元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何欽臣宣告無罪原判罰金應即發還呂銀安所欠陳占元錢文訓明另結

事實

據中甸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陳占元販賣雜貨為業與已死呂銀安素識無嫌呂銀安欠陳占元  
制錢二千五百文屢索未償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陳占元路遇呂銀安提及欠項互相口角呂  
銀安即用手向被陳占元毆傷左手將牙齒過齒鐵呂銀安左腿一下呂銀安負痛跑回向父李吉  
齋說明情由旋即傷須命陳占元聞知赴縣辯爭自官並據屍父呂吉齋報案驗明屍傷填格取  
獲屍節稍殘提犯研訊供認前情不諱証以團首尹世香王治儀等供均屬相符詰非有心致死亦



無起首別故及在場帶毆之人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陳占元毆傷呂銀安時身死之所為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於未發覺前自首到官應照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若斷查其犯罪行為自認由於案欠致傷由於同級檢察廳不非極重該縣原判照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竟處以主刑內極重之無期徒刑又由無期徒刑上減一等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不惟法重情輕且於減等程序亦屬未諳應即撤銷原判由廳將陳占元在五十一年條第一項犯罪案發覺前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其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限以上減一等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再於此範圍內酌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備查公積全部十二年又原判梅陳占元於未犯案前曾在縣民何欽臣家工作數月此次命案雖訊不知前而陳占元本係外來流民何欽臣不應留家工作以致釀成命案應處何欽臣罰金四十元作呂銀安棺木之費殊屬違法在陳占元以販賣雜貨為業與無業流民不同何欽臣於該犯未犯案前留家工作既與此案毫無關涉則何欽臣并無不合何得科以罰金之刑亦應由廳更正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皆理由令知中甸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報報部並報本

應備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永承 主任推事張寄鏞 陪審推事孫錫吉

### 雜錄

披發意見書 (續六百三十八册本省節)

應校室中陳列各種手工成績暨懸各種圖畫成績及遠足等自影片又懸有課程表採用圖書一覽表現在學生班級人數表前日學生卒業人數表歷年經費比較表預算逐年增加學額表各界保護兒童比較表學生各街住處圖職員一覽表本學校各圖參選人規額參觀人題名錄教學生父兄或參觀人一列照樓室中觀察各國即可知學校大略情形走道中懸懸學生修夏之國文書法圖畫成績或管管員所書之各人格言最足激發學生講室門外除課程表外則有值日生牌本日氣候寒暑牌講室中有參觀人坐位學生席次表舉行表時繪校訓四字紙額總毛帶時畫掛圖等有或懸者均設有邊隨時啓閉兩操場中懸體操姿勢圖大講堂中懸修身掛圖此種學生圖架本鞋爾具架均標有名次洗手場置洋書或範寫學生書方圖詩手工課邊手之用遺物箱成款陳列室各走道中多置發書凡此諸端所費不多於校中大有益益吾國小學校中現所無者或應取法也

一宜聯絡家庭以堅學校之信用 學校兒童在學校之時少在家庭之時多故欲振興教育必與家庭相聯絡而後得收其效果家庭中當知學校之狀況學校有缺家庭可匡正之家庭教育不

善學校可使改良之互相聯絡其效及安吾瀛小學與家庭聯絡之法則有定期父見懇請  
官每月通知其二者至學期會入學式畢業式進會之邀請父見及教師家庭訪問成績品之  
週覽成績身體之報告徵求學生家屬意見等父見懇請一誘學生父見懇請則關係無間在  
德國小學與家庭聯絡之法除此數種外尚有學校紀念日父見懇請晚餐會母親相談會父見  
之同遊學校之會合家慶賀開會等吾瀛小學雖未能一時全數實行而其中有聯絡家庭為不  
可少者又不可付之缺如蘇小學校每學期之始必開全體學生父見懇請會一次每學期適  
告家庭學生之勤意成績各級主任教員有適宜之時擬當訪問學生之家庭訪問所得記入簿  
中以備異日參考之意各級學生成績品擬訂成冊使學生家庭參觀又徵求學生家屬意見以  
備改良因總數學生或一級學生發生特別事項不得不與家庭相磋商者則開數生或一級生  
父見懇請會有時開學藝會或入學畢業運動會等亦均邀請父見到校其聯絡之法較吾瀛小  
學為多因之學校對社會之信用亦勝吾瀛小學如收學費各生均按月繳納并不推諉開有家  
事實業學校酌為免費者而學生自身學生之家廷決不願居免費生之列無論如何艱難均按  
月繳納其信仰學校之心勝吾瀛矣由是以觀吾瀛小學以後聯絡家庭之法宜格外注意也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總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備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所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總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總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隱逸事件亦得專途請撥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換標 第八條 凡法令除逐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榜有官發印書及支費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開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印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早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二次以重公欵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登報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暫在責任不得自行管去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資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第六百四十七册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32

1919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

決成人龍等誣告周長春治死兒媳一案

雜錄

段箴意見書 (續前)

三則

二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邱廷興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高倬濤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富  
春田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憲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鑑署奉天營口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邱在元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陳滋編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柴宗  
榮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培銘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先覺爲福建高等  
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尹祚霖于鴻猷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羅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東陵事務衙門咨請以奎連補崇陵正白旗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蒙藏院呈稱永溥遠道來京贊成共和傾心內向實屬深明大義請量予爵秩以資激勵等語永  
溥著封爲輔國公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龍裕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湯壽銘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袁世凱

中央令

第六百四十七號



龍體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陶思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陳南陽縣知事曹慕時辦理清鄉勸奮異常迭經訪獲著匪蹤跡茲復緝獲前在鳳翔利關勾匪謀亂要犯何培元解省懲辦各等情該知事緝捕認真為民除害殊堪嘉尚南陽縣知事曹慕時著給予四等文虎章並交政事堂存記以示獎勵此令

內務部呈准署熱河都統姜桂題請任命譚煥馨為熱河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錕電陳勦辦榔榔縣桂陽等處亂兵潰匪一律肅清並請嚴予議處等語上月湖南榔榔之亂係因湖南鎮守使趙春廷所部守備隊長姜混雜先被亂黨曾紀光卽周同張子南等煽惑煽值遣散駐榔榔隊伍遂乘機起事突竄未陽永興圍犯衡陽勢頗猖獗隨首陳校經雷瀛等復勾煽就地土匪同時滋擾幸該將軍事前準備已調營長賈凱張福來王維城張慶雲等各率所部分駐衡衡陽山新北常德等處立飭賈凱趙春廷暨鎮守使伍祥積團長趙錫齡王承斌望雲亭等扼要嚴防分路進剿其時榔榔亂兵土匪順流而下經賈凱截獲竄匪匪船多艘擒斬亂兵多名立即規復未陽等縣亂黨紛紛逃匿進於七月二十八日還抵榔榔縣其竄擾宜章之匪亦經該縣知事方樹玉擒斬略盡隨武桂陽兩處股匪聞風逃散營長羅光團收復嘉禾趙錫齡復獲隊搜緝直抵粵界甯道江水新藍各縣土匪由王承斌望雲亭等督隊勦辦宜桂潰逃餘匪復經甯

遠知事張立法藍山知事張雲等截擊誅勦匪業經計先後擒斬所亂兵潰逃約及于八匪首曾紀光即周同張子南陳較經留滯雷雷海等均經擒獲正法所失槍枝亦經陸續收回現經東中西三路業已一律肅清二月之間平亂迅速該將軍調度有方應免予議處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著即查明擇尤請獎用示鼓勵破賊營長吳萬春連長葛建勛由陸軍部分別從優議卹仍督飭各該地方文武搜捕逃匪懲辦善後以清餘孽而奠民生此令

教令第一百十一號之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十號此令  
參政院議決狩獵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該局長轉據阿遜棉業試驗場庶務員陳璋函送通州棉種頭花請查核驗收等情到署查所陳通州棉頭花色澤纖維潔白觀長以視主種成蹟較爲優美當即發交實業科存儲以備陳列惟棉花品質之良窳半繫收穫貯藏方法之優劣仰仍轉飭該員于收穫貯藏時務須如法辦理不可稍涉疏忽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員吳錫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零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二區省視學李鶴東

開列表摺詳報視查鎮雄縣學務情形前來並據稱已分別詳

道咨縣有案查一縣學務之整理實在縣知事及勸學員長據稱該縣沈知事蒞任未久對於學務尙見熱心勸學員長喬世英亦能認真辦事本年學務較之舊視學視查時尙有起色堪為欣慰惟在各學校中能教授合宜管理得法者究不多觀且有不編制為何物訓練為何事者亟應認真整頓以策步進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即資所自出辦理尤不可忽至經費為辦事之母據稱該屬地前選閱絕產叛產廟款等甚多籌增極易惟未照案劃歸勸學所經理前徐知事營奉省飭均擱置不理實屬延玩現已由該知事飭經手人員造報款項情形清摺以為豫備劃歸該所之計尙見認真應即早日劃出以符通案至該縣現時盜賊充斥師資缺乏推廣小學僅可從緩俟小學教員講習所學生畢業後仍應酌量推廣以免及齡兒童無從就學其餘應行改良整頓各事宜業經該視學咨縣有案覆加查核均係正辦應飭該縣知事督率勸學員長逐一查照辦理詳覆查考其應行獎勵各員除高小教員宋為章傳遜教授出色或成績大著應飭知事傳諭嘉獎並委任宋教員充校長外其餘各員即在照該視學原咨分別獎勵可也除飭知事遵照辦理外仰該視學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中道 尹准此  
第二區省視學李勳 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二十六號

爲飭遵事准財政部咨爲咨行專案查本部關於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前定加倍收費分期辦法一案於本年八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抄原呈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呈爲驗契期滿酌擬處分辦法呈請 批准遵行仰祈 鈞鑒事竊查驗契條例第六條載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第八條載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征收查驗費等語是就驗契限期而言計自施行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六個月之期已滿所有逾期補驗者自應照章加倍收費以示懲儆唯每逾一月加收驗費推算既繁徵收不易不如分爲數期辦理稍爲延長日月期無迫促之嫌並定最後處分庶免隱匿之弊茲擬變通條例酌訂加倍收費辦法已由各省續請展期最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仍應准其照辦外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三月末日止作爲第一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由明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作爲第二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

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由明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九月末日止作為第三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至第三次期滿所有未經呈驗契據概歸無効將來遇有訴訟不能作為合法之憑證似此嚴定辦法核與條例既無抵觸即按之收費亦不煩苛所有驗契期滿酌擬處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四八七號公函開據鳳凰縣知事呈稱吳永賢等圖產謀殺案內要犯吳喬佑吳老文兩犯日久遠竄莫明去向一案又准四八二號公函開據龍山縣知事龍山香秋貞呈稱五月二十日監犯即應來王莖英文三等在監房內擲開牆壁逃走一案又准四九四號公函開據大庸縣知事詳稱龔明治董墨林符世純等黑夜敢搶龔明治符世純二名業經拿獲其同正犯董墨林遠竄未獲一案又准四九五號公函開據桂陽縣知事詳稱據本署小隊何光星報稱解犯李雙發行至舍人渡泰和昌店地方店主乘間竟將解犯放脫遠竄一案又准五一七號公函開准武岡縣知事詳稱縣民蕭前甲殺斃蕭前松畏罪潛逃一案又准五一六號公函開據桂東管獄員周嗣昌詳稱六月二十八日晚監內第六號內竊犯陳老王乘間脫逃一案後開相應

請轉飭所屬一應員實緝公前各等由准此合亟行飭各知照 行 政 委 員 認 真 查 拿

獲解案免經法網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地檢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計開

鳳山縣逃犯二名

吳春佑鳳凰縣大讓約高視人現年二十四歲

吳老文鳳凰縣大讓約高視人現年二十歲

龍山縣逃犯三名

鄭應來年二十六歲不高不矮面黑身單

王黃英年二十九歲不高不矮面黃身瘦

文二年三十二歲矮小面黃

大埔縣逃犯一名

董某林湖南大埔縣人

桂陽縣逃犯一名

李雙發前地審廳判決強盜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

長  
百  
文  
服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四十七册

湖南縣逃犯一名

蕭前甲年二十五歲武崗縣江口人

桂東逃犯一名

陳老玉年三十八歲湖南桂東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為通飭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詳報勸諭何矣王等謀殺陸長英身死一案並請通飭緝辦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知該廳知事委員仰即一體緝辦該逃犯何矣王等務獲解案訊辦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右飭各檢察廳 行政委員 ○ ○ ○ 准此  
右飭縣知事 分治員

計開 逃犯三名

何矣王 二十八

何矣林均住廣南縣者賴案年三十五歲均身中面黃無鬚耕種為業

何矣三 二十三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 審計法規

訂定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第一條 審計院依編制法第八條設左列三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二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財政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陸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海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內務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身用部率

(二) 審查司法部主營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廳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經理一廳事務

各廳設四股其事務之分配由院長定之

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六條 審計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經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七條 書記室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第八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 機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二) 宣達院節

(三) 典守印信

(四) 記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 管理會議事項

(六) 收發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收支本院經費

(二) 登錄本院簿冊

(三)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購辦及保存物品

(二) 繕修房屋

(三) 管理工役醫衛

(四) 修治衛生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 繙譯各國文牘法規及各項書報

(二) 編錄彙卷

(三) 保存檔案

(四) 編製統計

第十二條 書記室之辦事人員除書記官外得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置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計成績

報告書

第十四條 院長為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為副會長總理會務另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審計官協審

官若干人為委員兼任查務委員會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設外國審計室各一人掌稽核外國事務華室長以審計官充之洋室

長得延聘外國人員充之

外國審計室得置佐理員以核算官或審計官充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延聘本國或外國人員為顧問

第十七條 審計院得聘寫文書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留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決成人龍等誣告周長春治死兒媳一案

誣告 成人龍年六十歲鎮雄縣人住上西三甲務農為業  
成雙雙年四十歲鎮雄縣人住上西三甲務農為業

寄 姓 傅永昌年二十一歲鎮雄縣人住上西三甲

被告 周長春年六十一歲鎮雄縣人住上西三甲  
周小八年二十七歲鎮雄縣人住上西三甲

據鎮雄縣知事徐成泰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成人龍等誣告周長春治死兒媳并成雙雙於  
誣告後強信賄賂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成雙雙處刑之部分撤銷成雙雙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又二個月并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成  
人就仍照原判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傅永昌仍照原判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該犯等未決  
期內羈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原判衙門扣除執行周長春周小八宣告無罪獲贓  
給主認領未獲追賠

事實

據鎮江縣知事呈到供判詞內稱成人龍籍隸該縣已故周成氏係成人龍之女教唆成雙雙係成人龍之堂姪因其女周成氏早年媒聘嫁與周長春之子周小八爲妻過門未久即病瘵延至民國二年舊曆正月二十五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因病身死成雙雙聞知唆使成人龍以周成氏之死係由周長春周小八等治驗等情赴縣控告該縣知事尙未詣驗成人龍在縣候案該成雙雙帶多人先後到周長春家借屍抬擄三次共計抬獲棺木猪隻臟肉衣物等件并由成雙雙持虛將周長春之媳周吉氏左手腕打傷閃跌倒地致將其兩腿擦傷周吉氏因而墮胎復經周長春報縣呈請勘驗該縣知事徐威泰帶同書吏馳赴該處勘明周長春家堂屋神龕門扇器具各有打毀痕跡勘畢報請屍所飭昇平地如法相驗驗明已死周成氏屍身無傷無毒委係因病身死并驗明周吉氏面色黃瘦左手腕有木器傷一處兩腿均有擦傷數點傷墮胎孕存置鉢內復至傅永昌家查獲成雙雙槍擄周長春家棺木四件中猪四隻飭由周長春認明原贓當經給領飭將成雙雙傅永昌一併獲案提回質訊各供前情不諱并據成人龍供認委因痛女情切聽唆挾并不知成雙雙槍擄墮胎情事由縣將成雙雙成人龍傅永昌按律定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成雙雙教唆成人龍誣告人命借屍抬擄并打傷周吉氏墮胎之所爲既犯一誣告罪又犯一強盜罪復犯一墮胎罪其聽唆誣告之成人龍不知成雙雙有槍擄墮胎情事自應照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科罪該縣將成雙雙一犯依第三十條教唆他人

使之實處犯罪之行為者爲故意犯罪之律處斷復照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并核其後之搶擄行爲雖係三次而只侵害一箇監督權認爲連續犯照二十八條以一罪論均屬尤當惟搶擄贖贖係屬兩罪該縣將贖贖一罪納入強搶罪內僅照強盜一罪科斷究未合法自應由廳將成雙雙應得罪刑更正覆判成雙雙強盜一罪照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於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處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三年照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之規定於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一等照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罪係俱發并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合併刑期十四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年以上定其刑期十二年又二個月更照第二百三十八條及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成人龍欲使局長春空子及滄事處分詞誣捏弄不知成雙雙搶擄贖贖情事該縣訊明屬實將成六龍一犯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照永昌等成雙雙強盜贖贖物既經該縣訊據供認原贖亦已清獲將傅永昌一犯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之主刑範圍內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周長春周小八亦經該縣究明并無兇險毒藥周成氏情事宣告無罪均屬尤原自應將成人龍傅永昌應得罪刑維持原判之效力分別判決如主文

此案奉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告理由轉行鎮雄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限經過照判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報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張舜鏞

### 雜錄

授蒞意見書 (續前)

附雷州縣立第三高等小學市立第一初等小學徵求學生家屬意見書樣式及蘇州市立南區第二初等小學通告家族成績表樣式列後

徵求學生家屬意見書

謹啟者本校主校長因病逝世現由鄙人權理校長之職自維學識經驗能力雖稍遜貽阻越有誤學務除日與諸教員公全商榷以圖進行外并徵求學生家屬意見以爲改良之一助徵求條件如左

一、本校校務應行改良之處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教授事項

關於管理及訓練事項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印文書轉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警廳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公議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抄錄 第八條 凡法令條規應俟頒布後行刑限外省職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規守一體遵守之勢力其先期後有官發印實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登報後待刊置不閱應令時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登報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報載時刻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由本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份全年收銀七元式角每份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每份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元三且寄者月收郵費一元五角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屬各分治員等之報每份全年價計算分期呈報第一期限至三月內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內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內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內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一次以重公法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屬及各上司之報郵費均由各該縣備成撥解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送報本亦應由該縣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或專員交卸任官任事不得自行帶送報本各費照算亦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呈結呈報如交不清即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徵報部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百四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別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八則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規法

訂定縣佐官制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訂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

條例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詳

報擬訂學校規則請備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出品協會請核定各官廳

留會物品并請取消協會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建水縣詳報縣立小學

校數員講習所學生成績表由

雜錄

段說意見書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矯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海雲任天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前陝肅政使呈勅陝西都督張鳳翽變竄殃民各節當飭成武將軍陸建章確切查明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視轉各與西爲咽喉之地商南一帶處處與鄂豫豫地連地險兵單絲難以資捍禦然當自匪自幸河口西望時該前督如果率皖省之兵前往迎剿一面即扼要截堵賊雖割竊秦隴十餘縣何卒繼道蹂躪乃該前督事前既未能防範又因干旨與各軍隊不相融洽遲遲出發坐誤事機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前督於改革之初著有勞勩可否免予置議等語前陝西都督張鳳翽久膺重寄前匪氛逼近之日應如何規畫大局迅赴戎機乃以各軍官意見參差遲遲出發始則交綏失利繼復撤隊先歸致令該匪長驅而西所至殘破殃民之咎在所難辭姑念其兩年以來擁護中央昭明大義張鳳翽業經解職著即免其置議以存寬典此令

任命張鳳翽爲將軍參軍此令

任命唐國漢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王鎮爲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奎順兼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張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稱查本年七月間白匪霍擾洛閭管帶談文將隊鏖戰斃匪甚多幸以衆

寡不敵中槍斃命又匪平蕪州城時部司廖昇如率練營疲卒激勸民兵殺賊甚多嗣因中彈氣絕  
發骸被焚各等情該管帶談文都司廖昇如血戰捐軀殊堪憫惜均照陸軍上校陣亡例交陸軍部  
給卹并各予治喪費貳千元交該案屬具領以慰忠勤此令

司法部呈前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調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耀鳳前在奉天署任  
內關於審判廳勝混用印一案事涉嫌疑畏罪逃匿請褫職等語黃耀鳳應即褫職由部頒飭  
緝拿務獲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策令

韓麟春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劉傳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陳錫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部呈稱台灣紳士林爾嘉騰懷祖國由台內渡上年閩省獨立極力維持使廈民不至响應實  
屬熱心公益擬請給予勳章等語林爾嘉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夏文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志綱給予三等文虎章汪炳森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四十三號

為飭委事十五哨經歷陳健調充交涉正委員遺缺以芒板彈壓委員楊錫山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調署十五哨經歷楊錫山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四十四號

為飭委事芒板彈壓委員楊錫山調署十五哨經歷遺缺以騰越道署教育科科長楊培接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芒板彈壓委員楊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四十五號

為飭委事將軍行署外收發員以邢璧輝留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將軍行署外收發員邢璧輝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四十五號

為飭委事巡按使署外收發員以程書虛三等主事秦繼昌調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二十七號

右飭巡按使署外收發員秦繼昌准此

為通飭事案查前准 將軍行署咨請通緝投入亂黨之本省送津軍醫學生高全斌等一案到署  
 當經抄單通飭各屬一體嚴密協緝在案茲據安寧縣知事錢良驥詳稱奉飭通緝有人亂黨軍醫  
 學生單內所開喻集貴一名係該縣署總務科長喻璋之子據呈聞其迭次家書詞語純正必不敢  
 有此悖逆行為恐係傳聞不實懇請詳查並通飭各屬察緝該生喻集貴送省查訊核辦等情到署  
 當即據情咨請 將軍行署查核見覆茲准覆稱查此案昨據該知事詳署當查詳辦該喻集貴附  
 亂行為恐係傳聞失實所請通飭之處尚屬可行自應照准正核辦聞適准前由除批示外相應咨  
 覆貴署煩即通飭各屬嗣後緝獲該喻集貴時務須送省查訊以便分別虛實核辦勿稍留難等由  
 准此除通飭外為此飭仰該處知事 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各道尹 官廳 鐵路警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知飭事案准將軍行署咨開准北京僉電開准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平定臨安匪亂出力之董  
鴻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子賓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巡按使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行飭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欲進國家之文明求教育之統一本部教育行政之事紛紜繁  
瑣設非將法規文件等類彙輯編次俾衆周知恐各處辦學之人不免翻檢爲難而鄉僻之區尤苦  
無從閱見則於教育統一之方不無阻碍故本部特編有教育公報按期印行俾各處辦理學務者  
有所參攷今該報第一冊已經出版請貴巡按使通飭各道縣一律購閱至於寄報寄價之事由本  
部該報經理處與各道縣直接通郵以省周折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可也等由准此查該報全年十  
二冊定價一元郵費外加應由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巡向該報經理處訂購以省  
周折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所屬各機關○○○准此

兼巡按使唐繼堯

教育文眼

本省飭 應飭

三

第六百四十八冊



黜囚犯逃去阮灼等四十三名一案又准一九八號公函開案據南雄縣知事呈稱前督審員謝永  
積有濫用職權藉案索賄不法情事自應澈底查究以儆官邪當經鈔錄全案書類發交三水地方  
檢察廳核明依法起訴惟被告謝永積籍隸平遠業已飭行該縣嚴密查緝該縣呈稱該謝  
永積並未回籍不知係住何處一案後開相應鈔錄逃犯清單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  
務獲解辦實屬公誼各等由准此合亟飭各該地檢廳 行政委員遵照認真嚴緝各案逃犯務獲解  
究免贖法網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右飭各地檢廳 行政委員○○○准此

計開逃犯四十三名

- 阮灼年二十九歲新會縣小崗村人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 黃鴻發年三十歲新會縣水邊村人處  
四等有有期徒刑一年零四月
- 陳良年二十歲新會縣外海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五年一月
- 梁長旺年二十五歲新會縣東涌鄉人處  
三等有有期徒刑三年
- 李照年二十二歲新會縣人住雙水口  
處四等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陳才年三十一歲新會縣外海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五年
- 程立年二十七歲新會縣葉門興仁里  
人處五等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張樞年二十五歲  
處五等有有期徒刑十個月
- 葉耀年二十六歲新會縣城人處四等  
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 陳桐年三十五歲新會縣外海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五年
- 阮文光年三十一歲新會縣長崗人殺  
人疑嫌未判
- 姚正年四十一歲河源縣馬池邊村  
人犯謀殺案起訴未判
- 溫安年十六歲新會縣樂鄉人犯命  
案起訴未判
- 黃世芳年七十一歲新會縣長崗人殺人  
加嫌未判
- 鄺有年十八歲新會縣西人竊犯未  
判
- 梁灼年三十四歲新會縣車甲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
- 蘇錫年三十五歲新會縣楊洞人處  
三等有有期徒刑四年
- 劉福年三十二歲羅定縣大崗村人  
處有期徒刑一年
- 黃榮年五十四歲新會縣羅江人  
處三等有有期徒刑三年二月
- 何添年三十三歲新會縣外海人處  
三等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何連年二十八歲南海縣沙田文島  
沙人處二等有有期徒刑六年
- 阮炳星年三十三歲新會縣長崗人殺人  
罪嫌未判
- 馬林年十九歲新會縣朝陽村人處  
有期徒刑二年
- 黃錫年四十四歲新會縣黃福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四年
- 黃廣明年五十三歲新會縣江門人處  
四等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霍洪年四十四歲新會縣田寮村人處  
三等有有期徒刑三年
- 蘇二九年二十四歲四會縣人住佛山六  
安人處二等有有期徒刑七年
- 李念順年三十一歲遂溪縣魯河村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十年
- 譚家洋年四十五歲新會縣樂鄉人處  
二等有有期徒刑五年
- 廖王甫年四十二歲石城縣牛頭塘人處  
有期徒刑五個月
- 鍾鴻年二十九歲新會縣古井獨湖人  
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 趙明年四十四歲新會縣三江鄉人處  
有期徒刑二年
- 黃子華年三十一歲新會縣長岡人處二等有  
有期徒刑六年
- 馮照年二十八歲新會縣棠竹里人犯謀殺  
案起訴未判
- 譚勇年二十四歲新會縣樂鄉人犯命案  
起訴未判
- 葉遠年三十九歲恩平古登村人犯謀殺  
案起訴未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號

爲通飭事查小學教科各書凡經 教育部審訂即可通用乃本公署訪聞竟有妄造謠言謂小學教科各書只應用中華書局出版者不宜用商務印書館出版者此中原因雖頗複雜然於發員教授及學生經濟均有關係本公署斷不能因個人私利致碍公益爲此通飭各該知事仰即一體轉飭所屬各學校凡小學教科各書勿論何書坊出版者既經 教育部審訂即可作爲通用不得輕聽謠言中途更改致於教授經濟均有妨礙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零二號

爲通飭事案准廣東高等檢察廳一九號公函開案據新會商埠地方檢察分廳詳稱據本商埠監獄官李蘇同報稱本月初五日晨早習藝所巡兵行經大圍牆外突見正對東三倉處穿一大洞深約三四尺廣可容人登即疾呼因犯逃出當經督率巡兵四處追緝無如城俱已早開竟未緝獲查

# 法規

訂定縣佐官制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警彈壓管其他勸業捕鯊催科堤防水利并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為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僱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印鑄局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政府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定購一月者收回報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二角半

三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價郵費在外零售以本日爲限每號銅元五枚

第三條 中央各部隊及各地地方高級官署接日送閱一份不收報費其向印鑄局訂購公報者在京於每日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各地交郵局轉寄

第四條 在京分送各報案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鑄局辦理其外寄各報如有遺誤者亦同

第五條 應寄各地方官署之報按日以封於封面蓋用印鑄局發行所戳記

第六條 凡遠近訂購公報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寄送如有遷移事故須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七條 政府公報除在京山印鑄局發行所直接收費外其外省各報房各公報局商報館以及殷實店舖有願代領者告知印鑄局發行所訂明認領報數即可照發預給報價二成作爲酬勞惟應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份者另訂合同

第八條 凡內外官商紳民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告印鑄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爲限五行起碼每日五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五角紙費另加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二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第十六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八分登至半年每月每行一元六角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照加其各官署官有事業官立學堂之廣告除第一日照公布之例不收刊費外其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第九條 凡代銷政府公報者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鈔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加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訂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權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并詳報巡按使覈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節令提出報告并委派查

(五) 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

廳或財政分廳并詳報巡按使彙案覈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并詳報

巡按使覈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廳

(八) 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違礙病商  
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明實據得咨明財政廳財政分廳并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補助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為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罰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  
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并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  
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詳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詳報擬訂學校細則請備案由

兩詳及細則規程均悉該校長擬訂規則均能審慎詳密有條不紊具見聯習理法任事實心其關於校長及管教各員之表裏事項尤能刻苦勵精矯矯時弊如能持久不懈無難改善學風增高民德殊堪嘉尚惟訓育實施須先就學生知情意等之特殊心象以考察其氣質然後就氣質之所偏者而施以適切個性之訓練使之覺悟再就其所表現於外之容儀言動以見其氣質之有無變化而定操行之成績方為完美但如此實施非管教各員深明心理學科不易著手應由該校長隨時摘要演講使各員認真研究匪惟於訓育方面易著功效即各科教授亦裨益不少事關教育根本大計不厭精慮詳求該校長素具毅力懇誠當能樂育不倦規程細則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由品協會請核定各官廳留會物品并請取消協會由

詳悉查各官廳呈解協會物品除已運送運滬者應查照出品協會則例第十三條照辦外其未獲選送運滬物品應即照下列辦法五條分別辦理一已由會備價購買者應永遠存會二省內外各官廳接到協會者應由該會直接函詢可以永久存會者即存會其必不能存者由該官廳派人到會取回或指明託由某人代行到會領取三省內外各商人送到協會者應由協會函告或登報通告分別遠近限若干日內自行到會領取或指明託由某人到會代取有願永久存會者聽四存會

各物品應由會妥爲保管造冊具報備案至該協會取銷時原存物品分別造冊交山公園經理員或勸業場場長接收陳列惟該會應俟將前第二三四各條所列事件辦理完竣遺留物品運行後再行取消以清手續此時事務較簡所有會內原設員司雜役人等應卽酌量裁減以節經費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建水縣詳報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學生成績表由

據該知事詳報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及平日辦理情形前來查該所平日辦理甚屬得法既經肄業期滿各科教授自應照章辦理畢業惟表內各生自周興岸以下四名成績均不及格據詳稱該生等國文不能成章應不得發給畢業證書以符規制而重師資仰即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雜錄

段箴意見書 (續前)

(二)學生在家庭時之狀況 品性能否純良 學業有無進步 在家庭時有無特別狀況  
 以上諸端務請各家庭隨時報告本校報告方法或用通信或到校報告如蒙光降尤所歡迎自  
 星期至星期六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為接見學生家屬時間祈按時惠臨是幸此頌 台安

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沂啓

通告家族成績表

姓名	積分	名次	級	入數	入校前程度	年	月	學		身		總計
								級	級	國文	算術	
市立南區第一初等小學校通告家族成績表												
勤	惰	日	月	計	合	品	行					

第六百四十八册

雜錄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式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令規章文件等件經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再以其文書布告其各官廳電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印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著章詳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進行警備巡按使署或由警備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送閱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牘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抄錄 第八條 凡法令條規應施行到與外省或以外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一律遵守之勢力其先期已有官發印信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章程後務須置不閱應令屬員到日即呈報備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列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列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滿期尙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其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懲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登解按到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各營糧米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百四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第七區鎮務監督飭

法規

訂定平政院處務規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新興縣知事呈送判

決景萬榮教峻蕭貴等行劫致傷事主趙

錫昌身死一案

雜錄

段廣意見書 (續前)

王尙謙意見書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馬志敏胡藩吳心田張怡功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據署吉林巡按使孟憲齊電稱濱江道道尹李家蒸因病辭職等語李家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鴻謨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任命王秉恆署安東關監督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雷多壽兼任甘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湯中調署參事查克泉調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因鈞呈請將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張宗儒試署溧陽縣知事周濤試署吳江縣知事陳常輝試署宜興縣知事杜芝庭試署淮安縣知事白廣厚試署

泰縣知事段士璋試署東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翊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啟徐承榮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寶善貴國省丁香玲鄭名山顧憲曾為陸軍步兵上校尤惠榮王榮綬為陸軍步

兵中校李鶴泉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如璋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段銘楊隨洪賴萃均得雲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胡

得勝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一

第六百四十九期

陸軍部呈請將陸鴻鈞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玉海汪希直陶景元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維康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出經年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汪炳森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覆留任警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補騎騎校等缺應照准以擬正萬沁車林哈斯瓦奇爾補騎騎校額爾德尼都勝補護軍校此令

陸軍部呈核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請補騎騎校員缺應准以永亮補騎騎校此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徐事何啟椿進叙三等僉事燧國植舉承緝楊宗稷齊之彪徐洪傳潤璋張鳳壽技正羅國璠曾廣勳徐中肯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令

王瑞芳給予二等嘉禾章尚德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令

張政陽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黃國樞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孔庚兼充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董崇仁兼充陸軍第



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直省除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據縣知事徐嘉謨增報解在六萬元以上涇縣知事劉培傑天津縣知事王慶廷靜海縣知事李鴻文樂亭縣知事孫英喬涇縣知事白霖瀋陽縣知事李聯璧各收報解均在二萬元以上清苑縣知事耿守恩交河縣知事高步青直隸縣知事楊顯年任縣知事林世英南宮縣知事王仁翼獻縣知事張慶昌調任山西政務廳長前澤化縣知事萬和直隸雲縣知事尚繁陝西涇縣知事李良謀昌黎縣知事葛繼貞重光縣知事或其請遷安縣知事劉桐森玉田縣知事胡晉昌新寧縣知事蘇耀宗前東麗縣知事丁宗輝等縣知事馬濟忠正定縣知事李銓安平縣知事王祖仁升任陝西關中道道尹前刑台縣知事陳友章鉅鹿縣知事王大成宣化縣知事張善濬陽縣知事周祖訓前灤縣知事胡商彝南皮縣知事陳庶虞景縣知事魏武鴻總驗契所籌辦專員邱豫爰增收報解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里龍江廳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代理山彥縣知事胡斗衡呼蘭縣知事鍾毓海倫縣知事辛天成綏化縣知事常蔭建木蘭縣知事馬六舟征收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各省改服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四十九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十四號

為飭委軍事案據白廳并督銷總辦李正芬督煎總辦武繼祖鹽課知事趙鯨鑿電稱故日午後大雨洪水陡漲沖決河隄沿岸民居鹽房井口低窪處被淹成災當即會派兵警教護一時水勢洶湧全署三院均被橫流灌入後居天境深二三尺大堂以下頭二門外深至六七尺丈餘不等屋宇牆垣崩折傾頽頭二門舊鹽公局兵練房車鹽公所舊時監獄差房同時傾覆惟五井灘着地勢略高尚未灌入得以保存但將是日擺列鹽倉及公所堆存破滯漚概行淹沛各科空宗亦多淹壞各監犯緣牆而出均未逃逸其晚水勢稍退當將監犯帶赴警局管押隨派兵警駐守倉局各要地并於街面通夜接巡以防不虞次晨水消會同勘明冲壞河岸計一百一十餘丈牆井被淹下口民房鹽房被淹百餘家傾倒者二十餘戶當時幸各兵警得力泅水救濟僅斃力夫一名器物牲畜漂沒無數附近田畝亦多被冲日擊災傷實深悚憫除將被災人民擇地安集違章分別墊款賑濟并被淹井口飭速淘出供煎另册詳報外合先電懇鈞使委員勸修籌賑以恤災黎而顧井灶伏候核示飭遵總辦正彙繼祖知事鯨印鑿印等情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淹沒鹽房井灶田畝冲倒房屋殊堪憫惻自應委員勸辦茲查有梁豫堪以委任除飭該總辦等遵照并飭知財政廳外仰即即日馳往該處會同該總辦知事等確切查勘妥擬賑濟辦法尅日詳覆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八號

右飭查勸德豐縣水災委員梁豫淮此

為前知事案據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詳稱視學奉查學務行抵豐義當將該屬學校次第視查  
城內初小校舍一片瓦礫鞠為茂草高小校舍修葺方將竣事附郭各鄉校舍有修者有未修者十  
校九空停辦者比比皆是然無足怪者撫茲塗炭能不凄愴尤幸收合餘燼招集散亡尚有高小一班私  
中弗敢統誦理有固然無足怪者撫茲塗炭能不凄愴尤幸收合餘燼招集散亡尚有高小一班私  
塾數處教員講習送附新興者十餘人雖主崩瓦解之餘以真筴橫經為重足見人心向學士氣未  
灰復復整頓端賴得人乃該縣學務之廢敗辦理之困難前係視學已孫陳之無賴發達惟是從前  
學務縱係自治員紳之械烈專橫究屬勸學員長之放棄責任現之兩機關均隸於縣知事監督之  
獨不解當日之縣知事不一由其抑強扶弱之平輪為之提倡振刷德教育大放光明而竟因循  
坐廢以至於如此其極或曰精義學務之弊積重難返為知事者曾存五日京兆之心故憚煩而不  
事整理似也今者破壤自地建設惟人現任知事周欽老成持重優柔鮮能以守成則有餘以開創  
則不足習義學務要當以開創之辦法辦之正 教育部整頓教育飭文有曰非根本振刷去其腐  
性則櫛金虛耗貽患安窮當令勸學員長及校長均得其人而提綱挈領者弗克盡心學務必難整  
其則新請飭該知事物色人才整理機關劃清款項切實舉辦庶可收效所有應行整頓改良維持  
各由除逕由視學咨請該縣照辦並繕摺列表分詳蒙自道道尹考查外是否有當理合填造表摺

雲南教育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四十九號

詳請俯賜核飭遵照等情據此查該縣終此地瘠奇災人民喘息未安興學固屬不易然該縣前後省視學報告該縣學務敗壞已不自今日始非從根本振刷去其積弊實無起死回生之望據稱該縣勸學所及縣立各校經費總計已在三千餘元鄉立各校經費每校總在一百三十元果經理得人開支不涉浮濫何至無款整頓應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咨各辦法督飭紳管分別認真清理勿得稍涉敷衍經費既不短絀辦理苟未得人仍不克博金虛耗據稱該縣窮運人材每為前輩所矚視又累年辦學均無起色更予人以口實若在此地取材斷無振興之一日應即如提飭該縣知事從速遴選他屆得力人員詳請分別委充勸學員長及縣視學以資整頓現任各學校校長均不得人以致校風大壞亦應如擬從速遴選他屆深明教育之員分別委任竭力挽救以上各項均應飭該縣知事專案詳覆分別辦理其餘淘汰各學校教員撤換高等小學校各教員改良校舍改良各學校學級編制統一各初等小學校授課鐘點實行訓育規定職員薪俸取締私塾及應行維持推廣各項均屬重要應飭逐一查照該視學原咨辦理彙報存考總之教育關國家根本中計知事為地方親民長官務須整躬率屬奉實心以行實政倘皆存五日京兆之心敷衍目前何以副 大總統整飭吏治刷新教育之至意飭到該知事應即振刷精神認真辦理勿得因循坐廢致干查究除批該視學知照外仰該道尹迅即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簡蒙自道遵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鈞第五百零一號

為查道署案據農林局局長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恩詳稱查阿迷棉業試驗場本年所種各  
種棉籽其收成之佳者首推美國棉籽通州棉籽次之又有棉業督種員等報告書亦稱美國及通州  
棉籽發生之茂盛足徵美國及通州棉籽實屬優異為他項棉籽所弗及惟此兩種棉籽來路遙遠  
價值高昂滇省得之良非易易茲屆棉花收穫之季擬請鈞署通飭各縣轉示民間凡欲過美  
國及通州棉籽者至棉花收穫後即將其籽扎出如數留存加意保護即以供明年播種之用等情  
到署查領過美國棉籽者計有宣川等二十三縣早經由公署通飭詳報成績并存留籽種就近  
分發以資推廣各在案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將領種之通州棉籽于棉花收穫後擇留良種加意  
貯藏以供明年播種之用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昆明 鹽豐 文山 等三十五縣知事 ○ ○ ○ 准此  
宣川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第七區總務監督飭第六十六號

為通飭事案奉 農商部飭開查本部接管卷內前工商部為對於蠶業力除隔閡積弊諸弊起見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四十九册

曾以凡關於辦理事件或係商人呈請或奉部令行查如實地調查在予限二十日如僅驗看資本  
察閱契據予限十日即須核奪呈報等語令直隸實業司奉行在案茲本部力求井業之發展特於  
井業已盛各省次第設立礦務監督警應政策努力可無遺延隔閡之虞惟現值井業開放事務  
日繁誠恐長官竭力倡導維持於上而各縣知事或竟視為緩圖奉行不力其阻礙井業前途非  
淺鮮合即仰該署長博飭所管區內各縣知事對於井務事件務須遵照前工商部令直隸實業司  
明定限期務須辦理毋得玩忽等因奉此伏查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公布官吏懲罰令第  
二條職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  
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  
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等因奉本署職掌職在官制前次印發關於井業各種條例均係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本署長與各該知事均負有奉行政令之責自應勉竭忠誠力圖精進以期  
無負 大總統提倡井業之至意嗣後凡關於辦井事件或係商人呈請或奉飭行查務須遵照  
前工商部令所定期限切實奉行此外飭行各件並須隨到隨辦毋得玩延致妨要政法令其在願  
與各該知事共懷之切切此飭

署長余煥東

右飭 各縣知事 ○ ○ ○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 法規

訂定平政院處務規則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製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判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 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爲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

庭長

第十四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五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為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為應行受理者由專任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七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八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為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十九條

開庭前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一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送交庭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認為無須對審者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裁決書

第二十三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院長得爲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會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爲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預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預定對審之案件揭示并送發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院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 (一) 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 (二) 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
- (三) 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 (四)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庭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新興縣知事呈送判決景萬榮教唆蕭貴等行竊致傷事主趙錫昌身  
死一案

屍親趙錫春趙錫康趙錫年甲中不一新興縣陳高屯人

被告景萬榮即小楊年二十五歲通海縣人入贅新興縣牛廠景姓

據新興縣知事孫嗣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人因教唆蕭貴等行竊致傷事主  
趙錫昌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景萬榮仍依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前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  
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茅撬沒收逃犯蕭貴及逸犯許懷等獲日另結無干省釋

二事實

據新興縣知事呈供勘內稱景萬榮原名小楊籍隸通海縣入贅新興縣棠應培家為婿因改今姓  
名素不為匪與在逃之蕭貴平日認識蕭貴因貧苦難度曾約景萬榮行竊未允後景萬榮探得隣  
村趙錫春家寶蔴藥存有銀兩遂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意走告蕭貴令其往竊得贓分用說  
明已不同行蕭貴應允轉約在逃之許懷邱萬珍俱允從即分持鐵撬矛頭木棒於是夜二更後一

共三人齊到事主趙錫春門首蕭貴用棍將牆撬開一洞令許懷在外接賍自與邱萬珍由洞入內將門打開止擬燃火竟物詎趙錫春之弟趙錫昌驚醒起捕蕭貴未及取賍由大門跑回趙錫昌跟追捕獲用棍向擊蕭貴掙扎不脫順用身帶才頭向趙錫昌嚇嚇趙錫昌仍不放手又用棍擊蕭貴負痛情急圖脫復用矛戳傷趙錫昌咽喉又連戳幾下不知傷著何處趙錫昌鬆手倒地蕭貴棄矛逃跑趙錫昌之兄趙錫年趙錫春聞聲趕救見趙錫昌已受傷臥地問明情由分遣無獲詎趙錫昌傷重延至次日因傷殞命趙錫春等報經該知事驗明趙錫昌右額角額額接連咽喉左血盆骨左腋腋左手腕左手心胸膈近右左肋左臂膊左後肋均有矛傷壞格取結屍屍棺殮派警往捕蕭貴情急用小刀自戕肚腹當被巡警趕攔將刀奪獲並將該犯蕭貴及景萬榮一并緝獲驗明飭醫平復提訊供認各前情不諱依律判決景萬榮同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并聲明蕭貴一犯已於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越獄脫逃應俟獲日另請覆判等情到廳

理由

據上事實景萬榮即小楊造意唆使蕭貴行竊趙錫春家致蕭貴拒捕戮傷趙錫昌身死之所為查該犯雖係造意並未同行又縱意圖分贓不料其拒捕傷人核其情節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及第三十條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原判將景萬榮即小楊按前二條之規定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第一款竊盜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結夥三人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之規定於王刑範圍內處

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照律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尙屬允協自應維持原判之効力蕭貴現經越獄脫逃應以許懷邱萬珍一律嚴緝獲日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新興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例執行呈覆報部並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張舜鑑

陪審推事孫銓吉

### 雜錄

段意意見書

(續前)

又如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開書報室中備有學生閱書閱報記名錄各一本學生入室閱書報者記名於簿中閱畢後對於書中何心得有何意見可書於簿中由教師每月檢閱一次以觀學識之進步亦練習國文之一法其他有每月會考國文一次者由教師提出問題使學生解答成績優者略給獎品學生應發心切國文因之進步此法小學亦可施行至小學中每月教師所改學生綴法應呈送校長處查閱有錯誤者得由校長簽用使之更正又國文綴法優者可懸諸壁上以激勵他生再能備一兒童閱書報室略備合於兒童程度之書報使兒童課後覽之有疑義者可記入質問簿中放課後可質問教師雙方并進其效更安矣教授國文各教師望無漠視也可

一小學管教員宜常開教育研究會以謀教育之進步 學開以互相研究而愈進步事理以互相辯駁而愈真切所以小學管理員常開研究會之爲必要也津蘇各小學校管教員互相聯絡常開研究會取長補短教育因之進步感情因之融洽吾讀小學素來隔閡各校自爲風氣他校之所長者不知取法吾校之所短者不知更改尙有一二教師課餘之暇對於教育有所心得苦不得在大衆前宣佈使大衆有所啟行故能每月小學管教員擇日開一研究會將一月之所得提作議案公決可否各校澈行再將議案彙齊至一學期編成小學雜志付之印刷分發窮鄉僻壤之小學使之澈行再聘各校教師於課後互相參觀則切磋之益收之目前也

二尙謙意見書

一小學教員宜負監護責任 衆多貴之兒童於一校而欲校長一人盡提攜保護之責非特勢所不能亦力有未逮即使管理者重嚴格主義設多方之規條與制使之嚴密亦僅而從心造謨形勢之整齊而精神一方面仍不可得也現兒童之個性於作業時不易發覺必於游戲之時游戲至興高采烈忘其所以之際乃於不知不覺中一一呈露以校長一人之眼光考察多數兒童之個性亦屬難能之事夫不知兒童之個性則非徒不能施以各個之訓練而教授上亦多種種障礙毋教教員宜負監護責任隨時觀察兒童個性隨地施以適當訓練則管理上收整齊之效力而教授上亦蒙無限之便宜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誌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及重要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履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出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逐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已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果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俾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百五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肅政廳處務規則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滇中道道尹詳解曲靖

縣捐欸語核收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劍川縣知事詳請改建

衙署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大理縣詳女子初級簡

易師範生簡明表請准畢業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鹽興縣知事詳報取締

雜錄

衛生墊款修建官廁等項由

曲靖縣知事彙解勸募江甯災賑銀數姓名

清冊

曲靖縣知事彙解勸募甘肅災賑銀數姓名

清冊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四川長寧縣知事丁松年于會審受冤懸罪一案藉報宿怨任意株連依照知事懲戒第六條第三款和等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丁松年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浙江定海縣知事金國書躁妄釀案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金國書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陝西中部縣知事宋質加收倉糧擅挪挪用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等語宋質應照所議即行免官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管理炸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查擬以恩諫補副島槍護軍參領常清補委島槍護軍參領秀麟補空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揀補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法克精阿貴履補授此令

陸軍第九師師長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茲修正省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道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茲修正縣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

民國成立以來凡締約各友邦無不交敦親睦前因歐洲構兵我國宣布中立所有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業飭各省一律加意保衛近聞亂黨煽事鼓煽各地零星土匪間未盡除偶有疏虞易遭損害各地方文武官吏職司戡暴責任有歸亟應切實嚴防使中外民商同安生業用副本大總統綏輯遠人諄諄申誡之苦心著各將軍巡按使等督飭所屬務將各國留駐人民認真保護倘涉疏忽即將該管官吏從嚴懲處勿稍姑寬以保公安而篤邦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呂鴻王西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姚其昌馬步雲鍾銘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伍禎祥為湖南湘南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兼管將軍府軍務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長英為將軍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調任安福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署政務廳廳長徐壽茲因請辭職徐壽准其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特派第六七八區調查員彭家俊詳報調查該縣自身隨人及財政民教司法遊廳  
與廳軍各項事宜分列表詳請查核一案除將財政司法兩表並摺列改辦鑿契稅法議辦鑿學  
堂兩條分別飭發各主管機關另案辦理外查表稱該知事才守兼優與情愛戴洵不愧循良之選  
應卽傳諭嘉獎又查振興水利爲目前切要之端前經通飭各屬將該屬轄境查勘明確某處應築  
堤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沿河流某處應修橋樑等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一詳細規畫  
繪圖貼說詳候核奪在案茲據稱該縣水利除北而原有河流一道水龍井一處及西南有普濟河  
一道兩岸田畝受其灌溉外其餘各區山寨無水引灌居多半屬乾燥山地故農田具種雜糧不能  
種稻隨屬街之正中有溝一條多係各處山泉滙集而成僅足供爐戶洗沙之用至於住民飲水縣  
城更極艱難等語應飭該知事迅速遵照通飭集紳查勘多修塘壩以資灌溉並將工程各需若干  
款項如何籌措切實規畫繪具詳細圖說詳候核奪又查該縣著名鑛區人民趨重工商教育尙不  
注重故從前學務未見振興據稱自勸學員長楊學炳任職以來改良增進形式精神無不力求整  
頓竭力振興現在男校兒童遂見加多女校三班均具創辦近又擬辦午甸女學及斗姆閣各村初  
等小學八處規畫有條等語實屬熱心毅力不可多得應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劃定各村學校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一

第六百五十一期

經費應即照准提用備於本年八月後從速籌設倘有頑固士紳從中阻撓即由該知事查明議懲  
其中區縣立初高兩等小學管教各員於管理教技均尚認真惟學生國文程度甚低書法票劣應  
飭注重講解書為政進並購辦紅墨精水分給各生描摹俾漸入佳境中區縣立初等女學因學校  
初設學生程度均極有限應飭管教各員認真管教以圖進步又查現設學校甚少學生無多以該  
縣人口比例百人中尚不得入學一人應飭竭力擴充漸謀普及又據表備該縣警察自丁警務長  
卸差後遂有江河日下之勢各守所見張巡警即或有或無夜則十二時以後非人影俱無即雖  
眠所內巡邏者夜則罕見推其所以皆由督飭不力等語核查警察職務注重校巡深夜尤為必要  
該警等如此放棄職務既係由該官長等督率不力何能辭咎應飭該知事督飭警務長切實整頓  
以重內政又據稱該處通城街道清潔者祇有數處餘皆穢穢不堪尤有甚者縣城內舖舖數十家  
私娼二三百家該警等並不查禁日間有抽捐包費及密往吸食倚勢狎昵等情又對於京坤角則  
叫條陪酒公然不避此種情節殊屬有玷厥職應飭該知事轉飭警務長切實查辦認真整理勿再  
仍前瀆職致干重究又據稱該縣團務設有正副團長各一員編隊為五以五隊長統率之每隊長  
教練三十人每十人為一棚均係舊日編製分扎各區要隘其薪餉額數除正副團長外隊長月各  
十六元什長月各八元六角團勇月各八元其雜費開支尚不在內若照此規定為款其鉅恐難持  
久應請轉飭該知事另行查照歷來團練辦法酌折中一歸簡要務使餉不多糜兵皆可用等語  
查編練保甲本為各保身家起見凡屬人民均應各盡義務自監督團練以下逮及團丁均一概不

支薪餉即伙食旅費亦須自備曾於前發鄉團簡章及現行保衛團條例規定明白通飭各屬遵辦在案應飭該知事迅即照章編練以資防緝而省經費至團長隊長什長等名稱核與現行保衛團條例不符應飭查照更正以昭畫一而免紛歧又據稱該屬衛生一道素不講求以致大街小巷污穢臭水隨處發現廁所渣穢草堆滿無人掃除連載似此污濁不堪實屬有碍衛生應飭該知事嚴飭警察事務所督率清道夫隨時掃除並仿照省城辦法令農家每日運出一二次以免堆積並於適宜地方添建廁所增置渣穢壩通溝道飭巡警切實禁止不准隨地污穢以重衛生而保康和又查善舉爲仁政所先係地方應辦之事據稱該縣醫院施棺舍殮掩埋所原係自治兼管自治取銷後併歸商務分會辦理因道德心不著發達未能認真整理並有裁併醫院經費之議擬將捐款提出若干撥張伊等浮糜用途院中所用醫員管理書記不論可否祇循好惡辦理之善不善概非所問但爲私人謀位置不爲地方謀公益其院內門窗器具藥食一切皆足以妨害病人等語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將前項善舉合併一處另委公正員紳督飭認真整頓勿任有名無實并飭該商會等將已經指定專款如數按月給與該院核實支用不准分文扣發以重善舉而宏治術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存考又據稱該屬禁煙一事除查緝煙苗尙屬認真外其販煙之戶縣城內開設煙館者不下數十家販售不下千餘人行政警察不獨不認真干涉一律封閉反有包庇點燈及偷往吸食情事當此嚴厲禁煙之際尙敢設館販售包庇點燈實屬故違禁令應飭該知事迅飭該屬警務長將包庇警察查明重究並將煙館一律封禁運販奸民嚴密查拿從重懲罰以儆效尤而肅煙

禁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又據稱該縣設治未久應祀祠宇概付闕如擬請以文昌宮改作孔聖廟三義廟向供武帝即可以改作關帝廟綠春花聖帝廟可以改作岳武穆廟其餘忠烈節孝天地社稷各祠壇並可就原日之西嶽廟土主廟等改充等語查祠祀為典禮所關所請改祀各節既於祀典財力兩無妨礙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以隆體制又查整頓實業提倡種植各屬日前要政不獨該縣為然所有官山私山城河堤岸應廣植林木嚴加保護以供薪炭建築之用據稱試驗場備種有桑杉飛松等類而成活者又紙桑樹一種有名無實是見該實業員張亮彩辦事疏忽實業場款已撥有二千餘元檢查每月所報收支款項清冊祇有員司薪水膳費及雜項等費於實業項下不過三角五角之開支焉能望有起色以此等人充任實業員兼充場長又兼該場調查員將來恐難收實效應由該知事切實查考如果確難勝任即行撤換另選熱心實業素有經驗之員紳詳請委任辦理又棉絮麻皮兩項每年由外屬輸入為數甚鉅該知事或派人購辦棉麻籽種或專人來省請領此項籽種試驗場中試種如有成效即飭由實業員分發各鄉相其土宜如法種植以盡地利而挽利權至該縣錫廠林立砂丁萃聚各種雜糧園蔬果品等物需裝頗多應飭實業員勸導人民廣為培植以收美利又據稱該局遊民衆多擬大興工藝以安輯之所見尙是惟該局係辦鑛之區是否適於工藝應由該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辦理又據稱創設自來火電燈電話一節查箇屬設置自來水確惟可濟飲料尤可促廢務之發達惟茲事工程浩大需款甚鉅舉辦艱難應由該知事會同地方殷實紳商籌辦法籌款舉辦至於電燈該局湯務公司業經建設若稍事擴張即可敷市



面之用應由該知事會商該公司於市面量為添設俾與市政又據稱因售五方雜處人頗不齊清  
查偽解拿捕稍遲則匪盜因植動有深慮脫逃之虞自非各機關安設電話不可等語在安設電話  
係為靈通消息起見前據前商警務長丁國樑詳請安設各區域電話會經 前都督府飭由前  
民政司轉飭該縣就地籌款興辦據實稱當經呈請該局文明鎮舞雨茶園每月各捐茶  
捐拾元以電話告成之日停止已於上年八月初一日開收由警察事務所收交銀行存儲等情業  
經 前民政長核准照辦在案究竟此項經費收獲若干能否足敷安設之用應請該知事查明具  
復以憑核奪又查市場道路為貿易交通之所據稱該縣市場則擁擠不堪道路則往來艱難且陰  
溝窄小臭水流行等語似此情形殊於市政路政均有妨礙所請於若陽山一帶及天君閣以外隙  
地建築舖面修成市街并於綠春在及天君閣左右三面隙地開作百貨攤市場以便交易又修建  
平垣街道釐成深大陰溝以利交通而重衛生各節應請該知事督同地方紳首分別查照辦理又  
查小學教員講習所為速成師範切要辦法該縣學校方興師資缺乏應將講習所提前趕辦就地  
招生肄習俾將來畢業分任管教不至借材異地動多困難其縣教育會為補助改良機關亦應照  
章設立以促進步又據稱該屬警察除路礦兩警及司法巡警外僅有行政警察一百名以該縣事  
務之繁非通增為二百名不足以資保衛并據稱該屬向無陰溝穢水流行請以此項擴充巡警專  
派一所注重衛生又該處銷戶住屋密如蜂房一有火警往往救護不及以致煤原亦請分立一所  
專辦消防警察事項各等情均屬可行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又查各屬公款公產早經前自治籌

辦處擬定章程表式通飭清查填列報核光復後復迭經催飭趕速查報各在案茲據稱該縣公款  
公產在自治未取消以前統歸該公所經特現雖奉令取銷將各款一一報出指請劃歸然未經報  
出者尚不知實有若干其他各寺廟香火租會費等項仍聽其各自收支每年出息除辦會酒席費  
修繕費看工銀外半為私人隱匿等語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應飭該知事遵照前發章程設  
立清查公款處并遴選公正員紳詳請委任總副稽查將該屬城鄉公款公產認真清查分別列表  
詳報以憑查核而杜侵蝕又查戶籍為行政之母關係至為重要早經前民政司擬定調查戶口施  
行細則簡章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嗣以規定期限早逾尚未據各該屬報齊復經飭催未報各屬限  
日內迅速辦理完竣將戶口總數一覽表詳報查核各在案茲據稱該縣自治公所對於戶口一事  
從未着手調查殊屬不合該縣人類複雜匪盜自多清查戶口尤為緊要現在自治業經停辦所有  
戶籍事務應飭該知事設立調查處遴委委員遵照前發章程表式督飭認真調查分別列表詳報  
查核又據稱該縣需用之土酒絲煙既屬布疋棉麻鐵雜等項大宗物品悉由外屬輸入若能不煩  
不擾擬具簡便方法抽收捐款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收効當非淺鮮等語應飭該縣知事查酌情形  
擬具復以憑核奪又查警察為內務行政之一部分各地方官均有監督指揮之權據稱該屬警察  
對於該知事竟用公函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轉飭該警務長遵照通章辦理勿得故違又據稱該  
舊自開設茶園以來京滇坤甸相率借至名為賣助實則賣娼盡為優伶夜則妓女所演戲劇極其  
淫蕩又稱該縣公娼雖已取銷私娼猶未禁止聞縣區與古山兩處開設私娼者尚有三三百名之

多私漫流娼多外籍無業之輩舍此無以謀生宜籌設女子習藝所以爲改良營業及安頓流氓辦法等語應飭該知事督飭該縣警務長認真取締設法禁絕以維風化至籌設女子習藝所一層尤爲切要之圖應飭該知事會同地方紳士妥籌辦法務使早日開辦是爲至要又據稱該縣無賴匪徒往來行止均帶有手槍小刀名爲藉以防身實則作威逞勢此種舉動殊屬妨害治安應飭該知事轉飭警務長認真搜查禁止以保治安又據稱屬暴徒甚多巡警當值巡邏若僅繫帶佩劍遇有兇頑不法者不服干涉時小則惡言抵抗大或以手槍利刃相加應請體察情形變通辦法除各所見張巡警仍令各帶佩劍以備彈壓外所有巡邏巡警無論晝夜均准各帶手槍勿令匪徒覬覦此項槍枝請飭備價購領等語係爲保護公安及防衛自己起見事屬可行惟此項手槍省中早無存儲應飭妥籌善法以資鎮攝又查柵子揸欄妨礙交通據稱該縣開闢街要之地前後左右皆柵子揸欄橫截直阻時有擠壓摧折之虞等語應飭該知事督同警務長分別查明除不生障礙者外其餘酌量折毀以利交通又查婚喪爲人生大事費用厚薄應視家計如何以爲斷據稱該縣婚事一項雖至貧之家亦須具財禮百元衣服首飾在外表事一項雖下等之家亦須作佛事道場數日破孝宴客應酬體面等語似此奢靡相習貧窮之戶何能支持應飭該知事查照前民政實業兩司通行崇儉四條告誡紳董及地方各團體切實遵行以挽頹俗又據稱該縣向有鄉約一名月需工食叁拾餘元年需叁百餘拾元平日事務極少且裁判城鄉輕微爭訟事件侵越警察權限有弊無利擬請裁革將其工食移作辦理各項習藝經費並請飭將工食所出地方或出租或捐款由接收

本省飭 法規

者詳加調查有無盜竊再爲厘提等語應飭該知事查酌情形辦理具報又據稱該屬無業遊民素以賭博爲營生往往糾集砂丁棍徒於僻巷深房之中開場聚賭等語查盜賊之源基於賭博應飭知該事督飭團警嚴密查拿究辦以禁賭風而消盜源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措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屬舊縣知事魏家斌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 議法規

訂定肅政廳處務規則

第一條 肅政廳得設肅政史總會議由都肅政史及肅政史組織之

第二條 總經肅政廳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都肅政史經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總會議以都肅政史爲議長都肅政史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平政院處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於肅政廳總會議準用之

第五條 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應將該案全卷交付以指定書行之

第六條 都肅政史指定之肅政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該案時得商請都肅政史另行指定

第七條 肅政史在辦或審查時認為須調查證據者得以肅政廳名義行文與該案有關係之官署調閱其案卷

前項之規定於肅政史依糾彈法第二條提起糾彈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時適用之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之當事人或證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九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業經完竣認為無庸糾彈者應詳述理由繕具報告書報告於都肅政史

第十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意見不一時須各具意見書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一條 肅政史二人以上處理案件時應推定一人主稿共同署名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具確實補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第十三條 肅政廳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十四條 肅政史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時得指定書記官一人承辦擬繕該案文件及關於訴訟之記錄事務

第十五條 肅政廳職員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肅政廳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 (一) 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 (二)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肅政廳自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滇中道道尹詳解曲靖縣捐款請核收一案由

詳冊均悉查該道尹轉解該縣捐款銀七十四元六角核與原冊相符惟江甯誤為浙江已由本署代為更正除將捐助各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分別滙寄並將捐款各姓名發登政報外仰即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此批（捐冊見雜錄）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劍川縣知事詳請改建衙署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於辛亥年十一月間曾據該縣代表楊琛等稟經前軍政部批由前民政司轉飭該縣查明妥議具覆在案迄未具覆茲據詳請改建縣署擴充市面及另修監獄警局各節核查此等工程俱非目前急務雖據稱已就地另籌修費可以不耗公款但移此就彼既改作之不易而鳩工動衆又紛擾之堪虞况前奉 大總統通令所有京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內均宜概仍舊貫不得藉口興築等因通行有案該縣衙署應遵令暫仍照舊所請改建者勿庸議仰即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大理縣詳女子初級師範學校第三年級生年管程度簡明表請查核辦理畢業等情前

雲南文報

公牘

七

第六百五十五册

來查前清安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並無簡易科辦法據稱該班係接續前班辦理究竟前班辦法如何本署無從可稽且查該生等年齡均與高等小學生年齡相當以之學習師範殊有未合該校學則若何規訂開班時並未專登報章此次奉請辦理畢業無從核辦惟檢在檔案會據省視學報稱該班學生國文清白書法秀美算數算推頗守規矩是為後來學者之模範等語果屬成績可觀姑准其與辦畢業以後不得接以為例致碍學制統一又來表周嘉來王康珍二名民國元年、覽表內無名應不得畢業以杜冒濫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興縣知事詳報取歸衛生墊款修建官廨等項由

詳悉據稱該縣衛生一道素未講求人民相沿習慣隨處便溺經該知事預墊銀一百二十三元五角飭修官廨七處便桶十五個渣櫃十個分設僻靜巷內俾免穢氣薰蒸致生時疫等情辦理尚屬得法殊堪嘉尚仍須由該知事督飭該巡長等認真查禁並督率清道夫隨時掃除以重衛生至該知事墊出銀兩一俟籌有的款即行扣還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雜錄

曲靖縣知事彙解勸募江甯災賑銀數姓名清冊

計開

一收秦子善捐銀二元 一收閔甲先捐銀五角 一收丁蘭卿捐銀四角 一收張紫光捐銀三角  
 一收晉發階捐銀三角 一收何統繼捐銀三角 一收孫光儀捐銀一元 一收李文卿捐銀一元  
 一收趙安泰捐銀一元 一收饒首瑯捐銀五角 一收龔發甲捐銀二元 一收孫北垣捐銀二元  
 一收錢世五捐銀二元 一收何瀾李捐銀二元 一收何一峯捐銀一元 一收錢亦儒捐銀一元  
 一收孫幼谷捐銀五角 一收李希賢捐銀七角 一收丁方氏捐銀二元 一收永順源捐銀五角  
 一收孫政捐銀五角 一收趙職臣捐銀五角 一收劉崑山捐銀五角 一收張偉人捐銀三角  
 一收蔡詩軒捐銀三角 一收劉興齋捐銀三角 一收雷恒捐銀五角 一收陸春圃捐銀二角  
 一收李秀亭捐銀三角 一收孫崇齋捐銀三角 一收高子坤捐銀三角 一收義興和捐銀二角  
 一收戴遵一捐銀二角 一收陳文義捐銀二角 一收光裕祥捐銀二角  
 一收鴻茂祥捐銀五角 一收傅相湖捐銀六角 一收李紹端捐銀五角 一收楊玉書捐銀三角  
 一收劉俊卿捐銀三角 以上共捐銀十九元正

曲靖縣知事彙解勸募甘肅災賑銀數姓名清冊

計開

實自文限

雜錄

八

第六百五十冊

一收秦子濬捐銀二元 一收丁崗卿捐銀三角 一收張紫光捐銀三角 一收管葉階捐銀三  
 角 一收何毓寤捐銀三角 一收孫光儀捐銀五角 一收李文卿捐銀一元 一收趙安泰捐  
 銀一元 一收饒清珊捐銀五角 一收龔發甲捐銀二角 一收孫北垣捐銀二角 一收錢世  
 五捐銀二角 一收何應奎捐銀二角 一收李一掌捐銀一角 一收錢亦卿捐銀一角 一收  
 孫幼谷捐銀五角 一收李希賢捐銀七角 一收丁方氏捐銀二元 一收承順源捐銀五角  
 一收孫政捐銀五角 一收趙福臣捐銀五角 一收劉厚山捐銀五角 一收張偉人捐銀三角  
 一收孫靜軒捐銀三角 一收胡興發捐銀三角 一收劉俊卿捐銀三角 一收雷恒捐銀五  
 角 一收陸春圃捐銀二角 一收李秀臺捐銀三角 一收孫崇齋捐銀三角 一收高子坤捐  
 銀三角 一收義興和捐銀二角 一收戴遵一捐銀二角 一收陳文義捐銀二角 一收光裕  
 祥捐銀二角 一收鴻茂祥捐銀五角 一收傅和湖捐銀六角 一收李紹端捐銀五角 一收  
 楊玉書捐銀三角 以上共捐銀十七元九角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傳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記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賦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僅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由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並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51-655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五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期不停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公電

政事堂來電

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據前實業司

呈報創辦整頓各項重要事件并辦法章

程請銜核備案文

雜錄

曲靖縣知事彙解勸募熱河災賑銀數姓名

清冊

王尙謙意見書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熊秉試署博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鄂成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則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京德授爲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濟建咨擬以李長齡補授肅州鎮標右營遊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京師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稱姚捷勳濫發執照致釀人命一案迭經督員訊明係由陸軍中將黃漢湖營賄關說供証確鑿請先行褫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黃漢湖著即褫革陸軍中將并革職二等文虎章歸案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申令

湖南長岳鎮守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王步端咨請任命朱瑞麟爲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擬以孔祥泰承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饒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擬以慶和補馳駱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擬將肅政史孟錫玉傳增湘均叙別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秘書鄧文璦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大總統策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蔣雁行爲靖威將軍此令

任命劉詢爲淮陽鎮守使此令

袁思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周家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稱鎮平縣知事田沛清鄉緝捕辦理認真當自匪回竄時獲匪甚多該縣地方安堵未遺蹂躪不無微勞足錄請獎給勳章等語鎮平縣知事田沛清給予四等文虎章並交政事存案記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九號

為飭發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銜叙局咨送雲南騰越道道尹調任滇中道道尹唐爾鎮雲南滇中道道尹調任騰越道道尹楊福璋簡任狀二張並據咨稱各省道尹前經奉准親請查照轉發等因前來相應咨送查照轉發希將收到日期報部備案可也附任命狀二張等由准此除飭滇中道道尹遵照外為此飭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祇領迅將奉到日期詳報以便咨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滇中道道尹 唐爾鎮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十二號

為飭遵事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電開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督護軍

使鑒前吉林巡按使電詢懲治盜匪條例疑義三條暨江蘇巡按使電商擬人勒贖罪犯請照軍法懲辦一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槍械二字槍指洋槍烏槍械指金刃而言至擬人勒贖強盜竊土等犯自可均照強盜例懲辦惟恐解釋歧誤特照規定如下一結夥三人以上無論在途在室擄掠良家子女勒贖或價賣者一強盜引誘窩主身雖不行前造意或分贖及雖不造意分贖而接濟洋槍及他項軍火者均處死刑希即通飭遵辦等由准此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知

本省飭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五十一册

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級審廳  
各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知事詳查覆縣屬沙橋住民蔭春發等稟劣紳舞弊破壞學堂懇請查統一案請  
查核飭遵到署內稱東關藥租照常提出該處小學校之得延至今者實依賴之其西關藥租旋提  
旋止該原呈諸人即鼓把特西關藥租者等情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豈能任其懸欠應由該知事勒  
令該原呈諸人將西關藥租照舊完納如敢始終把持抗延不交即行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學務其  
所控陸明義弟兄破壞學校使教員不安於位及德惠子弟勾引學生反抗管教員並翻說案件包  
攬詞訟各節亦經查明均無實據自是該原呈諸人捏詞妄誣未便姑容並由該知事分別酌予相  
當懲戒以戢刁風至陸明義弟兄既非善類應如詳禁止以後不准干預公事免滋物議仰即遵辦  
具報再嗣後遇有詳請核示文件仍須查照前發程式備具副詳以便批示並即飭知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緝南縣知事寸履清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號

爲通飭事據圖書博物館館長蔣谷詳稱竊查本館附設博物實習科二班學生畢業後曾經呈請鈞署將該生等飭回原籍服務在案惟查各該地方學生少者一二名多者十餘名不等在人數少處自易安置其人數過多之處必形擁擠查此項實習科原係以省款辦理故無論何屬均可令該生等服務而該生等所學之博物標本模型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亦宜分布各縣以資轉授擬請將各該生等姓名通飭各縣轉飭各勸學所各小學教員養成所知照均可指名請委抑或直接聘用以期普及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詳請查核示遵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館附設博物實習科二班學生前於畢業發給證書後曾據該館長開單呈經本署通飭各該生原籍地方官及省內外各師範中學校查照聘用在案茲復據詳前情應准由署照抄清單通飭所屬各縣轉飭勸學所及各小學教員講習所一體查照如遇有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各專科教員缺出務即指名詳請委派抑或直接聘用俾該生等得各盡所長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飭仰即查照遵辦可也此飭

計抄發原單一紙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縣知事○○准此

計開

本省飭

第六百五十一號

三

第六百五十一冊

甲等三名

蔣光藻 李善 張雨齋

乙等十二名

秦茂昌 黃德智 劉永清 趙學鶴 秦淑臣 田珉 段成均 顧勛本 錢耀龍

陳宗裕 李永春 謝尙仁

丙等九名

徐瀟 龔耀鴻 謝鏞 張奎 趙符中 張永清 高先榮 楊開年 莫桂馨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三號

為飭違事案據阿迷縣知事王景菴詳該縣倉正都以莊倉副程嘉祺於該縣新舊任接替交代之際竟致托病不到迨經一再傳催仍復始終抗執實屬非是該知事擬將該倉正等撤去現職另委接充並請處都以莊罰金壹百二十元處程嘉祺罰金捌拾元自係為藉示懲戒以儆效尤起見應行照准惟繳到罰金須將作何用途詳明候核並飭另選殷實公紳接充倉正尅期盤量依限交代出結具報俾重倉儲據詳前情合亟抄發原文飭仰該廳長即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蒙自道尹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長○○○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一百四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轉派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樑詳報調查該縣民政及應興應革事宜分別表冊請祈查核等情據此除將表列開於閱覽財政及司法等項分別飭發各主管機關另案核辦外查表稱該縣城內街道污穢陰溝壅塞渣滓積泥水流行以致臭日則臭氣難堪雨大則寸步難舉等語似此情形殊於衛生交通兩有妨礙應飭該知事一面將街警察事務所酌派夫役逐日認真掃除街道以保清潔一面妥籌公款遴委公正紳首將城內各街陰溝一律修理寬闊俾容穢水而免洩行又據梅縣城街道狹窄人煙稠密牛馬出入時相擁擠若不認真取締殊不足以利交通應飭該知事督飭警察事務所規定時間認真取締以利通行又據揭該縣警察派出所當值巡警當在所內坐臥會客食烟凡惡入民口角鬥毆及街道污穢往來擁擠等事不能排解干涉而區巡長亦不督飭認真整理以致人民物議沸騰又稱該屬警員未經警校畢業不惟不諳警章且於應盡職務亦昧然罔究等語查警察為保安要政該屬警察如此腐敗難由巡警程度太低究因警員未得其人應飭該知事認真甄別淘汰切實整頓勿任長此敷衍貽誤地方又查團練一項據稱僅有鄉團之名并無訓練之實槍枝子彈毫未存儲額活經費尙未籌定備具鄉團虛名等語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照此次頒發保衛團條例及施行細則慎選員紳切實舉辦以資防緝而保安輯又據稱該縣開辦實業經費歲以千計未見成效而實業分所調查員兼森林試驗場長呂榮時月支薪十六元兼任豐林實業團長復月支薪十二元查與定章不符應由該知事飭知該實業團長照章不得再

警務收服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五十一册

支兼薪並轉飭該縣經費局將此項月薪節省以作他項實業之用又據稱該實業分所調查員兼  
靈林實業團長呂榮嘯係四川中江縣人其年少勤敏固屬可嘉特未聞其曾在實業學校畢業於  
農業一項似少研究宜遴委本籍有學識經驗夙字鄉望之員接充庶免隔閡等語應由該知事細  
加查考如果該員辦理實業確有經驗與實業團章程相符何妨楚材晉用設未學習農業復無辦  
事經驗即遴選有學識經驗鄉望素孚之員詳請委任另予該團長相當位置以免向隅其各區分  
團長姓名年歲已據詳報在案應轉飭各該分團長等按照章程率同團丁治理團務不得徒驚虛  
名無裨實際又據稱該縣氣候不宜種植元麻一種與土質相宜其利亦厚彝民麻種最多就近  
採買亦甚易應即購辦種植又稱春季天寒桑葉未發不能飼蠶夏秋兩季桑葉暢茂修有蠶室  
尙可飼養等語查前知事彭汝廉業經詳報開辦蠶桑傳習所招集男女學習以資倡導茲復據表  
列蠶桑實習所業在郭公祠娘孃廟分別設立規模已具應飭該所長認真辦理并就川邊購辦桑  
秧推廣種植一面專丁赴省請領蠶種改良飼育以期發達又據稱該縣高山多松杉桃李等樹平  
原多山蟻等樹在五六年前銷至萬餘株今已滯銷等語查該縣除黃梨運銷川省外虫子尤爲出  
口貨之大宗應由該知事轉飭蠶林實業團長保存蟻樹多放虫子淨煉白蟻以爲製蠟及銷售外  
埠之用不得任民間放棄妨害自然之利又查振興工藝爲救濟平民生計之要端據該縣織機林  
立風氣大開不待公家提倡而民間或獨資或合資爭相從事惟所織出之布原質粗劣未能暢銷  
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員紳勸導改良以促進步又在該縣應修水利地點前據該知事繪具圖說

詳報前來當經行飭集紳籌款分別次第興修嗣據尋甸縣知事郭燮熙詳報該縣東區沿草海上  
下河道貫備東一帶河道跨越昭魯兩屬因年久失修致該處農田迭遭水害等情到署亦經行飭  
該知事會同尋甸縣知事親詣查勘并召集兩屬紳首協擬辦法會詳核奪各在案茲據該調查員  
表內所請與修該縣水閘各節核與該縣前報圖說內擬修之處不無異同應將原表抄發飭由該  
知事併同前案悉心參酌妥擬辦法詳報核奪至稱李紳臨臨遲紳與周前擬糾織昭魯水利有限  
公司議擬草章預定股本五萬元以五元爲一股計一萬股細閱章程共有九章分爲七十九條尙  
屬嚴密公允等語應飭該知事轉飭該紳等將所擬章程抄詳以憑核飭其餘所擬興修水利款項  
公私合股按照銀行行息執事人員定給薪津所得紅利按股分攤各節是否可行併即議擬詳候  
核奪又查舊日昭通所屬各縣高等小學畢業人數漸多自應籌設中學以資升轉前經議定將昭  
通應辦之聯合中學附屬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并將昭通府款撥歸師校先開中學一班曾經飭遵  
在案茲該處所陳急籌中學一節自屬切要即由該知事會同師校校長查照前令辦法即日籌  
設又私塾爲公校之補助雖不能完全遵章教授然必修學科應宜設備即飭該勸學員長等隨時  
前往調查勸諭改良如有文理不通隨意敷衍者即嚴加取締勿使誤人子弟又該縣女學兩校合  
併學生已達三百六七十人蠶桑新女生兩班已有九十餘人管理教授應兼用女子方稱便利茲  
據稱該知事長子媳洪瑞華在省校任教數載品學亦佳堪以選任兩等小學校長昭通前清舉人  
朱昭之妻朱琴貞品學兼優堪以選任蠶桑實業所所長兼國文修身教員等語即由該知事查明



委任并擇用女雜役數人以資照料此外宜於官署所設一親屬懇話會按月召集女生家長講演教育一切以資接洽又據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本鈞自接辦以來認真提倡切實整頓應記功二次以示鼓勵其除師校管教各員勸學所縣視學勸學各員即傳諭嘉獎又該張本鈞兄弟等組織私立小學本鈞在家修築講堂各項均尙合式本鈞在日本採購書籍儀器寄回應用招集學童辦理有年管理嚴密教授適宜學生受益爲附近各屬所不及前接用款已費泰千餘金等語實屬提倡教育熱誠可嘉查捐資興學獎勵條例業經頒布應飭該知事查明該張本鈞兄弟自開校以來實在聘用若干平均分配該兄弟名下并造具履歷事實表詳候咨陳照例核獎以彰實勞而資觀感又據稱該縣乙種農藝學校學生程度不齊作罷無窮難永久等語實屬辦理不善應飭該知事切實整頓改良勿任長此敷衍是爲至要又在秘密結會例禁嚴辦縣下等社會禁禁川習尙有設立碼頭開山立堂等事但不敢明目張胆設立堂會等語應飭該知事嚴密查禁以遏匪風又查該縣戶口一項前據李仰知事據表具報未將戶數填列茲該調查員表列五區戶數是否符合無從查悉應飭該知事補填詳報再憑核辦其丁口一項李仰知事所報與該調查員所列除治城及東南兩區土著丁口數目尙屬符合外其西區土著丁口前表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二今表列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北區土著丁口前表列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四今表列六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又客籍丁口前表列治城一千九百五十五東西南三區無北區三百一十二今表列治城五千

六百零四東區五十九南區三十一西區二十九北區無假此前後不符雖非同時調查所得究不應相差如是之鉅應飭該知事確實查明何者是幾專案具報查核以重戶籍又據稱該縣自治停辦後所有自治公所預支款項交經警局收存等語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當經核飭與自治財產山縣知事接收保管通案不符飭即遵照通案辦理在案應即查照前飭辦理勿得放棄責任是爲切要又查清查公產公款早經前自治籌辦處擬定章程表式通飭遵辦光復後復經前民政司迭次催飭填報各在案該縣公產公款迄今未據調查詳報查該調查員其列地方收入每年約計捌千肆百貳拾壹兩貳錢數目是否相符無從查悉應飭該知事轉飭地方經警局查照前發章程表式將縣屬公產公產逐一調查填報勿再玩延又據稱該縣設有育嬰堂一所收養三歲未滿之孤貧子女欸由省發設司事三人經理其事惟所設地點遠經更改現改爲地方經費局一股嬰兒無編居住城鄉按月由各親屬持牌領錢等語似此情形易滋弊混應飭該知事隨時稽查督節責令該經管人等認真辦理勿任敷衍弊混致失慈善宗旨並將欸項來歷及每月開支清冊分別查取詳報以昭核實又查該屬烟苗據稱前任李知事及該知事先後督率紳團勸導除現已無烟苗發現辦理尙屬認真惟吸食販運尙未禁絕仍應由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嚴密查拿按法懲處以肅烟禁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開指飭各節分別切實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昭通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第五九零號咨開為咨行事通俗講演為社會教育之關鍵講演方法原  
具有普通特別二項一以促進社會程度為主其適用在平時一以預防地方滋誤為歸其發生在  
臨時性質殊效用自異茲值歐陸戰爭之際使非有特別講演深恐一般人民未能洞悉事機轉  
成誤會應特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各屬於講演機關悉遵八月六日 大總統命令編列講稿切  
實解釋務使吾國居張威知對外則當守中立條規對內則人各照常安堵晚諭利害毋敢隱憂是  
所企禱此咨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通飭所屬轉飭各講演機關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准此

唐繼堯

### 公電

政事堂來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准廣東龍上將軍湖北段上將軍電詢大總統壽辰應行禮節查各  
國元首慶誕國民照舞蹈慶祝惟現值友邦失和大總統傷風憂動已一律停止慶賀其餘應遵照

七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通告內登政事堂通告辦理特開政事堂文印

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騰越普洱蒙自各道尹各縣知事並轉各分治員同覽陸軍部咨電開 大總統壽辰奉諭停

止親賀各處領銜祝賀呈電輻輳即勿庸呈遞又電聞遙祝之典併可從省各等因查此案迭准部

咨當經先後通行遵照茲准前由台亟通電飭遵巡按使文印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據前實業司呈報創辦整頓各項重要事件并辦法章程請核

備案文

為咨陳事案據前實業司長華封說詳報在雲南實業司任內經辦墾荒蠶絲棉業及勸業會製絲  
廠實業員養成所地質礦產等重要事項并將擬定各項章程及辦法繕具清冊請查核咨陳備案  
等情前來查該司長當光復時就職曾就本省經濟現狀與公家財力及實業人才通盤計算先其  
所急擬具農林蠶三項進行大綱共二十條工礦兩項三項等辦情形二十一條是由前雲南都督蔡  
分咨 前農林部 前工商部有案嗣即按照計畫各項分別辦理復將所擬雲南礦務暫行章程  
及改良鹽務辦法先後呈由前雲南都督暨民政長分咨前工商部財政部各在案茲據續將開采  
鐵路兩旁荒地創設實業員養成所飭各縣舉辦地方勸業會創設製絲廠分區籌辦山蠶傳  
習所創辦蠶林實業園創辦棉業總分機關通飭各縣知事交代造報種植成績改訂蠶桑實習所

章程擬訂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等法強備備禁并規訂簡章共十一項每項編列說明或附錄章程繕呈清冊詳請咨陳 鈞部備案本巡按使逐加查核除實業員養成所及飭各縣交代造報種植成績外多係查照前次咨明之農林蠶進行大綱及工礦商籌辦情形辦理且所列各項均係由前李民政長及本巡按使先後核准通行在案而雲南荒地甚多全省不下數十萬畝先從鐵路兩旁易墾之處着手辦法尤為妥協各縣實業人才消乏以致承辦各項要政多有名無實設立養成所以造此項人才正本清源亦屬要著至設勸業會比較物品優劣引起競爭之心設製絲廠改良製絲法以期暢銷外國創辦蠶傳習所整頓蠶桑實習所及將種植成績列入交代森林火災患預防亦係振興蠶林兩業必不可少之舉滇省棉業向少提倡總分機關設立以來棉業已日有起色確備封禁委置可惜於開放中復加限制公私兩便流弊相率綜觀以上各節該司長學識宏通富有經驗措理一切又復審慎周詳實求是故能成效昭著茲將所辦重要事實續行編列成冊詳請咨陳前來未便沒其苦心源其成績相應咨陳 鈞部銜核備案為此咨陳

計咨呈清冊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十日

# 雜錄

曲靖縣知事彙解勸募熱河災賑銀數姓名清冊

計開

- 一收蔡子蕃捐銀二元
- 一收丁蘭圃捐銀叁角
- 一收張紫光捐銀二角
- 一收何毓崑捐銀三角
- 一收晉冀階捐銀二角
- 一收孫光儀捐銀五角
- 一收李文卿捐銀一元
- 一收趙安泰捐銀一元
- 一收饒循珊捐銀五角
- 一收聖發甲捐銀二角
- 一收孫天樞捐銀二角
- 一收錢世五捐銀二角
- 一收何蘭荃捐銀二角
- 一收李一舉捐銀一角
- 一收錢亦翔捐銀一角
- 一收孫幼谷捐銀五角
- 一收李希賢捐銀七角
- 一收丁方氏捐銀二元
- 一收永順源捐銀五角
- 一收孫政捐銀五角
- 一收趙職臣捐銀五角
- 一收劉昆山捐銀五角
- 一收張偉人捐銀三角
- 一收恭靜軒捐銀三角
- 一收胡興齋捐銀三角
- 一收劉俊卿捐銀三角
- 一收雷恆捐銀五角
- 一收陸春園捐銀二角
- 一收李秀峯捐銀三角
- 一收孫崇齋捐銀三角
- 一收高子坤捐銀三角
- 一收義興和捐銀二角
- 一收戴連一捐銀二角
- 一收陳文義捐銀二角
- 一收光裕祥捐銀二角
- 一收鴻茂祥捐銀五角
- 一收傅和洲捐銀六角
- 一收李紹端捐銀五角
- 一收楊玉書捐銀三角
- 以上共捐銀十七元七角

王尙謙意見書

(續前)

然教員既上課堂又行監護是刻無暇善不勝其苦矣雖然亦有法焉輪流分擔監護可也或此

時此數教員保護而被時又被數員監護抑或今日此數教員監護而明日又被數教員監護如是則一時或一日中自有休息之時間苟屬熱心行之亦自易也吾滇小學校教員除課堂以外之事即若非已分內事也習之既久成爲惡習故偶有熱心從事補助校長監護學生者返遭他人之忌似宜通令全省小學校凡屬教員必講監護兒童之責苟有不盡其職者可隨時更換如是則管理教授兩受其益而學校不日見發達者未之有也

一管教員宜時行學事參觀 邇來教育界之新思潮風起雲湧而管理教授之新發明亦日新月異辦學者苟一得自封悉仍舊貫則無異行路者之徘徊復徘徊而欲追急馳捷足之人也讀之無理胡可得哉蓋學校進行宜應乎時勢而時勢日在進行之中教育者之任教育事也如舟行逆水必平上流方翼得勢偶一停掉則落乎人後矣故欲當得風氣之先而不落平風氣之後除研究新書新報外非時行學事參觀不爲功苟能時行參觀見他人之缺點則可引以爲戒見他人之長處則汲汲焉以儆行教育事業之成績自能隨時勢而轉移而學校之進步自可操之左券矣吾滇一班學校多不注意於此各校管教非特遠省學校從不參觀即省內各學校亦老死不相往來欲教育之能改良進化也難矣似宜通令各學校宜時行學事參觀或參觀本省之市鄉學校或參觀本省之師範附屬小學校或參觀鄰縣之小學校或參觀鄰省及遠省之學校雖於經費有所損耗然能於短少之時間採集優良模範的事項以爲改良之資比之他項浮費較爲有益也設教育者能熱心參觀則於學校前途裨益良多矣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版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轉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須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警廳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備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原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第六百五十二册

32  
1018

32

1018

# 雲南時報

總發行所 務科政報發行處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卅不售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八則

法規

祀天通禮

公電

陸軍部來電

公牘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遵擬祀天通禮分

別規定祭禮祭品請鑒核及并批令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演中道道尹詳請嚴禁

邪教一案乞核示由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

案 決王小榮強信煽婦袁劉氏估逼成婚一

案

雜錄

王尙謙意見書

(續前)

陸承恩意見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八月三十一日明保親見之孫熙傑丁惟尊許畏三部修文蕭允文解榮韓馮緒唐植憲章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據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報捕蝗情形請將捕蝗得力及辦理不合各員分別獎懲等語准陸軍部知事周光昭豐縣知事孫多祺豐縣知事王在良辦理捕蝗成效卓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示獎勵其辦理不合之淮安縣知事羅慶昌東海縣知事袁祖成既經撤任均從寬免予置議并著接任巡按使分飭各屬於冬十月間搜搜蝗蝻餘孽俾無遺種以杜後患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炳南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請以富蕙補吉林鎮黃旗漢軍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管理石翼五處事務饒黃旗滿洲副都統英信著擬以國順隴防守尉長山玉麟補防禦穆騰額伊林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鎮薩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著擬以廣音布延津贊榮奎金克興溱榮貴和泉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第六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申令

江北護軍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特任那彥圖爲毅威將軍此令

任命許蘭洲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巴英額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任國棟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英順署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明保觀覲之陶家瑤黃慶澗張厚瓊龔紀培侯蔭培曠良王趙基年殷濟阮毓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陶家瑤曠良王趙基年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龔紀培著發往江蘇侯蔭培著發往山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李鴻讓兼署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應准其赴平縣知事應照准其所請補之七流縣知事黃占堂等以意文爲試署此令

禁唐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試驗及管分發廣西之知事許勳元試署龍勝縣知事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留恩調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據兼委天巡按使張錫鑾稟稱雙山監犯潘萬請將設治委員牛爵發交付懲戒等語設治委員有  
典獄之責乃脫逃監犯至七名之多實屬罪當該委員潘發等交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  
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 釋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四號

為飭委事金江縣丞黃致中因病辭職遺缺以前滋遠縣丞閔振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金江縣丞閔繼堯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六號

為飭委事兼運行政委員朱沛霖撤任遺缺以現逃彈壓兼交涉副委員袁兆華調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兼運行政委員袁兆華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七號

高飭委事即遮彈壓兼交涉副委員袁兆華請充兼理行政委員遺缺以龍陵分關委員習丹書調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即遮彈壓兼交涉副委員習丹書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六十七號

為飭遵事民國三年九月七號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開為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部呈  
禮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一案係 批令祀天典禮案重所呈各節準令酌古考訂周詳  
應即准予照辦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說明書并發此批等因除分行京外各機關查照詳  
節擬定祭式祭服另案通行外相應錄印原件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行所屬各官署遵照辦理可  
也附祀天通禮壹百壹拾本等由准此除屆期查照辦理並分飭外合行飭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  
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並示諭人民知照此飭 (計發祀天通禮 本見本册法規類一)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代理交自道道尹王廣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李英張懷禮等聞警遠逃營經緝未獲自係遠逃他縣查該李英張懷禮等匪係著名痞棍常與外來土匪勾結為伍素在地方盤剝良民子弟高擡鄉愚無惡不作寔屬惡不畏法若不認真緝擊從嚴懲辦寔不足以靜地方而伸法紀懇請懸賞購緝如能擊獲該土匪一名賞銀洋一百元以資鼓勵所需賞銀應請准為報銷除由知事轉令警隊函知鄰封營邑上緊緝拿務獲究報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通飭各縣嚴緝將該土匪李英張懷禮等務獲歸案究辦乞示飭遵並懇轉詳兼巡按使通飭各縣協緝該土匪李英張懷禮等歸案究辦實沾公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批准轉詳外理合據情詳請鈞使查核通飭據實為公使謹詳等情據此查該犯李英張懷禮等前次伏串乾沒煙土三千餘兩尚未澈究復敢引誘商民楊達春賂博并盤去貨物作抵制錢二千餘串又主使隨從逼索種種不法亟應提案究辦該犯等畏罪私逃應由該知事懸賞購緝設法嚴擊務獲從嚴懲治並將前後烟物一併追出分別辦理以儆效尤所需賞銀准由追出該犯盤去貨物項下變價抵銷其楊達春甘心赴賂及至李英張懷禮等追索賂欠始行具控亦非善類應一并按律擬辦至請通飭各縣協緝一節亦即照准除飭該道尹轉飭該知事懸賞購緝拿辦並分飭協緝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轉飭所屬警團一體認真查拿務獲歸案究辦勿任疎縱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詳據特派調查員鄧經世陳請將邱北縣保衛巡警分置該屬之賦格降溫  
瀏街兩處以資保衛轉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邱北保衛改警一事昨據該縣知事列表呈報到署當  
以配置失宜飭令該知事遵章改良並飭將改警地點具報查核在案茲查該調查員所陳各情該  
縣保衛巡警仍然駐紮營內並未照章分紮各處緊要地點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查照該調查員  
所提辦法將原有保衛隊五十名區分為三以二十名駐賦格降溫以二十名駐瀏街其餘十名合  
原有保安巡警二十名共三十名全駐縣城以資保衛至該調查員所請將保衛巡警章程一律取  
銷之處查現在通省鄉鎮警察尚未一律成立核與裁撤保衛隊改辦警察簡章第一條及第十九  
條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除批示知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  
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邱北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三區省視學處函開

該縣教員多不得人遂致管理教授訓練等項無一可觀以後遇各師範學校添招新班時須多送

學生肄業以爲將來改良地步至廣西縣小學教員講習所學生現已將近畢業期限選送該所學生一層可勿庸議其高等小學教員朱輔弼杜天培唐炳聲黃廷獻等均未稱職如有安員須選擇另換其餘應行改良維持各事項及應行懲懲各員均經該所學運咨該縣知事有案應飭逐一查照辦理具覆在案除飭知該縣知事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蒙自道道尹王廣齡准此  
第三區省視學趙國爾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三號

爲前知事查鐵道警察染瘴患病亟須認真醫治如其家屬在附近地方者并須及早通知聽其前往協同看護或移家醫調乃近察上下段染瘴警員病故甚多各該處分局員循例送醫並不查明免期通知其家屬追病故之後始以函告了事實屬玩忽人命應由該道尹嚴飭該總分局長嗣後對於患病警察應加意調護并飭妥訂規章詳候核飭仰即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蒙自道道尹王廣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 法規

祀大通禮

大總統祀天儀

前祀三日

大總統頒

誓戒辭於文武百官曰某年月日冬至本大總統代表國民恭祀

上天於南郊凡百有位其獨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聯戒哉毋忽遂齋戒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

理事如舊惟不弔喪不問疾不飲酒不作樂不茹葷致齋惟祀事得行其餘悉斷）

右齋戒

前祀一日味爽執事官一凡執事官均由內務部酌派一掃除壇內外壇上藉以藁草張大

次於外壇左門外甬路之東各部院設陪祀官便次於甬路之西燎人積柴於燎壇壇上第

一成正中設籩豆案一其左饌案一正中少西祝案一南嚮又南嚮几一居中左右鐘几各

一東福胙桌一尊桌一接桌一均西嚮西接桌一東嚮

右供張

是日午後執事官大禮服設書祝版（用純青紙朱書版長一尺二寸廣八寸）潔室安奉

遂詣宰牲所省牲既宰宰人以鸞刀割牲有司取毛血膏於盤置饌所遂陳牲俎辨籩豆簠



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都統護軍使暨大總統壽辰奉諭停止覲賀前於恭日兩電通布惟是慶典雖不舉行敬禮不宜因略現經議定陸防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屆期升旗休假鳴禮炮及電祝各節仍應按照政事堂七月廿九日通告及本部箇電辦理各省各處均宜妥設壽壇出最高級長官率同營長以上各員行三鞠躬禮藉表敬意合亟通電查照陸軍部文印

### 公牘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請鑒核文并批令

呈為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呈請 鑒核事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食以爲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祀天應定爲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政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顯家自爲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端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應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交所司採取各說編定施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降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懷神明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爲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爲令典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設立編訂禮制會并先議定五禮綱目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謹案五禮莫先於吉禮吉禮莫重於祀天歷代相因未之或廢儀文末節畧有異同竊謂殷人尙質周人尙文雖繁簡殊宜而制禮之意則一

惟是簡者易行繁或難備今茲政尚共租無而不下庶人之說凡所制定利在通行且祀天之禮以質爲敬故禮器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郊特牲云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實而已矣蓋以天者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唯從至儉至簡以象天地之性是以牲不過麩粟大羹玄酒菜食不饜其器儀尊疏布簞檀杓豆簠鼎俎簠簋瓊陶之類其藉蒲越葛結其車素車其服大裘如此而已阿世久遠遂有違失夫因時制宜各從其便欲盡復古古之制固已扞格難通而踵事增華抑又非禮今議擬大總統祀天侯及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侯國民祀天侯經在會各員分別起草開會逐項審查議決大抵斷自唐代下遠明清斟酌取舍唯從其簡至所駢易各條悉有依據不敢憑臆妄作理合將所擬各項儀節并理由說明書繕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祀天典禮繁重所呈各節準令酌古攷訂周詳應即准予照辦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說明書并發此批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滇中道道尹詳請嚴禁邪教一案乞核示由

詳及僞文均悉查嚴禁邪教前據江防國民軍統帶孫國藩具詳到署當經分飭查禁在案茲據詳轉各情自係爲安堵人心預遏亂萌起見核與孫統帶所詳情事相同仰候分飭各道道尹及省會警察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以弭隱患若即知照僞文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決王小榮強搶婦袁劉氏估逼成婚一案

被害人 親屬袁福興鎮雄縣人  
袁劉氏鎮雄縣牛場堡住人

被告王小榮年三十二歲鎮雄縣牛場堡住人備工度日

據鎮雄縣知事徐成泰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王小榮強搶婦袁劉氏估逼成婚一案到廳  
本廳照章以帶函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王小榮罪刑撤銷

王小榮略誘袁劉氏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強姦袁劉氏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應執行  
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前羈押日期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黃老一  
陳小菊張世才陳二發獲日另結

事實

據鎮雄縣呈到供劄內稱王小榮籍隸該縣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因夥劫縣民隴西銘家得贓案內  
訊擬監禁十五年民國元年按照本省赦款免除釋放回家是年六月有村人袁什美因病身故遺  
妻劉氏王小榮見其寡少爰欲娶為妻苦無財禮八月三十日探知袁劉氏由夫兄袁興福家轉



面牛場必由糧糧溝丫口經過該處地方僻靜起意強取卽於是口邀允在逃之黃老一陳小狗張世才陳二續一共五人前往丫口等候午後見袁劉氏走來齊出喊搶袁劉氏喊救王小榮嚇禁袁劉氏等回另娘孀姓剛經該縣知事鄒毅洪派警將王小榮緝獲訊供黃展未及擬辦卽事該知事徐威泰到任接交提犯集證覆訊據供前情不諱請無不法別案及另有在場幫助之人按律科刑並由同級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王小榮因見孀婦袁劉氏新寡少艾欲發無力起意強搶之所爲既經該氏親屬到案告訴則王小榮之賊誘罪業已成立至該犯與劉氏成婚既未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其婚約自屬無效且據劉氏供稱被搶後估逼成姦實出力不能拒則王小榮對該氏施以強暴脅迫之姦淫又成一強姦罪應照俱發罪處斷方爲合法又該犯前犯監禁既經遇赦免除此次復犯自與十九條之累犯罪不同不再加重之限第一審將王小榮依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判處二年有期徒刑並未將年限指定復照十九條累犯罪加一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置強姦於不問殊屬錯誤卽撤銷原判由本廳將王小榮改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一項各科其刑後依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酌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並依二百九十五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適犯黃老二等獲日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鎮雄縣宣示判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扣滿期開如無上告情事發牛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彙案報部并飭分呈本廳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推事沈承鈺 主任推事孫鈺吉 陪審推事張舜鑑

### 雜錄

王尙謙意見書 (續前)

各校宜舉行學藝會 凡屬兒童其名譽心較勝於成人而競爭之心亦絃之而劇烈教育者苟能利用其機於每年冬季開一學藝會爲智育上體育上之練習則其競爭之心勃不可遏而智育體育之進步發達有不可言喻者且學藝會之性質實含有對內對外之兩種性質對內則使學生用其平日之得於教師者從事練習而教者即可以自鑑其教授之得失對外則藉以聯絡家庭使生徒父兄得觀其子弟之成績以堅其信託之心其所演之種類如演說如對談如朗讀如唱歌如算術如理科實驗如黑板畫及習字如謎語如職員及學生之示範如體操及遊戲唱歌最要者即不可偏於一部分之學生或一部分之學科必使多數兒童咸得達其所欲達之目的則競爭之後他日之進步自速而設備宜尙樸宜避鋪張則事簡易舉爲效殊多吾滇各校亦宜做而行之亦於學校有莫大之關係也

一各校宜主張勤樸主義 力行不怠屏絕紛華生人之要事也今日一班學子不入學校尙覺勤勞質樸一入學校則除科學以外即不欲有所事事而奢靡之習亦因之而傳染此種惡風女校尤甚將來影響於社會也豈淺鮮哉津蘇各校於課堂之拂拭掃除學校園之培植灌溉各種集會之布置陳設皆令學生一一爲之初行時雖覺困難近已成爲一種良習慣而服裝之取締嗜好之限制舉凡一切紛華靡麗之物罔不禁絕之故其勤勞質樸之風幾較吾滇爲良而吾滇生計困難極矣苟不於學校中養成其勤樸之良習慣藉以改良社會吾恐吾滇之亡不亡於危弱將亡於怠惰奢華矣似宜通令各校除初一學生不服校役外其他宜一一輪流服役并嚴行劃除華靡之惡習則吾滇學校幸甚吾滇社會幸甚

陸承恩意見書

一取錄師範生不宜專重國文 考試師範生宜分口試筆試兩種口試須詢以家中之境遇如何學問之門徑如何又觀其性質如何習尚如何筆試則試以國文即可蓋今日之師範生即來日之小學教員而小學教員清苦異常富家子弟必不樂就此即就此亦不能確供厥職此師範生所以宜取境遇稍寒者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總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賦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按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往摺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遺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簡易於辨認如遇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師館  
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派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每半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逾期不繳者其報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報不繳者其報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其報記過三次以重公法 第六條 一分派員各屬局及各上司  
之報郵費由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如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與改委多未等任不得自行停送報郵各費照章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委不請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商民行商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接獲中央政訓公報一切交費均照章均照章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五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  
巡按使署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祀大通禮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

決黃明江傷害劉三興成廢並判三興自

跑跌岩身死一案

雜錄

陸承恩意見書

(續前)

五則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彭壽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鄧銘魁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胡國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卓民梁鶴年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郭成錦王書文

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洪自新金裕錕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其璋關松秀李效綱

蔡德榮冠英鄒適驊易道逸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郭穉瑜李任藎壽民朱殿奎均授爲陸軍職兵

少校曾祖翼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吳廣殿郭幹卿趙崇愷均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丁震徐家旺

黃波項花錫祚均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敖恩瀛世容潘藻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叔虎加陸

軍步兵少校銜李森加陸軍職兵少校銜魏連捷儲世澤殷世讚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應照准

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桂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江元盤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錫齡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鼎于珉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林授爲陸軍職兵中

校歐陽燾王英銳均加陸軍工兵中校銜王用霖馮志珂章德勳羅升元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郭

夢元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戴鴻智陳殿臣白良棟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朱庭葵加陸軍職兵少校

銜李鴻鈞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牛榮學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援阿出力之黃兆麒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僉事劉元驥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鍾鼎基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周茂冬著開去歸德鎮守使缺此令

任命賈德全爲歸德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成慎暫行署理此令

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財政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伍禎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趙錫齡江鑄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賈凱陳殿臣戴鴻智戴瑞福羅先陶陶德瑤王維城胡仲麒均

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樞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葆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 本省飭

將軍行署 將軍行署 飭第三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前據陸軍第二師長兼督辦道南剿匪事宜沈汪度詳請設立南防剿匪事務所並擬具辦事章程請予鑒核前來當經核飭照准並飭知蒙自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在案茲查該處剿匪機關業經成立所有各處盜匪亦經分頭剿捕聲威所播必多聞風遠颺甚或乘虛奔竄擾害鄰屬亟應通飭嚴行戒備務使潰流匪眾就誅戮以安良民而靖亂源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飭所屬一體嚴加防範勿稍疎虞切切此飭

將 領 事 務 處 呈 報

右飭 滇中 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號

為飭遵軍案據佛敎總會濼藏支部詳轉雞足山僧悅然等具稟寶川縣民王聯標窩賭陷僧估收寺租一案懇請飭縣查辦並請通飭保護佛敎產業俾垂永久等情據此除將王聯標被控正案核飭寶川縣知事遵照辦理並批示外查保護佛敎財產前奉 中央通飭並據該支部先後詳請均經分飭各該道尹轉行所屬切實保護在案茲據詳稱佛敎財產俗固不得藉故霸奪僧亦不得擅

本省飭

第六百五十三册

行變賣等語核與迭次通飭事理尚屬相符所請飭屬保護之處自可照准除分飭外合再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等一體妥為保護免生枝節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八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五區署開列表摺報告視查廣通縣學務情形前來查勸學員長所以輔

滇中道尹唐爾謙

佐縣知事辦理一縣學務關係至為重要該縣勸學員長尹春濤據稱職無能業經阻礙應予如

擬先行記大過二次並飭查照該視學廣咨該所應行改良各事項趕速辦妥再由該縣知事另選

委員詳請委任如該縣無合格人員即須借材異地以資得人而使整頓其小學教員講習所以

養成師資關係教育前途甚鉅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開學已久而教科書尚未購置完備所長亦

未詳請委任一切學期若何規訂亦未詳報查核學生二十二名文理清順者僅有十一二名辦理

太屬疏忽應飭速行遵照通察及本省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將應報事項及應委人員早日詳核

分別辦理另定入學始期其程度太低各生應一律淘汰以重師資高等小學校學生程度亦屬幼

稚應分別汰留其不合格者仍飭收入初等小學校肄業俾便教習又乙種職業學校一切辦法及

教員學生資格均未據報立案茲該視學查報各情其辦法該縣定章不齊應即擬行飭該知事以

右飭 滇中道尹唐爾謙 准此  
普洱道尹王廣齡  
代理雲南道尹王廣齡

本年作為預科注重國文算術等科來年加裝甲種農校畢業生充任教員切實教授並添招初等小學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詞為認學科仍飭將現有預科生姓名年籍入校日期每日報核俟入籍時再將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報前發表式填報並遵官業學校規程第一第十兩條造具事項冊圖詳候核辦其餘各學校應行改良整頓事項應行獎懲各員均係正辦應飭查照該視學履咨辦理一併具覆查考除飭該視學知照外仰即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尹准此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八區省視學機關開列表摺報告視查雲龍縣學務情形前來該縣丁知事曾於本年止月內經行政公署教育司以整飭學風器畫精密等語鑒諸前民政長核獎在案茲據稱該知事自受篆以來迄今開辦小學校數較前已增一倍凡各校內容固不瞭然足徵該知事關心學務銳意整頓請嘉獎以勵進行等情該知事應予記功二次以資鼓勵又據稱勸學員長解五松辦事亦屬熱心應予傳諭嘉獎其一切應行改良維持擴充獎勵之件均經該視學函達該知事應即查照辦理惟各初等小學所用教科書應設法代購轉售以便教授若自行刻印有碍版權殊屬

雲南教育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五十三册

不合又地方紳民捐款辦學須飭查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辦理不得含混不清致碍進行其小學  
教員講習所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應飭遵照定章認真辦理惟定名資成所核與定章不符應速行  
改正該所學生國文程度甚差應嚴行甄別加意教授以重師資縣立高等小學校一年級生半數  
不由初等小學畢業國文程度太形參差應即嚴行淘汰並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始准作為學年  
之始嗣後該校收生應飭遵章辦理不得再涉寬濫貽誤教育是為至要除飭知 該 縣 視 察 外  
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查考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贛 越 道 道 尹 准此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一十六號

為飭 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 大總統總統陳清理官產情形一案奉 批清理官產  
本屬該部職權應即責成該部通盤籌畫切實進行所有大宗收入由部派員會同各省體察情形  
分別辦理仰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計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語并刷印原呈咨行遵  
照等由准此除 飭財政廳 外合行飭仰該 廳 即便遵照此飭 計抄原呈一件

兼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  
省內外各機關  
○○○准此

呈為緘陳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 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策速效仰祈 鈞鑒事  
竊本部上月呈報清查官產辦法並擬具官產處分條例繕單呈請 鑒核奉 批呈悉准如所  
擬辦理條例存等因奉此伏查我國官產種類至繁果能逐一清厘自足增加收入現據各省詳  
報到部者雖僅十有餘起而約計所值之數多者動逾千萬少亦數百萬以上然此特窺見一斑  
將來庶績進行積以時日各省清查事宜次第造竣必能集成鉅數現在處分條例既經頒行當  
此財政困難內外交迫苟有可開之財源何敢稍避勞怨徒作仰屋之嘆自應急起直追冀可早  
收成效惟茲事體重大擬始為難參稽檔籍既無成案之足徵責令調查復難依期而獻事章程  
早經頒布而各省每等具文營經嚴督進行半載以來規模粗具而又事多牽制時滋誤會加之  
豪強兼併結把持種種困難不可枚舉本部職掌度支責無旁貸雖明知辦理棘手亦安敢不  
勉為其難然欲措之裕如速期集事自非內外協力不克相與有成尤非專以責成不足推行盡  
利應請明發 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昭鄭重其有大宗收入者由部特派專員會同各省巡按  
使財政廳辦理奉行不力由部呈請分別懲處庶幾風聲丕樹觀感攸資凡百有司咸曉然於此  
奉之不容或緩當能悉心籌畫勉圖公裨益官產實非淺鮮至所收款項通飭專存俟撥不過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五十三册

籍便稽核兼杜虛糜若遇各該省經費支絀之時未嘗不可稍資挹注初非故分畛域稍存漠視之心當爲各省所共諒本部爲慎重官產起見所有擬請明發 命令由部主持辦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一號

爲通飭事查知事爲一縣地方行政長官職務重要前奉頒行任用條例經省道縣官制所有任用方法及薦任權限並已規定詳明滇省因合格人員無多曾行變通辦理自是一時權宜之計乃近查各機關保薦人員請以知事存記委用之案日凡數起其中學識優異才具過人者固不乏人而因緣情勢希圖倖進者始居多數若不嚴予限制殊非慎重牧令之道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著有異常勞績不能不詳請獎勵者務須按照各該員之資格及其事實援據法令通章酌請獎勵不得徇情濫保動以知事請委如有學識淹通才猷卓越經驗閱富者自不妨特別推薦本兼使求賢若渴方延攬之末逸自當破格擢用必不使長才見棄也爲此通飭各該長官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 禮法規

祀大通禮 (續前)

大總統祀天儀

右省對

辨行禮位第一成午階上為

大總統行禮時正立位北階第二成階上正中為

大總統行禮拜位(如不親祀則派副總統或國務卿攝事)第三成階上為陪祀特任官拜位陪

下為陪祀簡任薦任官拜位皆北嚮重行與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一凡陪祀官之特任簡

任者先期由政事堂開單呈請 大總統選派薦任者由各部院長官選派各四人(外

闈門內甬路之東燎爐之西南為望燎位東嚮

辨執事位第一成司玉帛一人司爵一人立東案之東西嚮司玉帛一人司爵一人司祝一

人立西案之西東嚮捧福胙二人立東司玉帛之後西嚮接福胙二人立西司玉帛之後東

嚮侍儀內務部總長及大禮官立東案之南西嚮平政院院長及肅政廳都肅政史立西案

之南東嚮均北上(攝事不用侍儀)第二成贊引對引各一人侍從武官二人分立

大總統拜位東西典儀一人立於東西嚮內史一人立於西東嚮(攝事不設內史及侍從武官

位)第三成階上糾儀肅政史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特任官拜位左右階下糾儀肅政史

法規

五

第六百五十三册



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簡任薦任官拜位左右各東西嚮司樂一人立於東階下西嚮樂工序立於東西樂懸之次歌工立於樂工之次樂舞生文武八份分行序列東在歌工之左西上西在歌工之右東上司燎一人率燎人立於燎爐之東南嚮

右辨位

是日味爽陪祀各官豫集恭候

大總統乘禮輿詣南郊由外垣西門入至外垣南門外甬路西降輿右贊引左對引導進大次大

禮官一人侍從武官二人從

大總統具祭服侍從官奉盥奉稅巾盥畢司祝以祝版進

大總統恭閱署名司祝進奉於祝案

右就次盥洗閱祝版

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執事官就位訖大禮官請

大總統行事

大總統出大次侍從武官隨侍（凡升壇均隨侍其餘護從至內壇門外止立）大禮官升壇上

西嚮立贊引對引導

大總統由外垣南左門入升午階就位北嚮立贊引贊就位傳贊引陪祀文武百官均就位北嚮

序立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祀官各就位

右就位

大總統既就位典儀贊燭樂贊者承傳（凡典儀有詞贊者皆承傳）迺燭樂司樂舉麾贊舉燭樂一凡樂作止舞進退均司樂執麾引之）工鼓祝樂作贊引贊四拜

大總統四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在位者皆四拜司饌一人奉毛血盤進奠於案退立東司玉帛之後西嚮司樂偃麾工受鼓樂止（凡樂以舉麾鼓祝作偃麾受鼓止下同）

右燭樂

典儀贊奠玉帛司樂贊舉奠玉帛樂贊引贊升壇導

大總統升第一成位正立贊獻玉帛司玉帛進饌

大總統受饌扶舉司玉帛奠於案正中贊復位導

大總統復拜位立樂止

右奠玉帛

典儀贊奉組司樂贊奉組樂司饌進徹毛血盤降自東階以出有司盛饗於張進至第三成階下司饌二人執之升自午階贊引贊升壇導

大總統升第一成位正立贊奉組司饌執幣以進

大總統拱舉司饌以饗沃組者三退出西階降贊復位導

大總統復拜位立樂止

右奉組

典儀贊行初獻禮司爵揭尊罍勺挹酒實爵以獻司樂贊舉初獻樂樂作樂工舉節舞千戚之舞（凡舞以節領之導引進退後同一贊引贊升壇導

大總統升第一成位正立贊獻爵司爵進爵

大總統受爵拱舉司爵奠於墊中贊引贊詣讀祝位導

大總統詣讀祝位正立樂暫止典儀贊讀祝司祝捧祝立

大總統右讀祝辭曰某年月日大總統某代表國民一攝事則云大總統某敬遣某官某代表國民一敬昭告於

上天曰惟天降鑒集命於民精爽式憑視聽不遠時維冬至六氣資生式遵彝典慎修禮物敬以玉帛犧齊蠶盛庶品備茲禮燎祇薦潔誠尙饗讀畢

大總統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導

大總統復拜位立贊四拜

大總統四拜傳贊贊樂官皆拜衆官皆四拜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箚進

右初獻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執爵以進司樂贊舉亞獻樂樂作舞羽箚之舞贊引贊升壇導大總統升第一成奠爵於左禮如初獻贊復位導

大總統復拜位立樂止 (未完)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決黃明江傷害劉三興成廢並劉三興自跑跌岩身死一案

原告劉王氏年歲不明係大關縣大關鄉住人

證佐 審大和年歲籍貫不明在黃什成家工作  
黃什成年歲不明大關縣人

被告黃明江年四十二歲大關縣人

據大關縣知事沈鍾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黃明江傷害劉三興成廢並劉三興因酒醉自跑跌岩身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黃明江改處二年有期徒刑八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 事實

據大關縣呈到供勘內稱黃明江與已死劉三興係屬親誼素無嫌怨因其嫂黃蔡氏孀居劉三興時和往來黃明江杳知當向劉三興勸誡曉其自避嫌疑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即陰曆十二月十四日劉三興與村人張成雲出外買猪在途飲醉行走維艱經張成雲順道扶至黃蔡氏家黃蔡氏

卽令其子黃仕成將劉三興扶至堂屋床上睡歇張成雲各自先回飯熟時黃蔡氏聲喊吃飯劉三興亦未答應傍晚時黃明江趕場趨回路過黃蔡氏門首見劉三興在內睡甯正擬進屋適劉三興起身出門小便瞥見黃明江信口亂罵黃明江跟走進門詰其罵誰并斥其不應在黃蔡氏家歇宿劉三興回營彼此口角爭鬧黃明江順拾背煤木杵毆傷劉三興左肩甲劉三興拾石向毆黃明江又用木杵毆傷其左臉腫左手腕劉三興扭住黃明江拚鬧經黃蔡氏之工人寒天和韓勸不開黃明江情急又用木杵連毆傷劉三興臉腫右手腕劉三興始鬆手由後門逃跑黃明江追趕出門月光下四顧不見當卽轉進黃蔡氏屋內責其母子以後不准與劉三興往來各自回家次日劉三興之妻劉王氏聞信趕往黃家尋找不見復至後山手扒岩地方始將劉三興屍身尋獲報經大關縣知事勘驗明確實係受傷後自行岩跌身死當場填格取結旋據巡警緝獲該犯黃明江到案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請無起衅別情及在場幫毆之人將該犯依律科刑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黃明江傷害劉三興之所爲查劉三興右手腕一傷重至骨損若非跌岩道死難免不成廢疾黃明江自應照傷害人致廢疾律科斷至劉三興之死固由於逃跑跌岩所致而查其失跌之所距黃明江追毆之地已在二里之外且黃明江於劉三興逃跑後甫出門不見卽回並未跟踪追趕是其行爲業已中斷第一審認劉三興爲酒醉失足跌斃其有理由而又仍按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用律不免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廳改依第三百十三條第

三款之規定於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該犯黃明江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觀管公權全部十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大關縣宣示判決該被告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依法上訴扣滿期限即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報請彙案達部并飭分呈本廳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推事沈承欽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周葆忠

### 雜錄

陸承恩意見書 (續前)

學問素無門徑徒恃數年之光陰即欲造成富於學識之人非特理有不可亦勢有不能此師範生所以宜取學問有門徑者也性質乖張不足以資表率即浮躁者又何能教育兒童此師範生所以宜取性質純良者也習尚不謹非有嗜好即多乖僻非流輕浮即等統縉自正不能安能正人此師範生所以宜取謹習尚者也至於試驗國文不必力取高深只求明白曉暢足以適用而已

小學教授國文宜重階段教授 按津蘇各校教授國文約有二法(一)階段教授此法天津江寧用講時先告以作之體裁如講訓告以及其用意筆法段法篇法等作預備階段繼逐字逐句講去辭語力求淺顯發揮務求周到作授與階段然後發問寓比較應用於總括之中(二)自習主

義之教授法 此法蘇州多用之 亦分三段上堂後令兒童預習某課有不知者問之有不問者由教員先

探詢其所得如何而矯正之此教授之第一段即名矯正兒童自己不能收獲者教員乃授與

而補助之此教授之第二段即名曰授與亦曰第一段僅及零星事實未整全部之秩序第二段

詳論全體未明他部關係或因參互錯綜反致思想混亂故矯正授與之後又必綜合其所習與

所授者依正當秩序而復述之使之融會貫通此教授之第三段即名曰整理觀此二法一可收

學生易解之益一可收學生自勉之益固各有其利而小學兒童腦力未充遽以之自習殊有未

當即能行之亦僅能行於高等而不能行於初等此小學國文所以宜重階段教授也滇省小學

國文苦無進步雖曰學生之腦力薄弱思想未發遂宜影響於教法之未善者其大个宜嚴意申

令其有教授不力者宜立予撤換以免貽誤青年

一 鄉立小學宜加溫習鐘點 滇省鄉立小學之不發達在學校不能有信用於社會其無信用之

原因以散學過早為大蓋鄉中風氣閉塞一般鄉老見校中之遊戲及圖畫莫不日向日學堂以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具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關係開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據呈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授權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不在其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列之件以達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報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列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俾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原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逾期不繳者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二期報費逾期不繳者第三期限至六月底止第四期限至九月底止如三期報費逾期不繳者第四期限至六月底止如四期報費逾期不繳者第五期限至六月底止  
第六條 分治員各原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後期呈繳其有不遵郵路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將報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回原報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須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五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

如送銀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祀天通禮 (續前)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山西大學校預科生册

敬修請送入本省相當學校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河西縣知事詳拿獲鄰

封盜犯請示核獎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交涉員詳擬將綠水河

公屋暫作交涉署一案由

雜錄

陸承澍意見書 (續前)  
楊士信意見書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蔣頌清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李壽金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高紳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編置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擬以鍾順多倫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昭成將軍蒙鏘等稟稱湖南省二次獨立前第十六旅旅長趙恒惕前湖南三區守備隊司令官陳復初前湖南都督府參謀長江萬均以跡近附亂經部呈請褫革官職并判決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在案該省自上年暴徒竊發茹苦至今該革員等以嫌疑之身值危難之會難未能抗拒亂黨然卒能潛移默運取消獨立尙屬効力自贖且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褫革官職并粵謀亂案內所有附亂人等或因事勉脅或無識盲從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此次該革員等附亂情節實以所處時地迫於勢力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擬請轉呈懇予特赦等語湘垣事起該革員等官守所在均應持以鎮定力遏亂萌乃竟不避嫌疑隨同附和實屬咎有應得惟既據稱其

中央令

第六百五十四期

遵令遣散軍隊維持秩序勞怨不辭畧迹原心獨可共諒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趙恆  
楊陳復初江萬堯其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張士銓給予四等文虎章王瑞林王增珍朱慶恩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張錫元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成懌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柴得貴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此令

張恩授爲陸軍少將任福元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李寶楚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舒和鈞爲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寶楚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曾榮成瀾瀾熊慶篋均給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愈宣楊策徐懋南李瞻淇均給陸

軍步兵中校銜楊文發給陸軍砲兵中校銜郭琦姚詩聰景和均給予陸軍步兵少校銜蕭維給陸

軍騎兵少校銜趙藩係殿安均給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賞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史館呈稱擬將纂修陳嘉言叙列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河南陸軍第一師著改爲陸軍第九師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 發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一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詳稱竊視學奉查雲南縣學務宗畢縣屬共設高等小學一校暨英女子各一校成立鄉立初小六十餘校其中山現任勸學員長王清壽盡推屬者三十餘校民國二年開辦教員養成所畢業一班現時辦理情形校舍優美甲於他屬管理教授均合格人員成績亦多斐然可觀又於雲波川三甸推廣高等小學各一校均已預備開學足見該員長辦理認真勤勞可嘉應記功一次以資策勵其否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視查縣屬學務各情形除詳報滇西道尹併將應行整頓獎勵各件咨行該知事外理合繕具摺摺摺報教育狀況一覽表併文詳報等情據此該勸學員長王清壽既係辦學得力准如所請記功一次以資策勵其鄉立華嚴村小學教員郭啟中紅土坡小學教員李培樓李官營小學教員韓勳團山小學教員張國書法務舖小學教員沈鳳沛助教許允中東海子小學教員李宗尊並所街小學教員鄧天榮等教授甚劣均應撤換又汪旗營小學教員彭孟昌高官舖小學教員李傑遠助教李逢春等教授亦未盡合法應尙研究改良其餘應行獎勵各員及一切應行整頓各事宜均屬切要應飭查照該視學原咨辦理一併詳覆查考除飭該視學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飭

雲南教育表

本省飭

第六百五十四號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九號

為通飭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前經本部呈擬訂定地方公益事宜調查表式繕具說明書並限於交到四箇月內按照表式詳列報部請 核准通行茲於八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用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連同調查表式暨填註說明書咨請貴省查照轉飭各屬勸限一律填報經由貴使覆核依限於交到四箇月內送部俾於釐訂地方自治新章藉資考鏡此咨附油印一本等由准此咨將原呈暨調查表式填註說明書排印通飭仰該 即便遵照限交到半月內填報到署以憑彙報勿延切切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此飭

計印發原呈暨表式說明書各一份附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各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內務部呈擬定地方公益事宜調查表式繕具說明書並擬限於文到四個月內按照表式詳列  
報部請核准通行交並 批令

爲擬定地方公益事宜調查表式附具說明繕單呈請核准通行事六月十八日奉申令內開前  
因自治制度不良以致百弊叢集會諭令停止各省自治會並令內務部迅速擬定自治章程另  
行選舉在案查法律必基於事實而習慣尤賴於調查此種自治制度在各國幾成爲普通之制  
例而考諸我國歷史鄉老胥夫亭長之屬類皆爲自治職權降至今日各地方社會所辦之事如  
各項慈善事業及地方一切公益事宜率由本地紳耆勸集資財董理其事尤與各國自治原理  
相合今將改訂自治制度要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乃能折衷至當若內務部通咨各省於所  
屬各地方關於公立或獨辦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凡款目之收支管理之方法分類列表詳細調  
查限期報部該部即按照調查各事實以爲厘定章程之據於調查完竣後審酌規定以期美善  
而利推行此令等因奉此查地方自治制度權輿於周禮利行於列邦民以輔官官不勞而民自  
治法良意美其盛事也民國肇造首重民意力謀自治之進行冀立共和之模範乃他國行之著  
爲便民之政而吾國行之轉爲厲民之階是豈嚮地勿負哉蓋一則因勢利導本習慣而成法制  
一則創足適履泥法制而無精神自治制度頒行以來歷經數載各地方所辦自治非不取法  
先進草創絜然惟是始基不慎弊竇滋激毀都市之成規未洽鄉村之精氣能力薄弱風俗凌  
瀆利民適者以累民自治乃終於自擾前車可鑒來軫方道前奉明令改良規畫久遠茲復奉令



調查力求美善仰見 大總統軫念民依勤求治理熟籌改絃更張之計藉爲推行盡利之方夫地方之賴有自治者在使國家與社會之利益互爲調劑經費既不仰給於國家而事務之支配職員之權限悉受範圍於法令凡以地方之人處理地方公益之事故謂之自治行政其所有事業若教育若衛生若慈善若救濟若道路橋樑若農工商務良以民生所需端緒繁曠國家設官董治僅挈大綱匪獨爲政體所宜抑且勢多不逮乃集合民意而利用之但使官廳監督悉得其宜則直接之利益破於民庶而間接利益集於國家可知自治與官制雖爲對待名稱而其間實有指臂關連之勢我國文化早聞人民自治之思想亦具先知先覺之範例如學校積穀水會及恤養育嬰各項善堂之類咸由人民就地方資財同謀公益經理在民黨率在官老幼困窮各得其所睦鄰任卹利賴攸資自應切實調查俾克周知利病之原用爲釐訂新章之據庶幾民治與官治於並行不悖之中收相輔爲用之效茲特就地方公益事宜擬定調查表式分類列款附具說明繕繕清單呈請鑒核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並擬限於文到四個月內按照表式詳列報部以憑考鏡所有酌擬地方公益事宜調查表式附具說明呈請通行緣由是禱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省 縣地方公益事業調查表式

名稱	舉辦者	開辦年月	資本財產	籌款方法	收入支出	管理方法	現在經理人	備考
教育								
慈善								
衛生								
救濟								
交通								
農工商務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五十四册





附

記

右係填表之程式其按類分別填註時橫欄各欄均可依各類之繁簡量為伸縮但縱欄限營造尺一尺五寸以期一律



地方公益事宜調查表式填註說明書

本表專就縣治地方公益事宜分類填註其事業有涉及二縣以上者就其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治為準本表式名稱欄內填註前項各機關之名義又該公益事宜之由於公衆舉辦者列入舉辦者欄內之公立欄內一家族或個人舉辦者列入舉辦者欄內之獨辦欄在其開辦年月及基本財產之填註各如其欄其無基本財產須隨時籌款或雖有基本財產而仍須隨時或臨時籌款者於籌款方法欄內填註其方法又其款目則按每年定額分別收入支出填註於款目年額欄內其維持進行內容則填註於管理方法欄內至董理其事者之姓氏則填註於現在經理人欄內最次之備考欄及最後所列之附記欄則為填註其他應行說明或可參考之事項者也

## 譯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山西大學校預科生周敬修請送入本省相當學校一案由

據稟該生曾在山西河東中學校修業七學期嗣復升入該省大學校第二類預科第三班肄業現隨父回滇報經原學校發給轉學大學校公文併同領據中學六學期修業文憑送請查核驗明送入相當學校俾得繼續前修等情具見該生精殷嚮學甚屬可嘉查本省未設有大學校惟法政專門學校及高等商業專科程度較高所收學生應以中學畢業領有文憑者為合格該生雖曾入省大學校但其在河東中學校修業僅歷七學期又止領獲六學期修業文憑餘一學期尚未領獲是中學畢業資格並未完全核與轉入高等專門學校之例不符自應再入中學校補足學期與考畢業較為有裨當據該生來署面稱願轉入本省中學校相當年級隨班補習畢業等語應即照准准查部頒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六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并抄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又第八條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又應即將該生呈驗之修業文憑及送學公文一併發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查照試驗收校肄業仍由校遵章填具學生一覽表並照抄該生呈驗原校修業文憑詳候報部備案除飭遵外仰即逕赴中學校聽候試驗收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河西縣知事詳拿獲鄰封盜犯請示核獎由

詳悉該縣區長劉玉麟督率巡長警等緝獲安海縣張國棟等被劫之犯段小二張有順二名並取獲財馬匹麻布口袋兩條蓋毡六床花銀一元辦事認真尙堪嘉許所請分別核獎之處查與各屬巡長警首罰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將該知事記功一次區長劉玉麟記名候升巡長李志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巡警陳宗堯等六名由該縣遵警節金項下分別酌給獎銀冊報核銷至所獲要犯段小二等既經該知事咨明安甯縣派警迎提歸案訊辦應即選派警團小心護送以免疎虞除註冊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交涉員詳擬將綠水河公屋暫作交涉署一案由

詳悉該署現擬遷移之辦公地點既有種種窒礙所請將綠水河公屋暫作交涉署之處應准暫行借用仰即遵照遷入可也并由該署函致財政廳及袁廳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 雜錄

陸承澍意見書 (續前)

一 管理事務宜分類編定 全校之中內務外務既繁且雜謝奉命參觀所接見之校長六十有餘一詢其校中之事件莫不有問必答即或調查舊事亦無不應時而至心服其用心之周到決不似尸位素餐者問此事則曰有專司之人問彼事亦曰有專司之人不然即云待查漫無條理故辦事者得以苟且偷安井可以從中舞弊所以學校日見其退化也中學師範等校其分類之多編定之繁固不待言即如上海萬竹小學校其校長之管理法亦將其所應辦之事分為八類以清混淆而免遺漏日圖表類收支類繕寫類保存類督查類整理類園藝類臨時雜務類每類各分細目凡所應屬之事件皆屬之一日之間校長配定時間某時理某類事所以巨細無遺而全局在握真善於管理者也

一 表冊宜完備 表冊一項不惟表示學校之內容且可代表學校之歷史便來賓之參觀直隸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江甯縣立小學校無錫東林小學校武進縣立小學校表冊極為完備中有學校一覽表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歷年職員表歷年學生人數比較表學生成績比較表歷年班次增加表經費出入表歷年經費出入增減表學勤惰表操行表名目甚多一觀其表則校中之精神形式已窺見其大綱再觀其章程而辦法畢見誠要事也且此各項表冊非將校中諸事考查無遺不能造亦非將學生性質成績勤惰體驗確實不能造是列表一事不惟詳學校



之內容井可以考察管教員之勤惰其關係殊非淺鮮誠吾演學校之所宜取爲攻玉之助也  
一 低能生與劣等生之教育 人之資稟萬有不齊若不各適其宜施以得當之教育斷不能有完  
全之實效夫優等生天分超邁於教科中授以較深之理解已足充其量中等生則就教科而循  
序教之自可期其了解惟低能生則腦筋原有障礙精神亦欠完全不能與中等生比劣等生雖  
與中等生無異而精神作用究欠敏活學業成績均歸劣下若忽視而任其消遙則終無進步之  
可言不亦失因材而教之旨乎所以須研究其原因或因缺席過多或因已往之教育不改或因  
環境之感化所致或因生理的障礙或因精神上之障礙各就其病而施以救濟之法務使同沾  
教育之澤不致爲天地間之棄材而教育之責乃盡今津蘇教育家遇此項兒童均分別教授其  
進步真可羨也吾演教育每漠不關心此所當亟力研究者也

楊士信意見書

一 各校宜開勵學會 講堂之教授必資暇時之溫習當見各校學生每多以自習爲故套往往一  
任自由其刻苦殊非淺鮮查無錫競志女學校各班學生每星期俱開勵學會一次於下午課畢  
後之下一時間就本班教室將此週教員所講者輪講一次雖一二年級之小學生亦俱能口講  
手畫純熟自然於授與功課無不瞭解對於學生成績頗有裨益苟吾演學校亦能仿行則自習  
時間不待教員管理之監視自能各知奮勉將來查考成績必得真美之效果此勵學會之所當  
亟設者也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原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開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道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同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出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學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五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聽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祀大通禮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詳覆賓川楊

秀升等附道叛亂證據在抄財產充公一

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造幣廠解繳捐賑廣西

廿肅河南三省之款一案由

四則

〔續前〕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報范朝佐兄

弟憤捐地基以備開通有底深卷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劍川縣知事詳請將區

長楊鍾杰與雲南縣區長楊謙互調一案

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劍川縣知事詳請開辦

女子織紡局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法政學校詳解捐款銀

元一案由

雜錄

法政學校募捐粵省水災賑款各姓名銀數

清冊

法政學校募捐甘肅劫難賑款姓名銀數清

冊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

務情形清摺

# 選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呂海寰因病呈請辭職呂海寰應准辭職此令

任命鄂督所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漢南鎮守使李長泰著調京另有任用此令

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著調任冀南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何炳序暫行兼署此令

任命黃懋澄為多防鎮守使此令

蔡成勳授為陸軍中將李炳章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河南之知事陸毓英試署新鄭縣知事黃步攻

試署陳留縣知事楊樹藩試署中縣知事鄒陳琦試署尉氏縣知事孫甲銘試署柘城縣知事蘇企

由試署榮陽縣知事陶敦臨試署涉縣知事陸葵試署新鄉縣知事靳樹棠試署修武縣知事白釐

試署陽武縣知事侯必昌試署沈邱縣知事岳福試署睢縣知事齊崑試署新蔡縣知事賈毓鵬試

署永寧縣知事李鏡試署滎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饒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擬以富相承襲勳爵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連日山東境內淫雨經旬濰縣膠縣高密即墨等四縣風潦河流漫溢冲塌民房淹斃人口甚多生

書百友報

中央令

第六百五十五號

命財產損失頗鉅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籌撥銀三萬元并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每日  
匯交該省巡按使蔡儒楷遴派專員分往四縣會同各該縣知事親赴災區分別重輕發放賑一  
面即由該巡按使速籌善後之法以資接濟而免流亡是為至要此令

大總統策令

李文敏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吳棟樞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山東賑災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現任臨清縣知事黃忠煥益都縣知  
事孔繁普卸任即墨縣知事孫鴻運徵收均在六萬元以上卸任濰縣知事曹康現任高縣知事  
周仁壽掖縣知事馮樹勛膠縣知事吳鎮濬徵收均在五萬元以上卸任牟平縣知事任方同現任  
濟陽縣知事邢延慶新泰縣知事秦賢恪萊蕪縣知事韓履祥汶上縣知事白登臨單縣知事陳碩  
福山縣知事陳晉徵收均在四萬元以上卸任濰川縣知事樂錫年曹縣知事蕭殿芬鳳縣知事陸  
淦安邱縣知事孫維均現任長山縣知事蔣允仁德平縣知事周翔壽張縣知事周世謙調任棲霞  
縣知事俞慶瀾徵收均在三萬元以上卸任都平縣知事歐鍾益和台縣知事丁普源沂水縣知事  
蔡銜麟平陰縣知事宋世川鄒城縣知事丁惟棠陽穀縣知事盛庭衡諸城縣知事王正言日照縣  
知事樊祖燮現任齊河縣知事吳福森長注縣知事彭一卦肥城縣知事馬復昌陽信縣知事嚴正  
烈濱縣知事王純瀨鄒縣知事鄭慶賢濟甯縣知事張敬承聊城縣知事王汝漢博平縣知事孫高

陸存平縣知事徐毅冠縣知事李石塔夏津縣知事孫丹麟德縣知事金榮桂諸城縣知事傅恩棧  
 招遠縣知事林今銓昌邑縣知事王河海臨朐縣知事劉清如調任武城縣知事李書田徵收均在  
 二萬元以上到任陽信縣知事李煜定陽縣知事流廣濶泗水縣知事任祖淵金鄉縣知事張洪濟  
 澤縣知事楊英琪城武縣知事程桂康禹城縣知事時克陸朝城縣知事章光銘海陽縣知事葛式  
 瑯招遠縣知事伊若瑋曹縣知事陳德昌鄆城縣知事武毓采現任掖興縣知事程肇括高苑縣知  
 事孫丹林博山縣知事丁維棟無棣縣知事吳靈錫化縣知事張大信滋陽縣知事徐兆椿察陽縣  
 知事涼濟輪縣知事王錕周村縣知事趙錫策魚台縣知事安永昌鄒野縣知事謝隨英清平  
 縣知事孫鼎高唐縣知事胡成立平原縣知事洪壽昌陵縣知事周際唐昌邑縣知事方泰永濰縣  
 知事高太勳文登縣知事丁德臨濰縣知事郭潘調任單縣知事吳保和徵收均在一萬元以上應  
 理克碧成效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本省飭**

將軍參議使飭第五百五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鑒日通電開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并註冊規則業經 大  
 總統公布定於五月一日施行嗣後商號公司組織及註冊等事自應格遵辦理所有註冊費自五元  
 以下者准歸知事補充公費五元以上者除扣留五元外餘由尊處按季彙解來部並希轉飭遵照

官有文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一一

第六百五十五册



又准 農商部第八五九號咨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五十二號公布公司條例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二十七號公布商人通例又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

第一百三號至第一百六號公布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商業註冊規則公司註冊規則關於商業註冊規則公司註冊規則內均載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部定之等語業經本部分別訂定施行各項條例施行細則計日已錄除商業註冊規則及該細則等件印成另行寄達外相應將商人通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司註冊規則及該細則等件印成貴部按地分發各屬轉飭商人一體遵照辦理各等由准此又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申令謂茲擬定公司註冊規程及商業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公司條例及商人通例已經本部頒發在案並分行各道尹外合將部頒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等政府公報所載公司註冊規程商業註冊規則即就一併發給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分發商民等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已登六百三十四册法規類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已登六百三十五至六百三十六册法規類  
商業註冊規則  
已登六百三十七至六百三十八册法規類  
已登六百三十九至六百四十册法規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遵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照禁烟一事種吸販賣均屬重要而於禁種一項與外交尤有關係現准內務部咨全國禁烟聯合會呈據約期迫請電飭尚未停運印藥之八省限期明春一律會勘等因咨漢查照是禁種種苗本年內無論何屬均應一律淨盡現在已屆收獲誠恐鄉民貪利忘害或有暗地偷種情事亟應再申禁令由本署刊發簡明告示多張分貼陸續並將內務部來咨及本巡按使咨覆原稿抄送通飭遵辦為此仰該各屬委員即便遵照飭所屬嚴密進行務使所轄境內無一莖雜苗發見限於年底據實詳報來署以便咨部與英使交涉明春派員會勘仍先將奉文及遵辦緣由報查切切此飭 附錄告示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准此

雲南巡按使

照得禁種罌粟各屬均宜潔遠轉瞬收穫屆期田地概種雜糧倘有一莖煙苗仍將川地充公井提轉犯究開

雲南文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五十五册

示 政府法令森嚴 官紳同負責任  
爲此諭 爾農民 切勿違犯是幸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銜第九百三十一號

爲勸導事案准

審計院查開查審計院編制法審計院成立之日各省分處應一律取消將來對

於全國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如均須審計院派員監  
視必爲事實所難能是以本院成立以後即將審計條例酌量修正查修正審計條例第十六條載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得由審計院派員監視等  
語惟條文中得由審計院派員監視一語係指本院認爲有監視之必要時而言非謂每次定須派  
員監視也然竟不爲監視不免弊竇叢生又查修正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載審計院對於各官署  
一百分之計算審察得委託該官署行之但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院等語此雖兼  
指各項審計而言而監視投標亦當包含在內以後遇有投標事件即請貴巡按使或該管上級官  
署隨時派員監視事後將監視情形彙報本院查核可也如認爲有由院派員監視之必要時再行  
通知照辦如此分別辦理既於事實無碍而於財政進行亦有裨益爲此咨請查照并請轉知將軍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一律查照等由准此除咨明 將軍行署並通飭外合行仰該廳即便一  
律查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  
直隸各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 轉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廣南縣知事齊松華詳報該縣屬民人陸奔慶家被匪楊小方等擄劫得匪殺斃事  
主二命一案請通緝到廳除批示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知該縣  
委員卽即一體遵照督飭法警  
認真緝獲後聞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稽延切切此飭

計開

楊小方廣南同不控案人  
匪老慶廣南同不控案人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緝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禮法規

祀天通禮 (續前)

大總統祀天儀

附理由書

一不設位不降神送神不張帳

謹案宗廟祭享古則有尸後乃設位所以萃聚祖考之精神而致其來格也若天之為氣廣漠無垠仰而祭者惟祭此蒼蒼之色其始本無形質可求即亦不必有所憑寄故公羊說祭天無尸蓋為論一周官大祝言大禋祀逆尸而服其音祭祀逆尸此乃配者之尸後儒辯之已詳然昔人尚謂天有主宰別立上帝之稱祭禮因之而異一舊說屋祭為帝壇祭為天後世復混而一之既云祀天於壇乃又張帳設位歷久相沿莫知其失惟元大德九年議郊祀神位已完而復罷去以為神主廟則有之今祀於壇對極在上非若他神無所見也可謂能復古而知禮意矣今既不稱帝自宜撤帳一明史禮志嘉靖九年帝諭違皇祖舊制露祭於壇對越在上無庸設位燔柴升與即以告天既不設位則降神送神之禮當相從并廢庶幾於古有合於近亦有徵也

二不省牲

謹按古者牲必特畜故祭必省牲至敬慎也惟前代相沿大率委之於官而責之於民流

弊滋多甚則府怨既失養牲之意徒具省牲之儀是豈不可以已乎今擬不設養牲所雖郊禮亦罷省牲庶省宰文以合實際隨時也

### 三廢燔牛

謹案經典降神之禮皆以樂而燔柴則在祭終故可燔柴於泰壇東晉以來始謂燔柴在祭先其說蓋起於王肅先燔柴則無以設祭於是晉賀循有燔壇在神壇之左之說相沿已久今姑仍之以其尙有合於假燔氣上升以達其誠之義也惟加燔牛其上則雖爲古制而實近於拙且記言郊特性是不用燔牛轉與特性之義合若如賀循說分牲體供二處而燔用犛左肝尤爲曲說以楚語明言禘郊之祭有全牲也故今擬但用祭牛而廢燔牛

### 四祭器不設尊罍

謹按周官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而五齊又加明水三酒又加玄酒凡十六尊故自唐宋迄明祭器中皆有太尊著尊犧尊山罍之設以實五齊三酒至清始無明文規定然五齊三酒之製法失傳已久宋時尊彝之設五齊雖有其名而尊罍之下率多空唯一尊博實公醴以其祭而唐時已以井水代明水宋則明水明酒并以井水代之岳珂博鄉錄言之詳矣况尊罍之製亦聚訟紛紜與其名不副實徒爲看器不如徑從清制不設尊罍但以常酒酌獻可也

五香用沈香一種不上香

謹按周官大宗伯以燔祀祀昊天上帝註禋之言燔也故燔柴升煙取其氣臭以達明神宗廟則燔蕭潔粢後世焚香蓋本乎此而上香之儀始自趙宋不合禮經明洪武七年以古人祭無上香之禮命凡祭祀罷上香至嘉靖復舊清亦相仍竊謂祀天用燔歷久未改古之燔柴卽後世焚香既遠古禮雖去香不設可也然俱取陽升之意與燔柴并行尙無不合宋史禮志元符元年曾改言周人以氣臭事神近世易之以香何佟之議以爲南郊明堂用沈香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宜加雜馥其餘皆用濕香今既廢合祭又無配位故議但用沈香一種而依明洪武制罷上香儀

六改瘞毛血爲薦毛血

謹案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燔瘞祭天地之別知瘞爲祭地之符典自合祀興而燔瘞混一清制雖天地分祀然通禮未及刪制於既割牲仍取毛血而瘞之於坎是沿舊失自應罷去惟毛血薦而不瘞古則有微禮運言薦其血毛郊特牲以毛血次腥肆桐葉之上而言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告純之道也註純謂中外皆善此郊薦毛血之意也自唐開元以來類多相承故今亦仍之

七四拜三行

謹案周官大祝以稽首頓首與奠拜并列九拜之中注稽首拜頓首地也頓首拜頓叩地



也。禮爲報報拜再拜拜神與尸疏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明古之拜神與尸皆用再拜敬禮有加始用稽首故歷代祭禮無不再拜稽首至明洪武七年定大祀拜禮始迎神四拜欲福受胙四拜送神四拜共十二拜而畢至前清又改爲迎神九拜受胙九拜送神九拜通二十七拜而皆叩首考左定四年傳申包胥如秦乞師因秦賦無衣而九頓首爲九拜之始見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施之於祀天吉祭似非所宜駁國策蘇秦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爲四拜之始見雖亦非禮之當然明已用之於祀天祭孔其禮說再拜有加今擬從之所以表示祀天之至敬不敢同於他神之僅用再拜也惟既罷迎神送神之禮故移送神四拜於讀祝一以送神之拜本非唐宋禮所有而讀祝之有拜則明以前莫不同之清亦然一至迎神與燔柴時會既同則僅易其名而不改其實

八用生牢改進俎爲本俎

禮按古者郊禮并薦生熟薦熟多次於奠玉帛後恪恭將事之時而庖人舉俎以進殊嫌混雜故清於順治初年廢熟獨用生牢其俎亦如簋豆豫先陳設唱進俎時止須執湯壺官進前沃俎皇帝拱舉而已清會典云進俎於獻玉帛後庖人始於壇下界進香鑪鐘几移置兩旁俟沃湯畢始安復位倉卒間豈能必其端正且進俎九十餘人環繞壇上未免進退不齊云云是其弊可見今擬沿用清制以主簡敬惟薦熟之禮唐宋稱進熟元稱

進德明稱進祖清雖廢其儀節而仍依前明之稱竊以祖既先設不可謂進宋禮於進熟時亦嘗奉祖奉者捧舉之謂移稱今制似較適當 (未完)

### 經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詳覆賓川楊秀升等附逆叛亂擬查抄財產充公一案由詳及摺表分單均悉據該道尹遵飭委員查明該楊秀升王春榮二名素行不法又復附逆叛亂屬實擬將該叛等已面原有產業充作實業經費其餘家屬早經劃分者分別提還擬予免充川昭公道而示體卹各情應准如擬辦理除飭賓川縣知事遵辦外仰即知照摺表分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造幣廠解繳捐賑廣東甘肅河南三省之款一案由

詳單均悉查該廠長解繳捐款銀九十元核與原單相符除將捐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分別滙寄並將捐助職名發登改報外仰即遵照並傳行捐助各局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報范朝臣兄弟慷慨捐地墓以備開通有底深巷一案由

詳悉該范朝臣兄弟於開通永國巷有底深巷慷慨捐地墓以備應用實屬熱心公益殊堪嘉許仰即由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劍川縣知事詳請將區長楊鍾杰與雲南縣區長楊澍互調一案由  
詳悉查警察一職務在保持社會之安寧限制個人之自由辦理如果認真培怨在所不免茲該縣  
詳稱區長楊鍾杰未洽民情請與雲南縣區長楊澍對調服務等情前來應即照准惟稱士紳趙何  
誠李夢華等素常挾制官長阻撓公事如果屬實實於行政有碍應飭該知事傳諭申斥嗣後如再  
有阻撓要公情事准即據實詳懲除將楊澍委飭發雲南縣知事轉飭遵赴調差外合將該區長  
楊鍾杰委飭隨發仰即轉飭遵照并將該員等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飭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劍川縣知事詳請開辦女子織紡局一案由

詳悉查紡織為民生衣被所關近年洋紗洋布輸入甚鉅自宜極力倡辦紡織事項以塞漏卮該縣  
開辦女子織紡局洵屬根本之圖應准照辦惟應改名為女子紡織工廠仰即迅速妥擬規則詳報  
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法政學校詳解捐款銀元一案由

詳單均悉查該校長解繳廣東甘肅兩省賑捐銀一十六元五角核與原單相符除將捐款員如  
數照收分別彙滙並將捐款各姓名發登政報外仰即知照原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雜錄

法政學校募捐粵省水災賑款各姓名銀數清冊

計開

校長孫志曾一元 商科科長劉青葵五角 教員易文燧五角 李華五角 具有才壹元 孫桂馨五角 李廷鏗五角 童振藻五角 姜汝璧五角 孫天輔五角 王長新五角 丁燦五角 謝楚材五角 張福和五角 以上共計捐銀捌元

法政學校募捐甘肅劫難賑款姓名銀數清冊

計開

校長孫志曾一元 商科科長劉青葵五角 教員保廷樑五角 李華五角 具有才一元 孫桂馨五角 徐聯光五角 李廷鏗五角 覃寶琬五角 王燦五角 饒重慶五角 邵寶亮五角 李璣五角 王志高五角 蔣紹封五角 以上共計捐銀捌元伍角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告報視察廣通縣學務情形清冊

(甲)各校現狀

一 縣立高等小學一校 現有學生二班甲班二年級計三十二名程度頗參差國文可觀者少拙劣者多乙班一年級計三十六名程度均幼稚不中格因前時該縣各初等小學辦理均未完善教員由師範畢業者絕少強半以塾師充任他科不具論即國文一科引導者既鮮其好師資則

成就者何山得良好效果則初小校數甚少高生招生之際難得畢業應升之人多方搜羅勉稱充數故現時教授極爲困難其原因不自今日始也校長兼教員王國瓚於管理頗覺熱心并得教員徐祥應齊車兆麟爲之補助遂漸請求尙可望有起色迨非去歲放任譚凌者可比前於教授亦頗稱懽懽惟國文終欠良好在該屬已爲難得之員教員輩最爲教授國文歷史地理等科講口似覺稍鈍然評改國文最爲細心惜學生不能領悟空費精神已飭分別程度降格相從矣馬國寶教授算術理科徐祥教授手工圖畫均屬得法寢室整潔自習亦尙認真惟關於訓育及操行成績兩項尙未實施考察并飭該校長自今伊始亟應切實照辦也

治城縣立初等小學一校 附設勸學所內有學生一班計四十一名用複式編制分兩組教員楊永清教法不當管理毫無能力幸得助教車兆麟雙方爲之補助尙屬得宜

縣立女子初等小學一校 設於舊學署內隨整潔有學生一班計五十八名用複式編制女教員范學智講授國文算術尙覺清晰編物成績亦佳校長由王國瓚兼任管理亦尙得宜惟平時多曠課者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願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係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56-659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五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祀天通禮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通縣知事呈送判

決劉開玉在途攔劫普張氏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二期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特恩銘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鄧鴻飛朱德才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山東省前定交代辦法第八條辦事人員於交代未結以前潛行回籍或逃匿他處通令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在案茲查有前署高澤縣知事劉金第虧欠正款雜款一萬二千數百兩并未在省清理交代潛行他去行查各處均無下落應請飭部分咨各省嚴緝務獲解東以便勒追等語地方官受入之款關係預算定有用途本不應任意挪動乃該知事於署任內虧欠正雜各款竟至有十餘萬兩之多卸事後猶不趕緊清完假敢私行逃匿亦屬禁令罪不容寬劉金第著即行褫職并由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一面即由該巡按使轉飭該省員原籍地方官迅將其私有財產查封備抵以重公款而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劉次源陳培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陳喜言爲仙遊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六百五十六號

據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稱此次本溪亂事知事李仙根於事前既無覺察臨時又多失措以致封獄估署幾釀巨變實屬有忝職守應請嚴予懲處等語李仙根著卽行褫職以昭懲儆此令

農商部呈稱擬將會事層層籌辦黃錫錫韓安關文彬俞鏗周世綸王治昌陳承修李激夏補昂郝會基林大開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方今國基初建時事多艱扶危定傾端資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本求賢若渴之素懷延攬英才惟恐不及特是登進者固多佳士沈淪者豈乏眞才况近年風氣漸開游學日盛大抵皆重識有笈學擅專長簡才者不用或用遠其才使抱異懷奇無由表見將何以扶持士氣激勵人心嗣後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考驗以觀學識而備任使加之歷練薦爲通才庶幾譬俊咸登其匡大扇用副本大總統儲育人才之意此令

古者任土作貢乃國家租稅之一端後世主德不修乃於正供之外別標貢品名爲進奉實同苞苴寵賂滋章官邪斯倭後發後奔競職爲厲階本大總統曩在前清對於僚屬隨違概拒非受茲復身膺國民重寄撫循之未復方惕息以難安凡百有司宜何如屏絕浮文動恤民隱此次本大總統生日俯仰身世百感發生祇以國家體制與外賓交際所關循例而行何敢稱慶乃甘肅巡按使張慶

建等竟於祝壽呈文附有方物本大總統生平行張廣建等豈無所聞封緘大員爲全省表率試問此種方物何所取給上行下效挫於影響如不防微杜漸則官方何由整飭苛政何日掃除張廣建著傳諭嚴加申斥所呈方物一律發還嗣後文武百僚如有借節壽爲名意存嘗試者以違令論其各懷遵此令

據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已撤緝縣知事劉鼎錫誘法妻賊一案業經宣告判決等情該犯官劉前在代理緝縣知事任內飢法禁賊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該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呈報判決情影該犯官於傳訊商鴻恩邱陳劉玉德梁輔廷王玉珍等五案枉法得贖均在五百元以上實屬法無可辭應即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茲制定監獄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現駐陝西之陸軍第七師改爲兩旅陸建章所兼師長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賈德耀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馮畢祥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實有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五十六册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八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姚安縣知事程煥文詳報縣屬女學校教員張孝元女學生李存貞蓄故離異請禁  
止以維風化一案到署查夫婦爲人倫之始既借仇僅即應永訂百年豈可因貧富而突生異議乃  
近來世風日下道德墮落一般青年少女誤聽男女平權之謬說輒爲自由離婚之舉動以滅紀滅  
倫之行反爲得計衆察察賤之事情不知差習俗日乖正賴廣興女學教以人倫道德庶幾挽回頹  
風各循正軌據詳前情不意該縣地方此等事件不出之於無知論之普通人民竟出之於女校學  
生更出之於女校教員殊堪詫異查現行法律雖有離異之條然必須具有正當理由方能核准該  
張孝元李存貞均以離棄夫家惡於私媒妄思離異並無正當理由自非法律所許既經該知事查  
明判令不准離異仍續舊好所見甚是應亟如判執行以維風化如或藉故輕生則是死由自取合  
當置之不論至私媒蔡某庸覺清暗中煽引尤爲奸惡業經管押並應嚴予懲罰用昭炯戒仰騰越  
道尹迅即轉飭遵照辦理再該縣嗣後詳請核示文件仍須照前發程式另備副詳以便批示並即  
轉知此飭

蒙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徐嘉誼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五百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查本年七月十五日本部具呈 大總統請變通鐵區稅則以昭德意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又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具呈 大總統擬定劃分鐵稅徵收簡章請鑒核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各等因奉此查以上兩項變通辦法係為減輕商民負擔劃分徵收權限使鐵業條例內關於徵稅各條易於遵行起見現值會計年度更新應由督徵經徵各員切實施行相應刷印原呈簡章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呈並簡章抄發飭仰該 署長 即便 知照 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 此飭

計抄發原呈簡章各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長 准此

呈為振興鐵業擬請變通鐵區稅則以昭 德意而示獎勵事竊惟勸業莫要於恤商理財莫先於裕課故宜財政者維持歲入當執定額以取盈言實業者斟酌商情每苦稅收之過重二者事恒相反不知收入實基於生產而產殖日臻繁富斯稅源日益擴充否則溝澮之盈其潤正堪立待執因求果理至易明吾國鐵產豐饒自鐵業條例公布以來辦鐵者已日形踴躍惟查鐵產雖較舊章核減而鐵區稅之規定則為採鐵區每畝年納銀元三元或一角五分採鐵區每畝繳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五十六期

年納銀元五分核與舊章所定鑛界年租仍屬不相上。且先前並不實行測勘各鑛而類皆以多報少甚有竟不繳納者現各區監督鑛成立後無不實行測勘遵照新例征收是稅數雖不甚相繼而實際則較前嚴密探之商力實有未勝況吾國鑛業初興 大總統方勵行保國政策以資其發育詎容的執稅額致成成本而逼生機本部一再籌維擬請時予變通嗣後各鑛商所領鑛區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鑛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採地段仍照探鑛區每年納銀元五分如此則條例無事變更而實力無虞庶幾如蒙 前准當即由本部通行遵辦以副 大總統發皇實業嘉惠鑛之至意所有擬請變通鑛區稅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奉 批 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財政總長 張自齊

呈為會同擬訂征收鑛稅簡章呈請鑒核事竊查鑛業條例及鑛務監督官

官制前經 前部先呈請公布在案查鑛業條例第六章載明鑛稅分爲兩種一爲鑛區稅一爲鑛產稅又鑛務監督官制第十條第四項係關於征收鑛稅事項是鑛稅之輸納爲鑛商應負之義務而鑛稅之征收爲鑛務監督官應行之職權惟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之征收鑛稅者往往自爲風氣既無統一之機關復鮮確定之稅額際茲發展鑛業之際又適當財政支絀之時因不虛以填苛之賦稅過事追求亦未便以天然之富源聽其廢棄爰由 部擬訂立前章十一條擬請將鑛區鑛產兩稅劃分各監督署及財政廳分別征收一以備鑛業之籌畫一以復



財政之統一蓋鑛區之指定事關技術非有專門之士督察之則鑛業訴訟傾因之而起今擬以徵收鑛區稅之權責之于各監督署既徵之後仍轉解于財政廳其未設監督署諸省仍暫由財政廳一並徵收如此則鑛區之範圍既因納稅而定其疆界則鑛業之轉轄亦由征稅而便于裁決至鑛產稅爲國稅之一如黑龍江直隸諸省恒視爲收入正供財政廳有統一各省財政之責對於徵收機關措辦較易今擬以徵收鑛產稅之權屬之於各財政廳並令各監督署隨時爲之督察報告各省之財政既不因官制變更而稍受影響而鑛商之賦稅又可免隱匿偷漏之虞權限雖分責任實各有專屬雖與鑛務監督官制所規定徵有出入而國稅之徵收益彰利便

各省尚再四意見相同所有擬訂徵收鑛稅簡章擬由理合繕具清摺合詞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俯准再由部分別通知各廳署遵照辦理謹乞訓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 徵收鑛稅簡章

第一條 鑛稅分爲兩種

- (一) 鑛產稅
- (二) 鑛區稅

第二條 鑛產稅之收入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之鑛區稅之收入由各區鑛務監督署直接徵收之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所定之徵收鑛稅機關及其地點應隨時知照監督署

第四條 各區監督署遇有新鑛發生應即將其代表人姓名及鑛山地點鑛產預計書隨時知照財政廳

第五條 財政廳對於鑛商所報鑛產稅有疑義時得咨請監督署派員檢查監督署應負責復之義務

第六條 鑛產市價應由監督署按照細則詳報農商總長核商財政總長後再行分別節節知道辦

第七條 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一面冊報農商部轉咨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鑛產稅由財政廳冊報財政部或留備各該管支用外應將清冊移送監督署轉詳農商總長備案

第九條 鑛商滯納鑛產稅時應由財政廳隨時知照各監督署按照鑛業條例懲罰之但遇有不得已事故鑛商應暫停納稅者即由監督署詳請農商總長核商財政部後知照財政廳緩徵之

第十條 監督署對於鑛商所納之鑛產稅如發見有不依法交納之時得知照財政廳按照鑛業例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禮法規

祀天通禮

(續前)

大總統祀天儀

九受福胙

謹按上古祭必有尸既祭尸命工祝致多福於主人謂之饌郊特牲註主人受祭福曰饌疏云尸親主人欲使長久廣大也後世受福胙之禮實基於此而相承莫廢惟錫鞶祇及主人天子祭天故得受福者亦惟天子代祭者攝事而已不得受福一周官量人凡宰祭與饗人受饗歷而皆飲之注宰祭者冢宰攝祭等鄭康成讀為假依鄭說是周禮攝祭者亦得受饗一今

大總統祭天為代表國民行事業已著諸

明令則天之賜福自當徧及國民故雖代

大總統祭者亦得行受福胙儀蓋

大總統親祭與遣人代祭其代表國民則一也

十樂章擬用和字

謹按前代樂名周以夏宋以永梁以雅周隋以夏唐以和宋以安元以寧以成明以和清以平茲既進而為共和國似可即以和名惟樂章當用新製

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

每歲冬至日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祀

天於南郊獻官以巡按使主之（有故則道尹代祭）書祝版既制戒具陳設省堂以政務廳長糾儀以道尹（道尹代祭糾儀以縣知事）執事以政務廳人員及地方員紳之劉禮儀者選充在城文武官委任以上咸與祭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右齋戒

前祀一日昧爽執事官擇南郊高潔之處掃地爲壇供張如前儀張獻官與祭官執事人次及儀幔惟地之宜

右供張

是日午後執事官大禮服敎書祝版安奉於次遂省牲賦宰辨籩豆簠簋之實展幣於饌幔右書祝版縣制戒具

祀日昧爽執事官入壇陳設牲帛器數如前儀惟不用玉司樂設樂懸於壇下及十戚羽籥之舞惟地之宜陳設既畢政務廳長升壇省賦齋盛如儀

右陳設省盥

獻官行禮時正立位在壇上拜位在壇下均北嚮與祭官拜位在獻官拜位之南亦北嚮望燎位在壇下東南隅東嚮

執事人司帛爵司福胙各一人立壇上司祝一人立西案之西糾儀一人立東案之南西嚮  
壇下通贊一人又南爲司樂一人均立於東西嚮引贊一人立獻官拜位之西東嚮樂工序  
立於東西樂懸之次歌工立於樂工之次樂舞生分行序列惟地之寬燎人立於燎爐之東  
南隅

右辨位

是日味爽獻官與祭官均集獻官具祭服盥畢署名於祝版司祝進奉於祝案通贊執事  
者就位執事皆就位引贊引獻官就拜位北嚮立贊就位與祭官皆就位北嚮序立通贊贊  
樂舞生就位執事者各司其事與祭官各就位

右獻位

通贊贊燔柴酒燔柴司樂舉麾贊樂燔柴樂工鼓祝樂作通贊贊四拜獻官及與祭官皆四  
拜司饌奉毛血繼進奠於案司樂偃麾工受鼓樂止

右燔柴

通贊贊奠帛司樂贊舉奠帛樂引贊贊升壇引獻官升壇正立贊獻帛司帛爵進饌獻官受  
饌拱舉司帛附奠於案正中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

右奠帛

通贊贊奉俎司樂贊舉俎樂司饌進徹毛血繼以出有司盛饗於壺進至壇下司饌一人

執之以升引贊贊升壇引獻官升壇正立贊奉俎司饌執壺以進獻官拱舉司饌以卷沃俎者三退出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

右奉俎

通贊贊行初獻禮司帛爵揚盤器勺挹酒實爵以缺司樂贊舉初獻樂樂作樂工舉節舞干戚之舞引贊贊升壇引獻官升壇正立贊獻爵司帛爵進爵獻官受爵揖舉司帛爵奠於墊中引贊贊詣讀祝位引獻官詣讀祝位正立樂實止通贊贊讀祝司祝捧祝立於獻官右讀祝辭曰維某年月日大總統某令某會巡按使某代表地方人民敢昭告於

上天曰蒼蒼者氣叩聲長而無聞芸芸之生託鴻濛以資始雖天無私覆匪際於方域之親而民有秉彝不忘平木始之祭時惟冬至陽氣初生敬以幣帛儀齊靈應庶品備茲禮煇煇薦潔誠嗚呼維玄有宰無聞元元之心至誠感神咸懷昭昭之象尙饗讀畢獻官拱舉司祝奉安祝版如儀退樂復作引贊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通贊贊四拜獻官及與祭官皆四拜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

右初獻讀祝

通贊贊行亞獻禮司帛爵執爵以進司樂贊舉亞獻樂樂作舞羽籥之舞引贊贊升壇引獻官升壇奠爵於左禮如初獻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通縣知事呈送判決劉開玉在途擄劫普張氏一案

事 普張氏年五十二歲四川人寄居廣通縣新哨

被告 劉開玉年三十三歲昭通縣蒙姑人

據廣通縣知事王履相呈該縣第一審判決劉開玉夥同逸犯楊老四鄧雲柱在途擄劫普張氏布疋銀錢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劉開玉處有期徒刑十六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原刑衙門扣除執行逸犯楊老四鄧雲柱唐興成弟兄於時效期內緝獲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勸判詞內稱劉開玉籍隸昭通青年來至阿陋井水落坡佃種度日向本為匪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劉開玉赴阿陋非趕街與素識之楊老四鄧雲柱二人相遇各道年歲亂亂管苦難度大家約到廣通縣屬銅廠管地地方擄財物得贓分用互相允從劉開玉手持木棒楊老四鄧雲柱各持刀一柄一共三人即於是日回到銅廠管路旁樹林內潛伏窺伺適有普張氏携帶幼女趕街回家身負擔籠內裝布一件半盞二斤銅錢一百五十文從銅廠山路經過鄧雲柱楊老四劉開玉三人一同跳出喊搶鄧雲柱舉刀向普張氏纏擄上砍一下楊老四即將普

張氏稱羅拉在地下普張氏恐帶其幼女向前逃跑劉開玉在旁聽聞普張氏身上尙有銀元鑿聲即執棒往追攔住普張氏隨由普張氏身內搜得銀圓一元五角始將普張氏放行劉開玉獲匪與鄧雲村楊老四清點贓物共計搶獲布一件半蓋二斤銅錢一百五十文銀圓一元五角隨將贓物儀分劉開玉分得布半件銅錢一百文銀五角餘贓悉出楊老四鄧雲村分去各散劉開玉隨即回家是年三月二十日劉開玉赴舍資地方趕街又與素識之唐興成弟兄相遇赴羅川路上攔槍行人得贓分用劉開玉允從隨在唐興成家歇宿一夜次日晨早即隨唐興成弟兄同赴羅川路上槍劫詐行至蒙七鋪坡途中即遇巡哨之國民軍羅士清見其形迹可疑攔住盤詰唐興成弟兄乘間逃遁當將劉開玉拿獲解縣并據普張氏亦到縣起訴該警縣知事王履和馳詣查勘勸得普張氏被槍地方該處地名銅廠警距縣城六十里四面皆山樹林茂密係由縣屬赴猴井小道地下并無賊遺器械勸舉該縣回署即提該犯到案並傳普張氏當堂質對認明劉開玉的係當日該氏被槍時持棒追搜銀元之賊遂加研訊據劉開玉供認前情不諱該縣將劉開玉按律定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山

按上事實劉開玉夥同逸犯楊老四鄧雲村在途行劫普張氏之所為結夥已在三人是觸犯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其約同唐興成弟兄擬赴羅川路上行劫行至蒙七鋪坡脚即逃國民軍盤詰擊獲該犯送縣適與三百七十九條之未遂罪相當該縣區判將劉開玉照三百七



十四條之強盜罪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公權全部引律尙無不合處刑微嫌稍輕惟劉開玉約同唐興成弟見同赴羅川路上行劫行至中途之蒙七鋪城脚即被國民軍盤獲該縣原判以該犯爲尙未着手不得爲未遂罪係屬錯誤查民國二年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刑律七條其第二條云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等語此案劉開玉約同唐興成弟見擬赴羅川路上行劫結夥已在三人并已指明目的地點是強盜未遂罪業已成立自應將原判撤銷由廳另爲判決劉開玉約同逸犯楊老四鄧雲柱在途行劫普張氏得贓一罪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其約同逸犯唐興成弟見擬赴羅川路上攔劫過客行至半途即被盤獲一罪依三百七十九條照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再照第十七條第二項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律量減一等即減爲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於此減等範圍內將劉開玉量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罪係俱發并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十九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二年以上定處該犯劉開玉有期徒刑十六年并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初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轉行廣通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間經過照判執行即將宣判及執

行各日期呈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裁判刑事庭庭長沈 勳 主任推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楊 謂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 大甸尾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本年成立校設董氏宗祠教室窄狹設備未全學生一班計三十名以單式編制教員尹作元未習師範請授國文尙無錯誤其他科學均少研究經費由七股攤任支配未富散北屯因之抵抗不出亦勢所必然也查該校原有租穀四百四斗除如數支用不計外其不足者應以學董及戶口之多寡爲比例作六股半籌撥大甸尾應攤四股小甸尾高縣村各攤一股北屯人戶太少學董亦少應減作半股攤任庶昭公允并將各情函達該知事照辦也

二 大白牛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本年成立有學生一班計三十三名仍以單式編制學生半係土人語言隔閡教授困難平時尤多曠課者教員高魁未習師範講解不當然該校情形不同恐難依限畢業已飭變通辦理先注重語言及書法之練習教材分量勿妨減少俟畧有進步再爲切實教授至校舍本係新建工程未竣因款絀中止且偏於一方太不適中故通學有遠在十里外者教室內無黑板無掉檯以土台架木板數塊動搖窄狹甚不雅觀并已飭勸學員長責令該校管理趕速設法製備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佈告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持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倘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暫走報郵各費照舊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百五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售

如途報大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簽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副運使署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祀天通禮

(續前)

雲南鹽運司場務局暫行章程

公電

第七區商務監督署長  
雲南財政廳長致北京  
財政總長電

財政部覆電

公牘

鑛務監督署批准福利公司試探彝良縣長

發銅銀鉛鑛山

將軍兼巡按使批高審廳詳請將推事俾麟

杜煥章改歸行政委用一案由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

務情形滑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陳 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薛保鑑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馮漢胡文藻均加陸軍步兵上校衛雷紹武加陸軍騎兵上校衛邊玉珂授爲陸軍憲兵中校阮康昌李寬容劉全石劉文彬王文錦趙連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陸壽綱王新維阮德炳均加陸軍步兵中校衛翼汝桐加陸軍隊兵中校衛吳際昌劉玉珂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衛權恩榮武殿奎劉潔陳渠冷官宗漢谷之增河乃文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資華王錫齡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王士濟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李校良王源特均加陸軍步兵少校衛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庚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黃鼎秋李向榮均加陸軍二等測量正衛文蔚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郝振麟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振鏞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夏芳緒周懋爵孔憲文汪審駒王桂蕃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鮑海李唐田錫江周鼎勳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郝

上田加陸軍三等軍需正衛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鎮安右將軍朱慶淵咨擬以崇順吉勒敏泰補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軍令

中央令 本省新

第六百五十七期

大總統策令

張福來給予三等文虎章牛向宸陳保峯董肇謙劉國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鄧之聲陳國選給予四等文虎章楊鼎鄧繼端程文定李士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李長泰爲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副叔麟汪學謙王承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參謀本部呈稱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真供職數月毫無成績請予免職等語李真等即免去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獻廷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何恩溥爲昌武將軍行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零三號

爲飭委事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張銘勳改充該廠名譽廠長遺差以楊實接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充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零四號



爲飭委事查該廠開辦伊始事務較繁應添設名譽廠長一員着即以該廠長改充所遺廠長差除委楊實接充外合行飭仰該廠長遵照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改充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名譽廠長張銘堯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六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sup>第三區省視學總圖</sup>開列表摺詳報現在廣南縣學務情形前來並據分別詳道函縣

有案查該縣學校雖少辦理尙能合法據稱係由勸學員長郭靖臣熟習學務每事留心故能致此

該員長應予記功一次其教授得力各員即由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一律給獎又捐資修建

南二區鄉立里大小學校校舍各員俟工竣後亦即由該知事遵照獎條例確切查明捐費多寡

詳請核獎以資激勸摺內所開聯合富縣辦理小學教員養成所以爲推廣學校之預備一項自係

正辦應飭該知事督率勸學員長妥爲籌畫專案詳核辦理其獎罰各私塾塾師及追賠退學學生

學費兩項即由該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分別辦理可也除令<sup>知該</sup>該<sup>視學</sup>外仰該<sup>道尹</sup>即便

飭飭該知事遵照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sup>委</sup>自道<sup>道尹</sup>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二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大理縣知事虞鉞詳乙種蠶業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現已完竣遵式填具畢業成績表並聲明黃李二生所缺學期及名字錯誤緣由請查核飭遵以便畢業計詳成績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大理縣乙種蠶業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既經由校安慎舉辦現已試驗造具各生成績表送署並據聲明黃文彪李濤二名所缺學期及名字錯誤各緣由核閱成績辦理尙合應准丙等以上各生一體畢業即飭該知事行校將畢業證書分別填繕送縣驗明注以除訖年月日期加蓋印信分發給領仍報署查考惟此項成績表校中核算分數究係用省定甲乙兩種之何種表式未據叙明不免疎漏應飭查造前經通令將算分所用表式聲明以便本署及各視學隨時取閱又此表應彙報教育部茲送到僅有一份不敷彙辦須飭補造一份註日送署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徐嘉鈺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演劇等項調查員楊景福詳稱案奉鈞署第十四號飭開查演劇說書亂彈唱

興電影等項關係社會教育最為重要近查省會地方於唱演等事日見增多亟應派員調查俾期改良仰即認真調查如有妨害風俗人心者隨時改良詳請禁止此飭等因奉此調查員當即認真調查謹將所聞見者列為表格附加說明詳報鈞使俯賜採擇應否禁革飭遵其劇團一項尙未前往調查因前請批飭賜給入場調查證券於八月二十七號方蒙俯准致將此項調查未列表格特爲申明惟查省會地方現演亂演說書唱曲各茶肆在唱演時雖開有鄰里不經之語然不過偶爾一及徒惹一座之笑而能引人心入歧途者尙鮮矧在聽唱者意在板之丁穩聲之悠揚亦非專爲此惡劇來也但此乃調查員一時見聞恐不足以發唱演者平日之說演俟逐次嚴密調查再爲詳報其茶肆中最是蕩人心志傷風敗俗於社會教育有妨害者厥有二端一經男女不同席而狂歌亂舞茶肆中一帶茶肆多有男女混雜同席共飲相與調笑者孟子云男女不相授受而登華街之亂彈茶舖新城舖之說書清和園致將婦女住於茶舖買賣瓜子紙烟等營生觀其在座請入一面聽演一面戲謔實於社會風紀大受影響應請飭警加限制俾免借營業之名致傷風化之雅又調查員每到各茶肆調查時恒見二三瞽目臂挾洋琴手址胡琴或響在此街而夜在彼街不等詢其所之則云日講香山夜唱歌曲多在居民住戶調查員因此未便前往調查然詳加探訪則香山一書係屬宗教似可任人信仰自由而鄰居男婦之借聽法音紛來窗去又不可不稍防範不然昔日城隍廟之插香求福分明善果而釀成否事亦無非由此召之至唱演歌曲則有所謂十八樓二十四想琴婦爭夫琴婦進廚房小尼姑等惡曲最是蕩心志傷風俗而淪禮義廉恥於不顧設

非飭警嚴加取締實爲經常名教之妨是否之處理合備文詳請鈞使俯賜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登華街之亂彈茶舖及新城舖說書之清和閣既經有男女混浴同席共飲等情實屬大碍風化應由該廳分別轉飭各該區段巡警嚴加干涉其中唱演歌曲有涉於淫褻足以敗壞風俗者應飭查照從嚴取締勿稍玩弄至茶肆或居民住戶中遇講演香山一書時男女往來雜沓亦於風化有碍應飭警隨時防範以杜流弊除原表存署查考並批該調查員知照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原呈及表抄發此節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會警察廳廳長李修家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運使署飭第二百一十號

案奉 鹽務署文電開滇省煎銷機關即由該司一律取銷改設場務局所有煎銷事宜均暫歸該局辦理至收稅一節按照新章應由稽核分所派員專管仰即同時進行以符定案并將改組分割情形詳細呈部核奪等因奉此當由本司擬定場務局暫行章程詳請核示遵辦奉 批據詳已悉在擬設場務分銷各局計共十九處既據稱按照事實劃定地點以期用一人得一人之效應准暫行試辦惟查核各局在從前辦理督煎督銷時皆有收稅責任此後徵收既歸分所派員管理所有此次詳請設局各處按照分所新章勢必由該分所遍設收稅員司機關重疊經費不資按諸該省

鹽款收入情形殊為非計自不得不另籌變通之策以期執簡而繁現在稽核總所已飭分所將收稅機關在滇鹽課各處設立自應將統課地方先行規定茲擬酌定辦法凡該省各場務分局應收鹽稅俱令在黑白磨黑二大井繳納由分所收稅官填給發鹽准單交商持赴各井領運鹽斤其各分銷局如因事實不便必須就近繳款即將稅項一部分劃出歸分所派員征收否則亦改照場務分局向黑白磨三井繳納以歸簡易如此辦理既免分所多設機關亦不致陡增經費而收稅手續並可漸收統一之效惟該省地處邊隅各井零星散布距離遠近不同究竟有無窒礙及應如何勉力進行之處仍即妥商分所迅速籌議具復以憑核辦此繳等因奉此查改辦場務局擬於本年十一月一號實行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總辦即便遵照將該局改組事宜按照暫行章程先行預備免致臨時周章有碍鹽務進行切切此飭

計發場務局暫行章程一本

鹽運使謹啟

右飭黑白磨辦○○○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彌渡縣知事陳植詳報蔡文均截傷楊劉氏身死遺匿一案造具犯名清冊請通緝

雲南女報

本省飭 廳飭

四

第六百五十七册

到廳除批示該彌渡縣知事嚴緝外合行飭知該縣  
委員仰卽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  
開兇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開

蔡文均約年三十歲身體矮胖面紫紅色無鬚無記係劍川縣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經法規

祀天通禮 (續前)

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

右亞獻

通贊贊行終獻禮司帛爵執爵以進司樂贊舉終獻樂樂作(舞與亞獻同)引贊引獻官升壇奠爵於右禮如亞獻贊復位引獻官復位樂止文德之舞退

右終獻

既終獻通贊進至祝案前東嚮贊獻官代表地方人民受福胙司樂贊舉受福胙樂樂作引贊贊詣受福胙位引獻官至位正立贊飲福酒司福胙二人左右立一人自右進福酒獻官受爵撲舉以授於左受胙如飲福之儀贊復位引獻官復位通贊贊四拜獻官及與祭官皆四拜樂止通贊贊徹爵司樂贊舉徹樂樂作司帛爵進徹簋豆各一如儀樂止

右受福胙徹爵

通贊贊望燎司樂贊舉望燎樂贊奉祝帛爵送燎有司各奉祝帛酒饌奉送燎所如儀引贊贊詣望燎位引獻官詣燎所望燎畢通贊贊禮成獻官及與祭各官皆退

右望燎

道尹縣知事祀天儀

法規

五

第六百五十七册

凡道尹縣知事每歲冬至日各於其所駐地方代表人民祀天有故則各以其屬代在城文武委任以上亦咸與祭書祝版既割戒其陳設省籍各以其屬官爲之緝儀則道尹以縣知事縣知事以掾屬執事人各於屬官或地方紳內選充其齋戒日期牲帛器數行禮儀節均與省會同其與巡按使同城之道尹及與道尹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

附說明書

一祭地

禮案禮記云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吉土云者郭彥謂地有吉氣土隨而起抑明吉土必高故曰丘丘必出於天然爾雅非人爲謂之丘是也象天之圓故曰圓丘就陽位於南郊故謂之郊明古之郊祀必取南郊自然之吉土以爲圓丘初不待乎人力之營兆故有南郊則丘吉土之無名而曰至敬不壇曰兆於南郊曰爲高必因丘陵無所謂封土爲壇也更無所謂壇有再成三成四成之別也惟是王者建國南郊或不必有丘丘或不必在南郊則於南郊封土爲祭處以兆壇位是謂泰壇壇者以人爲之所以別於丘之非人爲也後世從祀之神代有增益設位分獻斷非一成可容於是有所等級之判而壇或高至四成矣每一行事禮文既繁耗費復鉅於是有所三年始一祀者矣今

大總統在北京已代表國民歲一致祀各地方行政長官又代表地方人民歲一致祀若再築壇兆位勢非國庫所給現配帝從祀之位俱不復設則壇位更無取乎高廣故北京可就南



郊原有之天壇爲祭所此外各地方但擇南郊高潔之處掃地而祭臨時張次設幔以爲  
獻官等將事之所庶幾費輕而易舉且深合於古制也

二 祭器

諸案饗豆簠簋諸器本以竹木爲之惟祭天用瓦器郊特牲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疏  
云陶謂瓦器謂酒樽及豆豉之屬酒爵後世匏樽而外多用磁質今京師祭天禮有所  
因器物骸備各省則爲創始之舉昔其周金斝所難至况祭天不以崇儉爲主一詩大雅  
傳儉以質祭天尙質一備物多費不如從禮故竊謂各地方祭器即可假用文廟所有者  
不必泥陶器之文而特製之也（樂器亦可假用）并議不設蒼璧者亦取節用且稽歷  
代以社稷爲通祭而州縣里社皆不用玉矣

國民祀天條

每歲冬至日國民得祀天於家主人或主婦主祭家屬與祭

祭所 掃除庭院以爲露祭之所

祭品 或生或熟惟家所宜

祭儀

- 一 焚香四拜（設案然燭并焚香以代燔柴）
- 二 三獻爵每獻皆換舉

三 欲福受胎四拜

四 裝帛四拜（代望燎）（已完）

雲南鹽運司場務局章程

第一條 雲南黑白鹽黑三大鹽井區域應各設場務如左

一 黑井場務局

一 白井場務局

一 騰黑井場務局

第二條 於大井區之各子井酌量事之繁簡分別等級設場務分局如左

一 元表井場務分局 一等

一 阿爾非場務分局 三等

以上屬黑井區

一 潘後井場務分局 一等

一 喇雞鳴井場務分局 二等

一 匯江井場務分局 三等

一 雲龍井場務分局 三等

以上屬白井區

（未完）

# 鑛公電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長 致北京 財政總長電  
雲南財政廳長 農商總長電

北京財政總長農商總長鈞鑒查滇省元年度鑛產稅收入錫稅實收銀五十一萬元餘他鑛稅約三萬元滇鑛概未劃區故區稅無收入今若照新頒條例征收產稅須減少二十七萬八千元後即區者業產額增加其收入雖可相抵而目前財政不無影響然鑛商久苦重稅又值條例頒行新定稅率實有不能不行之勢且舊錫稅爲數最鉅今價落滯銷損失實甚收入必致減少署長等擬請凡新辦之鑛自應遵照條例征收外其舊辦各鑛按照條例所定期限准於展限六個月內遵照劃區者區產兩稅假照條例征收其未及劃區者暫仍照舊章征收百分之五錫課每張征銀百一十二元逾限尚未劃區註冊立予封禁另招商辦行新稅以資提倡課額以維財政是否

有當即乞電示遵行第七區鑛務監督署長雲南財政廳長宥印

財政部覆電  
農商部覆電  
滇財政廳長鑛務監督署長鑒石電悉該省鑛稅若照新頒條例辦理既受極大之影響知收至鉅自應變通擬新舊鑛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錫價近來因何跌落應由財政廳考查詳覆財政部農商部燕印

公牘

續務監督署批准福利公司試探彝良縣長發餉銀鉛鑛山

據福利公司代表李隨驕稟稱願在雲南省彝良縣中區第二段地名長發洞試探銀鉛鑛共計面積九百八十畝遵例繪圖備費稟請核准註冊等情查接管卷內此案業經前民政長飭據彝良縣知事查覆該公司請辦彝良縣帝坪長發洞井廠於地方毫無滯礙業主已經允許各等情在案本署核與井業條例符合自應照准註冊計自本年九月起至年底止應繳四個月井區稅十六元三角三分仰即如數繳納到署具領探井執照可也除飭知彝良縣備案並出示保護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高審廳詳請將推事傅鵬杜煥章改歸行政委用一案由

詳悉查知事應具資格及薦任權限中央頒行章制限制極嚴各機關保薦人員應遵現行法令辦理昨經通飭遵照在案據稱該廳推事傅鵬杜煥章供職有年頗著成績因格於部例須解職請以縣知事儘先委用等語其學識才能勝任知事與否未據聲敘應准將該二員註冊存記俟有相當職務再行酌量委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各校現狀

一西寨橋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校設王姓宅內以樓為教室狹窄設備全無且樓梯位置不當極黑暗而欠牢固有學生一班用複式編制分兩組計四十二名教員王洪恩未習師範教授國文對本宜科毫無與他項科學亦少研究經費純由學生自納

一石洞舖縣立初等小學一校 校舍新建教室設備尚覺適宜有學生一班計四十四名用複式編制分三組教員董發舒聘授國文雖未節節中肯尙明單級教法無顧此失彼之患學生平時當多習課者

一蔡家河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本年成立校設未姓宅內設備極多不便有學生一班計二十一名係單式編制教員周學厚高小畢業程度頗欠教授國文僅就字面滑講尙覺支離而欠條達至教法運用則更茫然不解經費原由斗母閣會款年提三十元四村公款年提二十元不足仍由學生自納查斗會現既修辦則餘款儘可提入而該處石頭閣有公租五元清水河有公租二元官會有公租三元均可提入以便改修校舍并將常年經費會將各情函達該知事照辦也

一楊家大村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本年成立校設楊氏宗祠學生一班計二十六名以單式編制

教員貧尙培未習師範講授國文教法不當且精神尙欠他科亦少研究教室狹隘設備不全經費雖提定廟租八石仍不敷用

范旗屯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校設彭氏宗祠屋滿地殊欠清潔學生一班計十六名係複式編制分兩組上課課項多成績亦劣教員何榮元演講國文尙無荒謬惟平時疎懈太甚不時歸家曠課學業經費尙可支持設備未見完全

合資縣立初等小學一校 校設關帝宮內頗寬敞學生一班計四十八名用複式編制分四組教員高福昌教授尙屬殷勤平時亦頗勤慎惟分組太多精力難顧查該處通學地面不下二百餘戶失學者多而縣款當另爲規畫不能專門仰給已與該處紳學等商擬籌經費公款不足勿妨酌收學費每生每年以五角爲率藉資補助准於明年添班以便減少級數容納學童也

舍資鄉立女子初小一校 學生一班計十八名以單式編制教員柴桂林未習師範修身國文尙可教授算術各科均付缺如校舍新建設備不全經費尙可支持

小營村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校設土主廟逼仄太甚學生一班計二十名以複式編制分兩組教員周鳳歧高小畢業演說國文固識階段惟字面之解釋尙無差謬經費有公租六石不敷支用查該校原議提定觀音會租三石僅得二石又寨子李鶴文所得該村絕產甚多原任每年捐入該校租穀一百現亦拖延不繳曾函該知事嚴飭照辦勿任困難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賦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回照置不閱應令將取刊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進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卑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俾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欵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原章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百五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康山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滇中道道尹公署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雲南鹽運司場務局暫行章程 (續前)

公電

南昌來電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查陳 內務部遵將本省現

在辦理禁種煙苗情形報請查核文

判詞

雜錄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決石自太廳糾擱劫張正鴻等一案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立國以保民爲不安民以察吏爲先縣知事與民最親關係尤切前已再三誥諭勉爲循良際茲災  
亂甫平瘡痍未復旱潦屢告盜賊繁滋本大總統惕憐害之深恐閭民生之重困山水火而登每席  
尤不得不責望於親民之官夫官之所以治民與民之所以幸治緣其大要不外數端一曰掃除  
暴安良有道之責一鄉有警則關境不寧一匪未平則道途爲梗誰可保障誰無家室盜賊其患  
狂生靈受其荼毒設身以處當不痛心夫盜勢之盛衰固乎捕務之勤惰果能認真奉辦何難立草  
函殘乃緝惡足以長奸養癰適以貽患衛民之吏竟以殃民清夜自思能無愧汗一曰審聽民生天  
命繫于訟獄繼明慎不留之義則所問宜對本哀矜勿喜之情則鉤稽必當乃或一笑之登掩墨經  
年一獄之冤釀成多命訟者無由得直死者不可復生甚且僞勢作威良懦恣其魚肉擇肥而噬皆  
彼助爲爪牙聚怨日臻亂機潛伏流毒胡底造孽實多一曰教養邑有流亡昔人所懷改革以後下  
民衆多窮者轉爲仇讐強者流爲匪類丁茲艱難可爲矜憐夫五十宜各有可與之利九職任事  
不遑無業之民將欲化誘爲良必使謀生有藉否則流離失所稚穉作姦小之妨害安全大之擾亂  
秩序既負牧民之責誰能袖手旁觀至於正己修身實爲牧民之本周官六計以廉爲先廢刑三風  
列貨是戒自問居官置身何等公私義利豈可苟然操守苟屬平常人民即失其信仰出納稍有暗  
昧羣小且持其短長現賦私必有敗露之時法典斷無倖逃之理初心偶誤後悔何及他若威勢寡

大總統策令

中央令

第六百五十八號

僚籍考生事丁差胥吏朋比為奸設或防制偶疏必致身名俱累故律射不敢不謹而射守不可不嚴勿以細事忽於身親勿使一情弊於上達慎行乃能寡悔轉政斯寬愛民凡此資治之策宜為在官所共勉各該知事或久居民社或來自田間果能身體力行必可徐規成效倘其自甘菲薄玩視民瘼斷不能容此關者流尸位濫竽再增吾民之痛苦各該巡按使及各道尹職司察吏務須稟遵迭次通令破除情面嚴行考覈凡治績卓著者量請獎嘉其資劣不職之員立即查明參辦毋許稍有迴護并山肅政史隨時訪查據實彈劾昔范文正公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三復斯言至為痛切其各秉公糾察務去害羣庶幾寧日濯磨力圖上理更治民生有攸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河南護軍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策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開去兼督理河南軍務應照准此令

張威將軍趙國善改授為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會辦河南軍務此令

徐世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官建勳邱昌錦均授為陸軍少將馬勝芬袁光杰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俞人蔚為宜昌權運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歐本麟署淮北運副宋尊有為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毅芳署江蘇江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沐三均

屬人地不宜請予開去署缺等語何毅芳徐沐三著即免去署職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署蘇省例應迴避之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蓋原劉紹瑛劉聖州衛權

應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楊玉林年聲樹均准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裁缺之署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長陶宗奇署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推事韓克

署湖南邵陽地方審判廳長黃萬均開去署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寶林署黑龍江地方審判廳長段國垣署山東高等

審判廳推事林炳應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宗瀚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魏燭均請辭

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章廷華為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據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稱舉報知事請分別獎懲等語調署莆田縣知事劉興辦事處洽辦無

礙署理思明縣知事朱玉林才具優長堪堪繁劇署理尤溪縣知事廖鈞體用兼備卓著循聲署理

邵武縣知事林揚光勇敏有為不辭勞怨署理南靖縣知事張澤諳練吏治成績尙優既據該巡按

使陳政均著傳令嘉獎宣化縣知事鄧君體不敏交代擅自離任惠安縣知事黃紹錫才具短

職不能稱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莆田縣知事甯雲潘迭被控告查有確據永春縣知事陳其殷勒索捐款違法殃民龍巖縣知事陳為鏗私售官箱被控有案連江縣知事史鑑清濫刑罰款被控等情均著先行褫職交法廳嚴訊依照犯贓律懲辦以肅官常並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

此令

### 錢本省節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一號

為的知事據該知事遵飭詳報救善山費情形及經過狀態請飭核辦並呈驗籌備到署據稱景屬熱度在三四月間高至八九十度所發山費難不可謂多數死墜於地等語查山費感受氣溫如洋華式表八九十度則愈感強盛運動活潑最為適宜其死墜於地者思係放資失法別受病症應即切實研究以便設法救濟又該縣所產蠶蟻連放兩林只出蠶工三人凡於移枝捕雀檢拾墜蛋各手續諸多艱難垂見之遺失損傷當必不少至稱於三四兩月迭遭暴雨烈風冰雹損害甚多此係特別災變固非人力可以挽回然不過出於偶然究非數見之事竊驗查商泰拾頓絲質堅韌爾層數厚留備陳列其餘或再餘粒應一併加意保存來年另擇氣候溫和之山林多僱蚕工庶賴如法放養期收後效如滿種不敷可先期備文專丁到署請領運縣以資擴充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查林實業團遵辦毋違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滇中道尹公署飭第

號

右飭景東縣知事蔣應澍准此

為通飭遵照事照得安民之道必先察吏各縣知事為吏治權輿得其人則庶事必舉如不勝任則百弊叢生况當此民生凋敝之餘非得良有司周知疾苦加意拊循何以起瘠莩而登任席本道恭膺簡任領道滇中有表率某偷振興庶政之責茲當下車伊始願與各地方官商榷治理共策進行用特本中央規定考核知事及懲戒保障各法重申詳議明定勸懲各該知事務宜勤恤民隱勉為循良但使長官多用一分精神即庶民多養一分元氣除應遵 大總統前頒新官箴切實奉行外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恪照後開各條認真整理隨時報查考績之期定以三月三月不足限以半年如果勤政愛民治績昭著定即逾格請獎或庸劣不職玩視民瘼絕不寬循情面也其各自顧考成勿稍怠忽是為至要切切特飭

計開

一保衛團警備隊宜認真辦理 安良以除暴為先欲清盜源非辦保衛團及設警備隊不可查保衛團條例業經通飭遵辦各屬警備隊亦已次第成立保衛團所以清查戶口研究無可潛藏警備隊所以捍衛閭閻盜賊莫由侵擾各該知事果能認真辦理使團警聯為一氣互相策應自不難禦外寇而清內匪然緝捕之事又不可專諉之團警為知事者務須時刻三顧周歷屬境則情形熟悉習雜辦自易而人民畏養地方利弊亦可洞悉用戒用愛較有把握其遇事

良自安良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五十八號

訟事件在鄉即予判決省却無窮拖累小民食惠莫非淺鮮

一財政宜分別整理 凡事非款不辦自以整理財政爲要著即如田賦爲國用所關催科不可不力然吏胥舞弊亦所難免亟應隨時調查設有包庇違抗者即當依法懲治以維正供至地方行政各款如山紳董經收均須認真監督期無浮冒而任弊端再查各縣公費難屬重蓮然丁茲財政艱窘是宜共勉其難果能潔己奉公勤於治理亦斷不能聽該知事等終久請普官所調劑也

一教育宜切實講求 教育本當今急務不費鋪張而貴切實箇中各屬興學有年前曾極力充不務整理勿恐乎成效罕觀際茲財才兩乏祇宜於已辦之學校極力改良以期進步即如小學爲造就人才始基但能注重德育以培養童稚之身心加多國文珠算鐘點使之切於實用即將來畢業即不升學亦不患毫無常識而成爲廢材矣所望各知事隨時督同勸學員長及管教各員認真調查切實辦理不可因循敷衍有名無實則漢中教育前途庶有裨乎

一實業宜從速改進 爲地方開利源爲人民謀生計舍實業其道莫由乃查前頒發各縣實業規章如舉牧森林工藝農業之屬各知事遵照籌辦者大都迫於功令敷衍塞責而成效昭著實所罕觀今公家財力有限與其徒事紛更莫若就己辦者切實整頓較爲有益他如前發各縣橡蠶新編榜蠶新法以及棉業章程均屬簡而易行收效甚速各該知事切勿視爲具文而輕心以處之也



一訴訟宜隨時清理 民刑訴訟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知事受理自應一秉至公依法  
速判乃查近來各屬訟案往往任意擱壓甚至人命盜案差役訟案舞弊以致屢被破產傾家  
蕩產及茲殊堪痛恨嗣後各該知事對於訴訟事件務須詳審情節立即准駁批准之案隨即  
隨解隨審隨結設原被告造有一方屢傳不到無妨快席判決若有虛誤即當按律反坐以儆  
奸狡至於人民呈訴若屬細故一經批傳便成訟案宜飭團鄰鄉里先為調停和解以免滋累  
亦造福蒼生之意也

以上各條僅撮其大要至於地方利弊軍地或有不同言之亦不能盡是在賢有司隨時體察因地  
制宜本其利國福民之熱心見義必為之發力不患不能次第興革日臻上理也自古循良惠周黎  
庶食報亦自無窮漢之興黃唐之章白皆名顯當時澤及後嗣該知事等果能希踪往哲急起直追  
亦安見古今人不相及耶其各勉之勿負厚望

道尹唐爾鑑

右飭○○縣知事○○○准此

高等檢察廳節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為通緝事案准湖南高等檢察廳五百五十一號函開案據城步縣知事詳稱七月二日三更後監房  
正壁倒塌乘間逃監犯九名除拿獲正犯楊錫生一名外尚有蕭四腦子等八名在逃一案又准  
五百七十五號函開案據永綏管獄員關最平詳稱七月十五夜押犯龔長松挖牆地獄鑽穴而出

本官務 應飭

四

第六百五十八册

踰牆逃越一案又准五百七十六號函開案據永陽縣知事詳稱謝振玉被梁宗堡等用香燭死正犯梁宗堡梁育孝等已獲惟查案內重慶共同死向有梁宗堡王輝山二名屢緝未獲一案又准五百六十三號函開案據長沙看守所所長楊德讓詳報本日午刻十一時分監內歐陽金堂搗斷鐘鏢翻牆越獄一案均經屢緝未獲務開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解案究辦各等由准此合亟飭仰各縣知事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訊報免誤法網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俊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准此

計開城步縣逃犯八名

楊良漢年二十八歲城步人 身中材面黃無鬚係毆傷楊濟堃身死於前清宣統元年處以無期徒刑之犯

羅炳學年三十歲城步人 身中材面白無鬚係劫犯處徒刑三年

饒老揆年六十一歲城步人 身中材面黃有鬚係劫犯處徒刑三年

蕭老六年二十八歲係蕭冠林具控黑夜強搶於前司法司判決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

戴老才年二十七歲係有期徒刑十年之犯案由與前同

蕭四麻子年五十一歲面麻無鬚係違禁吸煙拒捕處二等徒刑之犯

藍搭子年三十八歲係素不安分暫行押候之犯

陳瑞清年二十六歲永卅人於六月五日盤獲冒充安鄉灾民偽造印信處徒刑一年之犯

計開長沙逃犯一名

歐陽金堂年二十六歲湖南湘陰縣人身長約五尺通體黑斑長而大眼兩眶微陷頸上及左手

均有

計開永陽縣逃犯二名

梁宗漢年五十歲面黑無髮身高四尺七寸湖南耒陽縣人

王雄山年三十六歲面黑無髮身高四尺七寸湖南耒陽縣人

計開永綏逃犯一名

驚長松年三十歲永綏人無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法規

雲南鹽運司場務局暫行章程

(續前)

一 石管井場務分局 二等

一 按捺井場務分局 一等

一 香益井場務分局 三等

以上屬磨盤井區

第三條 於各井場區域之適中地點及各邊岸應設分銷局如左

一 昆明分銷局

一 下關分銷局

一 思茅分銷局

一 開化分銷局 黑井邊岸

一 廣南分銷局 同上

一 騰越分銷局 白井邊岸

一 中維分銷局 同上

第四條 場務局各設局長一員由鹽運使詳請 鹽務署轉呈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各場務分局應各設場長一員各分銷局應各設委員一員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之

第六條 場務局內設二課即稱第一課第二課每課酌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或二人課長委員由鹽運使詳請 鹽務署委任之課員由該管局長詳請鹽務署委任之

第七條 除前條所設各員外凡各子井及各銷地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該管局長或分局場長委員酌派僱員分駐辦理

第八條 場務局二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掌管場鹽質製造貯藏出納建築場警登記及報告產銷處罰私鹽疏修道路各事項  
第二課掌管軍文電卷宗經費支册領給憑照灶薪工本場地租課及一切不屬第一課各事項  
第九條 場務局暨場務分局及分銷局因繕寫或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又因公服務得酌用護  
兵夫役

第十條 凡各場該管區域內鹽餉徵稅後其權限有與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乙項相關屬者應  
在照分所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鹽場警察章程未經財政部頒定以前由鹽運使依照現在情形規定暫行辦法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鹽官制頒布時廢止之 (已完)

### 公電

南昌來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徐州長江巡閱使均鑒頃聞滿洲口日新聞載九江電稱該處軍  
隊於十三日叛亂等語殊深詫異查贛省軍隊地方均皆安靜如恒此種謠言顯係亂黨捏造以冀  
淆惑聽聞合電通報以釋屢系李純叩馬印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遵將本省現在辦理禁種煙苗情形報請查核文

為咨陳事案准 貴部咨准政事堂交全國禁煙聯合會呈請約期迫擬請電飭尚未停運印票之

法見 公電 公牘

六 第六百五十八册

入省限期明春一律會勘以期一鼓蕩平淨除煙害一案咨行查照將現在辦理情形并從速籌定嚴禁辦法咨報查核等因准此查浙省對於禁種罌粟年來均係嚴厲進行并未稍涉鬆懈蓋滇本省名產煙之區又兼滇夷雜處地屬僻壤從前鄉民每多種煙獲利視為大宗出產以故百施禁令較之他省尤難幸各屬人民尙知畏法兼以官廳督率禁嚴上年夏間前李民政長任內曾擬定本省禁煙草案及各種規章通飭遵辦并派委員紳分投查勘迨至十二月已據各屬確切查明境內煙苗實已一律禁絕曾咨報 貴部查照在案現在辦理仍係按照前定草案及遵照 大總統頒布禁種罌粟條例嚴督各屬認真進行惟現值收穫期近誠恐邊遠夷民或有暗地偷種情事除再刊發簡明告示通飭各屬認真查禁一俟春初覆查確實即行咨請與英使交涉一律派員會勘外所有本省辦理禁種煙苗業已著有成績情形相應咨陳 貴部查核再滇省向無印藥運銷入口合併聲明爲此咨陳 內務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市發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決石自太等總糾擄劫張正鴻等一案

事 主張正鴻謝興邦華坪縣人

盜 犯石自太年二十四歲華坪縣人務農  
李正富年二十五歲華坪縣人務農

據華坪縣知事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石自太等總糾擄搶事主張正鴻等得贓一案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石自太李正富總糾擄搶得贓之所為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宣告免訴郝老三在監病故應與訊無凌虐及誤用方藥之禁醫人等均毋庸議

事實

據華坪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石自太李正富均向未為匪前宣統辛亥年十月初三日石自太與其胞弟在逃之石丁丑會遇談及貧苦難度石丁丑稱曾家灣地方偏僻常有過客已約允在逃之陳老五楊錫頭曾老三及已獲贖露之郝老三前往擄得贓分用並約石自太入夥石自太應允約定初五日在樹林內會齊屆期石丁丑前往途遇李正富問談捏稱曾家灣借貸誘其伴同往走入樹林見石自太等已先在彼李正富窺破情形欲行逃走石丁丑聲稱既來即不得脫身不

如拾得銀錢均分使用李正富應恐受害即徒手等候石丁丑擊火槍陳老五曾港三持刀石自太楊鍋頭邵老三持木棒一共七人在樹林等候午後事主張正鴻謝興邦携負篋囊經過石丁丑等擁出喊槍謝興邦畏懼將篋囊委棄與張正鴻一同跑回陳港五用刀割斷羅繩分携贓物逃至朱家墳山查點儀分石自太分得藍布新汗衣二件李正富分得新舊藍布各一節舊藍布汗衣一件餘贓係石丁丑等同分各散事主報經華坪縣知事江椿勸明先後緝獲石自太邵老三末及帶辦卸事韓知事國相接交續獲李正富到案訊據各供前情不諱估計失贓值銀二十四元五角五仙造冊呈報該邵老三在監患病醫調不愈於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因病身死驗明屬實據訊察醫人等並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呈報未及判決卸事現任英知事聯珠到任提訊相符依律判定罪刑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石自太李正富聽糾結夥七人攔搶得贓之所為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敕令以前自令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在部議敕令不准除免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演省係赦前沿用現行新刑律省分查辦赦令豈以關於現行刑律條款為標準先查關於現行刑律條款不准赦免者方依新刑律判決本案石自太聽糾結夥七人攔搶得贓核與現行刑律搶奪結夥三人以上持械未傷事主從犯擬流之例相符李正富被誘同行臨時被逼勉從事後分贓情節可原按之現行刑律應於石自太從犯擬流罪上減等擬徒該兩犯所



犯情事均不在赦令部議條款不准除免之列應准除免宣告免訴該縣原判將該犯石自太照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處無期徒刑李正富照五十四條減三百七十四條二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不惟誤情為強且未查照赦款分別新舊法律辦理殊屬錯誤自應將原判撤銷由廳更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判決函送回級檢察廳令行原審華坪縣知事宣示判決執行具報此判

### 雜錄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推事沈承鈺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楊 詒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各校現狀

一 黑苴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學生一班計四十八名係複式編制分四組教員何汝霖教授雖未盡合法而各組尙能兼顧經費充足有租穀二十三石惟用人太多未免耗費查校內設校長一收支一書手一雜役一各支薪水已飭該校長將收支書手裁撤薪水由八月分截止所有管理事項均由校長擔任而教員亦連同負責勝出餘款預備添班而學生用書亦可由校發給現時校舍雖好僅足供一班之用查附近文島宮最爲宏敞并飭畧加修葺遷移入內則將來推廣甚便仍將各情函達該知事照辦也

一秋木園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設於該處觀音寺有學生一班用複式編制分兩組計二十七名教員胡思明講解明晰精神亦復振作經費充足更較黑苴爲豐校內設管理一書手一雜役一已飭將書手裁撤預備明年添班並購置標本圖書設備務期完善而學生用書亦可由校發給仍函該知事照辦也

一蒙七鋪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有學生一班計二十二名以單式編制教員莫志高教法不常所排功課時間過多已飭改其校舍改修土主廟殊狹隘難容多人經費勉可支用惟關於設備終嫌不足

一羅川縣立初等小學一校 有學生一班係複式編制分四組計四十二名學生尙覺整齊校舍亦頗寬敞教員王正科演講未盡得法而於單級教授更詳究心緣分組太多實際本難周到已飭考核學生程度分別升降編爲三組以便教授也

一寨家屯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有學生一班計六十名用複式編制分四組教員楊鑫照應各組尙屬敏活講解亦頗明晰惟提講單字義意終欠允愜已面飭改良該校原係回族辦理校設清真寺內頗寬敞經費亦足并飭管理預備添班也

一石頭河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校設土主廟最爲狹隘設備全無學生一班計二十七名係複式編制分兩組教員尹作霖教授尙可經費勉強足用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俾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報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設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領袖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認購不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直隸各縣知事各加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其購報費一或至過三期未解繳者其購報費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購報費過三次以真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屬局及各上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登報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更送交新任官任不得自行帶去親務各費則宜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百五十九册

32

32

101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所 報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則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寶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官吏違令懲罰令

訂定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宣威縣知事呈送判

決池石林毆傷胞弟池二洪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廣通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龔輝揚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孝齊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梁汝澤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文耀授爲陸軍砲兵中校田仙臣鄭文勳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蔣朝一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克復東西梁山等處出力之馬瑞芬袁光宗戎鴻舉陶鶴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曹瑞祥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倪金鏞戎鴻照章得功林長齡翁維實曹玉寬崔文沅衛慶學王振賢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運卿王克鴻均授爲陸軍砲兵中校彭存仁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林榮禧于世澤蔣鴻鈞孫方堅徐振基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德軍黃觀樹林誠心方玉林史廣機姜海龍林文彬馬君衡田曜簡梁錫方青山陳得璋周朝臣支得山曹振山林鳳翔徐恩昌楊殿魁高得壽張世昌趙永祿靳嘉成王文元丁振明王雲山邱寶錫錫以魁楊連宿王明順魏恩奕魏錫三夏金德周宗堯吳懷恩倪道煦陳錦章潘振芳陸翰德王爾榮朱厚彥李在濛黃自修李聯芳張玉潔楊榮慶張繼亭劉玉山牛振江張德信王金山楊得勝楊有德高世英王振魁吳鳳山李長發杜得功羅文善楊武義明義范學堂那振芳程林相張奕榭游東荃陳錫玉王金貴史金魁張得勝王海濱孫得勝孫文蔚夏禹卿周國興胡清海劉朝剛陳萬泰史俊榮黃長勝高之坦劉復廷張得勝龐勳張占楨張傳堃周學述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奇偉授爲陸軍騎兵少

陸軍部

中央令

第六百五十九期

校王傳顯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修廷弼張安國張策方魏子望王之榮牛忠廉劉得勝許得龍王永  
詳園子端來玉林趙金標王興利李俊興郭金勝陳文忠侯占元陳得魁楊連清黃庭燎王海洲王  
懋劉殿臣范慶康饒楡臣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家棟劉克東馬得江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張  
文田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福林謝鎮泉馬文斌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福建廈門道道尹孫江東回籍丁艱詳請辭職等語孫江東准免本官

此令

任命汪守珍為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

奏謀本部呈請任命馬驥署開武將軍行署參謀邱斌署威武將軍行署參謀陸鎔署陸軍第一師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陸承武為陝西陸軍步兵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管金聲為陸軍混成第十五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雷存修為第二團團長楊桂堂

為陸軍混成第十六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何乃中為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虎臣署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副護軍統領敬昌咨擬以崇貴補護軍統領扎克丹慶隨吉順圖阿均補副  
護軍統領文隆海慶文景玉岫志緒均補副護軍統領文柱塔光忠遵增壽崇木吉昌均補副衛花  
翎詳請延勳世勳風順官祿恆志保奕伊博布德克登布松山多奎桂昌均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  
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爲國之道在乎得人。事上之誠。厥惟若保。歷朝舊制。進賢者受不次之賞。濫舉者有連累之辜。誠重  
之也。民國初基。務從寬大。凡有存保。誠見。雖行其賢。能大著者。固不乏人。而闕焉。深望者。亦不少  
若以國家名器。敷衍情面。等輩。進身。清流。却步。此亦人才。消長之機。風氣。純澆之故。所關匪細。嗣後  
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必須。真知灼見。尤要在。操守。潔廉。心術。端方。勿違公義。而徇私交。勿受虛  
譽。而忘實。賢者。有。非人。劣跡。敗露者。定將。原保。長官。分別。懲戒。即以。所保人員。之賢否。視原保  
長官之誠力。總期。人才。輩出。仕路。澄清。以。杜。倖門。而。振。士氣。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甯州府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月十四日叨保親見之程建辦周禮軍鎮黎榮輝授母意胡遠燦許兆柱鄧日奎均著交政事堂

呈前改服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五十九册

記其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滇本省飭

將軍兼按使飭第三十號

為飭委事茲委尹彰充木植局局長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木植局局長尹彰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大理縣護知事張學海銜電稱雲南巡按使鈞鑒榆上鄉前有蜈蚣傷病已由度知事被業並未傷人請飭警廳息議除文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旅省同鄉周宗洛等稟請派員携藥赴縣診治到署當經飭由該廳長轉飭宏濟醫院研究並飭該縣知事迅速查覆在案茲據電詳前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高等檢察廳防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為通飭事案准 廣東高等檢察廳函開案據河源縣監獄官李津榮詳報該監獄司法軍事各犯除當場格殺獲外在逃六十七名相應鈔錄逃犯名冊函請查核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至緝公請等由准此合亟行飭各該地檢廳 行政委員一體認真緝務獲訊解免越法網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右飭各地檢廳 行政委員○○○准此

計抄逃犯姓名

曾亞春年三十四歲縣屬長平約觀普閣人係殺傷斃命及傷害之犯三年三月八日判決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四年零九個月二年十二月八日入所

葉南安年五十歲縣屬洪溪約人係聚眾同賭之犯于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判決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併科五十元罰金二年二十九日入所

揭亞明年三十一歲縣屬城內西門人係犯利誘罪于二年九月三十日判決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零兩個月二年六月二日入所

阮占梅年二十四歲縣屬禾溪約真國鄉人係犯竊盜罪三年七月十五日入所

劉觀仁年二十四歲縣屬平陵約豐田人劉車升告騙姦之犯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入所

丘玉貴年二十一歲縣屬禾溪約木京濟人丘寇濠告毒斃斃命之犯二年二月四日入所

劉石英年二十一歲縣屬城內石勒茶人葉陳敬告毆傷致命之犯元年一月二十六日入所

劉秋林年二十五歲縣屬紹明約人警衛軍獲解揚犯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入所

劉玉信年二十五歲縣屬南城約雙水鄉人劉林英告毆傷人犯二年四月初二日入所

賴永香年二十三歲縣屬蔡庄約廣東潮人賴式珍告恨殺之犯二年二月五日入所

賴金信年二十一歲縣屬蔡庄約廣東潮人賴式珍告恨殺之犯二年二月十一日入所

賴亞五年二十九歲縣屬蔡庄約廣東潮人賴式珍告恨殺之犯二年二月十一日入所

賴亞錦年二十六歲縣屬蔡庄約廣東潮人賴式珍告恨殺之犯二年二月十一日入所

賴耀火年二十四歲縣屬蔡庄約廣東潮人賴式珍告恨殺之犯二年二月十一日入所

殷南登年三十一歲縣屬東浦約東浦鄉人殷亞四告拐窩抗充之犯二年八月二十日入所

黃維中年五十八歲縣屬蔡庄約龍利坊人賴朝翰告誘屍墮陷之犯三年正月八日入所

曾正彬年二十七歲縣屬黃田約青溪鄉人曾象乾告劫財害命之犯二年八月二十日入所

以上司法逃犯十七名

陳亞舜年三十歲縣屬柳城約神宮寨人陳竹山供開同案搶劫斃命之犯訊未認供由呂統領

解案二年五月三十日入所

陳石額年十五歲縣屬柳城約神宮寨人陳竹山供開同案搶劫斃命之犯訊未認供由呂統領

解案二年五月三十日入所

涂亞策年四十八歲縣屬蔡生約到潮人係搶劫命案匪犯之親屬收候勒紋之犯三年六月十八日入所

王喜初年二十七歲縣屬坑屬人奉忠州緞疋處發下監禁十年匪犯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入所

李正姑年二十八歲縣屬上管約鏡照石人黃盛勝控同搶犯二年八月八日入所

李叫化年二十三歲縣屬上管約鏡照石人黃盛勝控同搶犯二年八月八日入所

趙亞乾年二十六歲縣屬高舖約白田人奉忠州緞疋處發下監禁匪犯定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年三年三月八日入所

劉亞有年二十六歲堆布人係搶劫匪犯奉甘州發下定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以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禁元年十二月六日入所

蕭亞本年二十六歲縣屬南湖約人奉督辦發下監禁一年零兩個月匪犯三年三月七日入所

劉亞月奉惠州緞疋處發下偷竊匪犯二年十一月七日入所

張亞泗縣屬長平約高鶴石人係糾黨搶劫案犯由督辦發下定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零一個月以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禁二年八月十二日入所

丘梅燦年二十一歲縣屬歸瀆約土波人係偷竊耕牛之犯由警衛軍五十營解案定監禁六個月三年六月一日入所

鄒亞喜年二十九歲縣屬能溪約羅石人葉瑞英控明火報殺匪犯二年十一月七日入所

黃翁生年五十六歲屬風葵庄約下秋人由惠州綏靖處發下監禁一年零六個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入所

李水橋屬長平約瓦窰樁人奉惠州綏靖處發下監禁六年匪犯三年四月九日入所

李丙縣屬長平約瓦窰樁人奉惠州綏靖處發下監禁六年匪犯三年四月九日入所

曹路橋年三十七歲屬洪溪約人係劫掠郵差匪犯二年三月四日入所

朱羅發年三十七歲屬蔡庄約牛生坑人係劫掠郵差匪犯二年一月十八日入所

陳竹生年三十五歲屬柳城約柳宮寨人陳宇梅呈控賊殺事主之犯三年一月十九日入所

劉石姑年三十七歲屬鯉魚約亞傑嶺人警區解護搶案犯二年八月入所

歐陽廣年五十五歲屬許村約人係緝獲指匪二年六月十七日入所

藍亞橋年三十一歲屬木溪約熱水人係槍劫匪犯二年一月一日入所

劉應賢年四十歲屬在城約雙下人由詭茶河源前鍾統領解盜犯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入所

張學喜年四十八歲屬船塘約蕭興堡人係弋獲槍匪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入所

阮流勝年二十四歲屬禾溪約厦園鄉人係竊犯定罪監禁十個月二年二月十八日入所

蕭石容年三十九歲屬黃沙約鍾屋瀟人清鄉拿獲匪犯三年八月一日入所

蕭亞銀年三十九歲屬平率約中廣團人清鄉拿獲匪犯三年三月一日入所

劉亞仙年五十八歲縣屬平陵約瑞興園人清鄉拿獲匪犯三年三月一日入所

李亞妹年三十四歲縣屬平陵約工車角人清鄉拿獲匪犯三年三月一日入所

梁亞女年三十一歲縣屬平奢約人清鄉拿獲匪犯三年三月一日入所

蕭亞女年三十二歲縣屬平奢約中庸園人清鄉拿獲匪犯三年三月一日入所

翁石水年三十四歲縣屬赫濱約果子園人據鍾觀喜呈控傷斃事主之犯訊不認供三年三月九日入所

鄒亞添年三十歲縣屬龍溪約礎石人係被控搶匪二年八月九日入所

古石發年二十五歲長甯縣人係控搶案犯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入所

萬亞康年四十歲乾樂縣人清鄉拿獲私造軍火匪犯三年三月十九日入所

湯開興年三十九歲縣屬許村約下窰人清鄉拿獲私造軍火匪犯三年三月十九日入所

李王瑞年三十二歲縣屬上管約下窰人清鄉拿獲私造軍火匪犯三年三月十九日入所

劉亞海年五十歲縣屬南湖約回背人糾案搶劫嫌疑匪犯三年一月八日入所

張火秀年四十二歲縣屬黃洞約亞鴿門人係搶劫訊不認供之犯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入所

李桂安縣屬高埔約人由惠州綏靖處發下搶劫匪犯三年三月三十日入所

黃正發縣屬高埔約黃泥灣人由惠州綏靖處發下搶劫匪犯三年三月三十日入所

黃觀水縣屬高埔約黃泥灣人由惠州綏靖處發下搶劫匪犯三年三月三十日入所

葉永發年二十七歲屬東埔約人由呂統領獲解夥劫案內嫌涉匪犯三年四月五日入所  
賴雲錦年二十八歲屬蘇庄約黃竹潭人警區解來榜犯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入所

朱清明年三十五歲屬順天約石村人由蔡庄約石鄉朱步遠等捕送供認行竊不諱定五等  
有期徒刑監禁八個月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年四月十五日入所

鄧水英年四十歲博羅縣下認團人由前鍾統領緝獲高匪三年一月二十日入所  
林乃安年五十三歲屬古雲約中心村人賭匪三年六月七日入所

鄧火柱年二十七歲永安縣赤泥村人呂統領解來匪犯三年七月十九日入所  
楊來興年十八歲長甯縣立溪人凌衍昌控開炮傷命犯三年四月十五日入所

楊必洪年三十八歲屬湖約楊屋村人疑劫耕牛之犯三年七月十九日入所  
以上軍事逃犯五十名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總法規

訂定官吏違令懲罰令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  
擅變更情節重大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 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 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 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

由該管長官轉呈請 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職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 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

以徒刑者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法規

六

第六百五十九冊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元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

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書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

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宣威縣知事呈送判決池石林毆傷胞弟池二洪身死一案

屍 親池蔣氏年二十二歲宣威縣山口子住人

被告 池石林年二十七歲宣威縣山口子住人務農

據署宣威縣知事李培元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池石林因喝阻被斥毆傷其胞弟池二洪身死一案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池石林仍如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前經押日數照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池石林與已死池二洪同胞兄弟池石林娶妻王氏池二洪娶妻蔣氏業經分居各處平素和睦無嫌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早飯後池二洪由家負黃豆用晒走至門外院坎上適其嫂王氏自外歸回兩下相遇因路窄難讓致將王氏撞跌王氏出言混罵池二洪回營互相口角其妻蔣氏聞知當即上前勸散詎池二洪負氣不息隔不一時後蔣王氏見勢兇惡跑回

林等身趕前喝阻池二洪不服斥罵池石林忿愈憤拾地上柴棒嚇毆瀆傷池二洪嗣後脊背當即倒地傷鼻梁經其妻蔣氏扶回詎池二洪傷重延至是日下午即因傷頸命屍稟報團將池石林等獲解案報經該縣詣驗明確提訊供認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沒起釁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由該知事備錄供勘按律科刑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池石林毆傷其胞弟池二洪身死之所為核其情節係因池二洪挾毆其妻該犯從旁喝阻復被斥罵所致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第一審依是條之規定於傷重人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該犯池石林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尚屬允協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為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原審之宣威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經過上訴期限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日期報請案達部並報本廳備案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推事沈承鈺

主任推事譚沛霖  
陪審推事周葆忠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唐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各校現狀

一八車鄉立初等小學一校 學生一班計三十七名係複式編制分三組教員數未結尙能兼顧  
惟言語不甚明潔學生平時多曠課者經費由各村攤任設備尙多缺點

(乙)關於改良者

一該縣勸學所向來辦理不善麻木痿痺機能久失昔固如此今亦同然急欲設法多殊難籌畫試擇  
重要者言之查該縣學款原定各區廟田公田一千五百一十八畝年收租穀五百一十六石  
除遺失荒蕪或各村爭還者一百零二石不計外實共有租穀四百一十四石又有公房公地屋  
捐等項年收銀三百二十四元零若果經理得宜則教育事業儘可擴張乃該縣原提田畝之時  
僅以某處若干圍圍記之而坐落何處何戶何人并不詳悉查明前任王知事於去歲派員調查  
曾經調查明確者計東西兩區共有三十六份嗣復因事中止而未經查明確者計中南並三區  
尙有八十餘分此根抵未清者一也近年以來積欠頗多遠者勿論矣查民國元年分欠收租穀  
二百四十五石零二年分欠收一百七十四石現設收支一員僅管收入而支出則純由勸學員

長經理收支不得過問此權實不專者二也前勸學員長張值於去歲交代手續不清現勸學員長尹春濤抗不收賬而所以不收之故亦無確實證據贖口持久因循擱置此處置失當者三也該員長接事以來已歷一年有餘應造月冊久未造報所有一切開支有無浮濫情弊殊難以短少時間得其底蘊惟查該員長對於各鄉小學若何辦理一聽自然並不親往視查指導改良而年支視學夫馬三十元殊覺未當又各縣教育會本係教育團體無支用學款之明文而該縣年支一百二十元亦有未合其他遇事游移毫無規畫此又證應阻越職無能者四也以上種種若非急為整理則機關何處設何以策進步而促改良茲將視學意見一一條列如下

(一)該縣所有實在田畝坐落何處佃戶何人未經調查明確者應節從速調查分別區域村落及上中下類別詳悉註明各造正冊若干本以備存查收取至荒蕪遺失者仍應清理退還如能開墾或有著落者仍歸正冊否則另造副冊一本作為荒租留備存查

(二)該縣租額既如是之多而零散分處積欠業業應設會計二員一管收入一管支出管收入者當川在外收取如一人難於兼顧應於租額較多之處添委村長或團長兼負催收之責以收額多寡定津貼厚薄如再有積欠仍由縣知事派警督催以重學款管支用者當川住所支發各校由勸學員長指揮監察不必事事經手以清權責

(三)前勸學員長所有經理各款應飭縣知事查核有無錯誤趕速交代清白勿任久懸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警備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正原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親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資公懲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司

之報郵費悉由各該縣收繳解後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規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原任交辦任滿任不辦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原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員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奉覆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71 - 67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六百七十一號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卷目錄

中央飭

司法部飭

本省飭

將軍行營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公牘

內務部咨第三屆知事試驗擬酌換縣佐分

發以安造就而廣登進一案奉 大總

統批准咨行咨照文并呈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據騰越道道

尹詳轉大理縣知事請處揚已故節婦張

宋氏一案請查核轉呈給予獎揚以昭激

勸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知事李錫庚

詳報到省日期及呈驗憑照請轉核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知事陳錫遵  
批補送知事嚴照乞察驗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建水縣知事詳請撥馬  
櫃捐款以作辦團經費一案乞示遵由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金治國傷害案起應秀  
致死不服定遠縣判決控訴一案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總中央飭

司法部飭第六百二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等語此種特別法犯辦理程序以力求簡要為主與普通刑事案件報部程式固不必一概從同然簡略過甚亦屬非宜現據各省報告有僅記犯人姓名而其他皆不及者殊不足以供考核擬定表式列於左方嗣後應各查明照式填寫按月報部以昭劃一其新疆一省現尚無高等審判廳熱河綏遠城察哈爾等處係特別區劃所有高等審判廳職務向由司法籌備處或審判處掌管此種報部事件應均責成各該處長辦理仰即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審判廳  
新贛河法籌備處

右飭熱河法籌備處 准此

察哈爾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民國 年 月份)

犯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案由及引條例第一條某款云云處死刑	審判機關	回報日期	執行備考
------	----	----	----	--------------------	------	------	------

中央飭

第六百七十一册



右飭 按和統 署內處長 准此

檢閱部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查警察之設所以正俗保安維持秩序遇有政理風化擾亂安甯者警察即有干涉之權此固法律所認許凡屬在公人員豈敢無知覺乃近查公務人員間有於警察執行職務時不思同服公務相輔而行反或倚勢假威凌怒罵詈似此妨礙職務實滯警察進行應亟嚴申訓令嗣後各公務人員對於警察執行職務如與職權無涉即互相輔助勿再仗勢阻撓致干查究除咨請巡按使飭屬遵辦外合行飭仰該

唐繼堯

右飭軍界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八十七號

為通飭遵照軍查道省實業倡辦較遲地方公款多已據作學警自治各經費故實業要政屢布規

真百文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七十一期

章催促進行而承辦員紳每藉口於無米爲炊難以程效情形不無可原然近聞各屬實業冊報亦有籌撥的款者核其每月開支除員役薪工外其關於實業事項如何舉辦經費如何籌支略無一語道及者比比皆是凡地方實業機關之設非徒位置員役開支薪工而已將以贊助地方官方行實業各要政也乃起視各縣除蠶桑棉業種植稍有起色外餘如墾荒水利牧畜工商鑛各業尙無進步若仍聽該員紳等因循敷衍不思所以考核成績分別勸懲恐日言實業而終鮮實效茲製訂表式一種附以表例印發各屬資令依式填報一俟報齊細加考核如承辦實業員紳實心任事成績昭著者酌加獎勵其敷衍塞責以及虛糜款項毫無成效者量予處罰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責成實業各機關主任人員將所籌實業經費乃辦理實業成績與實業各機關職員履歷等項依照表式表例分別填列除民國元二兩年及三年六月以前應填之表統限于本年十月內一併詳報外嗣後每六個月詳報一次以憑考核而資獎勵如逾限不報定予重懲切切此飭

計發表式及表例各一分

兼逕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函開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二日聲奉 大總統令各等因奉此仰見

立國遠謀生業必先教訓興學宏業普及端賴初基且 明令特頒於以責成教育部暨各省主管

長官者尤無旁貸惟有善體此意以策進行本部用特敬謹刊刻前後 命令隨函實發各三百份

即希貴署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通衢俾眾週知以期日起有功仰勸 大總統敦教勸學諄諄告

誡之至意等由准此合行飭發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 命令各 張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 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大總統令

開國承家必以興賢育才為要義古今中外皆視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為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以停科舉興學校為改革根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而於鍛鍊氣質尊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弛其成背馳身在學齡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曠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二桀黠之徒利用青年思想簡單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善華陷於毀辱芝蘭玉樹化為荆榛誰生厲階患之深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隱痛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費舍湖壘顧念立國遠謀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賊民斯興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

本省飭



學風何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應即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重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驕縱浮蕩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貴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眞無富強之希望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以副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自古育才端資興學聖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遑益以亂事類仍司農仰屋坐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若粟水火之不可離別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馮敵之後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爲根本之搖動若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

望歷代真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城隸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橫辦學之名侵漁公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而延納公正紳士商權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明申誥誡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能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愒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貽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四十六號

爲飭遵事准 內務部咨開 京師警察廳詳稱據內左一區署詳稱本月一日查見二條胡同日本入澤山工程局售賣和文書題曰支那分割論此書係由日本發行寄至中國各埠售賣內容極爲悖謬將原書呈送核辦等情前來查原書內容所述辛亥革命之役及現時列強對於中國狀態其詞意無非擁戴孫黃破壞共和實於國家安全大有妨碍後附之十五章均係毀謗 總統之詞語極悖謬顯係亂黨欲以此種悖逆文字爲煽惑人心之舉該件既已輸入內地其發售場所恐不止日本入澤山工程局一處自應一體查禁以免流傳除通飭各區除查禁外合將原書目次詳報彙核等情到部查支那分割論一書既據該廳查明內容悖謬顯係亂黨藉此作爲煽惑人心之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七十一册

舉若任其發賣或散布實於地方治安大有妨礙除批示外相應刷印原書日次查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禁可也此查附刷印件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印件鈔發仰該道尹  
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查禁勿違此飭  
附鈔件於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  
警務廳廳長  
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 ○ ○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一日

計開

支那分割論

附袁○○○

目次

支那歷代之革命

辛亥仲秋之革命

中華民國之活力

支那之分裂分割論

列強分割支那之軍備

附袁○○○

著者酒卷貞一郎

發行所日本橋區本銀町三丁目二番地啟成社

代表者 遠藤國次郎

大正二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

禁漢譯

袁○○爲人之如何

袁出生時代之天下大勢

韓國於袁之初舞台

日清戰爭之袁○○

西太后與光緒皇帝

戊戌政變之袁○○

山東巡撫之袁○○

義和團匪亂之袁○○

直隸總督之袁○○

軍機大臣之袁○○

弑逆者之袁○○

革命亂之袁○○

二

民國大總統之袁○○

民國將來之袁○○

### 袁公牘

內務部咨第三屆知事試驗擬酌具縣佐分發以宏造就而廣登進一案奉 大總統批准

咨行查照文并呈

為咨行事本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擬酌挑縣佐分發以宏造就而廣登進一案於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除咨行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鈔  
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咨 雲南巡按使 (附原呈)

呈為第三屆知事試驗擬酌挑縣佐分發以宏造就而廣登進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八  
日奉 大總統中令茲制定縣佐官制公布之此令又教令第一百十三號縣佐官制第二條

內開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氣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等因即經咨行各省查照遵辦在案惟各省一經設置則任用自必需人此項縣佐雖係委任但  
其職掌為巡微督勸災捕蝗催科防墾水利并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均屬重要亦未便無任用  
之方現在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各省保送及投考之員人數較前兩屆尤為增多而知事分發  
員數有限誠恐有懷才向隅之嘆擬參酌前清鄉會試挑取塔錄及拔貢朝考以教職佐貳詢問  
註冊各辦法於本屆知事試驗口試一場除取列甲乙丙三等照章辦理外另行挑選若干員隨  
同揭示如有願就縣佐者限於揭示十五日內自行赴部呈請由部按照縣知事分發辦法分別  
以縣佐分發各省任用其不願者聽至應行簽分人員擬毋庸迴避本省仍以各該員原籍附近  
省分一同配簽掣簽分發以示體恤惟簽分本省之員不得補原籍同隸一道管轄之缺似此辦  
理於推廣登進之中仍寓慎重用人之意如蒙 照准即由部咨行知事試驗委員長查照辦理

所有撥挑縣佐分發任用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據騰越道道尹詳轉大理縣知事請察揭已故節婦張宋氏一  
案請查核轉呈給予褒揚以昭激勸文

為咨陳事案據護理騰越道道尹徐嘉銓詳稱署大理縣知事虞銳詳稱紳士李德徵李漢等稟  
稱竊查縣屬已故節婦張宋氏室民人張俊南之妻前清恩貢生宋易之女於二十四歲下歸張氏  
生一子一女不幸前清光緒二年八月夫故孀居時僅二十九齡撫孤守節教子讀書舍辛茹苦針  
黹焉生後其子顯興於庚子辛丑併科領鄉解并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在京為其母請准旌表至  
民國二年十二月間楊逆春魁在榆叛亂該氏驚悸成疾遂以不起紳等素察該氏守節三十餘載  
鄉里并無閒言用特取其族隣甘結等語詳奏揚等情到縣知事徵考屬實理合造具事實清冊  
并加具印結詳請到道道尹覆查無異合將冊結轉詳請祈核轉辦理等情到署據此查該已故節  
婦張宋氏內則克循令昭久著青年矢志潔厥子以成名皓首完貞對所天而無愧既據府遞轉詳  
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節婦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之年限均屬相  
符除批示并抽存外相應將詳到冊結粘連成套咨送 大部請煩查核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  
揚以樹風聲而昭激勸并冀見復以感節道此咨陳 內務部  
計送冊結壹套

公牘

第六百七十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知事李錫庚詳報到省日期及呈驗憑照請鑒核由

詳及憑照開悉查該員所詳起程及到滇日期尙無逾越應准作為候補知事註冊存記聽候酌予委用除將分發憑照存候彙報外仰即知照知事憑照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知事陳錫遵批補送知事憑照乞察驗由

詳及補送知事憑照均悉應准將該知事註冊存記作為候補知事聽候酌量委用仰即知照知事憑照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建水縣知事詳請撥馬櫃捐款以作辦團經費一案乞示遵由

據該知事詳轉縣屬中區團總楊垂香請將馬櫃捐款撥作辦團經費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抽收馬櫃捐款原作修築通衢道路經費曾經通飭道辦在案該縣既已早經開辦積存一百餘元每月又收四十元應飭趕將縣屬應修道路陸續掃尾修理具報以利交通所請撥作辦團經費核與通案不符未便准行仰即另行就地妥籌酌款以資舉辦仍轉行該團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金治國傷害起應秀致死不服定遠縣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金治國年四十歲年定縣(原名定遠縣)人務農

右列控訴人對於定遠縣就該控訴人傷害人致死事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

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控訴駁回

原判關於金治國從刑之部分撤銷金治國褫奪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

第六款之公權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期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金治國及胞弟金光國同居於該縣龍街中村務農民國元年四月僱同縣海青冲人起應秀為幫工金光國常出外幫人煮酒夜多不歸起應秀遂與金光國之妻杜氏有私後金治國與弟分爨仍同居住起應秀於民國二年舊曆正月十三日解僱回家至二月初八日因金姓尚欠有工資千餘文復往索取值金治國金光國均外出未歸起應秀遂潛入杜氏臥室續舊金治國至夜回家偵知其情於夜半執柴棒逼淫杜氏開門入內向起應秀毆打一棒起應不秀敢大聲呼叫金治國復將



應秀拖出大門外迎頭又打一棒起應秀登時因傷身死金治國見應秀已死乃商同金杜氏將房內衣物十餘件用口袋裝好擱置起應秀身傍屍身移置於牆外樓窗下作為起應秀入樓竊物被驚由樓窗跳出跌斃之狀又恐官驗得實乃請戚訪現充鄉董之董成龍串同議事會已解職之議長孫德政設法遮掩一面以起應秀病重往告其兄弟應珍應才等前來孫德政謂恐屍身發變伊係議長可由伊即刻勘驗驗後謂起應秀實係行竊被驚跌斃開具合體傷單三份交金起兩姓各執一張係德政自存一張作據以為可以壓息並令起應才等領屍安葬應才等不允金治國遂將屍身棺殮淺厝於該村附近起應才等隨書訴於定遠縣孫德政聞知以董成龍姚開運之名並合體傷單呈明縣官意圖免驗後該縣知事親往開棺勘驗驗得起應秀致命傷左一傷不致命左眼胞一傷均係柴棒傷知係被毆身死並非跌斃多方研訊始據金治國供認因拿獲毆傷起應秀致死指押在案原判認金治國為傷害人致死罪按律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附加褫奪公權十二年認金杜氏為誣滅証據罪處囚等有期徒刑一年董成龍孫德政逃未獲案原審缺席判決認董成龍為三罪俱發合併處徒刑一年又八個月認孫德政為五罪俱發合併處徒刑十二年金治國一人不服控訴來案

理由

右事寔有可以証明者四金治國開報起應秀竊物單內有已裁未縫之衣及其環針筒各物俱稱擱於樓上櫃內而金小雙科供稱此樓用以堆棧谷等物從來無人居住查針環各物係婦女常用

之品豈有擲置於無人之樓上必金杜氏臨時慌忙山房內隨手取作竊証者証一起應秀屍傷驗  
明係柴棒傷非跌臨傷是夜只金治國一人回家又自稱爲先見屍身之人非該金治國所毆露而  
何証二如果起應秀係竊行自行跌斃或係別人毆死屍又在案外金治國又何所畏懼而不報官  
竟串同董成龍等私行動驗掩埋至本廳審訊該金治國以爲董成龍等未竟將驗屍之事亦推  
爲不知愈後避愈見真情矣証三原審以被告供無由得致死實情乃以冤果報應及罰錢便可  
了事之語取供該被告等始將上開事實供出金治國尙有指押在案後被處刑意欲上訴得於原  
供乃認原審爲按贖刑逼以爲翻供地步經本廳審問又不致實指足見情虛既非刑取之供必然  
確實無誤且原審派警往查金治國之妻有爲杜氏意起風波之語此可爲查情事之參証証四據  
上開種種明及原勘各情本廳認金治國因拿姦毆傷起應秀致死是實查金治國爲金杜氏之夫  
兄以情理上論拿姦尙不爲非乃竟執械兇毆且將起應秀拖出家外復毆傷致死萬不能認爲防  
衛之行爲原審控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並無不合控訴毫無理由應即駁回  
惟查該條之生刑範圍內本有二等徒刑原判更援第五十四條減一等爲二等徒刑以處斷之實  
係不明以上二字之文義然與罪刑實質無關可無庸議再查第三百三十一條犯第三百十三條  
之罪在得褫奪公權之列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之全部或一部原判  
僅示褫奪公權十二年並未判明所褫奪者爲全部或一部殊屬含混至董成龍係德政始終俱未  
到案依現行規則刑事不得缺席裁判原判違誤應即撤銷由該縣嚴緝到案另行審判金杜氏並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振海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維 主任推事張焯制 陪審推事鄧廷焯

陪審推事鄧廷焯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甲)學校狀況

一南區後裕鄉獨立高初兩等小學校校舍在觀音寺設備亦不完全講堂僅高等班合用學生三十名單級複式編制開期考試卷成績平常教員兼校長王承祚師範傳習所畢業稍知教法欠精神初小一班學生二十一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八人僅一人能講一年生多不識字教員潘來賓教育會修業高坐演講不知教法管理疎怠訓練無

按此校因校地偏僻諸多障礙若不遷移永無發達之望

#### (三)各區初等小學校

一中國三元宮城立初小一校就後設為教室陳設新製尚整潔惟黑板小已含添設一方學生四十二名單級複式編制四學年居多能講者教員李芬節範完全科畢業尚知單級教授管理不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

以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專事二人無事者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再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以上文件非通行及未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

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警備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

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

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

應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

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投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

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回實及文書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備置不閱應令整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刊時刻以編輯處收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

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發行簡章

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館

地方均照原發分贈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併

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省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紙照全年價計全年

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次至逾期仍不解繳者其報即大過三日以廢公欺 第六條 一分局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費由各該縣代收逾期不報者其報即大過三日以廢公欺 第六條 一分局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分發各局之報如無有交費應專差移交其任官任不得自行帶回郵局名費照章齊

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和後交不謂開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行處該收按月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專向發行處對報者無論全年半

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該交報費事宜均照原章

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者

報費不在加假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百七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三則

公牘

雲南將軍行署咨陳 陸軍部彙報雲南光復以來積勞病故官佐士兵分別議喪請查核照章議卹并請將所墊卹銀給領歸款文(附表)

圖表

雲南某縣某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并表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姚安縣知事呈送判決高榮華等在途夥劫拒傷事主三人平復一案

選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遵事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遵飭將放登二化山蠶手續及其經過狀況編成簡法一本請查核轉飭放登山蠶各縣以資參攷等情前來查所編簡法能將製種放登各項與春蠶不同之處逐一說明足資參攷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實業圖抄給放登山蠶人員參照辦理此飭

附放登秋季山蠶簡法一本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縣知事○○○准此

放登秋季山蠶簡法

秋季山蠶通稱曰秋蠶即二化種也放登之法與春蠶畧同茲所述者專舉其異點查登者參照山蠶白話及橡蠶新編等書可也

製種

(一)選繭 秋蠶之種出於春繭蓋秋種一年孵化二次於春季孵化者曰春蠶於秋季孵化者曰秋蠶春繭收後擇其形大色潔者以細繩穿之成串須穿其較小之一端否則有傷蛹體不能化蛾穿串既畢掛於製種室內自收繭後約二十餘日蛹即化蛾而出化蛾之期各處不一約在舊曆六月初旬

本省飭

第六百七十二册



(一) 配對 蛾既出後使之雌雄配對約經六小時將對折開雌者留之雄者去之

(二) 產卵 已配之雌蛾以指捏其胸取鮮嫩枝掛於清涼室內或簷下樹下均可以細麻繩拴雌蛾於上使之產卵或攜雌蛾運拴於橡樹使之產卵亦可而照各種產卵於筐內者亦有之放養者隨便行之可也

放養

(一) 蟻場 蟻蠶喜食嫩葉然秋葉往往老硬不易消化宜於夏初時擇其體矮枝繁之樹剪枝一次作為蟻場至秋蟻出時新芽初生葉質柔嫩蟻食之自無不易消化之弊以後蟻漸長大即移於老葉之樹亦無碍矣

(二) 田蟻 產卵後約十餘日蟻即發生其卵產於樹者將枝連蟻放置於蟻場之樹蟻即緣枝而上若有時久不上者去之可也其卵產於筐者須取柏枝或橡枝插於筐內引蟻上枝然後將枝連蟻放置於蟻場之樹蟻亦緣枝而上矣若卵直產於樹者其蟻即自尋葉而食矣

(三) 移枝 移枝之法與春蠶同惟春蠶約四五日即移一次秋蠶約十四五日乃移一次故放養秋蠶時一株樹上蠶不宜多則葉易食盡葉盡則移數加增而蠶不能作繭矣大約每移一樹其葉以足供蠶十餘日之食者為宜

(四) 眠起 春蠶四眠秋蠶五眠春蠶之眠起較速秋蠶之眠起較緩蓋春暖秋寒之不同也一切處理之法春秋兩蠶均同

(五)管埋 秋蠶移枝次數較少於春蠶故人工減省而管理亦便其一切管理均與春蠶同  
(六)結繭 秋蠶發生不齊結繭亦有先後成熟最早者在七月下旬遲至八月下旬秋蠶繭大  
絲多春蠶繭小絲少蓋秋蠶曆日多而春蠶曆日少故也其收繭及貯藏法均與春蠶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三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世電開津魯晉豫贛鄂湘甘齊蜀粵桂滇黔奉吉黑遼巡按使等准

安徽巡按使電請嗣後各省採購賑米照收稅厘如有特別情形將所收厘稅於運省後撥還並稱  
本省特辦一律照納等語查賑米征收稅厘雖屬出自公家亦仍公家所得具有特別情形並准事  
後撥還於款項並無出入而夾帶影射及不嚴查驗等弊均可革除所請未當特辦一律照納辦法  
亦甚持平自可照辦希查照內務部財政部印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  
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四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各省暨各邊所屬各道區域業於六月二十六日  
七月六日先後奉 大總統令公布遵行在案茲特遠徵沿革近遵現制仿照前次本部印行

軍用文庫

本省飭 公牘

一一

第六百七十二册

表式重加編纂刷印成帙相應檢送十冊咨行實巡按使查照再此項表冊每道應發二冊共計八冊并希鑒收轉發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飭並登政報通行外合將原表二冊飭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全國行政區劃表一冊（見下冊圖表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 公牘

雲南將軍行署咨陳 陸軍部彙報雲南光復以來積勞病故官佐士兵分別填表請查核照章議卹并請將所墊卹銀給領歸欵文（附表）

為咨陳事查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載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或在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又民國二年三月准 大部咨開祇係積勞病故不給年撫之案官長任職須在一年以上士兵服務須在二年以上均係勤奮身故者由醫官出具病故証書呈由各該管官核加積勞字樣呈部核辦同月又准 咨開此後凡證准給一次卹金者均由各該管官先行

籌發臨時呈部請領其得有一次卹金并年撫金者由該管民政長或都督就近查照部令直接發給每屆年終彙案咨部撥還歸墊各等語除有年撫者另案辦理外查雲南自光復以來所有病故官佐士兵合於部章立功後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以及未立功係積勞病故得給一次卹金者所在皆有歷因各該管長官多已解職離省查取病故證書急難就緒是以迄今尙未報請核卹茲計截至民國三年六月底止手續完備應行咨請查照立功後病故及勳勞卓著染病身故依卹賞表第二號議卹者五員未立功積勞病故祇給一次卹金者十五員名除照部咨分別先墊發一次卹銀外理合分繕二表并具領單連同證書一併咨陳 大部即請查核分別照章議卹并請照單將所墊卹銀給領歸款以清款目再尙手續不完數名擬俟下屆再行彙報此咨陳

陸軍部 計咨送表格二紙 證書五份 領單一併 (表附登一)

雲南陸軍官佐立功後病故調查表

階	級	姓名	籍貫	立功事實	病故日期	病故地點	卹銀數	遺族	年齡	住址
陸軍中校		楊發源	雲南休納縣	光復及援川 援黔諸役均 在事出力勳 勞卓著	民國三年 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城	依卹賞表 第二號中 校階級墊 給銀肆百	妻張氏	三十三 年	住雲 南省
長								子名宗	三	城

公積

雲南陸軍

雲南陸軍官佐十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軍需局同 上尉科員	岳峙	湖南邵陽 縣	勳光七十四號 三等軍醫長 勳光復功勞章 勳後歷任軍需 亦居得力	民國二年雲南軍需 九月十日尉內	依上尉階 級發給銀 叁百元	妻陳氏 年三十六 歲 住雲南省
講武學校 少尉排長	劉廣鈞	雲南昭通 縣	由學生隨軍 光復後又從 師援川均蓋 勳勞擢升排 長	民國二年 六月二十 四日 雲南講武 堂內	依郵資表 第二號少 尉階級發 給銀貳百 元	妻劉氏 年二十八 歲 住昭通縣
步兵少尉 排長	劉九川	四川榮昌 縣	全	民國二年雲南省城 三月十八日 步兵團部全 內	右 妻顧氏 年二十一 歲 住雲南省	
砲兵少尉 排長	趙吉昌	雲南大理 縣	由學生從軍 光復又隨西 征均著勳勞 擢升排長	民國二年雲南省城 三月二日 砲兵團部全 內	右 妻潘氏 年十八 歲 住大理縣	

階	級	姓名	名任職及服務日期	病故日期	各長官核加字樣	本省發給卹銀
陸軍審查分處 同少校處員	江映	星	民國元年八月一日到職	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從事審查用心過	依少尉給卹一次 銀貳百元
步三旅一營四 連連長	黃璫	前	辛亥年九月初十日到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久歷瘴鄉感染瘴	依上尉給卹一次 銀壹百捌拾元
憲兵隊二等編 修	史庭	藩	民國二年五月本校編修調充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勤苦公務致成勞	全
第一師第一旅 二等編修	鄧	礦	辛亥年九月初十日到職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全	右 全
步三團一營七 連排長	張之	霖	全	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長途遠征勞苦瀕	依中尉給卹一次 銀壹百伍拾元
步四團三營九 連司務長	郝進	賢	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操務奮勉積勞成	依少尉給卹一次 銀壹百貳拾元
砲一團一營三 連下士	謝品	清	民國元年二月十九日入伍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從軍西征積勞致	依下士給卹一次 銀肆拾元



會計  
處理  
力  
已

辦  
之  
事  
項

成

者費經關機本於限不者費經關機本於限  
項事育教 項事政行 項事育教 項事政行

現  
辦  
之  
事  
項

者費經關機本於限不者費經關機本於限  
項事育教 項事政行 項事育教 項事政行

辦  
之  
事  
項

續

者費經關機本於限不者費經關機本於限  
項事育教 項事政行 項事育教 項事政行

附

記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主任員

填報



雲南軍功錄

步四團三營十連下士	胡海清	辛亥年九月初十日入伍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全	右全	右	
全	右王洪順全	全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全	右全	右	
砲一團一營一連下士	趙愛	辛亥年九月初十日入伍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疾	從征日久積勞成疾	全	右
砲三團一營二連二等兵	郭雲漢	民國元年五月一日入伍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	遠戍邊徼積勞所致	依二等兵給卹一次銀叁拾伍元	右
步十團二營八連二等兵	李白祥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入伍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	援川積勞致病	全	右
步三團二營五連二等兵	李有才	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入伍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日	全	右全	右
全	右黎洪祥全	全	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日	全	右全	右
第一團二營七連二等兵	賈文學	辛亥年九月初十日入伍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日	隨師援川積勞所致	全	右

表例

一 本表凡本省各屬所有實業機關（如實業分所蠶絲實業團各種工藝局廠蠶桑實習所山麓傳習所及農會商會各地方實業團體之類）一年度所辦之事項各依式填列一張由各縣知事彙送存核

二 本表內部組織情形一欄凡本機關辦事之手續規則包括在內專訂有辦事章程規則者可另鈔一份隨表送呈

三 本表職員人數姓名一欄所謂職員者自主任員以至佐理各員皆是餘不列入

四 本表經費一欄財產格包動產不動產在內須分目叙列並聲明以前之來歷及現在處理之方法其收支數目一格統計一年之實在收入支出分款填列若盈若虧如何籌補處置亦應一一注明

五 本表成績一欄分為已辦現辦籌辦三大格每格內又各遞分小格

（甲）已辦之事實係指本年以前實在辦過之事項須將經辦者何人用款若干現時發現有何效果有何未盡事宜應如何改良擴充分別詳注

（乙）現辦之事實係指本年實在續辦或創辦之事項須將經辦人姓名已用去及尚需經費數目考查目前實預計將來有何成效詳細分填

（丙）籌辦之事項係指本年分籌畫本年以後應辦各事項須將籌畫情形預算經費數目該經費

如何籌備並擬訂該事項辦法規章分別填註其規章條件繁多者可擇要填列或另紙詳載  
六本表成績欄內所分限於本機關及不限於本機關經費兩格係指已辦現辦或籌辦事項分別  
所需經費是否由本機關所有經費範圍內動支抑由地方他項公款動支該事項屬於行政者  
如保護維持農工商產物提倡改良農工商事業或立一法以除貧瘡障或辦一事以為實業  
模楷之類其屬於教育者如辦理職業實習所山黨傳習所或農工商業講習所或工藝實習局  
廠招收生徒教授之類須體察實在情形分別填列

七本表各欄有未盡事宜於附記欄內聲明記入表尾年月上蓋用該機關鈐記並填註該機關主  
任員之姓名加蓋私章

八本表各欄如有事項過多不敷填列者可以加簽於格內接續填列勿更改定式致嫌牽楚

九本表填就二份由各縣知事彙齊以一份詳送巡按使公署以一份詳送於該管道尹  
十本表除應補填民國元二兩年及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各一張統限於本年十月內一併詳報外  
嗣後每六個月填報一次不得逾延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姚安縣知事呈送判決高榮華等在途夥劫拒傷事主三人平復一案

事主 范雲廷 唐玉恒 岳銀華 熊東生 均湖南寶慶人

楊華雲 南昆明人 尚霖

被告 高榮華 劉子安 張學增 趙雲宗 張學申  
鄧成方 李小時春 張連雲 俱姚安縣人

據姚安縣知事萬鴻恩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高榮華等在途夥劫得贓拒傷事主三人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李小時春引律錯誤部分撤銷高榮華劉子安張學增趙雲宗張連雲張學申仍依原判各處無期徒刑鄧成方亦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李小時春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月均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鄧成方李小時春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已獲之贓給主認領未獲之贓分別賠免逸犯獲日另結兇器丟棄免起

事實

據姚安縣知事萬鴻恩呈到供勒內稱首犯高榮華與夥犯劉子安張學增張學申趙雲宗張連雲

鄧成方李小時春及存逃之李小會生俱同縣素識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高榮華由東豐村入城趕集路過客店見湖南客商范雲廷等攤賣玉貨知有存銀又探知范雲廷等定於七月初一日起身赴定遠縣遂起意糾夥於是日在途攔劫得贓分用旋遇劉子安告知已意劉子安應允並轉約張學增張學申及在逃之李小會生同夥俱允從高榮華隨又邀允根連雲趙雲宗鄧成方李小時春共約定是日早晨在村後山神廟相會各散肩期一共九人先後到齊高榮華持鎗張學增李小時春執刀趙雲宗張連雲李小時春劉子安張學申鄧成方各執木棒走至中途李小時春因腹痛未行在途等候高榮華等行至回子營管即分賭樹林內午後事主范雲廷唐玉恒岳銀峯熊東生楊華等五人擔負貨籠包袱前來高榮華等齊出喊搶事主岳雲琴楊華葉貨先跑高榮華等各用槍柄木棒將范雲廷偏左左額角左右臉脣脊背唐玉恒右手腕右手腕左腕右腕脊背熊東生右脇左肩甲右手腕右腕肘右右手背右後脇等處拒傷亦俱負痛逃避該犯等即各搜劫贓物分携至黃土城僻靜處適李小時春亦到即登點俟分高榮華分得銀元六十元玉鏢一對琥珀圈一個玉耳牌四個對玉戒指三個囊肚一個方鏡一鎗玉簪一對布衣一件布衣三件劉子安分得銀元九十元玉鏢一對張學增分得銀元五十元玉手鏢四對鹿茸一節狐皮袍一件狐皮馬褂一件玉簪一對玉耳牌三對玉戒指兩對琥珀戒指二個皮囊肚一個布汗衣一件趙雲宗分得銀元六十元玉手鏢一對玉耳牌一對青布夾衣一件布單衣一件張連雲分得銀元六十元玉手鏢一對玉耳牌一對布汗衣一件張學申分得銀元五十元玉耳牌二對玉手鏢一對手摺一件獺皮三張豹皮二張油布

一塊洋鐵壺一把青布一件藥一包筆一捆鄧成方分得銀元五十元玉手劍一對琥珀圈一個玉耳牌一對小衣一條青布半件李小時春分得銀元六十元玉劍一隻餘賍被李小會生分去當經事主范雲廷等報經該前知事李現驗明事主各寫煙單節醫估計失賍共值庫平紋銀伍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二厘派警將高榮華等八人先後拿獲並起出原贓豹狗各皮筆鬚等件給事主認領據犯研訊據高榮華劉子安張學增趙雲宗張連雲張學申同供當時齊出動手人多手雜何人指傷事主何處記憶不清鄧成方並未動手傷人李小時春實因中途患病不行事後分賍各不諱語無不法別案及另有在場幫助之人呈經另委三姚厚員張汝堂會審供符該知事接任復訊供亦無銀物均供易錢花用兇器丟棄事主傷經不復將高榮華等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高榮華起意糾劉子安等一共九人分持鎗刀木棒在途攔劫客民范雲廷等得賍並指傷事主三人平復之所為是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原判以高榮華劉子安張學增張學申趙雲宗張連雲六犯指傷事主范雲廷唐玉恒熊東生三人平復情節較重照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皆為正犯律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第三款傷害至二人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規定各處以無期徒刑鄧成方一犯雖未傷人亦應同負責任仍照上二條之規定於三百七十四條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均尙允留李小時春一犯雖中途因

病不行然事前業經應允事後又復分贓已達得財目的應照三十一條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律於三百七十四條主刑死刑上減二等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再於此範圍內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月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方爲合法原判照十七條未遂罪減等刑期雖無出入引律未免錯誤自應由本廳更正特爲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當理由令行姚安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請專案報部彙報本廳備案該被告等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審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霖

主任推事張舜鑑

陪審推事周葆忠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木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轉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蓋章後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未週置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彙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百七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後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狩獵法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替洱道道尹劉鈞詳報

撤換元江縣青龍廠警察巡長張貴興遺

缺請以中正宗謝用衡互調充任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易門縣區長張國棟詳

請指示行政烟賭各處分辦法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騰越徐護道尹詳查明

沙橋巡檢龔金濤被控各節請先行撤任

查辦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一

#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洋員福開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徐彭德章璵琦潘昌照黃德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蕭政勳呈請將肅政史麥秋嚴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稱臨清關監督安茂寅收稅短絀辦理不善擬請免去本職等語安茂寅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夔關監督朱范煜調任臨清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同紀爲夔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以上前吳興縣知事丁祖蔭前泰縣知事張濟上海縣知事洪錫範前江甯縣知事左晉周寶應縣

知事李曾麟當熟縣知事謝葆鈞前溧陽縣知事劉瑞霖前興化縣知事姜若青浦縣知事史絳旒

海門縣知事王紹曾阜甯縣知事李輔中前東台縣知事盧鴻鈞解款均在三萬元以上辦理克著

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鵝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嘉慶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常育璋給予四等章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鳴珂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景蓮爲威武將軍行營副官長李寶楚爲軍務課課長孟釐爲軍需課課長  
張懋源爲軍醫課課長張成章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顧元爲鎮安左將軍行營副官長張世銓爲軍務課課長朱慶恩爲軍需課課長  
長成鳴紹爲軍法課課長熊履範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郎全麟補左副處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特任李經羲爲審計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張鎮芳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呂調元爲陝西巡按使此令

任命段書雲爲湖北巡按使此令

郭斯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沈金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沈鐘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恩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商鑑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陳更爲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據署四川巡使按陳廷傑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來鑫瀛試署達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特授王揖唐以勳四位此令

特授楊度以勳四位此令

張錫鑾朱瑞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段祺瑞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張勳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龍濟光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洋員丁恩給予二等嘉禾章斯泰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周榮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 本省飭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七十三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一號  
爲飭委事新委六城臨行政委員郭彥卿辭職遺缺以郝家魯充任此令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充六城臨行政委員郭家魯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四十七號

爲飭知事十月七日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雲南財政廳長此令等因奉 大總統策令署雲南財政廳長此令同日奉 策令任命陳介晉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 此副准貴巡按使電開該廳長業已到省例應飭令入京覲見惟滇省財政急需整理可否轉呈准 其先行到任暫緩覲見之處敬候示遵等因呈奉 大總統令所謂署理雲南財政廳長陳介先 行到任暫緩覲見之處事屬可行應即照准等因奉此除由政事堂電復外相應咨達貴巡按使查 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財政廳廳長陳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 狩獵法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亦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空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須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

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爲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獵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

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警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

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表二面

長六寸

廣 符

四 獵

寸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符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符獵證書核與符獵法相符相應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政報

法規

四

第六百七十三册

并撰說書裏面

狩獵法全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

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敘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以與有關係之處爲限准予查閱

有稟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即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請之事

件用印文證明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

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編輯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  
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  
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  
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并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  
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并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  
書或與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爲制限之註冊須於原册所註填載其稟請之理由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  
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

雲有改報

法規

六

第六百七十三册

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并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選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未完)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普甯道道尹劉鈞詳報撤換元江縣青龍廠警察巡長張貴興遺缺請以中正宗謝用銜互調充任由

詳悉元江縣青龍廠巡長張貴興緝捕不力既經該道尹查明應准撤換遺缺請以思茅巡長中正宗謝用銜接充均照准委前兩件併發仰即轉發該巡長等祇領仍將轉發祇領各日期及該巡長等履歷分別具報本署查核此批

計發委飭兩件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易門縣區長張國棟詳請指示行政烟賭各處分辦法由

詳悉查各屬警察官員處理違警罰金事件飭令按月將填給罰金票具報並將所引違警律條於票內夾據警律一欄明白填注以便考核該區長解釋警律二字取義太狹以為犯治安警察條例犯豫戒條例無法處理填注實係誤會如犯治安警察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學者查照該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犯豫戒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三五款之學者查照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罰金票內依據警律一欄即填治安警察條例第二十九條豫戒條例第六條字樣其餘由此類推至烟賭兩項刑律載有專條如有違犯烟賭者一經巡察查獲即送請司法官廳處理果係情節輕微由警察處分者亦照於依據警律一欄將所犯情節明白詳叙惟不得引用刑律致越法權仰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一

順天府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說
大興縣	大興縣				
宛平縣	宛平縣				
良鄉縣	良鄉縣				
固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永清縣				
安次縣	東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四川廣東省重複呈改今名
香河縣	香河縣				
三河縣	三河縣				
霸州	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涿州	涿州	同上			
通縣	通州	同上			
薊縣	薊州	同上			
昌平縣	昌平州	同上			
武清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寶坻縣				
順義縣	順義縣				
密雲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懷柔縣				
房山縣	房山縣				
平谷縣	平谷縣				

備查舊制順天二十四縣係順直兼轄區域民國三年五月山部呈請以大興等二十縣劃爲順天府獨立區域其餘之薊河文安新鎮大城四縣劃歸直隸管轄於五月十三日奉批照准故特另列一表以冠諸首

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區長遵照辦理並飭以後無論何項公件應由該知事核轉勿稍踰越致干駁斥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騰越徐護道尹詳查明沙橋巡檢龔金溥被控各節請先行撤任查辦由詳悉查此案既經查明該巡檢於訟費罰金均有匿報情事並敢違法刑刑又警目嚴義亦敢賂刑拷打自應分別追款議處以重款項而示懲儆所請將該巡檢先行撤任聽候查辦應即照准除由署迅速遴員接替外仰即遵照辦理至程知事旅費十二元准其由錢糧項下坐支報由財政廳核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謂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函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一律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郵政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半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二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來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濟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七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修正審計條例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李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閻錫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姚寶來蔣廷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劉顯世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趙廷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蔣方震姚鴻法田書年章煥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茂綱伍光建邵義張德熙李忠浩錢鐘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黃穎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祖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潘徵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派朱啟鈴督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

京兆尹官制業經公布順天府尹沈金鑑著改任爲京兆尹此令

張我權歐陽武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據國務卿呈稱擬將政事堂參議徐佛蘇叙列二等請應照准此令

長官文報

中央令

第六百七十四册

參謀本部呈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李寬容現調他差請免本職等語李寬容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禮門劉和心劉盛恩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周儼勳榮良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忠發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冠斌鄒福有朱炳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核准察哈爾都統何宗鎰咨請提補驪駘校等缺應准以富正之棍布雅布呢雅西哩通

勳暫依胡潤克補驪駘校呢蘇隆扎普補護軍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江弼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何宗鎰著開復陸軍上將銜此令  
劉元相仍陸軍少將銜此令

江瀚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申振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查修正審計條例第二章各條對於送遞及核轉程序係用概括之規定京內外各官署頗多誤會紛紛查問茲特詳加解釋檢送二份即希查照并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如有不敷即乞翻印轉發可也附冊二本等由准此查前准 審計院七月沁電開審計院業已成立查設審計分處一律裁撤以後關於審計文件冊據應查照本院編制法送本院辦理等語當經飭行遵辦並由本署將各機關冊報隨時發該處核明彙送嗣據該處詳請擬由廳轉商各機關按月編造計算書二份以一份詳送本署核銷以一份送廳作編製全年決算根據等情到署核與院電意旨未盡符合該廳總司出納應負核銷之責凡各機關冊報如不經過該廳核銷遞由主管官廳逕送審查匪特事權不能統一且恐其中遇有錯疑之點轉於編製決算多所妨礙至於核轉程序若不明白規定更恐各機關無所依據正籌議間適接 審計院將修正審計條例及解釋修正審計條例第二章各條之送遞並核轉程序先後咨送前來應即查照辦理惟條文雖經解釋而核轉程序仍與本省情形稍有不同自非畧加變通詳細說明不足以利推行而查違守茲經本署詳加體察酌定領款手續及核轉程序說明兩條例與院定條例相輔而行俾昭慎密合行飭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刊印分別詳咨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本省飭

第六百七十四册

計發院領解釋修正審計條例第二章各條之途選及核轉程序一本  
見六百六十三册  
本署酌定領  
款手續及核轉程序一紙

榮遠按使府繼亮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雲南巡按使署酌定各機關領款及造送計算書手續并核轉程序說明

計開

(甲) 領款手續

(一) 凡軍事各機關每月請領經常款項向係由軍需局預領散放應仍照舊辦理以期迅速  
前免貽誤惟須照下列手續並多備預算書二份以備軍行署及軍需局存查其中如有不適用  
處須由將軍行署酌改

(二) 凡政事各機關每月請領經常款項須按照本省核定實支案編造支付預算書即經其署  
其關於等項除核辦即除核明符合抽存一  
份備案外其餘均併同軍棧批交財政廳核發通知書並由廳查照修正審計條例第四五  
六等條辦理

(三) 凡遇臨時發生特別重要事件須開支款項者隨時詳由  
該軍  
酌核辦理或電部追加

六等條辦理

(乙) 造送計算書手續及核轉程序

(一) 凡從前劃歸中央審查之軍事司法外交各機關除造送主管機關核轉主管部外每月均再送計算書按名冊二份送送財政廳核銷後彙編總決算及送巡按使署備案

(二) 凡省內外領款各機關各道尹及內務教育實業等類每月支付計算書應節造具三份併同憑單收據詳送巡按使署核銷因內務教育實業等類係由主管機關彙報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均發交財政廳覆核准銷後以一份留備編製總決算以一份併同憑單據彙齊詳送巡按使署咨送審計院核辦

(三) 凡各屬釐局收支計算書其花名冊憑據每月均節造具三份送送財政廳核銷後以一份詳送巡按使署備查一份彙送巡按使署咨送審計院核辦

(四) 凡總分各銀行每月收支計算書應節造具四份分行報類由總行抽存一份備查其餘行員須造具三份由總行詳送財政廳核銷後以一份隨時詳送巡按使署備查一份彙齊送巡按使署轉送審計院核辦

(五) 凡各縣及各行政分治員賦稅奉公收支計算書每月應節造具四份併同支出證憑單據詳由該管道尹內道尹有巡按使特別委任監計財政之責核明抽存一份備案外轉送財政廳核銷後以一份

詳送巡按使備查以一份併同證憑單據彙送巡按使署轉送  
審計院核辦

(六)凡官廳及行政分治各員司法收支計算書應備遺具五份詳由該管道尹核明轉送高等審判廳  
原由高等檢察廳核辦現因該廳內又係高等審判廳之屬即由該兩廳核辦轉送主管部核辦並咨送財政廳核辦後轉送巡按使署備查

(七)凡各屬警察教育實業等項每月收支計算書應備遺具四份併同支出證憑單據詳由該管道尹核明轉送巡按使署核辦  
國內務教育實業等項由主管機關改組後發交財政廳核辦後彙齊仍送由巡按使署轉送審計院核辦

(八)凡各屬警備隊每月收支計算書應備遺具四份詳由該管道尹令部  
即道尹轉送總司令部核辦後留存一份備作編製總決算根據以一份併同單據彙齊詳送總司令部咨送審計院核辦

(九)凡核轉機關對於進報單據查有疑義及許冒侵蝕情事時均須質問該支款機關要  
求答復俟得復後如果理由充分再行屏遞核轉以昭慎重否則即拒絕刪除責令賠繳  
(十)凡此項程序應自到廳公佈之日實行其巡按使署從前所發之冊仍由財政廳彙送審計院核辦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 審計法

修正審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院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關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立法院

第三條 審計院須將各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院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廳詳送審計院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核定數目填給發款通知書後將請款憑單知書後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院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巡按使核定數目發交財政廳填給發款通知書後將請款憑單送審計院備案

審計法

四

第六百七十四册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院備核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巡按使及審計院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不適用之第八條 經管稅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查核所有收入証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証據審計院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証憑單據送審計院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性質者其証憑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十條 審計院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清表報告審計院

第十二條 審計院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

檢查

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 檢查國債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院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院派員監視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得由審計院

派員監視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院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院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院認為與審計事項相抵觸者得提議修正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為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院認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呈請大總統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處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院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院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院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抵觸者審計院得提議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審查若發見詐偽證據離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託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院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并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至審計法施行之日廢止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并鈐蓋註冊官  
吏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并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註以斜交硃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  
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  
字均須用壹貳參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更改者須另記其字數并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摺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并於銜  
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  
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

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卽行

結清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倘別有業當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清時須另於簡目錄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錄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日之備考格內

註明併用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登 案	三 本 店 地 址 及	支 行 用 號 者	四 之 姓 名 住 址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更 鈐 印	備	考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雙 更 消 滅

<p>民國 年 月 日 註</p>
-------------------

商 法 規

七 第 六 百 七 十 四 冊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

直隸省

道

津 海 道

天津縣

天津縣

二年二月

本舊天津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明

青 海 道

青 縣

青 縣

滄 州 道

滄 州

滄 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慶 雲 縣

慶 雲 縣

慶 雲 縣

南 皮 縣

南 皮 縣

南 皮 縣

靜 海 縣

靜 海 縣

靜 海 縣

河 間 縣

河 間 縣

河 間 縣

二年二月

本舊河間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獻 縣

獻 縣

獻 縣

肅 寧 縣

肅 寧 縣

肅 寧 縣

任 邱 縣

任 邱 縣

任 邱 縣

阜 城 縣

阜 城 縣

阜 城 縣

交 河 縣

交 河 縣

交 河 縣

寧 津 縣

寧 津 縣

寧 津 縣

景 州 縣

景 州

景 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吳 橋 縣

吳 橋 縣

吳 橋 縣

故 城 縣

故 城 縣

故 城 縣

東 光 縣

東 光 縣

東 光 縣

盧 龍 縣

盧 龍 縣

盧 龍 縣

二年二月

本舊永平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遷 安 縣

遷 安 縣

遷 安 縣

撫 寧 縣

撫 寧 縣

撫 寧 縣

昌 黎 縣

昌 黎 縣

昌 黎 縣

灤 縣

灤 州

灤 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樂 亭 縣

樂 亭 縣

樂 亭 縣

臨 榆 縣

臨 榆 縣

臨 榆 縣

遷 化 縣

遷 化 直隸州

遷 化 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豐 潤 縣

豐 潤 縣

豐 潤 縣

玉 田 縣

玉 田 縣

玉 田 縣

文 安 縣

文 安 縣

文 安 縣

大 城 縣

大 城 縣

大 城 縣

新 鎮 縣

保 定 縣

保 定 縣

三年六月

因與本省保定道重複改名

甯 河 縣

甯 河 縣

甯 河 縣

(未完)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經理人姓名 住址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三 商業主人之營業	四 經理人所用商號	五 經理人設置之處	註冊年月日及註 册官吏鈐印	備 考
變 更 消 滅						
民國 年 月 日註 年 月 日註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部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再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函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取到政報後往往摺當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道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點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齊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七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七則

法規

商會法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知事龍良慶詳報

到嶺日期及呈驗憑照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師宗縣知事詐籌辦保

衛團空碑情形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報撥款開辦

女子自新所並擬訂章程請核示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高檢廳轉詳邱北縣知

事詳巡長丁繁昌等率眾指親請撤差懲

辦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 (續前)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周琮為甯波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全清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吳飛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

田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馬鍾杰蔡隆第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韓春融李清

光周子丹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邱斌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振華加陸軍砲兵中校銜伍潤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孟錫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白榆

廣居鄭學賢陳鏡善宗駿鄭開分陳瀾吳棟樞尹啟昌吳英武丁國佐趙杰烈之元李萬權崔正春

蘇貞馬軍均尚志高周作南楊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錦龍係建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高節曾紀驤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壽相田洪清洪萬鵬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馬開夏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繼繼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張惠榮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陸軍

二等軍醫正銜李榮都植馮兆霖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趙體毓吳祖光夏堃培盧志博張書勤

高彬溫智德梁國棟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黃永焜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

正銜奕正牟劉量成湯殿良薛少翔周之植李祖庚郭遠琦王尊余肅葉世金許煥雷鴻儀羅相

宿黃功隆江鴻達吳天錫彭德芳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世昌胡希瑛羅炳淪劉甲森林鎮均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秦濟洋楊驥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白鶴齡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史家

書有收限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七十五期

擬授爲陸軍三等軍官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錫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 錄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三號

爲飭委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兼署蒙化縣知事遺職以本署政務廳教育科僉事秦

光玉接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充省會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四號

爲飭委本署政務廳教育科僉事秦光玉調任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遺職以昆明各屬聯合中學

校校長錢用申調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僉事錢用申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五號

委任山雲龍兼充雲南圖書館館長此飭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商會法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知事誦良稟詳報

到滬日期及呈驗憑照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帥宗縣知事詳辦保

衛團寧得情形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廳詳報撥款開辦

女子自新所並擬訂章程請核示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高檢廳轉詳邱北縣知

事詳巡長丁繁昌等率眾首領請撤差懲

辦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 (續前)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前勸學員長因事辭職現以縣立學堂觀光兼任自係不能兼顧應由縣議員請委以專責成該  
縣各初小教員資格未臻相合以致濫學充貽貽誤殊多該縣學擬於本屆講習生畢業後調取現  
在不合格人員續辦一班辦法甚是即責成該知事會商所長先期籌備屆續辦理所遺各員缺即  
派本屆畢業生前往接充又摺開縣提調秋補助學校經費嚴禁鄉人借校舍與會各節均屬校務  
進行並應嚴切遵辦又摺列第七區鄉立高初等小學校計有校長二人是近高初合辦抑係分立  
如係合辦應將校長裁去一人以符校制其各校學生有每班少至十二人尚未到齊者實屬數節  
應請分別添併勿任因循至訓育之實施應行之考查關係教育尤為重要應請各校查照前發訓  
育大綱擬定規程一律實施此外應獎懲懲事關激勵學經函達有案即飭查照分別辦理彙報查  
考除仰知 該 縣 學 務 即 便 轉 飭 遵 辦 外 合 行 仰 該 縣 知 事 即 便 知 照 此 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滇中滇道尹唐繼堯 滇五區省視學李錫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查滇省民國二年度地方預算前經財政司擬具例冊式通令調  
製編成總分各冊呈咨各部查核暨咨省議會核議等由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例冊式依限照式造報毋違計發例冊式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年

度七月初一日至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應報預算各表已由前知事沈鼎勳遵照先發冊式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號填表呈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詳復請鈞使俯賜查核實沾公便等情奉發到廳據此查該前知事沈鼎勳原送之案係屬預算此次本廳詳請頒飭之案則為決算前後既非一事時日又隔年餘乃該知事於前文例冊式等件並不細心閱看率爾繕詞詳復殊屬荒謬已極應請鈞署飭令迅速補造限詳送發總編製請嚴加申斥以整玩愒等情據此查該前知事沈鼎勳於通飭限辦要件並不經心原即照章記過一次以警玩愒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知照并將前項案卷附呈速造以憑查辦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中甸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冬雷開查該省驗契贖屆期滿收數仍不紓旺所有徵收人員奉行不力已可概見希即查照五月寒雷切實查明電部以憑核辦一面速籌進行辦法督促各屬認真辦理逾期稽收搜檢能集鉅款以濟中央勿任玩延財政部冬印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迅將該省驗契徵收數目查明電部仍具報查否并一面督飭各屬認真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本省飭

第六百七十五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高等檢察廳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為前知事案奉司法部第五七號飭開八月二十一日准

政事堂單交安徽程將軍呈王

誠前因黨籍嫌疑奉令通緝茲據鳳陽縣知事轉據該縣紳學商界稟稱該犯深知悔悛并出具保

結公懇請交撥銷通緝並案等因據情轉呈請核示由本 批令准將通緝原案撤銷交司法部通

行知照此批等因除通咨外合飭仰該廳轉飭各該 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飭

仰該知事遵照此飭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 商會法

## 商會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

###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政府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

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

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

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督導行政長官之諮詢 四 調查工商



覽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期及價格 六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審陳農商部核准 八屬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代表者 二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代表者 三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項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未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續前)

第一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營業	四 本店及支店地址	註冊年月日及註册官更給印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註		
變 更 消 滅							

長有收報 法規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五 第六百七十五册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二 營 業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址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變 更 消 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未完)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知事龍良慶詳報到滇日期及呈驗憑照一案由

詳及憑照均悉查該員由京到滇逾限七日既係因途次患病水尚非有意玩延應准隨案查明  
並准將該知事註册存記在案候補知事饒傑酌用除分發憑照存案報外仰即知照知事憑照  
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師宗縣知事詳籌辦保衛團室礙情形一案由

詳悉查所請以截留六成隨銀公債案作經費一節已飭據財政廳議覆公債係臨時收入保衛團  
為常設機關所請非持久辦法且該縣原在滇南勸匪範圍內截留公債業經批准由勸匪督辦酌  
量撥用尤難再事劃分致雙方互相掣肘此項保衛團經費應飭該知事另行會商紳董就地妥籌  
他項的款以資舉辦而便進行至施行細則中規定處罰各條均係行政處分應飭查照中央頒布  
行政執法分別辦理其連坐受罰之規定係為維持連環保結之效力俾匪類無從潛匿起見亦  
係行政處分未可與刑律相提並論均應勿庸置議其餘設所用入區域等事既經聲明碍難各節  
應准如擬辦理仰即會商公正紳董趕速籌集經費將該縣屬保衛團定期舉辦成立報由該管道  
尹轉詳備核勿再藉詞推延是為至要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縣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

(續前)

直隸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

名

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保定

清苑縣

清苑縣

二年二月

本舊保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定州

滿城縣

滿城縣

道

徐水縣

安肅縣

三年六月

因與甘肅省安肅道重名改名

(縣苑清治)

定興縣

定興縣

唐

唐縣

唐縣

博野

博野縣

博野縣

望都

望都縣

望都縣

容城

容城縣

容城縣

完

完縣

完縣

蠡

蠡縣

蠡縣

雄

雄縣

雄縣

安國

祁縣

祁縣

三年一月

二年二月遵令改州為縣嗣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安新

安州

安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並因附有新安縣改名

東鹿

東鹿縣

東鹿縣

高陽

高陽縣

高陽縣

正定

正定縣

正定縣

二年二月

本舊正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獲鹿

獲鹿縣

獲鹿縣

井陘

井陘縣

井陘縣

阜平

阜平縣

阜平縣

欒城

欒城縣

欒城縣

行唐

行唐縣

行唐縣

靈壽

靈壽縣

靈壽縣

平山

平山縣

平山縣

元氏

元氏縣

元氏縣

贊皇

贊皇縣

贊皇縣

晉

晉縣

晉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無極

無極縣

無極縣

新樂

新樂縣

新樂縣

易

易縣

易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道  
道  
(縣苑清治)

徐水縣	安肅縣	三年六月	因與甘肅省安肅道重名改名
定興縣	定興縣		
新城縣	新城縣		
唐縣	唐縣		
博野縣	博野縣		
望都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容城縣		
完縣	完縣		
滋陽縣	滋陽縣		
雄縣	雄縣		
安國縣	祁州縣	三年一月	二年二月遵令改州為縣嗣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安新縣	安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並因附有新安鄉改名
東鹿縣	東鹿縣		
高陽縣	高陽縣		
正定縣	正定縣	二年二月	本舊正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獲鹿縣	獲鹿縣		
井陘縣	井陘縣		
阜平縣	阜平縣		
樂城縣	樂城縣		
行唐縣	行唐縣		
靈壽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平山縣		
元氏縣	元氏縣		
贊皇縣	贊皇縣		
晉縣	晉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無極縣	無極縣		
藁城縣	藁城縣		
新樂縣	新樂縣		
易縣	易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淶水縣	淶水縣		
涿源縣	廣昌縣	三年一月	因與江西省重名改名
定縣	定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曲陽縣	曲陽縣		
深澤縣	深澤縣		
深縣	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武強縣	武強縣		
饒陽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安平縣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報撥款開辦女子自新所並擬訂章程請核示由

詳及章程均悉查該廳前次呈准籌設之女子自新所據稱現已修建落成遴委幼孩工廠庶務員何營信兼充所長該所經常各費擬請截留每月罰金開支並擬訂章程詳請核示前來查所擬章程尙屬妥備所請截留每月罰金開支不另請款均准照辦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督飭該所長認真辦理每屆月終並將該所收支各款暨各婦女姓名年歲籍貫犯案事由判發期限及入所日期逐一分別造具四柱清冊詳報查核勿違切切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高檢廳轉詳邱北縣知事詳巡長丁繁昌等率衆搶親請撤差懲辦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詳報到署當以該巡長丁繁昌等所放侍警強搶民人高老五之女秀雲爲媳并擄去銀物等件實屬不法已極仰該道尹迅飭新任邱北縣知事將該巡長職務立即撤銷另行遴員詳請委任并飭勒提丁其昌丁繁昌到案傳集一千人証訊明確情詳報司法機關核辦勿任縱延等因批由蒙白道轉飭遵辦在案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仍嚴催該新任知事從速訊詳勿任縱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觀察休縣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第六百七十一册)

## (甲)學校狀況

中區文昌宮城立初小一校就寓之耳房爲教室棹檯尙整齊惟不清潔黑板小用粉水毛筆書已面令改良學生四十六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六人講解含混教員雷明光單級教員譚習所畢業教法大致不差惟無管理學生在堂不能肅靜助教朱恒奎張靜生又常在學生坐旁一盤閒教雜言羅雜學生之無注意者

東區中所屯鄉立初小一校就太平寺正殿爲教室棹檯遠式黑板小粉水毛筆書教台太高已面令改良學生四十一名內有女生四名缺席七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九人無一人講解清楚教員王大興教育會修業教員含混書法各描紅不知教授人亦拖踏算術數科猶是用昔日之最劣者管理尙縱訓練不知

東區沙院村鄉立初小一校就李氏祠之大殿爲教室棹檯新製操場狹黑板小學生四十名內有女生三名缺席三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七名多能回講教員馮家漢師範習所畢業課甲組書法乙組算術尙知教授熱心整頓管理亦嚴少訓練

東區太極山鄉立初小一校就大成殿爲教室光綫好黑板數用惟粉屑擦不淨盡已面令改良棹檯遠式尙整齊學生五十三名缺席六名單級複式編制坐次置物尙有秩序三四學生年



國文能講者多一二學年生書法亦多可觀者教員王隆本師範全科畢業教授熱心管理亦善清潔嚴肅處可爲各校之冠

一東區下康井鄉立初小一校就關學宮正殿爲教室有偶儻黑板數用粉水毛筆書棹椀雖遠式尚整齊學生三十九名缺席三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六人大致能回講間有錯誤者（如士卒云大將劉讚職之類）教員汪澤廣教育會修業館有精神單級教授尙屬得法管理謹嚴學生整齊可觀

一東區徐家屯鄉立初小一校就倉房樓下爲教室有中柱妨視線甚污穢黑板小棹椀參差一學年生棹椀側列左方對黑板紊亂異常全無秩序操場狹學生六十六名缺席二十名單級複式編制教員陳際階師範傳習所畢業課甲乙組算術出題而不事說明丙丁組國文則坐滿講全無精神不事管理訓練無

一東區龍門橋鄉立初小一校就公所正殿爲教室污穢不治棹椀參差黑板小窳用粉水毛筆學生五十七名缺席十八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七人僅一人大致能講餘則一句部講不清教員徐冀邦教育官練習所畢業課甲組三四年級生書法一二年生讀法不能應用教法管理不嚴且多曠廢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選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送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認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郵政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州府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通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取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報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送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76 - 68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七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失誤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向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十四則

法規

商會法

(續前)

商票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公府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請獎楊祿勳

縣署紳李正廷一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寧甸縣知事詳報訓育

規程一案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遵飭查明彌

渡勸學員長楊華周辦事熱忱請留任一

案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一 (續前)

雜錄

第六區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陸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得勝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梁仲明李得勝王萬福張鳳麟郭桂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崔維瀚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鴻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梁海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翰咨擬以錫斌德林均補駐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德麟咨擬以繼昌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

傅振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 各省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四號

為飭委事彌勒縣知事李家珍調省遺缺以楊繩璠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彌勒縣知事楊繩璠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五號

為飭委事鎮沅縣知事周德容調省遺缺以何裕如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六號

為飭委事新委蒙化縣知事秦康齡留省另有差委遺缺以陳興廉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蒙化縣知事陳興廉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七號

為飭委事新委箇舊縣知事張漢泉詳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張維翰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箇舊縣知事張維翰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七十八號

為飭委事蘭坪縣知事趙荃調省遺缺以沈注瀚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蘭坪縣知事沈注瀚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八十號

為飭委事鳳儀縣知事董榮調省遺缺以李正葵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鳳儀縣知事李正葵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八十二號

為飭委事武定縣知事張世勳調省遺缺以黃誠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武定縣知事黃誠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八十四號

為飭委事彝良縣知事吳邦屏調省遺缺以蔣亦登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彝良縣知事蔣亦登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八十六號

為飭委事華坪縣知事黃泰輔調省遺缺以汪源縣知事李益贊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調署華坪縣知事李益贊准此

本省飭

一一

第六百七十六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八十八號

爲飭委事洱源縣知事李鏗銳調署華坪縣知事遺缺以唐樹年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洱源縣知事唐樹年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八十九號

爲飭委事鄧川縣知事黃紹武調省遺缺以普思沿邊第二區分局行政委員段儒綸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調署鄧川縣知事段儒綸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一號

爲飭委事普思沿邊第二區分局行政委員段儒綸調署鄧川縣知事遺缺以王人龍接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接署普思沿邊第二區分局行政委員王人龍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二號

爲通飭事奉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呈稱山東省前定交代辦法第八條卸事人員於交代未結以前潛行回籍或逃匿他處通令一體

嚴緝務獲究辦在案茲查有前署荷澤縣知事劉金第虧欠正款雜款一萬二千數百兩並未在省清釐交代潛行他去行在各處均無下落應請飭部分咨各省嚴緝務獲解東以便勒追等語地方官收入之款關係預算定有用途本不應任意挪動乃該知事於署任內虧欠正雜各款竟至有一萬餘兩之多卸事後猶不思緊清完竟敢私行逃匿弁髦禁令舉不容寬劉金第著即行褫職並由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一面即由該巡按使傳飭該章員原籍地方官迅將其私有財產在村備賦以重公項而嚴官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傳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以肅法紀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函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認真緝辦務獲究勿稍疏懈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零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通海縣知事楊承祿詳報辦林匪情形並請分別獎卹兵團一案到署據此查該匪首林桂清到通擾害及該知事派兵督團進剿各情已據摘要電陳在案茲據詳該知事不分畛域越境勦辦於曲江屬之橋頭地方協同李連長星夜馳往勦捕共計擊斃匪黨十七名匪婦二名緝獲二名我軍亦被匪槍傷二等兵一名團兵被匪擊斃二名並傷二名各情請分別獎卹前來核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七十六册

查該知事等為民除害地方賴以安靖殊堪嘉許所稱分團長李永仲教習楊金山金滿昌保長陳白雲團兵軍成團等或勇敢有為嚮導軍隊或冒死前進燒毀賊巢均屬勤奮難得應飭由該知事就地方公款內分別酌撥給獎以示鼓勵其前江團兵曹文邦周春生及台永興王鳳祥等四名或因公殞命或被匪槍傷均堪憫惻應飭由曲江行政委員就地籌給官卹用昭激勸此外被傷之二三等兵劉文有應如何給與獎卹及打去之子彈千七百餘顆係何種類能否核領既據分詳應飭縣候將軍行營核示遵辦至詳尾警請賑卹延燒民房及損失物件與處分匪徒遠產各節應由該知事會同曲江行政委員調查明確詳細冊報由該道酌核詳報辦理除來詳已據分詳有案外為此簡仰該道尹即便分飭該知事委員等遵照并飭仍上緊會緝逃匿各匪務獲懲辦毋任漏網為要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下廣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 議法規

商會法 (續前)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觀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

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願額爲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

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効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式第五

第 號

一 本人姓名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地址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備考
變		更 減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商業登記法規







轉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一

(續前)

直隸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籌置年月

說

明

大名

大名縣

大名縣

三年一月

本舊大名府附郭首縣二年一月裁府併縣自因縣成立不易併為一縣

南

南樂縣

南樂縣

清

清豐縣

清豐縣

東

東明縣

東明縣

濮

濮陽縣

開縣

三年一月

二年二月遵令改州為縣前因與四川貴州二省重複改名

長

長垣縣

長垣縣

邢

邢台縣

邢台縣

二年二月

本舊順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沙

沙河縣

沙河縣

南

南和縣

南和縣

平

平鄉縣

平鄉縣

廣

廣宗縣

廣宗縣

鎮

鎮鹿縣

鎮鹿縣

唐

唐山縣

唐山縣

內

內邱縣

內邱縣

任

任縣

任縣

永

永年縣

永年縣

二年二月

本舊廣平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曲

曲周縣

曲周縣

肥

肥鄉縣

肥鄉縣

雞

雞澤縣

雞澤縣

廣

廣平縣

廣平縣

邯

邯鄲縣

邯鄲縣

成

成安縣

成安縣

威

威縣

威縣

清

清河縣

清河縣

磁

磁縣

磁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冀

冀縣

冀州直隸州

同上

同上

衡

衡水縣

衡水縣

南

南宮縣

南宮縣

新

新河縣

新河縣

棗

棗強縣

棗強縣

武

武邑縣

武邑縣

趙

趙縣

趙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柏

柏鄉縣

柏鄉縣

隆

隆平縣

隆平縣



三項教育亦應將各項應辦之資料範圍標明以資參攷據上請各縣仰即轉飭遵照添改以臻妥善並准山縣通行加屬各校作為訓育標準一律實施可也此批原函存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騰越道飭尹道銜查明勸導勸學長楊華周辦事整頓請留任一案由詳悉勸導勸學長楊華周前被該縣自治會副議長蘇豐等暨小學教員劉之功等呈控各節既經該道尹飭據勸導勸學知事查明盡原于虛且該長辦學尙具毅力應准如詳留任俾資整理惟近來上控之案往往錄列多名捏詞情詞著實難憑近經飭查盡歸烏有似此造作是非淆亂黑白實爲人心世道之憂並如詳飭山接任知事切實查明劉之功等果係以私害公即行按撥嚴懲分詳候核以昭風而維學務仰即督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 （甲）學校狀況

一南區研和街鄉立初小一校就財神廟大殿爲教室棹檯遠式黑板小粉水毛筆寫無時鐘學生四十三名內有女生九名單級複式編制授課表體操鐘點多部定二點且支配多有不合查時僅有學生十四名上課教員胡毓文節範簡易科畢業課國文演講雖清書法並不指示不請單級教法放任不知管理訓練無

一南區古城鄉立初小一校校舍在書院內以後層三間爲教室棹檯參差異板小寫用粉水毛筆教員王真本師範傳習所畢業查時教員方到尙未授課期考放假已逾限數日矣

一南區高倉鄉立初小一校就大廟內中層樓上爲教室光線暗合黑板小寫用粉水毛筆檯檯雖遠式尙整齊學生四十名單級複式編制缺席五人出席十二人講解圖論教員李世德師範完全科畢業人甚簡默課三四學年生算術一二學年生國文尙明白無異亦能用單級教授法惟講詞太文已商令改良管理亦善訓練少當

一南區趙官欄鄉立初小一校就曾氏祠前樓爲教室光線合黑板數用棹檯遠式不便巡視學生五十二名缺席五名單級複式編制教員高有德音樂專修科畢業課甲組默寫乙組修身丙組算術乙組生回講尙能不差單級教授亦知應用管理有法學生整肅

一西區馮家市鄉立初小一校就安福寺之文昌殿爲教室黑板數用毛筆粉水寫棟樑參差不整潔學生六十五名缺席十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八人僅有一二能講解清楚餘皆錯亂（如問神農則答伏羲之類）教員黃元吉教育會修業講習雖清不諳教法日多荒廢管理亦差

一西區下林潭鄉立初小一校就太平寺大殿爲教室光綫合棟樑遠式無用小用毛筆粉水書掛場教學生四十名單級複式編制缺席六人出席十二人大致尙能講文教員聶士良頗能傳習所學業講解固能教法生疎管理欠嚴訓練無

一西區官村鄉立初小一校就文星閣前而三間爲教室光綫不足已令開後室設備頗陋尙整潔操場在文星閣下太狹學生四十八名單級複式編制成績尙優教員盛彭齡教育會修業各科均能細心研究課甲乙組算術丙組國文頗能應用教法管理亦嚴訓練少適當處

一西區白鵝屯鄉立初小一校就三元宮大殿爲教室有偶像光線稍差棟樑新製黑板小學生四十九名缺席九人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二人雖能講文語多含混教員杜永樂師範完全科畢業講修身殊敷衍無精神不克應用教法管理稍可訓練無

一西區王大戶屯鄉立初小一校就三官寺中厝爲教室設備草率學生四十名缺席三名複式單級編制四學年各科差可三學年雖能講文能通課講明白者僅二人教員黃繼元師範完全科畢業尙知教法精神稍欠管理可訓練無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由本報刊印或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詳報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摭 第八條 凡法令除軍機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報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每一期報郵費至過滿期尚不解報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報者其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報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報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總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七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後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榮逵接使飭

十三則

法規

商會法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三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蘭培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徐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據東邊道道尹朱淑齋因病詳請辭職等語朱淑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國忠署奉天東邊道道尹此令

國史館呈請修陳三立宋育仁紀錦維或改充顧問或久未就職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左招佐李程勳胡元玉為協修應照准此令

李士傑李景銘周作民盧學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吳振南給予三等嘉禾章徐興倉劉華式吳烈禮謝葆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趙葆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陶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振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項驥黃濂徐文瀾蕭方駿章恩壽文永譽寬永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馬廷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馬遜翼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農商部呈奉事孟昭常因病辭職孟昭常准免本職此令

長有友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七十七册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昌毅為京兆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夏兆麟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選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六號

為飭委事杉木和分治員趙熙泰調省遺缺以莫奧衡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杉木和分治員莫奧衡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八號

為飭委事恩樂分治員馮懋勳調省遺缺委張璧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恩樂分治員張璧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九號

為飭委事猛愛分治員黃守正調省遺缺委王用賓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猛愛分治員王用賓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二號

右飭委事江那分治員唐繼堯調省遺缺委粉加為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江那分治員粉加為署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八號

為飭委事普湖分治員彭瑞壽調省遺缺以繆立臣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普湖分治員繆立臣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九號

為飭委事八嶺分治員曹之駉調省遺缺以閔為人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八嶺分治員閔為人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七十號

為飭委事右甸分治員張延榮調省遺缺以李恩煥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右甸分治員李恩煥准此

雲南文報

本省飭

二一 第六百七十七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七十四號

爲飭委事沙橋分治員龔金溥撤任遺缺以鄧川縣寅塘分治員楊華春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調署沙橋分治員楊華春准此

○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七十五號

爲飭委事鄧川縣寅塘分治員楊華春調署沙橋分治員遺缺以何啟泰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鄧川縣寅塘分治員何啟泰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七號

爲飭遵事准 湖北巡按使咨開案據漢川縣知事張振聲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據縣屬商民余運亨即余茂祥具報伊家於本月二十二日半夜時候突有匪徒多人各執槍械撬門入室搶劫銀錢官票首飾衣物拒傷該商父子四人槍斃族鄰余家詳報傷僱工王三先後殞命一案又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據縣屬兩河口民人徐明經具報伊家於陰曆五月二十七日夜突有匪徒多人執持槍械撬門進內入室搜劫去官票金銀首飾衣物等件並槍傷其子克彬斃命一案均先後開單報經前任楊知事承奉劉知事道春勸諭訪緝詳報未及獲犯知事移交知

事照案緝拿茲准憲委營軍德前案夥盜梁清坤咨解到縣訊據供認前報各案都是聽從黃少伯  
梁天標等夥同行劫得贓分用屬實除將該盜匪詳究請辦外誠恐供出各該逃匪遠邇鄰境自應  
詳請通緝俾免脫理合將逃匪姓名年貌籍貫及犯事案由造具清冊具文詳請鑒核飭分咨  
各省並通飭各道轉飭所屬營縣一體緝緝此案逸犯黃少伯等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陳  
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陳  
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 即便飭屬嚴密查緝務將冊列各犯按名弋獲解案究辦毋延切切此  
飭

計鈔發逸犯清冊一紙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遵照  
湖南縣匪事修所  
路費總局○○○准此

逸犯姓名年貌籍貫清冊

開計

陳慶全繫馬口人三十一歲面瘦身長

黃少伯繫馬口人三十七歲圓臉身長

吳正興繫馬口人四十歲尖臉黑色身長

梁天標繫馬口人二十七歲尖臉油黑色身矮

長有收服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七十七號

梁保林黎馬口人二十一 二歲尖臉紫黑色身矮

王道入子密人二十三 四歲團臉白色身矮

劉福字孝感人二十五 六歲尖臉白色身長

胡如意東南鄉卑背山人三十五 六歲尖臉紫黑色兩腮多鬚身中

王興發黎馬口人三十二歲尖臉黑色身中

余得模黎馬口人四十歲團臉黑色身長

梁青輝子密人二十歲團臉油黑色身長

劉苟姓鍾子密人五十三 四歲團臉八字鬚微黃色身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該縣丞詳七紳捐助學款懇請照章獎勵等情一案查該紳田德慈田德發等因以勸  
等籌設學經費不敷每人捐助銀圓一百元實係熱心公益核與部定捐資興學獎勵條例所載第  
二條一項之規定符合應各獎銀質三等獎章一枚仰將該紳等履歷事實及捐款年月日數目  
逐一列表送署以憑核辦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右飭江那縣承唐警署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簡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查電開查驗契期間遵照條例本以六個月為限計自二月一日實行起截至七月底止一律實已屆滿嗣因各省辦理未竣紛紛請展或兩三個月或四五個月均經山部核准在案究竟延長期限一方為便民起見一方期集鉅款以濟中央乃自數月以來據各省報齊收數并不暢旺推厥原因或為展期過長轉啟人民觀望之心或係僻處鄉民仍未週知致多阻礙應由貴使轉飭廳長速印辦法多張通告俾眾咸知或酌派委員就鄉催驗或傳勸紳耆作表率如有業戶把持故意抗匿者准各縣知事從嚴懲罰逾期於展限期內盡數投驗各縣有辦理得法報告精詳者務即詳部以資參考電到即通飭所屬知之等因奉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速印辦法多張頒發各縣分貼曉諭俾眾周知並查明各縣如有辦理得法報告精詳者隨時備文詳署以憑電部藉資參考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簡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良有文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七十七冊

為飭遵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准稅務處咨稱查機器仿造洋貨運單應嚴予限制一事前准財政部來咨當經本處以此項運單須將該貨行銷地點填寫明確並以銷地之遠近定繳單之期限等因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分行轉飭道辦在案茲據津海關稅務司按發單省分路途之遠近擬具繳單限期函由該關監督詳請後示前來本處復查機器仿製洋貨運單定期繳銷不過為杜防流弊起見惟貨品展轉售賣須時偷期限過促該運單轉購限滿即行作廢恐於運銷有碍亦非便商之道自應酌量寬予限期以示體恤嗣後所有此項運單無論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月為限限內運抵銷地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則在為無效以上辦法應由發單各關刊明單內俾各商知悉至機器仿製洋貨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在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似此辦理庶於防範之中仍為便商之意咨行查照等因前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關遵照在案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財政部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 商會法

(續前)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專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為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 五 因商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已完)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學校狀況

一西區桂家屯鄉立初小一校就桂氏祠正殿為教室設備漢草學生三十二名三四學年分組出  
席十二人僅三人能講解清楚教員李澤培師範傳習所畢業教圖畫畫一犬頗似家並不指示  
說明管理無法又一二學年一班以前樓為教室設備更隨教員李鳳培不知教法離課科書  
僅令誦讀而已

一西區郭家屯鄉立初小一校就天竺寺前樓為教室設備不成學生二十七名缺席四名三四年  
級分組回講欠清教員郭鍾皋中等農校畢業講解不細純用注入管理稍可又一二年級一班  
就大殿為教室設備更不成黑板不適用學生三十五名全無成績算術不知位數教員陳耀馨  
察畢業教授無法管理不知

一西區大營街鄉立初小一校校舍在大覺寺二三四學年一班以右廳為教室設備不備學生五  
十二名缺席五人出席十六人四年二年生講文含混三年生稍清楚教員李國楨師範完全科  
畢業任事不苟備前教法惟拘泥呆板不能活用管理亦嚴又一二學年一班教室在寺之右廂  
樓上面積狹長桌椅參差全不合用學生六十三名缺席十五名能講文及知算術單位加法者  
十不獲一一年生多不識字教員辛世光教育會修業不知教法管理亦屬放任故學生上課多



不注意雖屬學生人數之多實亦教管未善

西區師旗屯鄉立初小一校就關華宮前樓爲教室設備差可學生四十名缺席三名單級複式編制作文回講書法均屬可觀教員薪十餘振作精神單級教法尚能活用管理亦嚴訓練無

北區中街屯鄉立初小一校借進宅前樓二間爲教室二間爲休息室一間爲禮堂棹檯新製無

敦增黑板小學四十八名內有女生十八名缺席三名一二學年分組二年生多能講文者教

員戴培德師範完全科畢業課國文講授得法頗有精神管理善少訓練

北區大庄街鄉立初小一校就大寺後殿爲教室污穢不治有中柱偶像妨礙線設備太陋操場

狹學生五十三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二人僅一人能同講丁組多不識字查二年生僅五名

已飭令合一年生爲丙組另行編制布坐以便教授教員楊正昌師範簡易畢業教管理均屬

無法且乏精神不知訓練

北區大村鄉立初小一校就楊家祠大殿爲教室門窗黑板不黑書字甚潦倒檯案差學生

五十一名單級複式編制缺席五名出席十二人僅一人同講清楚皆非所問教員安尙志

普樂體操科畢業課甲組算術指示含混乙組國文講術明白教授姿式欠缺嚴管理不善

北區高橋鄉立初小一校就極樂寺後殿爲教室設備不備以毛筆清水書黑板學生五十六名

缺席三名出席十五人多能講解算術亦不差教員陳世昌師範傳習所畢業課算術國文剖析

尚清單級教法亦克應用管理尙嚴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經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便送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請將軍警廳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都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收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徇置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郵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逾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概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官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原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舉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七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簽令

本省飭

將軍行  
巡按使 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

訓育規程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填報現任知

事履歷表一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詳

透擬師範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訓育規

程請鑒核由

將軍兼巡按批據商人張多記稟復在省設

立分號並創辦人姓名住址語立案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三 (續前)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鄂湖北巡按使呂調元等呈查明宜恩縣知事丁鳳鳴被控釀酒濫刑貪賄枉法一案據實覆陳等語該知事被控各節雖查明尙有不符而藉端婪賄使酒濫刑種種舉措失宜究屬難辭厥咎丁鳳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行議處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前因各省辦理驗契深恐經手官吏奉行未善致蹈徵糧侵耗惡習茲經中令如有浮收勒據諸弊應即嚴行拿辦乃竟有湖北興山縣知事陶鳳岡辦理驗契違法勒收新羅葉城縣知事陶志宇擅刊執照存心舞弊錄各該管巡按使委員查明屬實呈請懲戒前來驗契徵收稅款因改革以來呈驗契據略收經費爲民虛糜權利關係起見地方官吏應如何仰體此意清慎將事爲正供補不足爲庶民留有餘利得重事細創橫滋擾累以國家取民之制爲官吏舞弊之資若如所陳各該知事藉故因辦理驗契發生種種弊端殊堪痛恨既據查明屬實斷難姑寬與山縣知事陶鳳岡葉城縣知事陶志宇均著先行褫職交法庭嚴行訊辦按律治罪以懲貪墨而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龍裕光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七十八册

#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准 北京電開奉 大總統令漢制海徵主禁盜賊保衛之責事重鄉官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令各省地方設警察地方酌量設置藉以防遏匪盜保又善良即未此意願立法必求盡利而任事尤在得人團練保甲本為我國舊政如果奉行不善則利未形而害先見衛民之政轉以病民不可不先防其弊大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責其出而任事必須地方官廳駐防軍隊勸為保護使其生命財產毫無驚慮而後能盡意圖功否則為業任勞因公受累匪黨逞強以報復宵小挾恨以傾排不克保其身家更難衛其闔里迨至精神索而莫足豪猾藉以進身外託保衛地方之名內為窩藏盜匪之窟號召匪黨魚肉鄉愚為虎作偽教猱升木豈允何由飲跡良懦何由得安嗟我生民宜逼處此遂不得不晰比匪人難為免禍保身之計甚或接濟槍械供給飲食藉寇兵而齎盜糧至羅大辟而不恤誰為民牧納諸隊中苟得其情能無惻然夫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巡防偵緝兵力既有不敷不得不資民力以爲之輔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甯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擔義務優予禮貌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若有成效可觀勿輕於更改果使勸能卓著則量請獎揚至於習習盜賊每悍為護符劣弁充兵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妨害捕務敗壞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約束有犯必懲庶士氣振而匪氣可散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順天府尹分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文武一心官民一體於以廓清匪孽綏靖

閣閣用副本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此令又奉 大總統申令據外交部呈稱日本工學士大日方一輔在熱河阜新縣屬葦子溝地方被賊槍劫慘遭殺害等語外人游歷內地載在約章地方官吏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搶劫殘害外人該地方官應曉諭軍民加意保護毋得稍有疏虞以致陸誼此後後責在地方長官嗣後游歷外人該地方官應曉諭軍民加意保護毋得稍有疏虞以致陸誼此令等由奉此除分飭外合亟仰該 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開武將軍 唐繼堯  
兼巡按使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二號

為飭委車簡壁鐵路公司總理陳介辭職遣差以本署參事陳鈞補充此飭

兼巡按使 唐繼堯

右飭委充簡壁鐵路公司總理陳 鈞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九號

為飭委事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委員買印堂因病辭職應照准遣缺以周國華代理此飭

兼巡按使 唐繼堯

右飭委代理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委員周國華准此

本省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零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永北縣知事劉國璠詳屬果果約被寇成災傷壞田穀請委員勸賑等情查該縣  
果果約地方係遭雪雹損傷黃穀嗟我黎民殊堪軫念應請委員分別勸賑除原文已據分詳  
有案不再鈔發并批示外仰該廳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現編輯全國財政經濟年鑒於各種金融機關情形亟須詳為

考察查各省官立銀錢行號向有報告到部惟私立銀錢行號及其他一切金融機關報告不完不

備難資查考現由本部製就表式一種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各道尹及縣知事將各縣地方所有一

切私立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銀號等情形迅速詳查按表填送彙咨本部以資編輯實緝公證附

表式一紙等因承准此除 飭財政廳遵辦外合行飭仰該 道尹 廳長 即便遵照 迅速詳查按表填送以憑彙咨

切切此飭

附表式一張



有無發  
行紙幣  
數目  
盈虧  
數目

說明(一)本表所調查各件於光復以前者當按宣統三年各銀行情形填入於民國時期者當按民國二年各銀行情形填入如該銀行於是年情形確已不能詳考准其改填前時數目但須於年次項下注明爲某年

(二)如確實數目無從調查可將傳聞之約數填入如約數亦不能得可付闕如

(三)該銀行在光復前開辦現已停閉者民國時期欄內不必填入在民國年間開辦者光復欄內亦不必填入其在光復以前開辦而現今仍繼續營業者可填入兩欄內之同行

(四)該銀行是獨資開辦或股分公司等件須於組織項下詳細注明

(五)銀行營業如放款匯款貼現存款儲蓄等該行所辦究有幾種須於營業範圍項下詳細分別註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 總法規

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訓育規程

第一條 本校訓育在海養女子知識道德以養成良妻賢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宗旨而以端莊誠信勤儉為全體校訓

第三條 揭校訓之旨趣有左之六德目

(一) 幽閒貞靜整齊嚴肅無染靡馳之行是謂端

(二) 瞻視正大步履安詳無汚垢齷齪之形是謂莊

(三) 待人以禮持己以忠無嫉妬欺詐之弊是謂誠

(四) 擇辭而說發言以時無虛誇誕妄之語是謂信

(五) 服勞家事專心學業無偷安息惰之病是謂勤

(六) 衣服樸素飲食澹泊無奢侈靡麗之習是謂儉

第四條 訓育有全校學級各個之不同尋常臨時之殊異其方法時程有左之五項

(一) 凡關於全校訓育如國慶紀念開學放假等日均於午前九點鐘齊集全校學生於大講

(二) 堂由校長訓誡之

(三) 凡關於全學級訓育每星期六每月末於早晨上課前二十分鐘齊集學生於講堂由教

員訓誡之

（三）上列一二兩項係就尋常訓育而言如遇有特別發生事件得隨時訓誡之方法及時間亦如上述

（四）凡關於各個訓育隨時由教員訓誡之或於午後三點鐘放課時在講堂訓誡之

（五）凡關於學級及各個遇有特別發生事件為教員所不及覺者得由學監隨時隨地訓誡之

第五條 訓育實施之事項應注意於學生氣質智力感情意志儀容動作言語等項而表現之標徵則就左之四項而視查之

（一）對家庭 視查關於孝父母友兄弟姊妹之如何而訓誡之（於家庭通知簿及開父兄懇話會時訪查之）其訓育有二

（甲）養成孝順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父母應注意其容貌詞氣有無違忤抵觸等情以訓育成孝敬順從之習慣

（乙）養成親愛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兄弟姊妹須注意其語言動作有無乖戾刻薄等情以訓育成友愛親睦之習慣

（二）對學校 視查關於服從教師遵守學校規則與否而訓誡之其訓育有二

（甲）養成服從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教師應注意其禮貌感情有無傲慢反抗等情以訓育成心悅誠服之習慣

(乙) 養成守規律之習慣 凡學生在學校須注意其上校下校休息時有無破壞違背規則等事以訓育成服從規律之習慣

(三) 對友侶 視查關於與同校友侶交信與否而訓誨之其訓育有二

(甲) 養成合羣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同校生須注意其交接周旋有無踴躍衝突等情以訓育成愛羣同情之習慣

(乙) 養成誠實之習慣 凡學生以同學友侶交須注意其言語舉止有無欺誑詭處等情以訓育成誠信待人之習慣

(四) 對自己 視查關於勤學樂操家務慎穉容重身體與否而訓誨之其訓育有三

(甲) 養成勤勉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學業須注意其所習功課有無作廢怠荒等弊以訓育成奮勉精學之習慣

(乙) 養成耐勞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家務須注意其於尋常日用間有無懶惰偷安等弊以訓育成勤苦耐勞之習慣

(丙) 養成端正之習慣 凡學生於身體儀容須注意其姿勢衣服用具有無污穢散亂奢華等弊以訓育成清潔整齊樸素之習慣

第六條 訓育實施之手段有左之五項

(一) 示範 教師為學生模範凡事宜本身作則以資觀感



其研究之心得即依訓育研究錄備載之  
第十條 訓育上研究之紀錄應分研究事實及其理論心得而紀錄之表簿如左

### 訓育研究錄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研究事實	研究理論	研究心得	備考

### 雜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據報現任知事履歷表一案文

為咨陳事案准 大部咨開本部編輯知事官冊凡各員之進退更調皆須履歷修改以資考核一案後開希即查明各縣現任人員無論署任代理一律簡取履歷註明任事日期從速報部以憑辦理嗣後續行委署人員並希隨時咨部備案等因承准此當經製訂履歷表式將本年八月以前所有委署及代理各縣現任人員分別飭填齊全並註明任事日期定訂成冊送請 大部查照辦理

雲南政報

法規 公牘

六 第六百七十八册



奉天省

道

縣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長白縣	長白府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安圖縣	安圖縣			
撫松縣	撫松縣			
懷順縣	撫順縣			
本溪縣	本溪縣			
海龍縣	海龍府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岫岩縣	岫岩直隸州	同上		同上
清河縣	清河縣			
凌源縣	凌源縣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錦州縣	錦州府	同上		同上
義縣	義縣	同上		同上
凌海縣	凌海縣	同上		同上
北鎮縣	北鎮縣	同上		同上
遼寧縣	遼寧縣	同上		同上
錦州縣	錦州府	同上		同上
開通縣	開通縣			
梨樹縣	奉化縣	三年一月		因與浙江省重複改名
安廣縣	安廣縣			
懷德縣	懷德縣			
突泉縣	德泉縣	三年一月		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鎮東縣	鎮東縣			
法庫縣	法庫廳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雙山縣	遼源縣		三年八月	以遼源雙山設治地方析置

備

查奉天省原設三道日南路道日東路道日北路道三年六月依原轄區域置遼瀋東邊遼昌等三

放

除八月以後委署人員另文陸續咨請備案外爲此咨陳

計咨送履歷表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詳送擬辦範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訓育規程請鑒  
核由

據詳已悉所擬訓育規程尙屬切實簡當仰即整躬率屬認真辦理勿託空言以資放良好之學風  
本使有厚望焉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商人張多記稟復在省設立分號並創辦人姓名住址請立案由

據稟已悉該商開設扇店分號在滄省南城內三牌坊小銀櫃巷既經聲明創辦及出資人姓名並  
資本金自應准予立案仰即精工製造以冀暢銷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 雜錄

第六區會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甲) 學校狀況

一北區北城五司廟鄉立初小一校講室內惡劣偶像障礙設備不成學生四十三名一二學年分組教授時僅十六人多不能回講且不識字教員劉福田法政修業腐敗不堪教授無法現尙被訴訟已曠課數日矣

一北區李家廟鄉立初小一校就祠之正殿爲教室全不適用設備太陋學生五十四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六名講解清者六人餘多含混上課時整肅可觀教員陳鎮邦教育官練習所畢業課甲組國文演講清白乙組書法示範指導均能活用一片熱誠頗有精神能使學童注意管理良善

## (四) 女子小學校

一縣立女子初小一校校舍以城隍廟改爲之講室操場合用棹檯整齊黑板小學生一百一十一名多級編制四二一學年分班共三班成績平常然其勤學校長兼國文教員楊天和師範簡易科畢業現因事辭職女教員楊季淑師範修業孫奇華職業畢業所任科學尙能教授管理亦嚴一北城鄉立女子初小一校就龍照寺正殿爲教室設備不成學生八十名缺席八名單級複式編制成績太差教員李世泰年老氣弱教授無法科學亦多缺點惟管理尙可學生坐位擁擠異常

已商令添一教員分爲二班教授  
(五)私立小學校

中區廣法寺私立初小一校就大厝爲教室設備不備黑板用毛紙粉水書學生四十名複式單級編制出席十二人大都不能講解教員龔開文教育會修業授課無鐘點表不知握作教法自然管理訓練亦所不知

中區馬王廟私立初小一校以正殿爲教室設備不成學生三十三名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二人尙不能講解教員鄭堯昌教育會修業教法管理整可惟多任意廢課

南區蔡家屯私立初小一校就朱氏祠之正殿爲教室光線不足污穢痕籍學生疑處亦在其中學生二十名缺席二名單級複式編制回講多含混不清教員白永源教育會修業學問淺嘗不知教法講室內任人遊玩開坐更不知管理爲何事矣

南區宋官屯私立初小一校就三元宮樓下爲教室污穢不治設備不成學生三十八名缺席三人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六人不能講解教員王朝賢教育會修業踴坐講席不諳教法委弱不振黑板書字太小有傷後坐生日力管理亦不認真

南區東山私立初小一校就韓氏祠之前樓爲教室設備器具整潔可觀學生三十九人單級複式編制缺席四人國文算術多有能講解教員張其球教育會修業單級教法尙能應用管理亦善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牘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及單文等件既由本報刊發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具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檢校妥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各都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送報登載 第七條 凡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等處者不得援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再送別案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非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復摺說不關照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六百七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 二十二則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精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四

雜錄

第六區省視帶趙厚培報告觀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劉鴻逵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韓鳳樓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英順巴次額均授為陸軍少將易兆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少將劉國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柏慶祿袁慶恩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榮陞

袁源順徐春航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琛瀾賈塔喜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汪洽授為陸軍憲兵

少校張懋凱方汝松趙世臣劉同揚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勳銘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係符貴盧長發魏鳳山郭紹賢為陸軍步兵少校道自麻加陸軍步兵少校衛馬樹

棠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核准昭烏達盟長巴哈爾吉甫第壹請以雙祿補放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請予准補等

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後制前徵主禁盜賊保衛之責事重難官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各省於未設警察地方酌

量設置以防護匪盜保又善良即本此意擬立法必求盡利而任事尤在得人團練保甲不為我

國善政如果奉行不善則利未形而害先見衛民之政轉以病民不可不先防其弊大凡十室之

長旬次報

中央令

一

第六百七十九册

必有忠信欲責其用而任事必須地方官聽駐防軍隊力任保護使其生命財產毫無驚慮而後能  
壹意圖功否則爲衆任勞因公受累匪黨肆逞以報復小挾恨以備不克保其身家遠能衛其  
則里治至辦紳望而寡足豪猾藉以進身外託保衛地方之名內爲窩藏盜匪之窟號召鬪黨魚肉  
鄉愚爲虎作倀教誘升木姦究何由歟謀良法何由得安嗟我小民暫處此遠不得不歸比匪人  
藉爲免禍保身之計其或接濟槍械供給飲食藉寇兵而爲盜糧至羅大辟而不恤誰爲民牧納諸  
阱中苟得其情誰無惻隱夫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巡防偵緝力既有不敷不得不資民力以爲之輔  
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甯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膺義務優予禮貌  
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苟有成效可覓勿輕於更改果使勤能卓著則量請褒揚至於督帶  
憲役盜賊每時爲護符勇弁奸兵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妨害捕務敢壞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  
約束有犯必懲庶士氣獲伸而匪氣可散各將軍巡按使都統順天府府尹分節所屬切實遵行  
務期文武一心官民一體於以原清匪孽緩靖閭閻用副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此令  
原外交部呈稱日本工學士大日方一輔在熱河阜新縣屬羣子溝地方被賊槍劫慘遭戕害等語  
外人遊歷內地載在約章地方官吏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槍劫殘害外人該工學士大日  
方一輔遭遭慘害殊深痛惜惟前次後實在地方長官嗣後遊歷外人該地方官應瞭諭軍民加  
意保護毋得稍有疏虞以敦睦誼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二十一號  
委任滇中道道尹唐爾銜兼充滇中區司令官此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兼充滇中區司令官唐爾銜此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二十一號

委任勝慶道道尹楊福璋兼充滇西區司令官兼督練處處長准此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唐繼堯

右飭兼充滇西區司令官兼督練處處長楊福璋准此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十六號

通海准尉隊長沈應利因案撤差改委甘培初接充此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十八號

委任楊萬鏞充江那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竇家澤充江那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那存芳充廣南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嚴銳充文山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王恩充馬關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潘周富充劉羅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姚發充江屏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王祚臣充廣南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劉書麟充廣南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周彪充廣南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鄧儒清充廣南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和文苑充廣南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曾鴻昌充文山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李文傑充文山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顏超賢充文山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曾潤充文山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孫德齋充文山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尹正華充馬關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謝建勳充馬關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九十九號

為飭知事據該縣知事開摺詳請獎勵學務各員等情一案查該縣學務自前任周知事整頓後日有起色然非各管教員等之克盡厥職進步亦不能如是之速現經該視學調查結果由該知事開摺詳請獎勵前來自應照摺核獎以示鼓勵該勸學員長袁丕基辦事切實維持學校逐加推廣應記大功二次交本署教育科存記中區縣立高初等小學校長丁一鴻西區曹秀高等小學校長蔡紹愚管理有方辦事精緻乙種農業學校校長鄧景賢辦事勤能代理中區高初小學校長孫恒恭辦事謹慎西區前所初等小學校長兼女校教員翟用章辦事妥實教授勤勞即各記功二次中區私立崇實學校校長朱浣城立四校初等小學校長孫錕野區勸學員邱汝霖羊街初等小學校長李席珍辦學熱心東區創辦員王壽山維持學務隨其熱心則各傳諭嘉獎中區女子高初小學校管理員許本貴管理周到極耐勞苦應記功一次東區白溝大寨初等教員王張精教法嫺熟學生成績甚佳龍港初等小學校教員張新元本月寺初等小學校教員鄧崇成教授精神學生成績均優即各記功二次西區李家寨初等小學校教員許龍光張向案初等教員胡信舊城初等教員楊富志鄧登高初等小學校教員張厚孫教授精神訓練注意實務正街女子初等教員李林純盡義務願為難得即各記功一次中區高初小學校高等班教員袁規輔張國初等班教員鍾慶華朱光國袁丕理男女高初各小學校手工教員段復初高女子小學校高等班教員廖鼎翁教授精神城立第二初等小學校教員段宜明乙種農校教員顧家福講解認真小寨初等教員王寶樹海東初小學校

本省飭

前係魏清大憲初等教員王統功鄭心初等教員毛九齡張禮教授合宜學生成績均有可觀且明  
高初小學教員李表東前所初等教員朱湘楊傑其祥太史初等教員徐敬莫作孔初等教員  
趙天審寶秀高等小學教員李森許爲祥陳光顯衛光煥楊德清南區插家初等教員楊清波此  
區楊家初等教員劉炳符李贊初等教員馬國輝教授得宜學生成績均有可觀俾各區  
獎並四轉行道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石屏縣知事周誌漢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四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省會演劇等項調查員楊景福詳稱竊自批准得有各劇團入場證券後當即遵飭  
逐日前往調查除將各劇團所演見之無害於風俗人心者澈免不錄外謹將應行取締及改良限  
制者列爲清摺詳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詳請採擇飭遵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各劇團演劇前  
其足以引誘社會墮入迷途者自應嚴加干涉以維風化茲該調查員所陳應行取締及應行改良  
各條實於風俗人心甚有關係亟應飭由警廳分別取締并將飭各劇團團主遵照改良其應行限  
制之甲乙兩條迭經飭禁日久不無敷衍亦即出處重申禁令飭知各區段巡警隨時嚴切查禁除  
批示外合行飭並將原摺鈔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附鈔發原摺一扣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警察廳廳長李修家准此

謹將應取締改良限制三項錄列於后

(一) 應行取締者

(甲) 丹桂茶舞等劇園所演明月珠一齣形式雖無淫穢之跡其內容雖云夫婦未完花燭然夜靜更闌恒喚婢呼奴招之來往而兩相對面相與贈芍實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之漸現劇雖小道其化民成俗未始無力如近日之誤解自由不審沐入而成婚姻之約者或亦此種戲曲陰有以成之耳擬請節警取締以維風俗而正人心

(乙) 各劇園所演戲曲凡涉淫穢有傷風化者前已由 鈞署指定名目嚴加取締在案查九月十七日雲華茶園之午台尚演蜂蝶配一齣已在嚴禁之列或該園開台日漫未及週知擬請節警傳知以後再將已禁各劇復演者一經調查定予詳請嚴處不貸

(二) 應行改良者

(甲) 各劇園唱演戲曲見諸史冊傳志傳足以惡奸勸惡戒淫去貪易俗移風防絕人心者固多如翠舞台等所演之雙釘記一齣論其始末未見諸案傳原古人叙為曲譜流傳以戒後世之凶淫邪蕩者該園演此一齣儻將私通情節毒殺其夫一節演出而後之案破受戮抹殺不演則不但姦淫畢錄且滅倫薄紀之行又從而滋之其為風俗人心之害良非淺鮮蓋劇雖小道

原可爲人作範。查前已詳及如此種戲曲不大加改良是爲表夫淫婦助虐也。擬請飭警傳知該劇團等以後若演此類戲曲不許專演姦淫一節必演成全本以昭國家法理絲毫不得。否則請飭嚴禁。庶免世之姦淫者有所摹仿也。

(乙) 各劇團所演戲曲內有淫穢不堪者固已由鈞署嚴禁在案。而名目有不雅馴者亦不可不更正。如羣舞台九月二十一日午台所演之大嫖院一齣。原係水滸正傳因宋江身患苦疔張順特來延醫調治。彼時醫士安道全戀於妓女不肯就道。張順乃將妓女殺死。逼安道全上山。究非身帶蟬金滿座花放之候。該團演此一齣。不曰延醫殺院。則曰大嫖院。殊於名目不雅。擬請飭警傳知該劇團等凡演此類戲曲。應更正名目。庶使淫穢之語不至滲入耳目。

(一) 應限制者

(甲) 茶園觀劇除普通人不加干涉外。其餘青年學子。非星期日不准入園觀劇。前已由鈞署飭警嚴禁在案。今查該園每日每至一劇團調查時。怕見前任教時所習知之學子。尙布滿劇園。其未經驗識者。已可概見。擬請重申禁令。庶於學校教育不至放弛。而青年之光陰亦不浪廢矣。

(乙) 各劇團演劇自經鈞使飭警嚴加取締後。凡涉淫穢有傷風化者。故不恒見。雖間有二三坤角。其年已及笄者。至將本無淫穢之齣。變本加厲。時演醜態於其間。以惹一座之怪聲。叫好除普通人有不正當行爲已由警干涉懲處外。其坤角中有不循戲本真相。故出淫行醜態。以



引請一廠之日者仍請飭警廳以維持風化

〔附記〕現雲華大園兩茶園近日方開台口 查 以前未獲有人場證券後由警察廳得券後前

往調查另為詳報

### 種植法規

種植牧場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種植製牧牧羊獎勵條例施行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種植區域種植區域及畜養試驗區域暫定如左

第一種區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等省

第二種區域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第三種區域 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

第四條 種植區域種植區域內各省以若干縣為適當種植區域之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各該

省地方官分別訂定之

第五條 種植區域之種植區域之區分由各省農商部之農商部專員設法招徠推廣種植

第六條 種植區域第一種第三種之規定種植區域內無論何人或法人依本細則製成牧羊獎勵條例

第七條 凡種植區域之牧羊獎勵條例之規定種植區域內之牧羊獎勵條例者須於種植區域之前一

月內改定其產額一月後由農商部主出其稟請書先行稟請該管官知事查核

雲南政報

法規

五 第六百七十九號

第六條 原產書須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一) 種名(屬科種交等)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存貯或改換位置及時間

(五) 改良或原種之種名及數量或改良之種數

(六) 改良之須註明第幾傳及存貯年數

前項原產書應附產品標本

第九條 依植種製種牧羊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其擴充改良種植之畝數不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條 依植種製種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改良羊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一條 凡依植種製種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改良羊種者自第一傳起至完全改良種每傳均得適用植種製種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獎勵并得併計之

依本條之規定每傳種一次須於羊生產滿一月後依本細則第六條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并分別加以耳標

第十二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繼續請獎者其稟請書除依本細則第二條載明各項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前年度<sup>條充</sup>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二)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sup>條充</sup>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三) 前年度已請獎之數

第十三條 凡繼續請獎者植棉製糖茶葉請書須附加之新地位置境界畝數略圖改良羊稟請書須附加之牧場略圖及傳種記載冊等

第十四條 該管縣知事收受稟主稟請書後應按照所列各項派員查勘并調取標本

第十五條 稟主稟請書經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者須於棉糖茶葉收穫後或改良羊滿五月後依本細則所附之第一號第三號書式出具請給獎金書及報告書稟請該管縣知事備文連同標本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查核

繼續請獎者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第四號書式請獎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者該項獎金由該管縣知事發給之

第十七條 獎金時須由具獎金收證由該管縣知事委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

總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四

吉林省		道		縣		說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吉林道							
吉林縣	吉林府	吉林縣	吉林府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明
長春縣	長春府	長春縣	長春府	同上		同上	
伊通縣	伊通直隸州	伊通縣	伊通直隸州	同上		同上	
濛江縣	濛江州	濛江縣	濛江州	同上		同上	
長吉道							
農安縣	農安縣	農安縣	農安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長嶺縣				
舒蘭縣	舒蘭縣	舒蘭縣	舒蘭縣				
樺甸縣	樺甸縣	樺甸縣	樺甸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雙陽縣	雙陽縣	雙陽縣	雙陽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濱江道							
濱江縣	濱江廳	濱江縣	濱江廳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扶餘縣	新城縣	扶餘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		二年三月遵令改府爲縣因與直隸山東江西浙江貴州五省重復改名	
雙城縣	雙城府	雙城縣	雙城府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寶清縣	寶清府	寶清縣	寶清府	同上		同上	
五常縣	五常府	五常縣	五常府	同上		同上	
榆樹縣	榆樹直隸廳	榆樹縣	榆樹直隸廳	同上		同上	
同賓縣	長壽縣	同賓縣	長壽縣	三年六月		因與四川省重復改名	
阿城縣	阿城縣	阿城縣	阿城縣				
延吉道							
延吉縣	延吉府	延吉縣	延吉府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寧安縣	寧安府	寧安縣	寧安府	同上		同上	
琿春縣	琿春廳	琿春縣	琿春廳	同上		同上	
東寧縣	東寧廳	東寧縣	東寧廳	同上		同上	
吉延道							
敦化縣	敦化縣	敦化縣	敦化縣				
額穆縣	額穆縣	額穆縣	額穆縣				
汪清縣	汪清縣	汪清縣	汪清縣				
和龍縣	和龍縣	和龍縣	和龍縣				
依蘭道							
依蘭縣	依蘭府	依蘭縣	依蘭府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同江縣	同江縣	同江縣	同江縣	三年一月		二年三月遵令改府爲縣嗣因與奉天省重復改名	
密山縣	密山府	密山縣	密山府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虎林縣	虎林廳	虎林縣	虎林廳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綏遠縣	綏遠州	綏遠縣	綏遠州	同上		同上	
樺川縣	樺川縣	樺川縣	樺川縣				



農商部案

第十七條 詳細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請給獎金書

請給獎金書

獎於本年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按使或都統晉陞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合於植棉製糖等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之規定

月出具稟請查核備案茲屆收完竣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

元 角合計

元 角除將其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甲)學校狀況

一西區旬宜私立初小一校就青松寺之正殿爲教室尙清潔設備不成學生二十四名缺席二人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十四人尙多能講解者教員王友仁教育會修業能用單級教法管理亦善學生上課頗有秩序

一北區麻線屯私立初小一校就三官寺廟房爲教室設備草草學生四十五名缺席九名平常亦多缺席者單級複式編制出席八人無一能講清三句者四年生亦然教員李紹榮教育會修業人其拖踏教授管理均不知法

一北區皂角屯私立初小一校就賈家祠正殿爲教室設備不成黑板小寫用毛筆粉水學生三十六名編制不合科歷三年二年生多用舊日之最新國文一年生用共和國文似此錯雜則不能爲遵章教授矣教員謝瑞麟教育會修業不知教法管理疎怠學生無一人能回講僅有一二能背誦

一北區浦門寺私立初小一校以寺之後層樓爲教室設備不成學生三十九名編制亦未合法已面令另爲編制缺席太多出席九人大部不能講文教員葉上國教育會修業教授無法管理不知

北區前門村私立初小一校就讀兒童亦有開學。爲教室設備不成。男生十五名。女生二十一。名。校式單級制。制查時僅男生八名。女生四名。教員馬雲龍。教育會修察屬設。老弱不能操作。所教科學亦多缺點。已面令遵奉教授。

(乙)整頓事項

(一)款項 休納學款。經制定萬元。查習所二千元。在外校之他縣。因或甚豐。然請以本年月支。經費不能敷用之勢。請小學教育講習所。月支在二十一百元上下。全縣各校一律徵收學費。已由教育局實行徵收。除極高等一元初等六角。擬收之人。又未認。故有未收者。行。至收者。皆由本局。所。一方面之計。以。入學費。但。其。之。補。則。定。元。之。小。學。經。費。局。一。方。面。以。學。費。之。入。亦。即。存。此。等。元。之。內。除。其。原。來。不。管。之。日。以。該。縣。學。校。之。天。有。發。一。日。上。之。考。試。之。學。費。可。按。查。該。日。由。經。費。局。管。理。同。時。學。員。及。該。日。之。考。試。費。亦。由。該。局。管。理。行。通。各。校。如。本。年。高。小。收。一。元。初。等。初。小。本。年。收。六。角。初。等。以。上。之。考。試。費。以。初。等。以。上。之。考。試。費。爲。止。初。等。以。上。之。考。試。費。一。元。六。角。爲。所。入。之。數。如。尙。不。能。充。補。原。之。用。由。經。費。局。酌。添。力。不。致。有。虧。損。之。事。如。該。縣。督。商。經。費。局。管。理。之。款。項。以。爲。充。事。之。備。又。各。縣。之。學。校。之。不。足。學。董。亦。應。飭。勸。學。員。長。妥。與。該。商。籌。集。公。款。復。補。公。立。學。校。以。補。縣。立。之。不足。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經公布者仍應自出文書檢送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函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請發覺行警廳巡按使署者由該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遲滯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呈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閱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代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領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結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轉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一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第六百八十期

32

1013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 二十五則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五則

法規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五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將軍行營通告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查前福建都督孫道仁前稱以整齊軍用欸一案該前督洽閱日久結據余省軍政不能防患未然已屬失職關於許崇智去國之後尙有致歐陽武等電一件實已構成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之罪按律應予懲處惟該閣所供各節證以當日事實亦殊有不得已之苦衷可資仰懇准予治罪俾之有勉自贖罪所期各欸逐項詳核尙無侵占情事應不爲罪等語該前督身暫照審於上年變起時事前既不預防備事復受趙齊至通電一節雖稱意在所變尤係露涉嫌疑自宜按律議懲以申法紀茲既據解察核情節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且其於改革之初保衛全國前勞具在即此次所用各欸亦尙無浮冒實情孫道仁應准特予免議以示寬大此令

茲制定京兆尹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大總統令

孫毓筠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白寶山蘇錫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田玉坤給予二等文虎章許祖胤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燕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張毅給予二等文虎章喬毅夫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汝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陶恩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馬聯甲王治國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玉林給予三等文虎章寶以濼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吳凱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望雲亭特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商用中錢廣溥王玉林錢金山特加陸軍中將銜史憲章朱旭東傅鎮特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王愷憲署理瀋州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兼醫務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孔昭發暫行兼署廣西糧運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醫務法制局局長顧整詳稱擬將詹事周代本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喬毅夫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傅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海雲吳朝聘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

銜高志學張志驥于萬鎔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謝高元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孔祥雲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

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十八號

委任孫廷華充馬關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曾萬鈞充馬關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包其光充馬關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江紹充龍溪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陸得勝充劉隘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張明德充劉隘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張樹勳充劉隘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胡振海充劉隘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曾文漢充江那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任呂華卿充富縣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二十二號

委任胡華光充永北警備隊上尉隊長此飭

委任李澤芳充華坪警備隊中尉隊長此飭

委任簡其昌充永寧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二十四號

委任戴鍾敏充大理督練處軍需官此飭

委任黃如金充大理督練處書記官此飭

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飭第二十五號

委任紀澤林充昭通督練處軍需官此飭

委任劉鏡充昭通督練處書記官此飭

委任昭通警備隊上尉隊長李榮芳此飭

委任大關警備隊上尉隊長馬新安此飭

委任巧家警備隊上尉隊長康錫侯此飭

委任綏江警備隊上尉隊長陳維此飭

委任永善警備隊上尉隊長曾傳恩此飭

委任鹽井渡警備隊上尉隊長馬生鳳此飭

委任米貼警備隊中尉隊長黃壽彭此飭

委任彝良警備隊中尉隊長馬光祖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八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祥開摺列表詳報視查石屏縣城鄉辦理學務情形請核飭遵  
並稱詳道有案等情據此查小學教員講習所前經通飭自民國三年起由各縣設立或聯合二縣  
以上辦理並擬訂規程及教養學生要旨飭發遵辦又申明自 部訂前頒學校規程公布時即改  
照辦理亦經印發通行飭遵各在案現各縣遵辦成立者已有多處該縣豈得推延應飭查照摺開  
辦法運行籌備限明年四月以前成立就原有不諳教法教員私塾教師並招取合格學生成班教  
授東區朱丁斐等寨小學該縣趙前知事一任該管事等懷奪學款無故停辦殊屬非是惟現既卸  
任從寬免議應即責成該現任知事將此案澈底查究另選公正管事接續開辦如再因循可酌將  
款項提歸勸學所令各該處學生入城附學以免失教又中區四校乙種農校西鄉孫家營等入寨  
以及私立學校對於學款均多驟驟應一併查照摺開各節辦理其縣視學每縣至少應設一人昨  
奉 部咨通飭有案亦應速選委員詳出該道尹委任縣教育會為研究教育而設前此因循坐廢  
實屬不合既經該視學商明縣知事即飭前會長連行組織以資補助教育進行又小學校假期總  
計每年不得逾五十日摺開該縣各校開學日期參差不一有遲至三月開學者實屬不合幸學生  
任意退學不加懲戒若長此不撥殊不足以收實效應飭查照通令分別懲罰一面將學生太少之  
校或合併一所或招生添入勿任敷衍致廢學費其勸學分所一項既設縣視學即勿庸設所屬學  
區應斟酌地方情形實量為分割此外所擬各項均關緊要獎懲各員亦尚妥協既據查請縣知

事有案應即查照認真辦理分報查考除批飭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六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校長轉詳蒙養園民國三年調查男女各生氣質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四種氣質因年齡男女而異若其定某人某質殊屬難事區分究未精確來表限於格式以四種氣質平均分配未能斟酌盡善且所下評語不屬此質者又多列入彼質詳察原因想係齊於格式所致應由該校長轉知該園長將此項調查表重行改正以便詳切記載是為至要惟蒙養教育現方萌芽一切規章尙未完備該園長即能從事於此尙見認真此次姑准備案可也仰即轉知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應標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查滇省蕙業倡辦有年近來所產絲繭為數頗多惟因割製失法或精粗不勻成色

澤不潔以致銷路難行半多屯積實爲蠶業上一大障礙各縣除飭由實業分所成意林實業團遵  
照通案迅速籌辦蠶桑實業所俾製絲等法藉以轉相傳授外並應飭將簡易改良製絲新法傳給  
各蠶戶認真改良以期暢銷現查蠶化順甯楚雄等縣之絲多運銷緬甸凡附近緬甸各縣亦宜詳  
細調查順甯等縣製絲方法仿照試辦其與緬甸相距過遠不便運銷者就近妥籌銷路如實  
無法可銷始解送省城農林局轉發染織工廠洽價收買以資提倡若該屬蠶戶或無力購買絲  
需械或地方偏僻收買之困難將運銷即由實業分所或實業團將前頒收銷解省辦法照抄多分  
發給各處俾獲簡即赴實業分所或實轉解製絲工廠按照定章分別給價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知事即便轉飭分別遵辦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軍將兼按巡使飭第九百八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順甯縣知事張一鯤詳乙種蠶校及附設蠶桑傳習所各學生飼育春夏蠶所獲成  
績並飼養方法是否合宜理合將成績表品報請查考計詳表三份絲繭各三份等情據此查該知  
事送到蠶校各學生成績絲繭均尚潔潤足徵督率有方辦理認真殊深欣慰應准存案並發甲種  
農校及圖書館照列以資考證至飼養方法是否適合應將原表發由省農校考查覆審飭遵除分

夏育女長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八十册

別存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行該縣知事飭校再加講求力圖進步爲要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往電開查各省驗契不力人員曾經由部於五月發電飭查其報核辦去後迄今數月各省並未遵辦復於本月冬電嚴催各在案茲統核各省收數多者不過二三百萬元少者僅有一二十萬元照此推算民間既隱求驗之契仍多限期將滿若非將不力者嚴爲懲處何以示儆此次電達之後希即查明不力人員按名電部以憑參處一面通飭所屬知之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並查明辦理不力人員按名詳報以憑酌核電部參處切切毋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 鑄法規

補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報告書

- 一 種名 (棉燕或甜菜)
- 二 原產地
- 三 輸入地
- 四 耕地位置境界
- 五 廣充  
改良畝數  
種植
- 六 種植時期
- 七 澆灌費
- 八 肥料費
- 九 人工費
- 十 收穫期
- 十一 總收穫量
- 十二 每畝平均收穫量

十三 每畝及每石價格

第二號書式

繼續請給獎金書

為繼續請給獎金事

於某年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植甜菜

畝合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

之規定業經稟請轉詳

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在案茲因本年繼續從事遵照獎勵條例第五條得繼續請獎除已獎之畝

數不算入外計繼續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植甜菜

畝曾於本年

月出具稟請書稟請

查核備案茲屆收博完竣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應領

獎勵補助  
肥料  
蠶

元 角合計

元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道尹洋請

巡按使或都統齊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報告書

一 種名 (棉麻或甜菜)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位置境界

五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改良畝數  
擴充  
種植

六 前年度改良畝數  
擴充  
種植

七 本年度繼續改良畝數  
擴充  
種植

八 種植時期

九 種苗費

十 肥料費

十一 人工費

十二 收穫期

十三 總收穫量

十四 每畝平均收穫量

日某姓名 押

農有收報 法規

六 第六百八十册





十五 每畝及每百價格

第三號書式

請給獎金書

為請給獎金事 今因第 傳羊

隻合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

業於 年 月 日

出具稟請書查核備案茲屆生產五月期滿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四類應得改良羊獎銀

元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追詳請

逕接使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一 種名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牧養頭數

（未完）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整頓事項

(二)設備 該縣學校除兩等小學外設備均不備時鐘也操場也大多數皆屬缺點操場或有皆係狹小而不適用其椅櫬之遠式黑板之小及不良皆次之夫學校授課必訂有時間表而授課一鐘點內必須有十分或十五分之休息其時間與教科之支配又必斟酌難易以均勞逸故時間之或長或短皆有妨害不能不有時鐘以爲之準體操爲必修科目若無場所何以施教僅在屋內則運動不能十分活潑且灰塵飛散空氣污濁有妨兒童健康故必以空曠寬廠之地爲宜至桌椅之寬窄高矮黑板之光亮粗製皆有碍兒童之身體及眼目以上數端均非完全其身心發育之養護亟應飭各校學董實就地籌款從速設備若能將學校用具製備完全者勸學所照前原案獎勵否則鄉立者減少補助私立者不得與獎請飭該縣認真整頓

(三)教授及管理 該縣各校教員教授合法者固有其人而敷衍者實居多數非盡行撤換不足以資整頓惟念教員講習尙未畢業正值師資缺乏青黃不接之時姑從寬留任然有不事預備照教授書誦讀者書寫黑板字跡模糊碼號太小潦草急書細看不清者高坐教台不振精神者演講匆論不能剖析者講面黑板不替學生注意與否者分組教授彼此照應不合時間分際者上課時間遲上早下者發聲過低者不用教鞭者管理放任者種種不合難以枚舉雖已面令改

良終恐故態莫去請飭該縣轉飭教育會長每於月終研究時極力矯正並督飭縣視學於視察時隨時糾正日久不悛定即撤換又縣城北城兩等小學校校長管理多不稱職應飭極力整頓

(四)嚴行管理實施訓育 不肅靜之學校斷無良好之學生此言教育者所公認也查該縣各兩等小學大都生徒恣意校風頹敗推原其故皆因管理放任訓練不克實施之所致應飭各校方持嚴重主義認真管理又遵前 民政長二百一十八號訓令及訓育大綱擬定規程行施訓育又先由各管教員躬行實踐以為生徒示範一洗蕩檢淪閑之惡習以養成整齊嚴肅之校風耳

(五)放假及上課 學校始業終業原有一定規程無論何縣何校均不得越此範圍本省各縣初高各小學校修學放假時間前經 民政長參酌 部令擬定量予變通辦法咨經 教育部核覆曾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查該縣學期放假以八月一號至十號至開學上課後已一星期教員尙有未會到校學生更多缺席不齊似此洩瀆相仍釀成惡習若不嚴加整頓則貽誤青年之光陰阻礙教育之進步實非淺鮮應飭各校長教員速假即照章實行缺課扣薪以儆荒怠學生滯假照本省原訂細則分別實行扣分降等留級斥革諸法以資警惕 (未完)

將軍行署通告

為通告事查步七團一營候差員孫明因久假不歸潛赴他省別圖差委奉 將軍核准取消候差名義永不錄用除飭行及註冊外相應通告 巡按使署查照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工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取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具文書填請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縣軍行警警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差抄摺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在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學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逾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欵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節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權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閱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81 - 68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百八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事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費令

本省飭

將軍行營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五則

法規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公牘

將軍行營咨將削除軍籍永不叙用各軍官

分別清節輕重開單送請查照文冊請京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東川縣知事楊兆龍詳

價匪傳九九迭次糾夥持械搶劫並強姦

李孟氏誘拐陳唐氏等請懲辦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新委鹽興縣巡長樊毓

鑫因病詳請辭職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財政廳廳長陳份詳覆

彌渡縣報災太遲記過并委員會勘由



#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吾生之德入宿所同不幸躬遇亂離極被鋒鏑兇危授命取善成仁足爲國粵真勳行路海星增光  
與乘興起歸魂自收車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士匪紛起如毛崇毒生靈魚肉良善凡生會財產之糧  
於危險者不知凡幾本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疾苦挽回沿劫締造共相辛苦支持幸而獲濟週遭數  
年之困僅荷不靖非里爲墟每有抗拒凶鋒慘遭非命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顧此子道益深當欲  
茲義烈可無表彰著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秉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候待  
褒揚以闡幽光而垂久遠此令

茲制定海軍將繼職員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馮國璋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周良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龍運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馮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八十一册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持躬清正德業久孚自簡任院長以來學理周詳勤勞尤著方資頌畫安濟時  
艱遽聞溘逝揭勝悼惜應由政事堂飭銜敘局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

本月五日明保親見之莫棠潘復許星壁陳之麟俞人蔚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潘復著交農商部許星壁著交內務部陳之麟著交財政部由各該部酌量

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 粵本省飭

粵軍行署飭第三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廣西將軍陸巡按使張江電內開各省將軍巡按使公鑒桂省今夏遭水患者三

十餘屬據者老云為數十年未有之鉅災人民蕩析慘不忍言方冀秋收藉資補救乃入秋後亢旱

不雨南甯鎮南兩道周二十餘縣已報成災以極貧至瘠之區連遭水旱總由廷岐肅德本能感召

天和哀我小民何以堪此曾經力籌賑撫無如庫空如洗振救有限素仰諸公痼痼在抱一視同仁

敢懇俯念災區廣為勸募仁漿義粟而活災黎無任感叩榮廷鳴岐江印等由准此查廣西水旱為

災聞之惻然除電覆募有成數即行滙寄外合行飭仰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竭力廣為勸

募募獲之款隨時彙解來署以憑滙寄切切此飭

陸軍部 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零三號

爲飭委事元江縣知事梁友樹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門署元江縣知事梁友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零四號

爲飭委事思茅縣知事梁友樹調署元江縣知事遺缺以普洱道署內務科長劉九福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思茅縣知事劉九福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一十三號

爲飭委事曲江行政委員王汝明撤任遺缺以蒙自道署科員趙星聚代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曲江行政委員趙星聚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第七百三十八號

為前委事查前委接充磨黑井清查催課委員李信澄現已辭差所遺該井催課一差自應另行委  
員前往接辦查有潘運昌以委任除分飭外合行飭委該員遵照即便會商前提舉李恩發  
元理等訊派經手員司同赴應行清查催收區域按照前定辦法嚴為催收限三個月一律完竣無  
有收獲何款均隨時詳報解繳所有該員薪水每月准照舊支銀奉拾兩自起程之日起支夫馬照  
章分別行庫支給均由財政廳發收獲管案蓋款項下支領並將起程日期具報至關防及章程文  
件一俟前委字卷發繳由高等審廳詳送至日再轉發取用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磨黑井清查催課委員湯運昌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第七百二十三號

為通飭軍查滇省綠林所在皆有在昔罔識由竄之利或採以代耕或以製器甚或任其自生自  
長養而不用禁焉可借光復後由政府購運粵黔糧商編印山竄白話分發各縣宣令如法飼養風  
氣清開本年春季復擬訂山竄傳習所章程飭各縣聯合開辦并飭將境內綠林限期呈報各在案  
迄今已兩數月遵照呈報者居屬少數若不釐訂表式嚴立限期飭令遵照查報則全省綠林之狀  
况未能洞悉將來對於綠林如何整理如何添植如何保護以及已發山竄之地方如何推廣本放

續法規

植棉獎勵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六 毛色年齡

七 飼養及管理法

八 牧草之種類

九 氣溫及土質

十 剪毛時期及次數

十一 每頭一年產毛量

十二 一年總產毛量

十三 羊毛之每斤價格

第四號書式

繼續請給獎金書

為繼續請給獎金事 於 年改良羊 隻合於植棉獎勵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

規定業經覈請轉詳

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在案茲因本年繼續從事遵照獎勵條例第五條得繼續請獎除已獎之羊

數不算入外計繼續改良羊 隻曾於 年 月 日出具稟請書稟請

長有文報

法規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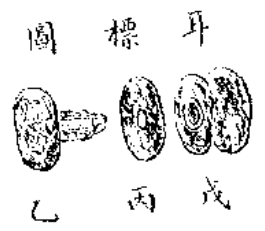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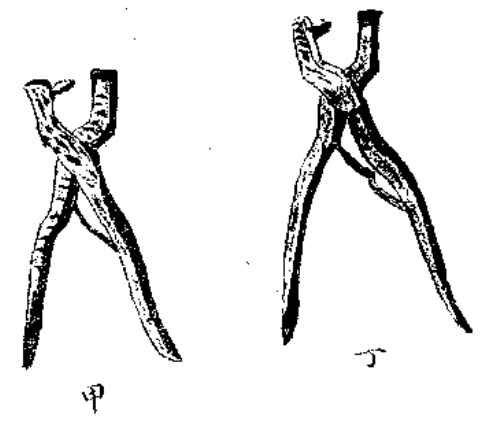
第六百八十一册

- 九 毛色年給
- 十 前毛時期及次數
- 十一 每頭一年產毛量
- 十二 一年總產毛量
- 十三 羊毛之每斤價格

用耳標法

先用如中圖之夾剪將羊耳穿一孔次用如乙圖之耳標插入再用如丙圖之耳標圍身入乙圖之針上再用如丁圖之鉗壓迫之即如戊圖其第一二三等傳記於乙圖耳標上以羅馬一二三等字代之

此項耳標係鉛質價值甚廉為歐洲各國畜牧場通用之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已完)

查得備案茲屆生產五年期滿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應領改良羊獎銀 元 角除附

具報告書外理合備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道尹詳請

遵照使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書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自某姓名 呈

報告書

- 一 種名
- 二 原產地
- 三 輸入地
- 四 牧地之增加及減少
- 五 前年度改良頭數
- 六 本年度改良頭數
- 七 本年度繼續改良頭數
- 八 飼養及管理法



# 雜公牘

將軍行署咨將削除軍籍永不叙用各軍官分別情節輕重開單送請查照文

爲咨明事用命之道優劣自應攸分黜陟之端功過尤當審慎查陸軍各團營軍官一經委任克盡厥職者固不乏人然有因案被撤之員並不自知愧悔乃敢投入各處機關裝設要球遂獲差委治至事後查覺又必仍予取消似此紛歧微特多費手續亦於事實有碍若不認真取締予以限制將何以杜濫竽而明懲罰茲將此項人員分爲三項一削除軍籍永不叙用者二情節較重者三情節較輕者第一項既經削除軍籍復有永不叙用字樣當然在不錄之列其第二三項情節雖有輕重究與第一項事出不同該員等果能改過自新自可量予錄用但須由直接或間接長官查明荐任不准擅越請委是於體恤之中仍寓慎重之意除節節轉屬遵照並飭嗣後黜陟人員務宜審慎辦理外相應開單者請 貴署查照備案此咨 附清單一紙

一削除軍籍永不叙用者十一員

砲團三營九連候差員楊益安辦事疏庸不准錄用於十月二十一日撤差

砲團三營七連候差准尉孫廷華品行卑劣不准錄用於八月八日撤差

砲團一營候差中尉陳定安久不到差取消名額不准錄用於八月十七日取消

步五團七連一排長尹朝商因姦圖案開除軍籍

砲一團二營六連候差員金鳳文請假逾限屢催罔聞不准錄用於九月二十六日撤差

砲一團三營八連中尉排長郭森春無故放丹欲傷二等兵八月四日卸除軍籍永不叙用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謝開陽玩視軍紀十月六日撤差永不叙用

工兵營候差員陳其明玩視命令離職亂差八月八日撤差開除電繳

機關槍營候差員吳際鏡違抗命令大軍紀八月二十六日卸除軍籍永不叙用

步八團二營二連副務長張有楷竊劫槍枝火食潛逃九月六日卸除軍籍

砲一團二營候差員楊陸培請假逾限十月十四日撤差永不叙用

一情節較重者十四員

工兵團一營一連長江振聲品學卑下三年一月十一日撤差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王少清品行貪污一月三十日撤差

步五團二營六連排長李紹先學劣品卑招搖撞騙五月十六日撤差

步四團二營六連連尉盧天啟嗜好甚深六月十二日撤差

步一團見習少尉金永保言行謬妄九月二十六日取消名號

步八團一營三連三排排長李炳清品粗學陋嗜酒恣鬧二月十二日撤差

步八團二營三連司務長呂惟精品行卑污八月二十一日撤差

憲兵隊司務長馮國棟侵吞火食六月十日撤差

普防獨立營八連二排排長陳天驥詐冒公費五月七日撤差

曹防獨立營四連三排長李國潛入烟館五月三十日撤差

步一團二營七連長朱煥章擅挪公款十月八日撤差

蒙自步二營二連一排長李鏡芳因操賭撤差

河口步一營營前長劉耀武親視長官破壞紀律五月二十三號撤差

竊賊施邊第二長隊王毓錦嗜好甚深九月五日撤差

一情節較輕者三十七員

一兵團一營一連三排長李克昌學術茫然一月十一日撤差

昭通步兵一營二連排長郭保林違犯軍紀撤差

步八團二營八連司務長楊增華屢次逾限夜不歸營三日內撤差

徽關一營三連司務長張漢元放棄責任不計算法五月二十八日撤差

步一團中尉旋官魏宗澤精神萎靡八月八日撤差

第二師候差少尉魏朝選玩視命令久不到師四月十七日撤差

第二師候差少尉楊星傑玩視命令久不到師四月十七日撤差

第二師候差准尉黃德華玩視命令久不到差於四月十七日撤差

第二師候差准尉李澄清玩視命令久不到師四月十七日撤差

步一團一營一連長伍永福因廢散四月二十二日撤差

長伍於因案假四月二十一日啟差

步二團一營排長朱武黃酌酒滋事七月三十日啟差

步二團二營候差員廖行嘉請假逾限夜不歸營八月一日啟差

步三團二營軍習員張新明請假逾限放棄責任三月十九日啟差

步七團二營候差排長蔣榮烈久不歸營有違軍紀二月二十八日啟差

步七團兩附少校甘澍楨管成件四月二十八日啟差

步七團一營候差少尉海連雲請假不歸四月二十八日啟差

步七團二營五連少尉長楊德均請假逾限九月十九日全日啟差

步八團一營三連長趙如柏挾嫌糾釁九月六日撤差停差一年

憲兵隊第三區隊長陳從法辦事疏忽難責得九月二十八日啟差

前防獨立營第二連一排長郭寶卿賒借成性九月二十三日啟差

本署警衛營候差少尉盧漢請假逾限有違軍紀十月一日啟差

檢關槍候差員王茂春請假逾限六月十三日啟差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三排長宋錫翔逾假不歸二月十九日啟差

河口步一營四連三排長朱光照不守軍紀四月十日啟差

蒙自步二營四連一排長楊光林久病不愈精神委靡四月十八日撤差

開化國民軍第八營左哨官李含章禁賭不力防務廢弛六月五日撤差

開化國民軍第十營左哨官劉志盛逾限不歸六月十一日撤差

普防獨立營一連哨務長李德昌係錄事出身無軍人資格七月十一日撤差

步三團二營八連准尉杜自清假出不歸放棄責任九月二十九日撤差

步三團二營七連准尉武家斌辦事生疏八月二十五日撤差

步八團一營四連准尉李雲生學術庸劣九月二十日撤差

劉陽團營管帶潘廣福學術俱無七月四日撤差

砲一團一營候差員技聰因請假逾限十月八日撤差

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邱正清擅准婦女入部十月八日撤差

步八團二營排長楊幹臣放棄責任九月十八日撤差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東川縣知事楊兆龍詳稱饒傳九九迭次糾夥持械搶劫並強姦李孟氏誘拐陳唐氏等請懲辦一案由

詳及執摺均悉該員盜傳九九既據訊實迭次糾夥持械搶劫李存林郭寶賢等家得贓拒傷事主另有於盜所引去李張氏之媳李孟氏及在途擄提顧正國之妻陳唐氏意圖嫁賣未遂勒贖等情

雲南政報

公牘

第八百八十一號

事實屬積惡不法應准按照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及 大總統府政事堂沁密  
規定第一項辦法懲該犯第九處以死刑即予就地槍斃以昭警戒執行後照例分報高等審判  
廳及該管道備案仍嚴緝逃犯劉新東等務獲究辦切切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新委豐興縣巡長樊毓鑫因病詳請辭職一案由

詳悉查該巡長昨因患病詳請給假醫調當經批示照准在案茲又據詳請辭職顯係藉病規避應  
即查照規避玩延處分條例將該巡長停委八個月以儆效尤除另選委接充外仰即遵照迅將委  
任公文繳署註銷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財政廳廳長詳覆瀾源縣報災太遲記過并委員會勘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崇德縣知事陳植詳報旱災遲延至月餘之久殊屬玩視民瘼應酌記大  
過一次備科註銷以示懲儆至補該縣旱災已成仍宜委員會勘應准如詳辦理仰即轉前陳知事  
一體遵照毋吝踴躍道尹查照原詳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該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等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皇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肅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百八十二期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寄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飭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監獄官制

訂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大理縣詳報查辦嗎啡

病情形請查核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馬龍縣知事詳請禁革

陋俗以舊習慣批演中道核議由

三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農業學校詳請續開第

二次展覽會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勸業場經理詳報租定

舖面並酌擬租金一案由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陸軍第三混成旅及該旅備補各營改爲陸軍第七師此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敬堯爲陸軍第七師團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寇英傑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陳廣琛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張殿興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袁克遠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長謝允頤爲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團長岳憲玉爲陸軍第九師砲兵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如璋爲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將審查官試驗及格分發山東之知事陳相忠等分別任命補署歷城等縣各缺應准以吳燾爲姑棧縣知事徐德潤爲商河縣知事金榮柱爲德縣知事曹光楷爲范縣知事吳保祖爲臨沂縣知事俞慶祥爲禹城縣知事張寅燮爲平陰縣知事陳相忠署歷城縣知事彭一師署長清縣知事嚴正烈署陽信縣知事周仁壽署高縣知事王達署高密縣知事潘晉署桓台縣知事方經署齊東縣知事嚴瀚署濰縣知事王龍生署曹縣知事張芝輔署聊城縣知事沈懋誼署館陶縣知事張王麟署夏津縣知事周大封署萊陽縣知事鄒九中署牟平縣知事吳德烈

雲有改報

中央令

第六百八十二册

警廣饒縣知事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饒廣滿洲都統巴右布咨以岳元接襲本旗世襲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錫齡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德宜承襲互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關成玉補吉林滿洲騎校請予准補請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沈鴻英給予三章文虎章此令

撤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財政廳長嚴家熾詳稱粵商陳康伯首先借贖公債十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照章獎勵給勳章等語陳康伯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勵此令

溫墨詒都邦彥鄧碩簡陳永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楊秉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吳炳湘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迭次奉令交議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於護任內縱容  
幕僚索賄賈賂一案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相符應受該草案第五  
條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張炳華著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覈  
辦以儆官邪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已撤與甯縣知事郭占格行賄謀賅案內之已撤  
案司長羅普交付懲戒一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受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  
分等語羅普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農商部第三四五號

爲飭知事查鑲業條例凡井商稟請採井採井須備其圖五份隨稟申送茲爲慎重起見對於此  
項井圖之處理分配特行明白規定以資奉行嗣後各鑲務監督接到鑲商所送井圖應以一份  
隨詳送部一份酌縣備案一份發還商人發還商人之圖若爲採井須由鑲務部蓋印若爲採井則  
由鑲商印以爲許可之證並仰曉諭商民嗣後無部印之鑲圖一律不生效力以明界限而杜  
招搖其途二份存署就中一份歸入卷宗一份備訂成冊永遠保存即即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張

右前第七區鑲務監督署長准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八十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一號

爲飭委事彌渡縣警察隊長以朱本恕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彌渡縣區長朱本恕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元電開通聞各省辦理驗契間有遺派委員分往襄辦或因需索而額外  
增收或因侵挪而稅款欠解或有經手代驗索費未遂故意展契不還者似此傷國害民驗契前途  
必因以大生阻滯希即轉飭所屬嚴密查察遇有上項所指情弊亟應從嚴懲辦以儆效尤等因奉  
准此查滇省各屬驗契委員業據該廳詳報裁撤惟併歸各縣知事辦理以後此等情形亦恐不能  
盡免茲准前因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認真辦理並會各道尹隨時嚴密查察遇有上項  
情事立即詳候懲辦以儆效尤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九百五十號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照案查教育統計關係教育行政至爲重要本部計於元年通咨各省

調查辛亥八月以來教育損失狀況現爲民國第一次統計之籌備二年遂擬定各種統計圖表須備  
執行副以國務院有辦理統計年鑑之規畫並擬先組織統計委員會商屬各部將統計表式送院  
議定再行頒布此項委員會未及成立而國務院旋因修正約法取銷因之本部擬辦之統計亦曾  
停滯本年八月本部復另擬統計表式並試辦統計暫行規則先後呈請核定茲於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簡明表式均尙妥協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  
遵照附件存此批等因相應將表式及規則印訂成冊咨請貴巡按使按照所屬道縣各發一份其

表式內之學校表並應照刊多份飭發各縣轉發各學校備用至辦理統計期限所有元二年度統  
計事實業已經過應統限於本年內填造彙報其三年度統計仍依照規則內所定期限辦理統計

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計咨送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教育統計簡明表式各一百零二份等  
由准此除將表式及規則分發各道縣外並由本公署照刊表式內之學校表多份分發省立

各學校並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轉發所屬各學校遵式仿製彙報表格以外之紙須畧放寬長  
方便彙訂其報部日期規則內第三條該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今咨送到署已過兩月自

應趕速彙報此次限期於文到日一月內報署至遲不得過陽曆十一月十五號表內所列事項即  
按本學年度者填寫自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後彙報即依此遞推至來年

書南改服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八十二册

填報之期應隨同學校一覽各表於九月內一齊報到事關報部要件勿任遲延倘有故意遲延逾期不報者定行嚴懲罰決不寬貸仰即遵照此飭

表式及規則各一份 (發道署)

附發表式及規則各一份學校表式及說明各一份 (發各縣各行政委員)

學校表式及說明各一份 (發各學校) (以上表式見下冊圖表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道尹 行政委員  
右銜 各縣知事 省立學校  
○○○准此

### 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計算例如第一次統計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至二年七月止以後

依此遞推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報省學校報縣之期由省縣各

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關於初中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所在地之

縣知事



第五條 凡關於高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所在地之尹彙報巡按使

第六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尹彙報巡按使各縣統計表應造兩份一份存巡按使署一份由巡按使彙訂送部

第七條 各省巡按使每年應遵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連同各縣統計表報部

第八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

第九條 統計表應由巡按使署照式刊印頒發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

第十條 此項表式試辦三屆後即當酌量改訂以期逐漸精密現時各省已製成之教育統計如有較此表式加詳者並應附送本部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此項表式既極簡略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爲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事項之統計表式頒發各省填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說明

一表內各項數目均以一學年內共有之數計惟教職員數應以本學年最後學期現有之數填入

一表內數目均用帶刺伯數字橫寫數字排列尤宜位與位齊以便觀覽

一表內款項均應以銀圓計算其未通用之處以庫半銀七錢二分作爲銀圓一枚又凡以米麥等物作爲學校經費者亦應照市價合成銀圓

一欸項以圓爲單位以下四舍五入

一表內資產一項包括建築物購置物基金三種建築物以營造費計算之購置物以原價計算之

一現在大學向無完全辦理者故將大學一項分科列表惟大學校數共有若干須註明表旁

一每表後緊以備考遇有特別事項應聲明者尙填入備考欄中如無亦不必贅

一表冊廣長及裝製應以部頒表式爲準不得任意參差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 監法規

訂定監獄官制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二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

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隨時逕報司法部

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

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第十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察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派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審檢廳各縣舊監獄督設管獄員承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

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

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察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補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并依內務部之指

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并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 大總統派充分會長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

得就任并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器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固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 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雲南政規 法規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第二十九條五字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八字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二十二字另

提作第三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五字修正為第二十八條五字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下加第一項三字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於百六十一條六字修正為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九字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八條五字修正為一百三十九條七字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 股東二字修正為公司二字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第九十七條五字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五字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七字刪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第一項第三項六字刪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三項六字刪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六款 第二項三字修正為第一項三字

公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大理縣詳報查辦嗎啡症情形請查核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旅省同鄉周宗洛等稟請派員携藥赴縣診治時疫當飭該縣確查并飭醫  
藥局通飭宏濟醫院細心研究將如何醫治之處詳覆核奪嗣據該護知事張學海電及警察廳  
詳送醫治藥方復經先後行飭警廳轉飭遵照將藥方的發該知事轉發酌量施用并飭查明如  
有奸醫作術漁利情事即行拿案嚴辦各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醫生楊文珍以偽術斂錢實屬不  
法行為既經該知事訊明屬實自應按法懲治仰高等檢察廳迅即核飭該縣知事遵辦仍具覆查  
核至請將追獲銀三百元撥充修復喜洲惠濟橋之用是否可行候結案之日再行核辦並飭知  
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馬龍縣知事詳請禁革陋俗以肅習貫批由中道核議由

詳及示稿均悉查各居民間買賣產業書立契據因習俗不一情弊滋多該知事到任後查明該縣  
此項積弊擬請禁革以免爭訟具見留心民事所擬示稿亦復條分縷晰辦理甚是惟所請核准立  
案通飭道東各屬一體嚴禁一房各縣情形是否相同仰請中道道尹則便核明分別飭遵仍具覆  
查考切切示稿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將軍營巡按使批據農案學校詳請續開第二次展覽會一案由

據詳已悉該校各科乙丙兩班及農木科女子講習生乙班均於本學期內屆滿畢業期限自應續開第二次展覽會以觀成績惟開會經費前係由管教各員捐助辦理並不格外鉅款所請由預算案所列展覽會開辦費四百元項下支用一節查三年度預算該校展覽備費僅列三百元茲據稱爲四百元已屬不符現預算案未經核准亦難照案領支應仍按照前辦法概由管教員酌捐籌俸完全擔任撥節開支即由校商請警廳屆期多派得力巡警到會彈壓保護以維秩序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妥酌辦理可也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將軍營巡按使批據勸業場經理詳報租定舖面並酌提租金一案由

詳悉查勸業場前於東西兩廊舖面二十九間既已修好租出該員擬於十月十六日一律取租應即照准其後於東西兩廊舖面據稱形式不一租金難以從同自係實情所擬當街舖面有樓蓋有後房者每間租銀二元無樓又無後房者每間租銀一元以上至二元爲止數尚酌中應准照辦惟租銀少抑租銀亦應酌量情形參少議收又五鳳樓西首蓋有住房樓房一所該員擬定月租銀十二元押租銀一百元特准照辦至空市廟坑一俟修葺齊全即由該員酌定押租數目具報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觀察依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整頓事項

(六) 學生曠課及退學應規定懲罰 該縣各校生徒一羣十寒中途輟學者比比皆是青年多無意識羞耻自甘不知詢光之當備查覆之當繼在振興教育身任教師者豈不計經費之虛糜調諒之徒勞乎查該縣各校對於曠課及退學生徒均無取締規則應飭勸學員長及各校校長參照教育法令及本省管理通則訂定懲罰條件并齊率各校一律實行

七整潔 教學座席座席凌亂校舍汚穢廁所惡臭均非學校衛生之道該縣學校除二三校外多踏土言之弊而縣城北城之請室皆多不事清潔不事齊整無怪各校多尤面效之也夫教室及校舍全體皆當宜使之整潔牛律之服裝及日用品亦須使保其潔淨正其規律為時既久自可養成惡不潔而彰整齊之真習慣不特於體育有關於道德上亦為必要應飭各校校長堂會留室務使洒掃整潔勿蹈舊習之弊

(丙) 改良事項

(一) 教育研究會宜分設各處西等小學校 該縣教育研究會辦理尙屬合法教員之得力於研究亦多惟是月行一次聚各縣之教員於縣城之高小學校輪派一教員事領所教學產於會中教授一小時三員演講三小時由勸學所供晚餐一餐散會乃始動終忘日久玩生或借口於

道路遙遠而竟不赴會或既已赴會而不注意參觀進退毫無心得應分設各兩等學校節附遊者兩星期赴校研究一次既無遠道之虞亦無終年輪講不週之弊且可掉而曉曉之語改作茶點每處每月酌給銀一元五角或二元之譜而已足然而日赴會教授是否合法迄無定評此後應由會中公舉正副會長三人或四人分任各會所之批評以使教授者爽然於自己之得失參觀者辨別其善惡之取舍而批評者與被批評者均應屏除一切私心意氣以圖教育學術之改良不得稍涉及章之先後年之老少等以肇無意識之衝突而為教育前途障礙至獎懲法則亦仍照前規學維特教育研究會條行辦理

(二) 縣城及北城兩等小學校之操場 縣城高小校之操場即在校中院內每日體操時其口令及脚步之聲響震屋瓦前後而之講堂只合容講觀操不然則聲響之衝突不惟講者徒勞而聽者亦煞費其力難以領受時間之敷衍學業之妨害學費之虛糜通年計之不知凡幾茲與勸學員長及體操教員履勘得倉皇祠後空曠公地一塊修作操場伴其已極由校通路又屬便宜惟須籌款一百五六十元經費局以預算所無勒不支給請嚴飭該縣經費局支款興修以備改良而免妨礙北城操場天然良美惟稍不平坦且每日晒布頗多往往妨害亦應飭該校長設法取締整理項下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原文書轉譯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審察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能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等過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解繳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委任暫行不得自行帶去報費各費照舊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前任備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預交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接獲中央政府公報一切交發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交銀訂購全年報費半年報費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六百八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四則

法規

訂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公牘

第七區升務監督署詳 農商總長升原面

積註冊公費撥請暫予變通以利推行一

案文並批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雜錄

巡按使召集各學校校長教務長攝議之件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洋員丁恩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談國楨兼署奉天安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將詹事兼任秘書陳任中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劉文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汪壽山設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史其宗授為陸軍三等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詩銜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沈懷安取剛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周正治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前因近年徵收釐稅及經手公款各員多有侵蝕當嚴定懲治及徵收釐稅考成各條例公布在案茲據財政部呈臨濟關監督安成寅到任已逾一年該關二年預算數二十六萬八千餘元僅據報收十五萬餘元等語核計所虧在四成以上難保無侵蝕情弊應嚴予究懲安成寅著照例先行褫職即由山東巡按使派員押解到省嚴行查辦如有侵蝕在五千元以上即呈請交山法院按例懲治以昭炯戒倘成效同按節必當一併重究總之改革以來徵收款項者往往觀望竄為罔然觀商民之脂膏無所不至枉國家之收入虧其貪此而不予究懲何以裕財政而挽頹習該巡按

袁世凱

中央令

一

第六百八十三册

使務宜切實查辦勿稍徇隱以副澄清滄弊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高振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部呈准內國公債局函稱開紳邱立權獨力倡辦公債拾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授章榮給

勳章等語邱立權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此令

周潛給予四等文虎章齊振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曾焜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廷獻爲宣武上將軍行營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二日明保觀見之王采曾鄭汝隆王金綱徐傳修蔡運升金德純齊耀鼎劉棟芬李鍾蔚徐

一清樞密惠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鏡曾著交內務部鄭汝際李鍾蔚著交外交部劉棟芬著交財政部均由

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九號

為飭請事案准 雲南將軍行署咨開為咨行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稱案據駐昭陸軍步兵獨立營營長劉發聚詳云通飭退伍士兵不准無故穿著軍服免致藉端造害破壞軍紀一案到師查該營長所陳各節係屬實情一茲如此他處可知其請通飭取締之處係為杜漸防微保全軍人名譽所見甚是理合鈔其原文詳請鈞署核示如蒙允准即請通飭嚴禁以杜將來等情據此除此詳悉查各團營退伍士兵每人領獲軍服宜如何慎重保存以備耳目百集之用前於舉行退伍時業經飭知嚴切誥諭除禁裝束會外均不准無故著用該上等軍服等語應將隨便穿著或竟任意售賣每為匪人所借流弊何窮若不嚴加取締實不足以維軍紀而保治安該營長詳請通飭各領所見甚是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該營長知照並候通飭陸軍各機關暨咨請轉飭各營備隊各縣知事及各巡警一體遵照切切此批鈔件存此批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分別轉飭遵照計咨送原詳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鈔詳仰該領所局長即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此飭 計咨送原詳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

省會警察廳廳長

准此

鐵道警察局長

第六百八十三期

本省飭

詳爲請通飭諸伍士兵無故不准穿著軍服事竊查退伍章程各團營退伍士兵當離營之際每人發給軍服一套在長官之忒原以表示優待且便異日召集之用意至美而法至寬也孰知該退伍士兵等得此禮遇不惟不加愛惜以便異日召集之用而假此而其奸詐有出於意思外者事關軍人名譽不微不特暗陳之查照通地處邊界連用營士營未發達地利未盡開生計艱難是素乏之家少而貧無立維者多亂寒切身不顧廉恥遂致流爲盜賊亦有不謹因窮而視竊劫爲生涯者以故搶掠之事多於他國本年六月間盜風大熾再設於川滇黔之交迭奉 電飭勸懲督經派兵前往承善鎮緝各屬緝捕擒獲多名盜風戢戢不敢騁張今雖漸就安甯而餘匪之窺伺尙有曾據派出之官長報告探得被搶人家多云有身著軍服官兵日携帶槍械隨同指揮槍械來去之時尙喊日令勳名者此中詭詐殊費猜疑將謂退伍軍人欺即在營時備受教育不應退伍未幾旋行此鬼域舉動以衛民者反以害民如謂係盜賊冒充則何種服裝不可嘗而必著勳服以行則不幸而致獲不將罪益加罪乎揆度此種軍服必係退伍士兵輾轉傳賣落於匪人之手匪得之因而利用蒙馬以虎皮爲示威行劫之地該匪等身受其實而貽無在無之或稱債賤未清而爲通負之追求或邀遊四方過渡投宿騙賴其值而不予鄉人以爲實係軍人敢怒而不敢言三五成羣橫行無忌闖關之受害何堪設想日又有披肩敞領出入於私室之門呼朋引類遨遊於街市之中見長官亦不行禮視軍紀如同弁髦豈親目所及若不

早日陳請則此項服裝散放在外將有日愈久而愈多之勢奸徒冒混無所不至使我神聖軍人受此污曠實所不甘聞無辜遭此蹂躪尤堪痛惜也且此種現象訪聞迤西南各處亦多有之勢非嚴加取締不足以維軍紀而安閭閻擬請鈞部轉詳 將軍通飭各地方軍隊知事凡退伍士兵非召集時不准擅著軍衣違者准其所在軍隊或縣知事暨巡警沒收其服裝倘宜係退伍士兵猶可從輕擬議如非退伍軍人當治冒充之罪則濫濫紛分不致混淆莫辨貽人口實矣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飭遵再軍警服制定章原有區別勿容混同經者且所見者巡警所著之服裝與軍隊殊無二致聞之則係退伍兵而補巡警者稱係由警發給不妨著用云於瞻視既非所宜而約束亦難辨別並請飭下各知事巡警服裝務須按照警章著用勿得踰越若且為其漸防微及保全軍人名譽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轉詳候示祇遵謹詳

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張

駐昭陸軍步兵獨立營營長劉發良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三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承准 農商部咨開據本部直轄場事試驗場詳稱本場二年度成績報告由部刊印現將本場章程編成一覽並將一覽內徵募勸助收中西文另印單本請候成績報告印就後隨同分送各種農業機關等情當經批示照准在案現該場二年度成績報告業經印竣應即檢取

文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八十三冊

該報告十册一覽十册徵募動物最二十册隨文咨送查照發交各農業機關以示模範而資參考  
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報告一覽各二册徵募動物最四册一併發下仰該局長會長即便遵照  
並轉發農事試驗場各一份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省農會 臨時會長 羅為藩

右飭農林局長兼管農事試驗場吳錫忠准此

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聲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第九百九十三號

為飭知事據保山等屬臨時省視學總辦詳報視查龍陵所屬土民學校並核減經費等情開列表摺前

來查表列該縣所屬潞江鎮猛士民學校一校原定每年經費壹百貳拾兩據該視學道減三分之

一合減肆拾兩自與核減案相符惟文內未據聲明會同該龍陵縣商辦等情應由該縣知事再行

查復核辦至摺開應行整飭案應二項尚屬可行既運咨該縣知事有案即由該道尹轉飭遵辦可

也除分飭外仰即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保山等屬臨時省視學總辦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十三號

爲飭發事案據雲南交涉員張翼樞詳稱案准法交涉委員照開大法國政府因前任總督沙河君  
交演遊歷一案特贈予大中華民國雲南省陸軍參謀長姜梅齡君副官長辛承貴君警察廳長黃  
毓蘭君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君等東浦泰第四級勳章憲兵隊長楊發源君行政公署總務  
科科長錢良駿君交涉署第二科科長王占祺君科員周承斌君警察廳行政科科長段世昌君勤  
務督察長焦棧君消防隊隊長張宗祥君偵探長梁譽君昆明鐵道警察分局局長李紹晟君等東浦  
泰第五級勳章等因奉此茲特將勳章執照送請貴特派員查照分別轉交並請代致賀忱等因准  
此除 將軍行營所屬及本署所屬各員業已分別詳送運發外理合將商文炳錢良駿等勳章入  
座執照入張開單詳送鈞署察收分別轉給承領由本署照復法委代致謝忱至該員等應否佩帶  
此項勳章應請轉飭查照定章辦理計詳送勳章入座執照八張名單一紙等因到署據此除分發  
簡領外合將該廳所屬段世昌等各員勳章入座執照四張簡發仰該廳長即便分別轉發承領仍  
簡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飭

計發段世昌焦棧張宗祥梁譽四員勳章四座執照四張照譯執照原文四張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長李修家准此

雲南文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八十三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七百一十四號

為通緝緝捕事案據塔城縣知事秦恩鴻詳報聲犯熊光福因患病呈准病室調治於九月初九日乘間潛逃聞其逃犯年籍請通飭各屬協緝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通飭為此仰該廳分委各該廳第一廳遵照飭飭法警勒限嚴緝務獲詳報為案究辦勿稍延緩致令漏網切切此飭

警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石訪各縣知事 各分治長

各行政委員

計開逃犯姓名籍貫如後

熊光福一名年十七歲籍隸縣人私販烟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兩個月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 雜法規

訂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關於司法收入由縣知事分別徵收

第二條 各縣司法收入類別如左

一 發賣狀紙費

二 訴訟費

三 罰金

四 沒收財產物品

第三條 發賣民刑狀紙適用前司法部奏定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第四條 徵收訟費等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九十六條及補訂章程第六條民

訴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但民事訴訟印紙規則實施後須一律查照印紙規則辦理

第五條 罰金於判決確定時按照判詞所定之額徵收其他各種收入亦同

第六條 沒收物應定期拍賣在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縣徵收各費應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留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罰金

丙 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賣得金

二 解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訴訟費

第八條 前條所定留用及解部各款按月詳由高等廳彙詳司法部并分詳憲按使其廳解部各

款每月解由高等廳彙解

前項留用各款應妥實存儲聽候高等廳會商巡按使通籌酌配各知事不得自收自用

第九條 徵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由高等廳審定格式記明號數頁加蓋印頒發各縣交收

費場書記宜詳實登記逐日呈由各縣知事核商簽章

前項簿記各縣知事卸任時須列入交代以重責任

第十條 徵收司法各費應填寫三聯或四聯單其單式由各省高等廳察酌情形審定頒發

第十一條 各縣簿記聯單得由高等廳調取或派員就近調查

第十二條 知事報解各款在照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加獎勵條例並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由高等廳擬訂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牘

第七區商務監督署詳 農商總長鑒區面積註冊公費擬請暫予變通以利推行一案文並

批

詳為鑛區面積註冊公費擬懇暫予變通以利推行事竊查鑛區面積鑛業條例第十六條載想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為限註冊公費註冊條例第十條詳列十四款規定每件繳納銀數本條第三項內載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一方里探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探礦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查滇省辦礦向不知有鑛區如東川鑛業公司以全府銅產為該公司營業範圍實華鑛業公司以全省錫產歸該公司專辦大至無限既如此他錫錫礦區域之大者無幾千畝小者常僅數十方丈甚有以數方丈之地而從事開採者小至無限復如此查其他各礦大小約千餘處率與錫錫鑛形畧同積習相沿匪伊朝夕故前清編章所定鑛界迄未實行即民國成立以後滇省自訂鑛章亦曾規定鑛界然亦迄未實行無他不知鑛區為何物者不能遽以法定面積相繩故也又滇民習於鑛業見有可開之礦即行鳩工採掘人力即為資本私採掘若故常地既零星資尤微薄庭作旋斃比比皆然欲其稟請立案已屬難能之事若須繳納公費則更蹙足不前故滇省董業請照辦鑛照費不取分文但令其稟報官廳稽查核核不欲以徵費之故致使章而卻步也然綜核歷年所發鑛照試辦照僅二十三張開辦照僅十三張成續如斯錫錫難除即此已可概見調查鑛省經略







(未完)

均註於備考格中，初等小學均分作初等及高等兩種填入，惟於備考內註明初高等小學共有若干，均填入男校中，專為女子而設者填入女校中，其餘各項，除學生數畢業生數肄業生數等項外，均照此填寫，惟兼收女子之各項學校，各有女子若干，應註於備考格中，均填入此表中等教讀之師範格中，以前所謂高等學堂，均填入大學預科格中，惟附屬大學內之預科共有若干，應記入備考格中。

習慣情形亦復與前類頗殊。自抵任後或以文告或以口說諭令各礦商劃區註冊月來雖時有應者然礦區大小幾無限制一切公費規避不納一經駁正輒不復來任其自然終無整理之望持之過激恐轉滋疑沮之心必先求一因地制宜之方俾採納之法律範圍之內庶幾推行盡利而成效可期擬請凡新舊各礦仍令從速劃區但面積大小姑予變通畧依前清柴煤小礦辦法其領區開辦費礦在二百七十畝以下此外各礦在五十畝以下者謂之小礦其費額達二百七十畝以上此外各礦達五十畝以上者謂之大礦凡辦小礦者其稟公費註冊費均祇收原額四分之一大礦仍遵照條例如數繳納但起算里數擬請酌改為五方里五方里以上每一方里採礦註冊加費二十五元採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其小礦小至若干畝大礦大至若干里暫不為之限制但欲區域確定得以着手勘查比之界限茫然整理當易奏效而辦小礦者公費減少不至因費鉅而不前辦大井者力量較宏亦不至互踴之過重斟酌地方情況庶幾因應咸宜迨行之二三年各井已漸就範然後逐一繩以條例為力自易易也以上兩項辦法係於條例規定畧有變通是否可行理合詳請 總長鑒核轉呈 大總統批令祇遵謹詳

農商部批

據詳已悉所稱各節雖係實在情形惟井業條例既經公布自當遵照辦理未便以該省一隅習慣遽予變更至柴煤小礦本部前已訂有辦法飭知該省有案仰仍遵照現行條例及前次部飭辦理可也此批

# 雜錄

巡按使召集各學校校長教務長提議之件 三年十月初七日

各學校國文應如何特別注重俾收實效  
議決

(甲)時間 中學(前範圍)以上各校均加國文時間每星期二小時此外如有他項不急之科學鐘點可以酌減者亦即移作國文鐘點或加為歷史鐘點

(乙)教科書 講義之外取(經史百家雜抄及經史子集專書中之合用者)採擇編為讀本(由教科編輯)與講義參授之

(丙)教授法 教授之外參以背誦默寫及誦讀(誦讀即寓于自習時間內)  
各小學校應由各校管教員特別研究注重或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以補助之

國文教員之薪修應如何變通酬送  
議決

由各學校按經費及教育狀況切實籌畫改為按月送修先行試辦如無窒礙再議推行(教員須嚴格遴選毋得稍涉浮濫由教科切實考存)至英文教員薪修亦應按年級及學生程度之淺深教授之難易以分等差

三關於學生之管理

議決

各校於管理上務甚嚴切。涉主義校內校外均須隨時注意以養成良好之校風。如有違抗或精黨要挾除行破產者外切詳請重懲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丙）改良事項

（一）移遷校地 後登鄉兩等小學校孤懸山門兒童羣集學路多危險且飲水遠而且渴大害衛生寄宿學生又非所宜前經奉令遷移至今尙仍其舊殊屬不合此次視查後已商之該縣知事嚴飭該鄉學董即日將高小一班移於古城舊日書院初小一班移於向家庄武廟內校內適中取初高學生自前日呈增加該校若仍不事遷移必係有阻撓之人應行懲辦以期改良無碍

（四）改良教室以說推廣 北城初等小學校教室狹長在五司廟者偶像障礙前視學請毀去城隍偶像設處紳管迷信太深未曾做到且城隍廟之屋宇多不合用不如將五司廟及城隍廟大殿廟之兩房兩處揭毀均移於城隍殿內偶像無多且易為力又此兩處密接學校稍事修葺可得講室四面由校通門管理亦便明年高初添班均可容納又大宮街初小二學年講室亦狹長不合用改在大覺寺內之中層樓上明年加添高等班可在寺之後殿龍門村李索祠講室不成應嚴飭該各處學董紳管等籌款改修設備完善以圖進步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臺灣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三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不逾贖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管應專案移交新任暫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百八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著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發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十二則

法規

訂定陸軍官佐補官令

訂定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李熙泰等擔任鐘點應得

薪俸作為學務捐款分等給獎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麗江縣知事詳請將查

桑實習所經費改辦第七區山香傳習所

一案由

圖表

雜錄

教育統計簡表式 (續前)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兼派大員辦理江北救濟營務著派許鼎霖為督辦徐啟修為會辦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袁事嚴敬豐王大亨王履康顧顯曾祥鑾延齡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汝賢為淮陽鎮守使著參謀長趙福海署陸軍第十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密查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劉家正試署馬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羅輔國試署登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家三因事辭職等語王家三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徐本森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丁元魯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郭炳炎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川琛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之禮為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據護理密防都統穆爾額呈稱正藍旗滿洲防禦承錫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鑾殿院呈核准扎薩克親王濟請以占巴勒多爾濟補威安寺達喇嘛丹贊佐特彭楠妙覺寺達喇

嘛普巴扎木蘇補成佑寺達喇嘛喇嘛藏雅木不勒補佑安寺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均照准此

令

第六百八十四册

中央令

雲南政報

大總統令

教令第五十號之鳴呼治罪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十五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前據代理都瀟政史夏壽康等稟彈王治馨在順天府尹任內露官納賄藉案婪贓在案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司法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該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於委任岳魁署理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贖逾貫按之所為應照官吏犯賄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等語王治馨署即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詐欺財賄處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岳魁行求賄賂應處徒刑五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均著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令

代理農工總長周學熙現在請假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此令

阮思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李炳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振魁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二團團長吳自舞為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團長官邦鏞為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炳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趙海亭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戴延續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崔需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王鴻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玉魁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錄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九號

爲飭委事平彝縣知事沈詰調省遺缺以徐正鼎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理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號

爲飭委事鹽興縣知事姜樹松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李錫庚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理鹽興縣知事李錫庚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一號

爲飭委事鎮康縣知事黎民鎮調省遺缺以孫志曾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長有文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八十四册

右飭委署理餘匪縣知事孫志曾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二號

為飭委事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調署鎮康縣知事遺職以顧視高接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法政學校校長顧視高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三號

為飭委事新委樂範第一中學校教務長王用予調任師範學校修身教育兩科主任教員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省會師範學校<sup>修身教育兩科</sup>主任教員王用予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四號

為飭委事模範第一中學校教務長王用予調充師範學校修身教育兩科主任教員遺職以李厚

本接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充模範第一中學校教務長李厚本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九號



為飭委事大寨分治員郭乾清因病辭職遺缺委楊思恒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大寨分治員楊思恒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民國三年十月十四號准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照辦理惟此項祀典核關軍要原案體例較繁亟應編制簡要

中禮制館一律通行外所有各地方行政長官及道尹縣知事

禮節現由本部依據政事堂呈准祀孔典禮分別撤要編錄刷印成冊相應咨行查照並轉飭道

尹縣知事一體遵辦可也此咨計附祀孔禮節清單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將禮節清單排印

計發祀孔禮節清單一本 見下冊法規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繼堯

代呈案自道道尹王廣輝 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官有女裝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八十四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九十八號

為飭遵事准 將軍行署咨開查警察之設所以正俗保安維持秩序遇有敗壞風化擾亂安甯者警察即有干涉之權此固法律所認許凡屬在公人員豈竟茫無知覺乃近查公務人員間有於警察執行職務時不思同服公務相輔而行反或徯假虎威狡恣罵詈似此妨礙職務實滯警察進行應即嚴申詰令嗣後各公務人員對於警察執行職務如與職權關連務即互相輔助勿再依勢阻撓致干查究除通飭軍隊各機關屬屬遵辦外相應咨請煩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咨等由准此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亟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勿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道尹○○○ 高等審判廳廳長○○○  
財政廳廳長○○○ 各對汛督辦○○○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二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本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縣佐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查縣佐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暨叙必須設置理由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現在各縣要津地方或仍沿舊時制度或改置分縣知事

或設分治佐治各局或分駐科員委員要皆隨地異制并未詳晰報部此次縣流官制既奉公布應  
照分別釐正以昭劃一而符現制相應咨行統籌各縣情形將遷置縣佐各地方詳加斟酌叙明必  
須設置理由及全省額缺給具駐所署崗迅速遵章報部以憑查核轉呈至於現設警察事務分所  
暨近年已裁分防人員地方若有設置縣佐之必要亦希酌量緩急量予規復以裨治理此咨等由  
准此查縣佐官制業已登載政府公報第八百十二號茲准前由除分飭外合將該官制鈔發仰該  
道尹迅即統籌所屬各縣情形將應置縣佐各地方詳加斟酌叙明必須設置理由及其額缺并分  
別給具駐所各圖報文到半月內詳報其現設警察事務分所暨近年已裁分防人員地方若有設  
置縣佐之必要亦即酌量緩急分別置擬隨案詳覆以憑核辦勿稍遠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縣佐官制一紙 已見六百四十九冊法規類

榮憲後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遵辦

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七十八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遵飭填報山林及木材商現調查表各一張詳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所填山林  
調查表該屬所有森林僅薄刀山一處是見於種補一途素不講求應遵照前行政公署一九八號  
訓令認真推廣并擬定推廣辦法詳候查核至木材商現表竟闕而未填進行詳送殊屬不合該屬

長官文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八十四冊

既有森林即有木材大而建築小而薪炭在所必需雖無設店之木商亦必有買賣之商情可以調查填報至稅捐納法一欄既無稅捐各款應准從闕據詳前情除將山林調查表暫存外合將木材商現表發還仰即仍遵前飭迅速查填補報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鎮康縣知事黎民鑑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號

爲飭遵事前據該會長詳請變通辦法選舉會長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農商部核覆并飭該會長知照各在案茲准 農商部咨覆開該會交通不便若由各縣農會代表投票選舉更需時日應准出留省同鄉會每屬公推代表到會投票選舉以期利便相應咨行轉飭該會長遵辦可也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舉定會長及副會長詳請本公署分別飭委以專責成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農會臨時會長羅爲瀚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續法規

訂定陸軍官佐補官令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叙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

或少尉同等官為除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并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叙補

第四條 向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為升補

第五條 自學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等憲兵官為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曾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係扣足二年中等官係扣足三年上等官係無定年

(二) 曾任軍職國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三) 年限已滿得以上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備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庭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

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

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

擬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前署派員兼任之

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並委任之

高等分庭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廳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用之

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李熙泰等擔任鋪贖應得薪俸作為學務捐款分等給獎一案由

詳表均題查該員李熙泰段綬滋楊金垣王富昌等擔任鋪贖應得薪俸已有百餘元至三百餘元之多應准作為學務捐款分等給獎復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所載一捐資至一百元獎給銀賞三等獎章二捐資至三百元獎給二等銀質獎章應照章獎給該員李熙泰一等銀質獎章一







復該員擬撥滋楊金垣王富昌樊拾三等銀質獎章各一枚卽飭將該李熙泰等四員履歷事實及  
敘授終業日應得薪俸作為報效學款數目逐一另列一表補詳到署以憑填證核發惟銀質獎章  
一項因郵寄不便應由該校長轉託在省商號及有職業妥人到署承領轉寄其餘積蓄不滿百元  
之題文治等十員卽交政務廳教育科存記俟將來再兼他項銷點扣足百元之數再為照章核發  
仰請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總巡按使批據甌江縣知事詳請將靈桑實習所經費改辦第七區山莊傳習所一案由  
詳悉均悉靈桑青網林既多應卽遵照前飭將山莊試驗場改為山莊傳習所招集附運各屬學生  
入府肄業經費卽由農校款項撥用方為妥濟乃事關數月迄未遵照辦理殊屬非是至靈桑實習  
所已備種育桑株之縣分應行設立毋庸聲名開辦該縣現設之靈桑實習所應由該知事另行籌  
款預備以廣造就如該所原有經費保提用前學府之款應卽悉數撥存留備擴辦山莊傳習所之  
用并速籌備招請園圃府學生肄業以免爭論至該所何日開辦一經議決卽行具報前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西〕改良事項

(五) 黑板及書寫板之改良 該縣各校黑板大都失之過小且製造不良非光亮而書寫不上即粗糙而粉屑難擦應研究製造之法以刺適用凡過小者應加添小黑板補助而小黑板亦應定扣可推方爲合用且用毛筆粉水書寫黑板者居多多數初寫時字跡模糊視之不覺抄寫維艱後列諸生有翹足昂首以觀者有紛紛到教台注視者既耗時間又傷目力且紊秩序教授之時殊多妨碍應飭各校教員有未用粉條者一律改用以圖便利

(六) 學童班數及分班之改良 該縣各校學童均有日益增加之勢每班僅收學童四十多則令彼投入私塾殊屬不合即部章規定亦五四十以上非限定於四十也王太戶屯初小教員黃繼元學生滿四十名外概行拒絕來學未免於普及教育之旨稍有妨碍矧前 部令有云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以後各校學生每班若在四十名以上者講室既可容納教員萬不得備課四十以借口於照應之不周必至六十名以上方可續添教員推廣班次又北城女子小學人數太多科學缺陷應添一長於必修科學之女教員分作二班教授而女生亦可日益添多

## 〔丁〕籌設及擴充事項

夏月文報 雜錄

一、籌設巡行文庫巡行文庫之設原以就一般識字人民灌入新知識以補教育之不足曾經前民政長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乃該縣至今尙未籌款設備請飭令該縣籌款遵照前令及通行章程迅速辦理

二、推廣公立私立初等小學校 查該縣初小學校除私立外雖有鄉立之名其實半爲縣立以該縣人烟之稠密人口之蕃夥非多有公立私立學校教育萬難普及以勸學所有限之經費而欲欲久照原額補助各校恐推廣亦難實行應責成各鄉明白事理之紳耆及各校現在名譽學董就地籌款竭力設學俾一般普通人民均知初等小學爲父兄對於子弟之義務教育實不容辭以期私立學校亦日見增加三四年後各校補助漸次減少挪出之款卽作推廣高小學校之用教育經費或可免拮据之虞

三、添設高等小學校 該縣北城後裕皆有高小學校西區村落稠密初小學校較多逐年畢業諸童縣城高小既不能容納則升學未免向隅應於該區適中之大營街初小校內添設高小一班以爲初小升學之地應飭該縣轉飭勸學董長先事籌備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算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百八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十則

法規

訂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公牘

高等審判廳詳擬訂訴訟月報規則表式一

案文并批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省會女工廠詳請該廠

織布等科仍以一年畢業由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觀察休納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孫武為義威將軍此令

林銜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曾昭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梅煒敬齊琳陳嘉猷吳漢鏢王若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澤霖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榮輝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王壽人署第二團團長韓殿臣

署第三團團長雙全署第四團團長吳士傑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達吉阿署黑

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李慶蘇署第八團團長袁慶恩署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敬元為鎮安上將軍行營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前據前政史科彈劾北警長陽縣知事顧耀璋其職前罰違法殃民各節當經商交警備北巡按使

呂調元按照所呈遺族清查存嚴究辦茲據該巡按使呈稱該知事乘隙濫罰各案業經派員一一

查明屬實所罰各款並未照冊冊報難保無藉聽漁利吞蝕人已情事詞頗妥澈收受罰款隊長

葉維調原自首銷亦皆供認不諱至禁刻委員何應龍所得各款尚在章程提質之中然辦理禁烟

不無滋擾應請一併澈訊嚴究等語案關官吏執法貪賊亟宜按律訊辦應請先行褫職連同

憲府文報

中央令

一

第六百八十五册

吳淑敏葉維詞柯賜等各犯一併提交法庭分別訊明按法懲辦以儆貪婪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晉授張作霖以勳四位世令

李炳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齊翰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存記之熊廷寔著發往安徽莫榮程學彩著發往江蘇楊承澤鄭燭著發往河南危允文著發往直隸舒錫齡著發往奉天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鄒日燧著交財政部李恩慶著交農商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維棟為興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稱比源縣監犯越獄逃逸請將該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知事係有獄官吏疏脫監犯竟至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查獲格礙已逾半數究屬異常疏忽比源縣知事潘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飭該縣提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聲勒緝在逃各犯務獲分別究辦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准 陸軍部咨爲咨行事准咨黔黔兩軍官兵於上年九月在四川重慶地方剿辦熊  
 逆連長段真等被戕殉命遺具遺族調查表請從優給卹等因前來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  
 條規定尙屬相符連長段真一員應按照卹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拾元遺  
 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張銳一員應按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  
 四十元均照章給予五年排長李士元黃海清王天錫三員應按中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  
 元不給年撫金業經彙案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所有中士曾金發王子清趙蘭芳三名應按  
 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九十七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一等兵李成明孫善兵二名各給  
 予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照章給予五年其中士李應高一名應給予一次卹金  
 九十元下士胡元甲張立寶葉在旺應讓之護目鄧學安等五名應各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上等兵  
 馮玉廷戴少清范松林唐靜芝四名應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一等兵唐占臣張世忠王殿榮顧  
 鴻才劉樹青潘有才黎培昌劉雲臣李景白胡學洲陳玉清賀得勝楊玉清十三名各給予一次卹  
 金六十元二等兵劉益鍾張少清田自清戴玉清王恩敬高學安王長相米永錫羅尚放張維新傅  
 順清李應十二名應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除無妻子照章不給年撫金外相應頒發卹金給予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一 第六百八十五期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四十二號

為飭委事在本公署組織章程第六條政務廳銓叙處應設參事一員查有本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食事單寶珩和平穩練經驗素優堪以兼充行飭委為此仰該兼任參事即便遵照到處任事  
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兼任本署政務廳銓叙處參事單寶珩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四十三號

為飭委事在本公署組織章程第六條政務廳機要處應設參議一員查有高等審判廳覆判廳推  
事譚沛霖老成端謹文學優長堪以調任除飭知高等審判廳外合行飭委為此仰該參議遵照  
即便到處任事自任事日起月給薪俸捌拾元以資辦公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本署政務廳機要處參議譚沛霖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四十四號

為飭委事在本公署組織章程第六條政務廳機要處應設參議二員查有高等審判廳民事庭推  
事許端慶學識優異品性修潔堪以調任除飭知高等審判廳外合行飭委為此仰該參議遵照  
即便到處任事自任事日起月給薪俸捌拾元以資辦公此飭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八十五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本署政務廳機要處參議許端燾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三十三號

爲飭委事新委鎮康縣知事孫志曾詳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姚興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鎮康縣知事姚興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三十五號

爲飭委事麗江縣知事葛延春調省遺缺以李崧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麗江縣知事李崧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三十六號

爲飭委事雲縣知事劉存誠調省遺缺以張榮興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雲縣知事張榮興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准 司法部咨覆准本巡按使咨開前司法籌備處擬訂路事審檢所辦事暫行細則十條送請審核等因到部在此項審檢所既屬因地制宜爲謀路事裁判便利起見自係特別情形應准備案除將細則存部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司法部咨電希將該所辦事權限組織專章送部查核等因當經飭知<sup>高等審檢處</sup>將前司法籌備處擬訂該所辦事暫行細則十條送署咨部核核在案准咨前由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sup>道尹</sup>轉飭<sup>路事審檢所</sup>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蒙 自 道 道 尹 王 廣 齡  
高 等 審 檢 處 廳 長 ○ ○ ○ 准 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零七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來電開元二兩年度決算亟待彙編茲訂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籍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彙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結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冗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彙叙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注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詳叙

本 省 飭

第 六 百 八 十 五 號

案由其水經部核准者應聲氣雜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月底送部一併遵辦等因奉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關遵照遵照電內事宜分別依限辦理毋稍延誤至切切此飭

兼派按使唐繼堯

右飭 財政廳長 關監督

財政廳長  
署督辦廳長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高等檢察廳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雲化縣知事張璞詳報雲龍驗契委員劉炳安在石泉暗地方被賊搶劫打傷一案查獲盜匪陳興發一名訊據供稱此案係水平縣屬黑牛關伴之孫紅及遠湯縣屬三不老村住之張金亭同不知住處之李學海三人為首同搶等情請通緝到廳除批示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知該縣委員仰即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該孫紅張金亭李學海三名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延遲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法規

訂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第一條 外省司法收入由高等審檢廳長查照定章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條 高等廳經收各費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狀面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署縣知事均照章以五成留用五成解部至配製狀心應查照各該省向章辦理

二 訴訟資

以上一種各級廳署及縣知事一律解部

三 罰金

四 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二種由各級廳經收者一律解部由縣知事經收者一律留用

第三條 凡關於各級廳留用經費非由司法部核准不得動支關於各縣知事留用各費總由高等廳而承派按使通籌酌配

第二條所定解部各款非有特別情形詳部核准者不得先行挪用

第四條 各級廳及縣知事關於第二條所列解部各款暨留用冊報均詳由高等廳轉詳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廳應每月一次按照部定冊式將全省徵收各款及留用冊報於次月上旬彙報於司法部一面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者按季催齊彙解司法部

前項月報分冊由審檢兩廳各自造送惟檢廳應每月另造一分移送審廳由審廳照部定總冊式將審檢兩廳收入按季彙造總冊送部

第六條 高等廳經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應在照前國務院頒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印派官員詳實登記每月報部數目應與該廳總冊結存數相符已解部者亦載明月日記入逐月由高等廳長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於各廳長卸任時須列入交代新任廳長接收時須查明欠繳若干倘有錯誤由新任廳長及主管出納員連帶負責

第七條 高等廳徵收各級廳及縣知事詳解各費應照定式填寫三聯單以一聯交解款機關備案一聯送部一聯存查

第八條 各高等廳如定期報解或延期不報及不解款者均由部將各該長官及出納員列入考成分別辦理各級廳出納員應將履歷姓名詳部并由部核准各廳長毋得擅行撤換

第九條 司法部得隨時派員至各級廳及各縣稽核簿籍及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雞公廣

高等審判廳詳擬訂訴訟月報規則表式一案文并批

為詳請事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一條載高等審判廳長奉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

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第六條載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

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 司法部並詳報 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 巡

按使查核轉咨陳 司法部各等語廳長竊計法官考核部章具在奉行有資至縣知事兼理訴訟

此種制度雖因實創關於考核尙少定章自應暫定規程責令按期報告庶可計日程功區別最

籍以分事責效督促進行以仰副 鈞使樹立法權慎重庶獄之至意茲經擬訂司法月報總表一

種分表二種總表專稽事件多寡以驗進行之遲速分表詳載辦理情形便核處務之當否至各表

應填事項並為逐一說明另擬具司法月報暫行規則連同表式發出各縣查照分填庶於各縣司

法事宜有以綜核繁簡異日考績庶可審定過功除關於司法收入俟會商同級檢廳擬具辦法另

案詳報其他例應專報事件隨到隨核逐起登記併案彙辦外所有擬訂各縣司法月報暫行規則

及總分表各緣由理合具文繕冊詳請 鈞使俯賜銜核備案並請批示祇遵再成續書程式奉頒

後如此項月報規則有與抵觸者即行查照刪改合併陳明謹詳

計詳表式一扣規則一件

奉 巡按使批

良有文報

公廣

六

第六百八十五册







A large grid of graph paper with a vertical margin line on the right side. The grid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20 columns and 25 rows of small squares. The margin line is located about one-fifth of the way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grid.

(未完)

詳及規則表式均悉查縣知事職務莫重要於獄獄在昔設司專管考核嚴知事暨否半以是爲  
嚴最民國肇造司法別爲一宗而才財兩難知事仍以行政官資格兼理司法監督考績扞格疏略  
民間冤抑日甚一日現在制雖更張條理猶多未備該廳長蒞任伊始即有見於此力圖整頓嘉慰  
良深所擬月報規則表式均屬周妥仰即由廳刊印通行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并照章由該廳長隨  
時督促進行認真稽核倘有怠玩不遵或隱奉陰違諸情弊一經查明應即據實詳候懲處決不能  
爲各該知事等寬也仰併轉行知照規則表式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省會女工廠詳請該廠織布等科仍以一年畢業由

詳悉查此項工廠係爲裕貧民之生計而設非造就完全技藝之地故學期務求其短一方面使之  
學成一藝即可出而營生一方面得以多招學徒廣爲造就茲據詳稱非宜其畢業期間則畢業後  
仍難自謀生活亦係實情該廠章程所請仍照所定各科均以一年爲畢業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  
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趙厚培報告視察休納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丁)籌設及擴充事項

(四)應增設農科一班 該縣氣候之溫熱土地之肥沃可謂天然之最大農場而人民之習尚勤勞頗足利用之以盡地力而收美利借老農老圃人多鄙業近年注重實業亦僅辦蚕科一班而農科尙付缺如殊非完全之計應增設農科一班妥聘此類畢業人員認真教授庶乎主業副業雙方發展矣

## (戊)獎勵事項

(一)應行獎勵者 縣城小學教員講習所教員許得周高小教員王紹堯均任事熱心教管有法太極山初小教員王陸本趙官錫初小教員高有德官村初小教員盛彭齡師旗屯初小教員聶士瑜中衛屯初小教員戴培德沙陀村初小教員馮家傑均熱心教管操持精神竭力整頓以上八名請飭該縣各記功二次以昭激勸北城高小教員曹恩銘三元宮初小教員李芬下康并初小教員汪澤廣高倉初小教員李世德高橋初小教員陳世昌李家祠初小教員陳鎮邦東山私立初小教員蔡秉珠旬宜私立初小教員王友仁均任事熱心教管理俱有法則以上八名請飭該縣傳諭嘉獎私立者照原案從優各獎銀八元

(二)應請懲罰者 縣城初小教員李清泉北城初小教員李經鄧瑞昌杜鍾明大村初小教員安

尙志均教管敷衍不知振作龍門橋初小教員徐奠邦馮家屯初小教員黃元吉馬王廟私立初小教員鄭兆昌均多曠廢不勤職務北城初小女學教員李世泰大庄街初小教員楊正昌中所屯初小教員王大興大營街初小教員辛世光均科學缺點教授無法以上十二名請飭該縣各記過一次傳諭申斥鄭兆昌停止獎勵觀音寺初小教員潘來賓徐家屯初小教員陳陞階均高舉演講有悖規則請飭該縣各記大過一次且陳陞階頗無精神面目黃瘦似有嗜好應行調驗如果屬實即行撤換古城初小教員放假逾限尙未開課殊屬瀆職應記大過二次以爲荒曠者戚文昌宮初小助教員朱垣奎張靜生應行取銷責令雷光明認真教授桂家屯分教員李鳳培識字無多誤人子弟郭家屯分教員陳耀學間淺普不知教授北城五可廟初小教員劉顯田廢敗不堪不能勝任且因賬目被人訴訟均應撤換研和街初小教員胡毓文人地不宜應行調換私立初小教員白永源龔開文王朝賢李紹基慕上國馬雲龍謝瑞麟等教管均事敷衍未能振作改良應飭赴教育會細心研究力圖刷新均將下學期獎勵暫行停給以爲玩愒者懲均請飭該縣照辦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二角五角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逾期不繳者其報記過一次至過三期不繳者其報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實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舉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86 - 69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百八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美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六則

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永善縣詳人民健訟上控

諸多不肖懇請扣留行查以戢刁風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幼核工廠添

招新班所需經費請查照備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滇中道尹會詳祿勳縣

屬被旱成災委勘各情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蘭坪縣知事請委驗契

委員唐壽蓋署滇水委員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知事陳先甲詳驗

憑照一案由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續前）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宜威縣學

務情形滑摺

# 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立法院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施行在立法院之為民國  
議會本法開宗明義即已確定範圍本大總統前由提出大綱曾鄭重聲明此項制度之良否大之  
際國家之治忽安危小之繫民生之慘舒休戚事體重大討論宜詳是以大綱決定之初迭經會集  
東西各國法學名儒反覆研究茲以為根本法與首宜注意國情未便削足適履請咨約法會議  
以後該會議討論兩項法案歷時四五月之久所有組織方法及選舉方法皆係折衷釐訂既不  
背立法機關事通例復適合吾國現在之情形擬中關於選舉各節率多採取世界法家最新之學  
說及立憲各國現行之長規將來籌備告成利國福民當可領本大總統深維共和國家以立法  
機關為重前此國會組織既苦不真議員選舉尤滋凌弊若不獲已方是政治會議首建改良組織  
之議約法會議力為根本解決之謀茲後懲前毖民更始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自應依照議決立  
施行凡此救國之善衷諒為天下所共見現在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既已公布自應分別舉辦  
期觀成以慰國民喁喁之望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將選舉進行程序切實按法另籌辦理至各  
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監督身為地方長官責無旁貸尤應督飭所屬初選舉監督遵法定程  
序依限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得玩忽因循貽誤要政以副本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之  
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八十六册



茲制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江西巡按使戚鴻呈稱要犯汪混南前經交省警察廳管押嗣因押所修理房屋暫寄南昌監獄因知事交替之際乘間脫逃請飭查緝等語該犯汪混南上年江西倡亂時助逆有據業經在押輒敢乘間脫逃實屬玩弄各省將軍巡按使侮屬一體嚴拿務獲懲辦其疏防之代理南昌縣知事王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茲公布之此令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茲公布之此令

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會業屆期滿本大總統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箇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揖唐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此令

王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粵本省飭

將軍兼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刪電開查該省辦理驗契收數無多幸於九月歲日電請嚴催在案現計又逾一月該省收數計有若干未據財政廳長按期報告希即轉飭從速分月補報以憑稽核一面速籌進行辦法責成各知事認真查驗期集鉅款協濟中央財政部刪印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補報並一面速籌進行辦法責成各知事認真查驗以重要政仍具報在案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財政廳廳長陳俊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二十五號

爲飭知事民國三年十月二十號准 交通部咨開案准貴署咨用遵設線所需經費洋四千四百五十餘元照永平至六庫設綫成案飭由財政廳照數給領等因查此項設綫既經貴將軍允照墊款條例辦理自應派員趕設以利交通除飭吳監督就近派員承辦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詳復到署當經批示並咨請 交通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復前出合行飭仰該廳長查照此飭

兼按巡使唐繼堯

本

省

一

第六百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右財政廳廳長陳俊准此

為通飭遵照事十月二十日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前安徽省議會議員張海潮以黨籍嫌疑遞解回籍監禁茲據鳳陽縣知事詳該犯安分守法前非並取具該縣正紳切保請予開釋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既據稱張海潮安分守法前非應准保釋并將通緝原案取消交內務部通行知照此批等因到部相應照鈔原呈咨行查照計抄呈一件等因承准此除通飭外合行仰該知事 委員 分局 督辦 分派員即便一體遵照此飭 附抄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知事 省會警察廳 河口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鐵道警察廳 蘇州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分 局

○○○准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謹

呈為據情懇請開釋事案據鳳陽縣知事黃緒炳詳轉據該縣紳學商界柳汝信等合詞稟稱前經取消省會議員張海潮上年趁亂因涉嫌疑發原籍監禁二年半在案聞自登陸以來深知悔悟尤以袁親缺登陸自博棟現因憂鬱抱病月餘氣息如絲其父年滿七十旬亦以

愛子之故憂愁欲死紳等館屬同里不無惻惻查建德縣徐傳友與張海潮均隸國民黨籍爲  
省議會議員同時被嫌列入皖省通緝案內今徐傳友既蒙呈請

大總統寬宥准銷通緝之案海潮所犯大率相等且海潮未煩通緝首先到案衛稱不無可原用加  
保結懇請將張海潮俯予寬釋俾知自新嗣後如有附亂情事紳等願負連帶責任由縣核明  
據情轉呈請釋等情據此查張海潮前於附逆各犯案內呈奉通令緝拿旋據自行投首訊據  
供稱上年選舉時有國民黨人到各區運動以致誤入該黨祇因勢處澎漲無力抗拒不料亂  
事發生遂涉嫌疑等語當以該犯不與抗拒即爲附利之鐵證姑念伏首認罪較之甘心附逆  
情惡不悛者有別判令遞解回籍酌予監禁二年半在案恭讀本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赦令內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衛稱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  
或無識盲從僅迷誤於一時怙過悔於事後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犯張海潮前附  
亂黨原屬盲從茲據該縣知事詳稱該犯自遞籍進監以來時逾半載安分守法痛悔前非且  
該犯自首到官係奉赦令以前核其情罪本在准赦之列既經取其正紳柳汝德等聯名保結  
呈請開釋前來自應俯如所請准其保釋予以自新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三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局長請領收買絲繭所收絲經費銀一千元用具關領到響查此項收買絲繭所之設始於清宣統三年六月原爲倡辦蠶桑之初恐實戶收獲絲繭銷路艱難故由公家給價收買藉資周轉光復以後仍舊辦理該所經費一係前清勸業道移交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元一係民國元二兩年由前實業司按照該所預算核定數二萬元內向財政司領發銀一萬一千六百餘元二共合銀二萬六千三百餘元除自光復後至本年七月由該所先後領過銀一萬一千八百餘元加以前實業司由該所經費項下運發墮江休納及省農校絲價置撥發製絲廠籌備費染織廠基本金等項共去銀三千三百餘元兩共去銀一萬五千二百餘元外現尚餘存銀一萬一千餘元此時如仍舊設所收買恐經費有限持久終難且絲繭不論優劣一律收買轉便一般蠶戶有倚賴心不能從意改良自謀銷路應即通飭各屬認真研究製絲及運銷方法自行銷售以免屯聚省會靡耗公款所有舊設之收買絲繭所即自奉文之日裁撤以後該所經費及此次請領之一千元一併停支并由該局長將所中各項速爲清理如有餘存之絲照市出售或撥歸染織工廠由該廠照市繳價歸款餘存之繭如數發交製絲工廠由該廠照市定價歸還該局連同絲價詳辦至該所歷年接管領受一切款項及收獲何等絲繭各若干共支出價銀若干現在絲繭售銀出入兩抵折耗幾何限交到十日內一併造具總冊詳報以憑查攷嗣後各屬絲繭如實不能自謀銷路仍行解

省不得不廢續收賣藉以維持其解省蠶絲即由該局染織工廠資本項下照市給價取買或有大  
宗蠶絲解到省該廠一時無款可購者屆時詳請飭由實業科原存收買絲繭經費款內撥助一  
俟紡織售賣後仍撥還歸款解省蠶業一律由製絲工廠就該廠收買蠶繭經費內照市收買除分  
飭各縣及填額製絲工廠遵照外合將圖領發還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簡農林局長吳錫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三十二號

為通知事查本公署政務廳警備隊總司令部之組織前經分別擬定章程暫行試辦在案茲今  
屆時數月行之不無窒礙應從新釐訂以期責權分明行政統一茲經改定雲南巡按使公署組  
織章程凡八章共二十八條即自十一月一號實行試辦一月後再行咨陳備案除分飭外合將章  
程印發仰仰諒 即便遵照辦理 此飭 計發雲南巡按使署組織章程一本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簡 本署秘書處  
政務廳各科處事

警備隊總司令部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省飭

第六百八十六冊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一千零四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八區省視學機關開列表摺詳報視查蒙化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知事劉學

員長東用中據稱教育原理均屬尚微辦理亦甚認真等語殊堪嘉慰應予傳諭嘉獎其一切應行

改良維持補充獎勵之件均經該視學分詳該道尹黃謙該知事有案應飭查照辦理彙報在案惟

該縣百區江外院街初等小學校所提五台山租穀為江裏江外公產江裏江外又係蒙化深溝二

縣分治兩相爭執久未解決現經該視學傳集兩造七紳剴切勸導代立約八條均得兩方願意簽

押應由該縣照約立案並照鈔一份咨送該縣知事立案永久遵守以杜爭端至初等小學所用

教科教授各書應設法代購轉售以便授受該視學擬購修身圖文二種就地刻印一節有碍商家

板權應勿庸議除飭該視學知照外仰即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第八區省視學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辦法規

##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巡按使依省官制設巡按使公署

第二條 本公署依省官制之規定參酌本省情形組織之

第三條 本章程以統一行政爲宗旨自巡按使以下悉遵行之

### 第二章 政務廳

#### 第一節 政務廳之組織

第四條 本公署依省官制第十三條之規定設政務廳爲巡按使辦理全省政務之機關

第五條 政務廳遵省官制第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依巡按使之職權設左列各處各科

(甲)各處

(一) 機要處

(二) 銓叙處

(三) 監督司法處

(四) 監督財政處

(乙)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內務科

(三) 教育科

(四) 實業科

第六條 政務廳依省官制設廳長一員各處各科設職員如左

(一) 機要處 參議二員一、二、三、四等書記官三員或四員

(二) 銓敘監督司法監督財政三處 每處參事一員一、二、三、四等主事一員至三員

(三) 總務科 僉事一員科分八所收發印核政報庶務會計五所各設二、三、四等主事一員至三員電報所設所長一員報生五人警衛所設隊長一員排長二員衛兵若干人

勤務所設勤務官一員馬弁護兵雜役各若干人

(四) 內務教育實業三科每科僉事一員科分二股每股各設一、二、三、四等主事四員至六員

各處各科書記官主事員額由巡按使視事務之繁簡隨時核定

各處科應各設錄事若干人由各處科參事僉事參議視事之繁簡酌擬名額陳由政務廳長核定弁兵雜役仿此

〔未完〕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永甯縣詳人民健訟上控諸多不實懇請扣留行查以戢刀風由

詳悉該縣毗連川省人民健訟每以細故輒捏詞妄行上告冀圖拖累實屬狡惡該知事擬請嗣後凡上訴案件輕者將遞呈之人取保重者即予扣留然後批示行查自係爲嚴戢刁風起見應予照准惟是人民刁健固宜執法相繩而爲地方官者尤當激發良知動懷愛民審理一切訴訟須爲之秉公判決無所偏私則盤緝可化信及豚魚人民雖刁又何能憑空妄訴仰即勉之再以後詳請事件須照公文書程式備具附詳回送以便批示併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幼孩工廠添招新班所需經費請查核備案由

詳悉查該廳所收戲園保護費各茶舖茶捐暨扣收各轎舖流差夫行火炮舖小押號等執照費業經該廳詳准留作擴充幼孩工廠名額在案茲據詳稱前籌擬擴充幼孩工廠房舍業已興修落成擬於本月下旬將極貧幼孩挑選一百名入廠開班教授並經該廳長切實估計共需開辦費銀六百四十二元九角五仙每月需添班經常費銀二百六十九元此項經費統由該廳撥留戲園保護費各茶舖茶捐及各轎舖流差夫行火炮舖小押號等執照費項下開支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廳長即便督飭該廠長及管教各員等認真辦理盡心教授務使幼孩各學成一藝足以謀生是爲至要仍將收支各款幼孩姓名按月造冊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道中道尹會詳贛豐縣屬被旱成災委勸各情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縣詳報當批飭該道尹會同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該知事詳由該道尹等核轉前來並稱陳知事詳報延延實屬玩視民瘼應將祿豐縣知事陳啓周酌記大過一次飭科註冊以示懲儆至稱該縣旱災已成仍宜委員會勘應准如詳辦理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並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蘭坪縣知事請委驗契委員唐壽登署署水委員一案由

電悉據水行政委員前經飭委張鈞署理嗣據該員因病請准給假隨經批飭假滿迅速赴任在案該知事指定員缺請委驗契委員唐壽登充任殊屬越權所請着不准行此斥稿由批發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分發知事陳先甲詳驗憑照一案由

詳及憑照均悉查該知事由京到滇日期除請准給假兩月外逾限五日既據稱委因途承阻風尙非有意玩延應准隨案咨明並准將該知事註冊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准照條例量爲兼任除分發憑照存候彙報外仰即知照知事憑照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宣威縣學務情形清摺

應行改良者

(甲)該縣縣立兩等小學校就舊日書院考棚改修故講堂光線棹樑式樣多未適合操場垣牆尙未築修應將講堂光線棹樑式樣從速改良并將操場垣牆築好以爲四鄰模範

(乙)該縣各鄉初等小學校之講堂棹樑大半簡陋不堪已函請該縣知事督令改良

(丙)該縣南區兩等小學校就板橋三元宮改設其廟有正殿三層兩廊有廟房十間中間改作接待室兩邊改作校長室教員室東廊添蓋二間作初等甲乙兩班講堂均極合宜惟高等班講堂就前殿戲樓改設初等丙班講堂就魁閣下層改設甚不適當應將西廊照東廊改爲兩座講堂以資整頓

(丁)該縣東區兩等小學校之高等初等兩講堂光線黑暗不適於用應令從速改良

(戊)該縣北區兩等小學校之初等講堂濕氣太重因該校地居山脚應由校後深挖溝溝以導出水且該校操場離校太遠不適於用查該校前園尙有公地一大塊應就修操場殊覺較便而其工程亦費不多

(己)該縣乙種農業學校與製革廠并設一處以故學生藝徒時間衝突皮革濁臭防害衛生且近日天氣炎熱學生被濁氣薰染釀成疫疾者已有全校三分之一應將城內自治公所之織布公



廠與農校對換地點亦或將製菸廠移住自治公所如此改良庶覺便益

(庚)該縣得所初等小學校校地隔河通學不便應令該校管理設法遷移

(辛)該縣裕宜初等小學校尙無操場應飭令該校管理從速修築

(壬)該縣母雞溝魯賓膠兩處初等小學校設於民舍甚屬不便應飭令該處管理速修校舍以資整頓

應行擴充者

(甲)查宣威學校已有五十餘校之多除山人烟繁盛之處(如務德可渡之類)擴充數校之外似不必再行擴充但觀其內容則鄉立各校不過以十餘二十名之生徒作一學級之教授爲數太少視學程查各鄉其子弟未就學者尙多應飭令各團紳多方勸導俾一學級之生徒增至五六十名之多以從內容擴充方足稱善

(乙)該縣女子小學只有城內一班爲數過少查邱家巷李姓宅內浦鎮傑李堂等組織成立女子私塾一班推借民舍爲學校實屬權宜之計又無的款難期完善而持永久茲據該紳等函稱宜和公司益股建有邱家巷舖房十餘間以後所收租息可提作該女校常年經費校地一事則巷內有荒地一塊荒廢年遠無人經理可就此處修築校舍其開辦費卽由該紳等勸捐不敷之數則由地方官籌款助之甚呈美意已函請該縣知事查明辦理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著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捆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進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報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預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四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收郵費二角五分是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權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事移交前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百八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雲南陸軍士兵逃遁處分官長暫行條例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續前）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宣威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 選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伍觀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部呈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蔣樞詳報蘇省驗契開辦至今徵收報解之款至二百萬三千餘元洵屬任事實心成績昭著擬請獎勵等語此次該省辦理驗契徵收款項爲數甚鉅該財政廳廳長將樞督徵得力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甘肅之知事張義廣試署東樂縣知事姚家琳試署鹽池縣知事蔡鎮西試署金塔縣知事劉步瀛試署涼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獎金銜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文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錦文德存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文海上廣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潘懷瑜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武世臣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謝鈞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尙納春瑞齡倪仁本補防禦德尙寶文慶恩桐華蒲高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六百八十七册

教育部呈核議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鄂紳李凌捐贊興學請獎一案小學爲國民教育基礎該紳注意提倡慨捐巨貲實屬急公好義應請按照本部登發條例第四條應予特獎等語李凌給予三等嘉禾等並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勸此令

徐孝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宋玉峯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湯廷光爲海圻艦長杜錫珪爲海容艦長林頌莊爲海籌艦長林永謨爲海琛艦長黃鳴球爲肇和艦長楊敬修爲應瑞艦長甘聯璇爲通濟艦長陳鶴翔爲飛鵬艦長林建章爲南琛艦長李景騰爲延安艦長柳邦彥爲延威艦長林達亮爲永豐艦長楊樹莊爲永翔艦長許建廷爲聯鯨艦長周宗濂爲舞鳳艦長李國堂爲福安艦長溫樹德爲江元艦長陳世英爲江亭艦長朱天森爲江利艦長周兆瑞爲江貞艦長饒涵昌爲楚泰艦長奚定謨爲楚貞艦長方佑生爲楚豫艦長沈慕芳爲楚觀艦長陳訓泳爲楚同艦長余振興爲楚有艦長吳廷光爲江鯤艦長杜宗凱爲江犀艦長陳鵬爲同安艦長吳志馨爲豫章艦長任光宅爲遠康艦長應照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炳山卸翔密張學齡王德華何銘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尙安邦授爲陸軍砲兵少校馬昂期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湯漢卿郭植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嚴紀富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核准察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咨擬以哈刺桑多雷濟德薩斯等爲副都統等語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選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照得查兵備戰費得其用一兵入伍經幾許之教練費若干之薪餉一日逃逸凡此概屬虛糜貽害軍政前途殊難贖測乃查近來各師具報兵逃日漸加多通飭嚴緝十無一獲是雖非各該長官之所願然要皆由事前之防範不嚴事後之承緝不力有以致之倘不嚴定賞罰將何以維持軍政茲特規定雲南陸軍士兵逃逸處分官長警行條例十四條獎勵長官務防逃兵及承緝規則十條通飭遵照以維軍政除分發飭遵並咨行外合即飭發條例規則各一份仰該 即便抄發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唐繼堯

右飭軍界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八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查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申令開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

布之此令并公布商會法六十條等因奉此除照即分飭轉發外合行飭發仰該道尹即便分發所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一一

第六百八十七册



屬各縣知事遵照并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商會法一册已登第六百七十五至六百七十七册法規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滇中道道尹 唐繼堯  
雲南道道尹 王雲龍  
貴州道道尹 楊嗣瑗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十九號

為飭知事在此次新訂本公署組織章程第六條載各處科各設二三四等書記官主事若干員  
又第九條二項內務教育實業三科各股一等主事管理該股事務是原設之管股主事應即一律  
取銷除總務科管股主事趙式銘另案飭委外所有內務教育實業三科管股主事應改為一等主  
事仍派管各該股事務各處科原充一等主事應改為二等主事原充二三等主事應以次遞擇改  
為三四等主事其額外主事一項暫仍查稱均准照原薪支給除分飭外為此飭仰 該即便轉  
飭各該主事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 處參事  
科參事 ○○○○此准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五十七號

為通飭事准 教育部咨自歐洲戰禍波及遠東迭奉 大總統明令全國嚴守中立所有京內外各學校自應諒予誥諭茲將本部對於各學校通飭文一件分別咨行即希查照轉印分飭各校俾資警覺實細公計送通飭各學校飭文一件等因奉准此除通飭外合行刷印原件飭發仰該道尹即便轉行所屬各縣地方通飭各學校職員學生等一體遵照此飭 計印發部飭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通中 蒙自 普洱 道尹○○○准此

為飭知事自歐洲戰禍波及遠東我國民鑒於世界之潮流與本國之現狀肝衡往復同深憂歎此真朝野外內同心衛慮之秋亦即我全體國民增進德慧術智之日繼自今以往所宜發奮而阻勉者其事若何是所亟應研究者也世界戰爭肇端其繁濇謂近世則以國家主義之旁薄為戰機接觸之一大原因以貫達此主義之故而求解決於武力政策其所犧牲之物質數量與其所獲償之最後幸福乃適準諸國家所容蓄之實力與其人民信仰國家之情感以為等差公例既著乃至國以內之職業社會學術社會無一不率循此主義以居政府之後而與國家之武力政策為一致之進行其結果則世界經一次戰爭各國之社會狀態與夫學術思想之趨勢即莫不增一次之經驗前者無以徵之則即於危弱後者無以杜之則蹶於時變徵之者何國民之憂

國心是也赴之者何國民之自覺力是也所以徵之赴之者何國民適用此愛國心自覺力而澤其品性砥其才智能力盡萃於社會事業以斷貫達夫吾人所信仰之國家主義而為多數幸福之先券者是也吾國新值改革之後承前清疲敝之餘創設法經乃以相忍為國粹有國內或國際上之事變一切恐怖枕櫓之現象因之隨在發生國民恫於積弱淪於悲觀甚或訴諸感情否則激而厭世真覺既亡客氣易憤前提已誤後顧何堪嗟我國民須知現時種種恐怖枕櫓之惡因實為前此數百年之社會所應收之劣果迷而不復如何可言其在學界青年尤易躬蹈此弊遇有外界激刺輒至搶攘無聊甚或脫離本位高語政情植根爛礎遺落彌速言念及此可危孰甚本總長職掌教育大懼我國民震於事變墮其本能弗克締造於我國家尤懼夫我全國學子休於國勢政局之危求其所以防衛之者而不得用以沮抑其志氣或則激而放僻乖戾以重我國民根本之禍用是不其憂思特申告戒在昔普法戰爭之際德人鑿錫德對於國民之演說以自助不依他力為援救屈辱國民之道達此道之方術在改良教育以圖國民生活之刷新同時豐播德警告柏林學子亦云吾國物質上之所失誓以此精神教育補救之西哲至言謂我已多我國現時幸能保持不稍與列邦以至誠相見惟值此古今僅見之戰局其所貽留教訓於我國人者至深且大我全國學子須深自省覺知處此國難時必實有獨立之學開始能成獨立之國家勿空託熱心勿妄自消阻凡世界之問題須由吾人腦力解決之實力應付之方足植國家鞏固之基而與列邦并峙於競爭之城凡我國學次所經之慘澹歷史精神物質雙方所受之苦

痛終必有疏濬振起彌此缺憾之二日是在我全國學界之阻勉而已至於此次戰爭業奉  
大總統迭次明令對於東西各友邦國民務慎守我中立國人民之態度一切國際待遇與夫言  
論交際必公必慎毋或稍有偏激此又我學界人士所宜共體斯旨者也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銜第

號

爲飭遵事案承准 農商部咨開查文明各國關於實業行政均有公報刊行非僅爲公布文告之  
機關乃兼爲誘掖實業之導軌法至良意至美也本部蒙奉此旨開辦農商公報每月發行一次第  
一期業經出版茲特咨送二份以供公覽並作樣本外應請飭行各縣就地承銷查貴縣縣治共有  
九十六各縣必不乏教育機關暨農工商會及各種公益團體以每縣平均三份計內一份爲該縣  
留購備餘二份由縣代爲派售統計每月貴省應得銷公報二百八十八份核與貴省前認銷農林  
公報數目不相上下茲者公報發行原爲振興實業印刷所需皆取供於政費體製較備取價亦廉  
素承貴巡按使熱心提倡人民自必踴躍爭購興業前途利賴良多可否即以上舉二百八十八份  
爲每月貴省認銷之數抑或不足過溢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覓覆以憑預定出版冊數接期發售  
至經認銷之後所有報費郵費均按照報中所刊全年份價日核算每閱三個月由貴巡按使彙解  
一次統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正擬覆聞旋由農商公報編輯處寄到此項公報共五十冊並聲明  
報中所刊定報價日中郵費應改爲每冊三分半年六冊一角八分全年十二冊三角六分等由應

雲南政報

本省飭 法規

四

第六百八十七冊

即將寄到公報轉發各縣及省會各實業機關藉濟實業知讎除分別飭發及咨覆外合行飭發農商公報一份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部文由縣署購閱並將所屬各機關承認購閱冊數限交到十日內具復來署以憑咨請照發惟一經認定不得中途再請停發其報部各實應即查照報中所刊價目一併按期解繳亦不得絲毫蒂欠至前認銷農林公報之管該縣尙未繳清應即查明從速清繳以便彙解切切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鳳儀縣等七十五屬並五屬分州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雲南陸軍士兵逃遁處分官長暫行條例

雲南陸軍士兵逃遁處分官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一排之中在一月以內士兵逃遁在三名以下一名以上者排長記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二十五名以上三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并罰月薪百分之四十五名以上十名以下者記過三次并罰月薪百分之八十名以上者將該排長停支薪俸在案留緝

第二條 留緝期間以半年爲準

第三條 若在留緝期內緝獲逃卒者改記大過一次仍留原部支薪俸全獲者免記罰逾期未獲過半則將該排長撤差停委半年

第四條 凡士兵逃避該排長能於三日內自行緝獲過半者准予置議

第五條 排長因本條例受停薪留緝處分本管連長記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二仍負緝緝之責如緝緝不力得由營長查看詳請加重處分

第六條 排長因本條例受撤差停處分本管連長記大過一次罰月薪百分之四

第七條 一連之中在一月以內有排長二員以上犯第一條而受記過處分者該連長仍記過一

次罰月薪百分之二

第八條 一營之中在一月以內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本條例受記過或有一員受記大過之處分者該營長亦記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二

第九條 本條例記過及三次者改爲大過一次記大過及三次者即行撤差

第十條 凡服裝器械馬匹等項無論何項被逃逸士兵劫去均應照原價責成該管營長罰賠五成連長罰賠三成排長罰賠二成

第十一條 凡士兵逃亡該管官具文報告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設有逾限及匿報頂替等弊核其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撤差

第十二條 凡逃逸士兵如係新募入伍未及三月者其長官所得處分照本條例減等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爲實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條例以奉到中央頒布此項規定之日爲失其效力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第二節 政務廳之職掌

第七條 政務廳長承巡按使之命辦理本廳政務監督各處各科職員考核其優劣勤惰陳由巡按使進退之

第八條 各處繁事參議書記官各科庶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廳或本科主管事務

參事僉事監督所屬職員錄事考核其優劣勤惰隨時陳報政務廳長

第九條 各處各科之主事隊長所長勤務官等各承其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各股一等主事管理該股事務

第十條 各處各科職掌事務如左

- (甲)各處之職掌
- (一)機要處
- (二)關於贊襄機務撰擬秘密文牘事項
- (三)關於審核法令規章事項
- (四)關於繕譯密電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各科事項
- (二)銓叙處

- (一) 關於本省行政官吏之任免獎懲及考核紀錄事項
  - (二)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 (三) 關於通告及註冊事項
  - (四) 關於銓叙之統計事項
- (三) 監督司法處
- (一) 關於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級審檢人員等項
  - (三) 關於批核民刑訴訟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司法經費事項
  - (五) 關於司法統計及登記報告事項
  - (六) 其他監督司法行政事項
- (四) 監督財政處
- (一) 關於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官吏任免獎懲事項
  - (三) 關於稽核賦稅及一切收入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公債事項



(一)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某縣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業						
	公			私			總			公			私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初 等 教 育	小 學	初 等																							
		高 等																							
	乙 種 實 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中 等 教 育	其 他																							
		中 學																							
		師 範																							
		甲 種 實 業																							







- (五) 關於支付命令事項
- (六)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 (七) 其他監督財政事項

(乙)各科之職掌

- (一)總務科 分文發印核核報應務會計電報警衛勤務八所
- (子)收發所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已辦未辦各文件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卷宗之檢察保存事項
  - (四) 關於編社檔案事項
- (丑)印核所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核對文件事項
- (寅)政報所
  - (一) 關於政報之編輯核對及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及編纂記錄事項

(未完)

#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官威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應行維持者

(甲)該縣學校林立是私塾一事應即封禁不能令其妨害公學乃該縣竟有王猷包讓維史開鼎侯紹仁崔華廷李顯揚係自得吳齊政彭應明王步瀛呂應藻等在城鄉各處設立私塾專授四子書百家姓千字文等書其妨害公學實非淺鮮視學到時即函請該縣知縣從嚴封禁但此私塾各校視學去耳時未見解散應飭令該縣知事極力封禁以資維持

(乙)在該縣學款以猪毛爲大宗其辦理情形議定由各團紳向民間收集繳歸勸學所售賣按所繳斤數將售款發還各團作學校經費每年共得款約五六千元平均計每校約得四十元上下是猪毛一款爲該縣學校命脈維持稍有不力學校之倒閉隨之不得智者而後知矣乃本年僅收殊覺艱難應飭令各團速急繳納勿再因循若有觀望不前者即應重行罰以儆效尤

(丙)該縣各鄉初等小學教員薪請除猪毛捐外不敷者多以後除提撥各鄉公款補助外應擇學生中之衣食稍裕者實行納費以資補助

(丁)該縣學校既已增多則師資萬不容緩而小學教員講習所現無的款前途危險實足堪慮應設法籌款維持前視學李潤東稟提撥福緣寺善慶寺東山寺之款已蒙批准然未見實行應請飭令該縣知事照舊案辦理不敷之數再爲設法彌補庶可維持

(戊)該縣南區兩等小學校經費支絀前議定將適君老君觀普上元各會款提歸該校又議定甲中公款項下提一半作該校基本金現在各里甲尚未將此公款一半數之文契簿據交出而各會款亦未提歸該校應飭令各里甲將此公款一半數之文契簿據交該校自行經理并將各會款實行提歸以資維持

(己)該縣城鄉各校除兩等時提有常年的款外餘皆專恃猪毛捐不敷甚鉅故教員薪膳年年積欠校中設備亦其缺點查各鄉公款廟款所在皆有不適為紳首把持耗於無益之用應飭令各團紳造報上開各款以便酌提為該團學校基本金若有隱匿不報者則由勸學所派員查明時除公項全歸學校外並治該紳等以把持公款之咎如此則各校可期永久而設備上亦可漸臻完善矣

(庚)該縣西北兩區兩等小學校除由本團籌撥公款及猪毛捐充基本金外不敷之數應仿照東南二區辦法由該區各子團每團提猪毛捐若干元補助以歸一律

(辛)該縣各鄉初等小學校中如龍沿村花魚洞左所等處有學生無故退學情事應照章追繳學費以示懲儆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具文書備查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欸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匯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百八十八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百八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期

法規

獎勵長官豫防逃兵及承緝規則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宣威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何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部呈設立雜稅整理處請以曲卓新爲總辦等語應准以曲卓新爲雜稅整理處總辦此令

任命楊壽緝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鄂岸權運局局長張厚琨另有差委應請免去本職等語張

厚琨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吳迺翼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長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龍崗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沛雨劉景玉李鵬揚呂

玉貴張允明段芝成岳鴻圖盧鏡羅世傑劉文禧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文衡授爲陸軍步兵少

校曹飛龍授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恩誦授爲陸軍騎重兵少校關際雲游義臣張俊暉均加陸軍步

兵少校銜關鴻勳蔡樸李樂步雲程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西辦理警察出力人員韓振山李敬曾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阿林泰補正黃旗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雲南改裝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八十八册

譚副穆馬維翰給予四等文虎章郭占元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景元給予四等文虎章王煥齋魏寶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李進才爲拱衛軍總司令官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開封道道尹魏允恭因病出缺請簡員接任等語著葉濟調任開封道道尹夏繼泉調任汝南道道尹此令

任命趙基年爲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

### 豫本省飭

將軍靈巡按使飭第九百八十六號

爲通飭遵照事案准 教育部第六七六號咨開爲咨行事准咨開豫省僻在南荒夙號嚴巖凡省立中學師範校地所在均無交通便利之區著假招生同一困難若強爲釐定則易肇紛爭弊予變更則有妨統一茲擬仍以八月收生爲各校應守之原則而以正月爲其例外但須理由充足方予照辦不許倒置爲輕致乖本旨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覆覆等因到部查豫省交通不便各校暑假招生諸多困難亦係實在情形茲准咨開仍以八月收生爲原則而以正月爲例外是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應暫准照辦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奉准此查此案前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呈稱查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前教育司周令開案奉 都督令開准 教育部送來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號部令內開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期招收新生應按照

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備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另定入學始期者亦須遵照第六號部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辦理以期漸歸劃一到校飭遵一案又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案奉鈞署訓令第九十五號內開教育司案呈前據省教育會呈請轉咨 教育部變通本省修業日期等因前來當經本公署酌擬變通暑假爲年假辦法函請 教育部核覆茲准 部覆照准飭令遵照一案各等因奉此本校自應各遵各案辦理何敢稍事遷就惟細釋 部令規定各校招收新生於每年暑假之後而以八月爲期者實已隱予遠方之升學轉學者以跋涉應需之時日甚吾滇既改暑假爲年假中等以上各校新招學生若仍以每年八月行之則放假與招生日期太近其與招生之校附近各校學生於原校考試畢業後固能如期而至若相距至數百里或千里以外者欲在原校考試畢業而後校之招生日期已誤顧此失彼究難兩全就令有好學之士星夜奔來招生之校亦展期相待而吾滇每於夏秋之交霜雨連綿道途滑溜瘴雲綠縷疫癘流行在一般行人猶裹足不前况莘莘學子而忍令其因入學日期之不夏蹈此危險乎反覆思維非將招生日期隨同年假休業日期一併變通辦理終形窒礙查第六號 部令第一條第二項載學生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等語茲吾滇既有此特別情事擬請援照此條將吾滇中等以上各校招收新生日期稍事變通另定爲每年正月舉行一次以與年假接續則遠近求學者既不慮山高水長之阻又可免蠻烟瘴雨之危不特本校之幸想吾中等以上各校俱獲益無既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 教育部核示祇遵等情前來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二

第六百八十八期

當以該校長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惟事關全國學制除遵照第六號部令第一條第一項辦理仍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外可否由各校酌量情形遵照第二項另定入校始期等因轉呈 教育部查核示遵在案旋准咨開爲咨覆事准文開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呈請變通中等以上各校入學始期理合備文轉呈查核示遵等因到部查本部爲劃一學制起見定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原以暑假期限較長各校得以從容收生將來庶可漸歸一致又慮及各省風氣不一驟難強同故又有學校因特別情事另定入校始期之規定是於限制之中仍有變通之餘地茲據該校長呈稱滇省既改暑假爲年假中等以上各校收生若仍以八月行之則放假與招生日期太近顧此失彼究難兩全等語亦係實在情形本部未便以定章相繩致進行之窒礙亦不得漫無限制啟學則之紛歧應由貴巡按使悉心斟酌就各校地點之遠近爲變通之標準如果校地僻遠暑假招生確有種種困難自應准如所請習以每年正月爲入校始期儼其校地交通便利於事實上并無特別窒礙仍須遵照第六號 部令第一條第一項辦理以符定制相應咨行請煩查照可也此咨等因到署當又以滇省僻在兩荒幅員遼闊重嶺疊嶂夙號邊疆凡省立中學校備校址所在均無交通便利之區雖就近升學亦多在千里而遙山邊曩負笈來省須經一月之程暑假收生各校同一困難近日愈期廢學流寓省垣者動以千計往往急不暇擇投入不適當之各種私校或教會學堂匪惟有碍學業於士習亦有關係此滇省入學始期之不得不稍予變通者也惟各校情形大異相同若強爲釐定則易繁紛爭概予變更則有妨統一且前經 貴部咨核滇省各小學校准於四月

一口招生一次通行有案以後此項畢業生於暑假內應升學試驗倘無妨礙茲擬仍以八月收生為各校應守之原屆而以正月為其例外但須理由充足方予照辦不許徇情為經致乖本旨庶不因東縛而碍推行以馳驟而適正軌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核覆等因咨陳去後茲准前咨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工業

職業

右飭法政學校校長○○省立各師範中學校校長○○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六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 北京二十四日電開奉

大總統申令許據司法部呈覆判決王治帶納賄案

職一案案飭依法執行王治帶前曾供稱北洋多年尚稱得力民因成立廉官內務次長巡警總監亦有微勞不意在顯大府府尹任內改行招搖勇長官納賄情事法者天地大異其罪既無可宥未使因其前功足錄致使國家法律屈而不伸而知人則難言之實深浩劫顧念京外官吏如下治帶其人者未敢信為必無惡後懲前不可不引為大戒須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賄賂公行鬪爭競逐國無不亂京師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部院局長官固宜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為己任外省自巡按使各道尹以及財政高等審檢廳長均有用人之責無論地方知事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即輕微之吏司法之官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斯成官以利市不特黨營莫辨而直混淆靡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八十八號





後之害

第三條 一賭博無論贏輸皆是士兵逃走之漸除平時認真管束外每放假日各管官輪派巡查並留心偵察其外出之情態一遇賭博發覺即行痛懲以儆其餘

第四條 一凡地方官能將逃兵解到者由本行署給予相當解費能緝獲三名以上者咨 巡署記功一次自此次通令以後凡隸籍該處之士兵逃亡至五名以上而不能緝獲一名者咨 巡署記過一次並勒令限交如該兵果未回籍或有死亡情事該知事應立時據實詳報聽候分別辦理

第五條 一加重逃亡刑律查雲南暫行陸軍刑法第七章逃亡罪第六十八條無故離職役或不職職役者從左之區別處斷之第三項其值平時而過六日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第六十九條與前犯前條之罪者從右之區別處斷之第三項其他平時過六日者首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從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等語逃兵十不獲一獲又只於二年懲禁以致本弱易玩刑法處處證據不足示懲警而肅軍紀嗣後有拐帶槍枝或竊取餉項至百元以上者即予軍法槍斃其未拐槍枝獲餉項不及百元者處十年禁錮其並未拐帶槍枝亦未竊取餉項者仍照雲南暫行刑法擬辦

第六條 一凡一月期內無一逃逸士兵排連營長各記功一次  
第七條 一記功三次改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及三次者儘先升級授委

雲南政報

法規

刑

第六百八十八明

第八條 一因本規則記功記過准其相抵惟他功不得抵逃兵之過他過亦不掩逃兵之功

第九條 一本規則與士兵逃逸處分官長條例相輔而行

第十條 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卯)庶務所

(一) 關於修繕採購及保存物品事項

(二) 關於本公署設備事項

(三) 關於交際及其他庶務事項

(辰)會計所

(一) 關於本公署預算決算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本公署收支事項

(三) 關於貨幣簿據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巳)電報所

(一) 關於收發電報事項

(二) 關於翻譯電報(除密電)事項

(午)警衛所

- (一) 關於本公署守衛事項
- (二) 關於長官出入警備護衛事項
- 〔未〕動務所
  - (一)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動務弁兵暨夫役等事項
  - (三) 關於整理本公署衛生事項
  - (四) 關於送達文件及其他動務事項
- 二、內務科
- 第一股
  - (一) 關於禮俗祠祀及其他宗教事項
  - (二) 關於保衛團事項
  - (三) 關於偵緝盜匪事項
  - (四) 關於禁烟事項
  - (五) 關於交通事項
  - (六) 關於水利及土木工程事項
  - (七) 關於殖邊事項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empty grid of cells, typical of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page. The grid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20 columns and 15 rows. The lines are slightly irregular, suggesting a scanned document. There is no data or text within the cells.





- (八)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九)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十)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 (十一) 其他內務行政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警察及警察各機關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選舉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及人口戶籍事項
- (四) 關於行政區域事項
- (五) 關於醫藥業務及病院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公益慈善事項
- (七)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八) 關於調查保存官產公產事項
- (九) 關於內務統計事項

(未完)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宣威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應行維持者

(壬)該縣大江邊初等小學校前將義渡款改為公渡款收費辦學近來該村人民借義渡名目欲侵此款已請該縣知事照舊案辦理

(癸)該縣十里舖下述逸熱水塘龍潭源等處公款甚富應令提出數成作該處學校常年經費

應行獎懲者

(甲)該縣老堡冲初等教員穆介和四里座初等教員曾學銘福緣寺初等教員黃懋權竊伯榮伯木口初等教員楊嘉齊得宜初等教員何明曜等講授明白應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外其餘立兩等小學校校長高嘉訓辦事勤慎南區兩等小學校校長傅文斌任事沈毅小學教員講習所所長楊新誠教授勤勞縣立兩等小學教員孫必揚穆炳谷魏應瀟南區兩等小學教員陳益國等俱熱心教授花椒園初等教員沈炳先下馬坊初等教員耿育翰鬼場初等教員高廷昌小耿屯初等教員高魁莊劉官屯初等教員李濟松迴龍寺初等教員黃者中大松樹初等教員王世賢老房子初等教員楊恩培東屯初等教員余成學偷塘初等教員戴光潤小石紅初等教員樊家榮等教授如法應請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乙)該縣來賓舖邱家屯初等教員王興邦邱德普任意曠課敷衍塞責家屯初等教員張煥華與管理不睦恰得姑初等教員馮克堯品行不端教授太欠且多曠課七甲初等教員包維盛教授粗率精神不振迨多樂初等教員甯士銘教授太欠且任意放假西澤初等教員李朝親年力衰過天類似私塾且品行亦欠上甘初等教員浦鍾楫身有嗜好上渣格初等教員李朝親年力衰過天生橋初等教員金汝培教授類私塾禿頭梁子初等教員丁世聰國文太欠並與管理同相帮已函請該縣知事撤換外普慶寺初等教員周之瑞精神不振地藏寺初等教員張開琮教授尙差精神亦欠錢家屯初等教員張恩壽早晚私授四子書馬場初等教員趙鴻鈞教授太欠下述迨初等教員張開成教授類私塾色下初等教員錢子英多未認真大水塘初等教員鄭文標性情浮暴着期初等教員孫自新性情剛復應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又猴街子管理王繼明不以學務爲事只知侵蝕公款着應罰金二十元以昭勸懲多樂管理竊奪賢擅將上年猪毛款挪入元作徵兵費而使教員薪膳懸欠着應罰金八元以還該校禿頭梁子管理馬鳴山何國安對績成性不知教育爲何事應嚴行懲創以儆愚頑中和村團紳徐之勳恃老橫阻撓學務應即重懲以昭勸戒

以上各節除逕函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繕呈伏乞

審核飭遵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牘牘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遂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奉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百八十九册

32

32

1018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節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勸察彝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二則

2082

# 中央令

##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據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事宜莫鳳岡因病詳請辭職呈請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呈擬撥京兆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浦縣知事李仕驗契報解在貳萬元以上濠縣知事朱元制武清縣知事沈嚴節大城縣知事鄭容光安次縣知事熊濟熙三河縣知事汪仁溥香河縣知事袁允材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牌章以昭激勸此令

財政部呈據署陝西按察使鍾傳善署陝西財政廳廳長劉濟坤電稱該省白水鳳縣蒲城洋縣等處均屬緊要之區該知事趙鵬超等承辦驗契最久收數極微實係玩視功令貽誤釐政請從嚴懲處等語各省驗契為目前籌款大宗並為人民確定權利各該知事身任繁要徵收不力殊屬有虧職務署白水縣知事趙鵬超鳳縣知事羅松蒼解任蒲城縣知事秋應離洋縣知事杜登均准如所擬一律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小柳亂出力之楊尙志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奚宗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央令

第六百八十九册



昨據司法部呈覆判決王治馨納賄婪賂一案業節依法執行王治馨前曾供差北洋多年尙稱得  
乃民國成立歷官內務次長巡警總監亦有微勞不意在順天府府尹任內改行搆搆第長官納賄  
情事法者天地大典其罪既無可宥未便因其前功足錄致使國家法律屈而不伸而人則難言  
之實深浩歎顧念京外官吏如王治馨其人者未敢信爲必無恙後察前不可不引爲大戒須知國  
家之敗由於官邪賄賂公行鬪奪競進國無不亂京師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部院局長官固宜  
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爲己任外省自巡按使各道尹以及財政高等審檢廳長均有用人之責無  
論地方知事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即經徵之吏司法之官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賄成  
官以利市不特黨姦莫辨而混淆庶政因之墮壞且長官取諸屬吏即使爲數無幾而屬吏之倍  
獲取償於人民者且受害案實數十百家痛苦之深何堪言喻與余及此籌爲心傷此等任法懲  
比諸盜賊殺人劫財殆有過之惺惺出理無或爽一經發覺雖去官已久對必按律退問雖法嚴  
懲身敗名裂侮將何及欲爲盈封殖長子孫計不亦愚之甚乎現今國勢艱危果令上下一心孜孜  
求治猶慮不足爾存設再貪濁成風其何以國計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國之興也而小廉必  
自大法始凡爾有位其勉之此令

大總統策令

蔡澤壽給卅五等文虎章此令

魏經山王道濟均給卅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李嘉品爲廣東高雷鎮守使黃恩錫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朱福其爲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此令  
王嗣昌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審審監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賴益芬考試署閩侯縣知事蔡極試  
署連江縣知事董秉清試署永泰縣知事劉嶽崙試署長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鑄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爲通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介詳稱案查前據彌渡縣知事陳植詳報前因大理縣變亂被僞知  
事張學孔携去銀款銀叁千伍百元錢貳百捌拾肆元已據追獲銀貳千貳拾伍元錢壹百陸拾  
貳千玖百伍拾元尙欠繳銀壹千肆百柒拾伍元錢壹百貳拾壹千伍拾元張學孔早已逃匿卒定  
縣屬富經飭據李定縣知事李燮義查復張學孔原籍河西本定地方並無家屬請飭河西縣查緝  
等情復經行飭河西縣知事查緝去後茲據河西縣知事廖維熊詳稱張學孔原籍實係河西因其  
父於前清光緒年間任楚雄縣子總全家赴任並未回籍無從查緝等情前來查張學孔携去彌渡  
縣銀款除追獲外尙少銀壹千肆百柒拾伍元錢壹百貳拾壹千伍拾元即行潛逃經奉定河西兩  
縣查緝未獲事關錢糧正款未便任其遺漏理合具文詳請鈞使查核通飭各屬一體嚴緝該僞知  
事張學孔務獲解省究追懲辦以重公款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

縣知事知 行政委員即便遵照一體

協緝該犯張學孔務獲究辦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高等檢察廳  
右飭 各縣知事 ○○○准此

各行政分治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三號

為飭遵事查前據

貴州電政管理局

監督吳琦詳擬變通鈔次通電辦法列表請核示到署當

查所擬變通鈔送通電辦法既係為因地制宜起見事屬可行惟各屬地方官專送鈔電費用向均  
報領歸款現既擬改由郵寄郵費由發電機關收取則各屬報領之數自然減少發電機關每月需  
費勢必加多於各機關經費核算有無牽動即經批飭財政廳通盤籌計核議其覆在案茲據財政  
廳詳覆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寄電郵費為數無幾即由各發電機關在月領經費活支項下  
開支亦不致牽動概算其未經設郵處所送電空盤並擬准每站支銀壹錢應即准照該局所擬  
辦理除飭由本署政務廳函知郵務管理局飭屬照辦并分飭遵照批覆外合行抄發  
詳並表 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該局遵照

計抄發原詳一件並表一張

兼巡按使唐繼堯

滇中道道尹 水利總局

蒙自道道尹 高等審判廳

右飭騰越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准此

普洱道道尹 第七區礦務監督

雲貴電政管理局監督 特派雲南交涉委員

詳為核議詳覆案奉

鈞署批據雲貴電政管理局詳報擬請變通鈔送通電辦法列表陳祈核示一案奉批詳表均悉查所擬變通鈔送通電辦法既係為因地制宜起見事屬可行惟各屬地方官專送鈔電費用向均報領歸款現既擬改由郵寄郵費由發電機關收取則各屬報領之數自然減少發電機關行月電費勢必加多於各機關經費概算有無牽動仰財政廳即便通盤籌計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原詳並表均抄發等因奉此查此項專送電費前經核定每站准支銀一錢惟請領差盤者甚少茲原詳既稱各縣知事派人遞送諸多謬卸部中又有改照雙掛號外加郵費之規定自應遵照部電辦理查每件郵費僅需銀一角三仙較之每站支銀一錢所減甚多且此項轉送電報無多應需寄電郵費無幾即由各發電機關在月領經費活支項下開支亦不致牽動概算其未經設郵處所仍照舊專人遞送應需差盤准每站支銀一錢所有遵批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覆請祈

開化	全	上
廣南	全	上
富州	富州縣知事	
劉隘	劉隘行政委員	
麻栗坡	無	無附近官署應郵寄或專送者
青龍廠	元江新平縣知事 揚武行政委員	因遠行政委員向由元江轉送
普洱	鎮沅景谷縣知事 有普磨黑井署	
他郎	無	無附近官署應郵寄或專送者
恩茅	恩茅遠縣知事	
宣威	宣威縣知事	
曲靖	曲靖平彝馬龍陸良羅平廣西師宗縣知事	
東川	東川巧家縣知事 各營員	
昭通	通海縣知事 大關魯甸永善 鎮大羅縣知事 廣通鎮知事	
楚雄	楚雄鎮知事 定遠南安	
大理	大理雲龍洱源鶴慶	
下關	下關瀾滄縣知事	
鶴慶	鶴慶縣知事	
騰越	騰越縣知事	
永昌	永昌水滄縣知事	
麗江	麗江知事 怒涼 勐邊 委員	怒涼等四處向由麗江縣專送因古匪專遞困難由麗江就近便
中甸	中甸西縣知事	
阿墩	阿墩縣知事	
永平	永平龍陵縣知事	
廣西	廣西縣知事	
小辛街	小辛街連行政委員	無附近官署應郵寄或專送者
魯寧	無	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對署查核辦理飭遵謹詳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

雲南省各電局鈔送電報寄遞未通電地方已未設有郵局一覽表

電局地點由電局錄電封交可以達到現未設郵各地方仍由各知事專送者

通海 激江 江川 嵩戩 休納 黎縣各知事

臨安石屏縣知事

蒙自蒙自縣知事

色舊 無

阿迷彌勒縣及各釐員

碧色寨

河口

安平

餘 事

猛丁行政委員 向山箇舊轉送

無附近官署應郵寄或專送者

全 全 全 上

# 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 第三教育科

### 第一股

- (一) 關於各校職員進退及懲獎事項
- (二) 關於檢定小學教員及劃分學區調查學齡事項
- (三) 關於師範中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視學勸學事項
- (五)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實業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 (三) 關於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種學術會事項
- (五) 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密察及編報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搜集保存品物宣講所事項
- (七)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八) 關於一切通俗教育事項
- (九) 關於保管本科圖書報紙及傳書處事項
- (十)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四) 實業科

第一股

- (一) 關於農林各機關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農林各機關各團體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林公司場所註冊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農品徵集及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蠶桑森林漁獵牧畜墾殖水利監督改良各事項
- (六) 關於農林經費事項
- (七) 關於農林統計事項
- (八) 其他農林行政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工商各機關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工商各機關各團體獎罰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公司場所註冊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保險及工商業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獎勵輸出品稽核輸入品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教育及專利事項
- (七) 關於勸業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 (九) 關於工商品物陳列徵集事項
- (十) 關於工商經費事項
- (十一) 關於工商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監督職務行政事項
- (十三)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三節 技術士

第十一條 政務廳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關於測給化驗及一切技術事項

第三章 警備隊總司令部

法規





农

育中

等

影

育

農 業

種

工 業

實

商 業

其

他

中

學

師

範

甲

農 業

乙

工 業

實

商 業

其

他

總



第十二條 關於警備隊事宜於本公署設警備隊總司令部處理之  
第十三條 警備隊總司令部由巡按使兼攝部內設總參議一員警務諮議執法三處其章程另定之

警備隊總司令部各處文牘由政務廳長會核後陳由巡按使判行

第四章 秘書官

第十四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員秘書二員承巡按使之命代閱文牘彙治兩廣掌理不屬於行政事務

第五章 諮議官

第十五條 本公署特設諮議官若干員備巡按使諮詢指陳本省應興應革事宜

第十六條 諮議官由巡按使延任應備之資格如左

(一) 學識宏通品性高潔

(二) 富於政治經驗洞悉地方情形

第十七條 諮議官以十員為限如際難得人得暫行缺額

第十八條 諮議官為名譽職但得受夫馬各費

第六章 巡視官

第十九條 本公署特設巡視官承巡按使之命巡視各縣

(未完)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彝良縣學務情形清摺

角奎縣立初高小學校

該校就萬壽宮內教室四個因陋就簡缺點孔多宿舍亦頗窄狹操場尤甚約六七方丈昨已另擇校地建築教室頗適宜教室行將落成他種房舍已預備修建教室用具尙佳教室用具前雖添置仍多缺略學生共百五十三人編爲多級高小一學年一班共四十一名衣服整潔作文演算合格者約五分之三初小四二一學年各一班查開成績亦有可觀高等校長兼教員朱體倫資格雖淺辦事細心高小教授分科任之劉作鍾教國文隨高賢教養法講解課文意義明瞭朱體倫教算術地理聲音明爽言語簡要地理於現時變遷亦留意及之與徒侍教授書者有間朱體倫教歷史乾燥無味教珠算並初小四年級讀法尙認真書法聽其自爲未善初等校長兼教員謝昭助教各班音樂體操圖畫優點尙多初小一年級國文亦由彼教畧大詳教初小二年級國文算術教法本疏教式尙合理科手工由勸學員長擔任現到牛街辦平歸事停授管理如學生請假操行等項均不敷衍高小班晚間入教室自習管教員未監視時羣相嬉戲良由勸勉習慣尙未養成訓育大綱現未擬訂經費由縣款支給

牛街鄉立初高小學校

該校假用萬壽宮教室操場既不開展復多障礙且高小教室與民房櫛比交誦之聲不絕於耳尤

爲不宜掉度長條排列未便教授用其備有教科書及地圖數幅高小一學年共四十名作文有  
思路者無多初小四十五名編爲一二學年二組係合級成績未佳校長陳其緒未支薪一擬查時  
報告一亦不負責似擬虛名一切管理由陳教員登賦任之頗具熱心教授係科任陳登賦教高小  
國文講尙詳明改亦認真教體尙有可取惟高初合班教授年齡懸殊教程照同未善陳宗助教  
高小算術講欠明確尙有錯誤教初小學生修身尙得本旨分組教法仍形隔閡樂龍泉教圖畫範  
圖尙佳教法亦有教理科教材太多教段未熟高小歷史地理修身前由兩陳教員擔任近該處分  
治員楊饒島分任修身體育常備業分任歷史地理純盡義務熱誠可嘉用書及功課進行均覺得  
當訓練不甚注意實施方法鮮有研究經費由學租等項提充年收百餘元不敷者由縣款補助

角奎縣立金桑傳習所

該所教室就縣署外左隔上二間因放暑假現未授課查室就署內右花廳不甚合用故查委一次  
成績未佳學生二十四名紛紛回校不日即可開課所長兼主科教員隨高賢算術教員未體輪換  
查教員王文照所授學科普通科僅有算術餘係主科及實習此因乙種查業學校未能成立故因  
地制宜變通辦理爲提倡查業起見尙屬合法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用咨文告等件係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通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便交書如違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書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等處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本報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照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即置不理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單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廳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遲限期尚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申公歐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收解按期呈繳如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原任在任在任不得自行差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用結呈報加彩交不清問責處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須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局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奉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百九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四則

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蘇小七因犯詐欺取

財罪控訴一案

雜錄

喇雞井督銷委員造報勸捐甘肅賑款姓名

編數清冊

第二區省視學李渭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頒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卍作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蘇鼎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夏超王芻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朱家琪為安徽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柳保和江恩綬梁維嵩梁謙光高鳳和高慕用程元瀚湯錫榮均授為陸軍三等軍

請正宗月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吳光王棧金子葵王逢辰姚兆豐王傳達張慕瀛吳定均授為

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堯暫行兼代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吳新綢為步兵第十四旅旅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魏明山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夏文榮為第二十六團

團長李長明為步兵第十四旅第二十七團團長劉贊善為第二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夏循成為參事張英緒為倉事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九十册

司法部呈請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鑑詳據該廳書記官長李杜因事辭職李杜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董國楨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景清爲威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李寶楚因病辭職等語李寶楚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貴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鄒維剛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馬炳坤當煥星吉嶽傳邱玉崑賈春澤孔慶超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鄒繼輝授爲陸軍砲兵中校祝蔚生加陸軍工兵中校

銜王善林李國棟喬紫珊張鍾張綱胡膺楊立智虞維熙國復恩李儀吉高維嶽楊世源靳鳳洲吳

長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杜之瑞周克寬吳必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志奇王冠勳授爲陸軍騎

兵少校張繼勳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鄭垣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維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士鶴趙從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作棟加陸軍步

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八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一區省立學李鈞稟開列表摺詳報視查暨井渡學務情形前來並分詳該道尹有案

外查本省各學校休業日期去歲曾經規定不致暑假但於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一

學期末舉行學期試驗後放假十日以作休息其餘概移在冬季延長年假其日期仍自陽曆一月一日起算小學校有依習慣放暑假放假者即減少年假作抵並限制一年內放假不得逾五十日等因通飭在案該屬辦學官紳豈無聞見乃查摺開各校有甫經開學月餘即放暑假者有假限已滿校門仍然緊閉者腐敗如此實堪痛恨究厥原因實勸學員長放棄責任所致據稱勸學員長戴時到因分縣問題分心他務不能專志本職規程通令亦多渺茫等語殊屬有虧職守應飭行政委員將該員長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並飭專心盡職勿任干預外事至該委員有監督學務之權視學員有整理學務之責豈容旁觀漠視各懷意見此後即責成該委員督飭遵章辦理年假暑假不得自為風氣有違通令經費一項隨學務之進行以為增加據稱履行捐款一項昔為書院膏伙自係學款性質應歸勸學所收支以清眉目而資器補又師資之良否關係教育前途甚鉅該屬單級教員教授合法者其鮮訓練操作尤多差誤長此因循難收實效應俟講習生畢業時即分別更換以期改良其餘應行改良整頓各條均屬正辦業經該視學咨達有案應飭查照辦理詳覆查考除飭該視學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尹唐繼堯准此  
第二四省商學生商取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號

教育文報

本省飭

第六百九十册

爲飭遵事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稟稱爲賑送事案准將軍行營會同貴公署核准甘肅都督兼巡按使電此次白匪竄擾隨南共陷十餘縣所過之處蹂躪不堪今干戈雖息而流亡載道無以爲生亟應設法撫綏以消隱患電滇廣勸募俾商竭力捐助以蘇涸轍等因移司轉飭所屬廣爲勸募募獲之款隨時解署以憑匯寄等由准此當由司轉飭所屬并員廣爲勸募去後茲據白井督銷總辦李正榮將喇井督銷委員楊時中勸獲喇井督銷局人員及各商灶捐款銀柒拾叁元伍角旗批造冊繳解到司核查解到銀元數尙相符除由司印發批週外相應將解到銀元柒拾叁元伍角并助捐人姓名清冊一本馳送貴公署請煩轉匯寄賑仍冀見覆須至應者計賑送捐款銀柒拾叁元伍角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委員等捐款數目核與原冊相符除移復 鹽運使署查照並將捐款各姓名發登收報外合將捐款捐冊併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匯寄仍將收到及匯寄日期具報本公署查考此飭

計發捐款銀柒拾叁元伍角清冊一本 (見本冊雜錄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零五號

爲飭遵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據湘路服款清理處詳稱湘路收歸國有經前公司與部訂立合約



以一年為清理股款期限歷經登報通告井呈由交通部咨行各省長官出示曉諭在案現已一年期滿而各股東多未周知即或知之亦遲遲不換領證券以致股票尚有數十餘萬未能收回若不設法催告轉瞬又屆四年六月之期將何以事結束而斷葛藤等情到部查湘路股款係由分途招募而來其股東當然散在各省該處既經延長機關清理股務勢不能再事延展致負重累相應咨達分飭所屬道尹查知事出示曉諭各股東務於四年六月底以前迅赴該處領換證券以免自誤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特派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樞詳調查該縣知事自身誦人及德興德華事宜分別列表請祈查核等情據此除將表列水利司法國稅等項飭由各主管機關另案核辦外查表稱該知事性情學識俱臻優美立身治事克勤克儉辦理潘庸氏散布邪說一案措置有方深堪嘉許應飭遵照前頒訓詞益加策勵懋著循良是所至望又據稱該縣巡長郭世貴終日在所不出巡視以政巡警派出服務或針弄培壘或盤坐管地或說棒玩弄甚至吸食鴉片乾沒刻上等語似此敷衍不法倘復成何事體應飭該知事迅即嚴查竭力整頓將不能稱職及有嗜好各巡警並公斥革另選

軍官文長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九十期

精強障事之丁壯補充仍隨時認真訓練務期掃除積習以重警政又在編聯保甲本為各保身家起見凡屬人民均應各盡義務自監督團練以下逮及團丁均一概不支薪餉曾於前發保衛團條  
例規定明白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據表稱該縣正副團長月各支薪六元核與定章不符應飭該  
知事照章辦理以節經費又據稱該屬正副團長成年邁力衰或不明事理積惡甚多等語應飭該  
知事認真選擇以資整理而促進行又據稱該縣於沙坦地方抽收攤捐由民人繳納中包收年繳  
警款三十元並不填票而此項納捐人民多屬貧困在沙坦既已納捐在昭通又完釐稅未免重徵  
請飭廢除等語查攤捐關係警款能否廢除非應如何清釐積弊力除苛繁應飭該知事悉心體察  
核議具復再行酌奪又據稱紳董羅履中趙德修等清查公款絕產深拂人意請飭更換並請飭以  
後凡充公產業勿論何種均應由公家管理不得酌收罰金等語應飭該知事查酌辦理又據稱該  
縣團紳處理口角細故每藉名辦學罰銀私吞如西區黃紹堯李定邦陳興華等最慣斯技等語應  
飭該知事確切查明嚴行追究勿稍徇租為要又查雲南氣候惟麗江縣最冷近來該縣農校及慈  
桑實習所每年飼養之蠶成績最佳得句氣候之寒未必過於麗江據該調查員稱該縣養蠶竟無  
成效顯係漠不關心致飼育失宜不得專咎氣候之不良應飭該知事迅速創辦蠶桑實習所招集  
聰穎子弟選聘教員考驗氣候認真飼育期收成效又據稱松麻兩種於該縣氣候甚屬相宜應飭  
督同實業員購辦籽種分發栽種以資推廣又在畜牧一項利益最厚該縣地接昭通屬牛羊皮  
毛近為出口大宗該縣亦應查酌情形召集紳民集股開辦以興利源又設立工廠為一般遊民器

謀生計起見宜地方實業最要之圖該縣馬嶺二紳熱心提倡不遺餘力洵屬可嘉惟安置機器招  
集學徒種織花布白布手巾範圍太狹應即酌量擴充附設染織場兼織各色布疋以濟利源至工  
廠雇用文工人類複雜器具紛瑣殊失誠敬應另籌地另設廠以重祀典又因案罰金如係刑事  
罰款即應全數詳交司法機關其儘宜罰金撥辦實業早經通行有案該縣工廠據稱向無罰款照  
例查照通案辦理以利進行又據稱該縣辦學多年成效未著實由師資缺乏應飭該知事督飭勸  
學員長認真調查如有不遵章教授者即隨時淘汰另選師範畢業合格人員接充勿任因循致滋  
貽誤其各鄉小學亦宜多設勸學員數員隨時勸導以開風氣並飭該員長常川視察切實整頓律  
期發達爲此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飭指各節分別認真辦理具報存核勿任循延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魯甸縣知事鄂受照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爲通飭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詳報縣民梁永潤等被劫搶奪事主一案遺具犯名清冊請通  
緝到廳除批飭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知該縣委員仰即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各犯務獲  
解案訊辦勿稍縱延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淮琛

長有友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九十册

右節各級知事

行政委員○○○准此

葉時五住廣南縣屬施家屋基年貌職業未詳

吳三住廣南縣屬施家屋基年貌職業未詳

楊時五住廣南縣屬施家屋基年貌職業未詳

楊時龍住廣南縣屬施家屋基年貌職業未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 雜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組織章程 (續前)

第二十條 巡視官以四員爲限由巡按使酌設

第二十一條 巡視官由巡按使遴委其應備之資格如左

- (一) 曾任司長及觀察使道尹或與司長觀察使道尹有相當之資格
- (二) 公明廉正潔情寡服

第七章 特別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署特設會議室巡按使認爲必須會議時得召集本公署各員及其他行政司法各官特開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政務廳警備隊總司令部秘書官諮議官巡視官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務廳各處各科警備隊總司令部關於統計事項由本主管人員自行調製交由政報處彙編之其統計表式由各處科編製交機要處審定以昭劃一

第二十五條 關於政府委任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爲本章程所未載者由巡按使臨時分配政務廳各處各科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署各職員由巡按使量其任事之輕重繁簡難易咨部叙等註冊











第二十七條 本公署各職員之俸給未經政府規定頒行時由巡按使量其責任之輕重事務之繁簡暫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巡按使核定宣布之日實行仍咨陳內務部備案 (已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sup>司法部</sup>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并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第五條 公斷處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六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蘇小七因犯詐欺取財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蘇小七年三十五歲昆明人住大西門外職業不明

右列控訴人因詐欺取財事件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

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蘇小七有地一塊與章紹賢之墳墓相近小七見章地無附近人照料且無碑記以為可以盜賣惟因自己素有偷竇墳地即謬所謂山耗子之名恐出傳無人見信乃唆使素識之李朝鳳令其將章姓墳地削高填低作為已有出售得財共計分用李朝鳳遂將其地之古塚削小填出寬平之地許稱已業田賣與田樹華得銀二十五元朝鳳出填地工資外分銀四元與蘇小七田樹華買地後仍備請李朝鳳督工將章姓之墳一座及古塚五座圍平田樹華選葬其妻於此本年春間章紹賢來堂祭掃查知訴經昆明地方審判廳認蘇小七為教唆人犯詐欺取財罪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項處蘇小七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八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李朝鳳等亦分別援律科刑蘇小七不服控訴來案

昆明地方

判詞 雜錄

七 第六百九十册

理由

查蘇小七初以為並未實施犯罪行為可以幸逃法網故於昆明地方審檢兩廳俱自行供認支使李朝鳳盜賣墳地不論後被處刑乃行上訴所持理由其大要只被李朝鳳咬害一語須知原供曾經自認豈翻供遠能脫罪至分得銀四元謂係賣土所得查分贓在前賣土與川姓葬墳在後烏能混為一事且仍與原供不合至稱姜元森分贓無罪等語查姜元森等有罪無罪於該控訴人之犯罪無關控訴理由不能成立本案賍款雖屬無多而情節甚重原判處以三等徒刑本廳認為適當故特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周友藻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主任 張紹明  
陪審 推事 鄧廷燦

雜錄

喇雞井督銷委員造報勸捐甘肅賑款姓名銀數清冊

計開

喇井督銷委員楊時中捐銀十元 喇井督銷局書記楊維銘捐銀一元 喇井督銷局總帳尹希  
勸捐銀一元 喇井分銷石鼓局司事楊瑞慶捐銀五元 喇井分銷錫慶局司事寸輝宇捐銀五  
元 喇井分銷麗江局司事趙燦彬捐銀五元 喇井分銷劍川局司事李煥文捐銀五元 鶴慶  
住井商號慶雲祥捐銀一元 大理住井商號紹記捐銀二元 大理住井商號義盛源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聚豐盛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福興盛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榮盛昌捐  
 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松茂和捐銀一元 大理住井商號裕興祥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  
 永茂盛捐銀五角 劍川住井商號李鸞書捐銀一元 大理住井商號翁和昌捐銀一元 鶴慶  
 住井商號復興昌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朝元慶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福華祥捐銀一  
 元 鶴慶住井商號國興祥捐銀一元 鶴慶住井商號長榮富捐銀一元 大理住井商號泰興  
 源捐銀一元 大理住井商號復春和捐銀一元 大理住井商號德興祥捐銀五角 鶴慶住井  
 商號瑞興祥捐銀五角 灶紳李遠奎捐銀一元 灶紳李冠春捐銀五角 灶紳李品桂捐銀二  
 元 灶紳楊采章捐銀一元 灶紳蕭居五捐銀一元 灶紳李政林捐銀壹元 灶紳趙達吉捐  
 銀二元 灶紳趙士龍捐銀一元 灶紳高步雲捐銀五角 灶紳高壽雲捐銀五角 灶紳張仁彩捐銀五角 灶紳寸性  
 真捐銀一元 灶紳高步雲捐銀五角 灶紳楊 耀捐銀五角 灶紳高壽雲捐銀五角 灶紳  
 楊 燦捐銀五角 灶紳李挺桂捐銀一元 灶紳李斌銓捐銀五角 灶紳高壽生捐銀五角  
 灶紳李斌林捐銀五角 灶紳李品極捐銀五角 灶紳李斌德捐銀五角 灶紳張鳴漢捐銀五  
 角 以上四十九柱共捐銀元七十三元五角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務情形清單 (續前)

角奎縣立女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禹王宮左側教室及其中用具均善學生共四十四名分二組出席三十人校長兼教員女

上文鳳聆教國文口齒清白教法未諳講書間有欠妥協之處惟係女員管理一層諸多方便且女生亦僅一二學年無甚程度算術音樂圖畫由初高小學教員兼任訓練無經費由校內基金三百元發商生息用以辦理

達香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廟廂房樓下面寬適用惟樓板既腐且低若再修高三尺便佳教室用具適用學生五十八人現分爲一二學年二組擇間所講國文能講清楚者尙多算術成績稍差學董無教員願琪檢講習科畢業教乙組讀法階段尙熟發問得法甲組默書多有互看之弊學生上課散課時亦有規律訓練可經費由林日軒捐項下月撥十一元支用

火爐埧初小學校

該校就陸家花園內教室三間及其中用具不盡合法均屬堪用學生三十六名分一二學年二組田席三十人挑讀國文尙多能之學董吳陸氏教員熊耀林履歷同上教甲組讀法條理不紊語有寬泛乙組書法不稍指示未合教則總之該員熱心任教勇於改良教法再加研究易求進步重要之管理規則亦抄貼壁上尙屬認真訓練所見亦是經費由勸學所支用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與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將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警備使署者由將軍行營警備使署各部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開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登載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達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逾期不繳者其報費一次至過三期不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兩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備收候解按類呈報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送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處事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章交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首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檢送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時全年報費不在此限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時全年報費不在此限內



1914

年

691 - 69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六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簽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訪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前)

公債

將軍兼巡按使咨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據案

南川品協會報到展覽會各項表冊詳請

銜核轉報一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瀘縣知事王協中詳

報到任後舉辦各項要政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彝良縣知事吳邦屏詳

違飭查明縣屬學紳辦學著效報請旌揚

一案由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何廷樞因租姦罪控

訴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文生白賈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慶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汪鳳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段恭先尹兆魁車慶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介徐仁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京兆尹段金鑑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管地方財政事宜此令

任命林葆懌爲第一旅隊司令饒懷文爲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財政部呈准奉天按察使張元奇電稱奉天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因病辭職張翼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元亮爲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國瑞爲交通部技監此令

交通部呈稱僉事丁志博黃景齡方仁元鄧洪年現充鐵路各差請免去僉事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袁鉞爲司長沈應勳郭則澗胡先春楊奎閣柏斌陳斯統馮文蔚爲僉事華南圭

任傅榜劉景山張鑄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袁 旬 文 表

中央令

一

第六百九十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六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增或有遺漏情弊請至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勅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前)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據雲

南用品協會報到展覽會各項表冊詳開

銜核轉報一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漢陽縣知事王協中詳

報到任後舉辦各項要政一案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蕪湖縣知事吳邦屏詳

遵飭查明縣屬學紳辦學著效報請旌揚

一案由

圖表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何廷樞因和姦罪控

訴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甫報告調查蕪湖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文生白寶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慶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汪鳳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段恭先尹兆魁車慶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介徐仁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京兆尹段金鑑均特別委任監督各

該管地方財政事宜此令

任命林葆懌爲第一師隊司令饒饒文爲練習營隊司令此令

財政部奉准奉天按察使張元奇電稱奉天財政廳廳長張鼎廷因病辭職張翼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元亮爲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國瑞爲交通部技監此令

交通部呈稱僉事丁志剛黃嘉齡方仁元鄭漢年現充鐵路各差請免去僉事本職等語應照准此

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袁銓爲司長洪應勳郭則洵胡先春楊奎閣柏斌陳斯銳馬文蔚爲僉事華南主

任傅榜劉景山張錫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雲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盛啟奏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盛啟奏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原恩為副將軍行營參謀長王兆翔為雲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路才忱  
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德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勞恭澂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天宋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  
高澂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元龍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余其貞署勸業署  
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曾和署新廣法政學堂總辦侯理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錢光漢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銘鼎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雷  
侯廣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葉有麟以蔣均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漢義署山東濟  
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周參署山東嶺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甯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煜俊署  
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徐淮海各屬剿匪出力之黃高傑劉文慶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蔣懋魁韓子凌均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殷家昌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核准伊克昭詩郭爾中斯扎薩克貝勒阿拉坦鄂齊等咨擬以沙布隆格里克扎却散  
補靜覺達喇嘛沙布隆哈巴布扎木蘇補蘇林等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已繳署左縣知事朱端燕貪婪不法置暴殃民請交付懲戒等語知事

身任地方應如何勤政愛民潔身自好乃該知事於趙成德影射私土一案竟敢率警藉端抄掠事  
後復諱飾袒蔽實屬異常荒謬已撤署左縣知事朱瑞燕著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餘  
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

### 錄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為通飭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湖北巡按使咨稱據宜昌等縣以遞解用費為數不貲  
請指明在於何項開支又據孝感縣以解費無著如何辦理請示遵行先後飭據高等審判廳核議  
並無確當辦法現據江漢道尹以釋辦兩難之遊民革兵遞解用款可動支司法收入詳請核示在  
各縣承接遞解本人之口食法警之用均為必不可少之需雖屬行政處分於司法確有連帶關  
係現在財法兩部整頓司法收入罰金罰款由各縣知事科罰沒收者准其截留自用此項遞解經  
費應即存該款內核實開支取其接遞各縣盡印收管按月彙送高等審判廳核備其有解送較多  
之處入款不敷支用者可詳由高等審判廳在他縣收入解款內撥動咨部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查  
會呈整頓司法收入案內載明各縣知事科罰沒收各款准其截留自用由省長分配作為縣署司  
法經費等語奉 准通行在案茲准湖北巡按使咨稱前因核與呈准辦法並不相背惟遊民革  
兵與已經判決人犯不同遞解回籍純係行政處分前項司法收入應先儘縣司法費支配其盈餘

之款均應照舊各節辦理如有不敷應詳由巡按使轉飭高等廳會同財政廳在案縣司法收入  
其餘項下通融撥充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廳委使通飭各屬可也等由准此除通行外合行節仰  
該廳尹知事  
委員即便一體遵照此飭

兼署按使唐繼堯

右飭 正繳通飭 各縣知事 ○○○○准此  
財政廳 各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將軍兼按使第六百六十三號

內務部咨開現由陸軍部會同本部及海軍部擬訂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呈請公布

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為制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

相應錄送該條例咨行貴廳查照可也此咨附錄開一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

廳尹知事即便一體遵照此飭 計抄發條例一件 已登六百八十三號法規項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省會暨縣 准此  
各道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八百一十號

為通飭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六零號函開案據武崗縣知事詳據管獄員王繼業詳稱

本日午前十時因徒工匠正共工作內有服役囚人蕭捷丁乘間越刑塔逃遁一案又准第六二六

號函開案據江縣知事傅其祥詳稱據夏龍其以謀命刑殺等情控夏梅假夏有元在黔省天柱

縣境內謀殺伊夫夏長哇屍命驗是實該犯等負罪遠竄一案又准第六二七號函開案據江

縣知事傅其祥詳稱據楊氏控楊金料麻子及楊先發等殺其夫楊德有案係因逃起匪犯

楊金料麻子楊先發等在逃一案又准第六三八號函開案據武崗縣知事詳報七月十六日三更

時匪犯劉其英劉其是劉其犯等伴同姊妹等一逃一案又准第六四九號函開案據武岡縣

知事詳報奉辰沅水靖道令縣飭傳各犯當經勇狗獲彭大向走黃龍服空經楊前知事派委外

委王國棟前同起解匪據王國棟之母報稱伊子國棟押解已革土儲龍順堂借題逃歸於國棟食

中置毒須命一案又准第六五號函開案據漢壽縣詳本月二十四日晚三旬鐘時監內西下賊犯

八楊才林等撬開逃去除當時設法外曾有許冬生皮朋德在逃一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

緝務獲解究案公證各等由准此合行飭仰各地知事一體委員查照後開各犯姓名留緝務獲

訊報切切此飭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璣

右飭各地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皇有收限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九十一册

計開應辦各犯

蕭廷丁 湖南縣人 年二十八歲 強盜一等 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犯

夏梅 湖南年二十二歲 湖南芷江縣人 高肥齒黑無鬚

夏有元 年二十四歲 湖南芷江縣人 高瘦面白無鬚

楊金科 麻子 即登科 湖南芷江縣人 年三十歲 面麻身胖

楊先 湖南芷江縣人 年二十歲 矮瘦

譚希妹 年三十七歲 茶陵縣人

龍順堂

石輝山

張心慶

許冬生 年二十一歲 湖南寧鄉縣人 左二箕三斗右二斗三箕

皮明德 年三十歲 湖南常德縣人 左四箕一斗右二箕三斗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 選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前)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外該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選半數者為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和同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舉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召集應於十日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之後由商會備具證書通知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職別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并應報

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或出缺時應即改選部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遞文件通知當事人并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未完)



#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據雲南出品協會報到展覽會各項表冊詳請審核  
轉報一案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承准 農商部電開滇巡按使鑒本部所派巴拿馬出品審查員業分赴各省開始審查貴省審查員派定何人進行如何將來應請將審查結果連同出品清冊送部彙核一併給獎特聞農商部有印等因承准此又在各省辦理出品協會則例第六條載各出品協會成立後須將預算經費事務所在地職員姓名職業辦事細則圖記印模展覽開會時期報告本事務局備案等語當即先後飭令遵照將以上應行報告各事項分別列表繕摺呈候核轉去後嗣據該會總理李受陽擬定於六月初六日開會展覽延至七月十二日閉會並稱此次開辦展覽會當組織之先因滇省風氣未開實業尚在萌芽所有應行籌備事宜暨徵集物品參差不齊凡關於應行報告之件統由閉會後分別彙報各在案茲會期已畢賽會物品亦經運滬隨據詳稱各宜屬及各界出品業經征集開辦展覽會由各委員審查竣事將選定各項出品辦理說明書聘員翻譯英文按照習慣法包裝送滬謹將審查結果及格出品造冊連同審查彙揀選各員姓名出身履歷併案列表詳請查核等情並將原訂預算書及任事職名辦事細則會場全圖各館影片圖記印模先後補報前來除出品說明書正日錄書由委派護解委員鄒鴻樞隨同賽品符件查核 貴局外相應將報到各項表冊備文咨送 貴局請煩查核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涿陽縣知事王箇中詳報到任後舉辦各項要政一案由

詳册均悉查該知事到任三月能將地方正俗保安各項要政分別舉辦並籌撥辦事宜以期次第興舉具見留心治理殊堪嘉許惟言之匪銀行之維艱該知事既以本此良知竭誠從事自勉應節將册列各事認真辦理隨時將所辦事實分別專案詳候核飭備慎勿稍涉粉飾徒以一紙空文塞責是為至要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彝良縣知事吳邦屏詳遵飭在明縣屬學紳辦學著效報請旌揚一案由詳悉查該紳未義防服務三載從未領受津貼薪資實屬異常熱心該生隨緝緝捐助款項創修學校自籌教員薪資亦屬熱誠可嘉應即照例獎獎以昭激勸仰將該宋義昉未領之津貼及伙食薪資核計共數作為報効學款並離雜稅所捐學款查明實有若干一併造具該員紳等履歷事實及報効捐款數目補詳到署照章核獎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考

備

總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 )

學

校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肄業生數

死亡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續前)

圖表

學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總	備	考
校							
生數							
業生數							
學生數							
亡生數							
員數							
員數							

畢業生數				
肄業生數				
死亡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廢人數				
廢出數				
資產數				

六  
第六百九十一册

表中所謂某科或某部者，指一校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而言，如初高等小學校當分高等班與初等班，師範學校分第一部第二部，專門學校分某科某科，大學校，分科之外并須分門之類，填表時當照已公布之各種學校規程，及事實上情形，分別填列。凡初等小學兼收女生者，其學生畢業肄業死亡等各數中，各有女子若干，應分別記入備考格中。凡不能分科填寫各項，(如職員經費資產等)皆填於總數格內。

業 生 數				
學 生 數				
亡 生 數				
員 數				
員 數				
入 數				
出 數				
產 數				

(四)

表中所謂某科或某部者，指一校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而言，如初高等小學校當分高等班與初等班，師範學校分第一部第二部，專門學校分某科某科，大學校，分科之外，並須分門之類，填表時當照已公布之各種學校規程，及事實上情形，分別填列。  
 凡初等小學兼收女生者，其學生畢業肄學死亡等各數中，各有女子若干，應分別記入備考格中，  
 凡不能分科填寫各項，(如職員經費資產等)皆填於總數格內。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何廷樑因和姦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何廷樑年二十五歲東川縣人住省城洪化橋園居

右列控訴人因和姦有夫之婦事件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楊洪興娶妻王氏存省土主廟街開設裁縫舖十餘年相處無異上年因生意稀少洪興獨自外出貿易遺妻王氏並妾母王李氏在家仍以裁縫舖爲生活何廷樑時到舖僱請縫衣與楊王氏熟識久遂姦通至本年陰歷四五月初一日楊洪興回家見其妻對之不甚親切且常勸令外出貿易並聞鄰近喧嘩有煩言疑王氏必有不正行爲乃託言往通海一帶貿易於是月十二日早自行李出門匿住於城外店內夜間暗歸探視次日夜十一鐘後回至舖外探查未確適遇同街同業之范青雲因到伊舖告知其情並請其代爲往視青雲潛至舖外見舖房黑暗電燈拉入室內其他不甚看明因告洪興親往聞得室內有男女之聲乃用隨帶尺長之刀撥門而入其妻母王李氏在樓聞知急執火下樓見洪興持刀已入室門遂將刀奪去洪興復順手抓得菜刀一把向王氏喊殺王李

氏將洪興抱往被洪興咬傷胎腫並劃傷手腕手指楊王氏攔前奪刀亦被劃傷腮手背手指各處時何廷樑赤身起床因洪興正立室門不能逃走楊王氏將衣擲與廷樑正著就時巡警聞聲至時已二鐘因同帶回署次日送由昆明地方檢察廳驗明各傷俱係輕微隨經楊洪興告訴何廷樑與其妻王氏和姦因一併起訴於昆明地方審判廳併案審理楊洪興輕微傷害罪酌減處拘役十五日何廷樑楊王氏依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並褫奪何廷樑公權全部五年何廷樑不服控訴來案

理由

該控訴人所主張不服原判之理由(一)畧謂若果與楊王氏有姦王李氏被傷之時何不乘間而逃又謂衣服血迹並非手拿(二)是夜九鐘後並非夜深漸中習慣十二鐘時候各商尚有往來(三)謂借與王李氏之銀質潘人俊作保民所信者潘人俊非楊王氏何得云無親族關係即無借貸行為(四)謂楊王氏與王李氏供詞雖有不同於初姦之本體無涉又謂如果楊王氏與民通姦則楊不止殺其妻勢必殺民既不殺民自必用意有在等語查楊洪興持刀在室門與王李氏等爭奪該控訴人尙赤身無衣是非不逃乃不能逃也該控訴人曾供洪興入室殺妻已坐於室外舖上不知其故若然則相隔甚遠又未前往拉勸衣上偏處血迹從何而來况領襟上有數處血痕直染衣裏裏面轉無可見係已脫之衣爲楊王氏血手抓過時所粘染第一理由不能成立是夜楊洪興前往拿姦已一鐘以後巡警查至時已三鐘有警署之報單范青雲之供述可證夜至一二鐘豈尙



不爲深夜深夜有與婦女往來之習慣乎第二理由不能成立控訴狀稱借銀與王李氏庭供謂借與楊洪興且言直交楊洪興手狀供各異事必虛無並非素讎還借銀且不立寫借約竊屬出乎情理之外第三理由不能成立王李氏楊王氏在原檢察廳狀稱何姓來取所縫衣服氏在樓上取燈氏女在與娃娃燒蚊虫女婿楊洪興突入等語後楊王氏等知狀語已露形迹乃變異供詞希圖掩飾且供述上猶多互異之處以狡避之供詞愈見舛情之實迹爲得謂與和姦無干至謂楊洪興不殺該控訴人必用意有在等語其殺不殺該控訴人此實與和姦罪無干也第四理由不能成立經上論點所控借姦結騙各情毫無真實理由應即駁回原判按律科刑情罪俱甚尤當故特判決如右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真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小京廩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由禹王宮正殿改造惟有數柱障礙致貽缺憾教室用具全上學生三十六分爲一二學年二組有數名年齡頗大一年生曾讀舊書二年者亦占多數編制不善手工成績可觀除均有練習簿學童馬文聰教員劉秉黎履歷全上教甲讀乙書與上校教員純係一派後教體操不甚得法管理訓練經費與上校同

羊街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係草屋三間尙寬大查時校門緊閉其無人由門窗空隙處窺之其中用具尙屬完備學生四十四名未到校學董羅松亭教員譚烈忠放假還家約二十餘日查此處氣候和平尙不酷熱暑假似可不放

龍街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之遊廊爲教室殊爲狹隘且欠修潔門窗外即市廛尤不宜現已另築不甚合用教室中用具尙備學生無人到校有二三五斗者在內學董安懷寬未晤教員王敬昭因乘返家查該員敬昭嗜賭已成慣性對於教授不知方法毫無盡心管理訓練無從考查

毛坪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適用其中設備亦予學生三十二名均未到校學董張天正教員王福昭亦請假還家此處氣候太熱酌放數週尙屬當然

對橋初小學校

該校就馬王宮內廟額私塾惟多一黑板學生三十四名分三組讀四字經百家姓等書查其課本入校四年者間有抄得國文第一二冊出席十三人雜座一隅舉動粗野學董康定安教員楊國華教授才能絲毫未具且暮氣甚深難期振作授課表及教科書均無詢及一切一味怠惰管理廢弛訓練不知

此校教員已請該縣知事記過三次如有人員即行更換

修正雲南政報編制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任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 (一)中央令
- (二)本省飭
- (三)法規
- (四)公電
- (五)公牘
- (六)圖表
- (七)判詞
- (八)雜錄
-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印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印文書仍舊
-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簽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典章事件
- (二)關於款項事件
- (三)關於風化事件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案請送登載
-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接據
-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摺據不問應令將報刊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就辦情形彙報
-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認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總領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除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者月收  
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屬局各分治員各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則按總價一折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止第三期限至九月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第一册報郵費至滿期前尚不解繳者其報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其報過  
二次至過四期尚不解繳者其報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屬局及各十前  
之報郵費均由各該縣代收備解據期呈報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由交替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郵各費均照原  
章由新辦任接辦由新任申結呈報如交不清晰或成任遞換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  
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登中央政有公報一切之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費全年報者不在加倍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百九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電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行營  
通接後身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九則

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六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南錫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楊壽樹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苑尚品爲兩翼牧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樓岑試署左縣知事鄧鈞詩署恭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事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據昭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伯克吉雅詳稱去秋外匪內侵本旗所屬

地方和繼震動經四等台吉達爾等分赴毗連各界開誠布公曉諭蒙業消融吟域解散務從人心

爲之大定厥功甚著擬請酌予獎勵等語右爾著進封三等台吉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前甘肅財政廳長田駿豐徵收糧賦罰款

署私印鈔票一案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

褫職處分等語田駿豐身爲簡任大員乃竟縱毒殃民弁髦法令宜屬咎有應得等語如所請即行

褫職以肅官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央令

第六百九十二册

大總統策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在南洋認購公債首集鉅資為華僑倡該員位望  
較崇擬專案懇請特恩給予勳章等語該參政緬懷祖國好義急公深堪嘉尚應給予二等嘉禾章  
以示優獎而資觀感此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財政廳廳長嚴家楨詳稱粵商高學濂馬廷光各獨力認購公債十萬  
元洵屬熱忱愛國擬請援案獎給勳章等語高學濂馬廷光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本省節

將軍行署  
巡按使署節第四十二號

為節委事查錫務公司開辦已久成效未著前經委員查覆虧折數目逾數十萬放出各賬又數十  
萬以致金融艱窘周轉不靈近日一般輿論對於該公司賬項頗有煩言應請委員澈底清查以昭  
核實茲查有東川井業公司總理黃德潤法政學校校長顧祝高本署巡視官陳鈞堪以委查除分  
節委任外合行節委該員即便會同前往統將該公司一切賬目認真澈查司其事者就有無弊  
混及放出賬項應如何清收以後營業應如何改良分別確切查明秉公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勿稍  
瞻徇切切此節

將軍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法政學校校長劉履高  
由川北安及司總理商德潤  
本省巡按使官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六十九號

為飭委事鐵路局正局長李龍元因事不能到差該局正局長委醫備隊總司令部警務處長倪惟欽兼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鐵路局正局長倪惟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五號

為飭委事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着即另候差委遺職以李華接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華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六號

為飭委事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錢用中業經調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僉事遺職以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一等主事吳暹調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本省飭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九十二册

右飭委充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吳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八十九號

爲飭委車普思沿邊第八區分局行政委員石雲章調省遺缺以楊自培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普思沿邊第八區分局行政委員楊自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一號

爲飭委事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因案調省遺缺以順甯縣知事張一鯤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呈貢縣知事張一鯤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三號

爲飭委事順甯縣知事張一鯤調署呈貢縣知事遺缺委唐府銘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順甯縣知事唐府銘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十三號

爲飭委事查鐵路局設立已經多年路未興修而款已放用殆盡該局賬目經前司法籌備處暨前行政公署委秘書周安元等先後查覆核其查覆情節不無岐異近日一般輿論對於該局歷年款項之收入以及放借之款項暗有頌言自非再行澈底查究不足以昭核實茲查有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財政廳廳長陳作本巡按使署諮議官倪惟欽堪以委查除分飭委任外合行飭委該員即便會同前往統將該局歷年款項之出入借放通盤結實核算究竟司其事者有無弊混認真清查彙公據實詳覆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將軍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第一師師長張子貞  
財政廳廳長陳作本  
巡按使署諮議官倪惟欽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零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卅電開各省驗契限期緊迫恐人民仍懷觀望隱匿尙多現值下忙開征之始人民赴條完糧應携帶契據隨糧繳查如有未經投驗者立即繳資補驗併准從寬免罰以示體恤電到希即通飭所屬遵辦財政部卅印等因承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迅速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軍用文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九十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七號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價准此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第九百四十四號咨開據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烈詳稱查  
蠶科乙班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核計修學之期與新班規程相符懇請准將該班學生按照  
新章期限辦理於本年底舉行畢業又查蠶科丙班學生入學資格俱係高等小學四年級生由  
校考選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學力前報冊內填寫簡畧備注修業未叙年級茲奉飭查理合將  
該生等履歷據實另冊造呈又預科入學資格係高等小學修業生及本校附設初等蠶業班畢業  
生程度劃一於民國三年春間升入本科在案現奉前因應懇轉請從寬准將該班學生特別辦理  
以本年春季開課之日爲入本科之始再預科畢業後現編爲新甲班新甲班名額除預科各生全  
行編入外將由高等小學畢業入本校初等蠶業班上年年底畢業與預科各生程度相當之王承  
忠卬景新等一十五名選入其中查該十五名履歷尙未報部應併同預科畢業升入該班各生造  
具姓名入校年月及三代履歷清冊詳請核轉至農本科實習鐘點業經遵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十  
八條第二項改訂列表請新查核又應行造報事項前此遺漏者亦經遵照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  
所列事項繕具表冊圖說一併詳請達部備案計詳送蠶丙班及新甲班履歷冊各二份改訂鐘點  
表事項冊各二份學校平面圖兩張實習場平面圖八張說明表二份等情到署查該校長所陳各

簿均係實在情形應請貴部核明准予備案至該校應報事項現據查造規程詳細開列並繪圖具說詳送前來相應一併咨陳請煩查核分別備案等因計開表事項冊十件前來查照開表事項冊大致尙合應准備案至該校置科乙班在學年期既與新章相符准其于今年年底舉行畢業竊科丙班及預科學生入學資格既准咨陳稱該校長明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應准留級肄業又初等肄業班畢業生升入竊本科辦法既據該校聲明與預科各生程度相當應准升入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八百一十六號

爲通飭事案准 廣東高等檢察廳第四六一號函開案查馬有恒收受賄賂一案案內正犯鄧贊村一名前充澄海地方檢察廳錄事因馬有恒在澄海地方審判廳刑庭推事任承審陳李氏告訴花青玉買伊善媳鍾來秀仔即九香妹爲娼一案經鄧幹才索賄二百四十元自應拘攝究辦又准四六七號函開案據新會商埠地方分廳詳報新會監獄逃脫人犯陳漢升等六名並開列逃犯姓名請予通緝等情據此除分別函飭協緝務獲外相應抄錄逃犯姓名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見覆實懇公誼各等由准此合行飭仰各

轉知事  
地檢廳

行政委員一體認真協緝務獲

具報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各

縣知事  
地檢處  
行政委員

准此

計抄錄逃犯姓名

鄧幹材

陳漢升年二十二歲新會縣人犯畧誘未滿十六歲女子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

李榮即李榮利年二十二歲新會縣人犯畧誘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黃初有年二十四歲香山縣人犯和誘之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

尹寬年四十七歲新會縣人鄧祺告何氏一案嫌疑未定期刑

則潤年十六歲新會縣人犯盜竊罪徒刑三個月民國三年八月八日期滿應放因逐監獲

回未放

鄧烈倫新會縣知事送充當苦工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 總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前)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并將原

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稟書聲請註銷如係已

經起訴者并由公斷處取具兩造稟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收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

負清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

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實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并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并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并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并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并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粘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効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由處長核實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讓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讓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讓或拒却時處長或議評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未完)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六

山東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濟南道 歷城縣 歷城縣 二年二月 本舊濟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濟南道 章邱縣 章邱縣 二年二月

濟南道 鄒平縣 鄒平縣

濟南道 淄川縣 淄川縣

濟南道 長山縣 長山縣 三年一月 因與吉林直隸江西浙江貴州五省重復改名

濟南道 桓臺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

濟南道 齊河縣 齊河縣

濟南道 齊東縣 齊東縣

濟南道 濟陽縣 濟陽縣

濟南道 長清縣 長清縣

泰安縣 泰安縣 二年二月 本舊泰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新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萊蕪縣

肥城縣 肥城縣

惠民縣 惠民縣 二年二月 本舊武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陽信縣 陽信縣

無棣縣 海豐縣 三年一月 因與廣東省重復改名

濱州 濱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利津縣 利津縣

樂陵縣 樂陵縣

霑化縣 霑化縣

濰台縣 濰台縣

商河縣 商河縣

青城縣 青城縣

博興縣 博興縣

高苑縣 高苑縣

博山縣 博山縣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濰縣 濰縣 二年二月 本舊濰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昌樂縣 昌樂縣

臨淄縣 臨淄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柑子林初小學校

該校就開學宮內與上校不相上下棹棹各三四件置於黑板左側學生十八名不分組出席七人多對坐所讀亦舊書學董李福撰教員余正清初等小學修業讀書無多程度太低訓練編制不知爲何物校內無適當科書僅有簡易識字課本數冊課表亦無

此校教員已請該縣知事即行撤換

洛寧初小學校

該校就萬壽宮正殿毫無布置其現象與上校如出一轍外有一小教室黑板虛懸棹棹有學生十五人到者八人棹上所陳口中所讀者亦係雜書移滾之天機已覺殘盡學董韓潤未聘教員劉清生未在校內詢之他人云去着病此必重醫者流識字無多未敢唔而用人肢暗課表科書全上

校  
此校學董教員已請該縣知事各記大過二並查看教員如難敷衍亦應撤換

大南初小學校

該校概張富廟內編小黑暗雜物狼籍教室用具僅有黑板一小方斜置地上學生無一人據學董陳國才云教員課少用四川人已還家二十餘日學生七名所用課本係千字文百家姓等書經費

由紅石礦等捐提用年收錢三十餘千文實際辦活究不可知該學董之子亦送入他處初小學校

兩河口初小學校

該校教董就五股官正嚴光綏雖強太覺空曠教室中必要之設備尙全學生三十名均一學年學力年齡太形參差教員不分組適合學董尙榜未聘教員唐登庸雖學師範教法未知識表全不照章算提亦難兼任但證書不錯所用課本非教育部審定猶且殘缺不全管理差可訓練無經費由勸學所支用不處無款

田黃寨初小學校

該校教董新修面積不寬尙適用棹檣雖新製不合法度學生三十名分二組甲組用最新科書乙組用簡易識字課本出席十六人成績太劣學董李弟信未聘教員陳耀文與上校教員伯仲聞耳教一學年操算尙可任之國文根底猶遜一籌管理訓練經費全上校

以上二校教員已請該縣節令改良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列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概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公布者仍應由公文書處理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隨件檢校著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警務處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輿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查閱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與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呈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送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填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部各費均照章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滿即責或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屬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康山時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欲領取表役私自加印者遠隔外埠請向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命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十則

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前)

公牘

將軍行營咨准 陸軍部咨請將各項獎案

概不核補實官一案請查照文并原呈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六

(續前)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稱考核二年度當關皮結撥請將經徵得力及辦理不力各員分別量予獎懲等語江海關監督施炳燾給予四等嘉禾章廈門關監督陳忠肅江關監督袁恩永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粵海關監督羅廣生著傳令嘉獎蘇州關監督張煜全前蘇州監督朱希煜武昌關監督杜光百職關監督白壽生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李鈺均著由該部記功一次用資鼓勵其辦理不力之潮海關監督朱季威淮安關監督汪嘉樂均著由該部記過以示懲警其餘各關監督暨各徵收局局長徵收稅款盈絀無定既據該部查辦比額既未先定統算又未公布應准從寬免議俟考核三年度成績時再行按照徵收條例辦理並由該部通飭遵照此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任命楊桐試署南鄭縣知事蕭道試署洪陽縣知事俞鈞試署乾縣知事葉振本試署武功縣知事曾准試署留壩縣知事陸璋曾試署同官縣知事趙大中試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試署府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任命楊桐試署南鄭縣知事蕭道試署洪陽縣知事俞鈞試署乾縣知事葉振本試署武功縣知事曾准試署留壩縣知事陸璋曾試署同官縣知事趙大中試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試署府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六百九十三册

大總統策令

段爾灝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玄富納順洪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姚傳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方壽椿陳文先陳明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上月二十六日明保親見之余則澤趙國琛張連開陳邦燮許耀寰世猷胡家銓倪煥奎均著交政

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趙國琛著發往直隸袁世猷著發往江蘇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陳邦燮

著交法部許耀寰著交陸軍部胡家銓著交財政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參謀本部呈准開武將軍唐繼堯齊稱雲南陸軍測量局長馮家驊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馮

家驊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沛為雲南陸軍測量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鄒芬為奉天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三旅第一百六團團長蔡永鎮為步

兵第五十四旅第一百七團團長馬凱為一百八團團長張景惠為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張作相

為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吳寶貴為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五旅第一百九團團長關文波為第

一百十團團長郭瀛洲為步兵第五十六旅第一百十一團團長邱鎮榮為第一百十二團團長唐

敬師為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史魁元為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八號

為飭委事休納縣知事周仁調省遺缺委王延直署理此飭

兼按巡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休納縣知事王延直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九號

為飭委事永北縣知事劉國璠調省遺缺委王楨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永北縣知事王楨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八十二號

為飭委事鹽井渡行政委員熊從周調省遺缺委甘紹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理鹽井渡行政委員甘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八十四號

為飭委事石登村彈壓委員梁之彥調省遺缺委湯克新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具有收報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九十三册

右飭委署理石登村彈壓委員湯克新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八十六號

爲飭委事普恩沿邊第六區分局行政委員陳鉞調省遺缺委羅家倭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理普恩沿邊第六區分局行政委員羅家倭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零八號

爲飭發事案查前據該廳長詳明財政廳新印未頒以前遵令暫用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關防一俟財政廳新印頒到再行繳銷並稱前由部頒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長小官印一方仍留廳鈐用等情當經如詳備查在案茲經 政事堂印鑄局鑄就該廳新印一顆文曰雲南財政廳印又小官印一顆文曰雲南財政廳長交出 新簡巡按使任順携到滇送請轉發祇領到署准此合亟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祇領啟用隨將收到及取用日期詳候轉報並將前用木質關防暨前頒小官印隨文繳署以憑送部核銷切切此飭

計發該廳新印一顆小官印一方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署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介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七十六號

為通飭事十月廿日准 司法部咨開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及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載政事

堂通電規定應處唯一死刑之各種盜匪犯罪係取列舉主義可知未經列舉之各種犯罪無論情

節若何重大均應依法律處斷不得藉口比附該條例及通電各規定處斷至該條例第二第五條

規定審判機關以初審為終審並無上訴機關惟須巡按使核准可知案情之有無捏飾審理之是

否合法引例之是否適當非經巡按使詳慎覆核則該條例第七條之所謂疑誤殆無從發見而巡

按使欲發見疑誤非根據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詳報則亦無從覆核是辦理盜匪案

件第一須依照明文處斷第二須詳細正式具報方為正辦本部現聞各省縣知事等於此種案件

適用條文每有錯誤且有本非盜匪案件牽強援用者至審結以後往往僅用電稟請求覆准如此

則實際上斷難期情法之平即大失國家明慎用刑之意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該縣知事等嗣後

遇有確與條例及通電各規定相當案件依各規定處斷否則不得牽強援用又依條例第二條及

第六條第二款詳報案件務各錄具全案供證明正式詳文備核其僅用電稟者應請仍俟補錄供

證正式詳報後再行覆准如發見疑誤即依條例第七條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或提交高等審判

廳審理以昭鄭重而免冤濫此咨等 山准此除通飭外合亟飭仰該 遵照 知事 即便 遵照 遵照 後詳辦盜匪

務須備錄全案供證明正式詳報發核核辦毋得以並非盜匪案件牽強援用條例並不得用電稟請覆准是為至要切切此

雲南政報

本省份

三

第六百九十三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州府  
各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五號

為飭遵事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詳稱竊查督辦棉業章程第十七條督辦棉業總分機關均附設一棉產陳列所徵集各地棉產分別陳列以資比較而評優劣等語茲際棉花收穫之時擬由本局附設一棉產陳列所徵集本省宜棉各縣各項棉花分別陳列詳加考驗其有成績特優者詳請鈞署照章給獎以資鼓勵其有栽培失法以致成績不佳者由局說明改良方法以資匡救其有敷衍了事以致成績不佳者詳請照章懲罰以為辦理不力者戒如蒙允准即請轉飭本省宜棉各縣速將各項棉花各送一飭逕交本局以資比較而評優劣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各縣所產棉花優劣各有不同自非廣為徵集不足以資比較而促改良詳陳辦法自為改良棉業起見應即照准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於奉文之日迅將該局所產棉花檢裝一飭逕送該局以憑陳列而資考驗切勿延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等三十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為通飭事案准 蘇俄巡按使署咨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霖詳稱竊照本廳長前以新疆印花

票稅雖漸通行而銷路不廣難期多作擬請變通辦法一案於六月十三日電呈財政部文曰新疆

印花稅北路前已通行南路經民風氣未開惟商民之來往俄境者粵知用法前已刊登漢譯布告

通行張貼曉諭並委託總商代售極力提倡近亦小有端緒將來銷數必較北路為多惟一元五角

兩種用途不寬近來滙兌停滯行旅入關以紙幣易換紋銀每百加水至一百四五十兩倘無換處

購買俄帖每張價至二兩有奇不特商旅受虧且影響及於官票難昭信用茲擬仰懇鈞裁准將新

疆印花票准商民購帶入關無論何省均可售賣既作沿路川資兼作寄家購貨之用則印花廣

售官票流通亦補助金融之一法再印花規則凡票均蓋售所小戳若准周行各省是否毋庸蓋戳

抑以新疆售出印花准行內地作為特別辦法以期實行而廣銷路如蒙核准即乞通令各省一體

遵辦伏乞示遵等情茲奉覆電該省辦理印花漸見起色惟一元五角票用途不廣擬請聽商民購

帶入關無論何省均可售賣以期推廣銷路各節應准照辦東玉印等因奉此除出示通告外相應

詳請查核使飭賜通咨各省飭屬一律照辦實為公便除詳財政部外謹詳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

應咨請貴使煩為查照飭屬一律照辦並垂見覆施行等由准此除咨覆並

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九十三號

兼巡按使唐繼堯

財政廳

右飭各道尹准此

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准 內務部咨准外交部咨開美國金山出版民口雜誌語多悖謬煽惑人民前准六月二十九日咨稱已飭京師警察廳並行各省按照報律嚴查沒收等因在案現查該雜誌第六冊復行出版相應咨行查照再行轉飭設法查禁遇有遞至中國各處發售情事即予沒收以遏亂萌等因前來查民口雜誌迭經本部通行京外嚴禁在案准咨前因除咨交通部停止郵遞并通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項民口雜誌昨准 內務部咨請飭屬查禁當飭該局尹遵行飭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切切無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各道尹  
路警總局長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 釋法規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續前）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并得聲請處長加以罰鍰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并自己主張之理由但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術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并非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非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詰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無關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負其履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高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過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僥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罵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廳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

裏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并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定公斷

處章程第五條應作失效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發公牘

將軍行署咨准 陸軍部咨請將各項獎案概不核補實官一案請查照文并原呈

為查明事案准 陸軍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呈請將各項獎案概不核補實官一案九月二十九

日奉 批呈悉除特授特補者外准加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粘抄原呈

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此咨計粘抄原呈等由准此除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雲南巡

按使 (附錄原案)

呈為請功案獎擬不核補實官恭呈 鈞鑒事竊查上年蒙亂未平喧雷亂作逾格爾唐以官

作獎其中職補軍官晉越級升補者均不乏人實屬一時極宜辦法若長此不已恐職專官

高統系紊亂軍人報效之日方長國家獎勵之制有定現在補官令業經改訂於本月二十四日

奉 令公布在案此後補官升級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項獎案均擬一律查照陸海軍勳章獎

章令分別核辦庶於慎重名器實助有功無助礙所有各項獎案概不核補實官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六

續前

山東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臨沂縣 蘭山縣 三年六月 本舊沂州附郭首縣二年二月遵令裁府  
留縣茲因與甘肅省蘭山道重複改名

鄒城縣 鄒城縣 費縣 費縣

蒙陰縣 蒙陰縣

莒縣 莒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沂水縣 沂水縣

荷澤縣 荷澤縣 二年二月 本舊曹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曹縣 曹縣

單縣 單縣

城武縣 城武縣

定陶縣 定陶縣

鉅野縣 鉅野縣

鄆城縣 鄆城縣

聊城縣 聊城縣 二年二月 本舊東昌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堂邑縣 堂邑縣

博平縣 博平縣

茌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清平縣

冠縣 冠縣

臨沂縣 臨沂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高唐縣 高唐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武城縣 武城縣

夏津縣 夏津縣

邱縣 邱縣

德縣 德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平原縣 平原縣

陵縣 陵縣

臨邑縣 臨邑縣

禹城縣 禹城縣

東平縣 東平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東阿縣 東阿縣

東臨道 (縣城聊治) 濟西道

東 臨 道 (縣城轉治)

濟 西 道

范 縣	觀 城 縣	朝 城 縣	濰 縣	壽 張 縣	陽 穀 縣	平 陰 縣	東 阿 縣	東 平 縣	禹 城 縣	臨 邑 縣	陵 縣	平 原 縣	德 平 縣	德 縣	邱 縣	夏 津 縣	武 城 縣	臨 清 縣	恩 縣	高 唐 縣	館 陶 縣	冠 縣	莘 縣	清 平 縣	茌 平 縣	博 平 縣	堂 邑 縣	聊 城 縣	鄒 城 縣	鉅 野 縣	定 陶 縣	城 武 縣	單 縣	曹 縣	荷 澤 縣	沂 水 縣	莒 縣	汶 陰 縣	費 縣			
范 縣	觀 城 縣	朝 城 縣	濰 州	壽 張 縣	陽 穀 縣	平 陰 縣	東 阿 縣	東 平 州	禹 城 縣	臨 邑 縣	陵 縣	平 原 縣	德 平 縣	德 州	邱 縣	夏 津 縣	武 城 縣	臨 清 直隸州	恩 縣	高 唐 州	館 陶 縣	冠 縣	莘 縣	清 平 縣	茌 平 縣	博 平 縣	堂 邑 縣	聊 城 縣	鄒 城 縣	鉅 野 縣	定 陶 縣	城 武 縣	單 縣	曹 縣	荷 澤 縣	沂 水 縣	莒 州	汶 陰 縣	費 縣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未完)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彝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全屬學務叢覽

該屬現辦學校合計二十所視學未躬往視查者僅芭荊坡俄烏關白蝦武廟四所論其校數較上年幾增二倍卒因師資缺乏風氣少開循名核實可觀者僅有數校而以下區辦理為最不良教員講習所與編雜會辦前經規定所需各費亦已籌足如即選生送鎮將來學務之改良進步可計日以待現辦學人員以道途遠阻學生難招為辭擬由經費局撥款於明春就地開辦恐徒敷衍難收良效現在吳知事坦白無私廉介不苟對於學務實力提倡因教育及他項經費不敷親籌銀五千餘元交經費局收管隨時接濟又因縣立初高小學地舍不良勸捐巨金派人另行建築尙屬難得惟該地學界乏人未易整頓所幸得有經費以後果借材異地不致有乏財之歎勸學所就縣立小學校內以前厝左關三間為辦公室尙能敷用勸學員長周承壽昨去牛街辦平糶事因病還家調養視學在彝卒未返所查之屬實尙非規避惟勸學員長責任繁重須聚精會神力謀進行不能兼營他務也

應行改良整頓之件

一、勸學員長事務貴重正宜專心盡志籌畫進行不應兼任他務致使分內之事多所放棄即現任高小班理科手工應由他員擔任以專職志校內功課且不曠廢

(二)下區各初小學校(即關廟等處)擁有虛名頗少實際良由該區勸學員既不得力且復與勸學所不通聲息似有關係應另遴員接充稍給津貼使之襄助勸學員長辦理該區學務

(三)縣立小學高初兩等同設一處各置校長一人以該事權不專精神疲散應共設校長一人專其責成高小班之歷史由來教員擔任未能勝任儘快亦應選擇長於此科者認真講授

(四)半街小學校長由陳勸學員兼充職前名譽責任未負高小班算尚由陳教員任之詳有心得均應另行委人充任以期教授管理實事求是

(五)關廟桐子林各等校辦理敷衍設備管理教授等項無一差強人意應飭各該學董速行設法修理可用教室製備合式桌椅購買適當科書以爲整頓始基

(六)大端地方烟戶頗少(校旁有七八戶附近四里以內有三四十戶)兒童無多學校似難獨辦該學董不過抽收等捐藉觀聽應將該校所有學董及所收紅石儀捐款併入廟壩學校台辦較易整頓

(七)各鄉有小學多校自開學迄今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是跡尙未一至故昔謬處未遵枚舉應飭勸學員長或以後新設之縣視學定期視查詳加指導道令改良

(八)各校用之科書僅教員備有一份(有數校尙無)學生於上堂時自行抄寫或託人代錄匪惟時光曠廢妨礙講授抑且魯魚難分頗多舛錯應由經費局提撥二三百元辦理圖書代售處以備學生購買

以上所擬改良整頓各條除咨行該縣知事外是否之處伏乞 衡核 簡遵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密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斯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時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報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國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百九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後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官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京兆尹官制

審計法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六

(續前)

七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黑龍江之知事李映庚試署滿原縣知事照准此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任命陳懋成朱錦朱連昌樓思誥為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韓錫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任士德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升魁授為陸軍工兵中

校李逢春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劉志賢高毓泰周啓南海戰武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潮敬鎔授為

陸軍砲兵少校胡志洲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令

周重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鈞電呈財政廳長嚴家熾詳稱粵商梁乾生聞風興起認購公債十萬元實屬

熱心愛國好義急公擬請援案擬給勳章等語梁乾生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勵此令

胡忠亮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鄭杰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參事方兆謠傳錄葉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任命吳果辰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稱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羅之彥另有委任請免本職等語羅之彥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饒鳴鑾為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蔡繼鏗奏錫五羅玉山孫福成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文斌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屈永平露文翰尹廣恩崔飛山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任命田積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廷治為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劉雲峯為雲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

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廷佐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馬為麟為開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湖北北京山縣知事吳京讓麻城縣知

事王善臣解款在三萬元以上應縣知事張廣義天門縣知事崔崑昌國孝感縣知事劉善佑黃岡縣

知事黎廣濟宜城縣知事朱希雲宜都縣知事周宜金當折縣知事李志淵黃梅縣知事王瑛梅陽

縣知事白壽銘崇陽縣知事張汝一監利縣知事饒國光巴東縣知事張國浚公安縣知事舒紹伊

經出縣知事張繼襄石首縣知事雷震毅城縣知事帥培寅解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

應均給予等金質軍功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零九號

爲飭委事宜威縣知事李文蔚調省遺缺以新委永北縣知事王植調署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調署宣威縣知事王植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准 陸軍部段總長暨沈楊張孫徐孫任諸公馬電稱近數歲中江北皖北兵燹匪患民不聊生本年春夏蝗害已成災交秋以來兼旬霖雨平地水深數尺臨河浪高二三丈不等漆歸人口冲倒房屋不可數計死者已矣生者僅以身免財物衣糧盡付澤國目前啼飢號寒已不忍聞嗚呼嚴冬凍餓情形更當慘烈將見老弱轉於溝壑少壯流爲盜匪既不忍不救其死尤不可不謀其生竊當財政困窮之際宜賑蕙難普及惟賴仁人君子量力捐助并廣爲勸募集有成數請即各就洋彙交北京瑞等公同集議謹爲災黎仰懇仁人君子量力捐助并廣爲勸募集有成數請即各就洋彙交北京上海交通銀行以便分撥災區及早散放救災弭患功德無量等因奉准此當由本署先行電復文日馬電敬悉江皖北災患頗仍聞之惻然演雖奇貧亦忍模視刻已遵爲勸募俟集有成數即行匯寄謹先電聞等因拍發在案除飭財政廳轉飭各縣一體廣爲勸募外合行登報通飭仰該 即便

遵照一體廣為勸募後集有成數即行解交財政廳分收彙辦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准 北京東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自歐洲不幸構兵我國宣告中立維持地方秩序保守東亞和平凡在國民咸喻此意不獨海外亂黨竟有遺派黨羽潛赴內地乘機謀亂傾陷

國家情事據據武上將軍龍濟光電陳在虎門聯獲偽總司令陶鏡倫及黃漢中劉漢民等并起獲

偽委員狀銀票等件訊供孫文因歐戰方殷亟謀破壞中國雲從先集澳門圖逞而於兼與外國洋

人訂約借款助械等情不諱又據興武將軍朱瑞浙江巡按使顧景光電陳在省城會獲偽營長王

文揚李友德偽連長謝熊飛等并起獲偽委任狀志願書洋藥等多件訊供孫文授夏之講夏君頃

鄂督總司令等體職約期赴杭起事並託外人代撥洋彈等情不諱先後復據四川廣西上海等處

呈報獲犯供詞多有孫文主謀煽亂遣黨勾匪煽簡且有暗殺外人破壞外交之說謀陰險狠毒至

堪痛恨除已將各該犯正法外溯自辛亥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孫文因開改革將成急遽逃匿國論稱

帶有兵艦及大宗餉械遂以十數私黨之推擁設臨時政府於江甯舉諸匪兵糾起萬黨既經國

之能又乏治軍之力甚至誤解共和假託平等實則敗壞法度發滅倫理倒行逆施上尤下效使我

二千年聖明文物之邦幾一舉而陷於盜賊禽獸之域言念及此可爲浩歎孫文自知衆望不協顧  
 覆即在目前遂假避位以嚴其措本大總統爲救國救民計不得不力任鉅艱猶幸正式政府成立  
 以來英徒漸就斂跡人民秩序安輯從此餘謀治理當可日超有功乃歐戰發生全球震動我新造  
 之邦家風雨漂搖方亟謀自保之不暇孫文等原爲中國人民即無國家思想其祖宗鄉里寧不繫  
 懷竟欲乘此時機百計煽亂以競爭一己權利之故甘心亡國而不悔性成易變豈復尙有天良固  
 知鬼蜮陰謀理無可造惟念其遠逃海外久以詐騙爲恃技設索他人錢財以恣其揮霍陷害同胞  
 生命以供其犧牲而青年無識之人一時失足誤入迷途生爲人民公敵死爲國家罪人思之實堪  
 痛痛各省將軍巡按使等咸宜開切曉諭使知惡黨實固實爲國賊勿爲邪說所搖致罹法網並請  
 所屬一體嚴密防緝勿使逆徒涇竊以靖內患而保公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  
 照曉諭人民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認真查緝以期弭亂無形是爲至要此飭

兼巡按使唐堯繼

- 滇中道道尹○○○ 警察廳○○○
- 蒙自道道尹○○○ 警察局○○○
- 右飭 普洱道道尹○○○ 各督練處長○○○ 准此
- 騰越道道尹○○○ 兩湖督辦○○○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通咨事前准江蘇巡按使咨稱公文書紙歸印刷廠兼辦貴任不專特參照公文書用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另設官紙局制定章程十三條咨請察核備案等因前來本部查公文書紙事項應由中央核定前經教令公布遵辦在案詳核此次蘇省咨陳各節非本部職權所及當即據咨並原送章程咨呈 政事堂察核飭下法制印鑄兩局核議見覆茲奉 政事堂交財政部核覆咨呈法制局會核說帖各一件均請批交內務部駁覆并聲明通咨各省一律照前次頒布式樣進行等語相應印刷關於此案原文咨行查照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 該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附財政部法制局原文二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財政部為咨呈事奉

交會核內務部咨呈江蘇官紙局發行章程及該部擬出各條駁議並

政事堂法制局會核說帖等因到部查公文書紙事項應由中央核定並已由印鑄局酌擬程式呈奉

大總統核准頒發各官署遵辦在案江蘇巡按使此次咨陳設立官紙局核與現行制度不符除由

本部飭知漢口造紙廠遵照

頒定公文書式樣運行籌備製造官紙以資應用外應請

貴堂批交內務部駁覆以免紛歧而崇定制為此咨呈

政事堂

法制局會核江蘇官紙局說帖

奉

交會核內務部咨呈江蘇官紙局發行章程及內務部分別錢出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駁議等因到局查該巡按使所參照公文書用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另設官紙局制定章程十三條核與現行制度不符官紙之式樣程度之大小已由印鑄局遵照上面部新尺酌量尺寸呈請

大總統核定祇造樣本若干分頒發各官署遵辦在案並由本局呈明人民稟紙形式依向來習慣為宜不必另行規定以滋紛擾其他各項公文祇須依照樣本之尺寸大小購備紙張封筒於應用時並式填寫不必因省寫首尾字數之故另行刊板印刷多張致將來修正法令時所餘紙張封筒又歸無用既曠曩珍日涉虞糜殊劇非計奉

批照辦等因此次江蘇巡按使特設紙局另訂章程似非所宜乞

批交內務部駁覆併通咨各省一律照前次頒布式樣遵行至內務部所稱擬由中央核定紙式

雲南政報

本省份

四

第六百九十四冊

及施行條例一節擬歸入改正公文書程式案內另行核議是否有當謹陳

鈞示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仲詳稱為劃清權限事案查政府公報載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教令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項各縣因災應請  
蠲緩錢糧等事報出道尹委勸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發  
辦第六項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各等因擬請嗣後各縣及五屬礮嘉猛丁三分治員勸災交代兩項均遵照 大總統教令由本  
管道尹分別核辦以清權限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使衡核示遵并祈分飭各道尹及通飭各縣知  
事五屬礮嘉猛丁三分治員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批示并通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  
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道道尹 礮嘉

右飭各 五屬三分治員准此

縣知事 猛丁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酌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請單開悉所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業經修正增訂茲特抄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即於是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和應刷印原呈恭錄 批令並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部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遵照辦理其各道尹暨釐稅各局長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刷印成錄通行飭遵所有應受考成之釐稅各員即由三年度七月起遵照本條例辦法按季按年送部核辦毋得遲延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遵照辦理可也計條例三本等由准此除照式排印通飭分發外合行飭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財政廳

右飭 各道尹 准此

各縣知事

各釐局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長官收報

本省飭

五

第六百九十四號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零四號

爲通飭遵照事案准 清吏館咨開案查本館現修纂文志公議決定清元明前史之例斷代爲書惟是有清定鼎二百六十年儲蓄出著作等身亟應廣爲搜採以資登錄而免筆海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咨請貴局接轉飭各道縣知事查明境內通儒碩儒前著無名已刊未刊開具書目清冊並將書人姓名籍貫詳列各具小傳務於三個月內彙送到館以憑採擇登錄實錄公館即咨登照施行此咨等由准此查徵集清史資料一案前經通飭各屬一體徵集送由輯刻處南叢書處選送木器裝辦在案准咨前由白廳仍照前案辦理除飭輯刻處書處遵照並通飭外爲此飭仰該 道卽查明該屬通儒碩儒從前著作無名已刊未刊開具書目清冊並將著書人姓名籍貫隨冊各具小傳限文到一個月內彙送輯刻處書處核轉以憑彙送採擇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道道尹

右飭

准此

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法規

## 訂定京兆尹官制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為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整備等隊并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

第二條 京兆尹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命令規定事件仍呈請

裁核辦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呈請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欺賾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

懲戒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營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費官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尹核辦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彙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任命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彙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

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第五條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

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解除出

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

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大總統特免外

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

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縣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六

(續前)

道		縣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山東省				膠東道	福山縣			本舊登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膠東道	萊蕪縣	二年二月		
				膠東道	黃縣			
				膠東道	濰縣			
				膠東道	招遠縣			
				膠東道	萊陽縣			
				膠東道	牟平縣	三年一月		二年二月遵令改州為縣嗣因與浙江省重復改名
				膠東道	文登縣			
				膠東道	榮成縣			
				膠東道	海陽縣			
				膠東道	掖縣	二年二月		本舊萊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膠東道	平度縣	同上		遵令改稱為縣
				膠東道	濰縣			
				膠東道	昌邑縣			
				膠東道	膠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為縣
				膠東道	高密縣			
				膠東道	即墨縣			
				膠東道	益都縣			本舊青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膠東道	臨淄縣			
				膠東道	廣饒縣	三年一月		因與江西省重復改名
				膠東道	壽光縣			
				膠東道	昌樂縣			
				膠東道	臨朐縣			
				膠東道	安邱縣			
				膠東道	諸城縣			
				膠東道	日照縣			

備查山東省原設四道曰岱北道曰岱南道曰濟南道曰膠東道三年六月原轄區域置濟南濟甯東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程文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出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核書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早即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請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風化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應定期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策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是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九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引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節

將軍行署牌示

將軍兼巡按使節

四則

法規

審計法 (續前)

會計法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七

(續前)

# 選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強國之道要在足兵。經武之方首簡軍實。從前軍營。器習兵不足。額官貪虛。餉澁若故。常甚至以兵數之多寡。判將校之肥瘠。故竭民力以養兵。而民轉受其敝。國用因之日蹙。軍紀於焉不修。本大總統從前創練新軍。始將前弊掃除一空。軍容爲之一肅。乃自改革以來。四方多難。黨魁吳將擁兵自奉。朝募市井。夕成一軍。卒不滿千。揚言逾萬。平時既坐歛多金。遭敵則立索巨餉。本大總統不忍坐視之塗炭。勉向請求。期以歲時督令裁汰。始得保持秩序。漸復原狀。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然養癰之患。幸得剷除。而贖額之風。難保不因之傳染。國家歲出之款。以軍政費爲大宗。能於軍政少一分之虛糜。卽於民政多一分之實力。當茲民生困苦。物力寄納爲國防計。不重人民負擔。以厚養軍士。爲統將者。應如何激發天良。爲國宜勸爲民禦侮。即使一兵得一兵之用。而視新民一疾苦所報。已不啻所施。偷覓隱餉。自肥上行。下效。既無衝以驅兵士。更何顏以對人民。用特諄切語。嚴申禁令。著各省統兵長官。通飭所部將校。嗣後若再有前項情弊。一經察覺。定當按法嚴懲。決無寬貸。並隨時嚴密探查。按期調驗。各該將校。其各儆前愆。後痛其乃職。精白乃心。用副本大總統整軍經武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皇 月 文 限

中央令 本官第

一

第六百九十五册

蔡春恆給予三等嘉禾章蔡春華給予四等嘉禾章廖漢維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馬傳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前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歷官中外卓著資勞前在吉林任內適當改革之時內顧軍民外安邊圉四境安謐厥功尤偉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惋惜陳昭常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榮褒而彰勞勩此令

陸軍部呈稽查前陽鎮守使吳慶相現因防務喫緊應請開去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兼職等語吳慶相准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劉繼龍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孫烈臣為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張海鵬為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五旅旅長泮金純為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旅長此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任命審察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吳麟昌試署北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李立成試署南充縣知事龔慶餘試署遂寧縣知事黃國元試署三台縣知事鄒琳試署屏山縣知事侯宗瀛試署儀隴縣知事馬吉策試署德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選本省飭

將軍行營牌示

爲牌示事案准

陸軍部函開前因大理兵教排長于文治等保護軍械出力奉

大總統令于

文治張哲蔡國清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等因相應檢具勳章并執照函送置將軍審查照給領

可也附五等文虎章三座執照三軸等由准此除將蔡國清應得勳章執照轉給領外查該于文

治張哲二名現在住址無從查詢合行牌示仰即自行來署投函以憑轉給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零七號

爲飭委事白水分治員李仲庚若開去署缺另候委用遺缺以趙榮章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白水分治員趙榮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案照祀孔典禮說明書所有廟內從祀先賢木主題字凡

前清避諱及兼題清漢書者均宜改正業經本部遵照改繕又查京師 孔子廟前後殿從祀諸位

東西次序多與祀孔典禮不合亦經本部按照祀孔典禮參以大清通禮大清會典兩書敬將前後

殿木主一律用紅地金字改製所題字樣及竝位排列次序一一編校合式誠恐各地方 孔子廟

各省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九十五册

本主所願字樣體裁未必劃一兼位次序亦難保無紊越之弊茲由本部印成孔子廟位次編校錄一冊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將孔子廟本主字樣及兼位次序按照來冊編校改正如有兼題清淺書者並宜刪去清書以重祀典而免紛歧計附孔子廟位次編校錄一冊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印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敬慎遵辦此飭

計發孔子廟位次編校錄 本

兼巡按使唐繼堯

普洱道道尹劉鈞

右飭 滇中道道尹唐爾鑑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蒙自道道尹王廣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六號

為通飭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准 統率辦事處魚電開本處亟須調查全國軍械情形以資研考所有各種槍枝彈藥水處暨所轄各軍隊已發各隊備用若干及庫存若干希即分別種類數目詳細列表寄下為盼旋准 陸軍部文電開各省實存軍械亟待調查以資統籌希將所屬新舊軍隊厘廠公署學校現存軍械截至九月底止詳細分類造冊儘速送部各等由承准此除通飭各軍

事機關暨各縣知事行政分治各員遵辦外相應咨請貴巡警查照煩為轉行司法行政各機關暨各學校局所造照限文到一星期內將實存槍枝子彈分別種類數目詳細查明趕速造具清冊三分詳報來署以憑彙轉切施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遵照依限將實存槍枝子彈分別種類數目詳細趕造清冊差份選詳 將軍行署查核彙辦勿延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普洱道道尹○○○各縣知事○○○

右飭 滇中道道尹○○○各行政員○○○ 准此

蒙自道道尹○○○各分治員○○○

騰越道道尹○○○各學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為咨行事本部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照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即於是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 批令並徵收官交代條例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各關監督及本部直轄之各徵收局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暨縣知事釐稅局長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

長月文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九十五册

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刷印成帙通行飭遵除分行外相應咨行遵照辦理可也此咨計條例二本  
等由准此除飭財政廳轉飭各釐稅委員外合行飭仰該知事伊行政委員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條例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普洱道道尹○○○各縣知事○○○

滇中道道尹○○○

右飭

准此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計鈔徵收官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

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督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督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督

三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齊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管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

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該管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



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十分局尚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核算決算書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督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証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以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清造表冊會同監督員出具交代

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 第四章 分處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

#### 繼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之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

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

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

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

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遁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并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并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牴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審計法

審計法 (續前)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 會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用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四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一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

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第三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權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濫用但各官署

因特別情事有濫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

為必要准其濫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節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節書

第十八條 支付節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未完)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七

河南省

道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開封縣	開封縣	祥符縣	開封縣	二年二月		本舊開封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陳留縣	陳留縣	陳留縣	陳留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通許縣	通許縣	通許縣	通許縣			
尉氏縣	尉氏縣	尉氏縣	尉氏縣			
洧川縣	洧川縣	洧川縣	洧川縣			
鄆陵縣	鄆陵縣	鄆陵縣	鄆陵縣			
中牟縣	中牟縣	中牟縣	中牟縣			
蘭封縣	蘭封縣	蘭封縣	蘭封縣			
禹縣	禹州	禹州	禹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新鄭縣	新鄭縣	新鄭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商邱縣	商邱縣	商邱縣	二年二月		本舊歸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寧陵縣	寧陵縣	寧陵縣	寧陵縣			
鹿邑縣	鹿邑縣	鹿邑縣	鹿邑縣			
夏邑縣	夏邑縣	夏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永城縣	永城縣	永城縣			
虞城縣	虞城縣	虞城縣	虞城縣			
睢縣	睢州	睢州	睢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考城縣	考城縣	考城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柘城縣	柘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淮寧縣	淮寧縣	淮寧縣	二年二月		本舊陳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商水縣	商水縣	商水縣	商水縣			
西華縣	西華縣	西華縣	西華縣			
項城縣	項城縣	項城縣	項城縣			
沈邱縣	沈邱縣	沈邱縣	沈邱縣			
太康縣	太康縣	太康縣	太康縣			
扶溝縣	扶溝縣	扶溝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許州直隸州	許州直隸州	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臨潁縣	臨潁縣	臨潁縣	臨潁縣			
襄城縣	襄城縣	襄城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鄆城縣	鄆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長葛縣	長葛縣	長葛縣			
鄭縣	鄭州直隸州	鄭州直隸州	鄭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開封道 (縣封開治)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開封縣	祥符縣	二年二月		本舊開封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陳留縣	陳留縣			
杞縣	杞縣			
通許縣	通許縣			
尉氏縣	尉氏縣			
洧川縣	洧川縣			
鄆陵縣	鄆陵縣			
中牟縣	中牟縣			
蘭封縣	蘭封縣			
禹縣	禹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密縣	密縣			
新鄭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商邱縣	二年二月		本舊歸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寧陵縣	寧陵縣			
鹿邑縣	鹿邑縣			
夏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永城縣			
虞城縣	虞城縣			
龍縣	龍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考城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淮甯縣	二年二月		本舊陳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商水縣	商水縣			
西華縣	西華縣			
項城縣	項城縣			
沈邱縣	沈邱縣			
太康縣	太康縣			
扶溝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臨潁縣	臨潁縣			
襄城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長葛縣			
鄆州縣	鄆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滎陽縣	滎陽縣			
河陰縣	滎澤縣	元年六月		以滎澤縣河陰鄉析置
滎澤縣	滎澤縣			
泚水縣	泚水縣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係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錄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輿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閱覽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定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賦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由交辦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等案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暫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96-70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傳

如透報天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必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告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會計法 (續前)

公牘

巡按使署政務廳教育科致各學校公函

將軍兼巡按使批路警總局詳河口分局巡

長吳嘉福撥放請郵一案出

將軍兼巡按使批權騰越道尹詳解江甯縣

款銀元一案出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呈江甯縣詳報觀摩會成

續報告書一案出

巡按使呈報到任視事並啟用印信日期一

案文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七 (續前)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政院議決森林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爲之要素不獨吾國聖賢傳所言爲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爲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爲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列強匪徒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去舊以獨國爲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爲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爲尤重不與帝制以俱淪孝者陵於報本爲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中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隨尙廉耻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爲人格標準義之所

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潛定從容絕非感情之用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爲中華民族之特性爲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一德最後之奇勳詩以約法提出建議案并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尙爲特許自唐虞文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榮隆否以民德純濟爲此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爲唐五季之可易而爲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節無不可挽之人心現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職蓋自科舉末流習爲浮僞而考據詞章之輩又以義理之學爲不足親道德淪亡小人道長一

皇朝文長

中央令 本省訪

第六百九十六號

二弊弊之徒利用國民窮賤遂倡爲無秩序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詆誣流傳人言莫辨舉吾國數千年之教授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受國民付託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馬函滅遂用慨然該院原審謂有十有財則貧者可徐轉而爲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弱而爲強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民亦長爲相攻相惡不相得之羣乃必須彌上巔而不可救痛哉斯言痛哉國民將忠孝節義之嘉言懿行可泣可歌者交詔其子兄勉其弟激瀉滄浪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獨立頑靡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職瞻矚爲天職吾內務部教育部按照六條辦法分別施行並通咨各省將此項建議案飭屬曉諭人民一而懸掛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竊端以資激揚齊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其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忠厚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犯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取聰慧吉先之彝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末之有也高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同之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

大總統令

黃恩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謝保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 錄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零五號

為通飭遵照事十一月四號准 清史館咨開案照本館於九月二十六日呈請 大總統特頒

徵書命令以備 清史資料於二十九日奉明發 告令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

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軼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

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哲石屋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尋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

藏古之家積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輸厥成若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

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匪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

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

令等因已刊登政府公報並由本館咨照貴巡按使在案茲由本館擬定徵書章程咨送請頒照式

代為廣登官報並刷印多份分佈各省一體周知其刷印紙張之費請為暫墊將來歸併運送書籍

費用項下一併清還為此咨請貴巡按使請煩在照辦理施行此咨計咨送章程樣式十份等由准

此查此案前准北京電傳奉 大總統告令當經通飭各道縣出示曉諭一體徵集送由該刻書

南書書處選送本署彙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會將徵書章程樣式照印多份再行通飭仰該

道照先令飭令併案辦理仍示諸人民一體知悉切切此飭

計發徵書章程樣式十份

兼巡按使府權

各道 卅〇〇〇  
右簡各縣 知事 〇〇〇〇准此  
輯刻雲南叢書處 〇〇〇

清史館徵書章程

- 一 本館徵書宗旨專徵求關於清史材料書籍不必盡屬珍異之本各省承辦人員儘請寬予蒐集以免闕遺
- 一 送書以有關清史材料為限各省送書之人應照後開表式填明隨書附送所在長官轉為咨請 省巡按使代為彙齊陸續送館並請所在官署於收書之時代出印收以為憑信
- 一 書籍到館後即由本館出具收據寄交代出印收之官署以便將印收分別換還並知照其本省 巡按使查照
- 一 送到各省書皮存館中由館妥為保存俟清史纂修完竣仍由本館仿照四庫全書徵書例蓋印送還各本省之 巡按使署轉發所在長官給還原送書之人掣回不許收據彙還本館屆時仍當先期登報如願直接持據向本館領回者須於送書之時預行聲明以便照辦
- 一 家藏秘籍不能久存館中者先由送書人自行限定還書日期本館即依限送還但其期限除去途中來回時日至少須在三個月之外
- 一 藏書之人有不便送出者可先將該書要旨簡明開列送交本館如查與清史確有關係之書

或由本館託其代鈔給予酬費或由本館派員就其家鈔寫一切費用概由本館自備  
 一送書之人情願直接送館者可由郵局保險本館收據亦由郵寄或託安人間接送館者收據即交原人至郵費運費本館並可擔任  
 一藏有私史野乘如史稿學案之類欲將該書出售者可先將原書借出一二卷並確實價值一併開單送館由本館於十五日內核定答覆購買如不買者寄還原書不照上開辦法辦理者不答覆

一如有熱心公益精願以有關清史材料書籍捐贈本館者俟史竣後當由本館將各書彙送中央博物館或圖書館永遠保存並將捐贈人姓名標於本書之首並登政府公報以彰其美  
 一凡捐送書籍無論數種數十種至數百種但其書多係合用之書當由本館分別酌予褒揚并擇尤呈請 酌給獎勵

附則

一各省巡按使署代本館辦理徵書事件極為踴躍擬請  
 各巡按使就本署幕僚中薦舉一二賢員由本館禮聘為名譽徵訪員專辦徵書并徵訪事宜  
 送書表式如左

送書人姓名住址職業		書	冊數	著者姓名	冊里	版本	裝訂式樣	冊數	附	記
右書	種共									
清史館查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為飭知事准 將軍行署咨開查軍事最重整齊服制尤宜限定所有陸軍軍事各機關暨各團營若用軍服領章符號顏色均經分別規定并通飭一律遵照辦理以示區別在案惟省垣地方間有不明體制任意穿著軍官服制者亦有冒充軍籍者若不嚴密查拿殊不足以肅軍紀除飭憲兵隊知照外相應咨請在照轉飭各學校體操教員等不得穿著軍官服制及同樣之肩章領章金邊帽等以免混淆而便稽核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轉飭體操教員不得穿著軍官服制及同

樣之好章額章全邊帽等以免混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直轄各學校校長○○○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爲飭遵事據雲南演劇等項調查員楊景福詳稱竊調查員於本月內遵飭前往所應視察地方認真調查其有應急改革者已詳請飭遵在案茲復將見聞所及有應行改革各緣由列爲清單詳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詳請核飭並附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演劇戲曲原以寓懲勸而資觀感近日戲園發達一般青年男女趨之若鶩稍不嚴爲防範則操是業者務益新奇藉資私利雖有善曲必致愈演而愈失其真茲該調查員詳報應行取締及改良各事項所見亦是應飭由警廳禁止以後不准再演錦絨裘一齣其他各劇亦不得巧立名目淆惑觀聽至男女合演之淫穢戲曲早經飭禁並應由警廳飭知各該園監視巡警實力奉行如敢明知故違即將該園主帶廳處罰以示懲儆除批示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抄發原摺一冊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長李修家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九十六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百零三號

爲飭知事案查前奉 大總統公布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內載各地方最高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人得出具保荐文送請內務總長准免試驗又二十三條依前條規定保荐者其保荐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須就左列事實之一加具切實考語一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二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但保荐人員具備前二款資格者得並列之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第四屆知事試驗將屆期各該縣現任知事如有著述宏富成績卓著者應即從速調取以憑核辦除分飭外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平日關於政治之著述及從前或現在之辦事成績分別據實詳陳聽候派員審查如果合格即行保免試驗並填造履歷一併送署核辦幸勿稍涉欺飾致負本兼使博訪周諮之意切切此飭

計發履歷表式著述格式各一紙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現任○○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 總法規

會計法 (續前)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節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節書

- (一) 國債之本利
  -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 (四) 前款以外凡在國外支付之經費
  -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并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節省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并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未完)

公牘

巡按使署政務廳教育科致各學校公函

逕啟者頃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開本部湯總長對於中學校教育之談片一件經由敝處印訂成册茲送上二十份希即查照轉發各學校是荷等由准此合檢送一份希即查收存閱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路警總局詳河口分局巡長吳嘉福瘴病故請卹一案由

詳悉該河口分局巡長吳嘉福瘴病故殊堪憫所請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給與一次恤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由該局節存雜款項下分別支給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該故巡長家屬出具領結詳報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撥騰越道道尹詳解江甯賑款銀元一案由

詳單均悉案據徐護道尹解繳麗江各屬捐助江甯賑恤會賑款銀一百三十二元五角請核明請寄前來本署核與原單相符除將捐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匯審並將捐助各職名發登政報外仰該道尹即便傳知徐護道並轉飭捐助各屬一體知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呈貢縣詳報視摩會成績報告書一案由

詳及報告書閱悉該縣此次舉行觀摩會條理井然成績頗有可觀殊堪嘉慰所請將此會辦法列入交代按年續辦以維久遠自可准行應即如擬辦理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毋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巡按使呈報到任視事並啟用印信日期一案文

呈為恭報到任視事啟用印信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可於本年八月十日在京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爲雲南巡按使此令等因當於八月十七日親見旋奉到簡字第八百八十八號任命狀一紙并奉准政事堂頒發華字一百七十三號銀質雲南巡按使印一顆遵即祇領出都抵滇當將雲南巡按使印交送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祗存存案旋於十一月十二日准前兼任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將前民政長印信及新頒雲南巡按使印信并文卷等派員實送前來可證即於是日取用新印任事竊查滇省爲西南要區巡按使印信封疆重任內而用人行政外而柔遠睦鄰在在均關緊要可證樞機深樞非勝惟有竭盡愚忱并會同將軍勤慎將事冀酬知遇於萬一所有到任視事啟用印信日期除電陳外理合具文呈報再前雲南民政長印侯有便員再行解部繳銷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鈞鑒

河南省

縣

今名原名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河 北 道 (縣治) 武陟縣 武陟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湯陰縣 湯陰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臨漳縣 臨漳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內黃縣 內黃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武安縣 武安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涉縣 涉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淇縣 淇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延津縣 延津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滑縣 滑縣 二年二月 本舊彰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封邱縣 封邱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沁陽縣 沁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濟源縣 濟源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原武縣 原武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修武縣 修武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孟縣 孟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溫縣 溫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陽武縣 陽武縣 二年二月 本舊懷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洛陽縣 洛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河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河 洛 道 (縣治) 洛陽縣

西 豫 道 洛陽縣

洛陽縣 洛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河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登封縣 登封縣 三年六月 因與四川省永寧道重複改名

新安縣 新安縣 三年六月 因與四川省永寧道重複改名

潁池縣 潁池縣 三年六月 因與四川省永寧道重複改名

(縣治)															(縣治)																										
道洛河															道洛河																										
道西豫															道西豫																										
伊陽縣	寶豐縣	舞陽縣	魯山縣	臨汝縣	盧氏縣	閩鄉縣	靈寶縣	嵩縣	桐池縣	新安縣	洛寧縣	登封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偃師縣	洛陽縣	陝縣	陽武縣	溫縣	孟縣	修武縣	原武縣	濟源縣	沁陽縣	封邱縣	滑縣	延津縣	輝縣	淇縣	獲嘉縣	新鄉縣	汲縣	涉縣	武安縣	內黃縣	林縣	臨漳縣			
伊陽縣	寶豐縣	舞陽縣	魯山縣	汝州直隸州	盧氏縣	閩鄉縣	靈寶縣	嵩縣	桐池縣	新安縣	永寧縣	登封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偃師縣	洛陽縣	陝州直隸州	陽武縣	溫縣	孟縣	修武縣	原武縣	濟源縣	河南縣	封邱縣	滑縣	延津縣	輝縣	淇縣	獲嘉縣	新鄉縣	汲縣	涉縣	武安縣	內黃縣	林縣	臨漳縣			
				二年二月							三年六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道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因與四川省永寧道重複改名						本舊河南府附郭首縣道令裁府留縣	道令改稱爲縣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則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千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函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與行文件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檢送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請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翌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據有官發印備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說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遇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九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大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財政廳飭

法規

會計法 (續前)

各地方行政官祀孔行禮禮節清單

公牘

巡按使批據路警總局詳豫西扯邑分局詳

解緝犯黎永大訊供各情并將此案出力

長警分別記功請查核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七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顧鼐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此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稱政務廳廳長任毓麟因病辭職等語任毓麟准免本職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史紀常爲奉天巡按使署政務

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呈請將秘書劉文炳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潘元諒爲直隸天津監獄典獄長李藩爲奉天瀋陽監獄典獄長魯士貞爲山東

歷城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土人沛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文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薛振邦加陸軍步兵少校

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南潯戰役出力之李育然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富元劉同春朱增均授爲陸軍二

等軍需正崔宗瀛楊從權張借森張藍生王壽崇張紹淵謝龍翰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趙寶箴

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陳振昌黃叔卿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鄒子才婁毓榮均授爲陸軍三等

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黃旗護軍統領卓溆阿咨擬以文景補護軍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第六百九十七號

據京兆尹沈金鑑呈稱武清縣監犯脫逃請將知事照章交付懲戒等語知事係有獄之官監犯脫逃殊屬異常詭忽雖據稱先期公出爲兩次勒緝未獲職守所在咎實難辭沈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飭嚴緝逸犯務獲究辦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據藏院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稱開復東蘇呢特左旗親王瑪克蘇爾扎普辦理旗務地方安謐擬請將該旗扎薩克原職一併開復等語瑪克蘇爾扎普應准開復該旗扎薩克原職其未到任之署扎薩克那遜阿爾畢吉呼著開去署缺另候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

自歐洲不幸擄兵我國宣告中立維持地方秩序保守東亞和平凡我國民咸喻此意不圖海外亂黨竟有遺派黨羽潛赴內地乘機謀亂傾陷國家情事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陳在虎門聯捷僑總司令陶鑄倫及黃漢中劉漢民等并起獲僑委任狀銀票等件訊供係文因歐戰方殷亟謀破壞中國黨徒先集澳門闖窺兩粵蒙與外國洋人訂約借款助械等情不諱又據興武將軍朱瑞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陳在省城率獲僑營長王文揚李友儀僑連長謝熊飛等并起獲僑委任狀志願書洋藥等多件訊供係文授其之鱗夏爾嶼都督總司令等僑職約期赴杭起事並託外人代携洋彈等情不諱先後復據四川廣西上海等處呈報獲犯供詞多有係文主謀構亂遺黨勾匪情節且有暗戕外人破裂邦交之狡謀險險復毒至堪痛恨除已將各該犯正法外溯自辛亥武昌事起各省響應係文因開改革將成急遽返國詭稱帶有兵糧及大宗餉械遂以十數私黨之推擁設隨時

政府於江甯舉措乖戾綱紀蕩然既無經國之能又乏治軍之力甚至誤解共和偽託平等實則敗壞法度殄滅倫理倒行逆施上充下效使我二千年聖明文物之邦幾一舉而陷於盜賊禽獸之域言念及此可爲浩歎係文自知衆望不協願置即在目前遂假避位以藏其拙本大總統爲救國救民計不得不力任領鑿猶幸正式政府成立以來暴徒漸就斂迹人民秩序安輯從此徐謀治理當可日起有功乃歐戰發生全球震動我新造之邦家風雨漂搖方亟謀自保之不暇係交等原爲中國人民即無國家思想其祖宗鄉里甯不繫懷竟欲乘此時機百計煽亂以競爭一己權利之故甘心亡國而不悔性成梟獍豈復尙有天良固知鬼蜮陰謀理無可造惟念其遠逃海外久以詐騙爲慣技詭索他人錢財以恣其揮霍陷害同胞生命以供其犒犒而青年無識之人一時失足悞入迷途生爲人民公敵死爲國家罪人思之實堪痛惜各省將軍巡按使等亟宜剴切曉諭使知亂黨賣國實爲國賊勿爲邪說所搖致罹法網並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緝勿使逆徒漏跡以堵內患而保公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 總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司法部咨開查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准整頓司法收入辦法前經通行在案茲由本部訂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除

中央令 本省飭 二一 第六百九十七册

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印刷成本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錄公諸計發規則冊式共五種計一十五本等因奉准此查滇省司法收入雖經遵照部章及本省定章先後通飭各屬徵收報解惟查自徵收以來實徵實解者仍居少數勢非認真整頓不足以清積弊而杜中飽現經司法部會呈核准擬定規則冊式頒發到滇自應由<sup>該</sup>省<sup>高等審檢廳</sup>悉心籌畫認真辦理設有窒礙難行之處即由<sup>該</sup>省<sup>高等審檢廳</sup>體察本省情形酌擬變通辦法詳候咨陳司法部核准施行其稽核規則第十條內開徵收司法各費應填寫三聯或四聯單其單式由各省高等廳察酌情形審定頒發等語按之滇省情形自宜定為四聯以便分送備查惟單式應如何擬定并由<sup>該</sup>省<sup>高等審檢廳</sup>妥擬詳核再行通飭遵辦併利推行除<sup>飭</sup> <sup>該</sup>省<sup>高等審檢廳</sup>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廳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發規則冊式共五種計五本（係發財政廳）已見本報六百八十五號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sup>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馨</sup>  
<sup>高等檢察廳廳長王澤培</sup> 准此  
 財政廳廳長陳份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百二十七號

島飭違事准 內務部咨准外交部咨開駐日陸公使咨開日本新聞往往捏造事實攻擊我國政府疊經本公使前往切實交涉彼以格於現行報律難以著手然對於友好邦國又頗形敷衍昨日始由外務省公布臨時條例禁止揭載關於國交各事同時省內設檢閱委員七人專任檢閱合將該項省令及禁止事項詳譯漢文咨送監察等因並准駐京日置公使亦將該項新聞檢在令鈔送到部並稱此種條例雖為本國新聞所不滿意惟維持國際睦誼起見自應如是等語查日本新聞對於我國評論時多誹毀歷經本部與該國交涉有案此次該國新頒取締條例尙希貴部酌核本政府對於我國表示友誼相應將駐日陸使譯交鈔送咨請查照并希刷印分送各機關至我國新聞亦應慎重登載以免妨害國交應請切實與各報館接洽如需訂立取締條例尙希貴部酌核會商本部辦理等因并鈔件前來本部查我國報紙條例業經頒布已載有外交秘密不得登載明文似毋庸再行專訂取締條例至關於國交事件自應遵照報例第十條切實辦理審慎登載除飭京師警察廳轉示各報館並將鈔件刷印通行并聲復外交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示各報館遵照此咨計鈔件等由准此查前准 內務部頒發報紙條例曾經飭發該廳遵照在案准咨前由除飭省會警察廳飭知各報館一體遵辦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報館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鈔發鈔件一紙

兼巡按使唐繼堯

普洱道道尹○○○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准此

外務省令第一號

依新聞紙法第二十七條於相當期間內影響及於國交之事項新聞紙禁止掲載但獲得外務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大正三年九月十六日 外務大臣男爵加藤

禁止掲載事項如左

松井外務次官對於各新聞社之通知如左

關於新聞紙雜誌檢閱事件決定如左特此通知

一 依外務省令第一號關於新聞紙雜誌掲載事項欲得外務大臣之許可者提出原稿紙受檢閱委員之檢閱

二 原稿紙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八時止檢閱委員接受之

三 原稿紙提出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以郵便提出時務求不致有遲延之虞

乙不得以電話或口頭受檢閱

四原稿紙檢閱後爲許可之證據一定之印信

五不與許可之部分用磁色抹去蓋用鉛印

六前二號之原稿紙各社應於一星期內保存之

另單

與國交有影響之事項示例如左

一與現在帝國已有關係之同盟或條約（日英同盟日露條約日法條約日美協商等）之目的

反背之記述（所謂記述者指記事通信說述而言）

二前號記載之同盟或條約以外想像有新條約密約或同盟等成立之報道

三關於帝國與支露英法等之關係全然事實無根之報道或過激之挑撥的記述

四對於友好國元首之誹謗

五關於他國領土過激之侵略的記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奉 政事堂第二十五號封寄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准參政院代行

本官務

四 第六百九十七册



立法院咨請將全國財政吳備切實籌畫并分飭各省行政官剴切曉示人民一致進行等語一案著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四部暨封寄各省將軍巡按使分行所屬切實籌畫並由內務財政兩部設法使所屬行政財政各機關隨時曉諭人民一體知悉事關富強根本毋得視為具文原咨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等因奉此除登報通飭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此飭

計抄發原咨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七十四號

為飭知事察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詳稱竊視學奉查第一區所屬學務今將建水縣辦理情形查畢該縣款項易籌風氣閉塞設立私塾至易提倡公學較難本年既有停辦小學之謠言又遇亂禍之突發終因匪風之四起人心幾次原定維持幾至不能幸該縣各校教員聘自外國者居多數熱心教授相維持停止者只二校其餘學校多復舊觀內容雖未一律足觀而表面之規模均具此後地方官注意整頓辦學者勞怨不辭已成立之學校可冀漸臻進步未立學校之處能期漸次擴充除將所有急應改良整頓及獎勵各情詳報費自道尹並咨該縣知事外理合填具表摺詳請銜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經此次變亂之後人心雖定學校幾難維持幸賴各校教員熱心

任數多復舊觀殊堪欣慰惟查攔開杉松橋下坡處王布田等校尚有因經費不敷或劣紳把持以致停辦者應飭分別整理繼續開辦以期一律恢復又該縣私塾林立所稱塾師薪餉每厚於公立學校是見風氣尙欠開通一般學究乃得蠱惑鄉愚以遂其盤踞之私前此提捨臨轉幾使學校停止無非若輩伎倆郭前知事任內曾經電飭嚴加取締其顯違定章毫無實際者並許立即解散該縣學所擬由縣先行出示勒令改良並由該知事公暇親往巡視各校辦法甚是應飭即行照辦並將奉發 大總統命令廣貼通衢及前嚴禁造謠復興科舉停辦小學訓令刊印多張明白解釋剴切勸導一方仍速設教育研究會以星期日召集各公私教師共同討論以期逐漸改良至學務款項不得挪作別用久有明文該縣文廟租息亦屬學款性質每年除祭需歲修外向歸何用又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俟停辦後所餘基金租息均應分別妥爲清理保存以備推廣其餘各條及撥獎之件均關切要既據咨明有案當逐一查照辦理彙報查考除批該視學知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行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廳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准審計院咨開各官署造送每月支出計算書應備單據粘存簿將

所有單據依計算書內所列項目節編列號數挨次粘存於單據上將項目節註明並於計算書目節下備考欄內註明單據號數以便查對而免散失前會計處曾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決算冊及單據粘存簿樣本通行各官署在案近查各關各徵收局每月支出計算附送之單據照章辦理者雖亦不乏而任意檢送者實居多數所送單據並無單據粘存簿樣本無紀甚或缺畧不全殊不便於審查請轉飭各關各徵收局並飭財政廳轉知所屬各局所每月計算書附送之單據務備單據粘存簿編列號數挨次粘入於單據上註明項目節字樣並於計算書內備考欄註明收據號數以免錯雜散失咨部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律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飭外合函飭行該處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詳報 巡按使并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署財政廳廳長陳倫

縣 知 事

右飭各富源總分銀行

行政委員

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各分治員  
各理局准此  
本廳庶務員  
分金庫長

# 雜法規

## 會計法 (續前)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鈔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各地方行政官祀孔行禮禮節清單

各地方行政長官及道尹縣知事致祀

至聖先師孔子廟行禮禮節

祀日屆時正獻以下皆具祭服集致齋所正獻開手闕祝版署名訖開祝進奉於祝案俟鼓

法規

三嚴贊引正獻入大成門右門分贊引分獻傳贊引陪祀員隨入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員各司其事贊獻官就位正獻分獻及陪祀員各就位北嚮立贊闈戶有司闈戶訖贊迎

神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昭穆之章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贊引贊四拜傳贊贊衆皆拜正獻分獻及陪祀員皆

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樂止擊特磬受該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爵各捧帛爵

就前向上立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誰相之章起祝司帛爵各進

神位前立鐘鐘鳴擊編鐘樂作贊引贊奠帛位引正獻入殿右門詣帛案前立贊獻帛正獻受帛

拱舉仍授司帛奠於案正中退贊詣獻爵位引正獻詣爵案前立贊獻爵正獻受爵拱舉仍

授司爵奠於爵墊正中退贊復位引正獻仍由殿右門出復拜位立分贊引分獻入殿左右

門分獻

配位

舊位前引兩廡分獻分獻兩廡

先賢

先儒位前立受帛爵拱舉仍授司帛爵奠於案上退司祝就祝案前捧祝版至案左先立樂贊

止贊引贊詣讀祝位引正獻進殿右門詣讀祝位正立典儀贊讀祝司祝讀祝畢正獻受祝

取拱舉仍授司祝奉祝版至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安於篋內退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右門復拜位立贊四拜傳贊一

衆官皆拜正獻分獻及陪祀員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樂止擊特擊變鼓贊行  
前獻禮司爵捧爵就前向上立司樂贊舉亞獻樂奏應和之章起祝司爵各進

神位前立鐃鐘鳴擊編鐘樂作贊引贊詣獻爵位引正獻進殿右門詣爵案前立贊獻爵正獻受爵

拱舉仍授司爵奠於爵墊左退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右門復拜位立贊引分獻各就案前  
獻爵如初奠於左退樂止擊特擊變鼓與儀贊行終獻禮司爵奉爵就前向上立司樂贊舉

終獻樂奏應和之章起祝司爵各進

神位前立鐃鐘鳴擊編鐘樂作贊引贊詣獻爵位引正獻進殿右門詣爵案前立贊獻爵正獻受爵

拱舉仍授司爵奠於爵墊右退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右門復拜位立贊引分獻各就案前  
獻爵如亞獻儀奠於右退樂止擊特擊變鼓與儀進至殿東西向立贊賜福胙退贊引贊詣

飲福受胙位引正獻進殿右門詣飲福受胙位正立捧福胙二員捧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退立正獻之右接福胙二員進立正獻之左贊引贊飲福酒正獻受爵拱舉授於左贊

受席正獻受胙拱舉授於左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右門復拜位立贊四拜傳贊贊案官皆拜  
正獻分獻及陪祀員謝福胙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贊徹儀司樂贊舉徹樂

奏應和之章起祝鐃鐘鳴擊編鐘樂作司爵各進

神位前徹蓮豆各一少移政廳退樂止擊特警受敬典儀賞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德和之章起祝鐘鑼鳴擊編鐘樂作贊引贊四拜傳贊贊來官皆拜正獻分獻及陪祀員皆

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樂止擊特警受敬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帛爵各進

神位前恭捧祝帛酒饌依次送往燎爐時贊引引正獻轉立西旁俟祝帛過畢仍引復拜位立司燎

數帛典儀贊闔戶有司闔戶訖贊禮成贊引引正獻出大成右門分獻以下隨出至致齋所

更衣各退

### 暨公牘

巡按使批據路警總局長詳據西社區分局詳解劫犯黎永太訊供各情并將此案出力長警

分別記功請查核由

詳悉查該犯黎永太胆敢勾結黨徒黑夜持械打毀普有道家門壁行劫擄取財物拒傷事主實屬  
兇惡已極既經該分局長警將該犯捕獲供認不諱應准解送迤南勸匪事務所照律擬辦至捕獲  
該犯之巡長黃登高巡警梁輔東蘇興和等三名據稱偵緝此案尤為得力應准如擬各記大功二  
次其巡警馮萬寶安定國鄧士林王有光何正華等五名從從緝拿補助得力亦准如擬各記大功  
一次由局註册分別勒知以示鼓勵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一面仍督飭該分局長警暨警備  
隊兵等嚴密查緝在逃劫犯張老四等務獲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批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七

(續前)

河南省

道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汝陽	汝陽縣	汝陽縣	汝陽縣	二年二月		道令改稱爲縣
南陽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南陽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南召	南召縣	南召縣	南召縣			
鎮平	鎮平縣	鎮平縣	鎮平縣			
泌陽	唐縣	泌陽縣	唐縣	三年一月		因與直隸省重複改名
桐柏	桐柏縣	桐柏縣	桐柏縣			
鄧州	鄧州	鄧州	鄧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內鄉	內鄉縣	內鄉縣	內鄉縣			
新野	新野縣	新野縣	新野縣			
方城	裕州	方城縣	裕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舞陽	舞陽縣	舞陽縣	舞陽縣			
葉縣	葉縣	葉縣	葉縣			
汝南	汝陽縣	汝南縣	汝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汝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并改名
正陽	正陽縣	正陽縣	正陽縣			
上蔡	上蔡縣	上蔡縣	上蔡縣			
新蔡	新蔡縣	新蔡縣	新蔡縣			
西平	西平縣	西平縣	西平縣			
遂平	遂平縣	遂平縣	遂平縣			
確山	確山縣	確山縣	確山縣			
羅山	羅山縣	羅山縣	羅山縣			
潢川	光州直隸州	潢川縣	光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道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光山	光山縣	光山縣	光山縣			
固始	固始縣	固始縣	固始縣			
息縣	息縣	息縣	息縣			
商城	商城縣	商城縣	商城縣			
浙川	浙川直隸廳	浙川縣	浙川直隸廳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備 查河南省原設四道曰豫東道曰豫北道曰豫西道曰豫南道二年六月依原轄區域置開封河北河洛汝陽等四道

考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印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照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置文書櫃簿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關於聲明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登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冊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理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登次序爲據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送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辛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登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舊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九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巡按使飭

法規

各地方祭崇聖祠行禮禮節

稽核彈藥規則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八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沈其積偽造行使文

書印文控訴一案

雜錄

保山等屬臨時省視學楊純健報告視察龍

陵縣屬土校學務清摺

# 陸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陳宗雍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銳恆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農商部呈擬將技監羅國瑞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擬將技監羅國瑞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擬將司長袁齡仍叙四等銜事既應勅郭則洵胡光春楊奎關柏斌陳斯銳馬文壽技正

華南主任傅榜劉景山張鑄均叙五等等語應均照准此令

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稱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鳳翔縣知事繆延福勸政愛民深明始末朝

邑縣知事陳紹坤緝捕勤能安民盜息蒲城縣知事陳善述樸實耐勞有體有用渭南縣知事屠義

肅明敏勤能堪勝繁要留屬縣知事曾准才具闢展任事實心政務廳內務科科長徐德修老成練

達經驗宏深既據該巡按使陳成績均著傳令嘉獎三原縣知事徐文永浮滑祖統難靡民社南

鄭縣知事張鑄任性妄爲不恤民艱鞏縣知事章驥聲名平常操守難信前署耀縣知事陳廷尉辦

案粗心不識政體佛坪縣知事張象乾禁烟不力玩視功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至

前署洋縣知事請補鄠縣知事戴乾舞弊有案著先行褫職交法庭按律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令

第六百九十八册

大總統策令

法國大總統府侍從武官長陸軍中將博特慕泰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法國外交部交際局局長馬爲登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法國大總統府侍從武官鄂班外交部交際局副局長富基庵外交部事務室次長博索特總領事

專使隨員微席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副領事專使隨員白鼎業陸軍少校專使隨員發弗爲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斌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趙福爲上海鎮守使署參謀長孟彥倫爲熱河都統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施履本爲秘書呂烈煌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將敘事許沐鏢劉成志龍學競馮誌同李承襲及止周家義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

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裕恩張德藩楊葆毅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曾祿加陸軍工兵中校銜趙國源加陸

軍職兵中校銜張熾奇劉恩沛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學政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方策授爲陸軍

工兵少校趙一琴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袁家祿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各擬以甄恩調補前鋒參領達寬條調補前鋒參領

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領河都統姜桂穎咨請將擬正之趙松文補放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陸軍部咨開查從前山口外採辦馬匹進內地營印後由部通行經過地方  
官按照軍需例載支給草料等費現在情形稍異行酌量變通嗣後出口購買軍馬應先期分別  
呈咨派員到部領購馬護照俟買妥查驗合格再行格印換給運馬護照各地方官見照即飭屬保  
護出境不得留難需索除分行外相應將改定購馬運馬護照格式各一紙咨行查照辦理可也計  
購馬運馬護照格式各一紙等因承准此合行登報通飭仰各該 遵照嗣後如有部發運馬護  
照應即飭屬保護出境不得留難需索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一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視學詳稱竊視學今將通海縣學務辦理情形視查完畢該縣學務已有根基而  
教授管理東區晴嵐村之初等小學一校一無可取外其餘足觀者甚多惟設備上各校均欠完全

本省飭

故在經費之不及已商之勸學員長設法逐漸添備除將所應改良整頓各情詳報蒙自道尹並咨行該縣知事外理合填具表摺附文詳乞飭遵計詳摺表各一件等情據此查閱該視學摺內所擬該縣學務應行籌備改良整頓各事宜均屬切要就中小學教員講習所爲預備師資計該縣或自行設立或聯合河西縣共同設立應飭及早會商籌辦並期成立詳報立案其學校年假暑假日期定案總計不得逾五十日據稱該縣各鄉校多自爲風氣參差不齊等語其中難免不任意曠誤希圖自便應飭查照通令認真查攷至初等小學爲培養國民基礎每年均應推應該縣城內外學齡兒童未入學者甚多亟應就其人口較多之地分別籌設以期普及其餘各件及獎懲各員既據咨達有案均應查照辦理隨時報查除飭蒙自道尹轉飭該縣遵照外合行飭仰即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零八號

爲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廳詳覆請飭將教育實業各司所管官產收入卷宗簿記送廳接辦等情據此當飭該各科照辦去後茲據實業科覆稱查本科直接經營前實業司移交官產有收入款項者計有三處一係前清勸業道修蓋道警旁平房一所一係現充電報局房屋一所一係舊鹽庫廳衙署一所每年共收入租銀二百九十餘元原擬充作實業款項似未便移作他用茲擬將三



處官產各宗契約租摺一併移交財政廳接管惟收獲此項租金仍由該廳另款存儲作為實業預備費將交需款添辦實業時仍應向廳領支庶無妨礙至從前收入租銀均已支用無存倘鹽運廳衙署一所收有押佃銀五十兩亦經前實業司列册收入呈報充實業經費支銷在案將來租戶退租時應由財政廳於收獲租銀項下撥還此外尚有勸業場及公園兩處先後奉飭改歸本科並由署分別另委專員籌辦勸業場則工程未竣公園則接管伊始尚無租金之收入將來收入租金除支用外自應按月册報解繳財政廳核收以歸統一其關於一切辦法均係由本科辦理如將卷宗移歸該廳則本科即無從查考擬除嗣後關於款項收支及月册報銷等事均移歸財政廳管理其他一切卷宗即不必移交以免滯碍等情查所擬各節既使財政統一復於實業行政無所妨礙應即照准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收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七十五號

為飭遵事查接卷內准

雲南將軍行署咨開案查前准

統率辦事處敬電奉

大元帥訓

令訂立稽核彈藥章程嚴飭所屬實力奉行一案當經錄電咨請飭屬遵照在案茲將稽核彈藥規則德治盜賣彈藥罰則分別擬訂除咨陳

統率辦事處暨咨

警備隊總司令部並通飭各道尹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九十八册

各縣知事各軍事機關各行政分治員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司法財政鹽務礦務各機關一體遵照實力奉行此咨計咨送規則二十份前則二十份等由准此除分別移飭外合亟飭仰該各機關一體遵照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發規則前則各三份（見本冊）（冊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廳長○○○

右飭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七區礦務監督○○○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禮法規

各地方祭崇聖祠行禮禮節

各地方祭

崇聖祠行禮禮節

祭日屆時贊引引正獻入祠垣右門詣階下盥手分贊引分獻隨入與儀贊執事員各司其事

贊獻宜就位引正獻分獻各就位北嚮立典儀贊闈戶有司闈戶訖贊迎

神四拜正獻分獻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爵各捧帛爵進

神位前立贊引贊就奠帛位引正獻入殿右門就

儀聖王帛案前立贊獻帛正獻受帛堪舉仍授司帛奠於案正中退贊引贊就獻爵位引正獻就

儀聖王爵案前立贊獻爵正獻受爵堪舉仍授司爵奠於爵墊正中退以次就左

裕聖王右

詣聖王次左

昌聖王次右

敬聖王位前奠帛獻爵儀同贊引贊復位引正獻仍由殿右門出復拜位立分贊引分獻入殿左右

門分就

兩位前引兩廡分獻分就兩廡

從位前奠帛獻爵復位均如正獻儀司祝就視案前捧祝版至案左先立贊引引正獻進殿右門

就讀祝位正立典禮贊讀祝司祝讀祝畢正獻受祝版拱舉仍授司祝司祝奉祝版至

正位前安於飾內退贊引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右門復拜位立典禮贊四拜正獻分獻皆行四拜禮

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與典禮贊行亞禮司爵各捧爵進

神位前立贊引贊就獻爵位引正獻進殿右門就

祭聖王爵案立贊獻爵正獻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奠於爵墊左退以次就左

裕聖王右

諸聖王次左

昌聖王次右

敬聖王位前獻爵儀同贊引贊復位引正獻仍由殿右門出復拜位立分贊引分獻分就

配位

從位前獻爵復位均如儀典禮贊行終獻禮司爵各捧爵進

神位前立贊引贊就獻爵位引正獻進殿右門就

祭聖王爵案前立贊獻爵正獻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奠於爵墊右以次就左

裕聖王右

諸聖王次左

昌聖王次右

啓聖王位前獻爵儀同贊引贊復位引正獻仍由殿右門出復拜位立分贊引分獻分就

配位

從位前獻爵仍均如儀典儀贊徹隨司爵各進

神位前徹護豆各一少移故處退贊送

神四拜正獻分獻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帛爵各進

神位前恭捧祝帛酒饌依次送往燎爐時正獻避立西旁踐祝帛過畢仍復拜位立司燎數帛與儀

贊隨戶有司隨戶訖贊禮成贊引引正獻仍由祠垣右門出分獻隨出各退

稽核彈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 大元帥訓令訂立爲稽核彈藥起見凡本省軍事民政各機關暨各

軍隊學校均應恪遵切實施行

第二條 各處所存彈藥由各本管官經理并負保管檢查完全責任每屆年終應將保管成績及

自己意見詳報將軍行署查核惟民政各機關仍詳由巡按使署核轉以清界限

第三條 兵工廠及軍械總局每屆月終應將原存增製發出現存各數目列冊報查其餘各軍隊

學校分局暨軍事民政各機關按三個月造具清冊詳報一次每次須報二份以便分別存發

第四條 各處所存彈藥除山軍署隨時派員查驗外各本管官亦應自行嚴密檢查加意保存如

有遺失鈔契情事即由各管官加倍賠償

第五條 檢查彈藥之法由各本管官察酌情形訂之詳報軍署考奪

第六條 離軍檢局發送之處每箱准留彈藥五十發至一百發近者每箱准留彈藥五發至二十發以備不時之需如有時因公耗用准於報請核銷後備文請領照數補足

第七條 各軍隊所有彈藥由各本管官妥為收存平時不得散給士兵

第八條 凡關於剿捕或出防時所帶彈藥得由該管長官按照人數酌量發給仍須隨時認真檢查在事畢照數收回如有耗用隨即據實列表報請核銷一表式附後一井將彈壳隨文繳收但此

項彈壳應送入成解繳以昭其實一如實因故失落不能解繳者應將理由叙明詳候核辦一

第九條 各軍隊學校遇有實行射擊或野外演習時無論是否實彈空包應將彈壳悉數解繳不得援用第八條之例

第十條 各都團所存之彈藥由各該知事按照以上各條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係專為檢核彈藥訂定施行至關於整治盜賣實藥請則應另以專條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應與前訂軍械暫行經理規則相輔而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飭後並應一體遵照實行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沈其植偽造行使文書印文控訴一案

控訴人沈其植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賦閑

右列控訴人因偽造行使偽造之文書印文事件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控訴駁回

原判撤銷其植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褫奪公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公權四年未決前羈押日期以二日抵抵徒刑一日

事實

沈其植字維時曾歷充政界差後賦閒貧極知前雲南都督蔡錕與當時財政廳長袁雪安有舊乃偽造蔡錕字松波二封一封作為由北京鐵門寄與該控訴人沈維時信內蓋有北京香港漢口雲南各郵局郵印但係用木質偽造而成一封作為寄與袁雪安其信蓋用鉛字截松波信字四字於其上兩信信蓋有蔡錕之章四字其內容詞意大畧為蔡松波囑託沈維時安委用該控訴人之語該控訴人另寫一函與袁廳長附呈偽造之二函袁廳長函詢於蔡始知其偽密詳於巡按使轉飭昆明地方檢察廳在該控訴人家內搜獲用木質偽造之蔡錕名章一個起訴於昆明地方審判廳該

廳認該沈其爲犯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私印之二罪按照實行新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重處斷之規定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沈其不服控訴來案

理由

該控訴人不服原判之點(一)謂謂私印不過爲偽造書函之附帶行爲偽造書函并非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事實不成立犯罪且偽造之目的係因急於報効非有詐欺取財及有他之私意可比情節實有可原應照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傳引第二百四十九條科罪實有錯誤等語查書函爲一方挾有善交而行使囑託之權利并與他之一方負履行其囑託之義務該控訴人所偽造之書函即爲此事實之證明偽造私文書罪當然成立其偽造私印罪亦成立不過其行爲爲偽造私文書之方法原審就此二罪依律從重處斷并非不合該控訴人不能安貧謹謀圖事有何報効之足云况所稱報効乃偽造之遠因非偽造罪成立之條件至刑律第五十四條乃酌量減輕爲審判上之權非法定應減之可比矧該控訴人知法故犯更無可減輕之情節平查照審係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處斷非依第二百四十九條主張實有誤會第一理由不能成立(二)謂謂第二百四十九條設輕刑爲拘役罰金若照第五十四條減等則處拘役罰金或免刑亦可原審精輕法重等語此主張已於上項論明不能成立(三)該控訴人當庭主張謂前因病後精神恍惚又謂未發覺時即修函請真廳長撤銷可謂自首并舉出請撤銷函稿作証等情查所稱精神恍惚并非無証明核以本案犯行非謀深技巧者不能做到其爲飾詞可知卷查地檢廳於拘獲該控訴人後初次訊問該控訴人

尙咬稱實係裝都督寄來之函後被搜獲偽印始行供認實經發覺從何自首請撤銷之函無論虛實均不得認爲自首第三主張更無理由控訴應即駁回再就事實上審查其偽函中之一件上有北京等處之郵印係木質之物刊印而成形狀墨色與真者迥不相符經檢調比對偽造顯然該控訴人之行爲其偽造暨行使偽造之普通刑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偽造暨行使偽造之郵印又犯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偽造暨行使偽造之藥箋名章又犯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查本案所犯之偽造暨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公文四罪皆以行使爲目的而後偽造其前之偽造行爲應收於後之行使偽造行爲中至行使偽造之私印律無明文應專以偽造私印一罪論是該控訴人實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然皆係以犯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一罪之方法而生數罪者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之罪比較以行使偽造之公文罪爲重應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例處斷原審因審查事實之未詳遂致引律科刑之亦誤應由本廳撤銷另判更查照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宣告適當之從刑未決前緝押日期援律准其扣抵判決如主文

### 雜錄

保山等屬臨時省視學楊純健報告視察龍陵縣屬土校學務清摺

甲應行整飭者

一該縣潞江司屬臘潞設有省立初小一校教員李漢教授認真訓練亦佳學生四十名分甲乙丙

組本年甲組生八名已屆畢業各科程度尚能相符合惟各組學生任意曠課已成陋習視學到該校時當即將各生一律招集明白勸勵矣該校設於龍關觀音寺以正面爲教室光線尙合惟櫃檯係用舊時長棹尺寸甚高年幼學童頗不適坐應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該校管理李維金從速設法改良

該縣龍江司屬黃草埧設有掃立初小一校教員周得爽教授得法訓練亦合學生四十二名本年到校二十八名視學到時已飭勸學員趕速催齊如再延玩并飭擇尤賠費以儆其餘該校棹檣尺寸過高學童坐之足懸空際甚非所宜黑灰教台亦屬過高操場未有應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該校管理周定廷從速改良

乙 應行獎勵者

該縣勸學員長段學義兼辦七校學務並未兼辦土學尙有可觀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

該縣龍江臘猛教員李漢教授優勤前經第九區省視學楊潤蘭函獎在案本年遵令減薪三分之一亦尙處之泰然應請再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該縣龍江黃草埧教員周得爽管教法不避勞怨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

該縣龍江臘猛管理李維金對於校務多不負責應請飭令該縣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以上所 各件是否有當伏祈 鈞核施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條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部刊發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互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即公布者仍應自備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奉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載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騰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總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九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稽核彈藥規則

惩治盜賣彈藥節則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咨教育部滇省留學歐美日

本官費生得難規定名稱一案文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護贖越道尹詳籌設騰

衝縣中學請立案助款一案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八

(續前)

雜錄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



#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日明保親見之王爲毅視從恩黃立禧均著發往湖北川承斌著發往廣西高統彤張謙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爲毅黃立禧均著發往湖北川承斌著發往廣西高統彤張謙均著發往江蘇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敏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文垣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寧壽民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守鏗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吳信芳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鄧賢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許國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曾鑑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鳴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兼署浙贛巡按使楊增新咨陳護理省城警察廳廳長張鳴遠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浙贛巡按使楊增新咨請以劉應福護理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易正柏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審查密試驗及格分發河南之知事張慶麟試署原武縣知事楊兆奎

試署信陽縣知事聖則恆試署滎山縣知事郭日常試署光山縣知事陳壽芝試署鄧陵縣知事蔣

中義試署淮陽縣知事張紳試署夏邑縣知事王嗣曾試署武安縣知事楊溶試署臨江縣知事應

照准此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署即墨縣知事曹候果發濼沈填唐銀著

給予五等嘉禾章並交政事堂存記署高密縣知事王達才徵卓越應變有方著晉給四等嘉禾章

署利津縣知事黃立猷勤政愛民人言無間署濰縣知事張汝鈞才識闊通實心任事均著給予七

等嘉禾章署陽信縣知事嚴正烈老成練達懋著賢勞著昌陽縣知事周大封學識俱優盡心民事

署鉅野縣知事胡子英勤勞撫字輿論翕然均著傳令嘉獎署萊陽縣知事王元瑞從役擾民難濟

民社署膠縣知事吳鎮濤縱屬招搖貽誤要政署章邱縣知事劉延垣年老龍鍾家丁用事署平度

縣知事胡大華辦理交涉措置乖方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本省省飭

巡按使飭第六百三十五號  
為飭委事新委永北縣知事王煥已調署宣威縣知事遺缺委秦康齡署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署永北縣知事秦康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巡按使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雲南巡按使此令等因奉此茲於十一月十二日准 唐將軍將兼署雲南巡按使印信文卷咨交前來本巡按使即於是日接印視事台行飭知為此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 尹○○○ 鐵道警察局○○○

造幣 廠○○○ 兩對汛督辦○○○

財政 廳○○○ 各督練處長○○○

**右飭** 第七區礦務監督○○○ 外交特派員○○○ **准此**

高等審判廳○○○ 各縣知事○○○

高等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新華儲蓄銀行經本部特准發行儲蓄票以便民生而裕國計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全國人民儲蓄起見際此發行伊始亟應合力提倡以利推行茲據該銀行稟稱儲蓄票每期抽籤三次每年抽籤一次每張十元分為十條每條一元每次中籤之票均給鉅獎三次不中仍行發還原本其給獎還本均由政府擔保各處原發行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務電報各局凡懸有儲蓄票代理所牌記之處均可憑票領獎或取本當此創辦之始風氣未開於給獎還本辦法及地點非由各地地方官廳出示曉諭加一保護不足以昭慎重而杜假冒用請大部咨行內務部分行各都統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各縣將發行儲蓄票辦法及購買之利益出示曉諭實貼各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郵電各局門首並衛衙街衢俾眾咸知等語前來相應恭錄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並印刷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一併咨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可也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縣知事布告商民一體知悉此飭

計發附件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一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商業註冊及公司註冊規則業經 大總統於七月十九日公布並由本部詳訂施行細則彙印分咨查照在案所有公司商號註冊簿式現已印齊相應按照該省區縣多寡檢送樣本一百零五册咨行在照轉發各縣遵照各種式樣仿印分訂成册以歸一律而便應用等由准此除分飭轉發外合行飭發該道尹仰即遵照并分發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銜鏞

右飭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准此

普洱道道尹劉鈞 代理蒙自道道尹王廣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八百七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本廳前奉司法部飭知轉奉 大總統中令平政院審決王治馨案第一案交部飭縣依法辦理等因業經本廳偵查終結送交大理院核辦在案查有前在順天

各省飭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九十九册

府署充當科員之史久延實為本案共犯自本案舉發後平政院傳訊該犯畏罪避匿業由本廳函知順天府調取該犯年貌籍貫符誌茲准查明函覆到廳自非一體嚴緝到案究辦不足以昭信讞而懲貪邪為此飭知該廳仰即查照開單嚴緝該犯史久延務獲解京以憑訊辦此飭等因奉此合亟飭仰各該路平政檢所地方檢察廳對訊督辦一體認真緝獲務請切切此飭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路事審檢所○○○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地檢廳○○○ 對訊督辦○○○

計開

史久延號伯泉原籍浙江紹興縣人年三十餘歲矮小身量臉上有黑斑點目操京音有量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 法規

稽核彈藥規則 (續前)

某機關造報消耗彈藥表

彈藥種類  
消耗量  
數目  
解繳彈壳數目  
消耗地點  
消耗年月日  
消耗事由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長姓名

附則  
一 原存各種彈藥若干除消耗外實存若干無廢壞均應分別填註附記欄內

二消耗彈每種應填列一欄不得籠統混列

三表格得按彈藥種類多寡酌量增減惟格式須仿照此表辦理

四如所解彈藥不足八成應將理由切實聲明填註附記欄內

五此項表式每次應報二分以便核存發局 (已完)

懲治盜賣彈藥罰則

第一條 軍人依法保管軍用彈藥而私自盜賣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軍人或非軍人盜賣他人依法保管之軍用彈藥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軍人或非軍人收買被盜之軍用彈藥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軍人或非軍人容留寄存被盜之軍用彈藥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軍人或非軍人見有盜賣及收買并容留寄存軍用彈藥等情事能立時舉發者軍人由

該管長官詳請給獎人民由各地方官詳給賞金

第六條 軍人犯第一至四條之罪其長官庸查不力應斟酌情形減正犯一等或二等如係知情

縱容則與正犯同科

第七條 附和相從之人得察着情形減正犯一等或二等

第八條 本罰則未經規定之罪概照普通刑律斷擬

第九條 本罰則係專為懲治盜賣彈藥訂定施行至關於積核彈藥規則應另以專條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飭後應一體遵照實行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

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

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并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

財政廳長核明分數并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

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并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

最多之年開工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 (二) 僅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 (三)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調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任日期撥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期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未完)

# 雜公牘

將軍象巡按使咨 教育部派省留學歐美日本官費生尋難選定名額一案文

為咨陳專案查 大部訂定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第一條載各省留學官費生定額以民國三年六月前各該省核實之額數為準又第二條載各省巡按使應將該管之留學官費生定額查陳教育部備查又准咨行現在各省留學歐美日官費生定額中究竟有無缺額並缺額若干應再查明報部核辦各等因咨行到滇自應查照辦理查滇省留學歐美日本學生前於上年十一月接准 大部派電當將學額及應需經費查明電復在案計截至民國三年六月現有留學比國舊生三名新生二名留學法國新生五名留學美國新生七名又留學日本舊生三十二名新送及就在東自費生核補之額共九十名總計歐美日本留學官費生現額共一百三十九名內歐美十七名甫經送往預備及考人大學本科未久嗣後陸續畢業能否將所遺缺額遽章擬補再查酌派省財力者陳核辦其留學日本者合計新舊共一百二十二名現時款費支絀若遽作為定額設以後財力益艱必難為繼擬俟新送及核補兩項究有若干名考入高等專門實業學校再併同舊生酌中定額隨時出缺咨報選補至本省向來補費辦法係以自費在東考入日本官立四校及其他官立高等專門實業學校為限其由省選送之生係考選曾在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異者令先在省補習各重要學科到東後再加預備費給半費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實業各校方給全費其有成績較遜難期造就之生仍由經理員切實考在分別撤留此滇省向來選補官費生之

大綱辦法也准咨前由合將漢省留學歐美日本學生得難選作定額緣由咨請 大部查照施行

爲此咨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護騰越道尹詳籌設騰衝縣中學請立案助款一案由

詳悉騰縣高等小學畢業人數逐漸增多自應籌設中學以資升轉推是設學基礎首在經費現在籌獲常年經費約共六千四百元以之開辦二班尙屬敷用至開辦各費不敷六千元擬由省款撥發一節查省補助前曾列入預算未經通過迭據各縣知事以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陳請補助前來均未照辦仍應由該管官紳等再行勉爲其難設法籌措彌補其招生一節須遵照部訂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辦理以八月一日爲學年始期或量爲變通准以正月至七月底爲預備時期教科各書須就教育部審定各本由校長擇用其中科目如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等項均關陶冶不可忽視教員尤宜慎選教務長既不設專員應即取銷名目監學應改稱學監學兼文牘宜設一員以節經費此項中學校長責任綦重必須慎選通材應由該道尹由師範專門畢業辦學素有經驗者選保三人聽候酌委其立案一層須俟學校成立後由該校長遵照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詳籌考核咨部認可合將中學校令及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各一冊隨批檢發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縣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八

(續前)

道		縣		縣		縣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明
雁北	代縣	代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雁北	大同縣	大同縣	元年五月	本舊大同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雁北	懷仁縣	懷仁縣					
雁北	山陰縣	山陰縣					
雁北	陽高縣	陽高縣					
雁北	天鎮縣	天鎮縣					
雁北	廣靈縣	廣靈縣					
雁北	靈邱縣	靈邱縣					
雁北	渾源縣	渾源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雁北	應縣	應州	元年五月	本舊朔平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雁北	右玉縣	右玉縣	元年五月				
雁北	左雲縣	左雲縣					
雁北	平魯縣	平魯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雁北	朔州	朔州	元年五月	以朔州馬邑鄉析置			
雁北	馬邑縣	朔州	元年五月	本舊甯武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雁北	甯武縣	甯武縣	元年五月				
雁北	偏關縣	偏關縣					
雁北	神池縣	神池縣					
雁北	五寨縣	五寨縣					
雁北	忻州	忻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雁北	定襄縣	定襄縣					
雁北	靜樂縣	靜樂縣					
雁北	五臺縣	五臺縣					
雁北	繁峙縣	繁峙縣					
雁北	保德縣	保德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雁北	河曲縣	河曲縣					

(未完)

# 雜錄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農商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即函購北京農商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第二區省視學李清東報告觀察鎮縣學務情形清摺

縣立高等小學校

該校就泮城書院改修校地校舍操場尙見闕缺且多適用教室三間而以丙班用者爲最佳教授用具圖書尙多餘頗寥寥學生共一百一十七名編爲單式多級分甲乙丙三班甲乙二班國文算術成績優者尙多丙班有二十餘名太濶校長韓學林省城農校畢業誠心從事不稍懈怠惟規畫一切未盡妥善各種管理規則亦未訂定各班教授由教員分科擔任常款業未學師範教甲丙班國文講解認真學力亦優未爲章省城簡易師範畢業教地理算術唱歌等科講解精確教法純熟實屬不可多得廖廷璋初級完全科畢業精神稍弱教英文理科尙佳教丙班算術既有錯誤亦少教法與榮選科畢業教乙班國文講改均善教各班歷史階段尙合語欠簡明未盡省城簡易師範修業教算術理科學力教法均尙優良惟講稍繁增傳遠陸軍學校修業教體操圖畫手工均甚優良學生成績頗有可觀殊屬難得各教科書均覺適用功課進行稍參差訓育大綱尙未擬就依

之實施經費由縣款支給每年約需銀一千四百元

縣立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該校就學室內校地校舍不甚寬展操場無教室二個光尙足而面均狹其中用具尙宜學生六十二名高等生五名及初等生二十五名編爲一學級其餘三十二名又編爲一學級均係護武高等生太少有一名文理尙佳餘亦有明機他科成績平常校長趙懷遠三月傳習人尙不穩管理不甚得法甲級教授由高小教員朱光邑傳達兼任乙級教員宋奎傳習畢業讀法講解尙清教法未諳聞其品行不甚端正訓練忽畧校長尙不知爲何物經費由鐵紙油糖等項厘金提充每歲收入二百餘元

文廟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廟廂房內尙明潔惜其寬度不足此中用具尙全亦具規模學生三十四名編爲單級分三班出席二十九人講書演算尙多能之作文習字素不認真成績甚劣學董王奎國教員鄧統譜三月傳習教三班讀法分班教法未得門徑惟講尙明晰且不直率畧有可取之處管理差可訓練不甚注意經費由縣款支給約需七十餘元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符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如再以其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印文非轉錄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選登若各官廳互和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願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法選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撰譯不關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進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不通過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發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至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農商部飭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八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順甯縣知事呈送判

決字盈秀將畢萬保掀滾跌岩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丁寶銓因病呈請辭職丁寶銓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道著解任命張煥倫為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稱考察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著內務部會同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為守兼署雲南城縣知事汪應通達治理卓著尤勤著欽縣知事龔慶雲等語著內務部會同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達縣知事李松材親拿勸業講求民隱著欽縣知事王一德才具優長辦事勤敏著天長縣知事宋

毓西才識兼修堪膺繁劇著甘肅縣知事齊和貽實心任事勞績不辭著營城縣知事凌鴻慶才德

論遠力果心精能縣知事李維源明達有為成績昭著著泗縣知事李銘楚除暴安良匪政舉譽

卓著縣知事倪大來學優才富經驗亦深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任靈璧縣知事劉沛

濫刑苛罰民不堪命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卸署雷國縣知事章經仰下不嚴物議瀟騰署廣德

縣知事陳厚植刑案夾當約束無力卸署黟縣知事王運昌才具平庸禁烟不力卸署涇縣知事方

循政事廢弛用人不慎卸署霍邱縣知事李樹梓緝捕不力辦事因循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吏犯贓治罪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美國前駐巴拿馬代辦代理中國總領事安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胡福泰孫潤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學術優深夙標聞望當政體改革之際贊助共和勩勞尤著茲聞法逝昌勝悼

惜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貴州巡按使戴威著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龍建章署貴州巡按使此令

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陶湘為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修正職務監督署分區規則業經公布合即抄錄一分發交該署長遵照此飭

附抄件

農商總長張 寶

周家彥代印

右飭第七區鑛務監督署長 准此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第一區 鑛務監督署前設農商部內管轄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第二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奉天管轄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鑛務

第三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江甯管轄安徽江蘇浙江等省鑛務

第四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沙管轄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鑛務

第五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安管轄陝西甘肅新疆等省鑛務

第六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番禺管轄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鑛務

第七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昆明管轄雲南貴州等省鑛務

第八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成都管轄四川省鑛務

第二條 各區鑛務監督署設置之次第由農商總長按照該管區域內鑛務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鑛務監督署未成立以前各該區鑛務暫由原有行政官咨部核辦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暫緩設置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由該管行政官咨達農商部臨時派專員或飭知較近之鑛務監督署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敕令

大總統申令

農商部飭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八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實布覆判順甯縣知事呈送判

決字盈秀將畢萬保撤滾跌岩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察鎮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督辦江皖賑事宜丁寶銓因病呈請辭職丁寶銓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進咨請任命照准併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稱考察知事分別舉薦請予獎敘等語著當察知事宋燦老成練達

爲守兼極譽崇城縣知事汪楚通深治理章盜尤勤譽歛縣知事葉慶雲抱恤慈詳愛民勤政譽懷

達縣知事李松材緝拿勤謹講求民隱譽濬縣知事王一德才具優長辦事勤敏署天長縣知事宋

毓琦才識兼優堪膺繁劇署甘肅縣知事齊祖貽實心任事勞怨不辭署舒城縣知事凌海慶才優

識遠力果心精學縣知事李維源明達有爲成績昭著署泗縣知事李銘蔭除繁安良庶政舉譽

卓屬縣知事倪大來學優才富經驗亦深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卸任靈璧縣知事劉沛

濫刑苛罰民不堪命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卸署雷國縣知事章經卸下不嚴物議濬陽署廣德

縣知事陳厚植判案失當約束無方卸署黟縣知事王運昌才具平庸禁烟不力卸署涇縣知事方

宿政事廢弛用人不慎卸署霍邱縣知事李樹梓緝捕不力辦事因循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吏犯贓治罪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皇清宣統元年

中央令

第七百期

大總統令

英國前駐巴拿馬代辦代理中國總領事委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胡福泰孫潤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學術優深夙標開堂富政體改革之際贊助共和勤勞尤著茲聞溘逝曷勝悼惜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著來京觀見此令

任命龍建章署貴州巡按使此令

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陶湘為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修正職務監督署分區規則業經公布合即抄錄一分發交該署長遵照此飭  
附抄件

農商總長張 齊

周家彥代行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第一區 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內管轄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第二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奉天管轄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鑛務

第三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江甯管轄安徽江蘇浙江等省鑛務

第四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沙管轄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鑛務

第五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安管轄陝西甘肅新疆等省鑛務

第六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番禺管轄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鑛務

第七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昆明管轄雲南貴州等省鑛務

第八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成都管轄四川省鑛務

第二條 各區鑛務監督署設置之次第由農商總長按照該管區域內鑛務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鑛務監督署未成立以前各該區鑛務暫由原有行政官咨部核辦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暫緩設置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由該管行政官咨達農商部隨

時特派專員或飭知較近之鑛務監督署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准 稅務處咨開本處呈請減輕出口茶稅以興實業一案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案為出口商務大宗亟宜整理所請減輕稅率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照准  
至嚴禁作偽改良製造各節尤為當務之急並交農商部查照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查此項出洋茶  
葉減輕稅率既奉 批准應即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飭知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電各關  
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照并轉飭財政廳遵照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  
遵照并行知商務總會暨示各茶商一體知悉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巡按使前准 政事堂頒發華字一百七十三號銀質雲南巡按使印一顆當於  
十一月十二日到任即行啓用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印花稅創辦已逾一年而各省收入爲數無幾雖係人民此種觀望之不深亦由各省官廳奉行不力查英屬香港一隅每年收入印花稅約二三百萬今合中國全國二十二行省其所收之數當必數十百倍於茲乃稅法細則徒爲具文觀望徘徊各省通病致使良好之稅法行之中國轉不能得其效果使非急圖改良何以策進行而裕收入相應咨請飭下所屬地方官切實推行嗣後此項印花稅收入除扣除額定經費外分作十成計算以五成解部其餘五成以一成作爲補助巡按使公費一成補助財政廳公費三成補助縣知事公費庶幾策勵有資稅收日有起色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承准此除登政報通飭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縣知事一體知悉務期此項印花稅推行盡利以裕度支而資國用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一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轉據實業員道飭將已辦及籌辦實業事項開具清摺詳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屬因實業款項不敷將露林實業團附入實業分所爲節省經費起見事屬可行

本省飭

本省飭

三

第七

百册

該屬乙種蠶校前據李視學潤東詳請歸入實業分所辦理係爲學款不敷暫爲通融之計該知事應速另籌的款仍將此項蠶校撥歸勸學所辦理由該勸學所呈報考核以一事權該縣開辦製革廠曾於本年四月間冊報有案所需費用銀數亦屬符合應即認真辦理俾收實效據稱該縣桑株成活一千七百七十餘株復播桑籽五斤桑園地面共若干畝桑株係幾年生用何種作育法新發桑秧現有若干將來如何分植應即分別列摺詳報查考該縣紡織工廠由截留六成隨糧公債如數提作基本金前據該前任知事李培元詳奉前行政公署批准有案惟前次批准提撥之數究有若干應查照原案明白聲覆再爲核辦又請領森林籽秧一節已據該知事轉詳到署業經批發應即遵辦種植地點一帶據稱該縣舊日校場約有五十餘畝宜於栽桑現由警察租與民間播種收租等情能否另籌警款將此項地點撥歸實業作該縣農事試驗場即由該知事對酌地方情形核辦具摺提倡教育自係要政應由公家籌款創辦或勸諭紳民集股辦理以資人民觀感據稱擬由實業團通佈各分團令每戶另養化齋數頭等情恐多滯礙應毋庸議至鑛產一節宜如何設法開採之處即由該知事專案詳請第七區鑛務監督署查核飭遵辦理可也除將摺摺存署備案外即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勿違此節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宣威縣知事李文蔚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辦法規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并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并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并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期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省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期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徵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徵處

- 一分以上者減二月俸十分之二
-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 四分以上者降等
- 五分以上者褫職



俱按前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議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核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

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核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

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

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核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

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總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八

(續前)

山西省

縣

今名原名 (城運縣邑安治) 道東河

今名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名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安邑縣

安邑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臨汾縣

臨汾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洪洞縣

洪洞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浮山縣

浮山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鄉寧縣

鄉寧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安澤縣

安澤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曲沃縣

曲沃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翼城縣

翼城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襄陵縣

襄陵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吉縣

吉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永濟縣

永濟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臨晉縣

臨晉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虞鄉縣

虞鄉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榮河縣

榮河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萬泉縣

萬泉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猗氏縣

猗氏縣

元年五月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解縣

解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夏縣

夏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平陸縣

平陸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芮城縣

芮城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新絳縣

絳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垣曲縣

垣曲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聞喜縣

聞喜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絳縣

絳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稷山縣

稷山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河津縣

河津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霍縣

霍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汾西縣

汾西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靈石縣

靈石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趙城縣

趙城縣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今名原名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明

河東道  
河東道  
(城連縣邑安治)

安邑縣	安邑縣	元年五月	不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臨汾縣	臨汾縣	元年五月	
洪洞縣	洪洞縣		
浮山縣	浮山縣		
鄉寧縣	鄉寧縣		
安澤縣	岳陽縣	三年六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曲沃縣	曲沃縣		
翼城縣	翼城縣		
汾城縣	太平縣	三年一月	因與安徽浙江四川江蘇四省重複改名
襄陵縣	襄陵縣		
吉縣	吉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永濟縣	永濟縣	元年五月	本舊蒲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臨晉縣	臨晉縣		
虞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榮河縣		
萬泉縣	萬泉縣		
猗氏縣	猗氏縣		
解縣	解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夏縣	夏縣		
平陸縣	平陸縣		
芮城縣	芮城縣		
新絳縣	絳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並改名
垣曲縣	垣曲縣		
聞喜縣	聞喜縣		
絳縣	絳縣		
稷山縣	稷山縣		
河津縣	河津縣		
霍縣	霍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汾西縣	汾西縣		
靈石縣	靈石縣		
趙城縣	趙城縣		
隰縣	隰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	改稱爲縣
大寧縣	大寧縣		
蒲縣	蒲縣		
永和縣	永和縣		

備考  
道  
查山西省原設三道中路道自北路道自河東道三年六月依原轄區域置冀甯雁門河東等二

第十七條 本年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遲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徵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順甯縣知事呈送判決字盈秀將畢萬保揪滾跌岩身死一案

屍親畢載賜年歲不明順甯縣光音鄉住人務農

證人普昌華年歲不明順甯縣松福塘住人務農

被告字盈秀年三十二歲順甯縣阿找山住人無業

准向緞檢察廳函送順甯縣知事馮章判決該縣第一審上開被告字盈秀因向畢萬保索娶賭欠爭角用刀將其戳傷倒地被罵氣忿剝取衣褲作抵後起意將畢萬保揪滾跌岩身死並先後兩次行竊得贓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字盈秀行竊與賭博罪之部分撤銷同剝取畢萬保衣褲作抵賭欠罪均援赦除免宣告免訴其殺人罪仍如原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俟奉 司法部覆准執行普昌華宣告無罪李富實業經身死應毋庸議吳老二免緝兇刀供棄免起

事實

據送到供勘內稱字盈秀籍隸順甯縣與已死畢萬保素識無嫌前三四年不記月日字盈秀因貧苦難度獨自一人竊得在小九家洋烟十四兩錢子一把賣錢花用前清宣統三年正月間不記日

期字盈秀同舉萬保均赴村內盧姓作客因未開席字盈秀邀約舉萬保並李富貴吳老二四人賭錢賭博李富貴輸欠舉萬保錢四百二十文舉萬保又輸欠字盈秀錢三百五十文日久未給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字盈秀由江外索賬躡行至尾把河邊與舉萬保相遇坐地開談字盈秀向索賭欠舉萬保聲稱須向李富貴撥抵字盈秀知李富貴已在夷方身死不依爭鬧舉萬保撲攔抓住字盈秀衣領字盈秀用手推拒不開願用身帶小刀向敵適傷其小腹倒地舉萬保在地辱罵字盈秀忿恨將其衣褲割下作抵並起意將舉萬保活死隨用手將其掀滾巖下跌傷殞命將褲子賣與舉昌華得錢二百五十文衣服賣與不知姓名人得錢三百文花用事隔兩月經鄭羅氏家查知投團緝得木村所住之鄭羅氏家衣服四件錢一千二百文一併花用事隔兩月經鄭羅氏家查知投團將字盈秀送經該前縣張知事訊明將字盈秀發充苦工七月初一日限滿釋放是月初八日舉萬保之叔舉戰鵬因見舉昌華所穿褲子腳邊燒有缺口與舉萬保去時所穿相似當即問明係向字盈秀買得褲上有刀痕血跡舉戰鵬以其姪舉萬保出門無踪必為字盈秀謀害報經張知事漢臬獲犯勸諭訊供呈報臬本廳核因供情歧異疎畧甚難認為確定事實令飭再行搜集犯証查審的確按律妥擬呈送覆判維時張知事業已交卸該知事馮章遠提一干覆訊據供前情不諱詰係有心致死並無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幫同下手之人按律科刑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字盈秀因向舉萬保索欠爭角用刀將其戳傷倒地被罵氣忿剝取衣褲作抵後起意將

馮萬保跌岩下身死並先後兩次行竊得贓之所為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  
滇省係赦前沿用現行刑律省分應照部令解釋適用赦令條款辦法以關於現行刑律條款為  
標準現行刑律條款不准除免者始照暫行新刑律判決本案李盈秀行竊鄭羅氏家一罪業已發  
充管工執行完畢又行竊查小九家一罪賭博一罪並剝取畢萬保衣褲作抵賄欠核與現行刑律  
與人聞毆因而奪去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開擬一罪照現行刑律辦法均屬輕罪不議赦令  
條款亦俱不在不准除免之列自應准予除免宣告無罪至該犯將畢萬保毆傷倒地後毆罵氣忿  
起意將其揪跌岩下身死一罪舊律係屬故殺在赦款不准除免之列應不准除免原判將該犯字  
盈秀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律處以死刑尙無不  
合自應維持原判效力並按第三百三十一條宣告從刑俟奉司法部覆准執行又原判將該犯行竊  
查小九家得贓及賭博二罪未經援赦除免仍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聲敘應處徒刑罰金  
均不執行且聲明同賭之吳老二侯緝獲另結均屬錯誤至該犯剝取畢萬保衣褲作抵賄欠一罪  
又未議及亦屬疎漏應將原判誤點撤銷由本廳依法改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順甯縣宣示判決該被告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  
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扣滿上訴期間如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將宣判日期及經過上訴  
期間呈報高等檢察廳專案報部候覆執行並飭分呈本廳備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孫銓吉

陪審推事周傑忠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羅坎關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高大寬闊其中用具尙全不盡適宜操場稍狹學生五十名單級編制分爲四學年及一學年二班就學力年齡觀之至少應分三班出席四十二人國文成績不差算術太劣學堂屬尙義未晤教員王應福高小畢業年富力強教授熱心惟未諳教法願此捨彼教讀法則教授書亦如教材順之直講不知活用未善管理尙可訓練未施經費由肉厘斗稱捐等項提充年收入一百餘元

木着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用財神廟改造面寬充足頗覺適用惟接近街心不無妨礙其中器具尙全但棹檯未佳現已另製學生三十二名未分班概編爲一學年查時開學未滿一週毫無成績因上年學生總數休業此係新招有三分之二年在十二三歲以上家亦甚貧未能待至畢業宜通融編爲半日生小者編爲初等生各分一班已告知該處勸學員學董劉樹吉教員王化清三月傳習教國文一課約五分鐘毫無教法且藉拘板算術體操不能擔任由勸學員胡毓鍾代理不可爲常管理尙可訓練無經費由肉厘斗行提充年收入銀九十三元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發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發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二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就年  
分期是徵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不敷購期尚不解繳者早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早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早請記過三次自宜公賦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屬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報其有不通郵時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早移交新任在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部各費照實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同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701 - 70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財政部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九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書明縣知事呈送判

決張金蘭因強姦不從致傷蔡係氏身死

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渭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林長民為參政院秘書長此令

財政部呈擬擬將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調部任用高亮去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程良至為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司法部呈擬擬將參事林志鈞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擬擬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禹縣知事孫登寶增收報解在三萬元以上密縣知事姚幾年商邱縣知事孫金章太康縣知事趙同慶類縣知事陳俊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溫縣知事奎印洛陽縣知事孫定賢嵩縣知事戴光齡羅宿縣知事李行想隨汝縣知事黃樹成新鄭縣知事陳衛賢前睢縣知事傅麗春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財政部呈擬擬閩省驗契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福清縣知事鄧應麟前屏南縣知事葉在泗邵武縣知事林揚光前龍溪縣知事邱上琛前龍溪縣知事張元省前海澄縣知事林仲幹南平縣知事葉大章前霞浦縣知事陳與年光澤縣知事蘇壽喬前沙縣知事馬一麟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警育女校

中央令

第七百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王純真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金華林給予二等文虎章夏超給予三等文虎章靳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據財政部呈稱核准權權嶼領事戴培元認購公債十萬元擬請破格移獎其父前代理新加坡總

領事戴春榮等語戴春榮前曾捐產興學維持公益此次又復慨輸巨款實屬熱忱愛國教子有方

應准給予三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遂顯揚此令

葉頌清授為陸軍中將葉煥華王桂林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外交部呈擬將秘書施履木仍叙列四等僉事呂烈煌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請將王以璋陳鏡濤曾清沂劉康陳應洛均授為海軍少校張官銘授為海軍輪機少校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施作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吳元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二號

爲飭委事江川縣知事楊千林因案撤省遺缺委傅綬德接署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署江川縣知事傅綬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四十八號

爲飭委事據實業科僉事李卓元因公務紛繁請辭兼實業員養成所所長一差業經照准所遺該所所長一差着委實業科一等主事童振藻兼任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實業員養成所所長童振藻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十二號

爲飭知事本年十一月十四號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爲擬揚條例奉行日廣擬酌收註冊費以首辦公一案十月十七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

并辦法五則咨行貴使查照辦理可也附件等出准此除分前外合行照鈔原件飭仰該道尹即便

本省飭

本省飭

二

第七百一册



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印發附件一份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尹○○○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鈐謹 呈為奏揚條例奉行日廣擬酌收註冊費以資辦公而維久遠事查奏揚條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佈在案本部遵行以來各省咨呈之案紛至沓來當飭主管所司據其事狀詳細審查除將不合條例各案經部隨時批駁外查第一屆合於通例應予奏揚者計一百六十餘起之多而特奏呈請者尙不在此列其應給獎揚品如獎辭匾額等類均須由部製發分計其價銀屬細微綜核其數已成鉅款且按照奏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凡合於通例者每屆三月彙案呈請一次一歲之中都為四屆層累相接所費不貲現在本部預算皆有規定此項支出勢難寬籌况乎激揚風俗必垂久遠之規斯酌為虛宜有常行之道職司所在籌議再三查前清禮部辦理旌表本有公費名目東西各國行政官廳凡於請求人有特定之利益者徵收手續料器皆為補助政費起見現在銓敘印鑄兩局頒發冊軸憑照勳位勳章等項業經呈請分別收管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擬援引其例酌定辦法在請者酌於榮譽費復查此項廢在公家藉賴維持仍以施諸公益上下交便似尙可行所有本部擬定酌收獎揚註冊費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並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謹將擬定酌收喪揚註冊費辦法呈候

鑒核

計開

第一款 凡受喪揚條例第一條所定各款喪揚之一者應繳喪揚註冊費銀六元

第二款 凡兼受喪揚條例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喪揚者除照繳第一款所定喪揚註冊費外其他按款減半繳納

第三款 喪揚註冊費應由受喪揚人或其子孫家屬繳納之

第四款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喪揚註冊費但須於請求喪揚文內聲叙之

一 受喪揚人已故並無子孫家屬者

二 屬於特別事故給予喪揚者

第五款 凡應繳之喪揚註冊費應於請求喪揚時隨文預繳轉送內務部核收但所請喪揚由部核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准 陸軍部咨開准 審計院咨稱監視投標原屬行政監督範圍內事前審計處審查兼採事前監督主義故審計條例訂有監視辦法本院前因審計法尚未頒佈修正審計條例文

雲南政報 本報附

三 第七百一號

字時亦相沿未改現審計法業經議決公佈在案所有事前監督事項均經取消嗣後京外各機關  
凡有招人投標事件本院未便再援條例派員前往監視即由各該主管長官履行行政監督派員  
監視請轉知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此  
項事宜仍應將辦理情形送部備核可也等因奉准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法規

財政部歲收田賦考成條例（續前）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定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定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定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審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於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懲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書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獲實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查役絀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出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并應獎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記大功三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吳治) 道常蘇										(縣海上治) 道海滬										(縣甯江治) 道陵													
道海通鎮常					道海上					道海上										道海通鎮常													
泰興縣	如皋縣	南通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無錫縣	武進縣	吳江縣	崑山縣	常熟縣	吳縣	崇明縣	寶山縣	嘉定縣	太倉縣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浦縣	南匯縣	松江縣	上海縣	楊中縣	淞陽縣	金壇縣	丹陽縣	丹徒縣	六合縣	江浦縣	高淳縣	溧水縣	句容縣	
泰興縣	如皋縣	通州直隸州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無錫縣	武進縣	吳江縣	崑山縣	昭文縣	常熟縣	崇明縣	寶山縣	嘉定縣	太倉直隸州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浦縣	南匯縣	華亭縣	上海縣	太平縣	淞陽縣	金壇縣	丹陽縣	丹徒縣	六合縣	江浦縣	高淳縣	溧水縣	句容縣	
		元年一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年一月	元年四月	元年一月			同上	元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並改名			將荆溪縣併入	將金匱縣併入	本舊常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將吳淞縣併入	將崑山縣併入	將昭文縣併入	府併縣將兩縣併入	三縣本舊蘇州府附郭首縣元年一月裁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元年一月以舊松江府附郭之華亭縣並併爲華亭縣嗣因與日船會重復改名	元年一月改屬爲縣嗣因吳山西安德並江四川四省重復改名				本舊鎮江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未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已完)

財政部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為左之二種

- 一 按月比較額
-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為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未完)

#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嵩明縣知事呈送判決張金開因強姦不從致傷蔡孫氏身死一案  
屍 規 蔡朝發年二十二歲嵩明縣人務農

應訊人 張毛氏 鄒雲奇年歲不明均嵩明縣人

被告 張金開年三十二歲巧家縣人移住嵩明縣務農

准同級檢察廳函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張金開因強姦不從致傷蔡孫氏身死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張金開應如原判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移身俟奉 司法部核覆執行  
事實

據嵩明縣知事呈到供勒內稱張金開與已死蔡孫氏同村居住蔡孫氏係張金開妻弟媳平素往來無嫌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陰曆四月十八日張金開與張毛氏均帶同村之鄒雲奇在山坡點種苞谷適蔡孫氏與其夫蔡朝發亦在山脚田中割麥中午時蔡朝發回家取飯俾蔡孫氏一人在山張金開瞥見忽萌慾念又見鄒雲奇已先回家即向張毛氏捏粉口渴欲取水飲遂下坡脚潛避至蔡孫氏背後兩手攙抱執行強姦蔡孫氏不從喊罵並用割麥鐮刀山後向蹤張金開奪獲

鋒刀乘隙將蔡孫氏右手刺傷蔡孫氏又用刀柄毆傷張金開眉叢張金開即將蔡孫氏拖至溝內強行扯倒蔡孫氏力拒致將左手大指食指斷破揮起哭罵喊救張金開慮及蔡孫氏回家告官受累起意毆死滅口順拾地上石塊連毆傷蔡孫氏偏左鬚門腦後髮際等處並將蔡孫氏頭帶之銀簪管針隨人傷內復用土石將口塞阻蔡孫氏昏倒在地張金開即跑上山坡坐歇向張毛氏摺稱壯年都雲奇取飯轉來張金開亦未回食不一時蔡朝發由家至不見其妻各處尋覓始在溝內尋獲見其受傷臥地口內塞有土石趕將出蔡孫氏已不能言語蔡朝發面告其母同往喊救蔡孫氏越俎細述情形蔡朝發起向都雲奇告知張金開聽聞跑避都雲奇即帶工人劉漢忠等將張金開執獲報經嵩明縣驗明訊取生供証蔡孫氏傷重醫治不愈延至六月十三日因傷殞命復報該縣勘驗訊據該犯張金開供認各情不諱判定罪刑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張金開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意圖姦淫婦女雖未成姦已構成暫行新刑律二百八十五條之強姦未遂罪因蔡孫氏拒姦不從該犯起意致死滅口用石擊毆致傷蔡孫氏越日身死係屬犯暫行新刑律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疊毆多傷重至骨損實屬淫兇不法該縣原判照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該條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範圍內定處死刑俟奉部覆執行實屬允當惟漏科奪權從刑應由廳更正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定有無

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因明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呈覆報部俟奉覆再為執行并報本廳備查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判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周葆忠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兩泗河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武廟殿台上面狹窄無日當西晒頗不能用台上設備棹檯尙佳餘均不宜操場差可學生三十二名年級編制分爲二三年級二班甲讀國文二冊乙一冊殊不合出席十五人各種雜書均備學董張天成教員李榮昌未學師範言語支離教授荒謬查時爲學生背舊書但中學稍有根底助教李錠中學修業教法未諳各科勉可擔任且畧知管教梗概現該兩員各自爲教意見紛歧難歸統一學生毫無秩序管理未善訓練無經費出內釐驗行基金生息各項約銀收入八十餘元 再此校暫以李錠爲教員照章授課李榮昌之教員即行取消學生於正課外欲再學習國文即由李榮昌授之已囑勸學員長飭令該校照此辦理

古芒部初小學校

該校就玉皇宮正殿爲教室寬大充足惟地太潮濕有碍衛生其中器具尙備不甚適宜學生四十三名編爲年級分二班出席三十人甲班六名係四年級作文成績可觀算術平常餘概爲一學年

夏百女校

判詞 雜錄

八 第七百一册

已有年長會讀舊書者未善學董李順榮宋曉教員危使平三月傳習教乙班讀法講術詳明畧知教法甲班算術僅出二題語亦費解不稍說明頗不合投課時間未照章每週算術授至十一小時之多管理未善訓練無經費由肉厘斗行提充年約收入七十餘元

#### 牛場廩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龍神廟內窗棂仍舊有一部分光線太弱中有神龕殊爲礙碍棹棹參差操場適窄學生四十四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五人毫不活動所學國文少有能講不能講者亦有之儼長發三月傳習教法茫然舊念太深所有科書任意使用不過爲查書之代用品編制訓練尙不知爲何事管理廢弛經費由基金生息項下提用每年約收入五十餘元附近三里內有私塾四所

#### 李官營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龍神廟內窗棂仍舊有一部分光線太弱中有神龕殊爲礙碍棹棹參差操場適窄學生四十四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五人毫不活動所學國文少有能講不能講者亦有之儼禹成績平常學董王子英宋曉教員黃河清三月傳習教法文書太多教法不知但講課文尙覺明晰伊子教算術亦無教法管理差可訓練無經費由肉厘及縣款補助約收入五十餘元附近有私塾六七堂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稟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登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理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特種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由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購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二角五分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送各道州縣各屬均各分送員年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滿三期後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滿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並交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層層及各十司

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規者分送報本亦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由新任接任不得自行將報郵各費照舊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前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送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690 第七百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二期

法規

財政部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九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昭通縣知事呈送判

決謝崇祺因疑毒織傷楊氏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三月九日明令授與之尹昌齡鄒邦驥單晉其晉江蘇王樹勳鄧錫珩呂瞻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鄧錫珩發往江蘇由該處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國史館呈擬將元王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鈐夏局詳稱擬將僉事吳果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在案等語得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覽吉林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吉林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韓階烈

解款在三萬元以上榆樹稅捐徵收局局長蔣義明省城稅捐徵收局局長宋純耀前伊通稅捐徵

收局局長張焜贊城稅捐徵收局局長壽汝魁挾餘稅捐徵收局局長林繼蔭五常稅捐徵收局局

長羅振煥前賓州稅捐徵收局局長楊學矩綏蘭稅捐徵收局局長姚崇壽同賓稅捐徵收局局長

程昂前察省稅捐徵收局局長余多壽哈爾河稅捐徵收局局長侯保廉解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辦

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鵞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沖呈請任命劉敬文為桐城縣知事宋燦為當塗縣知事李銘楚為泗縣知

事陳文璋為皖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錢顯曾試署無爲縣知事應照准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南武安縣知事王育昌於房書舞弊浮收隊役招搖  
案詐失於督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一條職處分等語  
王育昌著准照所議卽行罷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景烈加陸軍憲兵中校銜王爲嵩授爲陸軍演兵將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蔣  
可宗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魏吳光余宗魯蔣儼張大鈞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徐世光督辦濶颶黃河決口堵築事宜並著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  
按使田文烈會同辦理此令

任命尹昌齡爲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

蔡和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祁陞之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陳體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六號

為飭委事兼充省會警察廳廳長李修家因病辭職遺差以現充陸軍混成團團副長唐繼禹兼充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兼充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據省會工業學校校長陳鳳鳴詳稱查部令甲種工業學校載有實習一項本校以校地距離鑛山窻遠前於三年度預算案內定為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舉行一次在案茲查本科一班學生明年六月已滿畢業之期則此項實習急應舉行查擬自本學期考畢所有本科一班學生分為兩起由校派員率往箇舊營湯丹落雪因民鑛山一帶實習並每人發給日記簿逐日登入以便將來彙集稽定殿最惟查上開鑛山或屬箇舊營務公司或屬東川鑛業公司辦理是以備文詳請飭使分飭該兩處公司俟本校學生到彼實習煩為派員指示一切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批示暨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公司知照俟該生等到時即便派員詳細指示一切俾與平日所學兩相印證獲收實習之益是為至要切切此飭

本省飭

二

第七百二册

巡按使任可澄

東川鑛業公司總理黃德潤

右飭 准此

岡舊錫務公司總理吳 垣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巡按使節第九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前據該會彙報勸業會出品詳請給獎並將獎證獎狀及清冊會同蓋章具文詳報伏祈  
銜核蓋印蓋章分行給獎併聲明所請獎牌經由造幣廠印製送陳詳清冊一本獎證五百三十  
一張獎狀一百三十三張補請獎勵員名清摺一摺等情到署查冊列各項出品人及摺開各辦公  
及巡警緝譯幹事等員既據該會查明應予獎獎詳請前來自應照准給獎以資鼓勵除清冊清摺  
存留備案外合將獎證獎狀印發仰仍由該總理等併同獎牌由會分別運發可也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名譽總理華封祝

右飭出品協會

總理李燮陽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等檢察廳節第三千八百七十七號

為通飭事案准 奉天高等檢察廳函開案據本溪縣詳請縣署監獄街市被匪劫掠後當將匪亂始

未及與日軍交涉收回地面情形另文詳報在案茲在本溪縣監獄看守所人犯共七十二名此  
 次經匪盜劫放悉數遁出內民事六名口刑事及拘留共六十六名口除自行投訴並准日本警察  
 署獲送外其餘逃遁人犯為數過多理合開具花名清摺詳請通緝等因相應開單函請貴廳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由准此合函飭仰各縣知事 各警署知事 各行政委員  
 一體緝此案逃犯毋任漏網此飭

高等檢察廳廳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右飭各地檢廳○○○○

各對訊督辦○○○○

路警審檢所○○○○

准此

逃犯花名清單

計開

- |     |     |     |     |     |     |     |
|-----|-----|-----|-----|-----|-----|-----|
| 劉慶玉 | 羅慶奎 | 孟憲富 | 張立水 | 安玉庫 | 于明目 | 沈連才 |
| 李鎮江 | 劉百川 | 蘇德宣 | 馮喜芝 | 田永剛 | 潘萬全 | 郭成秀 |
| 黃雲峯 | 馬元山 | 李長元 | 劉慶德 | 裴慶有 | 張玉山 | 張元臣 |
| 康玉財 | 孟廣大 | 崔殿富 | 王振國 | 包滿堂 | 高福山 | 呂萬興 |
| 張德榮 |     |     |     |     |     |     |
- 以上二十九名均係尚未判決之盜犯

夏首女裝

本省飭

任煥章 陳富貴 高鹿先九月初十日自首在監 孫殿元 孔兆祥

王玉琛 劉文花 趙成利九月十六日道交趙德貴監自首

馬老邦九月初十日逃保自首 以上九名均係命案未決人犯

丁萬順 以上一名係未決竊犯

張德明 于德海 以上二名係已決賭犯

張鴻興 孫甲富 以上二名係未決之劫番犯

張寶興 宋長有 邢春山 郭玉琛 李有臣 高恩士 劉增秀

劉緒斌此犯逃匿後又在太資河附近地方積聚賭匪現經日警拿獲引渡案已拘禁

吳英四 邊文儉 劉廣發 張仲林九月初十日自首在監 李耀恩 劉延川

趙文印九月十四日逃保自首 張鳳鳴 張文閣 王義太 黃慶雲

劉鳳和 以上二十名均係已經判決之命盜雜案人犯

張德山 鄭春和 胡俊芳 朱裕芳 趙有

以上五名係民事押犯

王趙氏民事犯九月二十日逃保自首 劉王氏民事犯

許李氏係被毆之民婦當時自首即在本地街居住 以上三口均由女監逃出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法規

財政部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續前)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釐額線由按月列表報財政廳派按使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

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升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按年升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按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發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該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

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核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

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三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嚴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嚴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故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葷國病商私侵人已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屬員司者降等倘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并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察核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督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陳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督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已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昭通縣知事呈送判決謝崇棋因疑姦殺傷楊氏身死一案

告發人 龐李氏 陳福興 年歲不明 均昭通縣人

被告人 謝崇棋 年三十七歲 昭通縣人

據昭通縣知事李炳燻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謝崇棋因疑姦殺傷伊妾楊氏身死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謝崇棋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八年未決期內諸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譴殺五免議唐家猷免緝兇刀供棄免起

事實

據昭通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謝崇棋籍隸該縣已死謝楊氏係其妾平日和睦民國元年七月間有與謝崇棋素識在逃之唐家猷已獲之報叙五二人當至謝崇棋家坐談與謝楊氏見而不避謝崇棋隨聞人言楊氏與唐家猷釀叙五有姦止待稽查八月三十日楊氏往鄉中田佃熊林昌家收租即在熊家住宿九月初一日唐家猷偽代謝崇棋往熊家催楊氏歸楊氏未允熊家設食款待唐家猷與楊氏同博食是夜即在熊家借宿初三日唐家猷轉回初四日譴叙五亦到熊家假借謝崇

棋賭代往接并送楊氏餅糖是日譚叙五同楊氏之出嫁使女劉王氏送楊氏回家行至半途譚叙五託故他往至謝家門首劉王氏恐謝崇棋罵不敢進門亦各楚回謝崇棋聞知疑姦皆實夜間向楊氏盤詰姦情楊氏不認謝崇棋忿甚願取小刀琢斃致傷楊氏右血盆骨左右肩甲左腋脈左胎腫脊背等處旋即因傷身死當由謝崇棋房主康李氏鄰人陳賴與賴經而知事夏文傑馳詣驗明傷痕填格附卷屍筋棺殮未及訊辦交卸彭知事汝廉到任提謝崇棋譚叙五熊林昌劉王氏等隔別研訊據譚叙五供民與楊氏雖常見面並無過食物實無姦情據謝崇棋供實因疑姦嚇嚇適傷斃命並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質之熊林昌等供亦相同均不能証明姦情亦未判決卸事該知事到任接交提訊供詞相符除譚叙五訊無姦情免其置議唐家猷亦無犯姦確實証據應免緝外將謝崇棋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主事實謝崇棋因疑姦嚇傷伊妾楊氏身死之所為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惟詳查各供譚叙五與唐家猷究竟與楊氏有與姦滿固難証明而譚唐之先後託言往接何以如出一轍唐則與楊氏共食且即借宿熊家譚則送楊氏回籍中途他去觀其種種行為無感乎謝崇棋之聞而生疑是其疑姦出於有因因疑開而致傷害與姦疑違界者不同情節不無可原該縣原判照是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用律雖合處刑似覺稍重應即撤銷原判由本廳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主刑範圍內

酌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并照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八年譴叙五既經第一審訊無意  
猶應如原判免其覆議唐家猷雖涉嫌疑而無合法告訴亦如原判免釋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不屬爲第二審照章以書而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書理由令知昭通縣於判詞覽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  
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張舜鏞

陪審推事楊詒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渭東報告視察鏡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爪哇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僅用民房一間稱小窄狹頗不適宜其中用具未全棹檯各三條均長丈餘未便排列學  
生三十二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人坐位異常擁擠毫無活動餘地甲班有三四名作文稍  
順挑講課文多艱澀未活學並王紹松教員馬發雲三月傳習未請教法頗彼捨此講教材有含混  
處所用科書與該教員所說年級不符課表未照章管理訓練全上經費由基金生息約收入五十  
餘元

鏡雄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城隍廟廟房尙可用教室用具未全棹檯不適宜學生三十二名分二班出席十七人

長官

判詞

雜錄

八

第七百二册

該所學功課問之能答者無幾成績劣劣學童胡龍章未晤教員胡樹楠三月傳習教甲班修身課  
授二課乙班置之弗顧且所講教材語多支離各種科書任意妄用不稍顧及年級管理未善編制  
訓練不知此校胡教員連任五年爲時甚久成效頗少殊屬敷衍經費由肉盤等項提充年收入五  
六十元

北門外文昌宮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昌宮正殿太覺空曠有一部分光線亦弱教室用具尙全教授用具僅有科書學生  
二十九名編制同上校出席二十二入國文算術成績尙多合格學童汪定國教員康文瑛三月傳  
習及省城體操專科畢業教甲班讀法教材教國旗先向能運用階段後稍凌亂乙班無他課案隨  
之聽講不合單級教法各科教授太快管理可訓練所見亦是惟如何實施尙未決定經費由縣欸  
支給約需七十餘元

牛場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萬壽宮內逼窄稍暗偶像觸目皆是教室用具尙可學生三十四名分爲三四年級兩  
班有多名初進校讀書殊不肯因該教員不知單級教法故遷就之成績不佳學童何廷均教員王  
廷松三月傳習教兩班讀法教法凌亂未能兼顧且該員齒鬚色鬚俱有嗜好訪之尙確管理未善  
訓練無此校有女生四名本年甫入校有二三名年約二十歲男子年齡大者頗多似此同校殊屬  
不合已飭教員學董將女生送入城內女校或另行組織不能與男生同學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借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呈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期尚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事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百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三則

法規

訂定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三種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鍾維縣知事呈送判

決王吉五總糾攔劫傷害正英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渭東報告視察鎮鎮學

務情形消情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龔在均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姚桐豫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淮南秦東等處緝私清鄉出力之蔡和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兆祥授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顧爾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呈據王計局詳請任命恩華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朱杰試署同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鮑喜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同武將軍開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會呈駐營旗民生計困苦請撥倉穀以資賑恤等語查省旗民向恃大盈倉穀改革以後照常平辦法停放旗糧從前旗丁工廢復因款絕停辦以致生計艱窘賣妻鬻子慘不忍聞際屆寒冬糧價騰貴老弱轉死壯者流亡殊堪軫念著在魯省大盈倉存穀項下酌給二千石交由城守尉核實散放並著該將軍巡按使等另籌久遠生計毋任失所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長官友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一 第七百三册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先後電稱亂黨在省城外東堤施放炸彈傷斃路人三十餘名又省城鎮守使署城外炸彈燃發傷斃男女小孩二十餘名且各等語該亂黨匿跡外國騙誘青年內渡作亂迭飭各省嚴密防緝旬月之內先後破獲機關多處無由施其逆謀乃竟任意逞兇施放炸彈慘斃無辜之平民無知之婦孺居心險毒無異蝎蛇該亂黨如果稍知人道主義及確有改革政治思想試問於地方何仇於人民何罪豈容有此殘暴慘酷滅絕天理之行爲即謂該亂黨不知愛鄉不知愛國雖顯習宗那而不恤然試問苟無國家究於該亂黨有何利益現該亂黨自倡言暗殺以來因試驗炸藥及攜藏炸彈而自行斃命者不知凡幾作孽自貽萬無俸理惟此其民慘遭傷害患之殊堪痛憫著該警將軍巡按使查明妥爲撫卹仍分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緝如有亂黨攜帶危險物品立按軍法從事並查究知情容留之人一併拏案嚴辦以肅國法而保治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蘇元瑁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金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省飭

巡按使高第一千六百零九號

為通緝事案據江川縣知事楊干林詳據本署第一科書記長趙文珍等稟稱書記等奉批查第  
二科等券經手事件茲查得該科各項新舊卷宗尚屬完全推契稅一項會經蓋用縣印之總散各  
簿二本自覓不見又已填契稅存根計自買字第一號起至第九百二十二號止共九本共九百二  
十二號內有塗改六張又未填與契之三百號之繳納稅部二簿被其遺失另單開呈其中不詳弊  
混等情呈覆前來知事覆查無異該券實係有心濫混畏罪逃匿當即由據收發員鄧壽五用印  
司事陳松亭交稱蓋印時並未塗改確係發科存摺時方塗改的且核其總數實與報解之款相符  
而該改項原納稅額實溢於解款二十四元三角查減輕稅事經南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本細則  
施行期內其課稅及以多報少者如有調查確實之人許向徵收官告發得訊屬實照章處罰該書  
記長蔣芳身任公務自應知法律之所在尤敢任意舞弊殊屬有乖法紀除牌示各花戶帶回原契  
稅經到案呈驗另行更正並一面嚴緝蔣芳務獲歸案訊辦外應請通飭各屬一體通緝至若知事  
未及察覺奉公不愼各情並請照章議處附呈蔣芳年貌籍貫清單暨塗改稅額六張之業主姓名  
產價稅額手摺一扣理合具文詳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 飭仰該屬 道尹即  
便轉飭各級官廳一體認真偵緝務獲先辦再違切切此佈 飭仰該屬 道尹即  
便轉飭各級官廳一體認真偵緝務獲先辦再違切切此佈

巡按使任可澄

高等檢察廳〇〇〇

粵省女報

本省飭

二

第七百三册

右飭 各道 道尹 ○○○○  
各縣 知事 ○○○○ 准此  
各行政 委員 ○○○○

計單

一 逃書蔣芬一名蔣有恒現年四十三歲身長面黃瘦無鬚係江川縣屬西山鄉黃營村人

巡按使飭第九百三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農商部咨開查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非註冊規則等

項業經先後奉 大總統公布定於九月一日施行又商業註冊公司註冊兩項施行細則亦由

本部分別訂定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公示在案除商人通例等項前經本部送外相應將商業註

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六十冊咨送分發各屬轉飭商人一體遵照等

由准此查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商業註冊規則公司註冊規則均經先後印發通

飭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合將商業及公司兩項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照印分發除分飭各道尹

轉發外合行飭仰該事尹遵照分發所屬各知事各行政委員等轉飭商人一體遵照此飭

計發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見本報六百)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見本報六百)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蔚蘭



右飭 督辦道員王廣齡 鈞准此

崇自道員王廣齡

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官文書程式已由印局擬擬尺寸呈請 大總統核定頒發

各官署遵辦并經本部飭由漢口造幣廠遵照 頒定式樣速行籌備製造此項官紙以資應用各

在案惟是該廠製造此項官紙應先調查各機關需用紙數以便酌量備辦到應咨行貴巡按使查

照請將每月需用文書官紙估計數目先時通知俾該廠得預為準備俟開工製就後再行隨時備

價時用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奉准除將本署每年需用官紙估計數數先

行通知並分飭外為此飭仰 該印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洽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為通飭事案據曲靖縣知事李鍾本詳報縣署見習員龔爾霖貪婪索賄畏罪擅匿等情請通飭協

緝前來除批示外合行通飭仰該 知事 委 員 一體遵照督飭法警勒限嚴緝務獲詳報察訊

辦毋稍延緩此飭

雲南政報

本省飭 法規

三

第七百三册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各縣知知○○○

右飭 路事審檢所○○○ 准此

各行政委員○○○

計開

俞雨霖一名陸良人曾充曲靖縣見習

釋法規

訂定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三種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審判廳月報分冊檢在（說明附）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分司法收入計算書 審檢兩廳照式各自照送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各屬縣司法收入 七七〇九五二八

第一項狀紙費 一五〇三·四〇七

第一項高等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六九九・八〇八
	第二日某處地 方總報解	同上	三〇三・五九九
第二項訴訟費	報解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高等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一四一六・二七一
第三項罰金	第二日某處地 方總報解	同上	二四五・七一〇
	報解	同上	八四九・七三〇
第四項沒收	第一日高等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三二〇・七三三
	第二日某處地 方總報解	同上	二四八・二七七六
第五項沒收	第一日高等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一八九〇・五六六
	第二日某處地 方總報解	同上	五九一・八一〇
第六項沒收	第一日高等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一三〇七・五七三
	第二日某處地 方總報解	同上	一三〇七・五七三

島 何 友 表 法規

四 第七百三册

第一日高寄 孔接收人	某月收入	一七七五·六九四	
第二日高寄 方應報解	同上	五三二·八七五	
	收入合計	七七〇九·五二八	
	上月結存數	三三〇〇·〇〇〇	
解部數(或撥付某機關)			四五〇〇·〇〇〇
某年某月某日解部			
本部核准特別撥用數			五〇〇·〇〇〇
因某事由奉部核准			
	本月結存數		五九〇九·五二八
某銀行存款二千四百元			
現在紙幣一千三百元			

	現存銀元二千二百〇			
	九元五角一分八釐			
總計	一〇九〇九.五二八一.〇九〇九.五二八			

司法收入登記法

- (一) 摘要欄內登記某月收入
- (二) 各項收入銀數以釐爲止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次記上月結存數
- (四) 本月如有解部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并記其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如有經部核准特別留用之款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至此次呈准留用各費另冊報部不在此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 本月收入數與上月結存數兩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收入數欄內其解部數及留用數與本月結存數各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如本月無解部及留用等項即單記本月結存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

雲南政報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相符

(九) 此次本部擬訂之每月司法收入計算書紙張尺寸欄格大小各省務須一律照式編製以

便彙訂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分審檢兩廳司法收入總冊 此冊按四季造送

科	目	要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一、二五五四	〇三三					
第一項狀紙費			二七八七	〇一三					
	第一日高等審判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六九九	八〇八					
	第二日高等檢察廳直接收入	同上	九三	二四五					
	第三日某處地方審判廳解	同上	三〇三	五九九					
	第四日某處地方檢察廳解	同上	五〇六	二二〇					

長 百 友 報 法 規  大 第 七 百 三 册	第二項訴訟費		第一目高等審 判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二五七四・五四七
	第二目高等檢 察廳直接收入	同上	二四五・七一〇		
	第三目某處地 方審判廳報解	同上	三五三・〇〇〇		
	第四目某處地 方檢察廳報解	同上	八四九・七二〇		
	第五目某縣報 解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某縣報 解	同上	三三〇・七三二		
	第三項罰金		第一目高等審 判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二八三五・三七六
			第二目高等檢 察廳直接收入	同上	一八九〇・五六六
			第三目某處地 方審判廳報解	同上	二〇〇九・一七〇
			第四目某處地 方檢察廳報解	同上	二〇〇九・一七〇
			第五目某縣報 解	同上	二〇〇九・一七〇
			第六目某縣報 解	同上	二〇〇九・一七〇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

安徽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安慶 懷甯縣 懷甯縣 元年一月 本舊安慶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慶遠 枞城縣 枞城縣 元年一月

道 宿松縣 宿松縣

太湖縣 太湖縣

和 太湖縣 太湖縣

懷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甯 望江縣 望江縣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決王吉五聽糾擱封并傷害正兵一案

告發人 張占元 威信保衛隊排長

被告 王吉五 年二十七歲 鎮雄縣人

准同級檢察廳函據鎮雄縣知事徐成泰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王吉五聽糾擱封并傷害正兵二人平復一空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王吉五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聽押日數照舊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獲日另結槍刀沒收

事實

據鎮雄縣知事呈到供稱內稱王吉五籍隸該縣向未為匪民國二年一月八日途遇素識已格歸之朱子剛談及涼風坳地方僻靜時有糖商經過曾先約定已格歸之王么辯明廖小三及在逃之舒子云張子云廖子芳張成軒周子安陳三興羅老么及不識姓名三人同去擱封得贓分用遊于吉五入夥王吉五因貧難度日當即應允於是日一共十四人各執器械在涼風坳先後會齊伏於林內等候良久不見過客張子云隨同四人先散此四人是何姓名王吉五不能記憶據保衛兵

雲南政報

判詞

八

第七百七十三號

偵知其事先派什長張永明携包袱扮作商人山彼路遇朱子剛廖小三王么蠻呼聲見跑由喊槍將什長包袱劫去王吉五執棒在林畏不敢出衆兵山後追捕朱子剛等開槍拒捕傷正兵羅其高左腿耶永相右手發兵刀禦格斃賊犯王么蠻呼一名拿獲朱子剛廖小三三名將包袱奪回並奪得賊槍三支刀二把王吉五同餘賊逃遁旋經保衛兵排長張占元將賊及槍刀送交威信行政委員陳和清暫行收押驗明正兵羅其高等各傷填單飭醫並詣驗格斃賊犯王么蠻呼屍身實係被槍斃格填格附卷屍飾稍殮正擬將犯解縣忽報朱子剛廖小三乘間掛鎗毀下各執擱木棒逃走署設合護兵馬春山等跟追該二犯執棒拒捕均被格斃但經該委員驗明呈報在案旋據排長張占元派團紙獲王吉五一名解縣經前知事鄧毅洪會同委員呂祥文調供呈報未及判決卸事該知事接任覆訊供符查驗正兵羅其高等傷均平復並究明王么蠻呼等委因拒捕格斃兵役人等實無過當行爲將該犯王吉五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審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王吉五聽糾在途攔劫並傷害正兵二人之所爲首夥已在三人以上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款之罪刑查該縣初呈內稱什長張永明包袱已被該犯等劫去又由兵奪回既稱劫去是該犯等財目的已達無論分受與否其縱自己成立王吉五既經總糾同行在學日擊自應同負責任惟始終未敢動手情節較輕應於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款主刑內酌量處刑不得謂爲未遂該縣原判將該犯犯前條第一款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第三款傷害

二人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又照第十七條第三項未遂罪之刑得減其罪之刑一等或二等至於無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殊屬錯誤應撤銷原判令由本廳更正依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款之規定於本刑範圍內酌處主罰五一年有期徒刑十年並照三百八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正兵部永相馬春山先後格殺王玄鐘呼朱子剛廖小三係因與劉裕相捕均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實屬正當防衛應依第十六條前半之規定俱宣告無罪王玄鐘呼朱子剛廖小三均罪有應得既經駁廢勿庸置議槍刃沒收逸犯獲日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七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註切有據上告理由令知鎮雄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招請上告期間照判執行是實報部並報本廳備存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有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銓 主任推事張德鑑 陪審推事周澤忠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察鎮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 全屬學務通觀

該屬勸學所設在高小學校內並代售教員所用科書縣之教育經費仍由財政收支處經管該所不得過問無論移挪掣肘以嚇佃加租藉端厚利諸弊端在所不免即對於教育事宜亦不能斟酌

款項之盈虛以爲辦理之計畫察酌之處概可想見上年當視學會請飭令劃歸該所殊前徐知事因循玩愒置若罔聞後并委一收支專員予以特權以便營私違遲之又久僅欲以一紙空文希圖敷衍後輩批駁彼則置之如故現視學與沈知事商權仍須劃分該知事已極端贊成即飭財政收支處彙報款項情形清冊以爲預備劃歸該所之計教員講習所上年八月籌備已定惟學生稍少不難辦致前徐知事謬聽詭語飭令緩辦小學之難從進步實基於此殊爲可惜本年二月又開學期餘因所長甄謠未定旋又解散昨沈知事飭令各處選送學生聞有來者不久說可開辦乙種蠶校屢開屢閉未著成效昨由各處調生現又由各私塾挑選多名如能持以毅力認真辦理諒不致再蹈前轍現所辦之校除劃與威信五所不計外尚有十五所視學未親往視查者價母亭羊場二所其辦理情形惟高小學校尙屬認真女學甲班次之餘則教科用書尙歸一律授課時表大致不差能教授合法管理協宜者實不數觀現尙不知編制爲何物訓練爲何事科書任意使用課表不能按照者亦所在皆是至學生則屢有更換即縣立初小學校尙無一四年份生各鄉有一二校雖有四年級生數名亦非按程遞進各科有相當之程度是以高初小學不相啣接高等收納之生多由私塾而來也

(未完)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繕繕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早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章白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本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時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轉表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預繳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奉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其特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者不在其限內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百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訂定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三種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縣知事呈送判決

梅保林等毆傷查育才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兩浙鹽運使陳廷緒辭職陳廷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穆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任命陶家瑤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陸軍第六師師長馮繼增呈請開去前北鎮守使兼職應照准此令

前北鎮守使遺缺習以吳金彪調補吳海昌晉授爲前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

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著改爲第十二旅其第十二旅著改爲第十一旅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文炳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齊登元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廣西財政廳廳長兼署廣西權運局局長孔昭蘇當選現在

將從驗契趕辦決算不及兼顧權運懇請免其署職等語孔昭蘇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梁致廣署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稱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年少氣浮不守衆望擬請免其

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央令

第七百四期

參謀本部呈請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夏鴻鈞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海因病請假請免其本職等語夏鴻鈞劉恩海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唐之道爲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馬凱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方本仁爲昌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馬開恩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前以山東濰縣高密即墨等縣霖雨成災業經飭部籌撥款項交該省巡按使即時賑撫在案復據該使呈報登萊一帶既遭災歉又罹兵燹哀我災民殊堪憫念現在地方治安雖漸回復而嚴冬寒冷室家凋零國家保衛人民深憐未能周至茲本大總統特捐銀二萬元並由財政部籌撥銀八萬元派余則遠運往該省被災尤慘各區確切查明妥爲撫卹務使普濟實惠勿任流離失所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將本部次長江庸進叙一等功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

號

為前知事案准 政事堂錄叙局咨開本年十月三十日本局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詳由 國務卿轉呈當經奉 策令准即所擬事存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及規則咨請在照並轉飭遵照可也此咨請送鈔并一本等因奉准此除飭轉任或解任各員將原領任命狀繳回本署轉送註冊並通飭外為此刊登政報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附鈔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呈為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呈請 批准遵行仰祈 鑒核事據錄叙局詳稱前經呈准改定新式任命狀自本年國慶日以前所有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之員均一律改發新式任命狀歷經辦理在案竊惟任命狀之頒發乃官吏任職之憑證自非有所規定不足以示尊重而昭信守且從前所發舊式任命狀除現尚在職人員均應繼續有效外其餘散在外間者為數尚多尤應聲明作廢由各公署查取繳銷註冊以免滋生弊端竊茲特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八條繕單呈懇 應請呈明 大總統核准遵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代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附呈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一件

本省飭

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親見條例第五第九第十等條詳為規定  
第二條 任命狀由政事堂銓叙局按照呈准改定式樣製備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套簡任職用藍紙封套狀用白質紙摺疊式如左

<p>大總統令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p>	特字 拜
<p>大總統令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p>	簡字 拜
<p>大總統令 令文 此狀 國務卿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簡字 拜

第三條 特任簡任狀由大總統蓋印署名並由國務卿副署薦任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

第四條 任命狀於各該員親見或准免親見後由政事堂銓叙局頒發

第五條 中央及各省職員升任轉任或解任時應即將原領任命狀備文繳還政事堂銓叙局註銷

其有主管長官者繳送各該管長官咨局註銷

第六條 其因病出缺或緣案離職者原領之任命狀均應繳還註銷

第六條 從本年國慶日起凡奉策命任命之員均一律頒發新式任命狀其從前所發舊式任命狀除現尚在職人員繼續有效應俟升任轉任或解任時再行備文繳還外其餘概行作廢

井應由各該公署隨時查取備文繳還政事堂銓叙局註銷

第七條 委任各職委任狀由各官署自行製發升任轉任或解任時亦應繳由各官署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四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准 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局局長咨開案據滬商興華貿易商號創辦人虞和德等函稱商等前以設立興華貿易商號專為巴拿馬賽會各項華商委託販賣機關請由貴局批准轉

本省務

三 第七百四册

詳農商部立案等由呈請鑒核在案敝商號自設立以來凡出品商家以大宗出品爭相委託並公推為出品之代表人衆志翕然皆欲乘勢推廣國貨此殆我國挽回國際利權之大好機會第敝商號立此賽會賣品機關海上固知所趨恐外埠不知所應擬懇貴局或以電傳或以文告廣為宣布藉作提倡將來華貨之發皇肇端於巴拿馬之賽會則國計民生之裨益為靡涯在商等銳意經營不惜巨資不遺餘力專為出品人阻勉從事即謂為國家賽會之輔似不相背茲因賽會期近凡各商賣品或已集海上或訂於會期內陸續交運踴躍情形已可概見敬冀貴局遍為通告舉商人海外貿易之心尤紓公誦於無既等因到局查我華國貨向來行銷範圍國中即駐華外人間為採購又不過分其間接之餘遞未能得直接之便利今該商等公集資本特設委託販賣機關衆辦進出口貨及代理介紹買賣等事實於國貨輸出挽回權利前途極有關係除詳農商部外相應咨請轉飭各項商人除已交本局入選賽品不計外或尚有賣品輸出未能派夥專運者可轉交與華貿易商號代為轉運並可函上海寧波路九號向該商號取閱簡章希即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商號知照毋致各分會並傳諭各商查照辦理此飭

逕接他任可液

右飭各道尹  
商務總會總理 ○○○○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規

訂定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三種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

(續前)

部	某年某月某日解					
檢	解部數(或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付	某機關)					
部	某年某月某日解					
部	審判廳核准特別					五〇〇〇〇〇〇
留	用數					
核	因某事由審判					
檢	察官核准特別					
留	用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核	因某事由審判					
核	准					
本	月結存數					七九五四〇〇〇
審	判廳銀行存款					
二	千四百元					

法規

第四百四冊



警察廳

		審現存紙幣一千三百元				
		審現存銀元二千二百零九元五角二分八釐				
		檢察銀行存款一千元				
		查現存紙幣四百五十五元				
		檢現存銀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五釐				
		總計	計一八九五四〇三三	一八九五四〇三三		
各省司法收入留用各費審判廳季總報冊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用司法各費報告書	如有報檢廳者由檢廳詳送審廳從報	
科 第一款各廳縣 留用司法各費		日	摘要	收入留用數各種分配數		
			五六四九三四六			

第一項五成林 紙費	第一目某縣留	某月收入	一七三五·七二〇	
	第二目某縣留	同上	一五六二·五三四	
第二項罰金	第一目某縣留	某月收入	二五一三·九二〇	
	第二目某縣留	同上	二四三五·七〇五	
第三項沒收	第一目某縣留	某月收入	一三九九·七〇六	
	第二目某縣留	同上	七八·二一五	
收入合計	第一目某縣留	某月收入	八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某縣留	同上	五一九·七〇六	
分配某廳			五六四九·三四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法規

五 第七百四册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

(續前)

安徽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 原名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太平縣 太平縣

旌德縣 旌德縣

青國縣 青國縣

貴池縣 貴池縣 元年一月

銅陵縣 銅陵縣

石埭縣 石埭縣

東流縣 東流縣

秋浦縣 建德縣 三年一月

青陽縣 青陽縣

鳳陽縣 鳳陽縣 元年一月 本舊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定遠縣 定遠縣

鳳台縣 鳳台縣

懷遠縣 懷遠縣

靈璧縣 靈璧縣

壽州 壽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宿松縣 宿松縣 元年四月 本舊潁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穎上縣 穎上縣

太和縣 太和縣

霍邱縣 霍邱縣

蒙城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渦陽縣

亳縣 亳縣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六安縣 六安直隸州 同上

英山縣 英山縣

霍山縣 霍山縣

泗縣 泗州直隸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五河縣 五河縣

舒城縣 舒城縣

天長縣 天長縣

查安徽省前設兩道曰皖南道曰皖北道自民國成立後均經裁撤二年七月復置皖北觀察使未經劃定區域三年六月置安慶蕪湖淮泗等三道以前安慶蕪湖和道轄境爲安慶道區域以前徽州池太廣道轄境爲蕪湖道區域以前鳳嶺六泗道轄境爲淮泗道區域

分配某縣	一六三〇・一三三
分配某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分配某縣	八一九三・一三
總計	五六四九三・四六

(已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縣知事呈送判決梅保林等毆傷查育才身死一案

屍妻 查查氏雲縣人

案証 查福保查從發查連保均雲縣人

被告 梅保林年二十三歲雲縣人

查六元年二十三歲雲縣人務農

案准同級檢察廳函據雲縣知事段名良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人梅保林因素毆  
欠共毆傷查育才身死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梅保林罪刑變更一部梅保林毆害人致死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二  
十年賭博一罪仍如原判處罰金五元併執行之查六元傷害人致死一罪仍如原判處二等有期  
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八年賭博一罪亦如原判處罰金五元併執行之逸犯查其需獲日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期內梅保林查六元均與已死之查育才素好無嫌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查六元與  
在逃之查其壽同在梅保林家適查育才適至閒談即賭博彼此應允查其壽取出骰子換搖單

梅保林查六元共贏得查育才銀錢七千五百文約定次日過付各散事後原索未償至二十二日早飯後梅保林查六元同至查育才家復向追索未獲致相口角查育才順拿木棒向毆梅保林因避用拳回毆傷查育才左眼胞并乘勢掛奪木棒過手向查育才連毆查六元亦拾地上木棒帮毆兩下當時慌忙記不清何人毆傷何處查育才受傷倒地其妻查查氏喊救族鄰查福保查從發查連保等趕攔將梅保林查六元拿獲開明清由許查育才傷重移時殞命報經該前知事李鴻枝勘驗未及呈報卸事接任代理縣知事張錫鑾亦未呈報移交該縣知事段名良提犯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諱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帮毆之人依律判定罪刑呈由同級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梅保林查六元共同賭博傷害查育才致死之所為係屬犯暫行新刑律二百七十六條及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惟細核該犯梅保林實施犯罪行為係因死者先執木棒向毆以致該犯奪棒過手回毆致傷下手情節尚非極重第一審原判將梅保林傷害人致死一罪寬處以主刑內極重之無期徒刑未免法重情輕其賭博一罪原判依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處以罰金五元尚無不合惟未按照二十三條之規定定期執行亦屬疎漏本廳覆判不受原審拘束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自為裁判將梅保林傷害人致死一罪照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按三百三十一條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之律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賭博一

罪仍照原判處罰金五元罪係俱發依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罰金與有期徒刑併執行之查六元一犯原判依三百十六條律適用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職審公權全部八年其賭博一罪依二百七十六條罰金五元均甚合法應維持原判之效力惟罪係俱發未據查明執行亦應由廳依二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酌定罰金與有期徒刑併執行之賭犯查其審等確日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知原審之雲縣實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并報本廳備查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張舜鏞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全屬學務通觀

再查該屬現狀賊盜充斥師資極乏擴充小學似可稍緩惟已辦者須加意整頓盡力維持檢讀雷視學報告本年學務較之上年尙有起色現沈知事蒞任未久勸學所凡有呈請隨到隨辦於學務尙見熱心該勸學員長喬世瑛盡心辦事不稍偏倚如地方之匪患消除辦理上方易爲力也

學務上應行改良整頓獎罰之事件

(甲)勸學所

- (一) 縣教育費須進行劃歸勸學所經理以使統籌合算辦理一切
- (二) 教育費劃歸後由勸學員長督同現庶務員出納不必另設人員以節經費
- (三) 圖書代售基金太少(僅有百餘元不敷週轉所售者僅教員用之科書)宜再籌撥二三百元多購學生用書及教育用品以備學生購買

(乙)高等小學校

- (一) 校長蔡學林前係乙種暫校校長該校開辦在即不久仍回原差所遺本校校長一職請飭委宋為章充當以資整頓
- (二) 校長事繁責重而薪金與教員同以故多不樂就應比教員酌量加增以酬其勞但校內各事須負完全責任(該校校長教員薪資相同均以十月計算於開學放學日期不無察得教員薪金宜照原薪攤作十一月支給校長每月宜比教員加多二元全年以十二月算)
- (三) 校內各項管理細則及訓育大綱須從速訂定以便學生遵守而期實施
- (四) 丙班(前擬辦為一班因無教室併為一班)學生有二十餘名程度太低宜辦為預科使之循序漸進於功課上方能受益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送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措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七百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 雲南政報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三期

法規

森林法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一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龍縣知事呈送判

決趙壽久毆傷係定邦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沿革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山東濟南道尹祝希濤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陳懋鼎爲山東濟南道尹此令

馮存發授爲陸軍中將陳德春古日光霍江金鈺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龍建逵按使許世英呈據財政廳長朱啟鈐稱閩紳林爾嘉竭力認贖公債十萬元實屬熱心愛國

身義勇爲擬請授察督給勳章等語林爾嘉應照著給二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占樞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清鄉總區出力之劉炳翔吳子珍梁金文貴廷揚光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

校馬如鑄羅有亮王國堪曾國學龍用並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馬瞻輝馬開運均授爲陸軍步兵

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晉春榮高占鑾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葉開鑾王道清江先華陳龍飛授爲陸軍步兵

少校李孟庚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沈作舟楊思道王濟春授爲陸軍砲兵少校張敬之授爲陸軍騎

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壽昌李廷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電呈擬以張鴻晴補授新疆烏什協副將請予准補

中央令

本省飭

一

第七百五册

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戴院呈准昭島達盟幫辦盟務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榮等咨擬以蘇克都爾補會集喇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海軍部呈稱時方多難宜右武以崇忠烈古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皆在祀典近則歐西各國絕金鑄像日本亦有靖國神祀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尚在闕如崇德報功必符名實關壯義揚昭烈岳武穆獨炳精忠英風亮節同照寰宇足代表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以關岳合祀併爲武廟等情查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祭祀我國人民普仰盛德蒸饗之報幾遍里闈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尚武經傳本有禮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原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彰烈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接苞淳之氣用臻強盛之庠凡我國民皆當知崇武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涼季豐呢之非其異釋老迷信之指其成懷明德作我十城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擬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五號

為簡知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沅為雲南蒙自道尹等因電傳到滇當以該 道尹因公赴京遽難到經 前兼巡按使飭委 周尹代理該道尹職外為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飭 滇應即飭赴新任以重職守除飭 代理該道尹周沅知照外為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雲南蒙自道道尹周 沅

代理雲南蒙自道道尹王廣翰 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百三十三號

為飭遵事准 內務部咨需查警察章程條例等經公布通行在案茲復由本部呈加修正警察章程條例十册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等章程條例十册等由准此查此項警察章程條例前准 內務部頒發當經排印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外合將條例印發仰 該即便遵照辦

理此飭

計發警察章程條例一奉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警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各行政委員○○○路警局○○○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給與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盜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治安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協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盡忠職務奮不顧身者
-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呈資優異者
- 十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 十一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 十二 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 十三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式如附圖所定

第四條 初受警察獎章者任官自一等三級起委任官自二等三級起巡官長警自三等三級

起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二等一級止

第五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

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本人死亡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其因犯罪或違

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間時得稟請本部發還佩帶

第七條 警察獎章之給與應由該管長官察敘事實詳報或咨陳內務部核定分別給與之

第八條 給與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者有勞績者得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人民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爲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

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九百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奉 總檢察廳第四六零號飭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稱轉據威寧縣報該縣監內脫

逃盜犯戴子清一名係搶劫事主安澤惠傷斃安長林案內夥犯尙未判決請轉飭通緝等情據此

合行飭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等因奉此合亟飭仰該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照認真偵緝此案逃犯戴子清務獲詳報解廳以憑轉解歸案訓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霖

各縣知事○○○ 路軍密檢所○○○

右飭各地檢廳○○○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准此

# 森林法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礦業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轄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購國有

###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 法規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并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

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尚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并沒收其保證金

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

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

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之

罰金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一

江西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明

豫章道 南昌縣 南昌縣 元年十月 本舊南昌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新建縣 新建縣 同上 同上

豐城縣 豐城縣 同上 同上

進賢縣 進賢縣 同上 同上

南城縣 南城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建昌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黎川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 因與吉林直隸山東浙江貴州五省重複改名

南豐縣 南豐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廣昌縣 廣昌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資溪縣 資溪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臨川縣 臨川縣 元年十月 本舊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崇仁縣 崇仁縣 元年十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宜黃縣 宜黃縣 元年十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樂安縣 樂安縣 元年十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東鄉縣 東鄉縣 元年十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餘江縣 安仁縣 元年十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上饒縣 上饒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玉山縣 玉山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弋陽縣 弋陽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貴溪縣 貴溪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鉛山縣 鉛山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廣豐縣 廣豐縣 元年十月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橫峰縣 興安縣 元年十月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宜春縣 宜春縣 元年十月 本舊袁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吉安縣 廣陵縣 三年六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泰和縣 泰和縣 三年六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吉水縣 吉水縣 三年六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永豐縣 永豐縣 三年六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安福縣 安福縣 三年六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遂川縣 龍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浙江貴州二省重複改名

萬安縣 萬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浙江貴州二省重複改名

永新縣 永新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寧岡縣 寧岡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贛西道 (縣春宜治)

贛東道

豫章道

南陽道

金谿縣 金谿縣 元年十月 本舊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廣信府 廣信府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廬陵道 (縣春宜治)

道西

資溪縣	漣溪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臨川縣	臨川縣	元年十月	本舊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金谿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崇仁縣		
宜黃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樂安縣		
東鄉縣	東鄉縣		
餘江縣	安仁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上饒縣	上饒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玉山縣	玉山縣		
弋陽縣	弋陽縣		
貴溪縣	貴溪縣		
鉛山縣	鉛山縣		
廣豐縣	廣豐縣		
橫峰縣	興安縣	三年一月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宜春縣	宜春縣	元年十月	本舊袁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吉安縣	廬陵縣	三年六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茲因與廬陵道重複改名
泰和縣	泰和縣		
吉水縣	吉水縣		
永豐縣	永豐縣		
安福縣	安福縣		
遂川縣	龍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浙江貴州二省重複改名
萬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新縣		
甯岡縣	甯岡縣	三年一月	因與山西廣西河南貴州四省重複改名
蓮花縣	蓮花縣	元年二月	改併為縣
清江縣	清江縣	元年十月	本舊贛江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新淦縣	新淦縣		
新喻縣	新喻縣		
峽江縣	峽江縣		
分宜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萬載縣		
高安縣	高安縣	元年十月	本舊瑞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上高縣	上高縣		
宜豐縣	新昌縣	三年一月	因與浙江省重複改名

(未完)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

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贈運寄賣故買或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

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政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龍縣知事呈送判決趙壽久毆傷孫定邦身死一案

屍 親 孫定周年二十五歲大理縣人

被 趙壽久年二十八歲雲龍縣人

張壽華年二十四歲雲龍縣人

趙正林年二十七歲雲龍縣人

告 趙正林年十九歲雲龍縣人

據雲龍縣知事丁潤身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趙壽久毆傷孫定邦身死并張壽華趙正林賭博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趙壽華罪刑及趙正林張壽華從刑部分撤銷趙壽久應依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張壽華趙正林亦依原判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犯等未決並囑押日數均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趙壽華宣告無罪趙壽華應免結

事實

據雲龍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趙壽久與已死孫定邦素識無嫌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孫定邦開設賭場與素好賭博之趙正林張壽華聚賭趙正林張壽華共輸欠孫定邦銅錢一十七千文孫定

邦向索未獲欲脫趙正林等衣服作抵致相口角張壽久及在逃之趙清渠在旁斥孫定邦不應孫定邦往報該村頭月何正為理處將賭博錢文充入學堂作費忘事因孫定邦報告時將趙壽久趙清渠連帶在內趙壽久不服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約同趙清渠向孫定邦詰問孫定邦答言不讓趙壽久氣忿即將孫定邦抓住抵在石上用拳毆傷其兩鼻戴左太陽又用腳踢傷其臍肚齊聞趙清渠向孫定邦斥罵遂各走散孫定邦跑回同住王鏡枝說明情由王鏡枝見孫定邦傷重報警村董郭發鑑將趙壽久趙壽齊趙正林張壽華一并拏獲解縣訊孫定邦因傷重移時殞命屍兄孫定周報案當經該知事馳詣驗明屍傷填格取結屍筋棺殮提犯訊訊各供認前情不諱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趙壽久毆傷孫定邦移時身死之所為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查該犯因死者出言不遜始向孫定邦毆傷致斃無故意殺人之意思而發生傷害人致死之結果該縣原判照是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尙屬允擅趙正林張壽華以賭博為常業原判照二百七十七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規定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亦屬允擅惟奪權從刑僅具宣告十年不免錯誤係定邦開設賭場共同賭博罪有應得既經身死犯罪主體消滅應毋庸議趙壽齊

於趙壽久毆傷孫定邦之後開關趕往斥罵罪不成立原判照三百十五條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之規定按五十四條減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月係屬誤會律義趙壽乘機以隨同往詢並未發言幫助尙無不合原判聲明獲日另結亦屬錯誤均應由廳更正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函逕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雲龍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拍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并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刑事覆判庭審判長沈承錄 主任推事張舜鏞 唐審推事孫銓吉

###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學務上應行改良整頓獎罰之事件

(五) 珠算書法宜即添授國文於科書外如論說範本及入門等不宜多致作文不必拘定論說使學生構成空想於文字之實用上仍少裨益

(六) 甲乙兩班學生太少因無故退學及擅自上省者頗多以後嚴行禁止如有再犯此類須追繳在校學費

(七) 女校高等生五名年終宜分別辦理畢業(有年限已滿者)戒修業以後專辦初等既使教授而易整理

(八) 廖教員擔任丙班算術非其所長宜與別教員換任他科且須振作精神認真講授

(丙) 各初小學校

(一) 勸學所頒發之授課表國文時間太多 (每週二十一小時) 宜照章另行配當分發各校即將前者取銷并使之實行照表教授

(二) 勸學員長到校視查須將其謬誤處詳細指導并記錄之至復查時仍未改良酌節薪金以警疲玩

(三) 放年假時調集各鄉教員開三四星期之研究會研究教授管理等要項至派出任教於教育上畧有把握

(四) 有教室碍難勉用及其用具尚未齊備操場亦未設置者須令學董急速籌款改良購置如仍因循敷衍應即加以懲戒

(五) 城內及附城各私塾現已開會勸令改良如違行者竟少須繼以強迫由治城推及各鄉不准讀教科以外雜書再為學校之障礙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控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滿期尚不解繳者其報費照過一期至過三期費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帶公款 第六條 一各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繳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卡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去原郵各費照原章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海陸行遠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交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一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 雲南政報

## 3

本片卷

自

1914

年

611

期

至

1914

年

705

期